

六輕相關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
(台塑企業)

第九十七次委員會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目 錄

簡報一	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第 3 季環境監測 結果報告	1~31
簡報二	「六輕廠區水化石膏貯存現況、去化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1~6
簡報三	「環評 5 號井地下水氬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分析及佐證、相關 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專案報告	1~21
報告資料摘要		摘 1~摘 3
表格 A	基本資料	A1~A14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	B1~B72
表格 C	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C1~C56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D1-1~D6-40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E1~E3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F1~F9
表格 G	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暨補充說明	G1~G41

簡報一：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意見回覆
辦理情形及 113 年第 3 季環
境監測結果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7次會議

第96次監督委員會意見回復辦理情形及
113年第3季環境監測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報 告 大 綱

壹、前(96)次會議決議事項答復

貳、前(96)次委員會意見回復辦理情形

參、113年度第3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壹、前(96)次會議決議事項答復

(一)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第96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開發單位已於11/7函復環管署轉請委員參閱。



壹、前(96)次會議決議事項答復

(二)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 「六輕廠區副產石灰貯存現況、去化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2.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分析及佐證、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上述決議事項將由開發單位依序進行報告。



貳、前(96)次委員會意見回復辦理情形

第96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情形

委員	意見數	回復內容(詳會議資料)	委員	意見數	回復內容(詳會議資料)
程淑芬	3	P. G01~G04	張喬維	12	P. G19~G25
張嘉玲	4	P. G04~G07	黃維祥	1	P. G25~G25
劉雨庭	5	P. G07~G11	大氣環境 保護司	1	P. G26~G27
陳起鳳	8	P. G11~G15	水質保護司	2	P. G27~G28
許永瑜	1	P. G15~G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	5	P. G29~G32
張子見	7	P. G15~G18	環管署環 境執法組	3	P. G32~G33
合 計				52	—



貳、前(96)次委員會意見回復辦理情形說明

項次	議 題	意見數量
1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與管理	15
2	空污排放與廢氣燃燒塔管理	11
3	海域水質與生態、底泥重金屬及生物體監測	9
4	發電廠煤轉氣進度與管理	6
5	廢水、放流水監測	3
6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2
7	廢棄物管理	2
8	其他	4
合 計		52



貳、前(96)次委員會意見回復辦理情形說明

- 各項意見回復已納入會議資料，詳細資料請委員參考。
- 綜合各委員提問的意見，選擇委員所關切的共通性、相關性的3項主題重點說明：
 - 一. 空污排放與廢氣燃燒塔管理
 - 二. 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與管理
 - 三. 廢棄物管理



一. 空污排放與廢氣燃燒塔管理

陳起鳳委員：廢氣燃燒塔的廢氣回收率？

張喬維委員：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明顯較111年增加，請說明111、112年具體廢氣回收量數據，其回收效益？另後續如何針對因計畫性開、停車造成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增加提出具體改善作為，避免因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增加致需頻繁提送改善計畫書。

➤ 說明：

1. 111-112年開發單位各公司廢氣燃燒塔的廢氣回收率如下表

項次	公司別	111年	112年
1	台塑	99.9%	99.9%
2	南亞	86.2%	76.2%
3	台化(含台灣醋酸)	91.8%	82.6%
4	塑化(含台塑出光)	98.7%	95.4%

回收率=(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廢氣燃燒塔氣體處理量)x100%。



一. 空污排放與廢氣燃燒塔管理

2. 各公司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的改善作為

公司別	改善措施
台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LLDPE廠燃燒塔A502、A503前端增加廢氣緩衝槽排入焚化爐，減少燃燒塔使用。2. EVA廠停車排放時將依情況導入廢氣緩衝槽，再排入EVA廠焚化爐，可減少製程停車燃燒塔使用。
南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EH廠開車初期粗合成氣比例不符需求，增設粗合成氣回流管線及優化操作參數，降低開車合成氣排放，減少燃燒塔使用。
台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HAC廠規劃製程異常時將部分製程氣導引入加熱爐處理，減少廢氣排往燃燒塔。2. PP廠於112年增設緩衝槽(D-200)配合殘氣回收系統，於正常停車狀態下，將殘氣進行冷凝回收減少殘氣排放量，以減少燃燒塔使用。3. SM3廠在廢氣燃燒塔前汽液分離槽配管，將廢氣透過風車抽回加熱爐進行破壞處理減少燃燒塔使用。
塑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輕油廠調整製程開車起爐操作步驟順序，將開車期間排放製程氣優先回收，降低製程氣排放量。2. 0L-1、0L-2及0L-3廠輕成分物料回收至裂解爐作為燃料減少燃燒塔使用。3. 台塑出光廠製程氣優先送至高溫氧化爐處理減少燃燒塔使用。



一. 空污排放與廢氣燃燒塔管理

黃維祥委員：廢氣燃燒塔雖經常是製程停、開車及歲修所需使用，但有時是異常排空。惟在台塑公司的廠區空污事件資訊網，僅公開事故發生原因，沒有使用期間等詳細資訊，建議增列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瞭解。

➤ 說明：

本企業網站廢氣燃燒塔排放使用期間資訊，除緊急狀況使用時間無法確定外，其餘計畫性之歲修停開車使用期間資訊均會在同一網站第三個頁籤「製程歲修資訊」公告說明使用原因及預計排放時間。

廠區空污事件管制資訊網

製程歲修資訊

公司	廠區	主旨	公告日期	停車時間	開車時間
塑化公司	寮寮	塑化公司輕油廠(M05; RDS#1)開車作業	2024/10/20	2024/09/18 00:00:00	2024/10/25 00:00:00
台塑出光公司	寮寮	台塑出光公司(M01)廢煙塔使用事件	2024/10/18	2024/09/16 17:00:00	2024/10/18 00:00:00
塑化公司	寮寮	塑化公司OL-2廢煙塔使用事件(異戊二烯廠停車作業)	2024/10/18	2024/10/23 08:30:00	2024/11/07 08:30:00
台塑出光公司	寮寮	台塑出光HHCR廠(M01製程)開車作業	2024/10/17	2024/09/13 00:00:00	2024/10/18 00:00:00

網址位置<https://crm.fpg.com.tw/j2she/cus/art/Cc1a02.do>



二. 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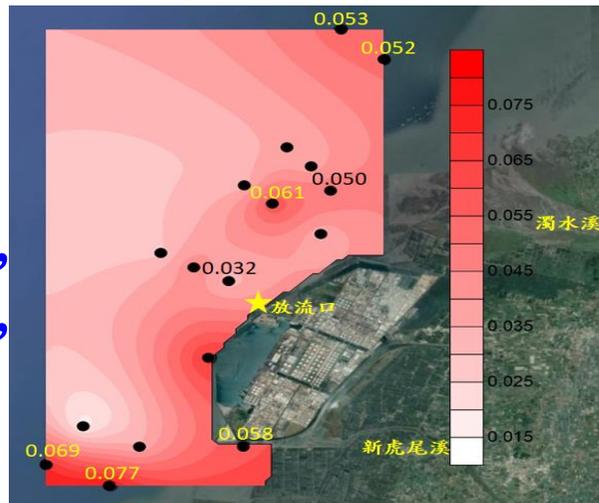
張嘉玲委員：海水總磷及總酚仍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建議綜合評估其受陸域污染源及潮汐海流之影響。

陳起鳳委員：海水1A測站總酚超標6倍之多，是突發事件或歷年監測已發生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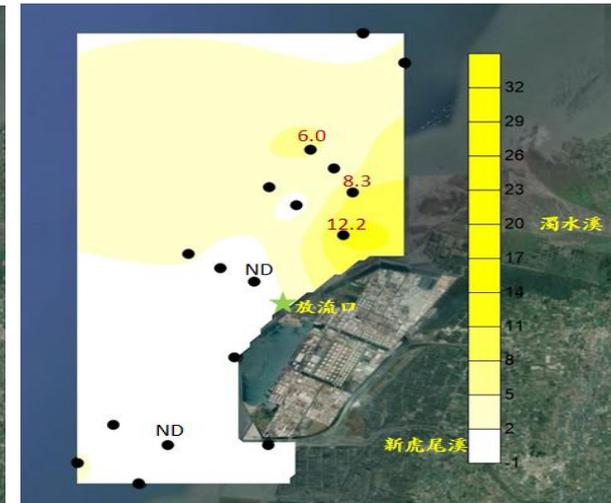
劉雨庭委員：海水總酚在數監測點都超標，解釋為陸源物質入海擴散，請問陸源物質為何？

➤ 說明：

1. 由監測數據繪製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及海域表層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以濃度等值線的疏密情形，呈現陸域污染物質進入海洋後的擴散情形。



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
(單位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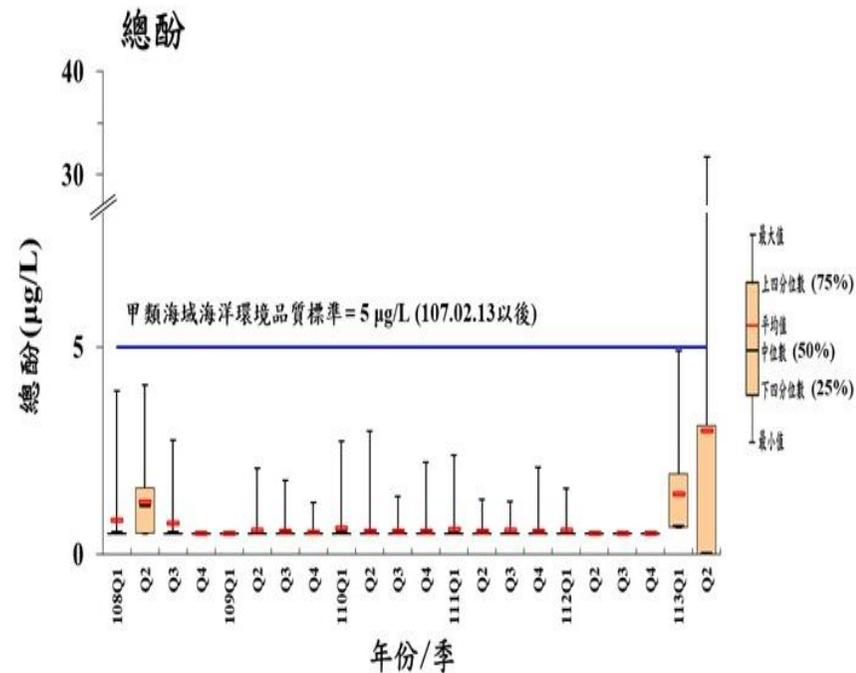


麥寮海域表層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µg/L)



二. 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與管理

- 由前頁圖顯示麥寮海域海水總磷及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位置出現於濁水溪及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而麥寮園區放流口附近海水總磷及總酚濃度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 及 $5\mu\text{g/L}$)。
- 陸域污染物質濃度由東(河川出海口)向西(外海)遞減，呈現陸源污染物質入海後，經潮汐(東西向往復)及海流(南北向往復)帶動而擴散的現象，關於麥寮海域每季海水水質出現變動現象，應是河川輸出陸域物質與潮汐海流綜合作用的結果。
- 另由右圖所示近年海水總酚濃度多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113年第二季1A測站海水總酚濃度($31.7\mu\text{g/L}$)明顯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為突發事件。





三. 廢棄物管理

張喬維委員：2040為雲林縣全循環目標年，目前六輕工業區約7%未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請提出廢棄物全循環規劃以符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

➤ 說明：

1. 六輕工業區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化工作，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由101年94.2% 提升至112年95.5%，呈現逐步提升的趨勢，僅4.5%(約89千噸)尚未完成資源化，主要係貯槽清槽產出之污泥、焚化爐底渣、鹼廠產出之無機性污泥、土木建築廢棄物、廢玻璃、陶瓷、磚瓦等。
2. 為達到廢棄物全循環之目標，六輕工業區已持續推動各項再利用專案：
 - (1) 塑化公司煉油部執行廢潤滑油跨廠再利用製成燃料油，除減少焚化量，亦可降低委外清運過程導致的運輸車輛碳排放。
 - (2) 針對廢玻璃、陶瓷、磚、瓦及土木建築廢棄物，目前正與處理廠商研討合作事宜，透過物理處理後再製成混凝土粒料或級配粒料。
 - (3) 目前採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透過焚化後回收熱能，亦可達到資源循環之目的。



參、113年度第3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113年度第3季環境監測數據異常情形摘要

項目	監測數據異常情形摘要
空氣品質	空品測站、氣狀污染物及VOC，監測數據無異常。
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	海豐測站9月噪音L _日 、L _夜 未符合一般環境音量標準，噪音來源為鞭炮聲。
地下水	鹽化指標、氨氮、鐵錳測值受到海水與抽砂造陸影響設廠前就有偏高情形
海域水質與生態	海水水質生化需氧量、總磷、總酚、氨氮、重金屬鋅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推論與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影響。
陸域生態	監測數據無異常。
放流水	監測數據無異常。



各項目監測結果請參閱簡報第14~31頁

六輕各監測項目監測位置圖



參、113年度第3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 一. 113年度第3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 二. 113年度第3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 五. 113年度第3季陸域生態調查結果
- 六. 113年度第3季放流水監測結果



一. 113年度第3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方式	監測結果
1	一般空氣污染物	連續自動測站	(1)本季三座測站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等各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在季平均值方面，土庫測站PM ₁₀ 及NMHC較去年同期上升外，其餘測項均下降或持平。
2	氣狀污染物	手動採樣	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監測29項物質，其中12項被測出但遠低於標準，其餘17項則為ND。
3	揮發性有機物	FTIR測站	於廠區周界行政大樓、東環路等2條測線之監測濃度均遠低於周界標準。
4		VOCs測站	監測12項物質，監測濃度為微量或未測得。
5		光化測站	監測56項物質，監測濃度為微量或未測得。



二. 113年度第3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噪音	(1)敏感地區6個噪音測點：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 (2)廠區周界內外5個噪音測點：9月海豐測站L _日 、L _晚 未符合一般環境音量標準，噪音來源為鞭炮聲，其餘皆符合標準，超標原因說明如P.17補充說明一。
2	振動	敏感地區及及廠區周界內外共11個測點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測值介於31~54 dB之間。
3	交通流量	8個交通流量測點的道路服務水準介於A~C之間。

● 各測點道路服務水準與歷年比較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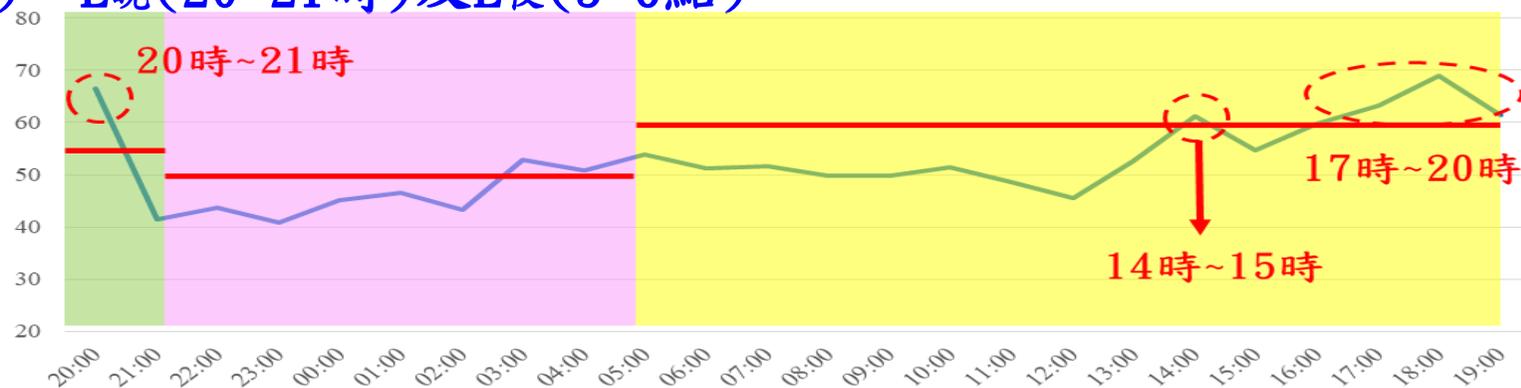
時段	橋頭國小	西濱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與東環路口	麥寮國小
歷年晨峰時段(07~09)	A~E	A~F	A~D	A~C	A~F	A~B	A~E	A~C
本季晨峰時段(07~09)	A	A~C	A~B	A~B	A~C	A~B	A~C	A
歷年昏峰時段(17~19)	A~D	A~D	A~D	A~B	A~F	A~B	A~C	A~D
本季昏峰時段(17~19)	A~B	A~B	A~B	A~B	A~C	A~B	A~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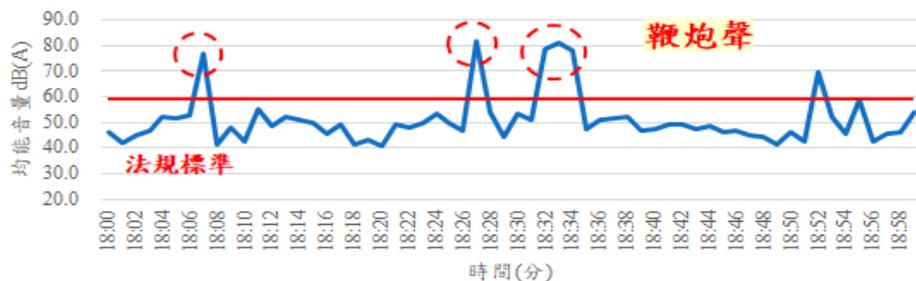
二. 113年度第3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一 海豐國小測站超標原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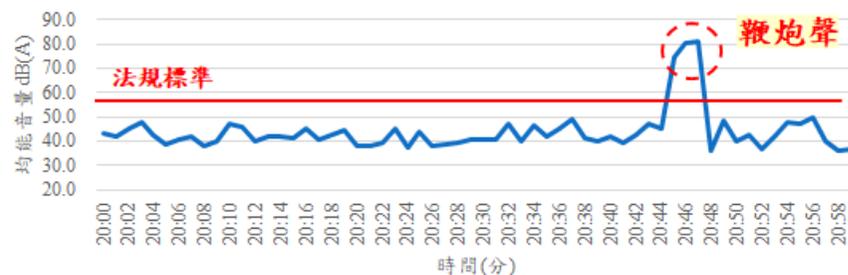
(一)繪製超標時段之音量時間序列圖，顯示均能音量於日間14~15時、17~20時及晚間20~21時出現超標情形，各時段最高值區段分別為：L_日(18~19時)、L_晚(20~21時)及L_夜(5~6點)。



(二)參考同步紀錄的錄音檔顯示此時段之聲音來源為鞭炮聲。



時間	音源種類
18:07、18:27、18:32~18:34	鞭炮聲



時間	音源種類
20:45~20:47	鞭炮聲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 監測項目除鹽化指標、氨氮、鐵錳測值偏高外、其餘均符合法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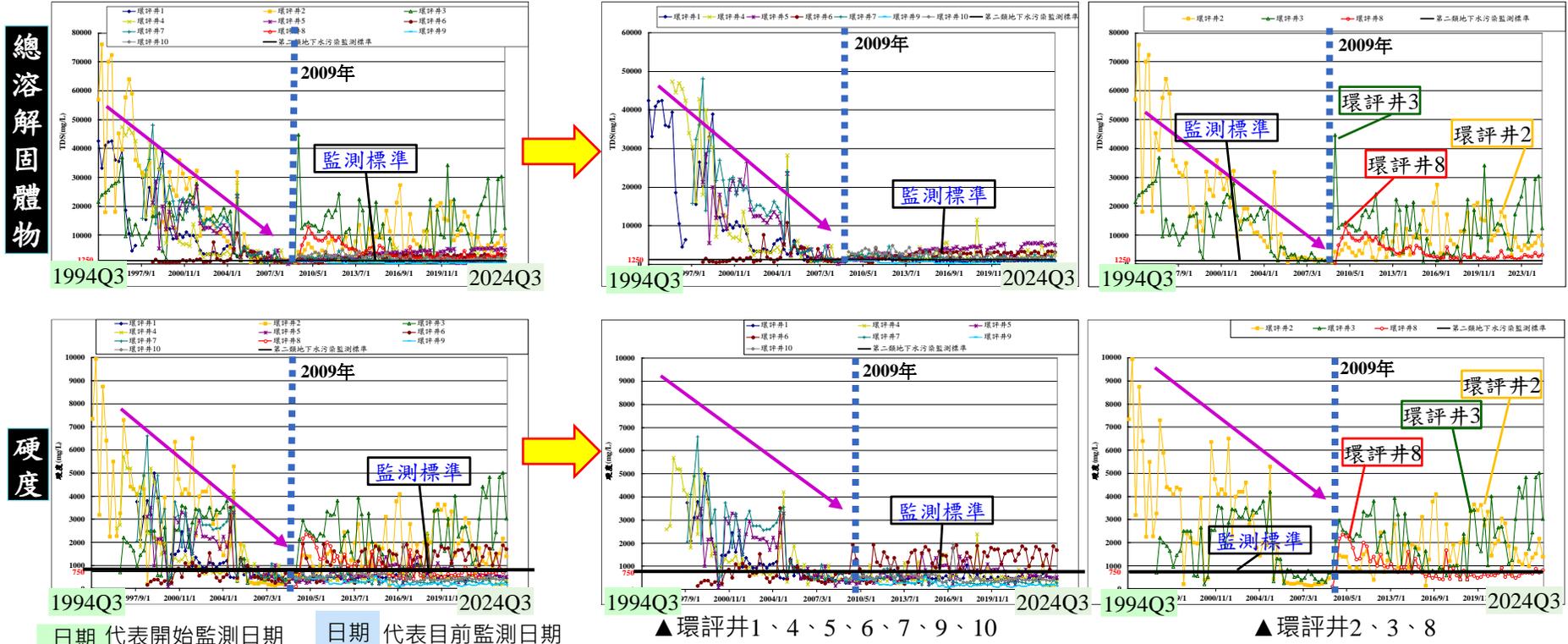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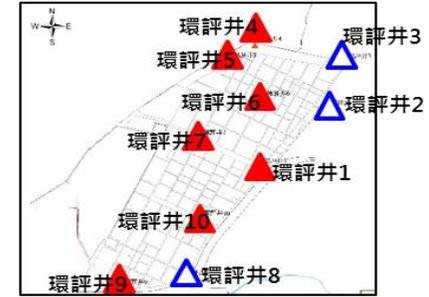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鹽化指標(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硬度)	部分地下水監測井測值仍有偏高現象，其在設廠前即有偏高之情形，主要受到海水與抽砂造陸影響，主管機關管轄的新興區與彰濱工業區，均為抽海砂造陸，亦有鹽化指標偏高之情形。周界環評監測井歷年趨勢如P. 19~20補充說明二。
2	氨氮	六輕廠區內地下水井與附近民井地下水氨氮自六輕建廠開始就有偏高情形，偏高情形如P. 21補充說明三。
3	鐵錳	因地下水會與地層礦物交互作用，致鐵錳含量使得地下水有偏高情形，歷年趨勢如P. 22補充說明四。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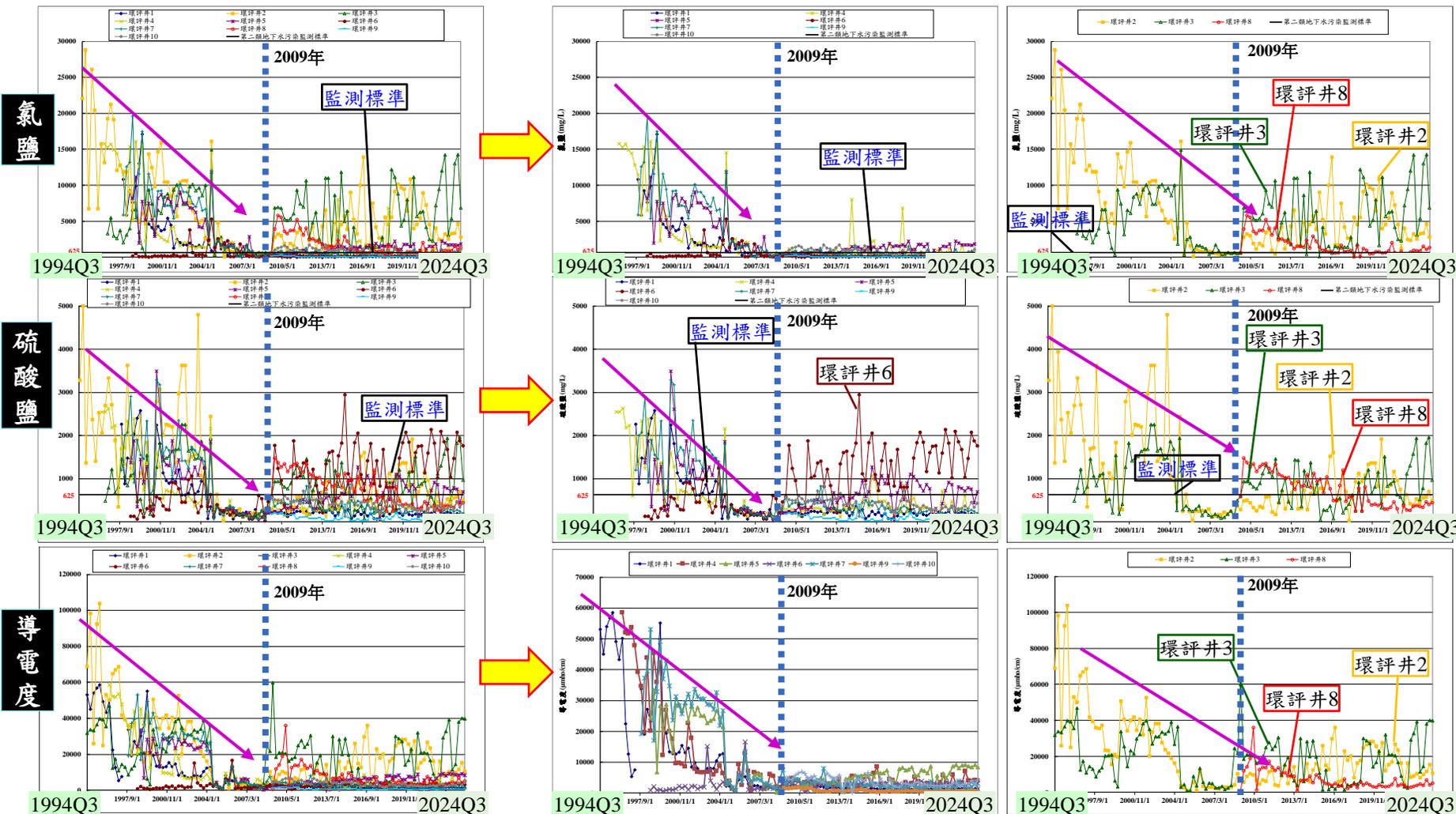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二 歷年地下水水質鹽化指標監測趨勢

麥寮園區地下水鹽化指標(總溶解固體物、導電度等)偏高：係因麥寮園區為抽砂填海造陸而成，海砂中含有較高鹽分致部份井測值有偏高情形，但經多年降雨淋洗後已有淡化情形，以周界環評監測井監測趨勢為例如下圖。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日期 代表開始監測日期

日期 代表目前監測日期

▲ 環評井1、4、5、6、7、9、10

▲ 環評井2、3、8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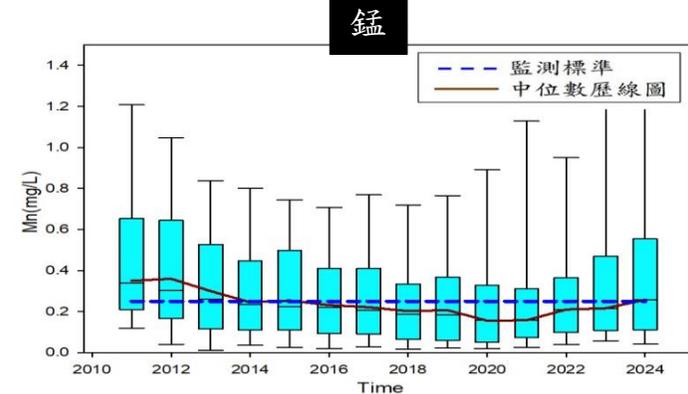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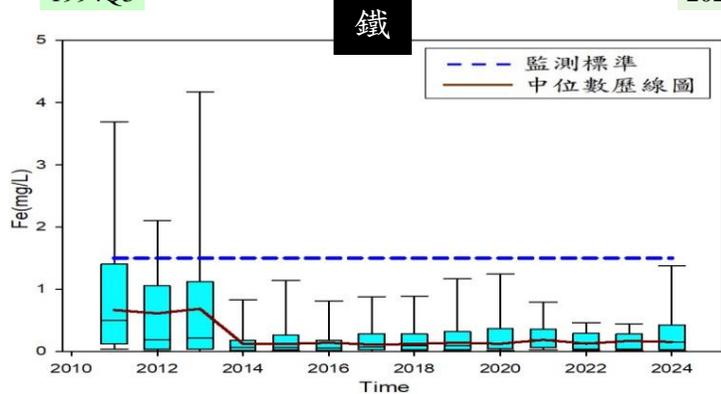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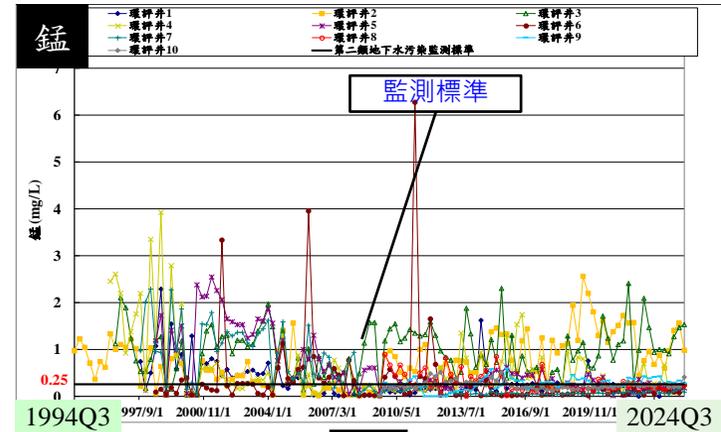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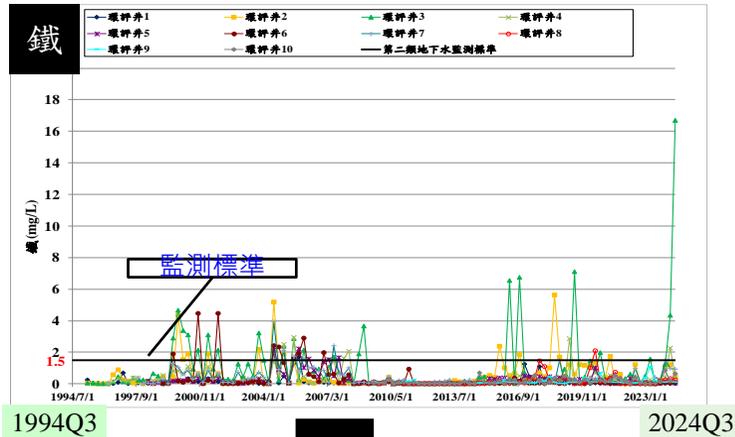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三 地下水氨氮偏高說明

- 一直以來，彰雲地區因區域產業特性，環境水質(淺層地下水及地面水)氨氮偏高情形十分常見。園區開發前及開發營運初期，地下水質氨氮因受環境背景水質影響，氨氮亦普遍偏高。
- 園區採離島式開發，淺層地下水與上游(濁水溪沖積扇第一含水層)原則上並不連通，因此填海造地開發後，經多年降雨淋洗，園區地下水質氨氮偏高情形本應逐漸降低。惟淺層地下水與地面水有交互作用，加上園區地下水由中央往四周放射狀流出，故園區除中央區域外，周界區域地下水仍可能繼續受地面水質氨氮偏高所影響(此一現象與多數鹽化指標測項相似)。
- 經查園區產業生產運作可能產生氨氮(液氨、丙烯腈)場所位置，及附近監測井歷年地下水質監測結果，並無發現異常偏高情形。
- 有關環評井5地下水氨氮偏高情形本季繼續以「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分析及佐證、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專案進行報告。



三. 113年度第3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四 歷年地下水水質鐵錳監測趨勢



○ 最大值 (忽略區間以外的離散值後，餘下的數值中之最大值)
▮ 第3四分位數 (75%)
▮ 中位數 (50%)
▮ 第1四分位數 (25%)
○ 最小值 (忽略區間以外的離散值後，餘下的數值中之最小值)

➤ 由主管機關資料顯示，地下水重金屬鐵、錳偏高為台灣西南部普遍情形，鐵、錳為岩石與土壤的組成成分之一，由於地下水與地層礦物之交互作用，致鐵、錳含量於地下水有偏高情形。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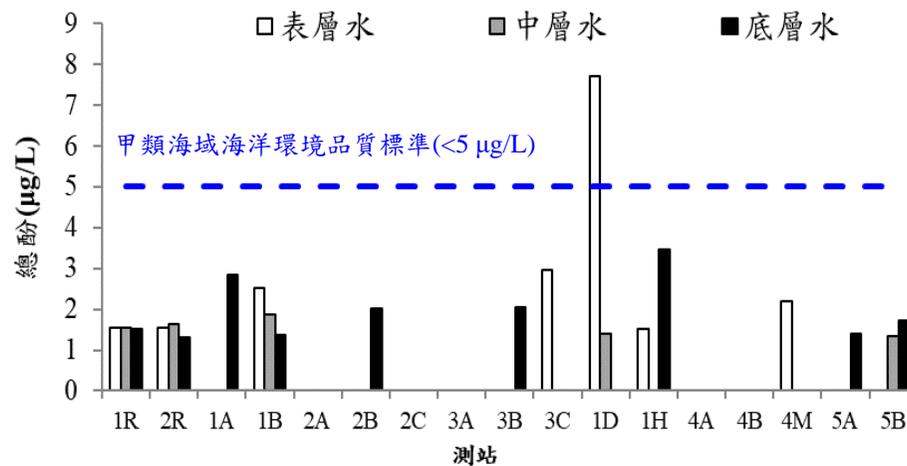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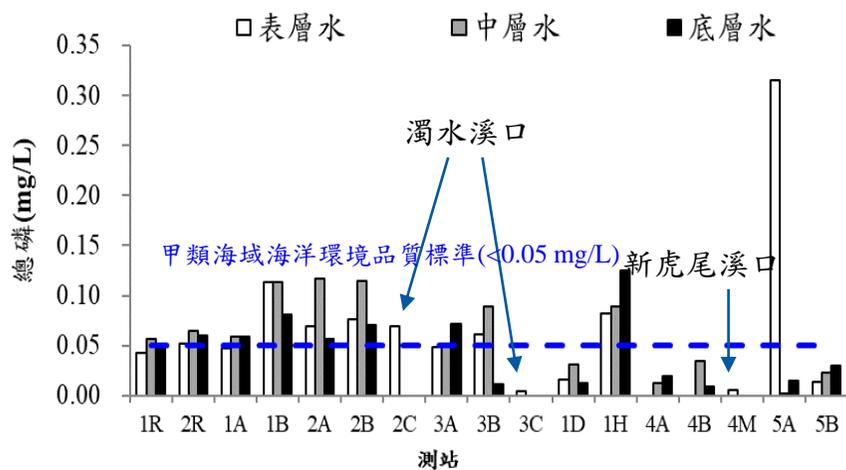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海域水質	海水水質生化需氧量、總磷、總酚、氨氮及重金屬鎘有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餘各項海域水質項目測值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總磷、總酚與重金屬鎘監測結果說明如P. 24~25補充說明五。
2	海域底泥	海域底泥重金屬砷、鎳測值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餘底泥重金屬項目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監測結果說明如P. 26補充說明六。
3	海域生態	浮游動物之豐度、浮游植物之平均密度，呈現第二、三季高於第一、四季之季節性變動。
4	生物體重金屬	檢測6種生物體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生物體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說明如P. 27補充說明七。
5	底棲生物	共捕獲6門37種2,279隻，以捕獲軟體動物門2,159隻數量最多，其次為節肢動物門65隻，優勢種為日本鏡文蛤。
6	刺網漁獲	本季捕獲節肢動物門、脊索動物門、軟體動物門，共3門15科20種生物，捕獲數量為55隻，優勢種為銀鯧。
7	中華白海豚	本季目擊1群次中華白海豚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五 海水總磷及總酚監測結果分析

- 本季海水水質總磷濃度範圍為ND~0.315 mg/L，以麥寮園區南邊5A測站總磷監測濃度最高，總酚濃度範圍為ND~7.7 µg/L，以1D測站總酚監測濃度最高，監測作業於凱米颱風離台後執行，部分測站監測數值有偏高的現象，推論與颱風帶來充沛雨量，使得許多陸源性物質隨河川水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而逐漸擴散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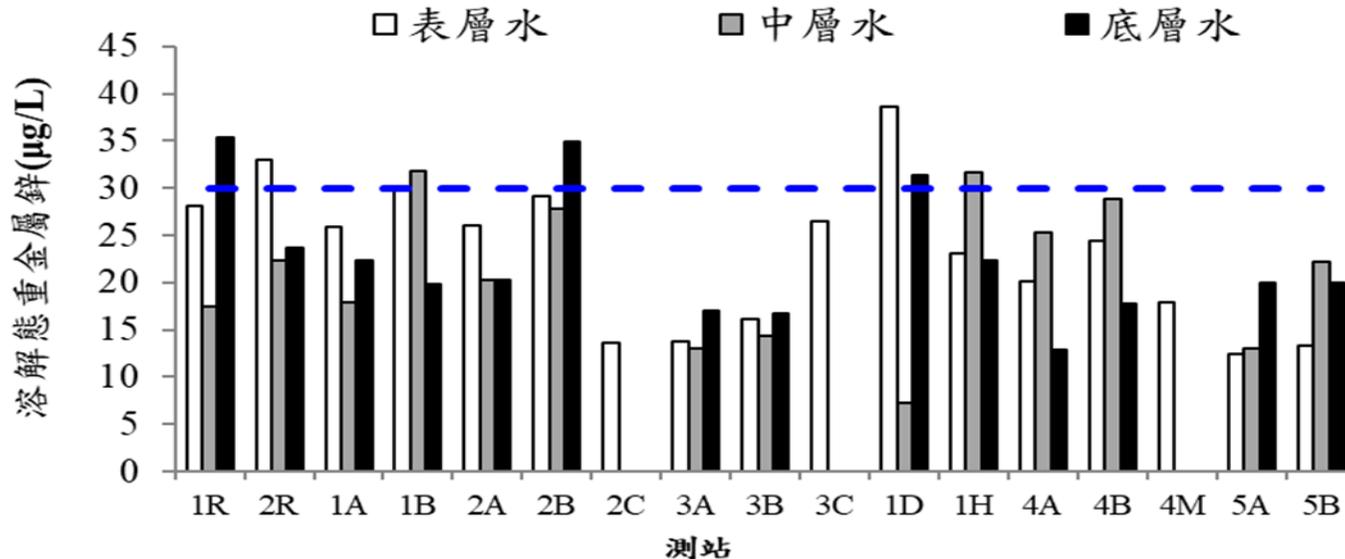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五 海水溶解態重金屬鋅監測結果分析

- 本季海水溶解態重金屬鋅濃度範圍為7.2 (1D中層)~ 38.7 (1D表層) $\mu\text{g/L}$ ，推論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而逐漸擴散，使得部分測站出現偏高的現象。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六 底泥重金屬監測結果分析

- 本季底泥監測重金屬監測結果如下表，兩項(砷、鎳)有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原因分述如下：

1. 底泥重金屬砷濃度高值出現在六輕遠岸5A測站(15.2mg/L)，次高值出現在麥寮港內1H測站(15.1mg/L)，推論高值係反映地質特性。
2. 底泥重金屬鎳濃度高值出現在麥寮港內1H測站(36.3mg/L)，次高值出現在六輕近岸5B測站(26.8mg/L)，依照濃度高值出現位置，推論應與河川的輸出物質有關。

項目 (單位)	Cu (mg/kg)	Pb (mg/kg)	Zn (mg/kg)	Fe (%)	As (mg/kg)	Cd (mg/kg)	Cr(VI) (mg/kg)	Hg (mg/kg)	Ni (mg/kg)	Mn (mg/kg)
最低值	9.8	10.2	47.1	1.86	8.8	ND	-	ND	15.8	250
最高值	34.2	27.4	121.2	3.90	15.2	0.17	ND	0.062	36.3	602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3.8 ±5.8	12.9 ±3.9	61.9 ±17.4	2.34 ±0.48	10.9 ±2.1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20.1 ±5.0	342 ±84
底泥品質指標 下限值	50.0	48.0	140	未訂定	11.0	0.65	未訂定	0.23	24.0	未訂定
底泥品質指標 上限值	157	161	384	未訂定	33.0	2.49	未訂定	0.87	80.0	未訂定

註：平均值無法計算的原因係因部份測站的測值低於偵測極限



四. 113年度第3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七 6種生物體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分析

- 6種生物體Pb、Cd濕重濃度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雲林海域經濟水產生物都是安全的，可以安心食用。

環評監督項目：**5種**魚類樣品、**1種**甲殼類樣品

採樣日期：113年7月3日

		項目 (單位)	Cu (mg/kg)	Pb (mg/kg)	Zn (mg/kg)	Cd (mg/kg)	Cr(VI) (mg/kg)	Ni (mg/kg)	
魚類	黃金鱸								
	銀鯧	最低值	0.10	ND	2.85	-	-	0.03	
		最高值	0.33	0.07	8.92	ND	ND	0.09	
	斑海鯰								
	雙線舌鰷	甲殼類	測值	8.87	0.21	12.48	0.056	ND	0.29
		TFDA	魚類	未訂定	0.3	未訂定	0.05~0.25	未訂定	未訂定
甲殼類			未訂定	0.5	未訂定	0.5	未訂定	未訂定	
貝類	未訂定		1.5	未訂定	1.0	未訂定	未訂定		
大頭白姑魚	ANZFA	貝類	70.0	0.5	1000	2.0	--	--	
		甲殼類	90%樣品<20	0.5	150	--	--	--	
甲殼類	頑強黎明蟹 (含內臟)								

註1：生物體重金屬濃度為濕重濃度；平均值無法計算的原因係因部份測站的測值低於偵測極限(ND)

註2：TFDA水產動物類標準之法規全名為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

註3：ANZFA澳洲及紐西蘭食品標準-貝類(Mortimer, 2000)



五. 113年度第3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動物	本季於六輕北側堤防等六個樣區內，共記錄79種2,114隻次。		
		<table border="1"> <tr> <td>哺乳類</td> <td>共監測到7種73隻次，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相同。</td> </tr> </table>	哺乳類	共監測到7種73隻次，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相同。
		哺乳類	共監測到7種73隻次，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相同。	
		<table border="1"> <tr> <td>鳥類</td> <td>共監測到45種1,647隻次，其中台灣地區特有亞種8種-分別為小雨燕、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粉紅鸚嘴、南亞夜鷹、棕三趾鶉，及農業部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小燕鷗。</td> </tr> </table>	鳥類	共監測到45種1,647隻次，其中台灣地區特有亞種8種-分別為小雨燕、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粉紅鸚嘴、南亞夜鷹、棕三趾鶉，及農業部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小燕鷗。
		鳥類	共監測到45種1,647隻次，其中台灣地區特有亞種8種-分別為小雨燕、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粉紅鸚嘴、南亞夜鷹、棕三趾鶉，及農業部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小燕鷗。	
		<table border="1"> <tr> <td>蝶類</td> <td>共監測到14種260隻次，以藍灰蝶、白粉蝶為優勢種</td> </tr> </table>	蝶類	共監測到14種260隻次，以藍灰蝶、白粉蝶為優勢種
蝶類	共監測到14種260隻次，以藍灰蝶、白粉蝶為優勢種			
<table border="1"> <tr> <td>爬蟲類</td> <td>共監測到7種59隻次，以疣尾蝎虎為優勢種。</td> </tr> </table>	爬蟲類	共監測到7種59隻次，以疣尾蝎虎為優勢種。		
爬蟲類	共監測到7種59隻次，以疣尾蝎虎為優勢種。			
<table border="1"> <tr> <td>兩棲類</td> <td>共監測到6種75隻次，以澤蛙為優勢種。</td> </tr> </table>	兩棲類	共監測到6種75隻次，以澤蛙為優勢種。		
兩棲類	共監測到6種75隻次，以澤蛙為優勢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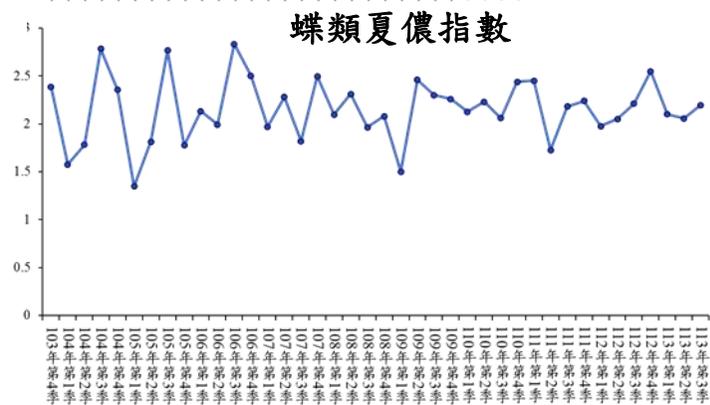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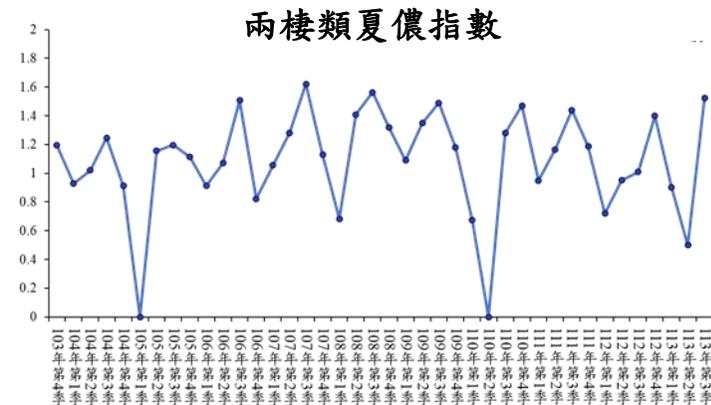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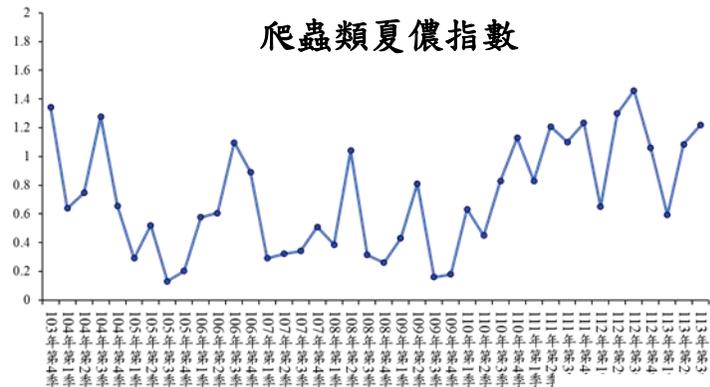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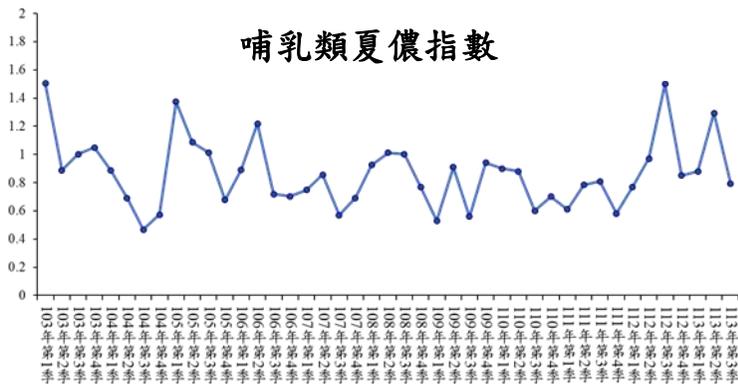
五. 113年度第3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2	植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季於六輕北側堤防等六個樣區內，共記錄46科112屬135種，其中蕨類1科1屬1種、裸子植物1科1屬1種、雙子葉植物40科90屬110種、單子葉植物4科20屬23種。2. 本季調查結果分別在北堤樣區及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發現農業部「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瀕臨滅絕稀有保育類植物—繖楊及苦藍盤，生長情形良好。3. 本季各樣區上層植被族群相較前季，因呈現均溫明顯升高雨量豐沛的氣候型態利於植物生長，各樣區上層植被族群已呈現明顯大量萌芽生長的狀況。



五. 113年度第3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 **動物各物種的多樣性指數(夏儂指數)**隨季節而有明顯的變化。在溫度較高的春及夏季，動物較為活躍，物種組成豐富；而冬季因溫度下降，多數動物活動頻度較低，因此指數較低。





六. 113年度第3季放流水監測結果

9股放流水中26個水質測項之測值均符合環評承諾值及放流水管制標準。

項次	檢驗項目	單位	管制值	9股放流水實測值範圍
1	溫度	°C	38°C；參電公司管制值42°C	31.3~34.7；參電公司D01:34.5、D02:36.2
2	濁度	NTU	—	0.2~4.6
3	酸鹼值	—	6~9(參電D01管制值為7.6~9)	6.5~8.4(參電D01:8.0)
4	COD	mg/L	100	8.0~68.3
5	SS	mg/L	環評管制值為20；參電管制值為30	0.7~7.2；參電公司為D01:15.3、D02:14.9
6	真色色度	ADMI值	400	<25~43
7	氟鹽	mg/L	15(發電業管制值)	0.02~8.23
8	自由有效餘氯(氯生成氧化物)	mg/L	2.0(氯生成氧化物：0.5)	自由有效餘氯：ND~0.06(氯生成氧化物：ND~0.05)
9	油脂	mg/L	10	0.0~0.1
10	BOD	mg/L	30(發電業管制值)	0.04~3.1
1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0.13
12	氟化物	mg/L	1(化工業管制值)	ND~0.00857
13	酚	mg/L	1	ND~0.0039
14	氨氮	mg/L	20；發電業管制值為100	ND~3.84
15	硝酸鹽氮	mg/L	50	ND~15.9
16	正磷酸鹽	mg/L	—	0.045~14.4
17	砷	mg/L	0.1(發電業管制值)	ND~0.0188
18	鎘	mg/L	0.03(發電業管制值)	ND
19	總鉻	mg/L	2(發電業管制值)	ND~0.016
20	銅	mg/L	3(發電業管制值)	0.009~0.251
21	鎳	mg/L	1(發電業管制值)	0.003~0.103
22	鉛	mg/L	1(發電業管制值)	ND~0.014
23	鋅	mg/L	5(發電業管制值)	0.008~1.96
24	總汞	mg/L	0.002(發電業管制值)	ND
25	溶氧量	mg/L	—	2.3~5.3
26	總磷	mg P/L	—	0.027~4.79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二：「六輕廠區副產石灰貯存現況、
去化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
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7次會議

六輕廠區水化石膏貯存現況、去化 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石化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報 告 大 綱

- 壹、庫存水化石膏貯存場
- 貳、水化石膏庫存量
- 參、水化石膏貯存方式
- 肆、水化石膏材料特性
- 伍、庫存水化石膏應用方案規劃



壹、庫存水化石膏貯存場

1. 副產石灰(下稱水化石膏)源自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早期以石油焦燃料與石灰石脫硫產出，自107年10月18日即無產出。
2. 現狀水化石膏皆貯存於六輕廠區內，貯存位置則依據六輕環評書件內容共計有2處貯存場所，如下：



1)貯存場(8道5.8路)



2)貯存場(8道5.6路)





貳、水化石膏庫存量

1. 截至113年8月水化石膏庫存量163萬噸。
2. 113年9月起自台南土資場回運水化石膏，預計數量約5.4萬噸，初估將於114年6月完成。

項目	水化石膏數量
1. 庫存量	163萬噸
2. 回運台南土資場量	5.4萬噸



參、水化石膏貯存方式

為強化揚塵抑制措施，已於貯存場迎風面覆蓋防塵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噴灑化學穩定劑、增加鋪設不透水布(HDPE)覆蓋作業。



鋪設不透水布(HDPE)1mm厚度，並以熱熔接合及螺絲固定



肆、水化石膏材料特性

水化石膏與水泥兩者成分相似，強度也相近，可再利用於非結構的混凝土用途，已於113年5月16日取得經濟部產發署審查核准個案再利用，可應用於低強度混凝土(CLSM)用途，核准用量每月150噸。

組成項目	水泥成分比例	水化石膏成分比例
CaO(石灰)	63.0%	34.0%
CaSO ₄ (石膏)	3.4%	60.0%
SiO ₂ (二氧化矽)	22.0%	2.8%
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鋁)	6.0%	0.7%
Fe ₂ O ₃ (三氧化二鐵)	2.5%	0.4%
其他	3.1%	2.1%
28天強度(混凝土驗收標準)	3,000psi	2,000~2,600psi



伍、庫存水化石膏應用方案規劃

應用方案	用途	進度動態
個案再利用	低強度 混凝土 (CLS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化石膏已於113年5月16日取得經濟部產發署審查核准個案再利用許可，再利用核准用量每月僅150噸，僅侷限做為土堤堤心CLSM材料之許可用途。2. 將檢討評估其他使用地點並與廠商合作再提出CLSM個案再利用申請，以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個案再利用	地質 改良劑	經與廠商測試應可作為「地質改良劑」用途使用，目前已評估申辦個案再利用可行性，以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三：「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
值偏高—成因分析及佐證、
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
規畫等」專案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7次會議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
分析及佐證、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報 告 大 綱

壹、報告緣由

貳、第93~96次會議委員意見歸納分類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污染防治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二、環評5號井鄰近廠處附近地下水文分析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

肆、相關減輕對策、改善方案規劃

伍、結論



壹、報告緣由

- 環評5號井於110年第3季起氨氮測值呈現偏高狀況，因此在第93~96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
- 本次報告是因第96次專題報告後，依會中委員提出相關寶貴意見及會議決議，由開發單位提出報告。



貳、第93~96次會議委員意見歸納說明

第93~96次委員關切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之意見，歸納如下：

項次	類別	委員意見			
		第93次	第94次	第95次	第96次
一	廠區運作NH ₃ -N製程、污染防治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釐清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是否受運作含氮物質廠處或掩埋場影響	盧委員至人、程委員兩庭 盧委員淑芬、劉委員兩庭	程委員淑芬、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劉委員兩庭	-	程委員淑芬、劉委員兩庭、張委員喬維、環管署土基會
二	環評5號井鄰近廠處附近地下水質(文)分析，釐清環評5號井氨氮測值與DO ORP及雨量關聯性	盧委員至人、程委員兩庭 盧委員淑芬、陳委員兩庭	張委員子見、程委員兩庭 張委員淑芬、陳委員兩庭、劉委員兩庭	張委員子見、曾委員兩庭 張委員淑芬(由洪委員兩庭代)、張委員兩庭(由葉騏華代)	張委員子見、陳委員兩庭
三	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之因應對策	-	盧委員至人、張委員兩庭 盧委員子見、張委員兩庭	張委員子見、曾委員兩庭 張委員淑芬(由洪委員兩庭代)、張委員兩庭(由葉騏華代)	張委員嘉玲
四	其他(如區外氨氮檢測狀況)	盧委員至人、委員兩庭 盧委員淑芬(由洪委員兩庭代)、張委員兩庭(由廖委員兩庭代)、郭委員兩庭	-	盧委員至人、莊委員兩庭 盧委員兩庭	程委員淑芬、張委員兩庭、劉委員兩庭、張委員兩庭、張委員兩庭、環管署土基會

以下就歸納後意見簡報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答覆資料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1/9)

1. 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及廢水場，包括

- (1) 廠區內各公司所屬部門，有17個廠處在製程中有使用到液氨。
- (2) 另外，有8座廢水場會處理生活污水及製程廢水中的氨氮。

上述廠處及廢水場的位置示意圖，及污染防制措施等報告如下：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NH₃-N製程、污染防治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2/9)



17個廠處有使用液氨，8個廢水場有處理氨氮，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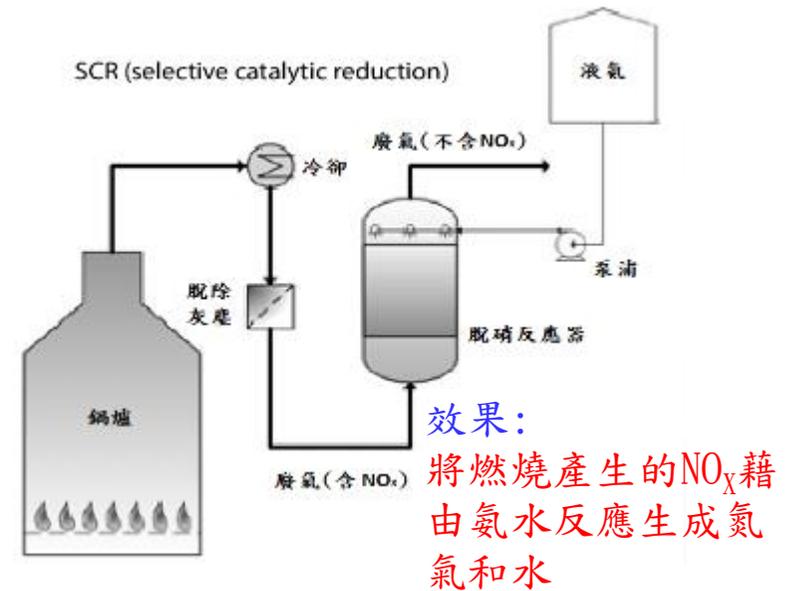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NH₃-N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3/9)

廠區各公司共17個廠處製程有使用氨，其製程用途如表

公司	廠處數量	儲存型態	製程用途說明
台塑	3	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污防制設備SCR使用 2. 塑膠廠回收氣體中和用 3. 以液氨做為丙烯晴原料 4. 碳纖製程之添加劑
南亞	2	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污防制設備SCR使用 2. 異壬醇製程之添加劑
台化	5	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污防制設備SCR使用 2. 做為冷凍機冷媒 3. 做為製程酸鹼中和
塑化	7	液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污防制設備SCR使用 2. 儲存於碼槽供他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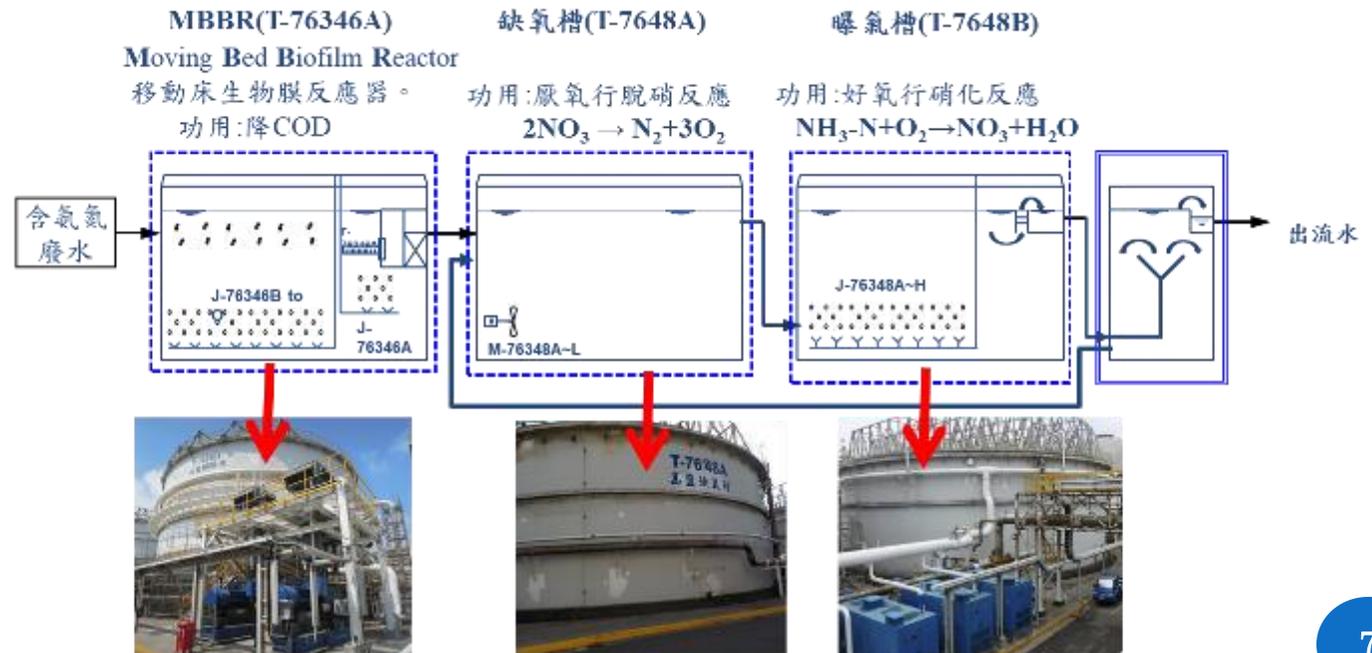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NH₃-N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4/9)

廠區各公司共有8座廢水處理場。以塑化廢水場為例，採A-O反應(厭氧-好氧)去除氨氮，於廢水生物處理系統添加磷酸當營養源，用以馴養微生物，使其生物污泥增生處理氨氮之厭氧銨氧化菌，該菌可於缺氧條件下使廢水氨氮進行脫硝作用，可降低氨氮及硝酸鹽氮。

公司	廢水場數量	處理方式
南亞	2	生物系統
台化	3	生物系統
塑化	2	生物系統
長春	1	生物系統

處理氨氮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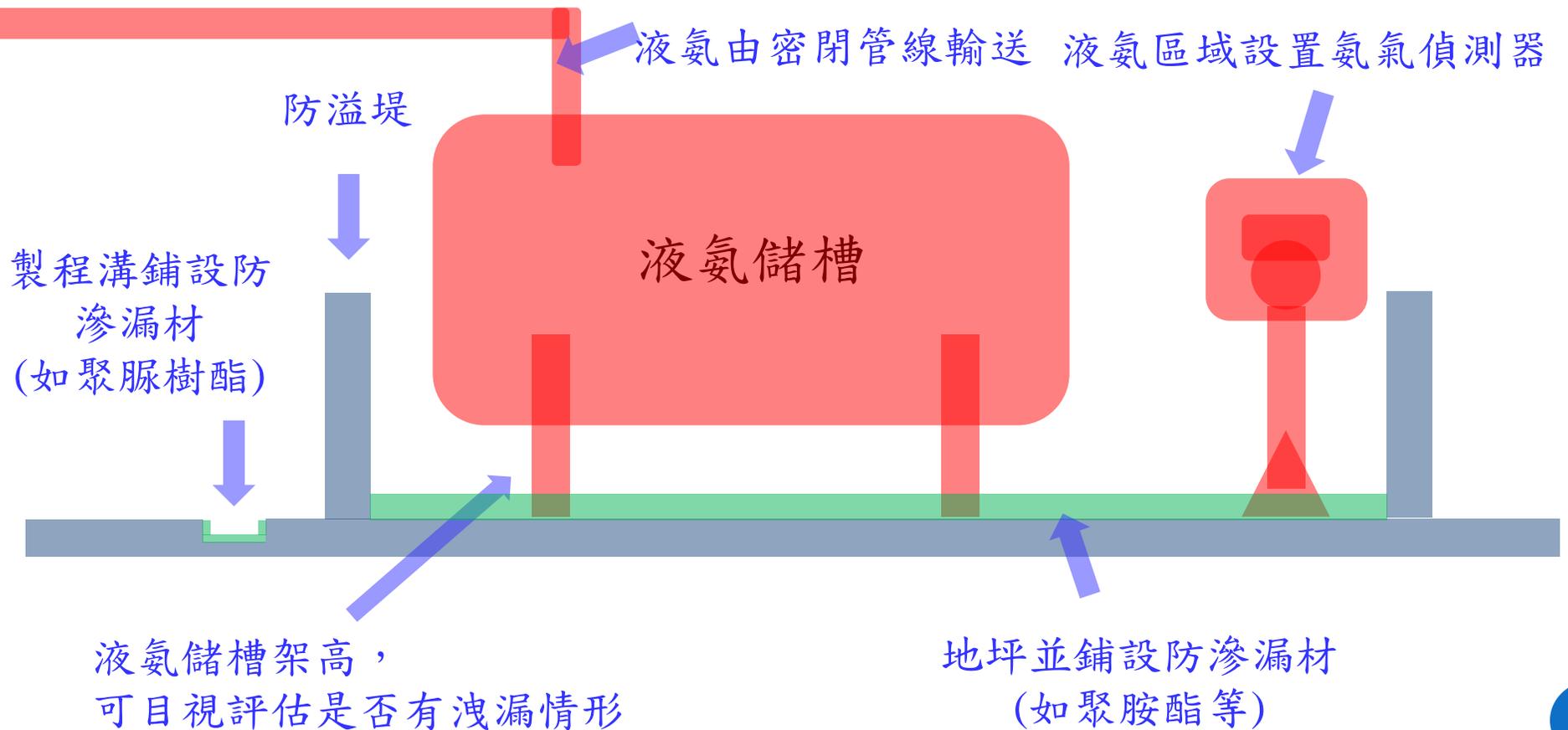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5/9)

液氨儲槽污染防制措施，歸納如下示意圖：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NH₃-N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6/9)



液氨由密閉管線輸送
(南亞MA廠案例)



液氨儲槽架高(未與地面接觸), 可目視評估
是否有洩漏情形
(台化PABS廠案例)



液氨區域設置氨氣偵測器
(塑化碼槽處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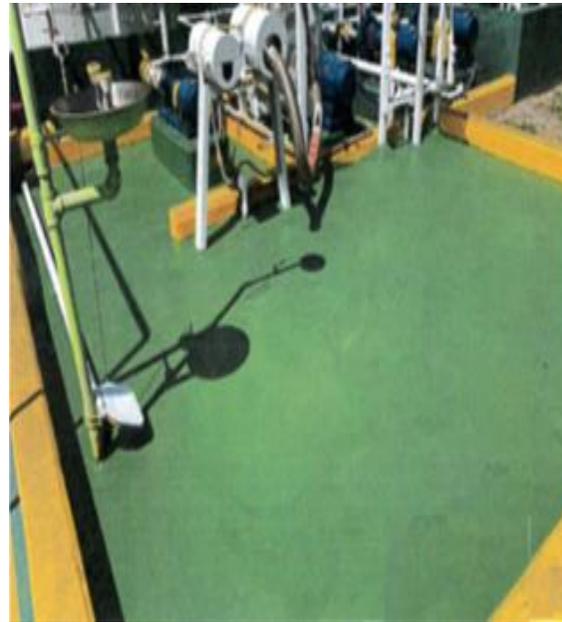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7/9)



液氨儲槽防液堤
(台塑碳纖廠案例)



液氨儲槽地面
鋪設聚胺酯
(台塑碳纖廠案例)



製程溝鋪設聚脲樹酯
(台塑正丁醇廠案例)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 $\text{NH}_3\text{-N}$ 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8/9)



沉澱池鋪設FRP不滲漏材
(台化廢水場
案例)



廢水槽與基座間披覆FRP防
滲漏材(南亞廢水場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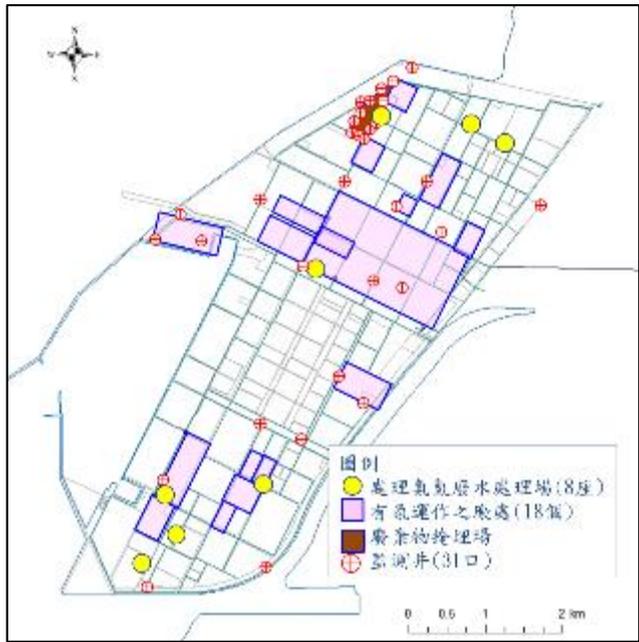
廢水以管線密閉方式輸送
(塑化廢水場案例)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一、廠區運作NH₃-N製程、污染防制措施及附近地下水質分析 (9/9)

- 廠區內運作液氨之廠處及廢水處理場，鄰近之監測井近三年(同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期間)氨氮測值平穩。



公司	廠處	監測井	氨氮測值範(mg/L)
台塑 (3處)	AN廠	MAC-1、環評井6	ND~0.23
	碳纖廠	HHCR-1、C-1	0.05~6.12
	正丁醇廠(SAP/NBA廠)	海汽-1	ND~0.27
南亞 (4處)	異壬醇廠	OL2-1、環評井10	0.13~2.22
	MA廠	OL2-1、環評井10	0.13~2.22
	麥寮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2	0.34~4.79
	海豐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10	1.28~2.22
台化 (8處)	ARO3	環評井8、環評井10	1.28~3.24
	合成酚廠(PHL廠)	環評井8、環評井9	0.2~3.24
	PC廠	環評井2	0.34~4.79
	PABS廠	環評井4	0.08~1.73
	醋酸廠(HAC廠)	MW-9	ND~0.16
	麥寮廠廢水場(D01)	MW-9	ND~0.16
	麥寮廠廢水場(D02)	環評井2	0.34~4.79
	海豐廠廢水場	環評井8、環評井9	0.2~3.24
塑化 (9處)	麥寮發電廠	灰塘#2	ND~0.77
	輕油廠	EVA-1、MAC-1、灰塘#3、R-1、R-2	ND~0.23
	公用事業部公用一廠	環評井6	ND~0.04
	公用事業部公用二廠	灰塘#3、灰塘#2	ND~0.77
	公用事業部公用三廠	海汽-1	ND~0.27
	公用事業部公用四廠	環評井7	0.32~3.81
	碼槽處	灰塘#1、碼1、碼2	ND~5.52
	麥寮一廠廢水場	環評井7	0.32~3.81
	麥寮三廠廢水場	海汽-1	ND~0.27

運作NH₃-N製程與廢水場附近監測井示意圖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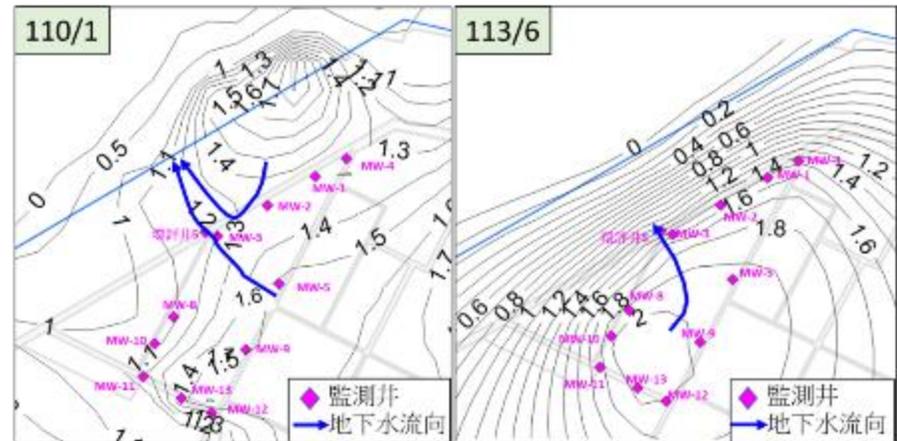
二、環評5號井鄰近廠處附近地下水文分析

1. 環評5號井局部區域流場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形成一處地下水高區，致環評5號井北側防風林形成另一處上游。

2. 然區外灘地淤積經海水沖刷逐漸減緩，致區外往區內之局部流場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5號井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



110年~113年環評5號井區域航拍圖



110年及113年環評5號井局部區域等水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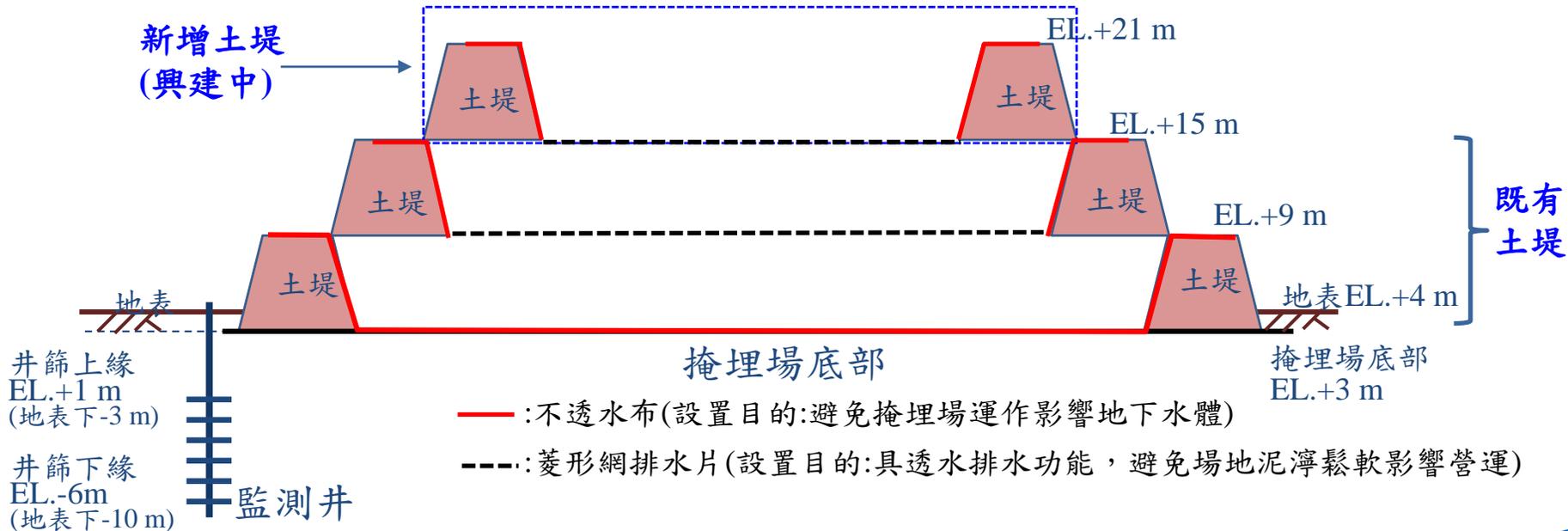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1/6)

- 環評5號井東側之掩埋場係掩埋無機類廢棄物，如焚化爐灰渣、土木建築廢棄物、廢噴砂、無機污泥等。從掩埋場的剖面示意圖，可瞭解其掩埋深度，掩埋場底部及土堤頂至土堤內側鋪設不透水布，掩埋場周圍設置監測井，檢測地下水水質是否受掩埋場運作影響。

掩埋場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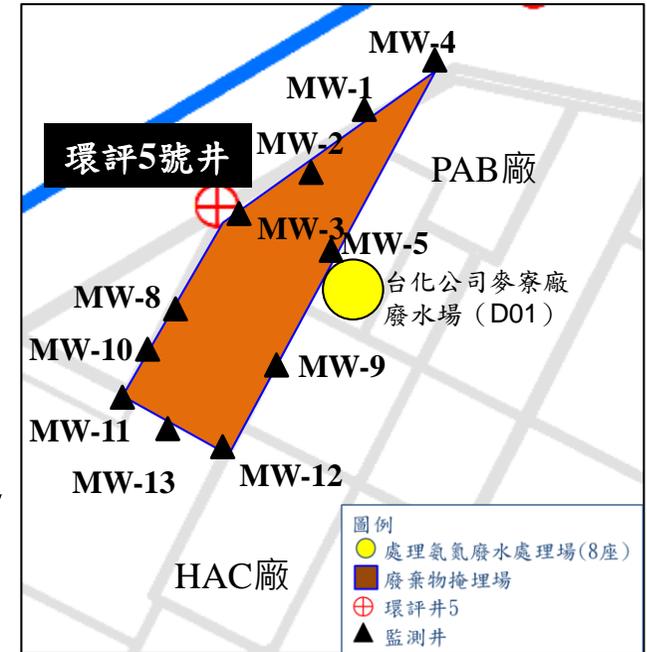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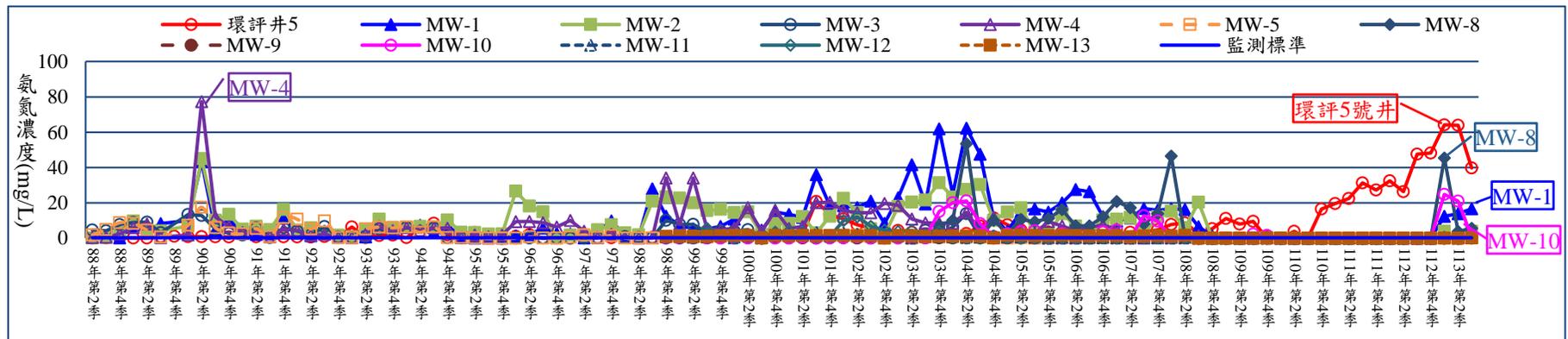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2/6)

3. 掩埋場周圍11口井歷次監測，除掩埋場的MW-1、MW-8、MW-10等3口井在113年第1季氨氮偏高，113年第2~3季MW-1氨氮偏高外，其餘地下水的氨氮監測結果平穩。



環評5號井鄰近鄰近掩埋場之監測井位置及濃度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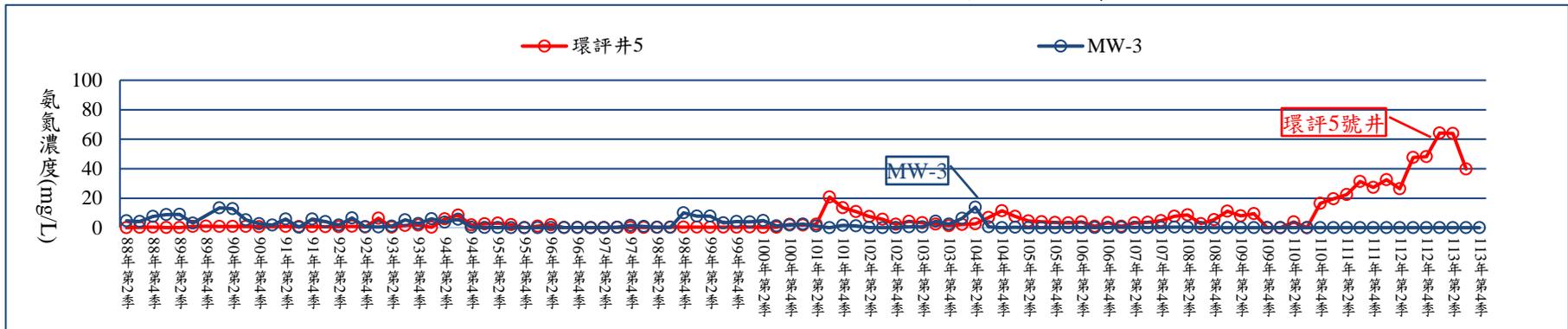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3/6)

4.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5號井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5號井之MW-3井氨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

5. 研判掩埋場運作應無影響環評井5之地下水氨氮測值。



環評5號井與MW-3點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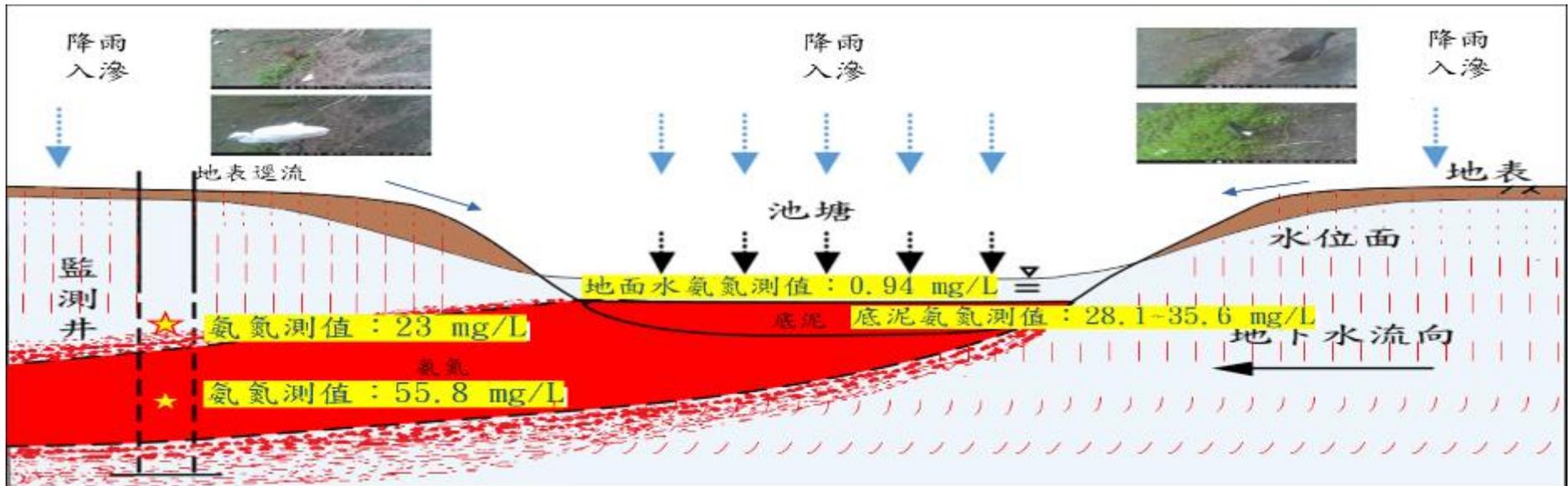
環評5號井及東側方向MW-3監測井氨氮濃度歷線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4/6)

- 現勘環評5號井附近有一池塘(蓄水窪地)生態豐富，氮源充足，因降雨及地表逕流將有機質及含氮物質攜至池塘入滲至地下水，而地表的有機質及含氮物亦入滲至地下水，隨地下水水流影響環評5號井，**在厭氧態(隨深度增加越厭氧)環境中，含氮物質形成高濃度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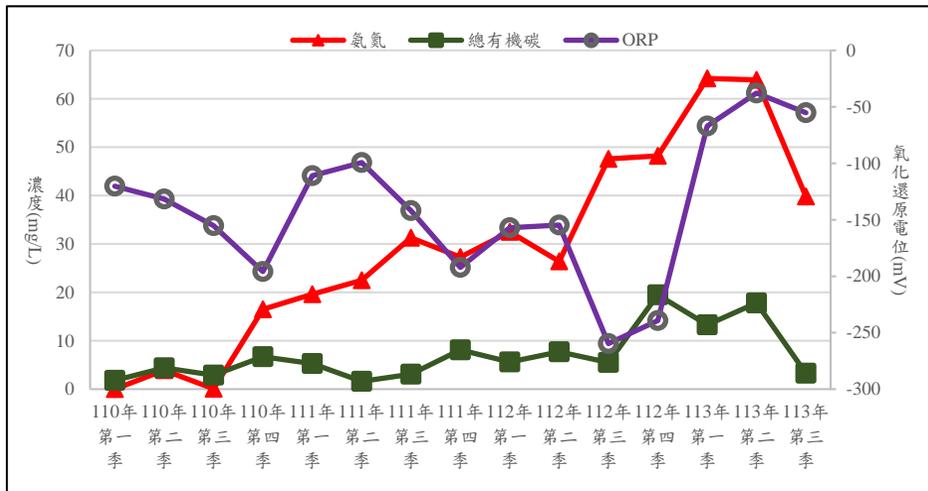
環評5號井氨氮污染來源概念模型示意圖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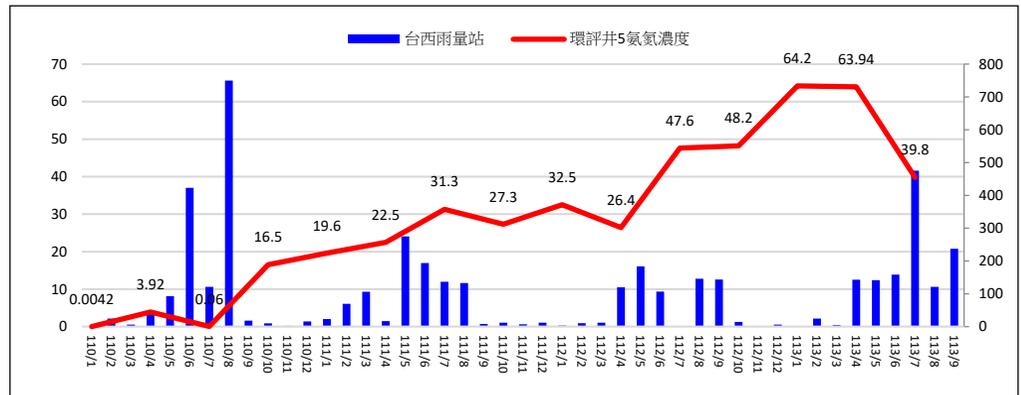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5/6)

- 分析環評5號井氨氮測值與總有機碳 (TOC)、氧化還原電位 (ORP)之變化趨勢，呈現相關性。



環評5號井氨氮與TOC及ORP歷線圖

- 分析環評5號井氨氮測值與雨量之變化趨勢，呈現相關性，如110年9月~111年4月、111年9月~112年3月、112年10月~113年3月期間，降雨量較不顯著，環評井5號氨氮測值呈偏高狀況，113年4月~7月期間，雨量逐漸增加，氨氮測值明顯下降。



環評井5號氨氮與雨量歷線圖

- 綜上，環評5號井氨氮測值與 TOC、ORP及雨量變化趨勢呈現相關性，研判氨氮測值上下起伏應受降雨及地表逕流之有機質及含氮物質入滲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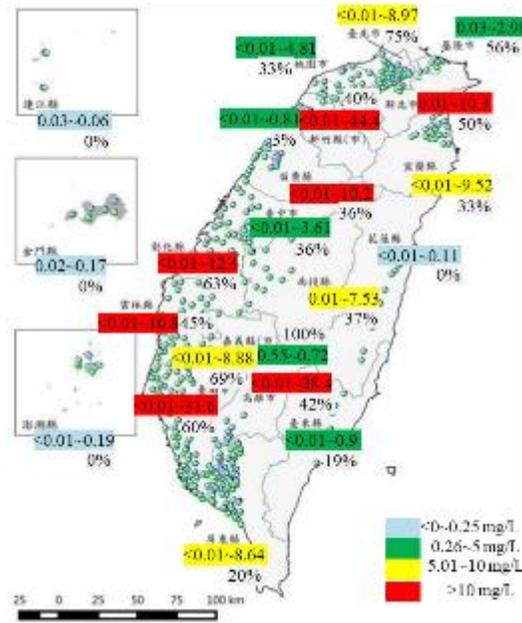


參、成因分析及佐證

三、環評5號井氨氮偏高成因分析(6/6)

- 蒐集環保與工業主管機關地下水氨氮測值監測結果如下表，氨氮測值範圍為ND ~ 192 mg/L。
- 環保主管機關監測井多設置於學區區域，較無養殖、畜牧及工業等產業，因此氨氮濃度較特定區域低
- 而工業主管機關井多設於沿海濕地之地下水或人工的魚塘、養鴨池附近，地下水普遍有氨氮監測值偏高現象。

項次	主管機關	氨氮測值範圍(mg/L)	資料來源
1	環保主管機關	<0.01~44.4	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2		ND~175	「全國公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環境總體檢委託調查計畫(110~111年)」
3		ND~192	「110年度公有掩埋場監測及督導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4	工業主管機關	ND~126.2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及環境監測委託專業服務」



環境部區域性監測井近三年監測各縣市氨氮濃度範圍及超標率(資料來源：環境部)



經濟部地下水井位置及氨氮濃度圖(資料來源：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及環境監測委託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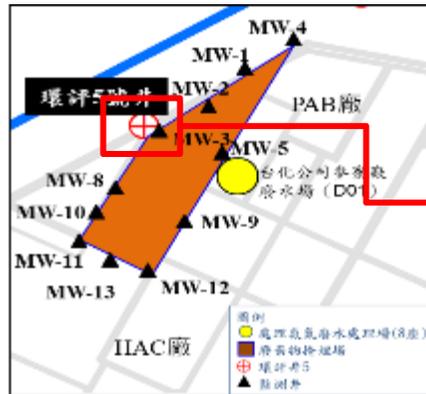


肆、相關減輕對策、改善方案規劃

1. 依環管署於第96次六輕監督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表示，地下水氮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氮氮濃度上升。
2. 基此，透過釐清園區運作NH₃-N製程、廢水場及掩埋場等場域附近之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研判園區運作應無影響環評5號井之地下水氮氮測值，而其氮氮測值上下起伏與 TOC、ORP及雨量變化呈現相關性，研判應與自然因素有關。
3.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最接近環評5號井之MW-3井之地下水氮氮測值。



園區內運作NH₃-N製程廠處



環評5號井鄰近掩埋場之
監測井位置



環評5號井與MW-3點位圖



伍、結論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等檢測結果，經補充相關資料及綜合研判，目前獲得結果如下：

1. 經分析園區內含氮製程廠處及運作行為與氨氮相關之場所，周圍地下水氨氮測值平穩，研判應非環評5號井氨氮來源；另最接近環評5號井之掩埋場MW-3井歷次測值平穩，研判應無影響環評5號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
2. 環評5號井上游附近緊鄰防風林區域，該區域干擾性低具豐富生態提供氮來源，致有機質(氮源)入滲地下厭氧環境，氮源無法氧化成其他氮化合物，使氨氮測值逐漸升高，進而隨地下水水流影響下游環評5號井。氨氮測值上下起伏與 TOC、ORP及雨量變化呈現相關性，研判應與自然因素有關。
3. 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最接近環評5號井之MW-3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
4. 麥寮園區周圍防風林綠地，其間生態自然發展，應維持現有狀態較佳。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資料摘要

報告資料摘要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詳如 P. A1~A14。
-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歷次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詳如 P. B1~B72。
- 三、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持續執行，詳如 P. C1~C56。
- 四、環境監測計畫結果摘要(詳如 P. D1-1~D6-40)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 年第三季)監測結果摘要
<p>1.1 空氣品質</p> <p>地點：麥寮中學、台西國中、土庫宏崙國小。</p> <p>項目：SO₂、NO、NO₂、NO_x、O₃、CO、NMHC、THC、TSP、PM_{2.5}、PM₁₀</p> <p>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PM_{2.5}手動監測，每季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環評 3 測點監測期間各項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表格 D)</p>
<p>1.2 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p> <p>地點：大城、許厝、海豐、麥寮、台西、崙背、褒忠、東勢、土庫。</p> <p>項目：質量濃度、硫酸鹽、硝酸鹽、脫水葡萄糖</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環評 9 測站，監測期間各粒狀物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表格 D)</p>
<p>1.3 揮發性有機物(VOC)監測</p> <p>地點：行政大樓頂樓、麥寮中學、台西國中。</p> <p>項目：Acetic acid、Aceton、Benzene 等 29 項。</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 29 項化合物有 12 項揮發性有機物被測出，惟測得濃度均遠低於周界標準，其餘為未檢出(ND.)。(詳表格 D)</p>
<p>2.1 噪音</p> <p>地點：(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p> <p>項目：L_日、L_晚、L_夜。</p> <p>頻率：(1)敏感地點：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2)廠</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有。</p> <p>2. 本季 6 個敏感地區測站，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另 5 處廠區周界內外測站，僅 9 月海豐測站 L_日、L_晚未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其餘皆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詳表格 D)</p> <p>3. 本季 9 月海豐測站 L_日、L_晚超標時段，經比對逐時均能音量值及錄音檔，主要超標音源為當地民眾活動的鞭炮聲，屬短暫現象，鞭炮聲停止後就無測值偏高情形。(詳表格 D)</p>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年第三季)監測結果摘要
<p>區周界內外：每月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2.2 振動</p> <p>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一號聯外道路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p> <p>項目：LV_{10日}、LV_{10夜}、LV₁₀₍₂₄₎。</p> <p>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於敏感地區測點、廠區周界內測點及廠區周界外測點，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詳表格 D)</p>
<p>2.3 交通流量</p> <p>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一號聯外道路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p> <p>項目：VL_日、VL_夜。</p> <p>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晨峰及昏峰交通流量監測結果，於橋頭國小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西濱大橋介於 A~C 級，許厝為 A~B 級，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介於 A~C 級，北堤為 A~B 級，南堤為 A~B 級，聯一號道路與東環路口為 A~C 級，麥寮國小為 A 級，與歷季差異不大。(詳表格 D)</p>
<p>3. 地下水</p> <p>地點：六輕麥寮廠區內之監測井編號為環評周界井 1~10、碼槽處(碼 3-1、碼 3-2)、R-8(4.5 期環評井)、HSBC-1、HHCR-1、民 1、民 2 及儲槽變更內容對照表 26 口(含周界井 4 口及碼槽區 2 口)等。</p> <p>項目：一般測項、重金屬、VOC、水位等。</p> <p>頻率：每季(月)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本季廠區內部分監測井有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及氨氮、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監測標準值之現象。(詳專題簡報一監測結果概述)</p> <p>3. 其餘列管化學物質方面，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詳表格 D)</p>
<p>4. 海域水質與生態</p> <p>地點：(1)沿六輕附近海岸線南北各 15 公里，設定 10 個測點，包括遠岸測站：20 公尺等深線 5 個測站(1A-5A)；近岸測站：10 公尺等深線 5 個測點(1B-5B)；(2)潮間帶測站：濁水溪出海口南側潮間帶 2 個測點(2C、3C)；(3)專用港(1H)及灰塘區附近海域(1D)及新虎尾溪河口測點(4M)；(4)濁水溪口北側 2 個測點(1R、2R)。</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有。</p> <p>2. 海域水質： 本季於凱米颱風離台後進行採樣，由於颱風帶來充沛雨量(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雲林站 3 天累計雨量為 560 mm)，使得許多陸源性物質隨河川水入海中後，經潮汐及海流作用而擴散，因此本季海域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總酚、總磷、氨氮、海水溶解態重金屬鋅)監測濃度於部份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詳表格 D)</p> <p>3. 海域生態：生物體內重金屬含量皆符合水產品衛生標準；底棲生物、浮游動物、浮游植</p>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年第三季)監測結果摘要
<p>項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沉積物粒徑及重金屬分析、生物體內重金屬分析。</p> <p>頻率：每季一次。</p>	<p>物之種類、數量，呈現季節性的波動。(詳表格D)</p> <p>4. 海域底泥：本季底泥中部分測站重金屬鎳及砷濃度有高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餘重金屬項目(銅、鉛、鋅、鎘、汞等)濃度皆低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詳表格D)</p> <p>5. 中華白海豚：本季調查目擊一群次。(詳表格D)</p>
<p>5. 陸域生態</p> <p>地點：六輕北側堤防樣區、新吉村樣區、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隔離水道南端樣區、海豐蚊港樣區、台西草寮樣區。</p> <p>項目：植物相、動物相。</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法規限值。</p> <p>2. 本季動植物調查結果與歷季比較，屬於正常的季節變遷影響，下季持續調查。(詳表格D)</p>
<p>6. 放流水與雨水大排水質</p> <p>地點：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南亞公司麥寮總廠、台化公司麥寮(D01)、台化公司麥寮廠(D02)、台塑石化麥寮三廠、台化公司海豐廠及南亞公司海豐總廠共7處溢流堰。</p> <p>六輕廠區雨水大排共36處。</p> <p>項目：放流水：PH、COD等26項。</p> <p>雨水大排：PH、COD等17項。</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p> <p>2. 26個水質測項在各測點之測值均符合環評承諾值及放流水管制標準。(詳表格D)</p>

五、居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詳如 P. E1~E3)

本季(113年第三季)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詳 P. E3~E3。

六、本計畫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詳如 P. F1~F9)

本季(113年第三季)未遭受環保法令處分，詳 P. F9~F9。

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詳如 P. G1~G41)。

表格 A：基本資料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

表格 A：(基本資料) 填表人：呂羿蓉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轉 6896

計畫名稱	麥寮六輕相關計畫	計畫面積	2,603 公頃				
計畫位址	雲林縣麥寮鄉	開發總經費	約 6,250 億元				
開發單位	台塑企業	負責人姓名	王文淵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六輕) 81.5.29(81)環署綜字第 23814 號函						
開始施工日期	83 年中旬開始抽砂填海施工	開始營運日期	85 年 9 月台朔重工機械廠開始營運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石化工業綜合區： (1)公用廠、發電廠及石化工廠興建工程 (2)道路、排水、綠地、電力、自來水、環保、防風林、堤防等公共設施工程 (3)員工宿舍、福利大樓等福利設施工程。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台塑企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台塑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 年 開發內容	1. 本年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石化工業綜合區之石化工廠興建工程 2. 台塑企業六輕廠區迄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之建廠進度統計如						
	下：期 別	建廠數	已核可試車計畫 試車中	已運轉	建廠中	尚未建廠 (含停止建廠)	停止運轉
	六輕一期	37	0	34	1	0	2
	六輕二期	29	0	23	0	3	3
	六輕三期	26	0	23	0	2	1
	六輕四期	31	0	29	0	0	2
	六輕四期擴建	19	0	18	0	1	0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1.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定稿報告書 82.0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2.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82.06.0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5.07.16(85)環署綜字第 40437 號函 4.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公用廠發電機組及加入環氧樹脂廠[EPOXY]) 87.04.14 環署綜字第 0019185 號函 5.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7.0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6.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麥寮區廢水處理場變更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88.03.04 環署綜字第 0011600 號函 7.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89.02.25 環署綜字第 0010511 號函 8.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90.04.10 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9.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設置試驗性風力發電裝置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0.05.04 環署綜字第 0027681 號函 10.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0.05.11 環署綜字第 0029464 號函 11.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1.04.11 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函 12. 六輕公用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1.12.06 環署綜字第 0910086035 號函 1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2.07.10 環署綜字第 0920050063B 號函 1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1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6.01.19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1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
95.0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1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北護岸北 5、北 6、北 7 化學品碼頭及油駁 1、2 碼頭位址調整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97.01.25 環署綜字第 0970008494 號函
1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變更內容對照表
97.03.12 環署綜字第 0970010353B 號函
1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7.0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2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8.0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21. 麥寮工業專用港北 5 兼油駁碼頭結構變更調整計畫內容對照表
99.01.05 環署綜字第 0990001022 號函
2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0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23.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3.28 環署綜字第 1000019639 號函
24. 專用港碼槽處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5.25 環署綜字第 1000041370 號函
25.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6.21 環署綜字第 1000050095 號函
26.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有關陸域生態調查植物相調查樣區位置變更
100.5.27 環署督字第 1000044267 號函
2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1.10 環署綜字第 1010000427 號函
2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101.01.16 環署綜字第 1010004345 號函
29. 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2.10 環署綜字第 1010010540 號函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6.29 環署綜字第 1010051851 號函
31.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及處理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8.15 環署綜字第 1010068635 號函
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101.10.19 環署綜字第 1010090494 號函
33. 六輕相關計畫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 VOC 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11.12 環署綜字第 1010095948B 號函
34.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 2EH/DOP 廠廢氣燃燒塔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5.27 環署綜字第 1020040908 號函
35.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展延改善期限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6.03 環署綜字第 1020041632 號函
36.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9.16 環署綜字第 1020078895 號函
3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聚丙烯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0.31 環署綜字第 1020090013B 號
38.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烴一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1.12 環署綜字第 1020095837 號函
39.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處理流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5.14 環署綜字第 1030039951 號函
40.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化一部新設薄膜回收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6.20 環署綜字第 1030045199 號函
41.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丙烯腈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10.20 環署綜字第 1030085887 號函
42.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麥寮區及聚碳酸酯(PC)廠綜合廢水處理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1.08 環署綜字第 1030104996 號函
4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0971 號函
4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及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儲槽排氣改善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09 環署綜字第 1040010447 號函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續)

45.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丙二酚二、三廠(製程促進劑)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10 環署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
46.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環氧氣丙烷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4.17 環署綜字第 1040028755 號函
4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10.13 環署綜字第 1040079444 號
48. 六輕相關計畫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01.26 環署綜字第 1050005158 號函
4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公司新設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廠暨變更輕油廠、輕油裂解廠(OL-2)及碼槽處)
105.08.02 環署綜字第 1050054675 號函
5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06.05.25 環署綜字第 1060038900 號函
5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更換燃料)
107.02.05 環署綜字第 1070010585 號函
5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取消第三期灰塘用地)
107.08.27 環署綜字第 1070068257A 號函
53. 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5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固體燃料選項)
107.11.02 環署綜字第 1070088296 號函
5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碼槽處儲槽內容物調整及排氣改善)
108.02.13 環署綜字第 1080009795 號函
56.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
108.0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5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南亞塑膠乙二醇一/二/三廠及南中石化乙二醇廠採高效能環保型觸媒/降低溫室氣體產量)
108.08.01 環署綜字第 1080054924 號函
58.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公司 VCM 廠變更兩台鹽酸爐互為備台彈性同時操作)
108.1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94496 號函
5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科騰公司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SBC)廠彈性調配原物料使用量)
109.09.02 環署綜字第 1090083574 號函
6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合成酚廠將廠內 24 座儲槽之排氣連通並導入石油化學加熱爐或觸媒氧化器處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兩座熱媒油鍋爐燃油改燃氣、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丙酮、苯、異丙苯、甲醇、酚等)排放量及濃度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進行管制、修正台化海豐區綜合廢水處理場廢水處理流程
109.12.02 環署綜字第 1090101884 號
6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並增設防制設備等變更)
110.05.24 環署綜字第 1100023944 號
6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 ARO-1 廠彈性調配產品產量)
110.10.08 環署綜字第 1100065126 號函
6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 4 部 660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2131 號函
6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彈性調整儲槽儲存物質)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3117 號
6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海豐區新增液態二氧化碳產品)
111.04.22 環署綜字第 1110033910 號函
6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沼氣回收做鍋爐燃料)
111.10.13 環署綜字第 1110066341 號
6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南亞 PA-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
111.10.14 環署綜字第 1111141075 號函
6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T504 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12.02.24 環署綜字第 1120007156 號

69.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7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丙二酚一/二廠回收製程重質液) 112.06.29 環署綜字第 1120029645 號函
7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POXY 廠新增使用甲烷氣燃料) 112.10.03 環部保字第 1120102830 號函
7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SAP 廠製程改善及產能調整) 112.11.01 環部保字第 1120105345 號函
7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ABS 製程產能彈性調配及新增備台)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3349 號函
7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提升處理量等變更)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1365 號函
75.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已通過審查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本計畫審查結論養灘料源) 113.04.17 環部保字第 1130008090 號函
76.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苯乙烯廠新增再生苯乙烯產品) 113.08.02 環部保字第 1131050619 號函
7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CH 廠增加甘油入料產能彈性調配) 113.10.30 環部保字第 1130023121 號函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辦人姓名：黃溢銓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22211 傳真：02-27178264
-------------------------	---

施工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辦人姓名：黃溢銓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22211 傳真：02-27178264
-------------------------	---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填報人姓名：呂羿蓉
職稱：工程師
電話：02-27122211 轉 6896
傳真：02-27178264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通過
沒參與或未通過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一、新建製程(計 7 廠)： 塑化公司：OL-3 廠 南亞公司：BPA-3、PA-2、EG-3 及 1,4BG-2 廠 台化公司：AROMA-3 廠 中塑油品：二氧化碳廠 二、產能變更(計 25 廠)： 塑化公司：輕油廠、OL-1、OL-2 及公用廠 台塑公司：AN、ECH、MMA、碱廠、PVC、HDPE 及四碳廠 南亞公司：DOP、EG-1、EG-2 廠 台化公司：AROMA-1、AROMA-2、SM-3、DMF、PP、Phenol 及 PC 廠 台灣醋酸：醋酸廠 南中石化：EG 廠 台塑旭：彈性纖維廠 台朔光電：電漿電視顯示器廠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差分析報告 96.01.19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一、新建製程：南亞公司安定劑廠 二、取消製程(計 2 廠)：南亞公司 XF、MDI 廠 三、產能變更(計 11 廠)： 台塑公司 AN、AE、ECH 廠 南亞公司 BPA-1、BPA-2、PA-1、DOP 及 2EH 廠 台化公司 AROMA-2、AROMA-3 及 PS 廠 四、廠址變更(計 2 廠)：台塑公司丁醇廠、南亞公司 PA-2 廠 五、廠址及產能變更(計 2 廠)：南亞公司 1,4BG-2 及 BPA-3 廠
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差分析報告 95.0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在六輕工業區內妥善處理又未獲准展延暫存期限之管理窘境，並避免因長期貯存所衍生之環境污染風險，特委託國內合法處(清)理機構協助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包含廢油泥、實驗室廢液及其容器、靜電集塵器集塵灰、含苯污泥等 4 項
4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位址調整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97.01.25 環署綜字第 0970008494 號函	北 5/北 6/北 7 化學品碼頭及油駁碼頭位址調整變更
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變更內容對照表 97.03.12 環署綜字第 0970010353B 號函	麥寮豐安國小 VOC 監測站位置變更，由校舍頂樓陽台變更到校園內操場旁空地旁
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7.0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8.0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增建高吸水性樹脂廠、馬來酞廠、擴建丁醇廠及取消鄰苯二甲酸酐二廠、異壬醇廠 M02 製程
8	麥寮工業專用港北 5 兼油駁碼頭結構變更調整計畫內容對照表 99.01.05 環署綜字第 0990001022 號函	北 5 兼油駁碼頭調整變更
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0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新設輕油廠之 ALK#2/SAR#2、DCU#2、KSW#2、MTBE#2 及輕油裂解廠(OL-2)之 C5 單元，擴建輕油廠之 CDU#1-CDU#3 及 VGO 單元，取消輕油廠之 M31、M32、M38 單元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0	專用港碼槽處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5.25環署綜字第1000041370號函	碼槽處儲槽 T-610、T-630 及 T-660 變更儲存物質及型式
11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有關陸域生態調查植物相調查樣區位置變更 100.05.27環署督字第1000044267號函	變更新吉樣區監測位置，由座標176690、2434367變更為176844、2634229。
12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港進港最大船型由26萬噸級調整為30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1.10環署綜字第1010000427號函	進港最大船型由26萬噸級調整為30萬噸級(雙殼油輪)
1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101.01.16環署綜字第1010004345號函	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增列高溫氧化裝置飛灰與底灰(混合石膏)及原水處理泥漿
14	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2.10環署綜字第1010010540號函	27座燃燒塔改善以符合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1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6.29環署綜字第1010051851號函	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
16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及處理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8.15環署綜字第1010068635號函	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處理設備變更
1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101.10.19環署綜字第1010090494號函	變更灰塘僅貯存燃煤鍋爐煤灰為主，取消泥漿及高溫氧化裝置(飛灰與底灰)及無機污泥之儲存
18	六輕相關計畫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11.12環署綜字第1010095948B號函	台化公司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VOC逸散
1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5.08.02環署綜字第1050054675號函	新設HSBC廠(產能4萬噸/年)，輕油廠配置變更、製程變更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輕油廠、輕油裂解廠及碼槽處儲槽內容變更、輕油廠KHU單元增加原料及產品種類
20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2EH/DOP廠廢氣燃燒塔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5.27環署綜字第1020040908號函	2EH廠新增液封式壓縮機及1座高溫氧化器收及處理常態廢氣 DOP廠新增液封式壓縮機將常態廢氣收集至2EH廠高溫氧化氣處理
21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展延改善期限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6.03環署綜字第1020041632號函	增設收集尾氣緩衝槽將常態廢氣排到既有加熱爐燃燒
22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9.16環署綜字第1020078895號函	增設污染防制設備(電暈系統)處理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之VOC廢氣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2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聚丙烯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0.31 環署綜字第 1020090013B 號函	原料乙烯及丙烯配比調整以製造不同規格之產品及熱煤油鍋爐運轉方式修正。
24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煙一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1.12 環署綜字第 1020095837 號函	變更芳香煙一廠廢氣燃燒塔流量計位置，由水封槽後端與燃燒塔中間更改於水封槽前端。
25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處理流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5.14 環署綜字第 1030039951 號函	因工廠產生之作業廢水減少，變更廢水處理設施流程以減少非必要之耗能並維持整體處理效果。
26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化一部新設薄膜回收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6.20 環署綜字第 1030045199 號函	台化芳香煙一、二及三廠各設置一套薄膜回收處理系統及一支排放管道，收集儲槽廢氣回收處理，以減少 VOC 之逸散。
27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丙烯腈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10.20 環署綜字第 1030085887 號函	台塑 AN 廠製程技術改良、進料丙烯純度提高及改良蒸餾塔盤進而提高產品轉化率，相對減少製程廢液產生量，降少廢液送至焚化爐處理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8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麥寮區及聚碳酸酯(PC)廠綜合廢水處理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1.08 環署綜字第 1030104996 號函	1. 台化麥寮區綜合廢水處理第一道處理程序為「厭氧生物處理」，其後銜接緩衝池、沉澱(中間)池、澄清液池、冷卻水塔。 2. 放流池前「過濾槽」，名稱修正。 3. 聚碳酸酯廠冷卻水、暴雨廢水及衛生廢水納入台化麥寮區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0971 號函	新建 C5 氫化樹脂石油廠生產 C5 氫化石油樹脂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及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儲槽排氣改善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09 環署綜字第 1040010447 號函	1. 儲槽呼吸閥逸散廢氣收集至增設洗滌塔處理後排放。 2. 台化麥寮綜合廢水處理場曝氣槽增設固定頂蓋。
31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丙二酚二、三廠(製程促進劑)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10 環署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	M02 及 M03 製程促進劑乙硫醇改用 2,2-二甲基四氫噻唑 (DMT)
32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環氧氣丙烷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4.17 環署綜字第 1040028755 號函	1. 產品名稱「2-氯丙烯」更改為「二氯丙烯及 1,2-二氯丙烷混合物」 2. 鹽酸及氯化氫產量改為彈性調配。
33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10.13 環署綜字第 1040079444 號函	修訂地下水及土壤監測項目。
34	六輕相關計畫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01.26 環署綜字第 1050005158 號函	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 1. 若發現白海豚出沒則停止抽砂及拋砂作業，並通知進出船舶減速行駛。 2. 持續監測雲林附近海域水質酸鹼值。 3. 委託執行 101~104 年白海豚專案研究計畫。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06.06.08 環署綜字第 1060041682 號函	調整八座化學品儲槽內容物。
3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更換燃料) 107.02.05 環署綜字第 1070010585 號函	1. 二套鍋爐燃料改用煤炭取代石油焦。 2. 新增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及乾式排煙脫硫設備
3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取消第三期灰塘用地) 107.08.27 環署綜字第 1070068257A 號函	取消灰塘三用地，改做植栽綠化。
38	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規劃設置可日產水量 10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以最大日產量 10.5 萬噸設計)，作為多元水源方案之一。
3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固體燃料選項) 107.11.02 環署綜字第 1070088296 號函	配合政府推動生活垃圾資源化政策，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以生活垃圾經 MT 或 MBT 處理產生之固體回收燃料，作為燃料選項。
4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碼槽處儲槽內容物調整及排氣改善) 108.02.13 環署綜字第 1080009795 號函	進行六座儲槽內容物調整，其中四座內浮頂儲槽新增配管送至既設之油氣回收設施回收處理，降低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量，其餘二座壓力槽排氣依原規劃排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41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工程) 108.0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將原兩座150公噸/日及一座100公噸/日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汰換為處理效能較佳的兩座200公噸/日新焚化爐，移除污泥乾燥爐160噸/日×1座，及增設低含水率(約55~70%)之廚餘堆肥處理程序。
4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南亞塑膠乙二醇一/二/三廠及南中石化乙二醇廠採高效能環保型觸媒/降低溫室氣體產量) 108.08.01 環署綜字第 1080054924 號函	改用高效率環保型觸媒，原料量不增加但可提升產品量，可降低二氧化碳、其他污染總量未增加。
43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公司 VCM 廠變更兩台鹽酸爐互為備台彈性同時操作) 108.1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94496 號函	將兩台鹽酸爐彈性同時操作，處理廢液兼做燃料可維持爐溫減少LPG使用量，並能避免備台鹽酸爐因久未使用，殘留的氣態HCL於爐溫降至露點溫度時凝結為液態，造成內部管線及原件腐蝕而增加故障率，變更後實際產能及污染物總量不增加。
4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科騰公司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SBC)廠彈性調配原物料使用量) 109.09.02 環署綜字第 1090083574 號函	主要原物料量苯乙烯、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彈性調配，另苯乙烯儲槽，由固定頂改為壓力式。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4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合成酚廠) 109.12.02 環署綜字 1090101884 號函	將廠內24座儲槽之排氣連通並導入石油化學加熱爐或觸媒氧化器處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兩座熱媒油鍋爐燃油改燃氣、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丙酮、苯、異丙苯、甲醇、酚等)排放量及濃度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進行管制、修正台化海豐區綜合廢水處理場廢水處理流程。
4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並增設防制設備等變更) 110.05.24 環署綜字第 1100023944 號函	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做為推送氣體、增設兩座洗滌塔回收粗/純對苯二甲酸、將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製程編號整併,以及修正製程流程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為一致等。
4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 ARO-1 廠彈性調配產品產量) 110.10.08 環署綜字第 1100065126 號函	產能彈性調整(苯由30萬噸/年調整為27.5~30萬噸/年,鄰、間、對二甲苯產能由各別管制,彈性調整合併產能為55~57.5萬噸/年,全廠合計最大年產量仍維持85萬噸)。
48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4部660kW機組新建3部4.2MW機組)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2131 號函	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4部660kW機組新建3部4.2MW機組。
4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彈性調整儲槽儲存物質) 111.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3117 號函	配合市場需求、有效利用既有設備,讓產能較少的可塑劑產品,彈性調配貯存小型儲槽。
5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海豐區新增液態二氧化碳產品) 111.04.22 環署綜字第 1110033910 號函	乙二醇二廠及乙二醇三廠製程排放之二氧化碳原為氣態,因應國內產業成長需求,擬將氣態二氧化碳轉化為液態二氧化碳。
5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沼氣回收做鍋爐燃料) 111.10.13 環署綜字第 1110066341 號函	新增沼氣回收鍋爐,回收沼氣用以生產蒸汽使用,變更後不影響產品產量。
5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南亞 PA-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案 111.10.14 環署綜字第 1111141075 號函	將兩套熱媒鍋爐燃燒機型式更換為雙燃料(低硫燃油及燃氣兩用)系統,變更通過後常態使用燃氣,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發生,才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為液體燃料。
5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T504 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12.02.24 環署綜字第 1120007156 號函	將塑化碼槽處T504儲槽原存放壬烯變更為存放異辛醇。
54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擬興建二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無虞,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規劃新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卸收碼頭。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5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丙二酚一/二廠回收製程重質液) 112.06.29 環署綜字第 1120029645 號函	將丙二酚一/二廠製程重質液回收，經水解還原成原料，丙二酚二廠產量由原23.5萬噸/年增加至24.4萬噸/年。
5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POXY 廠新增使用甲烷氣燃料) 112.10.03 環部保字第 1120102830 號函	1. 將兩套熱媒鍋爐由燃油系統改成燃氣系統，變更通過後鍋爐僅可使用甲烷氣。 2. 另兩套高溫氧化器亦將燃料改成甲烷氣，惟甲烷氣供應不足時，可將燃料改成煤油，但使用天數不得超過60天/年。
5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SAP 廠製程改善及產能調整) 112.11.01 環部保字第 1120105345 號函	調整部分製程流程，並依製程最佳化改善，依據變更前後質量平衡增加產能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高吸水性樹脂由4萬噸/年提升至7萬噸/年。(惟本案承諾溫室氣體減量，應於完成改善並找第三方機構認證後，方可提升產能。)
5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ABS 製程產能彈性調配及新增備台)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3349 號函	在總產能(20.4萬噸/年)及空污排放量不變的條件下，申請調配PC/ABS膠粒與ABS膠粒產能彈性調配，並新增設備運轉備台。
5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提升處理量等變更)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1365 號函	1. 結合既有之廚餘堆肥製程，提升廚餘處理量至60公噸/日。 2. 產量為1,450公噸/月(不分固液肥)。
60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已通過審查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本計畫審查結論養灘料源) 113.04.17 環部保字第 1130008090 號函	配合已審查通過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更新審查結論及其相關內容，使其內容一致。
61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苯乙烯廠新增再生苯乙烯產品) 113.08.02 環部保字第 1131050619 號函	苯乙烯化學製程新增再生苯乙烯產品項目，且在產能不變的條件下，增加設置「再生苯乙烯試驗性純化系統」
6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CH 廠增加甘油入料產能彈性調配) 113.10.30 環部保字第 1130023121 號函	新增甘油法設備，與既有製程(丙烯法)並列彈性調配生產，年總產量不變(10萬噸ECH)，變更後丙烯法產能10~7萬噸ECH，甘油法0~3萬噸ECH，合計總產量10萬噸/年。

更新至113.12.01止

台塑企業六輕計畫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別	六輕一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二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三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擴建 產能(萬噸/年)	建廠進度
塑化	輕油廠(REFINERY)	2100	已運轉	0	—	0	—	400(2500)	已運轉	250(2750)	尚未建廠
	輕油裂解廠(crackerI)	45	已運轉	0	—	25(70)	已運轉	7(77)	已運轉	0	—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 OL	90	已運轉	0	—	0	—	25(115)	已運轉	0	—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C5	0	—	0	—	0	—	0	—	19.8(19.8)	已運轉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I)	0	—	0	—	0	—	120	已運轉	0	—
	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 鍋爐(CFB)	0	—	0	—	500T/H x 2	已運轉	0	—	0	—
	公用廠(UTILITY)	350T/H x 5 500T/H x 3 1950T/H x 1	已運轉	1950T/H x 1 (350T/H x 5) (500T/H x 3) (1950T/H x 2)	已運轉	570T/H x 1 1850T/H x 1 (350T/H x 5) (500T/H x 3) (570T/H x 1) (1850T/H x 1) (1950T/H x 2)	已運轉	570T/H x 2 (365T/H x 5) (530T/H x 3) (570T/H x 3) (1850T/H x 1) (1950T/H x 2)	已運轉	0	—
麥汽電	發電廠	600MW x 4	3套已運轉 1套未運轉	600MW x 1 (600MW x 5)	尚未建廠	0	—	0	—	0	—
台塑科騰	氯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HSBC)	0	—	0	—	0	—	0	—	4(4)	已運轉
台塑出光	C5 氯化石油樹脂廠 (HHCRC)	0	—	0	—	0	—	0	0	4.38	已運轉
台塑	環氧氯丙烷廠(ECH)	2.4	已運轉	5.6(8)	已運轉	0	—	2(10)	已運轉	0	—
	丙烯腈廠(AN)	7	已運轉	13(20)	已運轉	0	—	8(28)	已運轉	0.7(28.7)	已運轉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MAA)	2.5/	已運轉	4.5/0(7/0)	已運轉	0	—	2.8/2(9.8/2)	已運轉	0	—
	鹼氣廠(NaOH)	21.5	已運轉	45.2(66.7)	已運轉	16.6(83.3)	已運轉	50(133.3)	已運轉	0	—
	氯乙烯廠(VCM)	36	已運轉	24(60)	已運轉	20(80)	已運轉	0	—	0	—
	聚氯乙烯廠(PVC)	36	已運轉	24(60)	已運轉	0	—	5(65)	已運轉	0	—
	丙烯酸/丙烯酸酯廠(AA/AE)	6/9	已運轉	3/1(9/10)	已運轉	0/1.8(9/11.8)	已運轉	0	—	3/0(12/11.8)	已運轉
	高密度聚乙烯廠(HDPE)	24	已運轉	0	—	8(32)	已運轉	3(35)	已運轉	0	—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LLDPE)	24	已運轉	0	—	2.4(26.4)	已運轉	0	—	0	—
	乙烯醇縮乙醛共聚物廠(EVA)	20	已運轉	0	—	4(24)	已運轉	0	—	0	—
	四碳廠(MTBE/B-1)	0	—	15.3/1.7	已運轉	0	—	21/15(74/32)	已運轉	0	—
	碳纖廠(CF)	0	—	0.4	已運轉	0	—	0	—	0	—
丁醇廠(BUTANOL)	0	—	10	已運轉	0	—	0	—	15(25)	已運轉	
高吸水性樹脂廠(SAP)	—	—	—	—	—	—	—	—	4/3(7)	已運轉	
台朔光電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PDP)	0	—	0	—	72 萬片	停止運轉	12 萬片(84 萬片)	停止運轉	0	—
台塑旭	彈性纖維廠 (SPANDEX/PTMG)	0	—	0.5/1.4	已運轉	0	—	0/0.7(0.5/2.1)	已運轉	0	—
	彈性纖維廠(FAS)	0	—	0.5	建廠準備中	0	—	0	—	0	—
台朔重工	機械廠	1 座	已運轉	0	—	0	—	0	—	0	—
南亞	二異氰酸甲苯廠(TDI)	3	停止運轉	6(9)	停止運轉	0	—	0	—	0	—
	丙二酚一廠(BPA-1)	6	已運轉	3(9)	已運轉	0	—	0	—	1.5(10.5)	已運轉
	丙二酚二廠(BPA-2)	0	—	0	—	20	已運轉	0	—	4.4(24.4)	(23.5:已運轉) (0.9:尚未建廠)
	丙二酚三廠(BPA-3)	0	—	0	—	0	—	20	(15:已運轉) (5:尚未建廠)	5(25)	(18.5:已運轉) (6.5:尚未建廠)
	酞酸酐一廠(PA-1)	10	已運轉	0	—	10(20)	—	0	—	6(26)	—
	異辛醇廠(2EH)	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5.74(20.74)	已運轉
	可塑劑廠(DOP)	32.5	已運轉	1.66(34.16)	已運轉	0	—	18.2(52.36)	已運轉	1.16(53.52)	已運轉
	乙二醇一廠(EG-1)	30	已運轉	0	—	0	—	6(36)	已運轉	6.6(42.6)	—
	乙二醇二廠(EG-2)	0	—	0	—	30	已運轉	6(36)	已運轉	6.6(42.6)	—
	乙二醇三廠(EG-3)	0	—	0	—	0	—	72	已運轉	10.9(82.9)	—
	丁二醇一廠(1,4-BG-I)	2	已運轉	2(4)	已運轉	0	—	0	—	0	—
	丁二醇二廠(1,4-BG-II)	0	—	0	—	0	—	5	已運轉	3(8)	已運轉
	環氧樹脂廠(EPOXY)	13.13	已運轉	0	—	6.87(20)	已運轉	0	—	0	—
	異壬醇廠(INA/IDA)	0	—	10/1.5	已運轉	0	—	0	—	0	—
	環氧大豆油(ESO)	0	—	2	已運轉	0	—	0	—	0	—
	過氧化氫廠(H2O2)	0	—	2	已運轉	0	—	0	—	0	—
	抗氧化劑(AO)廠	0	—	AO/CPE 0.4/2	停止運轉	0	—	0	—	0	—
	安定劑廠	0	—	0	—	0	—	0	—	2.4	已運轉
	馬來酞廠(MA)	0	—	0	—	0	—	0	—	10.5	(7.2:已運轉) (3.3:尚未建廠)
	南中石化	乙二醇廠(EG)	30	已運轉	0	—	0	—	6(36)	已運轉	6.6(42.6)

台塑企業六輕計畫各廠建廠進度(續)

公司別	廠別	六輕一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二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三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擴建 產能(萬噸/年)	建廠進度
台 化	芳香烴一廠(AROMA I)	B/P/0 15.4/18/10	已運轉	0	—	B/P/0 14.6/12/0.2 (30/30/10.2)	已運轉	B/P/0/M 0/0/4.8/10 (30/30/15/10)	已運轉	0	—
	芳香烴二廠(AROMA II)	B/P 11.2/50	已運轉	B/P/0 47/45/10	已運轉	B/P/0 23/25/0 (70/70/10)	已運轉	B/P/0 0/0/5 (70/70/15)	已運轉	B/P/0 (-8/0/+8) 62/70/23	已運轉
	芳香烴三廠(AROMA III)	0	—	0	—	0	—	B/P/0 55/75/15	已運轉	B/P/0/重組油 (-14/-3/-3/+23) 41/72/12/23	已運轉
	苯乙烯一廠(SM I)	20	已運轉	0	—	10(30)	已運轉	0	—	0	—
	苯乙烯二廠(SM II)	0	—	25	已運轉	15(40)	已運轉	0	—	0	—
	苯乙烯三廠(SM III)	0	—	0	—	50	已運轉	25(75)	已運轉	0	—
	二甲基甲醯胺廠(DMF)	2	停止運轉	2(4)	停止運轉	0	—	1(5)	停止運轉	0	—
	對苯二甲酸廠(PTA)	70	已運轉	0	—	40(110)	已運轉	0	—	0	—
	聚丙烯廠(PP)	30	已運轉	0	—	6(36)	已運轉	30(66)	已運轉	0	—
	合成酚廠(PHENOL)	13	已運轉	7(20)	已運轉	16(36)	已運轉	14(50)	已運轉	0	—
	己內醯胺廠(CPL)	0	—	CPL/硫酸 20/30	尚未建廠	0	—	0	—	0	—
	聚苯乙烯廠(PS/ABS/工程塑膠)	0	—	PS/ABS/工程塑膠 18/9/0	已運轉	PS/ABS/工程塑膠 0/9/6 (18/18/6)	已運轉	0	—	PS/ABS/工程塑膠 3.5/0/0 (21.5/18/6)	已運轉
	聚碳酸酯廠(PC)	6	已運轉	0	—	12(18)	已運轉	6(24)	已運轉	0	—
軟性十二烷基苯廠(LAB)	0	—	0	—	12	停止建廠	0	—	0	—	
台醋	醋酸廠(HOAc)	10	已運轉	20(30)	已運轉	0	—	10(40)	已運轉	0	—
中 塑 油 品	柏油廠	0	—	0	—	30	已運轉	0	—	0	—
	白油廠	0	—	0	—	5	尚未建廠	0	—	0	—
	二氧化碳廠	0	—	0	—	0	—	6.5	已運轉	0	—

* ()表經二、三、四期、四期擴建產能調整後，一、二、三、四期、四期擴建之合計產能。(更新截至 113.09.30 之建廠進度)

已完成工程範圍——截至 113.09.30(第三季)為止，已完成部份如下：

工 程 類 別			開 始 施 工 時 間	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已 完 成 部 份
(一) 外 廓 堤 防 工 程	1	西北海堤 I (1,869 M)	83 年 7 月	堤心石拋放 1,869M。海側護坡 1,869M。胸牆搗築 1,869M。 消波塊吊排 1,86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869M。
	2	西北海堤 II (1,820 M)	83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1,820M。海側護坡 1,820M。胸牆搗築 1,820M。 消波塊吊排 1,820M。堤頂混凝土搗築 1,820M。
	3	碼頭西海堤 (533 M)	83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533M。海側護坡 533M。 消波塊吊排 533M。堤頂混凝土搗築 533M。
	4	西防波堤 I (1,039 M)	83 年 11 月	堤心石拋放 1,039M。海側護坡 1,039M。胸牆搗築 1,039M。 消波塊吊排 1,03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039M。
	5	西防波堤 II (985 M)	85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985M。海側護坡 985M。消波塊吊排 400M。堤頂混凝土搗築 985M。胸牆搗築 985M。沉箱安放 41 座。
	6	西防波堤 III (1,045 M)	86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045M。海側護坡 1,045M。 消波塊吊排 1,045M。堤頂混凝土搗築 1,045M。沉箱安放 42 座。
	7	西防波堤 III(二) (174 M)	86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74M。海側護坡 174M。 消波塊吊排 174M。堤頂混凝土搗築 174M。沉箱安放 7 座。
	8	南海堤 (2,658 M)	84 年 4 月	堤心石拋放 2,658M。海側護坡 2,658M。胸牆搗築 2,658M。 消波塊吊排 2,658M。堤頂混凝土搗築 2,658M。
	9	南海堤 II 及隔堤 (1453 M)	95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453M。海側護坡 1453M。胸牆搗築 1105M。胸牆方塊 348M。消波塊吊排 1453M。堤頂混凝土搗築 1453M。
	10	西南海堤 (767 M)	84 年 11 月	堤心石拋放 767M。海側護坡 767M。胸牆搗築 767M。 消波塊吊排 767M。堤頂混凝土搗築 767M。
	11	南防波堤 I (1,319 M)	85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1,319M。海側護坡 1,319M。沉箱安放 42 座。 消波塊吊排 1,31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319M。
	12	南防波堤 II (906 M)	84 年 12 月	堤心石拋放 906M。海側護坡 906M。胸牆搗築 906M。 消波塊吊排 906M。堤頂混凝土搗築 906M。
	13	東河堤 I (2,394 M)	87 年 5 月	堤心石拋放 2,394M。海側護坡 2,394M。 消波塊吊排 2,394M。L 型擋土牆 2,394M。紐澤西護欄 2,394M。
	14	東河堤 II (1,808 M)	86 年 5 月	堤心石拋放 1,808M。海側護坡 1,808M。 消波塊吊排 1,808M。L 型擋土牆 1,808M。紐澤西護欄 1,808M。

已完成工程範圍——截至 113.09.30(第三季)為止，已完成部份如下：

工 程 類 別		開 始 施 工 時 間	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 已 完 成 部 份
(二)抽砂造地工程	抽 砂 造 地	83年7月	累計完成抽砂填地面積約計 2,255 公頃。
(三)公共設施	1 道 路 (104,512M)	84年8月	已完成路面 104,512M。
	2 路側排水 (194,794M)	85年2月	已完成排水系統 194,794M。
(四)碼頭工程	1 東 碼 頭	85年2月	已完竣。
	2 西 碼 頭	85年4月	已完竣。
	3 北 碼 頭	85年4月	已完竣。
(五)福利設施	1 單身宿舍(四樓式)	83年4月	已完竣。
	2 單身宿舍(十樓式)	85年2月	已完竣。
	3 福利大樓(五樓式)	85年1月	已完竣。
	4 海豐區單身宿舍	93年4月	已完竣。
	5 海豐區福利大樓	93年11月	已完竣。
	6 麥寮員工活動中心	98年4月	已完竣。
(六)綠化工程	1 防風林綠帶造林	84年2月	已完成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截至 111.03.31 止防風林造林新增 1.5 公頃，累計已完成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
	2 廠區植草及綠美化	84年2月	已完成綠化面積 259.90 公頃。
	3 景觀公園造景美化	84年2月	已完成綠化面積 7.60 公頃。
	4 行道樹植栽	84年2月	已完成植栽 144,496 株。

表格 B：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暨辦理情形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六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 238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台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除應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管制標準外，開發單位並應依評估報告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承諾值確實辦理。至於台塑六輕計畫區附近，若污染物超出總量管制或已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依本署審查總量管制原則，污染物總量應依法削減現有污染量。</p>	<p>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p> <p>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排放總量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p>
<p>二、台塑六輕計畫開發涉及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等多種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案自 83 年中旬開始填海施工，均依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等政府相關法令辦理，迄今方能順利推展至四期擴建計畫，未來仍將持續遵循政府新公告之相關法令進行開發及營運。</p>
<p>三、台塑六輕計畫規模龐大，開發時程長，應依審查結論分區分期進行，在第一區域開發完成並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第二區域開發。</p>	<p>填海造陸計畫已分區進行抽砂填土完成，相關開發工程均在嚴密之環境管理計畫下進行，且從 83 年 7 月施工開始前一季即進行長期完善之監測計畫，定期提出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呈報，目前情況良好，並未發生對環境重大影響。</p>
<p>四、台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長期排放，對彰、雲、嘉地區農業及淺海養殖之影響，請與農漁主管機關協商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監視調查體系，以做為因應計畫參考。</p>	<p>本企業針對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 84 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開發案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 84 年 3 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 120 萬元。 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 5 萬元生雜魚補償金。 5. 本計畫自民國 83 年起，先後委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認證之檢測公司及專業學術團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測計畫每季一次持續執行麥寮廠區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監測結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每季皆提送環保主管機關、六輕環境監督委員會等單位參閱。
<p>五、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台塑六輕定稿報告差異部份，請依照下列修正事項辦理：</p> <p>1. 如海上取土，應於離岸之十至三十公里外海採取，並有相當配合措施以免影響生態。「其抽砂填海擾動範圍不超過一平方公里，如超出範圍應立即停止抽填作業，待污染消除後再予進行」。如另有其它借土區，應按照有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1. 有關六輕開發案之抽砂、造地工程砂源有二處，一為麥寮專用港建港港域疏濬之砂料，另一處則為濁水溪下游疏濬之砂料（即省水利局委託本企業所進行之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程廢料）。兩處抽砂量分別為港域疏濬之砂料量為 57,876,467M³；濁水溪下游疏濬之砂料量為 13,370,000M³，其兩處總合即為本企業與東怡公司簽訂之合約抽砂量 71,246,467M³。</p> <p>2. 為減輕施工期間抽砂作業對海域地形及海域生態產生之影響，台塑企業於施工期間除遵照左列修正事項辦理外，另為避免抽砂影響抽砂區海域水質混濁，特別向荷蘭及比利時共訂購三艘世界上最新型、最先進之吸管式抽砂船來進行抽砂填海作業，並亦要求施工單位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輕因開挖、浚淤及填築等工程對海域之干擾。</p> <p>3. 而由本企業針對抽砂處（麥寮專用港域及濁水溪下游疏濬區）之海底地形及海域生態進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1)麥寮專用港域：除施工初期(83年4月至84年4月)海水水質懸浮固體測值有偏高現象外，隨著抽砂作業於84年4月開始在工業專用港內進行，而港口又有防波堤圍住，故已將其對週遭海域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另外抽砂填海後之迴流水亦經迴流池沉砂過濾等處理過程後再排放，故SS數值自84年5月以後均已維持在30mg/L以下。(2)濁水溪下游疏濬區：有關本企業於84年5月至10月間於此區進行抽砂疏濬作業，由84年10月水深調查測得資料顯示，抽砂造成之最深深度為-10.2m，然隨著濁水溪不斷的供應砂源，由87年7月施測所得地形圖已可見抽砂造成之坑洞基本上已完全填平，地形並持續堆高回淤，故疏濬區附近地形早已回復施工前之狀況。</p>
<p>2. 目前本計畫無陸上直接開採砂石及運輸計畫，如有開採砂石運輸計畫時，必將提報可以接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可行之替代方案，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未來採購之砂石，合約上將註明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p>	<p>本計畫執行的確無陸上直接開採砂石及運輸之計畫，有關廠址造陸部份均以抽砂填海的方式完成，另各項工程所需砂石亦遵照審查結論向合法之砂石供應商採購。所有採購之砂石，其合約上均註明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文件，絕無使用來歷不明的砂石。</p> <p>目前本開發計畫已逐漸進入試車量產的階段，不再需要使用大量砂石。</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一切依法執行，來歷不明砂石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或河川或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	
3. 台塑六輕計畫實施填海造陸後將使天然海岸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海灘彌補，並長期加以維護減輕人工海岸之衝擊。	經長期監測麥寮附近地區海岸地形及海底水深發現，因濁水溪輸砂量仍豐，故沿廠區海堤外緣已重新形成自然灘地，提供動物覓食之場所，應已逐漸減輕對海岸生態系之衝擊。
4. 填海造陸如因而造成內陸排水不良，經水利單位鑑定，責任屬開發單位時，開發單位應負責復原。	本計畫與內陸地區之間設有500公尺隔離水道及40公尺寬之截水溝，依目前實際觀察結果，對附近內陸排水並無明顯影響，將來若有內陸排水不良，經水利單位鑑定，責任屬開發單位時，台塑企業將負責與水利單位協商改善。
5. 運輸道路應不經過許厝分校，至於定稿報告中所提替代方案之B或C路線，應將沿線噪音、振動、交通流量資料送本署，以利管制工作。	<p>1. 六輕與外界聯繫的主要道路為1號聯外道路，自90年初通車以來，廠內運輸原物料、資材等輸送車輛(含大型車與特種車)行駛路線已規定以此路線或砂石專用道至台17線或縣153號道路，該兩條輸送路線並未經過學校及人口密集區，且1號聯外道路為雙向六車道設計之道路，道路服務容量大，晨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達B級(穩定車流)以上。</p> <p>2. 定稿報告所述替代方案B或C路線，B路線為1號聯外道路，C路線為縣154道，該兩條路線均設有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監測點，許厝分校、南堤(行政大樓前)、豐安國小(1號聯外路段)，本企業均按審查結論每季將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p>
6. 填海造陸應分區進行抽砂填土其次序為先開發已完成圍堤區，次開發蓄水池及填海區，其準備性工程亦應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以便追蹤督導。	本計畫填海造陸計畫已分區進行抽砂填土並完成，除準備性工程包括施工便道、堤材堆及消波塊預製場外，其次序為先開發已完成圍堤區，次開發尾水池及填海區，各項準備性工程均已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並呈送經濟部核定，建廠施工計畫書也呈送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工；抽砂造陸業於八十八年中全部竣工。
7. 廢水處理應達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且廢水海洋放流前應經生物監測，並符合生物毒性試驗標準始可排放。	1. 本計畫之各廢水處理場皆自訂允收標準，各製程廠產生之廢水均須於各廠內依其水質特性處理至允收標準後，才准予進入廢水處理場處理，而目前各廢水處理場之放流水質除均能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本企業並於綜合廢水處理場旁設立魚池，利用其放流水來養魚，以進行放流前之生物監測。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p>2. 為瞭解並研判放流水水質是否會對附近海域生態造成影響，本企業更於麥寮行政大樓成立「生態實驗室」來進行活體魚貝類短、長期生物毒性試驗，並配合「環保實驗室」來從事六輕廠區放流水水質之改善研究工作，以確保各廢水處理場之處理成效。</p> <p>3. 本企業目前已委託經環檢署認證合格之代檢業者每季執行各廢水廠溢流堰水質檢測作業，確保六輕廠區各廢水廠排放之廢水均能符合國家放流標準。</p>
8. 空氣污染項目之列表，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排放標準規定項目辦理。	<p>1. 本計畫於93年7月15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p> <p>2. 相關空氣污染物項目均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項目，且均優於排放標準，後續亦將秉持此原則辦理相關環評變更作業。</p>
9. 該計畫各廠廢氣排放彙整表及大氣環境影響預測及分析之數據值以定稿報告為主，並列入追蹤考核資料。	<p>1. 本計畫於93年7月15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後續相關異動亦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p> <p>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p>
10. 地下水監測頻率請依照本署「環境因子監測地點及頻率表」規定辦理，其監測地點並依照原評估第7-22頁於地下水上游設置一點監測井，下游與地下水垂直線上設置之三口監測井。	<p>地下水監測井地點、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已依審查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開發單位均依最新審查通過之監測計畫辦理。另每季監測結果皆提送環保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審查。</p>
11. 台塑六輕計畫定稿報告中有關毒性化學運作、管理與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內容，請依本署第二次審查會結論二之(二十五)辦理。	<p>1. 本計畫各廠區內已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及採樣監測以長期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p> <p>2. 本計畫中之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而有關化學災變之應變計畫亦列入管理，並已依規定送環保局備核。</p> <p>3. 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與衛生有關部份，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執行，各製程皆依法取得勞工處中檢所之核可才操作運轉。</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12. 應尊重當地民意並妥善處理與開發計畫各種有關事宜。	本計畫已成立廠區專責管理部門(麥寮管理部)，可負責處理當地民意與開發計畫各種有關事宜。
六、台塑六輕計畫應依本審查結論、第二次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定稿報告及初稿報告書內容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份應以本署結論為主。	本計畫已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民國81年3月3日(81)環署綜字第03776號函中，最後審查結論之內容逐項納入辦理完成定稿報告書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據以執行。
七、本計畫如予執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本計畫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辦理。每季均按時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交六輕環境監測報告書，並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轉送各相關單位及委員審查，且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考核。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定稿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本案實施對南岸會造成沖刷，其影響如何處理，開發單位表示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代表並已於會中同意，請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防護措施及解決有關糾紛。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之海流、海象…等基本資料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承諾於 82 年 9 月(預估)提出，如顯示本工業港開發有超出調查範圍、預測狀況時，經濟部應依離島工業區評估結論解決南側侵蝕沖刷問題。在工業區內，由開發單位維護自己區域；在工業區外，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應負責解決侵蝕及相關災害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新港無可避免將對海岸地形造成堆積或侵蝕之影響，本專用港之北堤將阻攔南下漂砂，而在堤防上方造成淤積，並在專用港南側之海岸產生沖刷，當北堤淤砂區於很短時間淤滿後，原來之漂砂便會又往下游輸送，所以此北堤僅暫時延緩漂砂南移而造成港區南側之暫時局部性侵蝕，將經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作整體規劃之防範措施及解決糾紛。 2. 有關本案實施對南岸會造成沖刷，其影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顯示本工業港開發有超出調查範圍、預測狀況時，經濟部擬依離島工業區評估結論解決南側侵蝕沖刷問題，在工業區內，由開發單位維護自己區域；在工業區外則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解決侵蝕及相關災害問題。
<p>二、審查委員會認為該地區在短距離內設置兩個工業港，就環境保護觀點認為對總污染量有影響，不宜設置兩個工業港，惟是否興建宜由交通及工業主管機關決定。工業港內是否預留漁船(筏)進口或緊急避難船席，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協調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離島工業區整體規劃，本計畫已獲准興建完成並營運中。 2. 由於本專用港所規劃進出之主要船隻，大部份為 15 萬噸級以上之大型油輪及化學品輪。若讓漁船進出，則有安全上之顧慮，且附近已有箔子寮漁港可供漁船進出及避難之用。至於漁船進出口及緊急避難場所，是否利用箔子寮漁港或其他方法，將另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農委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有關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3. 本專用港係配合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而籌建，對於台西港是否需再籌建，將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交通部等有關主管機關協商決定。
<p>三、海洋放流應於管線設置申請許可前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評估原則將六輕、六輕擴大及本計畫合併評估。</p>	<p>本計畫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於海洋，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排放許可申請並取得核可。</p>
<p>四、空氣污染物部份，委員會委員</p>	<p>1. 本專用港相關污染源均參照相關國內外之文獻計</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24223號函)	辦 理 情 形
<p>計算數據與開發單位提出數據仍然有差異，其差異部份請開發單位依照審查委員意見提出說明，經委員研判其結果如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時，則本案併同今天會議結論；如精算結果超出環境品質標準時，則本署將另提出刪除污染量要求。本案如空氣污染部份及將來模式部份為委員會接受，其執行一併列入六輕監督。</p>	<p>算推估而來(例如美國 EPA 之 AP-42)，並為委員會所接受，有關本專用港之各種污染源及其推估方式，敬請參閱本專用港環境說明書本文第一章第 1.3 節。</p> <p>2. 本專用港附近的背景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係以基礎工業區之東側及南北兩端各向外延伸 15 公里為範圍，加以推估各污染源之排放量，涵蓋的範圍包括彰化縣與雲林縣共 6 個鄉鎮。故針對本專用港之污染源，烯烴計畫各廠之污染源及上述之背景空氣污染源做空氣品質電腦模擬分析，相關資料已納入定稿中。</p>
<p>五、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問題，委員會及開發單位尚有爭議，本署將另訂時間邀集雙方專家就模式推估依照委員所提出五段式方法討論，研訂將來模式預估如何執行。</p>	<p>有關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問題，已依照委員建議另提五段式方法報告且獲審查認可。另有關於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計畫定稿報告附錄二漂砂數值模擬分析。</p>
<p>六、港灣浚淤數量、浚淤方法及管理計畫，應於定稿中敘明。並於發包之工程合約中納入。</p>	<p>有關港灣浚淤數量、浚淤方法及管理計畫，已依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茲摘錄如下：</p> <p>1. 本計畫浚淤工期約為四年，浚淤量約為 5,992 萬立方公尺，預定以絞刀式船械浚淤造地。</p> <p>2. 浚淤工程之施工方法及污染防治管理如下：</p> <p>(1) 浚挖：以絞刀(cutter)於海床浚挖，利用吸管(suction)將濃度 10~20%之泥砂於海中吸入船體，由泵浦加壓後，經排泥管排於填築區。排泥管線繞至填土區陸側，由陸側向海測排填為原則。</p> <p>(2) 填築：周界先築圍堤或臨時圍籬，排泥以推土機推至設計高程，後即延伸管線，填築面積至某程度即行壓實並鋪設覆蓋層，以減少風損與控制鄰近區域之污染，並防暴雨沖刷。</p> <p>(3) 填築時之尾水控制：排泥時海水多於 80%，故尾水需設較長之流徑，於填築區圍堤內側設沉澱池，經沉澱後迴流入海。</p> <p>(4) 由於在浚淤之初先築圍堤並設有沉澱池，對於圍堤外的海域水質生態影響可減輕許多。</p> <p>3. 以上浚淤施工法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等，已於施工合約予以註明，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執行。</p>
<p>七、空氣污染、海域污染、化學品洩漏及船舶危害物之風險評估等之模式引用、推估，依委員會所提意見於定稿中說明並作</p>	<p>有關空污、海污、化學品洩漏及船舶危害物之風險評估等之模式引用、推估已依委員會所提意見納入定稿報告 4.13 對安全之影響預測及分析中。</p> <p>1. 引用模式之前提：化學品一般之重大災害通常包含燃燒、爆炸及危害物洩漏兩部份。因此，就這兩方</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24223號函)	辦 理 情 形
適當修正。	<p>面收集相關資料，進行最差狀況下之模擬計算，預估發生可能性小、發生狀況最差之事件，當其發生時之最大範圍，以為評估之參考。</p> <p>2. 依本案之背景，有何條件可資證明適用該模式適用於工業專用港計畫，主要之運輸項目為易燃之物質及石化相關化學品，於說明書中所運用之模式 ARCHIE 之功能，係對於易燃物質之各種燃燒爆炸型式及影響範圍作估算，而 CHARM 模式之功能係對於洩漏物質其時間、地點、濃度關係做運算，求得影響範圍。就程式設計功能而言應能符合本案之需要。</p> <p>3. 本案例中，適合該模式之資料：於本案例中，所引用之 ARCHIE 及 CHARM 程式，其輸入資料化學品名稱、特性、儲存狀態，係為計畫實行後之真實狀況，而氣象狀況係選擇使擴散不易之情況，事件發生之狀況為假設影響最大的最差狀況為輸入數據。於本案例中，模式所引用之數據於本專用港環境說明書附錄五，第四章對安全之影響預測中有所說明敬請參閱。</p> <p>4. 模擬結果所代表之意義及說明：ARCHIE 程式模擬計算燃燒、爆炸影響之最大範圍，此範圍包含事件發生位置之整個區域，於區域內之生物、建築構造物均可能受到或大或小之影響。</p> <p>5. 確認或驗證模擬結果之可靠性：</p> <p>(1) 程式可靠性：ARCHIE 模式為美國 FEMA、DOT、EPA 等政府部門廣泛使用，CHARM 模式雖為民間公司 Radian 所發展，然亦為廣泛接受使用，此兩程式之可靠性當可接受。</p> <p>(2) 模擬結果可靠性：模擬驗證應以當地實際案例及監測結果比較為最具說服力，本計畫模擬係採最差狀況案件(Worst case)，求得最大及最差之影響範圍，以供做評估、設計、防災等之參考，其模擬計算結果應可接受。</p>
八、交通運輸路線應依承諾事項不經當地環境敏感地點，如住宅區、學校…等。	<p>六輕與外界聯繫的主要道路為 1 號聯外道路，自 90 年初通車以來，廠內運輸原物料、資材等輸送車輛(含大型車與特種車)行駛路線已規定以此路線或砂石專用道至台 17 線或縣 153 號道路，該兩條輸送路線並未經過學校及人口密集區，且 1 號聯外道路為雙向六車道設計之道路，道路服務容量大，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達 B 級(穩定車流)以上。</p>
九、漁業生產衝擊及補償問題由經濟部會同農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商解決。	<p>有關漁業生產衝擊及補償問題均已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協商結果辦理。</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24223號函)	辦 理 情 形
十、監測項目增加部份列入初審意見第五點內，同時於規劃時考慮綜合性污染物之監測，如同一監測點考慮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一併監測。	監測計畫已依審查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開發單位均依最新審查通過之監測計畫辦理。
十一、用水量來源及時程配合，開發單位應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後列表納入定稿報告。	有關用水量來源及時程配合，已依結論辦理，開發單位並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後列表納入定稿報告。
十二、請經濟部於離島工業區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態保育部份之野鳥棲息地作整體規劃並儘量集中。	經濟部已完成於離島工業區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態保育部份之野鳥棲息地作整體規劃並儘量集中。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六輕擴大)」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台塑六輕、六輕擴大計畫及專用港計畫之施工方式及期程，請開發單位依分期分區原則提出各階段施工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署以做為追蹤考核之依據。其施工方式是否符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雲林離島工業區宜採用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開發，請將施工計畫函請內政部審核同意，以確保國土保安及開發原則。</p>	<p>本計畫填海造陸工程，已依審查結論分期分區施工完成，且相關開發工程均在嚴密之環境管理計畫下進行，並從 83 年 7 月施工開始前一季即進行長期完善之監測計畫，定期提出環境監測報告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呈報，目前情況良好，並未發生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其各項準備性工程均已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並呈送經濟部核定，建廠施工計畫書也呈送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才施工。</p>
<p>二、本計畫設立，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十三、十四、廿一條)、空氣污染防制法(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事業廢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等，申請各項許可及檢送污染防治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審核期間相關機關所提法令及規定應辦事項，請依現行法令辦理。</p>	<p>本計畫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計畫等，各廠皆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申請許可後才進行後續建廠及操作事宜。</p>
<p>三、台塑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各項污染物排放應符合國家排放、管制標準及環境品質標準、六輕擴大計畫評估報告所載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之污染量約佔離島工業區總量百分之四十九，本署審查會計算結果污染物濃度將接近環境品質標準邊緣。如因上開計畫而至該地區新建之中下游石化工業或其他相關計畫，其污染量應併入離島工業區之總量計算，若污染物超出環境負荷容許總量或已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應依總量管制原則依法削減或限制污染量增加，以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p>	<p>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p> <p>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排放總量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勘及審查意見答覆內容，本計畫對環境問題雖已充份考量，唯下列問題仍應妥善處理：</p> <p>1. 雲林離島工業區（含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開發，對雲嘉海岸外傘頂洲之海岸安全及環境衝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並擬訂防範措施及早因應。</p>	<p>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之整體規劃作業係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因此對於離島工業區可能改變現有海岸平衡、阻斷沿岸流及漂砂移動等影響，將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調查並研擬防範措施。</p>
<p>2. 填海造陸將使天然海岸消失，對海灘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養灘彌補。潮間帶種植紅樹林有防風、降低污染物、養灘、提供魚蝦生殖地及鳥類棲息地、美化景觀功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開發宜研究其可行性並納入考量。</p>	<p>1. 為減輕填海造陸而影響天然海岸之變化，開發單位均依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人工養灘作業，依主管機關調查顯示養灘位置有逐年減緩新興區鄰近海域底質流失，顯見應持續進行養灘作業，以減緩麥寮港南側海域之自然侵蝕。</p> <p>2. 另有關潮間帶種植紅樹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成功大學研究團隊之評估結果，並不建議於潮間帶種植紅樹林，說明如下：(1)離島工業區潮間帶屬沙岸底質，先天條件並不適合紅樹林生長。(2)本海岸段並無原生種紅樹林，若引進外來種恐造成原生物種消失，棲地減少，鳥類覓食場所縮減等影響。(3)離島工業區位於河口，倘紅樹林成長快速，恐使河道縮減，影響汛期安全。</p> <p>3. 有關人工養灘作業辦理情形，開發單位已定期彙製「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養灘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112 年度共拋砂 720, 844M³，已達環評承諾每年 60 至 100 M³。</p>
<p>3. 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工業用水不得抽取地下水及伏流水：因該計畫設置之長途輸水管線及大有淨水廠應做好各項環保措施並符合六輕計畫審查會結論「一九項三自來水公司亦不得因六輕用水而在雲林縣地區抽取地下水或伏流水」。如上述計畫對環境有重大衝擊時，應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1. 六輕計畫並無抽取地下水及伏流水。</p> <p>2. 本計畫所需用水已納入整體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供水計畫統籌辦理，目前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已完成相關取水設施工程，麥寮廠區亦已完成尾水池設置，並由水利單位進駐統籌分配管制水源運用。</p>
<p>4. 六輕計畫原則規劃 160 公頃蓄水湖以因應枯水期之工業用水不足，現因六輕擴大計</p>	<p>本計畫所需用水已納入整體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供水計畫統籌辦理，目前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已完成相關取水設施工程，麥寮廠區亦已完成尾水池設置，並</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191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p>畫而取消蓄水湖，對枯水期之用水是否足夠應審慎考量；若以其它標的水供給工業用水宜考量其產生的影響暨供給不足時對整體工業所產生之風險。</p>	<p>由水利單位進駐統籌分配管制水源運用。</p>
<p>5. 工業區位於海埔地：土壤多未有良好的膠結，且本區位於強震帶，地震時往往易造成土壤液化現象，對於工廠安全之潛在危險應請妥為因應。</p>	<p>1. 一般新生地於填築中及完工後之地質，均有地質不穩之問題，為克服回填區內地層承载力不足、沉陷過量或土壤液化等問題，本計畫全區均已進行土地改良方法如：預壓密工法，排水砂樁法或機械工法等，對建物或設備於興建設計時，亦特別重視防震設計。 2. 由 88 年 921 大地震對本廠區之影響極為輕微可證明本計畫之安全設計經得起考驗。</p>
<p>6. 本計畫開發對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相關機關解決。台灣省漁業局所提意見，請於施工前儘速辦理。</p>	<p>本企業針對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 84 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 1. 有關本開發計畫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民國 84 年 3 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 120 萬元。 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 5 萬元生雜魚補償金。 5. 本計畫俱遵照環境監測計畫持續執行場址附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積極掌握捕魚作業之基礎環境變化，俾減輕對附近海域漁業之衝擊。</p>
<p>7. 施工期間尖峰期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人，其生活污水及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並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p>	<p>1. 施工初期即已先行設置一座 250 噸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先期人員生活廢水；之後於宿舍區另設置一座 2,500 噸之廢水處理場，處理施工期間之員工、施工人員及外勞之生活廢水，另施工現場則設有廁所及收集坑，每日均以水肥車運送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水至 2,500 噸廢水場處理，其處理後水質均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2. 另施工期間之生活廢棄物先期由鄉公所代為清除，之後皆裝袋暫存於掩埋場，焚化爐完工後已全數焚燒完畢。</p>
<p>8. 營運期間應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溢散控制（含油槽）及油槽管</p>	<p>1. 本計畫各工廠均設計有完善之減輕防治措施，考慮全廠區逸散監測及控制方式，經由嚴密設計之防漏</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線洩漏防範，並做好監測工作以確保當地環保品質及避免地下水污染。</p>	<p>監控系統必定可使潛在逸散的影響減至最小程度。另六輕廠區均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頒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銷關規定辦理。</p> <p>2. 為瞭解掩埋場及大型貯槽設置後，對地下水之影響，已在此區域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定期採樣分析以瞭解是否有滲漏現象發生，進而採取因應措施。</p>
<p>9. 暴雨後收集之雨水如已受污染應先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其暴雨量如送污水處理廠處理、應將處理水量納入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中。</p>	<p>1. 本計畫之各生產廠於製程區及儲槽區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收集暴雨逕流水，其收集槽或收集池之容積，係以麥察五年一次最大暴雨量持續 20 分鐘之量為設計量，故製程區或儲槽區等有污染之暴雨水皆能全數收集，且各收集系統皆設置必要之沉砂池、油水分離池等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泵浦定量泵至各公司之綜合廢水處理場，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依水質特性，分流排至廢水處理場合適之處理單元，合併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排放。</p> <p>2. 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於設計時即已將暴雨水納入設計處理容量內。</p>
<p>10. 六輕計畫公用廠燃料採用燃料油，六輕擴大計畫公用廠燃料採用燃煤，就污染排放物而言，燃煤污染性大於燃油；而本區域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因污染物排放總量趨近環境品質標準，應採用低污染性燃料或提高污染防治設備效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否則若因使用燃煤，而使空氣污染不符環境品質標準，應依法削減污染量或限制新污染源設立。</p>	<p>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p> <p>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p> <p>3. 另於 93 年 7 月 15 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後續相關異動亦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p>
<p>五、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如更動其計畫內容或增加污染源，應將更動修改事項送本署核備。</p>	<p>本計畫自核定以來，均依相關規定提出環評變更、差異分析或內容對照表，且均已獲得核准在案(詳表格 A，不含長春大連集團部份)。</p>
<p>六、本計畫之執行併六輕及工業港計畫成立監督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將結果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p>	<p>本計畫之執行過程，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邀集具有公信力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中立團體與村里長等居民代表共同參與並成立「六輕監督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按季進行監督委員會議及現勘等追蹤考核作業活動；另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每年亦不定期舉辦環評追蹤考核作業現勘活動。</p>
<p>七、本計畫若予執行，務必依據本</p>	<p>本計畫已將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審查會結論納</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署審查、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六輕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份，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p>	<p>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中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局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等各機關成立之環評監督委員會定期進行本計畫執行情況之追蹤考核作業。</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 404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整體計畫部份</p> <p>1. 工業區綠帶之設置，請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1. 本計畫已依「促進產業昇級條例施行細則（即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10%）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即緩衝帶面積不得少於該工業區總面積 12%）之規定，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及辦理。</p> <p>2. 本次定稿報告仍依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結論之廠區配置，維持原五百公尺隔離水道，有關本工業區綠帶規劃 259.324 公頃及緩衝帶規劃 532.07 公頃（請參閱定稿本摘-25 至摘-29 頁附件一(D-1~D-4)之說明），均可符合經濟部「促進產業昇級條例施行細則」（及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10%）和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特殊工業區緩衝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即緩衝帶面積不得少於該工業區總面積 12%）之規定。</p>
<p>2. 隔離水道縮短為兩百公尺，並將新增之土地做為長庚醫院等項目使用，因經濟部尚未研處定案，俟該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再另案申請。</p>	<p>1. 因隔離水道縮短為兩百公尺乙案未獲經濟部同意，故隔離水道仍依原方案維持五百公尺寬，其中水道行水區寬度為兩百公尺，其餘三百公尺為親水區。</p> <p>2. 因建院用地取得不易，歷經多年籌備，長庚醫院建院所使用土地已另案規劃於截水溝與 1 號連絡道旁之防風林土地設置，目前院區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提供雲林鄉親在地醫療與健康保健服務。</p>
<p>3. 依六輕及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試車前再提出污染源自行稽查檢測計畫。目前該計畫已動工，請儘速提出整體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送本署核備並作為監督委員會監督參考資料。</p>	<p>本計畫已依六輕及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於施工前提出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目前報告書已辦理完成，並已與本案定稿報告一併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作為監督委員會參考。</p>
<p>4. 請開發單位將本計畫與六輕相關開發計畫資料再重新修正，做為整體評估報告定稿，以便日後追蹤考核。另本署亦將相關計畫審查結論檢討修正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可函開發單位據以執行。該區如再有關變更計畫，請依「環</p>	<p>本計畫自核定以來，歷次環評變更均依相關規定提出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且均已獲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核准在案，歷次變更項目詳如表格 A 所示（不含長春大連部份）。</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如核准執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書。	本計畫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辦說明會。
<p>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部份：</p> <p>1. 八十一年審查台塑六輕已要求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請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儘速將總量管制方式及管制辦法送署審查。</p>	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已納入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總量管制範圍內，目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規劃」已於89.7.29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通過並管制中。
2. 擴充計畫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將增加二千三百萬噸，開發單位並無具體可行削減措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審慎考量。如日後涉及國際環保公約限制需削減整體排放總量，以避免引發國際貿易制裁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廠商因應解決。	<p>1. 開發單位已自主推動二氧化碳削減措施，執行進程從早期由各廠自行針對製程能源使用減量、廢熱回收、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措施進行改善後，目前更進一步整合跨廠、跨公司能源，提高六輕整體的能源使用效率，以達到能源充分利用及減碳之目的，未來開發單位將持續努力推動自主減量，及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政策要求辦理。</p> <p>2. 開發單位自88年開車以來，二氧化碳減排量皆彙總於本表格B之附件。</p>
3. 監測計畫應增加臭氧監測項目，並作長期監測分析及採較先進模式(如三維網格模式)模擬評估。	<p>1. 本計畫已依據六輕環評結論於麥寮、台西、土庫等三地點設立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長期監測總懸浮微粒(TSP)、總碳氫化合物(THC)、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等六項空氣品質因子之濃度，三座測站自86年設站以來即24小時連續自動監測，每季監測結果均列入六輕環境監測報告並提報於「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備查。</p> <p>2. 另委託雲科大執行「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評專案小組於100年5月9日完成審查。</p>
4. 開發單位預測二氧化氮超過環境品質標準部份，請就資料再作檢討分析，如確認後仍超過環境品質標準，應提削減計畫。	<p>1. 氮氧化物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六輕計畫附近空氣品質尚能符合國家標準，且依目前實測結果，附近地區NO₂濃度尚無明顯變化，歷年來監測資料亦均能符合國家標準。</p> <p>2. 為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六輕針對公用廠及發電廠等較大排放源規劃裝設排煙脫硝設備等污染防治設備，現況實際平均排放濃度約為30~46ppm，雖均遠低於BACT規範之排放濃度，惟為減少對</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國內環境之影響，各工廠均再以加強製程改善、加強操作管理及提升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等方式，儘可能降低空污排放量。
5. 請開發單位補充粒狀污染物逸散源污染量之模擬推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粒狀污染物逸散源污染量之模擬推估，開發單位已補充並納入定稿報告中。 2. 六輕計畫粒狀物逸散源主要來自發電廠及公用廠之燃煤輸送及儲存，為減少粒狀物之逸散，相關燃煤均採用密閉式輸送及儲存；煤輪停泊於緊鄰本計畫區之工業港卸煤碼頭，碼頭配置卸煤機將煤輪上之煤炭抓取經由漏斗送至密閉式輸送機(緊急時卡車載運)送至密閉式煤倉存放，再經由密閉室輸煤機送至磨煤機磨成粉狀後送入鍋爐燃燒，可防止煤塵飛散之污染。
6. 請開發單位將非點源(專用港、車輛運輸等)及點源各污染物排放量、濃度模擬值以表列出，並將其加成濃度模擬值與環境品質標準作比較。	本計畫所有非源點(專用港、車輛運輸等)及點源之預估運轉期間年濃度增量分別為：SO _x ：0.009 ppm、NO _x ：0.01 ppm及TSP：3 μg/Nm ³ ，加上背景濃度值後尚能符合國家標準，詳細內容請參考「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第三章之敘述。
<p>三、廢水處理及海域部份</p> <p>1. 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放於海洋，請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規定，另案提出申請，溫排水對海域影響亦請併入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於海洋，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排放許可申請並取得核可。 2. 溫排水對海域之影響亦委請美國環海公司以WQM模式模擬，相關評估結果已納入本案定稿報告中，其排放水質仍可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3. 另為了解本計畫完成後對鄰近海域之影響，已依環評規劃內容，針對開發區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定期監測，以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相關監測結果均按季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
2. 擴充計畫將增加大量溫排水，溫排水與廢水合併排放將對該區養殖、漁業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漁民生計、輔導轉業、補償及回饋措施，請經濟部邀集農委會、雲林縣政府、各級有關漁業單位協商，擬定具體解決方案。	<p>本企業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83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84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開發計畫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84年3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p>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120萬元。</p> <p>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5萬元生雜魚補償金。</p> <p>5. 本計畫俱遵照環境監測計畫持續執行場址附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積極掌握捕漁作業之基礎環境變化，俾減輕對附近海域漁業之衝擊。</p>
<p>3. 本計畫之「排放廢水模擬結果與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背景評定比較表」，請比照六輕擴大案模式，明列各項污染物排放值並列入承諾，於申請許可時列為必要條件。</p>	<p>有關本計畫廢水排放電腦模擬擴散結果與標準比較評定比較表已納入定稿報告中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並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將相關承諾值納入排放許可申請內容中由環保局同意核備。</p>
<p>4. 廢水回收再利用方式建請開發單位納入規劃。</p>	<p>本計畫有關製程冷卻水及冷凝水部份，均已由產生部門自行回收再利用；且各製程廠亦不斷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方案，六輕開發單位自88年開車以來，各項節水改善措施包括廢水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改善、設備改善及日常生活省水等，歷年執行成果已彙整於表格B之附件。</p>
<p>5. 綜合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請再檢討分析並訂定管理計畫。</p>	<p>1. 有關六輕計畫廠區各製程廠產生之廢水的處理規劃，各公司已依六輕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案之定稿報告，分別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場妥善處理，各廢水處理場針對各廢水源均訂有入流水管制標準及監測通報系統，並訂有廢水處理場之組織編制、標準操作手冊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以確保廢水處理場操作皆能正常營運。</p> <p>2. 六輕計畫各廠廢水均處理至COD:100mg/L、BOD:30mg/L、SS:20mg/L以下始放流，低於國家放流水排放標準。</p> <p>3. 於各廢水處理場放流池及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p> <p>4. 定期監測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每季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p>
<p>6. 懸浮固體(SS)之放流水水質，仍請開發單位維持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承諾值，為20mg/L。</p>	<p>本計畫放流水水質已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懸浮固體承諾值20mg/L。</p>
<p>四、廢棄物處理及其它</p> <p>1. 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請開發單位檢討灰塘深度、容量或於區內規劃其它灰塘用地，如仍不足應協調工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內提供用地解決。</p>	<p>1. 本計畫目前規劃有處理容量677萬立方公尺之灰塘作為煤灰(含80%飛灰及20%底灰)處置之用，現況產生之飛灰與底灰均優先以經濟部公告之煤灰再利用處理方式處理，未能即時再利用之燃煤鍋爐煤灰則送往灰塘貯存。後續處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2. 日後如仍不足，將依審查結論協調工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內提供用地解決。
2. 焚化爐及掩埋場（包括灰塘）之設置，所送資料同六輕審查資料，仍嫌不足，請依六輕審查結論，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事業廢棄物處理應提清理計畫書經環保機關審查。	1. 本計畫有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等廢棄物處理設施，已另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並於87.5.18審查核可。 2. 本計畫已依規定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雲林縣環保局備核。
3. 工業區北側規畫之二百公頃灰塘，位於濁水溪溪口敏感地帶，且非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內，如需申請，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計畫原送審時規劃於工業區北側設置二百公頃灰塘，但因該區位於濁水溪溪口敏感地帶，且非屬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內，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報告中將相關規劃資料刪除。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區變更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公用廠發電機組及加入環氧樹脂廠[EPOXY])」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4.14 環署綜字第 0019185 號函)	辦 理 情 形
1. 公用廠發電機組之 500T/H 鍋爐及 1,950T/H 鍋爐總懸浮微粒排放濃度由 25mg/Nm ³ 降為 23mg/Nm ³ ，應列入承諾。	本計畫謹遵照審查結論，將公用廠發電機組之 500T/H 鍋爐及 1950T/H 鍋爐總懸浮微粒排放濃度由 25mg/Nm ³ 降為 23mg/Nm ³ 列入承諾值，請參閱定稿報告第 2-3 頁表 2.1-2 公用廠變更前後燃料量、污染量及排放值比較。
2. 公用廠蒸汽管線應全區連結，以符合經濟部「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之熱值產出比率規定。	本案能源局每年均入廠查核，公用廠蒸汽管線經全區連結後之有效熱能，均能符合有效熱能比率大於 20% 之規定。
3. 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均應列表對照，俾供查核。	1. 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已依建議列表對照並納入定稿。 2. 本計畫謹遵照審查結論，將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列表對照，俾供查核。請參閱本次定稿報告第 2-3 頁表 2.1-2 公用廠變更前、後燃料量、污染量及排放值比較。
4. 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使用石油焦為燃料。	本次審查並未將石油焦列為審查範圍。石油焦作為高溫氧化裝置之燃料已另於 91 年 4 月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通過。
5.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公用廠應依本計畫審查內容修正，並刪除己二酸廠、高密度聚乙烯廠及新增南亞塑膠公司之環氧樹脂廠。	本變更計畫謹遵照本次核可之公用廠據以修正原公用廠之發電機組配置，並刪除己二酸廠、高密度聚乙烯廠及新增南亞塑膠公司之環氧樹脂廠，其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次定稿各章節敘述。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加使用之土地面積，在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原核定環保設施用地。	本案焚化爐及掩埋場所需用地，皆位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同意備查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公共設施規劃圖中的共用環保用地，總面積為 50.533 公頃，該區域僅能規劃設置相關環境保護設施。
二、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有關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依規定僅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 TSP 排放量增加 0.83 kg/hr；另因處理量擴增所增加之 SO _x 排放量 18.847 kg/hr，及 NO _x 排放量 19.562 kg/hr，則由公用廠所減少之量抵減。
三、應規劃貯存、分類、清運系統，並訂定進場處理之管制規範。	六輕廠區針對廢棄物目前係嚴格執行分類、回收、減廢之措施，其中針對一般廢棄物，於各收集點分別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而製程廢棄物則分為一般可燃、不可燃與有害分別貯存，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依焚化爐廠所訂定之管制收料標準，分類送至焚化爐焚化或衛生掩埋場處置。
四、應將焚化爐可能排放之有害物質(如戴奧辛)納入監測計畫辦理。	有關戴奧辛監測，本案「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測乙次。而焚化爐已依規定於 90 年 4 月起進行檢測，每年檢測結果皆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歷年檢測值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五、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	不可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劃設置固化工場固化處理，固化塊經溶出試驗判定合格後，再送衛生掩埋場掩埋，至於固化工場之設置，已另案依法向環保機關提出設置與操作許可申請。 有關固化工場申請及核准過程如下： 1. 90.04.10 六輕二期環評定稿審查通過核可函(固化工場設置通過審查)。 2. 91.02.20 備函提送『固化工場設置許可』申請。 3. 91.05.23 環保局退回『設置許可』申請文件，建議固化工場以『既設設施』提出申請。 4. 91.06.18 提送『既設設施試運轉』申請文件。 5. 92.7.16 取得試運轉許可。 6. 92.11.5 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檢測。 7. 93 年取得操作許可。
六、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置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應依本計畫審查通過內容修正。	1. 已依審查結果，於 87 年 4 月修訂成定稿報告呈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審查核可。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
	2. 另開發單位所提「灰塘之變更」的變更內容對照表，已於 101 年 9 月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通過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定稿備查函(環署綜字第 1010090494 號)。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本計畫已於 87 年 2 月 20 日在麥寮鄉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會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於施工前皆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及相關之工程契約書，並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本計畫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等興建工程已於 87 年底陸續完工，並已取得環保局核發之操作許可，因此並無延後開發行為之情形。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麥寮區廢水處理場變更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8.3.4 環署綜字第 00116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本案變更不得增加原核定之廢水量及改變放流水水質濃度。</p>	<p>1. 遵照辦理。本案變更依規定不增加原核定之廢水量及改變放流水水質濃度。 2. 麥寮區依各股廢水不同之成份及水質特性，重新規劃廢水處理流程，取消原計畫麥寮區之綜合廢水處理場，並將原計畫五座分區前處理廢水處理場擴增其功能為三座綜合廢水處理場，以方便管理並提高處理效率，各綜合廢水處理場將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 mg/L 以下後再排放。至於變更後麥寮區製程廢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廢水量 55,762 噸/日。</p>
<p>二、綜合廢水處理場之曝氣槽除加蓋外，應考量揮發性有機物氣體 (VOC) 之安全性，並加以妥善處理。</p>	<p>本企業麥寮廠區擁有廢水處理場之台化、塑化、南亞等三家公司，已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0年2月1日發布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完成曝氣槽加蓋工程，並妥善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p>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2.25 環署綜字第 00105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1. 應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輕油廠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承諾抵減之空氣污染量，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排放許可。</p>	<p>為使本計畫變更後不增加廢氣排放總量，本計畫已執行總量管制計畫，為確實掌握本計畫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已將新增工廠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納入六輕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查核計畫一併管制，以確保本計畫擴建後年排放量控制在核定量內；並於台塑旭彈性纖維廠於「離島式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89.2.25 核可通過)」核配彈性纖維廠空污年排放量為 TSP：0.3672 Kg/Hr、SO₂：1.05 Kg/Hr、NO₂：0.754 Kg/Hr、CO：0.561 Kg/Hr、VOC：2.0618 Kg/Hr，另於「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3.7.15 核可通過)」修訂彈性纖維廠空污年排放量為 TSP：0.3672Kg/Hr、SO_x：1.05 Kg/Hr、NO_x：0.754Kg/Hr、CO：0.842Kg/Hr、VOC：2.0618Kg/Hr(詳四期環說書本文附 2-172 頁)。</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	有關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將依定稿本審查結論辦理。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p>1. 本固化工場最大設計處理量為 60 噸/日。</p> <p>2. 固化流程： 各式有害事業廢棄物運至本場後，先依類別存放於貯坑，分別依相關流程予以固化處理，TCLP 及抗壓強度經化驗合格後，始運至獨立分區衛生掩埋場掩埋。</p> <p>3. 目前固化廠之設置申請已依法向環保機關取得設置與操作許可，其申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1)90.04.10 六輕二期環評定稿審查通過核可函（固化工場設置通過審查） (2)91.02.20 備函申請『固化工場設置許可』。 (3)91.05.23 環保局退回『設置許可』申請文件，建議固化工場以『既設設施』提出申請。 (4)91.06.18 提送『既設設施試運轉』申請文件。 (5)92.7.16 取得試運轉許可。 (6)92.11.5 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檢測。 (7)93 年取得操作許可。</p>
三、本計畫之用水量，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九萬噸/日。	<p>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p> <p>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p> <p>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出變更審查結論之申請，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審查委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0021544號函)	辦 理 情 形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
四、應加強放流水氮、磷之檢測，避免發生海水優養化現象，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六輕各放流水口水質除依規定本企業每日取樣檢測外，亦每季定期委外合格檢測公司進行取樣分析並彙整於環境監測報告內，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與監督委員參閱，另外亦加強對磷酸鹽、總磷、氨氮檢測，依歷季放流水監測結果皆符合管制標準。 2. 另海域水質部份，本企業亦每季委託專業學術團隊定期檢測分析，其監測報告亦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與監督委員參閱，大部分測站其磷酸鹽、總磷、氨氮測值皆符合甲類海域環境標準。
五、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實際空氣污染物年累積排放總量將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 2. 本計畫已於 91.01.02 成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專責管制單位執行各項承諾事項及排放總量管控、申報，並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 3. 本年度各季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
六、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已針對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每季檢測作業，有關檢測結果數據並均納入各季監測報告提報至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2. 有關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本企業於函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96 年度成果報告書時，該署即要求重組作業團隊規劃執行，經本企業重新委託成大作業團隊辦理，已分別提送 97、98、99 及 100 年度報告至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召開多次專案小組審查，計畫完整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於 6 月底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及 102 年 2 月 22 日、8 月 14 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後，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同意予以備查。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要求。	本次變更之前相關排放源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
八、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	經本計畫於區內長期培育試植結果，以木麻黃、黃槿等生長狀況較好，故植栽以木麻黃、黃槿為主，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0021544號函)	辦 理 情 形
	再配合綠化、美化、香化之規劃進行植栽。
九、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六輕廠區附近為一鑲嵌式棲地型態，具有諸多與水相關的棲地，如沙灘、養殖池、水田、水道等，加上水邊就近的木麻黃、黃槿防風林與草叢，提供鳥類可在短距離範圍內覓食與棲息，無需長距離飛行尋找覓食與棲息的場所，儼然已形成水鳥棲息區。未來如有必要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將依審查結論徵詢有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及相關之工程契約書，並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行實施開發行為。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若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將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且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會逕行實施開發行為。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設置試驗性風力發電裝置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5.4 環署綜字第 0027681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內容包括噪音量測及其頻率分析、對鳥類之影響(尤其春、秋季候鳥之影響)、對防風林成長之影響。	有關環境監測計畫已納入定稿報告「第五章環境保護對策檢討及環境監測計畫」，並每季提報六輕監督委員會。
二、應補充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相關結構資料。	有關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相關結構資料，已納入定稿報告「第三章開發行為內容」之 3.2 計畫內容中(四)基座結構資料(P. 3-2)，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結構以鋼筋混凝土為主。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5.11 環署綜字第 002946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變更不得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	本計畫並未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並自 91 年起執行空污總量查核計畫，每季將相關資料向雲林縣環保局申報，每年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報執行結果。
二、戴奧辛(Dioxin)之監測應比照「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每年定期檢測一次；活性碳使用量應每日紀錄存查。	有關戴奧辛監測，本案「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測乙次。而焚化爐已依規定於 90 年 4 月起進行檢測，每年檢測結果皆送雲林縣環保局備查，歷年檢測值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三、應妥善規範相關防制(治)措施，避免緊急處理雲林縣垃圾時，對環境造成衝擊。	目前協助處理麥寮鄉及台西鄉之生活垃圾，並確實做好污染防制，並無對環境造成衝擊。
四、應設煙囪排氣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妥善監測不透光率、粒狀污染物、氧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目前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無公告可用於 CEMS 之粒狀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故以監測不透光率替代，目前焚化爐煙囪均已設有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並依法與環保局完成連線。 2. 另六輕焚化爐依規定進行定期檢測，檢測項目包括粒狀物、SO_x、NO_x、CO、HCl 等。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4.11 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擴建後總用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二五・七萬噸/日；不足時，應減(停)產因應或另規劃海水淡化緊急供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調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 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 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
<p>二、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由原核定二一、二八六噸/年修正為一六、000 噸/年，電廠及公用廠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其中硫氧化物管制之排放量為 16,000 噸/年。 2. 電廠及公用廠亦辦理許可異動，將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相關管道實際排放濃度均低於 40ppm。
<p>三、應每季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遵照辦理。本計畫自 91 年起執行總量查核計畫，並每季向雲林縣環保局及每年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四、應修正各廠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予以納入。</p>	<p>本次變更之前相關排放源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p>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六輕公用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12.6 環署綜字第 0910086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應補充本案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含魚苗)之影響，並訂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廢水處理至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始放流，低於國家排放標準 2. 經電腦模擬本計畫廢水放流後，麥寮附近海域水質仍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對海域水質及生態影響及減輕對策已補充納入定稿據以執行。 3. 為減輕本計畫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本計畫擬定之減輕對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廢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管制，確保放流水質符合管制標準。 (2) 於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 (3) 定期監測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每季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 4. 另為豐富當地海域漁業資源，本計畫每年定期於六輕附近海域進行魚苗放流，魚苗種類以本土經濟魚種為主。 																				
<p>二、應補充說明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並訂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p>	<p>本計畫已將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訂定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並確實執行。</p> <p>有關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機具及運輸作業產生之污染，本計畫將依如下之減輕對策確實執行，以減低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開挖時避免裸露面積過大，且迅速回填壓實、鋪面。 2. 加強防塵設施如設阻風網或灑水。 3. 定期清理施工區域內地面塵土以防止塵揚。 4. 施工機具定期保養並檢測排放廢氣濃度。 5. 加強路面維修及清掃，乾季且需經常灑水。 6. 運輸車輛加蓋覆蓋罩避免造成污染。 																				
<p>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應低於 25mg/NM³、硫氧化物(SO_x)排放濃度應低於 25ppm、氮氧化物(NO_x) 排放濃度應低於 46ppm。</p>	<p>開發單位麥寮園區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粒狀物(TSP)、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標準，均以較環評承諾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管控，以 112 年度為例，空污排放概況修正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646 1430 1951"> <thead> <tr> <th>廠處</th> <th>粒狀物 (mg/Nm³)</th> <th>硫氧化物 (ppm)</th> <th>氮氧化物 (pp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td> <td>15</td> <td>25</td> <td>46</td> </tr> <tr> <td>公用一廠</td> <td>3.2</td> <td>11.4</td> <td>22.2</td> </tr> <tr> <td>公用二廠</td> <td>2.0</td> <td>10.0</td> <td>28.8</td> </tr> <tr> <td>公用三廠</td> <td>5.6</td> <td>11.5</td> <td>20.9</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一、二、三廠各污染物排放濃度係以年平均值呈現 2. 粒狀物為委託合格檢驗機構採樣檢測值，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為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值。 	廠處	粒狀物 (mg/Nm ³)	硫氧化物 (ppm)	氮氧化物 (ppm)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5	25	46	公用一廠	3.2	11.4	22.2	公用二廠	2.0	10.0	28.8	公用三廠	5.6	11.5	20.9
廠處	粒狀物 (mg/Nm ³)	硫氧化物 (ppm)	氮氧化物 (ppm)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5	25	46																		
公用一廠	3.2	11.4	22.2																		
公用二廠	2.0	10.0	28.8																		
公用三廠	5.6	11.5	20.9																		

表格 B：

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2.7.10 環署綜字第 092005006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持續監測工業專用港鄰近海岸、河口之沖淤狀況，必要時應採取因應對策。	為瞭解工業專用港鄰近海岸、河口之沖淤狀況，本企業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依審查結論持續辦理海底地形量測，以長期瞭解麥寮附近海底地形變化情形。
二、本計畫外航道浚深開挖之良質沉積物，應回補六輕開發所造成之南岸侵蝕量。	為改善六輕開發所造成的南岸侵蝕已規劃養灘計畫，113 年養灘拋砂作業係配合港區水深維護作業，第二季於 5 月 17 日~6 月 11 日執行，第三、四季預計於 11、12 月執行。
三、應持續養灘，其料源以維護麥寮港船舶航運安全及港埠正常營運之每年維護浚挖砂方，此浚挖砂方除作為養灘使用外，其餘部分則用於堤頭刷深區填補，以確保堤防結構安全。	<p>1. 本審查結論變更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由園管局轉送至環境部，該內容經 3 月 13 日環評大會審查通過，4 月 1 日公告變更審查結論如下：「應持續養灘，其料源以維護麥寮港船舶航運安全及港埠正常營運之每年維護浚挖砂方，此浚挖砂方除作為養灘使用外，其餘部分則用於堤頭刷深區填補，以確保堤防結構安全」。</p> <p>2. 113 年養灘拋砂作業係配合港區水深維護作業，第二季於 5 月 17 日~6 月 11 日執行，第三、四季預計於 11、12 月執行。</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本案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p>	<p>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調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p> <p>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p> <p>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 96.12.30 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相關環評量或使用(排放)量已彙總於本表格 B 之附件。</p>																	
<p>二、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p>	<p>為徹底落實生態工業區的理念，本企業已擬訂三階段措施逐步推動完成本項目標：</p> <p>1. 第一階段先檢視麥寮六輕廠區是否有符合發展生態工業區的條件；經詳細檢視六輕廠區之有利條件包括(1)具備完整供應鏈的整合、(2)徹底資源回收整合、(3)環保排放遠優於目前法規標準、(4)落實減廢措施並厲行總量管制查核、(5)生態景觀綠美化等計有五項，初步已符合生態工業區之發展條件。</p> <p>2. 第二階段擬擴大廠區綠美化成果，建立一座整合鄰近鄉鎮社區之綠美化公園：目前本企業已於鄰近道路植栽 17.5 公里之道路，種植羅漢松、南洋杉、宜農榕、大葉山欖、苦楝、龍柏等 5,960 棵行道樹，詳如下頁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877 1412 2040"> <thead> <tr> <th>路 段</th> <th>長度(公里)</th> <th>植栽數(株)</th> <th>植栽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td> <td>0.7</td> <td>227</td> <td>羅漢松</td> </tr> <tr> <td rowspan="2">(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td> <td rowspan="2">2.8</td> <td>362</td> <td>南洋杉</td> </tr> <tr> <td>4,300</td> <td>宜農榕</td> </tr> </tbody> </table>				路 段	長度(公里)	植栽數(株)	植栽種類	(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	0.7	227	羅漢松	(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	2.8	362	南洋杉	4,300	宜農榕
路 段	長度(公里)	植栽數(株)	植栽種類															
(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	0.7	227	羅漢松															
(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	2.8	362	南洋杉															
		4,300	宜農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3)雲三-1、雲七、雲八	4.0	255	南洋杉
(4)興華村舊鐵道沿線	4.0	154	羅漢松
		130	大葉山欖
		130	苦楝
(5)施厝村鐵道旁兩側農路	6.0	231	羅漢松
		81	大葉欖仁
		90	龍柏
合計	17.5	5,960	—

3. 第三階段將著重於在建立生態工業區核心之物質流與能量流循環方面，基於物質流及能源流循環複雜，且涉及化工、煉油、汽電共生等專業，本企業已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推動各廠採取製程能源使用減量、廢熱回收、提升設備效率、能源管理、低階能源回收及加強跨廠、跨公司的各項能資源整合運用與鏈結的作法，已獲得可觀的成果，如下：

- (1)六輕計畫自 88 年開車以來，歷年節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表格 B 最後幾頁)。
- (2)台化 PHENOL 廠、台化 ARO-3 廠、塑化 OL-2 廠並已獲得工業區頒發能資源整合及自願減量標竿獎項之肯定。
- (3)未來，六輕計畫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廠區的節能、節電及節水改善，逐步擴展跨公司及跨廠際的能源、資源整合利用，朝向三生一體（生產、生活、生態）的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

三、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1. 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之計算，係依據經濟部所公告「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公式計算，公式如下：

- (1)總用水量=原始取水量+重複利用水量；
- (2)用水回收率(重複利用率)=(總回用水量+總循環水量)/總用水量*100%

2. 其中各名詞之定義說明如下：

- 總用水量：指工廠生產過程中所需之用水量，為原始取水量和重複利用水量之總和。
- 原始取水量：指取自工廠內外任何一水源，被第一次利用之取水量，指工業用水水量。
- 重複利用水量：經過處理或未經處理繼續在工廠中使用的水量，包含循環水量及回用水量。其總量應該含冷卻循環水、鍋爐蒸汽冷凝回用水、製程回用水與逐級利用回用水。
- 循環水量：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於特定一個用途單元(系統)中循環的水量，一般係指沒有經過處理，例如工業間接冷卻用水系統中大量的水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被循環利用，這時可稱為循環冷卻水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用水量：係指在一定期間內被用過的水，不論有沒有經過處理，再用於其他用水單元的水量，一般是屬於跨用途單元水的再利用。 <p>3. 依上述說明，六輕計畫區內台塑企業用水回收率計算方式為：</p> <p>(1) 整體用水量 = 每日補充水量 + 總回用水量 + 冷卻水塔循環水量</p> <p>(2) 用水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總回收水量 + 總循環水量) / 總用水量 * 100%</p> <p>4. 上述公式，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用水總量及回收率」查核驗證專案會議確認合理性，依歷年資料顯示，皆可符合「用水回收率應達 75%」之要求。</p>
<p>四、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p>	<p>六輕計畫已自 93 年 1 月起，進行每季雨水排放口及放流水中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類、油脂、總磷、溶氧量等項目之檢測作業；另地下水亦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相關檢測結果皆於歷次六輕環境監督委員會中報告。</p>
<p>五、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廠將所屬面積區域區分為製程區、槽區、製程區外建物及綠地等規劃回收，再逐一檢討提升回收面積的改善方式。 2. 各廠以閒置或新增貯槽作為雨水貯槽，並就近回收至廠內使用，減少泵浦輸送之能源浪費。 3. 各廠已完成較無污染之槽區、綠地及製程區外建物等區域面積規劃予以回收。 4. 逐年改善提升製程區面積回收的改善作業，如加強自主檢查及保養維修作業、增設收集設施(如 dike、截流溝)及設備拆裝修時之內容物收集再處理等，來做好清污分流工作，朝向製程零污染雨水全面回收之目標。
<p>六、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 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 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p>	<p>已遵照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數據，目前數據獲取率均已達 85% 以上，相關數據結果均納入各季環境監測報告，並轉呈相關主管機關。</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p>	<p>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各廠之排氣設備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p>
<p>八、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佈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輕計畫各製程廠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各製程廠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面除採用可避免或減少污染之製程，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且建立電腦化管理作業，包括運送申報電腦作業、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管理電腦作業等，由電腦自動查核提示，避免因人為疏失發生違法或異常事件，外部則有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麥寮管理部及各公司安衛室等單位進行督導及稽核等管理作業，確保各製程廠依規定執行。 3.另外，各製程廠內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且計畫區內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 4.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引起的風險主要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因洩漏造成之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各製程廠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於運作前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說明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依規定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5.各製程廠緊急應變演練之推動包括(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等，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依據過去所發生之事故履歷選定演練主題，及借鏡業界曾經發生之事故檢討相關製程並選定演練主題，並依據製程危害分析結果、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結果，評估為高風險之製程優先安排演練。 (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為提升計畫廠區之救災戰力，與雲林縣政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聯合演練」，計畫區排定製程廠每季與中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央、地方政府各救災單位共同針對廠內各種高風險設備，如製程大型油槽、煉油製程設備、公共管線及港口設施等執行救災應變演練，以提升聯合搶救之默契，並於 110/9/28 結合雲林縣政府於南亞可塑劑廠嘗試採取「無腳本、半預警」之創新模式推動演練，由雲林縣消防局在無事先告知下到達現場直接下達模擬事故情境，由演訓廠配合各救災單位依事故情境執行應變偕同救災；有別以往，由演訓廠先設定演練主題、撰寫腳本並經多次預演之辦理方式，考驗廠是否具備臨場判斷救災能力，演練過程同時模擬發生大量傷患及毒化物外洩等情境增加救災難度，並同步線上直播。</p> <p>(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規劃企業內各層級之緊急應變訓練課程，提升各製程廠應變成員之救災專業知識及技術，對象包含經營主管、廠處長、基層主管與基層人員等，各項課程均已常態化委由本企業技訓中心持續辦理。</p>
<p>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屬備查。</p>	<p>本項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已於 93 年 9 月 6 日函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回函(環署督字第 0930064949 號函)。</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5.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派員隨車追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過程	<p>台塑石化公司已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定稿本內容執行各項管控作業並具體承諾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時，每車次派員隨車追蹤有害廢棄物清運過程。 2. 每批有害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妥善處理。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負起廢棄物之清理與環境改善之責。
二、應負廢棄物清運處理之連帶責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p>台塑石化公司已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定稿本內容執行各項管控作業並具體承諾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時，每車次派員隨車追蹤有害廢棄物清運過程。 2. 每批有害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妥善處理。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負起廢棄物之清理與環境改善之責。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1.10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 函</p>	<p>辦 理 情 形</p>
<p>一、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p>	<p>六輕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已補充納入定稿中。另歷次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除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與產業發展署)及改制前能源局(現能源署)每年率學者專家至廠區現勘辦理追蹤考核外，六輕計畫每季並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報告提報監督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亦每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審核監督。</p>
<p>二、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六輕計畫各製程廠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各製程廠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面除採用可避免或減少污染之製程，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且建立電腦化管理作業，包括運送申報電腦作業、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管理電腦作業等，由電腦自動查核提示，避免因人為疏失發生違法或異常事件，外部則有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麥寮管理部及各公司安衛室等單位進行督導及稽核等管理作業，確保各製程廠依規定執行。 3.另外，各製程廠內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且計畫區內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 4.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引起的風險主要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因洩漏造成之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各製程廠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於運作前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說明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依規定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5.各製程廠緊急應變演練之推動包括(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等，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依據過去所發

	<p>生之事故履歷選定演練主題，及借鏡業界曾經發生之事故檢討相關製程並選定演練主題，並依據製程危害分析結果、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結果，評估為高風險之製程優先安排演練。</p> <p>(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為提升計畫廠區之救災戰力，與雲林縣政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聯合演練」，計畫區排定製程廠每季與中央、地方政府各救災單位共同針對廠內各種高風險設備，如製程大型油槽、煉油製程設備、公共管線及港口設施等執行救災應變演練，以提升聯合搶救之默契，並於 2021/9/28 結合雲林縣政府於南亞可塑劑廠嘗試採取「無腳本、半預警」之創新模式推動演練，由雲林縣消防局在無事先告知下到達現場直接下達模擬事故情境，由演訓廠配合各救災單位依事故情境執行應變偕同救災；有別以往，由演訓廠先設定演練主題、撰寫腳本並經多次預演之辦理方式，考驗廠是否具備臨場判斷救災能力，演練過程同時模擬發生大量傷患及毒化物外洩等情境增加救災難度，並同步線上直播。</p> <p>(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規劃企業內各層級之緊急應變訓練課程，提升各製程廠應變成員之救災專業知識及技術，對象包含經營主管、廠處長、基層主管與基層人員等，各項課程均已常態化委由本企業技訓中心持續辦理。</p>
<p>三、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p>	<p>本計畫已自 94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計算方式依據溫室氣體 ISO 14064 標準之盤查規範及計畫廠區「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以溫室氣體活動數據(如燃料用量)乘以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為量化方法。各項計算基準等資料已補充納入定稿。</p>
<p>四、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p>	<p>1. 本計畫為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除新擴建廠選用最為省水之製程外，既設廠要求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用水回收措施，並組成水資源管理管制節水專責機構，以發揮水資源之最大利用率，來擴大節水成果。本計畫針對上述因應方式，規劃有短、中、長期之分期目標，並已補充納入定稿並執行中。</p> <p>2. 有關生物毒性檢測部份，開發單位執行相關資料如下：</p> <p>(1)95.1~95.12 月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利用虱目魚苗分別在 pH 3、5、7、8 的海水中，溫度 25 °C 下進行生物毒性試驗，結果顯示 pH 8 對於虱目魚而言並不具備急性毒性作</p>

用，而 pH 7 則於 72 小時開始有致死效應產生，pH 5 部分則於 24 小時出現 20% 的死亡率，pH 3 濃度水樣則於 24 小時內出現 100% 的死亡率。虱目魚屬廣鹽性的熱帶魚類，雖然在太平洋、印度洋均有分布，但台灣養殖主要在雲林縣以南之淡、鹹水魚塭中。虱目魚苗早期主要靠台灣沿岸捕獲之天然苗，不足的部份則依賴東南亞進口。68 年人工育苗成功，73 年進入大量生產，近來已有多家從事這方面工作。由結果不難看出，虱目魚對於 pH 的耐受能力明顯較強，只要不低於 pH 5，基本上對於虱目魚的急性毒性作用都不顯著。

(2)98.5~101.10 間委託國立海洋大學分別利用海洋性生物(發光菌、牡蠣苗、文蛤苗)進行六輕麥寮廠區鄰近海域水體生物毒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廠外鄰近海域水體皆無發現毒性反應。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同意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p>	<p>1. 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已依環評審查結論以 345,495 噸/日進行管制，並依雲林縣政府要求定期提報，至於各公司之實際用水量，亦依環評書件中各公司核配之用水核配量及月平均日用水量進行管制。</p> <p>2. 有關六輕廢水排放總量管制乙事，六輕計畫廠區各廢水處理場現已取得，由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水排放許可證，其合計之許可排放總量已管制在 187,638 噸/日以下，故各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實際排放總量將不會超過環評核定量。</p> <p>3. 六輕四期計畫目前實際整體用水總量、空污排放總量及廢水排放總量，皆在環評核定總量以內。相關環評量或使用(排放)量已彙總於本表格 B 之附件。</p>
<p>二、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 345,495 噸/日時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p>	<p>六輕計畫為確保用水供應無虞，除將持續推動節水計畫外，同時亦積極研擬評估多元化自籌水源方案因應，目前自籌水源方案推動重點主要包含：1. 雨水貯集利用方案；2. 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3. 海水淡化方案評估。有關各方案之研究評估與詳細規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1. 雨水貯集利用方案</p> <p>為配合六輕計畫之用水需求，除由六輕計畫各製程積極進行節水作業外，另針對雨水進行長期水質調查，評估回用之可行性，並規劃妥善之雨水收集系統及運作方式，目前廠區雨水收集工程已完成，各廠亦持續加強擴大雨水收集量。</p> <p>(1) 執行成效：113 年 1~9 月平均雨水收集量為 22,629 噸/日，平均降雨量 148.2mm/月，另經統計 101~113 年 1~9 月平均降雨量與雨水收集量的關係(如下表)，本企業持續強化雨水收集，113 年 1~9 月單位降雨收集量 4,581 噸/mm，較 112 年 6,534 噸/mm 減少 29.9%，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今年 7 月~9 月遭遇颱風，</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降雨量達氣象署定義之大雨等級(小時降雨量超過 40mm 以上)，短時間內降雨量多，致無法將雨水全部回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398 1426 1137"> <thead> <tr> <th>年度</th> <th>平均降雨量-A (mm/月)</th> <th>雨水收集量-B (噸/日)</th> <th>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th> </tr> </thead> <tbody> <tr><td>101 年</td><td>112.3</td><td>3,235</td><td>864.2</td></tr> <tr><td>102 年</td><td>162.8</td><td>4,654</td><td>857.6</td></tr> <tr><td>103 年</td><td>82.3</td><td>3,267</td><td>1,191</td></tr> <tr><td>104 年</td><td>123.5</td><td>10,047</td><td>2,441</td></tr> <tr><td>105 年</td><td>127.5</td><td>17,148</td><td>4,035</td></tr> <tr><td>106 年</td><td>110.7</td><td>14,613</td><td>3,960</td></tr> <tr><td>107 年</td><td>82.1</td><td>15,136</td><td>5,530</td></tr> <tr><td>108 年</td><td>101.2</td><td>19,323</td><td>5,728</td></tr> <tr><td>109 年</td><td>97.9</td><td>19,486</td><td>5,971</td></tr> <tr><td>110 年</td><td>108.5</td><td>20,088</td><td>5,554</td></tr> <tr><td>111 年</td><td>76.8</td><td>16,090</td><td>6,285</td></tr> <tr><td>112 年</td><td>62.8</td><td>13,636</td><td>6,534</td></tr> <tr><td>113 年 1~9 月</td><td>148.2</td><td>22,629</td><td>4,581</td></tr> </tbody> </table> <p>(2)持續逐步提高雨水收集量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加雨水回收面積，如槽區、擴建預定地、資材倉庫等公共區域之面積。 b. 提高雨水貯留容積，提高瞬間暴雨收集利用量。 c. 跨廠雨水回收整合，如將雨水泵送至鄰近雨水緩衝槽作跨廠再利用。 d. 增設配管將製程區PIT收集雨水回收再利用。 e. 加強污染預防洩漏管理工作，以確保雨水回收水質。 f. 評估以新的技術收集雨水，如採用雨水積磚及透排水帶，增加地下庫容提升雨水收集量。 <p>2. 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p> <p>本案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3年11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4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p>	年度	平均降雨量-A (mm/月)	雨水收集量-B (噸/日)	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	101 年	112.3	3,235	864.2	102 年	162.8	4,654	857.6	103 年	82.3	3,267	1,191	104 年	123.5	10,047	2,441	105 年	127.5	17,148	4,035	106 年	110.7	14,613	3,960	107 年	82.1	15,136	5,530	108 年	101.2	19,323	5,728	109 年	97.9	19,486	5,971	110 年	108.5	20,088	5,554	111 年	76.8	16,090	6,285	112 年	62.8	13,636	6,534	113 年 1~9 月	148.2	22,629	4,581
年度	平均降雨量-A (mm/月)	雨水收集量-B (噸/日)	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																																																						
101 年	112.3	3,235	864.2																																																						
102 年	162.8	4,654	857.6																																																						
103 年	82.3	3,267	1,191																																																						
104 年	123.5	10,047	2,441																																																						
105 年	127.5	17,148	4,035																																																						
106 年	110.7	14,613	3,960																																																						
107 年	82.1	15,136	5,530																																																						
108 年	101.2	19,323	5,728																																																						
109 年	97.9	19,486	5,971																																																						
110 年	108.5	20,088	5,554																																																						
111 年	76.8	16,090	6,285																																																						
112 年	62.8	13,636	6,534																																																						
113 年 1~9 月	148.2	22,629	4,58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1)開發單位所提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窒礙難行，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應由開發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再納入環評承諾事項，本因應對策審查終結。</p> <p>(2)開發單位若推動以海水淡化或除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以外之其他方式作為替代水源，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評書件，送本署審查。</p> <p>(3)枯水期替代水源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設法解決。</p> <p>3. 海水淡化方案評估</p> <p>(1)考量海淡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已有進步，為儘速完成供水不足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開發單位已組成專案推動小組，辦理產水量10萬噸/日海淡廠之規劃設置作業，經多次與世界著名海淡廠商檢討，並派員至海外實地考察，遴選兼具興建及操作營運經驗之製程廠商。</p> <p>(2)為興建海水淡化廠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107年10月9日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予以備查;已取得建照，並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報於108年8月2日開工。麥寮海淡廠設備係向以色列 Israel Desalina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IDE)採購，興建期間因受CoVID-19疫情、以哈戰事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建廠人員持續努力下，現已於113年10月完成工程興建及設備安裝;後續將進行9個月主製程試車及2個月使用端(公用一廠、公用三廠)測試並於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後正式營運。</p>
<p>三、應調整個別廠家之明確用水量，並修正各年度之用水總量為 345,495 噸/日。</p>	<p>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已依環評審查結論以 345,495 噸/日進行管制，並依雲林縣政府要求定期提報，至於 13 家公司之實際用水量，亦依環評書件中各公司核配之用水核配量及月平均日用水量進行管制，最近一季用水量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廢氣控制設施(含高溫氧化器)、燃燒加熱爐等排氣應以 SCR 控制氮氧化物。</p>	<p>1. 有關本次變更廠處高溫氧化器及燃燒加熱爐之 SCR 防制設備說明如下： (1)SAP 廠：無燃燒或加熱爐等設備。 (2)丁醇廠： (A)排放管道 P007 之排放濃度為 150ppm，依照指導加設 SCR 控制其 NO_x 之排放濃度，降至 75ppm 以下。 (B)進料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1)及開車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3)，因僅使用於製程開車，平時不操作，故不加設 SCR。 (3)MGN 廠： (A)排放管道 P007 之排放濃度為 150ppm，依照指導加設 SCR 控制其 NO_x 之排放濃度。 (B)高溫氧化器(E001)，經請廠商評估後，因煙道氣中的 NO_x 已相當低(50ppm)，若再以 SCR 技術脫硝，其脫硝效率不佳，且 SCR 觸媒工作溫度需在 220℃ 以上，因煙道氣溫度僅 210℃，需再加熱回 220℃ 以上，須再耗用能源，擬不加設 SCR 控制。 (C)空氣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3)，因僅使用於製程開車，平時不操作，故不加設 SCR。 2. 相關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均已納入定稿中取得核備。</p>																								
<p>二、應補充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p>	<p>1. SAP 廠無廢氣燃燒塔。 2. 丁醇廠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為 99.8%，設有流量監控連線(流量計)及母火監視系統(監視器、溫度感知器)，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為合成氣區及丁醇製程區緊急跳脫，其實際組成如下，並已納入該廠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及依規定提報雲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644 1437 1944"> <thead> <tr> <th>廢氣代表成份</th> <th>H₂</th> <th>CO</th> <th>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濕基排放濃度</td> <td>360800ppm</td> <td>204686ppm</td> <td>29782ppm</td> </tr> <tr> <td>成分百分比(%)</td> <td>4.51%</td> <td>35.82%</td> <td>8.19%</td> </tr> <tr> <th>廢氣代表成分</th> <th>C₃H₆</th> <th>C₃H₈</th> <th>BuOH</th> </tr> <tr> <td>溼基排放濃度</td> <td>44152ppm</td> <td>5927ppm</td> <td>54687ppm</td> </tr> <tr> <td>成分百分比(%)</td> <td>11.59%</td> <td>1.63%</td> <td>18.45%</td> </tr> </tbody> </table> <p>3. MGN 廠將於進入高溫氧化器管線處，設置流量計及取樣裝置，廢氣來源主要是正丁烷儲槽及</p>	廢氣代表成份	H ₂	CO	CO ₂	濕基排放濃度	360800ppm	204686ppm	29782ppm	成分百分比(%)	4.51%	35.82%	8.19%	廢氣代表成分	C ₃ H ₆	C ₃ H ₈	BuOH	溼基排放濃度	44152ppm	5927ppm	54687ppm	成分百分比(%)	11.59%	1.63%	18.45%
廢氣代表成份	H ₂	CO	CO ₂																						
濕基排放濃度	360800ppm	204686ppm	29782ppm																						
成分百分比(%)	4.51%	35.82%	8.19%																						
廢氣代表成分	C ₃ H ₆	C ₃ H ₈	BuOH																						
溼基排放濃度	44152ppm	5927ppm	54687ppm																						
成分百分比(%)	11.59%	1.63%	18.45%																						

正丁烷氣化槽異常時之安全閥跳脫，及 GBL 製程異常時反應段的安全閥跳脫(GBL 製程尚未擴建)，預定組成如下，破壞率可達 98%以上：

(1)正丁烷儲槽及正丁烷氣化槽：

流量		12,550kg/hr
組成	分子量	wt%
正丁烷	58.12	97%
異丁烷	58.12	3%

(2)GBL 製程：

流量	6,182 kg/hr
組成	wt%
丁內酯	7.02%
琥珀酐	2.35%
琥珀酸	0.98%
三甘醇二甲醚	19.5%
氫氣	58.94%
甲烷	6.44%
水	3.26%
重質物	1.56%

三、應承諾非緊急異常狀況下廢氣排放不得送入燃燒塔。應補充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

1. SAP 廠並無廢氣燃燒塔。
2. MGN 廠承諾非緊急異常排放不送入燃燒塔，且每年操作時數不超過 100 小時。
3. 丁醇廠承諾非緊急異常排放(開車入料、停機卸載、安全閥跳脫排放、停電跳機排放、火警事故等非正常生產下之異常事故)不送入燃燒塔處理，另將遵守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100 年修訂法規，規定若遇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操作，不在此限。
4. 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如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之 VOC 防制應符合 BACT，並應說明其排放量。

1. 本次變更 SAP 廠、丁醇廠及 MGN 廠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之 VOC 防制應符合 BACT，其排放量及防制說明如下：
 - (1)SAP 廠
 - (A)儲槽：調配液儲槽依 BACT 規定以密閉排氣系統連通至防制設備(A301 洗滌塔)後排放，濃度低於 200ppm(BACT 規定)，故儲槽直接逸散量為 0。洗滌塔係以波爾環充填之吸收塔，讓廢氣在填充床內與水溶液充分接觸洗滌，操作時注入液檢水溶液中和，以徹底吸收廢氣中的丙烯酸等。
 - (B)設備元件：設備元件：包含泵浦軸封、閥、法蘭…等，依設備元件檢測結果估算，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0.349 噸，113 年第 3 季逸散量為 0.083 噸。

	<p>(C)裝載場：本廠無裝載場。</p> <p>(2)丁醇廠：</p> <p>(A)儲槽：本廠儲槽排氣均採密閉管線回收至燃燒爐處理，儲槽排放量為:0 kg/hr。</p> <p>(B)設備元件：包含泵浦軸封、閥、法蘭…等，依設備元件檢測結果估算，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7.627 噸，113 年第 3 季逸散量為 1.728 噸。</p> <p>(C)裝載場：配有尾氣回收管線，罐裝時以風車將尾氣回收至燃燒爐處理，依 112 年裝載量估算，VOCs 逸散量為 0 噸，依 113 年第 3 季裝載量估算，VOCs 逸散量為 0 噸。</p> <p>(3)MGN 廠：</p> <p>(A)儲槽：均為固定頂式儲槽，排氣皆連接到適當的油封罐或水封罐，利用石蠟油或水將氣體中的有機物質吸收，使 VOCs 排放濃度控制在 BACT 規定之 200 ppm 的標準以下。</p> <p>(B)設備元件：採用密閉管路系統進行生產，可避免污染物洩漏至大氣。所有設備元件都將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承諾於超過 1,000ppm (BACT 規定為 5,000ppm)立即進行改善 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3.145 噸，113 年第 3 季逸散量為 0.698 噸。</p> <p>(C)裝載場：裝卸料作業採用密閉管路系統，可避免污染物洩漏至大氣。槽車的排氣以密閉管路連接到適當的油封罐或水封罐，利用石蠟油或水將氣體中的有機物質吸收，使 VOCs 排放濃度控制在 BACT 規定之 200 ppm 以下。</p>
<p>五、應承諾設備元件 VOC 排放濃度不得高於 1000ppm，如高於 1000ppm 時，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p>	<p>開發單位為提昇設備元件檢測及洩漏處理作業效率，實施「設備元件 VOCs 檢測管理電腦作業」，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洩漏元件檢測及維修記錄輸入：廠處修復人員針對洩漏元件於法定修護期限內進行維修處理後，若複檢濃度小於洩漏定義值(氣體釋壓裝置 <100 ppm；其他洩漏源 1,000 ppm)，則記錄修復方式。 2. 洩漏元件維護處理結果輸入：廠處應於法定修護期限內至 MIS 立案，並將洩漏元件修復結果輸入，俾追蹤修復進度。
<p>六、請補充說明本製程設備元件圍封檢測之數量及儲槽圍封建置排放係數之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係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7 年 9 月審查六輕影響調查報告書時要求開發單位專案辦理；開發單位提送執行計畫後，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

境部)多次專案小組審查未果，續於 98 年底進一步要求開發單位以台化 SM3 廠進行係數建置方法之先期評估工作，因此開發單位自 99 年 2 月起委託專業團隊執行 SM3 廠設備元件、廢氣燃燒塔及儲槽等三項排放係數建置計畫。

2. 經過 2 年多之努力，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將 SM3 廠執行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有關 SM3 廠設備元件之排放量經國內檢測分析權威劉希平教授以圍封檢測方式實際量測結果，多低於目前使用之六輕四期環評係數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公告係數，證實六輕四期環評核定之排放係數合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應再確認本案資料、數據(如：AP-42 使用版本、廢水處理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變更前後廢水之 COD 負荷量、推估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並應搭配相關清潔生產之減量措施(如：BACT、MACT 及 BAT 等)及減量說明。</p>	<p>1. 用水量：</p> <p>本次變更用水量推估，有類似製程者以類似製程及產生增量估算，無既有類似製程者，以設計資料估算；其變更前後用水需求量及因應措施差異如下表，並已納入本案定稿報告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廠別</th> <th rowspan="2">新設單元</th> <th rowspan="2">用水需求 量(CMD)</th> <th colspan="2">因應措施(CMD)</th> </tr> <tr> <th>方案</th> <th>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輕油廠</td> <td>ALK#2/SAR#2</td> <td>943</td> <td>停開SAR#1</td> <td>395</td> </tr> <tr> <td>DCU#2</td> <td>4,126</td> <td>停開DCU#1</td> <td>2,091</td> </tr> <tr> <td>KSW#2</td> <td>274</td> <td rowspan="2">輕油廠節水措施</td> <td rowspan="2">3,217</td> </tr> <tr> <td>MTBE#2</td> <td>360</td> </tr> <tr> <td rowspan="2">輕油裂解廠 (OL-2)</td> <td rowspan="2">C5</td> <td rowspan="2">4,073</td> <td>OL-1節水措施</td> <td>1,991</td> </tr> <tr> <td>OL-2節水措施</td> <td>2,406</td> </tr> <tr> <td colspan="2">新設單元用水需求量合 計</td> <td>9,776</td> <td colspan="2">因應措施節水量合 計</td> <td>10,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次變更後輕油廠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74,330CMD，輕油裂解廠(OL-2)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258,308CMD，共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332,638CMD。</p> <p>執行情形：輕油廠新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目前僅進行整廠各項產品產能調整，現階段用水量、節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112 年度用水量平均 1,892CMD</p> <p>2. 廢棄物產生量：</p> <p>本次變更後廢棄物發生量推估，係以產能擴增、觸媒使用頻率及相關製程運作經驗估算，其差異量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3">輕油廠</th> <th colspan="3">輕油裂解廠(OL-2)</th> <th rowspan="2">總增量 (噸/年)</th> </tr> <tr> <th>變更前</th> <th>變更後</th> <th>差異量</th> <th>變更前</th> <th>變更後</th> <th>差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般事業 廢棄物 (噸/年)</td> <td>可燃</td> <td>43,779</td> <td>44,069</td> <td>290</td> <td>421</td> <td>429</td> <td>8</td> <td>298</td> </tr> <tr> <td>不可燃</td> <td>8,511</td> <td>12,288</td> <td>3,777</td> <td>465</td> <td>476</td> <td>11</td> <td>3,788</td> </tr> <tr> <td>回收處理</td> <td>13,482</td> <td>18,563</td> <td>5,081</td> <td>5,300</td> <td>5,400</td> <td>100</td> <td>5,181</td> </tr> <tr> <td>小計</td> <td>65,771</td> <td>74,919</td> <td>9,148</td> <td>6,186</td> <td>6,305</td> <td>119</td> <td>9,267</td> </tr> <tr> <td rowspan="2">有害事業 廢棄物 (噸/年)</td> <td>委外處理</td> <td>250</td> <td>1,037</td> <td>787</td> <td>102</td> <td>102</td> <td>0</td> <td>787</td> </tr> <tr> <td>小計</td> <td>250</td> <td>1,037</td> <td>787</td> <td>102</td> <td>102</td> <td>0</td> <td>787</td> </tr> <tr> <td>合計(噸/年)</td> <td>66,021</td> <td>75,956</td> <td>9,935</td> <td>6,288</td> <td>6,407</td> <td>119</td> <td>10,054</td> </tr> </tbody> </table> <p>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p>	廠別	新設單元	用水需求 量(CMD)	因應措施(CMD)		方案	水量	輕油廠	ALK#2/SAR#2	943	停開SAR#1	395	DCU#2	4,126	停開DCU#1	2,091	KSW#2	274	輕油廠節水措施	3,217	MTBE#2	360	輕油裂解廠 (OL-2)	C5	4,073	OL-1節水措施	1,991	OL-2節水措施	2,406	新設單元用水需求量合 計		9,776	因應措施節水量合 計		10,100	項目	輕油廠			輕油裂解廠(OL-2)			總增量 (噸/年)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可燃	43,779	44,069	290	421	429	8	298	不可燃	8,511	12,288	3,777	465	476	11	3,788	回收處理	13,482	18,563	5,081	5,300	5,400	100	5,181	小計	65,771	74,919	9,148	6,186	6,305	119	9,267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委外處理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小計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合計(噸/年)	66,021	75,956	9,935	6,288	6,407	119	10,054
廠別	新設單元				用水需求 量(CMD)	因應措施(CMD)																																																																																																						
		方案	水量																																																																																																									
輕油廠	ALK#2/SAR#2	943	停開SAR#1	395																																																																																																								
	DCU#2	4,126	停開DCU#1	2,091																																																																																																								
	KSW#2	274	輕油廠節水措施	3,217																																																																																																								
	MTBE#2	360																																																																																																										
輕油裂解廠 (OL-2)	C5	4,073	OL-1節水措施	1,991																																																																																																								
			OL-2節水措施	2,406																																																																																																								
新設單元用水需求量合 計		9,776	因應措施節水量合 計		10,100																																																																																																							
項目	輕油廠			輕油裂解廠(OL-2)			總增量 (噸/年)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可燃	43,779	44,069	290	421	429	8	298																																																																																																				
	不可燃	8,511	12,288	3,777	465	476	11	3,788																																																																																																				
	回收處理	13,482	18,563	5,081	5,300	5,400	100	5,181																																																																																																				
	小計	65,771	74,919	9,148	6,186	6,305	119	9,267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委外處理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小計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合計(噸/年)	66,021	75,956	9,935	6,288	6,407	119	10,054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其餘擴建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112 年輕油廠廢棄物產生量一般事業廢棄物 52,723 噸(可燃 26,804 噸、不可燃 5,272 噸及回收處理 20,647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502 噸，合計 53,225 噸，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112 年輕油裂解廠(OL-2) C5 新設單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37.59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0 噸</p> <p>3. BACT 及減量措施： 本次變更新設製程 KSW#2、MTBE#2 及 C5 等 3 個製程無排放管道，其餘擴建製程之 CDU#1(P101)、CDU#2(P201)、CDU#3(P301)、VGO(P401)及新設製程之 SAR#2(PJJ1)、DCU#2(PKK1、PKK2)等均設有排放管道且皆採用乾淨燃料或防制設備，使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符合 BACT 規範。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 製程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排放管道設計採用防制設備，使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符合 BACT 規範，其餘製程尚未新(擴)建。</p> <p>4. 新設製程 BAT： 本次變更新擴建製程以世界上已商業化最先進技術作評估考量，實際上將採用近 10 年市佔率前三大公司製程設施，如此可確保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生產效率及低能耗等，主要技術特點如下：</p> <p>(1)提高設備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用新設備，新材料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B. 控制加熱爐的過剩空氣系統及增加煙道氣廢熱回收 C. 控制燃料的硫含量 D. 合理配置轉動設備並應用各種調整技術，降低轉機負荷 <p>(2)最佳化製程技術：採用新一代的製程設計規劃</p> <p>(3)最佳化單元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最佳化汽化率，降低熱負荷 B. 最佳化蒸餾設施之回流比及操作溫度及壓力 <p>(4)最佳化熱整合技術</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A. 上下游單元間之熱整合設計 B. 不同設備間之高溫熱交換整合設計 C. 蒸餾/分餾的熱整合設計 D. 加熱爐高溫煙道氣之熱回收整合 E. 低溫熱回收系統配置，回收低溫熱能</p> <p>(5) 蒸汽/電力系統優化 A. 熱入出料整合設計，減少使用空冷器及轉機 B. 優化蒸汽管網系統與供汽系統 C. 冷凝水、鍋爐溫排水的餘熱回收設計 D. 採用蒸汽平衡調度優化系統</p> <p>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 製程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基本設計採用美國 MECS 公司之技術(市佔率第一名製程設施)，MTBE#2 製程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基本設計採用法國 Axens 公司之技術，為世界上已商業化最先進技術；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本製程單元採新一代先進之日本合成橡膠(JSR)技術，其主要操作特點為使用低壓蒸氣、無壓縮機、能耗低、無管路設備結垢，且由於萃取蒸餾過程不會產生廢氣，故無須設置高溫氧化爐及排放口。</p> <p>5. 為搭配清潔生產之污染排放減量措施，擬修訂六輕開發計畫之環境監測計畫，俾能瞭解及掌握污染減量成效，期達成以下目的，並將視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監督結論彈性調整。 (1) 據以驗證所預測之環境影響程度。 (2) 發覺非預期中之不良影響。 (3) 建立完整環境背景資料庫，據以判斷短期及長期環境品質改變之趨向，並作為擬定防範及補救措施之依據。 (4) 作為各種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之參考。</p> <p>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及增加之環境監測項目執行，並定期提送監督委員會審查。</p>
<p>二、應再確認本案承諾事項。</p>	<p>本次變更除應符合六輕歷年開發計畫內容及承諾外，另為降低本案開發後對環境品質影響程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特承諾執行下列環境保護對策：</p> <p>1. 空氣污染防制： (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空氣污染管制總量。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實際排放量每季提送</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p> <p>(2)CDU#1~#3(M01~M03)及 VDU(M04) SO_x 排放濃度調降至 125ppm，且使用之燃料氣項目含硫份低於 0.25%。 執行情形：輕油廠 CDU#1~#3 及 VDU 製程 SO_x 排放濃度及燃料氣含硫份管制，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p> <p>(3)102 年底前將輕油廠常態排放至廢氣燃燒塔 (FLARE)之廢氣全數回收於製程使用。 執行情形：目前已導入高溫氧化處理製程 (CFB)，且完成試車及檢測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p> <p>(4)PC 廠光氣氣體偵測器偵測訊號連線至環保局；空品測站監測數據連線至環保局。 執行情形：已完成。</p> <p>(5)民國 98~100 年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方案 41 件，預計減量 128.34 噸，倘原規劃方案無法達成總減量規模，得以其他減量方案補足。 執行情形：實際執行減量 217.79 噸/年，已符合減量規模。</p> <p>(6)SAR#2(M43)設置選擇性觸媒脫硝反應器 (SCR)及洗滌塔。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並設置選擇性觸媒脫硝反應器 (SCR)及洗滌塔。</p> <p>(7)DCU#2(M44)使用乾淨燃料。 執行情形：輕油廠 DCU#2(M44)製程尚未興建及營運。</p> <p>(8)CDU#1~#3、VDU、DCU (共 7 個排放口)及 2 座輕油槽鵝型管，參照 USEPA TO-14 或環檢所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執行與光化反應相關之 VOCs 項目檢測，頻率每半年檢測一次並為期三年。 執行情形：輕油廠 CDU#1~#3、VDU、DCU 未擴建；2 座輕油槽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05 年 5 月 13 日、9 月 7 日、106 年 2 月 9 日、12 月 6 日執行六次與光化反應相關之 VOCs 項目檢測，頻率每半年檢測一次為期三年至 106 年止。</p> <p>(9)本次變更製程將於動工後統計油漆噴塗用量並記錄備查。 執行情形：輕油廠 2 座輕油槽、SAR#2(M43)、MTBE#2(M46)及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新建工程之油漆用量已記錄備</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查，其餘製程及儲槽尚未動工興建。</p> <p>2. 地下水監測：於新擴建儲槽區設置 2 口環保稽查查驗井。 執行情形：依據 4.5 期環差內容本公司承諾於新擴建槽區設置兩口地下水監測井，並於儲槽運作前完成設置，其設置區域分別為六輕廠區西側槽區(T-8145/T-8146/T-8139/T-8140)與六輕廠區東側槽區(T-8456C/T-8456D/T-8558/T-8559/T-8560/T-8561)；目前六輕廠區西側槽區 T-8145/T-8146 儲槽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置，而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設置；另六輕廠區東側槽區儲槽則暫未規劃，後續仍將依環評承諾期程於儲槽運作前完成設置。</p> <p>3. 溫室氣體：98~102 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47 件，預計減量 58 萬噸 CO₂e/年。 執行情形：112 年執行減量達 622,933 噸 CO₂e/年。</p> <p>4. 用水、廢水： (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管制總量，不增加用水量及廢水量。 執行情形：輕油廠新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試車中)，目前僅進行整廠各項產品產能調整，現階段用水量、廢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現階段用水量、廢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 (2) 102 年底前，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 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p> <p>5. 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委外處理，於每批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其餘擴建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主要以可進行資源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相關處理方式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詳加規劃 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 (HAPS) 之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詳細說明本案貯槽開槽、油漆噴塗及廢水處理場等作業之 VOCs 排放標準及定期檢查標準作業流程。</p>	<p>一、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監測規劃</p> <p>1. VOCs 採樣檢測：除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對象及方法執行 VOCs 監(檢)測作業外，另增加廠區周界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於六輕監測委員會進行報告。 執行情形：目前均依監測計畫，每季將空氣品質</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監測結果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環保局審查及於監督委員會報告。</p> <p>2.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採樣檢測:查詢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美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整合性風險資料系統(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及美國毒理學網路(Toxnet)後,本次變更屬疑似致癌物質(即依 IARC 分類在 Group 2B 以上之物質)共有苯、甲醛、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四種,而屬於美國 189 種 HAPs 之物質共有 6 種,將待後續本案擴建完成後,再納入後續「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一併執行採樣檢測。</p> <p>執行情形: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輕油廠新製程則陸續興建中,其中 SAR#2(M43)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二製程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p> <p>二、開槽 VOCs 管制說明</p> <p>國內目前已訂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儲槽清槽作業管制依循,對於儲槽儲存物料實際蒸氣壓 170mmHg 以上者,應於儲存物料排空後有效收集儲槽內氣體 95%並削減揮發性有機物 90%始得開槽清洗;由於國內開槽作業之槽內氣體收集及排放削減技術尚未成熟(包含廠商數量不足),其認定標準係台灣中油公司參考美國法規標準自訂,且目前應僅有本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率先執行,執行管制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完成槽內儲存物料抽空轉至其他油槽。 2. 將 VOCs 處理設備(內燃機、冷凝或其他處理設備)安置妥當後,開始槽內抽氣至處理設備進行 VOCs 去除,抽氣量應達槽內氣體容量 2.3 倍(有效收集率達 95%)。 3. VOCs Degassing 時,每小時量測儲槽內氣體濃度及處理設備出口排氣濃度 1 次並記錄存查,直到 VOCs 削減率達 90%。 4. 待完成 VOCs Degassing 作業後,始得打開人孔進行油槽開放檢查。 <p>執行情形:相關儲槽開槽、清槽前處理均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作業管制。</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三、油漆噴塗管制說明</p> <p>國內目前已訂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設施規範暨排放標準管制依循，其中有關製程中使用油漆噴塗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量項目並無列管或訂有相關記錄(計算)規定；本公司將於動工後開始統計油漆噴塗用量並記錄備查，待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規定後，依法進行排放量計算等作業。</p> <p>執行情形：輕油廠 2 座輕油槽、SAR#2(M43)、MTBE#2(M46)及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及 3 座儲槽新建工程之油漆用量已記錄備查，其餘製程及儲槽尚未興建。</p> <p>四、廢水處理場管制說明</p> <p>1. 低鹽系統</p> <p>(1)初級處理設施加蓋，VOCs 收集至活性污泥系統處理。</p> <p>執行情形：已完成。</p> <p>(2)活性污泥系統 VOCs 處理效率，已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說明書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核，待核定後依其認定結果作為 VOCs 實際排放量之計算基準。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說明書概述：</p> <p>A. 所有進出曝氣池之水與空氣中 VOCs 質量平衡計算。</p> <p>B. 採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自廠係數建議方法，執行 VOCs 逸散量現場採樣分析。</p> <p>C. 利用 Water 9 模式進行模擬。</p> <p>2. 高鹽系統</p> <p>(1)民國 101 年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p> <p>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p> <p>(2)非高鹽調節槽之其他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相同設施擇一)，每半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方法測定 VOCs 1 次，確認濃度小於 10 mg/L。</p> <p>執行情形：非高鹽調節槽之其他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已每半年檢測 VOCs 濃度。</p>
<p>四、應於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中研提因應 VOCs 及 HAPS 排放之環境保護對策。</p>	<p>一、因應 VOCs 及 HAPs 排放承諾之環境保護對策：</p> <p>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 VOCs 管制總量。</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執行情形：實際排放量已每季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p> <p>2. 本案變更 VOCs 排放之相關設施全數符合 BACT 規範。</p> <p>3. 民國 102 年將輕油廠常態排放至廢氣燃燒塔 (FLARE)之廢氣全數回收於製程使用。 執行情形：目前已導入高溫氧化處理製程(CFB)，且完成試車及檢測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p> <p>4. 民國 101 年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 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p> <p>5. DCU#2(M44)使用乾淨燃料。 執行情形：輕油廠 DCU#2 製程尚未興建及營運。</p> <p>二、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監測規劃</p> <p>1. VOCs 採樣檢測 除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對象及方法執行 VOCs 檢測作業外，另增加廠區周界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於六輕監測委員會進行報告。 執行情形：目前均依監測計畫，每季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局)審查及於監督委員會報告。</p> <p>2.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採樣檢測 查詢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美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整合性風險資料系統(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及美國毒理學網路(Toxnet)後，本次變更屬疑似致癌物質(即依 IARC 分類在 Group 2B 以上之物質)共有苯、甲醛、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四種，而屬於美國 189 種 HAPs 之物質共有 6 種，將待後續本案擴建完成後，再納入後續「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一併執行採樣檢測。 執行情形：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輕油廠新製程則陸續興建中，其中 SAR#2(M43)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五、應補充說明本案廠區內、外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內容(包括: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補充說明如何預防儲槽區地下水污染。</p>	<p>1. 為瞭解及掌握本開發計畫對廠區內、外之土壤及地下水是否造成影響,經審慎檢討目前環境監測計畫中有關地下水監測部份,除已依歷來地下水流向、流速等水文資料檢討周界地下水監測井配置外,另亦納入原製程區監測井一併比對分析,俾確實整合周界、儲槽區與重點製程區之檢測數據;土壤監測部份則配合地下水監測配置,全廠區規劃 30 處採樣位置進行背景監測;有關廠外區域部份因非屬本公司資產,其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執行方式及地點,後續將依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之監督結論辦理。</p> <p>2. 儲槽區地下水污染預防 對於本次變更計畫新設油槽的污染防制,目前已規劃採取防漏、阻絕及測漏等防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措施,各項措施說明如下:</p> <p>(1)防漏措施</p> <p>A. 儲槽底板鋪設前,基礎級配夯實 95%以上 目的:地坪夯實以降低土壤滲透率且防範儲槽不均勻下陷與傾斜。</p> <p>B. 儲槽底板表面除銹與油漆且於底板與槽外壁接合部位施作防蝕層與 FRP 積層包覆 目的:防止儲槽鋼板銹蝕洩漏。</p> <p>(2)阻絕措施</p> <p>A. 儲槽底板鋪設前,先鋪設高密度聚乙烯(HDPE)不透水布。 目的:防止油品洩漏直接滲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B. 儲槽基礎座外側設置 RC 基礎截流溝 目的:RC 基礎截流溝可阻絕漏油流入土壤。</p> <p>C. 儲槽外圍設置防溢堤 目的:防止油品洩漏直接滲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3)測漏措施</p> <p>A. 儲槽基礎埋設水平傾斜偵測管 目的:漏油會由水平傾斜偵測管流入 RC 基礎截流溝,PIT 內漏油偵測器發出訊號通知派員處理。</p> <p>B. 設置油氣偵測器 目的:儲槽有漏油情事即發出訊號並派員處理。</p> <p>C. RC 基礎截流溝 PIT 內設置漏油偵測器 目的:漏油偵測器會發出訊號並立即派員</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處理。</p> <p>D. 設置地下水監測井長期監測水質 目的：了解地下水水位及水質變化，掌控儲槽是否有洩漏。本次變更前輕油廠區已設有 7 座地下水監測井，由於新建 2 個儲槽區，為使擴建儲槽區之上下游都能受到監控，因此變更後將增設 2 口地下水監測井，以便更完整監控油槽區域之地下水質。</p> <p>E. 儲槽本體沉陷監測 目的：了解儲槽本體高程，防範儲槽不均勻下陷與傾斜。</p> <p>F. 儲槽 RC 基礎沉陷監測 目的：了解基地高程，防範基礎不均勻下陷與傾斜。</p> <p>執行情形：本次環差新增輕油廠 10 座儲槽、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其中輕油廠 2 座輕油儲槽(T-8145、T-8146)於 104 年 4 月已完成建置，依規劃採取防漏、阻絕及測漏等防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措施，其餘 8 座儲槽尚屬規劃階段；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T-5013、T-5011、T-5012)已完成建置，並依規定保留相關文件備查。</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凌委員永健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p>	<p>有關凌委員永健於第 219 次環評大會前所提之確認意見及本公司辦理情況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定稿本 p. 2-7 表 2.1-2)。 2. 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定稿本 p. 2-65 表 2.4-3)。 3. 本公司規劃執行二項碳(CO₂)捕集及應用計畫說明如下，另將加入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成立之「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策略聯盟」(簡稱 CCS)，結合國內產官學專家，共同為碳捕集及應用做努力貢獻。(如定稿本 p. 2-61) <p>(1)每日捕獲 1 噸等級之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採產學合作模式辦理，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及相關支援，利用化學吸收法結合超重力旋轉床技術達到捕獲每日 1 噸 CO₂。依據 106 年 3 月國立清華大學報告，統計運轉期間每日 CO₂ 捕獲量介於 1.0~1.5 噸，最大值 1.53 噸/日，已達每日捕獲 1 噸等級示範計畫目標。</p> <p>(2)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等級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將製程產出之廢氣(二氧化碳原料氣)來源係自六輕廠區公司，經由管線輸送到中塑油品公司產製 CO₂ 產品。 統計 112 年中塑油品公司 CO₂ 實際收料量有 51,968 噸(目前原料氣為南亞公司 EG1、2EH 提供)，已達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 等級示範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已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將丁二烯納入檢測項目(如定稿本 p. 3-11 表 3.7-1 所示)。 5. 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
<p>二、100 年 11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結論(三)3. 修正為「本變更案增設 HSBC 廠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12 萬 3,020 公噸 CO₂e/年，規劃於 100~102 年執行 9 項溫室氣體減量改善計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3 萬 8,665 公噸 CO₂e/年予以抵減，應研訂如製程技術或燃料改善措施再減量 5 萬 1,865 公噸 CO₂e/年，據以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原規劃於 100~102 年執行 9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預計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32,665 噸 CO₂e/年(如定稿本 p. 2-64 表 2.4-3 所示)。 2. 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及審查結論之要求，故本公司規劃新增 7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預計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2,001 噸 CO₂e/年，詳細之節能專案內容如 p. 2-64 表 2.4-3 所示。總計本次變更後共應執行 16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84,666 噸 CO₂e/年，可符合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之要求。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在完成本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成果查核後，製作「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案洽悉」，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97,463 公噸 CO₂e/年，112 年執行減量達 237,957 噸/年。</p>
<p>三、請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計算，其查核方式納入定稿。</p>	<p>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經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 1050054675 號函備查在案，後續將依定稿內容，據以執行。</p>
<p>四、碳捕集貯存及應用試辦計畫應於 102 年前完成每天捕獲 1 噸(或全年 300 噸)CO₂，104 年前完成每天捕獲至少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p>	<p>本公司規劃執行二項碳(CO₂)捕集及應用計畫說明如下，另將加入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成立之「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策略聯盟」(簡稱 CCS)，結合國內產官學專家，共同為碳捕集及應用做努力貢獻。(如定稿本文 p.2-61)</p> <p>1. 每日捕獲 1 噸等級之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採產學合作模式辦理，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及相關支援，利用化學吸收法結合超重力旋轉床技術達到捕獲每日 1 噸 CO₂。依據 106 年 3 月國立清華大學報告，統計運轉期間每日 CO₂ 捕獲量介於 1.0~1.5 噸，最大值 1.53 噸/日，已達每日捕獲 1 噸等級示範計畫目標。</p> <p>2. 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等級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將製程產出之廢氣(二氧化碳原料氣)來源係自六輕廠區公司，經由管線輸送到中塑油品公司產製 CO₂ 產品。 統計 112 年中塑油品公司 CO₂ 實際收料量有 51,968 噸(目前原料氣為南亞公司 EG1、2EH 提供)，已達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 等級示範計畫目標。</p>
<p>五、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成果經實際查核，並向環評委員會報告確認後，本計畫始得進行投產。</p>	<p>本公司將遵照會議決議，在完成相關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後，將成果提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確認。(請參閱本文 p.2-7 表 2.1-2、p.2-39 及 p.2-65 表 2.4-3)</p> <p>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六、應加速六輕計畫農業回歸水替代方案之執行，並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克服行政困難後，在合理工程時間內完成。</p>	<p>1060028074 號函備查在案。</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之「六輕相關計畫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案未完成之因應對策案」討論決議(103 年 12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30110044 號)，後續將遵照會議決議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單位所提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窒礙難行，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應由開發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再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本因應對策審查終結。 2. 開發單位若推動以海水淡化或除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以外之其他方式作為替代水源，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 3. 枯水期替代水源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設法解決。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3.11.11 環署綜字第 103009517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 本變更案新設「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推估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懸浮微粒 TSP 1.20 噸/年、硫氧化物 SOx 2.98 噸/年、氮氧化物 NOx 12.26 噸/年、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VOCs 19.52 噸/年、溫室氣體 7 萬 6,574 噸/年)、新增用水量 845 噸/日、致癌風險 1.91×10^{-8},開發單位承諾自既有工廠採行減量措施(詳表一)達「空污增 1 減 1.2、溫室氣體增 1 減 1.5、用水量增 1 減 2、致癌風險不增加」之審查要求,並將上述減量由目前已核發之環保相關許可排放量或核准量中扣除後,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環保相關許可。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p>	<p>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規劃相關減量方案以符合審查結論要求,相關減量驗證方式說明如下:</p> <p>(1)公用廠鍋爐燃料調整</p> <p>(i)甲烷氣系統</p> <p>(a)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載明甲烷氣流量達 2,000 Nm³/hr(全年小時平均值)且每日需記錄流量一次。</p> <p>(b)設置專用流量計且每年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及校正。</p> <p>(ii)燃煤系統:</p> <p>(a)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將鍋爐碳最大小時操作量降低 2.927 噸(全年小時平均值)且每日記錄燃煤用量一次。</p> <p>(b)對於燃煤計量設施,配合現場每 2 年停車定檢維護保養及校正。</p> <p>(2)儲槽改善</p> <p>(i)彙總並記錄儲槽改善前後之施工照片,以佐證工程確實執行。</p> <p>(ii)記錄每座儲槽實際運作資料,並依照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空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進行儲槽 VOCs 排放量計算及申報。</p> <p>(3)用水減量專案:提供改善工程前後之現場照片及流量監測資料。</p> <p>(4)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委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認證之查驗機構針對前述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執行查證作業,並取得該機構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報告。</p> <p>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據環評結論於下列核發之許可量中扣除或取得相關查證報告文件,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環保許可,自 108 年 9 月進行試車投料,110 年 9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p> <p>(1)空污減量:105 年 6 月完成由公用廠(汽三區)燃煤鍋爐排放管道、輕油廠儲槽及輕油裂解廠儲槽已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排放量扣除。</p> <p>(2)用水減量:107 年 6 月完成由輕油廠已核發之水</p>

<p>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3.11.11 環署綜字第 1030095173 號函)</p>	<p>辦 理 情 形</p>
	<p>污染防制許可用水量扣除。 (3)溫室氣體減量：107年11月完成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報告。 相關減量資料已於108年12月27日彙整「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至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鑒查，減量措施已符合環評原定之減量目標，並經審查確認定稿在案(110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1101099576號)。</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p>	<p>本計畫已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塑化麥總字第 108362 號書面告知經濟部及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施工日期為 108 年 8 月 2 日。</p>
<p>1. 海水淡化廠產水量控管方式：</p> <p>(1) 每年 2 月至 5 月及 6 月至翌年 1 月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水源不足期間，排除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期間，採月平均日產淡水量 8 至 10.5 萬噸運轉。</p> <p>(2) 全年產水量應達 1,700 萬噸以上。</p> <p>(3) 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係指發生以下情形導致海水淡化設備無法正常操作，並於 24 小時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者：</p> <p>① 海水水質超過海水預處理系統處理閾值。</p> <p>②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p> <p>③ 供電異常。</p> <p>④ 設備突然異常。</p> <p>⑤ 其它因素。</p> <p>(4) 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施工前之法定許可文件及證照申請，並於取得上述許可及證照後 3 年內完成興建，另於取得營運相關法定文件及證照後正式運轉。</p>	<p>海水淡化廠產水量控管方式：</p> <p>1. 每年 2 月至 5 月及 6 月至翌年 1 月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水源不足期間，排除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期間，採月平均日產淡水量 8 至 10.5 萬噸運轉。</p> <p>2. 全年產水量應達 1,700 萬噸以上。</p> <p>3. 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係指發生以下情形導致海水淡化設備無法正常操作，並於 24 小時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者。</p> <p>(1) 海水水質超過海水預處理系統處理閾值。</p> <p>(2)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p> <p>(3) 供電異常。</p> <p>(4) 設備突然異常。</p> <p>(5) 其它因素。</p> <p>執行情形：海水淡化廠施工前文件申請進度說明如下。</p> <p>(1) 環評核備:107 年 10 月 9 日核備通過。</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107 年 10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合法海淡廠許可，107 年 12 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p> <p>(3) 建造執照：107 年 12 月各項海淡建照申請送審，108 年 5 月取得操管大樓、電氣大樓、第二、三電氣室及逆滲透廠房等 5 張建造執照。</p> <p>(4)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08 年 7 月取得核准。</p> <p>(5) 麥寮海淡廠設備係向以色列 Israel Desalina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ies (IDE)採購，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疫情、</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以哈戰事等因素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經建廠人員持續努力下，現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工程興建及設備安裝；後續將進行 9 個月主製程試車及 2 個月使用端(公用一廠、公用三廠)測試並於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後正式營運。
2. 鹵水排放口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改採「廣鹽性青鱈魚靜水式法(NIEA B908.10B)」並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海淡廠鹵水排放口」監測地點之監測項目。	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已修改為「廣鹽性青鱈魚靜水式法(NIEA B908.10B)」並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海淡廠鹵水排放口」監測地點之監測項目，於營運第 1 年每季監測 1 次。
3. 確保施工車輛使用 4 期以上排放標準之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	開發單位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選擇施工車輛具有 4 期以上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另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依規定要求需完成排煙檢測方可辦理入廠進行施工。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發酵製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8.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僅汰舊換新為 2 座 200 噸/日焚化爐，同樣處理總量及污染量均不變更，若運轉後會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將依規定於六輕計畫區內調撥抵減。2.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准投資設廠，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建照後開工，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投料試燒，目前試運轉中(更新至 113.09.30)。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 MW 機組)」。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11.1.13 環署綜字第 111100565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營運前完成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布設」、「降載後恢復發電額度依1%負載採漸進式回復」納入定稿。</p>	<p>1. 開發單位已將「營運前完成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布設」、「降載後恢復發電額度依 1%負載採漸進式回復」納入定稿(第 7-5、7-6 頁)。</p> <p>2. 營運前完成每部機組附近裝設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已於 113 年 9 月裝設完成。</p> <p>3. 營運後巡檢檢拾鳥類及蝙蝠屍體，若達環評承諾管制值啟動降載機制，將依環評承諾執行。(詳下圖)</p> <p>(五)如營運後於風機衝擊區有鳥類、蝙蝠檢拾屍體合計數量達 15 隻以上，將採行減輕措施(含降載機制)，如圖 7.1.5-2，說明如下：</p> <p>1.蝙蝠:每部機組附近裝設超音波驅趕器，以降低其被風機扇葉撞擊的風險。</p> <p>2.鳥類:每部機組裝設驅鳥器或修剪風場範圍內之防風林高度。</p> <p>3.如上述皆執行後，隔週衝擊區仍有大量屍體(15 隻以上)出現，則啟動風機降載，裝置發電額定容量調降 1%，每次降載 1 日，隔日清晨檢屍確定成效，如有改善(檢屍數量 14 隻以下)，則採漸進式恢復原</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5</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置發電額定容量進行發電，但如無改善(檢屍數量 15 隻以上)，則持續調降發電額定容量，直到改善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7.1.5-2 風機降載機制及其啟動條件圖示</p>

更新至 113.9.30 止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開發單位麥寮汽電公司於112年4月6日取得環境部環評核准後，目前待取得台電購售電合約（PPA）後開始興建。
1. 承諾施工作業船舶使用含硫量0.1wt%之低硫油品。	將於施工作業船舶使用含硫量0.1wt%之低硫或相對等之油品。（備註：施工作業船舶為本計畫南碼頭初中期所開發1座液化天然氣卸收碼頭（S4）、3座公用碼頭（S1~S3）及其後線土地，於港內浚挖及填土之施工船隻。）
2. 承諾開發範圍受影響之喬木（羅漢松等）全數移植，若有死亡應立即補植。	本計畫規劃補植樹種原生種樹種為限，如羅漢松、南洋杉等，若有死亡則以1：1進行補植，既有機組區域栽植之羅漢松80棵規劃移植至麥電公司輸儲煤廠北側綠地。LNG接收站預定地現有喬木約650棵，規劃於LNG接收站南側綠地補植。開發範圍受影響之喬木（羅漢松等）全數移植，若有死亡應立即補植。
3. 4月至7月間若於施工區域發現小燕鷗繁殖築巢，暫停築巢區周邊50公尺範圍施工，待幼鳥離巢後恢復施工。	將於施工作業4月至7月間若於施工區域發現小燕鷗繁殖築巢，暫停築巢區周邊50公尺範圍施工，待幼鳥離巢後恢復施工。
4. 施工及營運期間陸域生態監測計畫納入衝擊區調查點位。	將依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施工及營運期間陸域生態監測，調查點位將新增燃氣機組及接收站開發樣區（衝擊區）

更新至 113.9.30 止

附 件

- 一、 113 年第三季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
- 二、 113 年第三季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月平均日用水
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
- 三、 六輕廠區歷年節水改善執行情形
- 四、 六輕廠區歷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
- 五、 113 年第三季六輕各公司月平均日廢水排放量

附件一：113 年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

單位：公噸

排放量	TSP	SO _x	NO _x	VOCs
第一季	140.012	999.184	2,529.438	525.040
第二季	160.925	1,110.739	2,699.948	511.115
第三季	174.677	1,173.959	2,574.549	509.702
第四季	-	-	-	-
合計	475.614	3,283.882	7,803.935	1,545.857
環評量	3,340	16,000	19,622	4,302
比率(%)	14.24	20.52	39.77	35.93

製表日期:113.11.21

備註:六輕空污總量依環評規定，於當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目前尚未完成申報，本次提報的第三季空污排放量為初步資料，實際排放量應以空污總量查核報告書為準。

附件：113 年度 07~09 月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月平均日用水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

公司別	月平均日用水量(噸/日)			
	核配量	7 月	8 月	9 月
台塑	45,689	38,409	26,532	34,472
南亞	35,494	11,915	10,650	8,906
台化	49,820	39,132	35,892	35,838
塑化	161,037	104,146	89,533	88,568
台朔重工	33	11	11	12
麥寮汽電	8,415	2,737	2,592	1,711
南中石化	5,415	0	0	0
台灣醋酸	2,800	1,358	1,598	1,440
台塑旭	405	201	230	157
中塑油品	305	62	61	60
台塑科騰	1,440	592	556	363
台塑出光	845	170	131	126
小計	311,698	198,733	167,786	171,653
備註:各月份影響工業用水量差異主要係因，各廠歲修定檢、產銷因素致使影響工業用水量。				

附件三：六輕廠區歷年節水改善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88-111年	112年	113年 1~9月	累計量 (88-113年1~9月)	持續 進行中	總計
改善件數	2,742	133	97	2,972	262	3,234
節水量(萬噸/日)	30.35	0.37	0.22	30.94	1.48	32.42
投資金額(億元)	95.6	6.5	0.9	103.0	11.0	114.0
說明	1. 自 88 年開車至 113 年 1~9 月已完成 2,972 件節水案，累計節水 30.94 萬噸/日，相當於 22.6 座新竹寶山水庫(有效蓄水容積約 500 萬噸)，投資金額為 103.0 億元。 2. 持續推動中尚有 262 件節水案，預估可再節水 1.48 萬噸/日，投資金額 11.0 億元。					

附件四：六輕廠區歷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88-111年	112年	113年 1~9月	累計量 (88-113年1~9月)	持續 進行中	總計
改善件數	10,211	981	620	11,812	1,399	13,211
節省蒸汽 (噸/小時)	3,277.4	132.1	106.9	3,516.4	627.0	4,143.4
節省電力 (千度/小時)	318.3	31.1	9.8	359.2	54.3	413.5
節省燃料 (噸/小時)	139.8	11.1	2.3	153.2	14.5	167.7
CO ₂ 減量 (千噸/年)	13,006	712	333	14,051	2,010	16,061
投資金額 (億元)	289.6	32.4	19.1	341.1	148.2	489.3
說明	1. 自 88 年開車至 113 年 1~9 月已完成 11,812 件節能案，累積減少 CO ₂ 排放量 14,051 千噸/年，相當於 36,119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每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以 389 噸計)，投資金額為 341.1 億元。 2. 持續進行中尚有 1,399 件節能案，預計可再減少 CO ₂ 2,010 千噸/年，投資金額為 148.2 億元。 3. 已完成及進行中總計有 13,211 件節能案，可減少 CO ₂ 16,061 千噸/年，投資金額為 489.3 億元。					

附件五：113年07~09月六輕各公司廢水排放量

廢水處理區(廠)	環評核定總量(CMD)	許可排放量(CMD)		07月	08月	09月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187,638	112,448.69 (註2)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1,301,926	1,026,466	1,146,151
			平均日排放量(CMD)	41,998	33,112	38,205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9,966 (註3)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76,550	81,048	80,662
			平均日排放量(CMD)	2,469	2,614	2,689
台化公司 麥寮廠 (D01)		12,668 (註4)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230,040	229,680	228,990
			平均日排放量(CMD)	7,421	7,409	7,633
台化 麥寮廠 (D02)		7,436 (註5)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156,132	22,958	104,304
			平均日排放量(CMD)	5,037	741	3,477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11,707.4 (註6)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192,104	181,955	183,070
			平均日排放量(CMD)	6,197	5,870	6,102
台化公司 海豐廠	9,432 (註7)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143,130	133,312	140,672	
		平均日排放量(CMD)	4,617	4,300	4,689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7,587 (註8)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36,634	45,071	37,809	
		平均日排放量(CMD)	1,182	1,454	1,260	
合計	171,245.09	月申報排放量(M ³ /月)	2,136,516	1,720,490	1,921,658	
		平均日排放量(CMD)	68,921	55,500	64,055	

備註：

1. 平均日排放量計算方式：月申報廢水排放量/當月天數，取至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2.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035-20號
3.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085-17號
4. 台化公司麥寮廠(D01)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109-24號
5. 台化公司麥寮廠(D02)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109-24號
6.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362-14號
7. 台化公司海豐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34-13號
8. 南亞公司海豐總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526-14號
9. 加計長春大連廢水廠許可排放量5,248 CMD(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458-09號)，許可排放總量為176,493.09 CMD，未超過環評核定總量187,638 CMD
10. 台化公司麥寮廠(D02)8月份因年度製程停俸定檢，因此廢水排放量減少。

表格 C：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
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表格 C:(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一. 原物料、成品搬運時之洩漏減低對策：</p> <p>1. 本計畫所使用原料(原油)，進口後將利用浮筒碼頭，以專用管線送至廠區，而由 Complex 外輸入之原料，二氯乙烯、辛烯、正己烷、苯、甲苯、高級醇、異辛醇、液氮、甲醇、及由 Complex 內輸出之成品，煤油、柴油、烷化油、汽油、對二甲苯等液態物品，亦將利用簡易碼頭輸送之，部份成品因使用地點之限制才以公路輸送，以減少運送之危險性及因車輛輸送造成噪音及廢氣排放。</p>	<p>本計畫已取消浮筒碼頭之設置，而改採專用碼頭替代，有關所使用原料(原油)及產出成品，多以管線送至廠區，僅小部份成品因使用地點之限制才以車輛輸送，以減少車輛運送之危險性及因車輛輸送造成噪音及廢氣排放。</p>
<p>2. 原料及成品輸送管線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可避免因地震搖動及熱漲冷縮因素致配管龜裂，於配管完成後並做嚴格之水壓試驗，以確保正常操作情況下不會有泵送壓力過大而使配管破裂之可能，同時嚴格執行定期保養及防腐蝕油漆及查漏，並在一段操作時間之後將配管中之原油清除乾淨後，以 N₂ 試壓，以確保管路能適時更新，原油輸送管線每隔數百公尺即裝設法蘭接頭供試壓及查漏，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p>依據90年3月「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P.133)已敘明廠區原料及成品輸送為地上管線，相關管線檢漏管理如下：</p> <p>1. 管線嚴格執行定期保養、除銹油漆及巡檢查漏。</p> <p>2. 建置管線監測系統監測管線壓力溫度等狀況。</p> <p>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規範，執行管線風險基礎檢查 (RBMI)，以完整系統性檢查 (A. 建立完整管線資料庫、B. 進行風險分析、C. 擬定檢測計畫、D. 執行檢測(測厚/目視檢查/液滲檢測(PT)/磁粒檢測(MT)等)、E. 異常改善)，取代氮氣試壓，確保管線完整性及適時更新。</p>
<p>3. 貯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供正確評估貯槽功能以確保其安全，另外，在原油貯槽區之地下水、上游處設置地下水觀測井連續自動偵測以防止貯油滲入地下水，減少對環境影響。</p>	<p>1. 本計畫原於廠區規劃設置十口監測井，俾供掌握儲槽對土壤及地下水影響情形，另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新公告法令，已全面重新檢討完成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地點(含原油貯槽區)、數量及監測項目並依規定執行監測作業，監測結果每季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p> <p>2. 另為瞭解廠區基地的沉陷行為，於建廠之初即建立麥寮區及海豐區沉陷監測點，透過每季監測調查，供各部門掌握實際狀況。</p>

表格 C：(二)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二、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p> <p>1. 公用廠發電鍋爐：</p> <p>本計畫之發電鍋爐係屬燃煤鍋爐，為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一氧化碳之排放，以排煙脫硫裝置脫除硫氧化物並裝置低 NOx 燃燒器控制氮氧化物之產生，以 O₂ 分析儀控制燃燒狀況，降低 CO 之排放。</p>	<p>本計畫之發電鍋爐已裝設有 FGD、SNCR、Low NOx Burner、EP 等設施以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一氧化碳之排放，並裝設 O₂ 分析儀控制燃燒狀況，降低 CO 之排放。</p>
<p>2. 貯槽排氣控制</p> <p>本計畫之貯槽有常壓貯槽、壓力貯槽與低溫冷凍貯槽三類，其排氣控制對策為：</p> <p>常壓貯槽：</p> <p>常壓貯槽貯存物中，部分較易揮發溢散者，分別採接管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焚燒或回收至製程，槽體本身亦多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p> <p>壓力貯槽：</p> <p>壓力貯槽之貯存物多屬氣體，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p> <p>低溫冷凍貯槽：</p> <p>為減少氣體揮發量於貯槽槽身覆以保冷材，並設置冷凝系統，將揮發之氣體冷凝回收，無法完全冷凝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送入燃燒塔燃燒掉。</p>	<p>本計畫所採用之貯槽計有常壓貯槽、壓力貯槽與低溫冷凍貯槽三類：</p> <p>1. 常壓貯槽</p> <p>槽體本身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p> <p>2. 壓力貯槽</p> <p>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p> <p>3. 低溫冷凍貯槽</p> <p>把無法完全冷凝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送入燃燒塔燃燒掉。</p>

表格 C：(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三. 廢水排放影響減低對策： 為減輕本計畫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本計畫擬定之減輕對策如下：</p> <p>1. 本計畫針對溫排水之排放採取了適當之排放方式，使溫排水之擴散結果符合法規之規定，並且對環境生態之影響減至最低，另本計畫完成後的營運期間將對附近海域作持續之監測，以作為必要時之改善方案的參考。</p> <p>2. 加強廢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管制，確保放流水質符合管制標準。</p>	<p>1.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p> <p>2. 為方便管理並提高處理效率，六輕計畫各公司分別規劃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場，將經前處理後之廢水，依各股廢水不同之成份及水質特性，分別規劃廢水處理流程，經三級處理程序後，將廢水水質處理至 COD：100 mg/L 以下、BOD：30 mg/L 以下、SS：20 mg/L 以下，再分別以重力流方式或泵浦將合格之放流水送至匯流堰，並於匯流堰前段規劃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分別監測各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各公司設置之廢水處理流程雖略有差異，但排放水質皆處理至國家管制標準後才予排放。</p>
<p>3. 於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p>	<p>各公司為確保綜合廢水處理場之正常運轉需要，於各處理段均設有必要之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測、記錄水質狀況，並調整廢水處理場操作條件，以確保排放水水質。</p>
<p>4. 為確保附近海域水體之涵容能力，本計畫將於附近海域持續進行海域水質及生態定期監測作業，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以作為計畫完成後附近海域涵容能力評估之參考依據，並作為污染物排放量管制之參考。</p>	<p>本計畫另於廠址附近海域設定 15 個監測點做長期性的海域水質生態調查，各監測點每季採樣檢測一次以瞭解排放水對海域生態之可能影響，檢測結果皆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及監督委員會審議。</p>

表格 C：(四)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四. 固體廢棄物影響減輕對策： 本計畫對於固體廢棄物之處理與處置，由本評估報告第一章之 1.8 節固體廢棄物處理知，乃本著「減量化」、「安定化」與「安全化」之原則，而採回收、焚化、固化和掩埋(衛生及安全掩埋)等措施，且對於處理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二次污染加以防治，為確保固體廢棄物對環境不致造成影響，應特別謹慎執行下列措施：</p>	<p>為確實達到減量、回收及資源化，針對一般廢棄物，六輕廠區於各收集點皆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紙、鋁鐵罐、玻璃、保特瓶等送至分類回收場整理後，再分類標售，另對無法標售再利用之廢棄物，則進行掩埋、焚化等處理。</p>
<p>1. 本計畫之固體廢棄物掩埋場之設計及執行人員，應做到確實有效之設計、管理及執行，對廢棄物焚化爐之設計、運轉亦同。</p>	<p>本計畫固體廢棄物掩埋場及焚化爐皆委託國內外環保專業廠商進行設計、監造並訂定嚴格之操作 SOP，經運轉順利，確實感到係有效之設計與管理。</p>
<p>2. 建立固體廢棄物之收集、貯存、裝卸運輸及掩埋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尤其運輸工作若委託外面廠商作業時，對於運輸廠商之信譽及品質更應詳加評估及嚴予督導。</p>	<p>為確實達到處理效率，已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且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另平時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p>
<p>3. 建立固體廢棄物量與質之完整處理/處置記錄制度，並定期加以檢討改善。</p>	<p>固體廢棄物之掩埋及焚化，皆訂有嚴格之收料管制標準，其處理/處置專責單位每日亦有詳實紀錄且定期檢討存查。</p>
<p>4. 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後，應盡速加以掩埋，以免大量堆置逸散，影響附近環境。</p>	<p>廢棄物運至掩埋場後，皆立即處理，不會有大量堆置之情事，亦不會影響附近環境。</p>
<p>5. 妥善規劃建立掩埋期間及封閉後之排水系統，以免雨水逕流沖失或挾帶污染物，造成附近土壤及地面水之污染。</p>	<p>廢棄物掩埋場下方設有滲水回收系統，收集後，泵送廢水處理場處理，不致於造成環境污染。</p>
<p>6. 固體廢棄物掩埋場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定期取樣分析水質狀況，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亦安裝廢氣排放監測系統進行監測。</p>	<p>1. 掩埋場四周設有監測井，定期抽取地下水檢測，每季彙總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 六輕焚化爐焚化後廢氣經廢熱鍋爐回收蒸汽使用，再經活性碳去除戴奧辛，袋式集塵器去除粒狀物，濕式洗滌塔去除酸氣後，再予以排放，而為確保排氣可符合環境品質，焚化爐廠裝設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隨時掌控並調整操作狀況，以達排氣要求。且定期檢測戴奧辛，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p>

格C：(續四)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7. 焚化爐系統之選擇特別重視爐體型式、材質、安全系統及二次公害防治上之規劃設計，且對排氣煙囪進行監測。	六輕廠區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係由國內外環保專業廠商設計監造，其爐體形式、材質、安全系統及二次公害防治上，於設計階段即加以考量進行設計，且焚化爐設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隨時掌控並調整操作狀況。
8. 對於掩埋場及焚化爐系統之操作人員儘早加以培訓，尤其應加強公害防治之概念	掩埋場及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且對系統操作人員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另對公害防治之概念亦加強教育訓料，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

表格 C：(五)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五. 運轉期間噪音減輕對策：</p> <p>1. 運轉時擴音器音量將適當控制，以避免影響廠外之安寧。</p> <p>2. 雖然工廠運轉噪音傳播至廠外時，對附近居民幾無影響，但廠內機械設備選擇噪音較低之設備，以符合「內政部民國 6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1 條之規定：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音響，在勞工工作地點不得超過 90 分貝為原則。</p>	<p>六輕自八十七年起已逐漸進入試車量產階段，有關廠區擴音器之音量均按前述承諾控制於廠區範圍內；另廠內之機械設備則確實按承諾事項選擇噪音較低之設備；以發電廠為例，其所選用之發電機噪音值為 89dB(A)。經於廠區周界量測之噪音值均低於管制標準。</p>
<p>3. 對於勞工工作地點超過 85 dB(A) 時，將建防噪音休息室或供給勞工適當防音護具，並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健康檢查。</p>	<p>本企業向來十分重視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針對高分貝之工作場所，除採購合適之個人防護具供員工配戴外，另設置防噪音休息室供員工使用；以發電廠為例，其休息室之噪音值僅為 61~67dB(A)；並按法規規定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相關紀錄均存檔備查。</p>
<p>4. 對於產生噪音之設備，以迴轉機械較多，如柴油發電機、冷凍機、空氣壓縮機、送風機等，為減低噪音影響，可對設備設置機房隔離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另可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p> <p>5. 公用廠內之渦輪發電機及柴油補助發電機為主要高值噪音來源，廠房設計時考慮加設隔音或消音設施，以減少噪音。</p> <p>6. 迴轉機械運轉時，若距離接近，會因共振而產生噪音，故須加設隔音牆以防共振。</p>	<p>對於主要的高值噪音來源，本企業均設置機房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並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以麥寮公用廠為例，其發電機底部均設有防震設施，機體外部則以彩色鋼版護封並加上隔音棉；經此防護後，於發電機旁測得噪音降為 71dB(A)。</p>
<p>7. 徹底實施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妥善維護設備正常的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的高噪音。</p>	<p>為避免機械疏於保養產生噪音，本企業均實施 TPM 全員保養計畫；以南亞公司為例，即於麥寮廠區成立預防保養專責單位，以統一預防保養之水準，提升設備運轉之效率，有效降低噪音之產生。</p>
<p>8. 對於廠區內外皆實施噪音監測，以維護操作人員健康，並保持附近環境的安寧。</p>	<p>為有效掌握廠區噪音變化方面，已依環評監測計畫每季執行監測，以掌握廠區周界及附近敏感地區之噪音變化，其監測數據皆送環保機關備查。</p>

表格 C：(續五；六)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9. 廠房四周預留適當綠地，並栽植樹木花草，以吸收阻隔部份噪音。	以植栽、綠化等自然方式來吸收阻隔噪音，本企業亦不遺餘力，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 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 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 144,496 株。
六. 運轉期間振動減低對策： 1. 運輸車次經過之間隔拉長，避免同時經過產生高振動值。	按目前六輕廠區車輛進出廠規定，每部進出廠區之車輛均需辦理進出廠手續，尤其對運輸原物料或產品之大型車輛，更需經出入廠管制人員過磅登記，故對運輸車次之間隔與車輛荷重之管制的確產生降低環境衝擊的效果。
2. 避免打樁機等高振動機具多部同時或同地點操作。	由於六輕抽砂造陸與土質改良工程均於八十七年陸續完成，因此已無打樁或夯實等高振動機具之施工。
3. 逢路面有坑洞即予以填補，避免輪坑碰觸造成之振動。 4. 隨時修補路面。	有關周邊道路之修補工作，本企業秉持敦親睦鄰與運輸之需要，無不善盡維護之責，若有坑洞即予以填補；目前無論居民或員工如發現路面坑洞，均可向麥寮管理部反應處理。
5. 嚴格管制運輸重量，避免因超負荷所增加之振動。 6. 在住宅附近盡量減速慢行而減少振動。	為避免荷重車輛影響聯外道路附近民宅，已嚴格管制重車車輛需遵行砂石專用道，並雇用當地義警協助取締違規車輛，另一般車輛行經學校或住宅區亦規定減速行駛，其噪音與振動皆依規定每季監測，測值提送環保機關備查。

表格 C：(七)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七. 地下水影響減低對策：	
1. 廢棄物掩埋場底部及四周鋪設不透水層，並於底部埋設滲出水收集管，將滲出水泵送綜合廢水處理場。	衛生掩埋場於底部鋪設有 2mm 厚之不透水布，並以 160mm 管徑之收集管收集滲出水後，再泵至廠廢水處理場處理。
2. 大型貯槽四周裝設沈陷觀測點，監測儲槽及基礎在載重作用下沈陷狀況，以免沈陷不均致貯槽底鈹撕裂。	麥寮廠區各製程及儲槽區為因應造陸土質之特性，於設計建造方面均採用高張力及高切應力之方式來進行，另為瞭解廠區基地的沉陷行為，於建廠之初即建立麥寮區及海豐區沉陷監測點，透過每季監測調查，供各部門掌握沉陷狀況並採取因應對策，依歷年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麥寮廠區及海豐廠區仍高於海平面，亦未發現大規模不均匀沈陷現象。
3. 設雨水池收集降雨起二十分鐘之地表逕流水，並逐次泵送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做好清污分流及污染減排作業，並提高可回收面積，使其雨水得以充分收集使用。同時為確保廢水處理效能，不受暴雨逕流廢水之影響，故本計畫之各生產廠於製程區及儲槽區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收集暴雨逕流水，其收集槽或收集池之容積，係以麥寮五年一次最大暴雨量持續 20 分鐘之量為設計量，故製程區或儲槽區等有污染之暴雨水皆能全數收集，且各收集系統皆設置必要之沉砂池、油水分離池等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泵浦定量泵至各公司之綜合廢水處理場，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依水質特性，分流排至廢水處理場合適之處理單元，合併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排放，且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於設計時即已將暴雨水納入設計處理容量內。
4. 為瞭解地下水質變化情形以為改善依據，將設置地下水水質監測系統，定期分析地下水水質。	為瞭解地下水變化情形，每季均有將監測結果整理成監測報告書提報主管機關核備，比較歷次調查監測所得數據來看，目前地下水水質並無明顯變化。

表格 C：(八)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八. 潛在逸散性氣體影響減低對策： 為使逸散性氣體影響減至最低，本計畫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對環境影響：</p> <p>1.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 為使污染降到最低，以減少逸散性氣體之排放，使原料作最有效率的使用，選用最佳之製程技術及設備，輸送管線儘可能減少接頭，以從根本上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同時，工作運轉期間，充分發揮維修工作機能使得該潛在逸散可能性降至最低。</p>	<p>1. 本計畫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設有逸散性氣體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自動發佈警報，以利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p> <p>2. 為確保附近地區居民之安全，本計畫亦以特殊優先列管有機氣體使用排放或可能洩漏源為頂點，面向鄰近一公里內有人口聚集方向之周界，設置連續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之逸散性氣體濃度，以便及早處理與應變意外事件。</p>
<p>設置逸散性氣體偵測設備： 閥、接頭、法蘭、泵浦、壓縮機等輸送管線及可能產生逸散性氣體之設備，依輸送流體特性及影響性，分別實施。</p> <p>(1) 設置定點式洩漏偵測設備，進行連續偵測，每一偵測點皆與控制室盤面連線執行監控，</p> <p>(2) 使用手提式偵測器定期由專人依設定之「巡查路線」逐項設備作檢測，有異常即作適時之檢修。</p>	<p>1. 連續自動偵測警報系統，每一偵測點皆與控制室盤面連線執行監控，其警報設定值，廠內為各偵測氣體之勞工作業環境最大容許濃度值(TLV-TWA 值)；周界則分為二段，第一段警報設定值為各偵測氣體之勞工作業環境最大容許濃度值的 1/2，其主旨在於提醒廠方注意；第二段警報設定值則視附近住宅距離之實際情況，訂定相同或較高之濃度值，其顯示逸散性氣體已累積至危險程度，應採取行動通知居民應變。</p> <p>2. 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亦於 100.02.01 新頒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其中儲槽、裝載設施及設備元件等逸散性污染源均有詳細管制標準與要求，本廠區除依原環評承諾執行外亦依新法規標準辦理。</p>
<p>3. 實施計畫性之預防保養： (1) 為使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成之停工損失，及因此發生之安全意外事故，除建立一套完整之設備保養管理制度」外，並依設備之保養週期，經由電腦之運作，於該設備保養週期屆滿前列印「週期保養通知單」，據以執行檢查保養，而在日常的保養，設有「保養基準」及「巡查路線圖」，保養人員依據基準，按照規定路線執行日常的檢查、潤滑來確保設備之正常使</p>	<p>為使六輕廠區各項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成之停工損失，及因此發生之安全意外事故，本企業已制定完整之「設備保養管理制度」、「保養工作規範」；透過本項管理制度及工作規範，並利用教育訓練等定期及不定期的維修保養訓練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已將廠區之逸散源及逸散量降至最小程度。</p>

表格 C：(續八；九) 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使用，同時為提升保養人員之維修技術力，每一設備訂有「保養工作規範」及訓練教材，施予嚴密之教育訓練。	
(2) 烯烴廠區將依照此項管理制度實施設備保養，以確實做好預防保養工作，防止洩漏逸散。	烯烴廠已依照上述各項管理制度實施設備保養，並確實做好預防保養工作，防止洩漏逸散。
<p>九. 液氯外洩防治及減輕對策：</p> <p>1. 液氯、油及燒鹼等貯槽周圍築堤溝以防貯槽損壞時可包容槽中物。</p> <p>2. 預留一個空的液氯貯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p>	<p>有關六輕液氯外洩防制與減輕對策，均嚴格遵循製程 Know-How 設計施工，並要求員工確實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各項反應單元，將工安意外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p> <p>液氯、油及燒鹼等貯槽周圍均築有防溢堤防止貯槽損壞時槽中物溢流，並預留一個空的液氯貯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以麥寮碱廠為例，該廠即設有四個液氯貯槽，其中一個經常預留為空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p>
<p>3. 液氯貯槽建造中和池以備燒鹼中和之用，在液氯逸漏事故時，此重力系統會自動中和外洩之液氯，並不需使用泵或操作員之加入，泡沫堆設備可減少液氯在中和作用完成前因蒸發而損失。</p> <p>4. 除緊急處理系統外，壓力貯槽裝置減壓閥亦可避免貯槽破裂。</p>	<p>有關於製程內設計中和及停止液氯生產之設備，本公司即採用 HYDO 系統，並設置兩套備用，以有效吸收並中和緊急事故溢漏之液氯。</p>
<p>5. 液氯精製設備在設計上應提供 15 分鐘中和作用以防止系統超壓，在中和時間內可停止液氯生產。</p> <p>6. 緊急事故時液氯中和槽提供 15 分鐘中和作用，使能控制任何緊急氯氣壓縮機的壓縮氣體之傾流，以防氯氣之外洩。</p> <p>7. 緊急停車控制站設在液氯生產工廠的不同地點，以便最短時間內停車處理。</p> <p>8. 備用設備，例如重要製程區之泵及精製設備，事先備妥以供設備故障時之用。</p> <p>9. 裝置泵浦之遙控開關以便緊急狀況時人員不必親至出事地點而能做緊急處置。</p>	<p>有關六輕液氯外洩防制與減輕對策，均嚴格遵循製程 Know-How 設計施工，所有液氯工廠之操作均由遠端 DCS 控制室掌控，不論平時操作或緊急停車等動作，操作人員均無需至現場操作；其中所有的控制元件亦根據全員預防保養規定實施各項檢查維修與備品庫存管制，務以減低故障率與維修時間為目標。</p>

表格 C：(續九；十)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10. 設置設備故障之警報系統使作業員對異常情況能予掌握隨時處理。</p> <p>11. 液氯周邊監視裝置及警報裝置使作業員對液氯系統之洩漏能予警覺。</p> <p>12. 設計具有雙向通信之控制中心可與現場聯絡以改進任何事故處理時效。</p> <p>13. 火災警報及防護系統設計含有雙重消防水源，使用柴油引擎泵之消防水分佈系統，裝備完整之消防車、泡沫製造機及自動噴灑系統等。</p> <p>14. 低壓製程之設計減低意外事故時潛在爆炸之危險性及氯氣之蒸發。</p> <p>15. 液氯事故發生可能性降低之措施已儘可能加強，在很少發生之外洩事故中，液氯監視系統裝置於工廠四周可提醒工廠作業員以便採取緊急措施。</p>	<p>1. 對於製程元件洩漏之監視與警報設備，除根據製程技師之建議裝設外，並設置有全廠區監測連線警報系統，平時除各製程控制室人員得監控各種危害性氣體的洩漏狀況，亦經廠區光纖系統傳輸至六輕工安環保監控室統一管制，俾達到第一時間掌握及消弭意外發生。</p> <p>2. 六輕廠區設置有七個消防站，每站配置 4~5 部消防泵浦，編制專職消防隊員 50 人、消防車 26 輛，另各製程編有自衛消防隊及應變組織；透過廠區監測連線警報系統，將所有救災與應變資源統籌運用。除可有效發覺先兆，及時防止意外發生，如在狀況無法避免時，亦可迅速掌握現場資料，隨時調動或請求廠外之支援，避免紊亂現場而造成資源浪費。</p>
<p>十. 安全性影響減低對策：</p> <p>1.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安全製程：本計畫各廠所採用之生產製程，係就目前世界上已開發及使用之各項製程技術加以比較，秉持「選擇最佳可控制製程技術」之原則作規劃籌建，選用污染性最低、原料收率高、安全性高、能源用量低之製程，對於所使用、製造之特殊有害物質，亦盡量做到「隨製隨用」，以減少貯存量，若必須設貯槽者，其貯存量亦盡量做到最少，以增加製程之安全性。</p>	<p>1. 本計畫各廠俱秉持「選擇最佳可控制製程技術」之原則作規劃籌建，以麥寮碱廠為例，即採用離子交換膜製程替代舊有的汞電極製程，以避免汞污泥之產生。對於有安全影響之製程設備及公用設備設有備用機台，或自動切換裝置供作應變，並設有各項監測、警報系統及消防設施，用以即時反應異常並及時處理，務以增加製程之安全性為首要考量。</p> <p>2. 有關有害原料或中間產物之處置原則，本企業亦以「隨製隨用」為首要目標，如需貯存者，其貯槽或容器本身均設置「超壓保護」裝置，並配合適當之設備對意外洩漏出之物料，予以收集、吸收或焚化，俾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p>

表格 C：(續十) 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2. 廠房安全考慮：烯烴廠每一廠房之建築及結構安全，均先考慮每座建築物之用途，建築內之物料、性質和數量與操作情況等均列入結構設計與防火與安全設備之考慮，對於有易燃性之建築物，特別考慮其隔火、防火、耐火設計，並特別加強重機械基礎之結構設計，以減少因機械之運轉而發生建築物動搖之現象，建築物及設備結構以強震係數依建築物，設備高度分別以 12, 13, 14, 15 級風速規劃設計，將來在施工過程亦將嚴格管制其品質，廠內各項設備之規範由專案小組統籌規劃，求取統一及互換性，提高設備之安全功能。</p> <p>3. 貯槽安全之考慮：烯烴廠之原料油貯存槽液態化工原料貯存槽等貯存容器在設計和建造上，均將遵照政府法令規定及參考國外通用之規格、標準規劃，並於設計時特別注意容積、設計壓力和設計溫度、化學活動性、毒性、腐蝕性等因素，並依必要性於儲槽四周加築防火牆或防護堤，對於貯存冷凍氣體，特殊化學品之儲槽，儲存高溫和高壓氣體之儲槽，均考慮其金屬材料之性質(厚度)、銲接品質及保溫設備等。</p>	<p>針對廠房、貯槽與輸送管線等之結構安全，本企業自建材採購、施工、組裝等步驟均訂有嚴格的監造標準，如「防火被覆工程規範」、「安全工程設計規範」等供設計建造人員遵行，並要求監督人員嚴格把關，確實達到品質管制目標；六輕廠區於 921 地震中沒有發生重大意外即為結構安全之有力證據。</p>
<p>4. 最佳操作效率：使製程穩定，保持最佳操作效率，配合原料之穩定供應這些均是絕對必要的條件，為了工廠之順利操作，必須在設計及建廠階段就把安全設施和儀表系統考慮進去，並有系統地執行每日例行檢查、維護及正常停工檢修工作。</p>	<p>「提高操作效率」向來被視為增加利潤的同義詞，為能使工廠順利運轉，維持最佳操作效率，各製程無不以標準操作程序為主，並引進全員保養維護計畫，平時以自動檢查發現設備元件之問題，另麥寮廠區更建立專業的檢修單位，配合製程維修計畫提供更深入的查修程序，以南亞公司為例，即設有南亞麥寮保養組，專責麥寮廠區南亞公司所屬設備之維修保養，俾維持各設備單元處於最佳的運轉狀態；另各製程亦參考標準操作程序撰寫緊急應變計畫，平時員工除定期討論製程操作與設備維護的心得外，並演練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務將各種狀況處理了然於胸，在良好機件的配合下，維持製程最佳操作效率。</p>

表格 C：(續十；十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5. 建立各廠及全廠區應變系統：對於意外災害之防範及應變，除廠房結構、配置、安全距離、消防系統設備慮外，並研擬災害應變計畫，各廠皆有完善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六輕廠區除各製程均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外，另設有工安環保監控室統合全廠區應變資源，以迅速掌握意外狀況，統合應變資源，俾第一時間降低意外之危害。
<p>十一. 土壤影響減低對策：</p> <p>本計畫為避免及減低土壤受到污染，除對輸油管路及儲槽加強檢測系統外，同時對於廢水處理場及各掩埋場底部都設有良好的不透水措施，茲分述如下：</p> <p>1. 加強管路檢測系統：所有原油輸送管路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配管完成後並做嚴格之水壓試驗。</p>	<p>本計畫為避免及減低土壤受到污染，對各輸送管路及儲槽，已於設計施工時即考量影響之最小方式，加強施工使用之材質及檢測系統。於生產廠製程區或儲槽區設有防溢漏之專門收集系統，輸配管路於施工時亦皆經嚴格測試，以防滲漏，對廢水處理場及掩埋場都設有良好的防漏措施，茲分述如下：</p> <p>加強管路檢測系統：所有原油輸送管路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焊接時並作 x-ray 測試及水壓試驗，製程之管路除儘量以明管設置以利檢查、維修，施工時亦經嚴格測試，並定時檢核、清洗、油漆等定期保養。製程區、儲槽區並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以防滲流至地面土壤。</p>
2. 加強儲槽監測功能：儲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	<p>儲槽：六輕工業區係由抽砂填海造陸形成，基於廠區人員及設備安全，對抽砂造陸、土質改良之成效十分關心，麥寮廠區各製程及儲槽區為因應造陸土質之特性，於設計建造方面均採用高張力及高切應力之方式來進行，並每季均委由專業之工程公司進行全廠區地層沈陷監測，根據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麥寮廠區平均約仍高於海平面，亦未發現大規模不均勻沈陷之現象。</p>
3. 加強廢水處理場防滲措施：廢水輸送管路及各處理設備，皆有良好之不滲水措施且經處理後之廢水係以管路輸送至海洋排放，不會流入附近土地，另廢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皆以焚化處理避免污泥堆積，滲水污染土壤。	<p>廢水處理場為減少不必要之廢水滲漏，致污染土壤，設置槽體、配管時儘量設於地面上，使易於觀查，並減少地下埋管，以利偵漏及維修，於各槽體、管路配置時，焊接處皆經嚴格之 x-ray 檢驗及水壓測試，以防止滲漏。各公司廢水處理場產生之污泥皆以槽車運至焚化爐焚化或衛生掩埋場掩埋，故不致污染土壤。</p>
4. 加強掩埋場防滲措施：掩埋場底部皆鋪設不透水層，而不透水層上設置滲出水收集管，定期將滲漏廢水泵送至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另掩埋場周圍有雨水截流溝及地下水觀測井，定期檢驗水質，以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p>掩埋場底部依衛生掩埋場之要求鋪設不透水層，而不透水層上設置滲出水收集管、收集井及泵浦，將滲漏廢水泵送至廢水處理場處理。掩埋場周圍設有雨水截流溝、地下水抽水井及地下水觀測井，定期檢驗水質，以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表格 C：(十二) 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
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十二. 運轉期間生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p> <p>1. 陸域動物：</p> <p>(1) 廢水經廠內處理，分區前處理及全廠區之綜合廢水處理，處理至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後，始予以排放入海，可保證處理水質良好，同時對於各製程用水，皆考慮予以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水量產生。</p>	<p>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處理後排放水質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另各程用水皆考慮予以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水量。</p>
<p>(2) 製程產生廢氣皆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使處理至微量並符合國家標準，對於有害氣體也特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針對臭味有種種防治措施。</p>	<p>本計畫各製程所產之廢氣皆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使處理至微量並符合國家標準，亦即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0.02.01 新頒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各項規定辦理，另對有害氣體及臭味也特別加強安全防護與防治，避免影響環境。</p>
<p>(3) 固體廢棄物經處理至無害後才予以掩埋並有減量、粉碎、回收、焚化等措施，務必使固體廢棄物達穩定、無害。</p>	<p>1. 為使廢棄物確實達到減量、回收及資源化，針對一般廢棄物，六輕廠區於各收集點皆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紙、鋁鐵罐、玻璃、保特瓶等送至分類回收場整理後，再分類標售，另對無法標售再利用之廢棄物，則進行掩埋、焚化等處理。</p> <p>2. 固體廢棄物之掩埋及焚化，皆訂有嚴格之收料管制標準，其處理/處置專責單位每日亦有詳實紀錄且定期檢討存查。</p> <p>3. 為確實達到處理效率，已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且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另平時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p>
<p>(4) 噪音過大之機械運轉，皆由設備本身之構造加強噪音之減弱，而針對高噪音之機件皆經各種防治措施以減低音至符合要求為止。</p>	<p>對於主要的高值噪音來源，本企業均設置機房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並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以麥寮公用廠為例，其發電機底部均設有防震設施，機體外部則以彩色鋼版護封並加上隔音棉；經此防護後，於發電機旁測得噪音降為 71dB(A)，符合國家法規標準。</p>

表格 C(續十二)：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5)加強監測系統:為確保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等處理後品質，設置有水质、空氣、噪音、海洋生態等監測系統，希望藉此對生態影響減至最低。	六輕廠區依據歷次環評審查結論，針對廢水、噪音、震動、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陸域、海域生態，每季皆委託專業學術單位進行監測，監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機關審查。
2. 陸域植物： (1)廢氣的排放對於陸域植物的影響較大，故加強廠區空氣污染源的控制，以減輕對植物的影響。	六輕廠區各製程採用BACT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產之廢氣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處理並符合國家標準，亦即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102.01.03 頒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各項規定辦理，對植物生長應無影響。
(2)在廠區周圍種植指標植物，可警示廢氣排放是否過量，配合廠區監測系統以有效的控制當地的空氣品質。	1. 六輕開發計畫自八十七年起逐漸進入試量產階段，有關減輕影響生態環境的策略，除落實執行前述各項污染防制措施外，並積極進行廠區綠化與植生改良工作，俾以提供動、植物棲息繁殖之處所，減輕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256.8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144,496 株，且六輕麥寮廠區近年來持續植栽之指標植物有白千層、茄苳、欖仁、黑松、橡膠樹、阿勃勒、黃槿、羅漢松、相思樹等數量約有9,369 株，經觀察生長良好。 2. 六輕開發自建廠初期，即依環評審查論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監測，監測結果均提送環保機關審查。
3. 海域生態： (1)研訂廢水及海洋放流之前處理方法，嚴格配合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制定之放流水標準，作好污染防治計畫。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予排放。

表格 C(續十二；十三)：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2)無論於施工或運轉階段皆需對放流區或附近海域進行長期之生物指標，水質監測及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環境影狀況，並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以免污水中過量之有機物、懸浮固體、重金屬、有毒物質、清潔劑、酚、氰化物、油脂、大腸菌等之排入而超出排放海域之涵容能力。</p>	<p>六輕計畫自建廠初期，即依環評審查結論於廠址附近海域設定 15 個監測點做長期性的海域水質生態調查，各監測點每季採樣檢測一次以瞭解排放水對海域生態之可能影響，檢測結果皆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備查及環評委員審議。</p>
<p>十三. 運轉期間景觀影響減低對策：</p> <p>1. 廠區內綠化：廠內通道兩旁皆種植樹木，通道邊並有草坪等綠化，所種植之樹木以灌木為主，各道路之綠化步道連同兩邊廠區退縮之綠帶將可造成視覺統一優美之道路，而廠內建築物造形及質感的影響，外表顏色較會令人產生不愉快，所以需以植栽美化，藉著枝葉曲線加以軟化，使其柔和。</p> <p>2. 廠區外綠化：廠區外圍將擴大種植寬約 40 ~ 60 公尺之綠帶，使廠區外圍形成一綠色長城，以建立全區之綠地景觀系統，將廠區道路加以綠化與公路邊之綠帶連成一體，所選擇的植物，以帶地品種及廠址附近原有的植物為主，以附和當地景觀色彩、質感及樹形。</p> <p>3. 加強溝通管道：為了解本計畫建廠後，對附近所造成的景觀影響，將定期與當地政府、觀光管理單位及附近民眾進行溝通，廣泛徵詢意見，以了解烯烴廠對當地的景觀影響，並謀求處理改善對策。</p>	<p>本計畫為一型石化工業區開發計畫，因此建廠廠址內配置及各項管建築物設計，不只考慮製程及建築物之使用功能，對與環境背景景觀之調和亦已合併考慮。民國 83 年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 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 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 144,496 株。</p> <p>六輕計畫為擴大綠化成果，已於廠區外主要道路，如聯一道路兩側進行植栽綠化，另與麥寮鄉公所協調並依公所建議協助於六輕計畫鄰近道路植栽綠化 17.5 公里道路，民國 97~99 年間共種植羅漢松、南洋杉、宜農榕、大葉山欖、苦楝及龍柏等 5,960 棵行道樹，並於民國 100 年移交麥寮鄉公所執行後續維護工作，已將廠區內道路與廠區外道路綠化連成一體。</p>

表格 C：(十四；十五)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十四. 對土地利用影響減輕對策：</p> <p>1. 盡力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本計畫經開發建廠後，不僅拓展了國土，並因海岸線外移，營造海岸防風林，使得與沿海鄰接之農地減低潮害、鹽害與風害，增加農漁業生產。</p> <p>2. 促使提高附近土地利用附加價值：本計畫設置後，由於原料與成品運輸的關係，將促使附近交通路面之改善，且由於原料取得容易，可促使鄰近之鄉鎮普遍設立下游加工廠，並加以擴展更可提高現有使用土地之利用價值，此外，各鄉鎮之建築用地也可因工業區之設置，帶動工廠及自用住宅之興建，以促進地方建設之進步。</p>	<p>本計畫經開發建廠後，不僅拓展了國土，並因海岸線外移，營造海岸防風林，使得與沿海鄰接之農地減低潮害、鹽害與風害，增加農漁業生產。促使鄰近之鄉鎮普遍設立下游加工廠，更可提高現有使用土地之利用價值。</p>
<p>十五. 對人類活動影響減低對策：</p> <p>1. 加強宿舍營建品質管理：本企業無論是臨時或長期建立的宿舍一定要講究其營建品質及環境綠化措施，使得營建人員或工廠員工有一最佳住宿的場所，避免人員遷徙的勞累及紛亂。</p> <p>2. 促使休閒遊憩及教育場所的增加：本計畫實施後，必帶來人口的集中，商業型態的建立，生活水準也會提高，且由於地方稅收的增加，必可促進當地的教育場所及教育機會之增加，相對的也提高了當地的教育水準。</p>	<p>如何提供員工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向來是本企業重視的課題；除建廠初期即完工的單身宿舍外，陸續於八十七年完成五棟單身宿舍、福利大樓及位於廠區附近的三個眷屬宿舍區，其空間規劃、環境綠美化措施等俱以「人本」為思考方向，提供員工最佳的住宿與休憩場所。至於促進麥寮地區休閒遊憩與教育場所的增加，本企業自當遵循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全力配合執行，祈本開發案除能對當地經濟有所助益外，對育樂方面亦能有正面的回饋。</p>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空氣品質(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標示牌內容載明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 整地工程採分區進行，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於同一時間不超過 2 公頃。 3. 載運施工機具及施工材料的車輛避開尖峰時間(上午 7~9 時、下午 5~7 時)運輸，且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並嚴禁超載、超速。 4. 要求工程承攬商針對施工運輸車輛實施每年定期維修保養。 5. 施工區周界依據「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工區外之影響。 6. 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進行每日灑水 2 次，降低砂土飄散。 7. 施工運輸車輛如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持有排煙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入場證進入廠區。 8. 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通知啟動預警管制或緊急應變措施。 9. 要求施工機具使用低硫柴油。 10. 一般車輛進行怠速管制，工地內限速 25 km/hr 以下，降低揚塵。 11. 柴油發電機及挖土機加裝濾煙器，並作定期保養。 12. 於合約書中要求承包廠商選擇施工車輛具有 4 期以上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 2. 108 年 8 月 9 日海淡廠開發工地目前裸露地採防塵網覆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於同一時間不超過 2 公頃。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4.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5.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6. 108 年 8 月 2 日起工地內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於施工期間每日進行灑水 2 次，雨天則停止灑水作業。 7. 柴油車入廠申請即要求廠商提供排煙檢測證明文件，符合資格方得入廠作業。 8.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9.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10.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1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施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12.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噪音及振動(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音及振動較大的施工作業集中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時段內進行，並避免大量機械同時進行施工。 2. 要求工程承攬商做好運輸車輛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以降低音量。 3. 開發單位派人督導、要求施工單位配合相關之防制措施，若有違反時要求施工單位改善。 4. 施工區周界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 5. 管制運輸車輛行經路線，嚴禁於鄰近道路邊臨停，除避免佔用車道影響車流，亦減少車輛怠速噪音影響。 6. 施工期間若有居民之陳情，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管制噪音及振動較大的施工作業集中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時段內進行。 2.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指派安全督導員於工區進行督導。 4.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5.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6.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p>水文水質(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施工作業場所設置臨時性排水系統收集地面逕流，再經簡易沉砂池收集、處理，以降低泥沙含量。 2.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沈澱池，將洗車廢水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SS：30 mg/L)後排放。 3. 進行工區排水及截流系統檢查，若有堆積、阻塞情形則立即清理，維持正常功能。沉砂池定期清理積土，保持足夠之沉砂容量；於颱風暴雨來襲前，事先清理沉砂池空間，維持效能。 4. 開挖後之土方若暫時堆置於工區內，以防塵設施覆蓋，以減少降雨沖刷造成土方流失。 5.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實施。 6. 工區設置流動廁所或協調鄰近工廠開放廁所供施工人員使用，減輕污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7. 施工階段生活用水水源為自來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逕流廢水收集系統 2. 108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區出入口已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 3. 每季進行工區排水及截流系統檢查。 4. 施工開挖後之土方若暫時堆置於工區內，將以防塵設施覆蓋。 5. 107 年 12 月 7 日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1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雲林縣政府同意。 6. 已將設置流動廁所供施工人員使用，減輕污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7. 已規劃施工階段生活用水水源為自來水。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地形及地質(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配合既有地形地勢進行整地。 2. 土方暫置區頂部保持斜面，並以不透水材質或其他覆蓋物覆蓋，四周設置擋土堤及導水溝等設施，以避免暴雨期間沖刷造成地面水混濁，影響承受水體。 	<p>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遵照辦理。</p>
<p>廢棄物(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置，不得任意傾倒或露天燃燒廢棄物，亦不可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相關規定納入承攬合約中。 2. 於工務所及工區內設置垃圾桶，分類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定期清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2.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遵照辦理。
<p>營建剩餘土石方(施工階段)</p> <p>本計畫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無外運土方亦無需向外借土回填；配合整地進度，產生之挖方運至填方區填土，若無法即時回填，暫置於場址內，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覆蓋防塵設施或進行灑水、植生等抑制粉塵作為，減輕對空氣品質影響。</p>	<p>挖土土石採麥寮園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原則，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覆蓋防塵設施或進行灑水。</p>
<p>生態(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工區設立圍籬，限制施工範圍，亦可降低工程對工區外的生態棲息環境造成影響。 2. 施工期間裸露地灑水，儲料及廢土覆蓋，防止飛散塵土覆蓋植物葉面影響生長。 3. 施工車輛行駛遵循行車速限、不得超載，降低因車輛行駛衍生噪音振動對動物棲息環境影響。 4.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實施，污水妥善處理避免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5. 每季進行海域及陸域生態監測作業，掌握變化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5月10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2. 108年8月2日起工地內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於施工期間每日進行灑水2次，雨天則停止灑水作業。 3.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4. 107年12月7日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108年7月29日取得雲林縣政府同意。 5. 施工期間海域及陸域生態監測作業，持續依麥寮園區既有環境監測地點、項目、頻率進行監測。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景觀(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施工階段，施工機具與材料以及廢棄材料的臨時堆置必須考量施工期間整體景觀，避免雜亂。 2. 工區圍籬進行綠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108年5月10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p>交通(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運施工機具及施工材料的車輛避開尖峰時間(上午7~9時、下午5~7時)運輸，並依各路段速限行駛。 2. 於合約書中要求並宣導承包廠商施工運輸車輛需行駛特一號道路、砂石專用道，以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 3. 規劃工區內施工車輛臨時停放區域及工程車輛進出工地之行駛路線，並嚴加管制。 4. 於聯外道路之交通節點處，設置標示明顯之交通號誌；施工區外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 5. 要求承包商駕駛於行車前須進行酒測。 6. 廠商申請入廠時進行安全宣導，若有違反廠區規定，違規之廠商予以罰扣，情形嚴重者，禁止入廠。 7. 於轉彎處貼反光標籤提醒駕駛注意。 8. 於廠區路口處設置路突，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9. 鼓勵員工上下班搭乘交通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3.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規劃工區內施工車輛臨時停放區域及工程車輛進出工地之行駛路線。 4.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5. 每日施工前執行，進行酒測抽測作業。 6.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7.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8. 108年8月16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9. 麥寮園區現已設有多條路線交通車供員工搭乘，後續將鼓勵員工上下班搭乘交通車。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史蹟及文化遺址(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5.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7 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108 年 8 月 9 日、9 月 26 日完成歷史文化考察專家吳言箴、陸泰龍先生進行歷史文化教育訓練。

表格 C:(十七)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7.1.1 空氣品質保護對策</p> <p>施工期間</p> <p>施工區域之管理</p> <p>地面開挖時避免裸露面積過大，且迅速回填壓實及鋪面。</p> <p>施工道路設鋪面或進行臨時性植被。</p> <p>加強防塵設施如設阻風網或灑水。</p> <p>定期清理施工區域內地​​面塵土以防止飛揚。</p> <p>施工機具定期保養並檢測排放廢氣。</p>	<p>均依照承諾內容辦理。執行照片及開挖期間每週洗掃街道證明如下：</p> <p>施工期間</p> <p>施工區域之管理</p> <p>1、2. 地面開挖時均遵守避免裸露面積過大，且迅速回填壓實及鋪設稻草蓆及黑網等措施。</p> <p>鋪設稻草蓆及灑水照片</p>  <p>4、5. 承攬合約皆要求施工廠商每日施工結束時清理施工區域內地​​面塵土及垃圾、且承攬商施工機具需定期保養並檢測排放廢氣。</p>  <p>氣。</p>
<p>(一) 運輸作業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路面維修及清掃，乾季且需經常灑水。 2. 以洗掃街抵換 PM2.5，開挖期間每週洗掃街道約 3 公里。 3. 車輛物需加強覆蓋並清理乾淨。 4. 加強行駛規範，避免掀揚塵土。 5. 運輸路線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 <p>二、營運期間</p> <p>風力發電機組營運期間無空氣污染物，故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p>(二) 運輸作業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路面維修及清掃，乾季且需經常灑水。 

表格 C:(十七)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2.依承諾期間，每週洗掃街道 3 公里。</p>  <p>3.施工車輛加強覆蓋並清理乾淨。</p>  <p>4.於工區設置限速標誌，提醒駕駛保持在速限內行駛。</p> <p>5.本案施工期間皆經由東環路、北環路往台 17 線進行運載、避開麥寮市區等人口稠密地區。</p> <p>二、營運期間 無空氣污染物，故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p>7.1.2 噪音與振動保護對策</p> <p>一、施工期間</p> <p>(一) 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避免在清晨、深夜寧靜時刻或午休時間進行。</p> <p>(二) 機械及運輸車輛實施徹底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妥善維護設備正常的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的高噪音，並避免在不正常之狀態下運轉機械設施。</p> <p>(三) 限制工區內車輛行駛速度在每小時 40 公里以內(視其噪音量而定)，以減少車輛噪音；空車行駛時，車輛振動產生之噪音較載重時為大，因此空車時速亦加以限制。</p>	<p>均依照承諾內容辦理。</p> <p>一、施工期間</p> <p>(一) 依據環評承諾執行。</p> <p>(二) 現場如發生機具產生異音、不正常之高噪音，立即停止作業，並安排專業廠商進廠檢修。</p> <p>(三) 工區限速每小時 40 公里以內，並於工區設置限速標誌，提醒駕駛保持在速限內行駛。</p> <p>(四) 已將施工道路設鋪鋪面，且開挖回填後皆壓實，以減少運輸車輛輪坑碰觸造成之振動。</p> <p>(五) 依台塑企業工程承攬規定，嚴格管制車輛載重，避免因超負荷所增加之振動。</p>

表格 C:(十七)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四) 注意路面之修補以避免運輸車輛輪坑碰觸造成之振動。</p> <p>(五) 嚴格管制車輛載重，避免因超負荷所增加之振動。</p> <p>二、營運期間 風力發電機組定期執行維修，以減少運轉不當或故障而引起之異常噪音。</p>	<p>二、營運期間 取得能源署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後，作為營運期間起算點。</p>
<p>7.1.3 交通運輸保護對策</p> <p>一、施工期間</p> <p>(一)要求運輸車輛必須遵守運輸計畫路線，以避免影響其他道路之服務功能。</p> <p>(二)擬定運輸替代路線，以因應計畫路線可能產生之突發狀況。</p> <p>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只有定期維護風力發電機組或巡檢之車輛約 3 台，因此對附近聯外道路尖峰時段之交通影響輕微，故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p>均依照承諾內容辦理。</p> <p>一、施工期間</p> <p>(一)、(二)施工期間嚴格要求承攬廠商依照本案運輸計畫路線進行施工運輸。</p> <p>二、營運期間 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p>7.1.4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保護對策</p> <p>一、施工期間</p> <p>(一)三部機組分次開挖施作，土石方量包含打除及開挖，因同一時間僅施工單部風力發電機組，最大土石方量約為 6,525 m³ (11,804÷3+2,590=6,525)，土石方暫存面積約為 5,400 m²，換算高度約為 1.2 m，依實際情形為準。</p> <p>(二)承諾雨季(4 月至 8 月)不開挖施工，每座風機基礎開挖土方暫置時間不超過 30 日，減少土石方堆積遇雨逕流。</p> <p>(三)風力發電機組打除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主管機關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風力發電機組基礎及輸配電線路開挖之土石方量會在工區挖填平衡，不可</p>	<p>均依照承諾內容辦理。</p> <p>一、施工期間</p> <p>(一)三部機組分次開挖施作，同一時間僅開挖一部風力發電機組，土石方暫存面積於施工期間均保持 5,400 m² 以下，並於堆置後 30 日內清除完畢，且期間暫存土石方以防塵網覆蓋防止揚塵。</p> <p>(二)各機組已於 113 年 3 月底前施工完畢，故 4-8 月皆無重型機具進入施工。</p> <p>(三)剩餘土石委由承攬廠商依照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清運。</p>

表格 C:(十七)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任意棄置以免影響陸域生態及景觀；土石方暫存區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採行相關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例如覆蓋防塵布或覆蓋防塵網，避免粒狀物逸散。</p> <p>(五)每部風力發電機組打除之剩餘物、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實際開挖土石方以工區空地作為暫存區，如圖 7.1.4-1，並執行相關防制措施，以避免沖刷或揚塵。</p> <p>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無產生土石方，故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p>(四)、(五)開挖後土方於工區挖填平衡，暫存土石方除覆蓋防塵網外，亦搭配每日灑水防止抑塵。</p>  <p>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無產生土石方，故無需環境保護對策。</p>

7.1.5 生態環境保護對策

一、施工期間

- (一) 避免鳥類繁殖期施工，承諾 4 月至 8 月於防風林區域不施工。
- (二) 施工期間加強作業管理，以減少過度挖填及便道的施築，降低干擾範圍及工程噪音。
- (三) 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各種噪音振動防制措施、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整治對策，有效降低工區附近之空氣、噪音及水質影響，減少對鄰近地區動植物的干擾及影響。
- (四) 施工過程中，控制同時進行整地工程之面積，減低對生態之影響。
- (五) 工區將妥善設置沉砂排水設施，避免暴雨沖刷致大量泥沙及施工泥水流入相關水域污染水質，惡化水域環境。
- (六) 施工人員及機具產生之廢水，妥善收集處理並避免溢散至鄰近水體。
- (七) 施工時應保留部分綠地做好水土保持，以避免塵土飛揚及雨水直接沖蝕土壤造成土壤流失污染環境並造成往後綠美化工作進行困難。
- (八) 於施工合約或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並訂定罰則，明定施工人員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時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施工期間須嚴禁承包商砍伐場址範圍外之次生林，以減少對鳥類之衝擊。
- (九) 將野生動物相關保育措施納入施工前辦理之工地講習內容，加強對工程人員之生態保育理念之宣導及教育。
- (十) 於工地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法令及計畫區可能出現保育類動物之告示牌或海報。

均依照承諾內容辦理。

一、施工期間

- (一) 各機組已於 113 年 3 月底前施工完畢，故 4-8 月皆無重型機具進入施工。
- (二) 本案於施工期間，僅依環評書件刊載範圍進行便道的施築，且每次挖填作業範圍僅開挖一部風力發電機組，以降低干擾範圍及工程噪音。
- (三) 於工程承攬合約中明訂各項工作守則，確實執行各種噪音振動防制措施、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整治對策。
- (四) 本案施工伐除植被面積控制於環評承諾值 13,000 m² 以內，減低對生態之影響。
- (五)、(六) 施工期間以設置沉砂排水設施，本案廢水皆有妥善集中處理。
- (七) 本案以鋪面及灑水方式避免塵土飛揚及雨水直接沖蝕土壤造成土壤流失。
- (八)、(九)、(十) 本公司已於施工合約或施工規範中規定承包商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並訂定罰則且施工前辦理工程人員之保育講習，透過保育宣導影片及重點提示，以強化人員生態保育之理念；並於施工區域設立告示牌。

風力發電機 現有主要保育類與其他野生動物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野生動物相關保育措施工地講習」
會議地點:參寮台灣壟工會禮堂
開會時間:2022/10/17 15:00-16:00

單位	參加人員
講師(台灣壟工)	黃昭禧
出席	劉利國 蔡若群 王春平 賴國強

二、營運期間

(一)完成新風力發電機組建置後，於遠離風力發電機組(約 3 公里)處圍區綠地架設 8 個巢箱，因此定期以每季一次以人工方式巡檢蝙蝠巢箱確認使用率和物種。

(二)規劃於機組上設立航空警示燈，對於鳥類飛行具有警示作用，從而降低鳥類撞擊扇葉之風險。

(三)在執行新風力發電機組營運期間陸域生態監測計畫時，執行清晨巡檢，工作為撿拾鳥類及蝙蝠屍體，頻率為每星期一次，設立對照區及衝擊區路線(詳 7.2 節)，以確認風力發電機組之影響。

(四)將於新風力發電機組營運第 1~3 年，進行鳥類及蝙蝠定點調查，與鳥類雷達調查(詳 7.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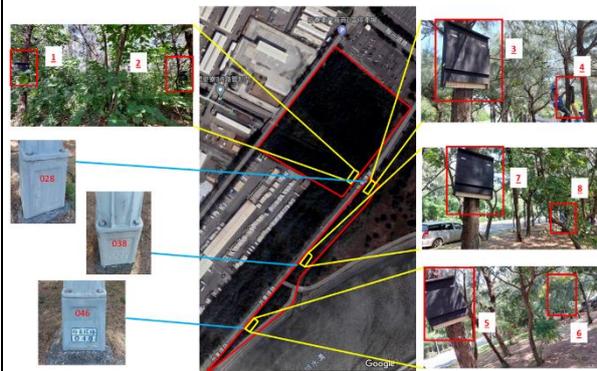
(五)如營運後於風機衝擊區有鳥類、蝙蝠撿拾屍體合計數量達 15 隻以上，將採行減輕措施(含降載機制)，說明如下：

1. 蝙蝠:每部機組附近裝設超音波驅趕器，以降低其被風機扇葉撞擊的風險。

2. 鳥類:每部機組裝設驅鳥器或修剪風場範圍內之防風林高度。

3. 如上述皆執行後，隔週衝擊區仍有大量屍體(15 隻以上)出現，則啟動風機降載，裝置發電額定容量調降 1%，每次降載 1 日，隔日清晨撿屍確定成效，如有改善(撿屍數量 14 隻以下)，則採漸進式恢復原裝置發電額定容量進行發電，但如無改善(撿屍數量 15 隻以上)，則持續調降發電額定容量，直到改善為止。

(一)蝙蝠巢箱 8 座已於風機設置完成前設置完成，取得能源署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後，作為營運期間起算點，營運後會定期以每季一次以人工方式巡檢。



新風力機營運前環評承諾執行工程(蝙蝠巢箱安裝位置示意圖)

(二)依環評承諾執行，航空警示燈已於風機機組上設置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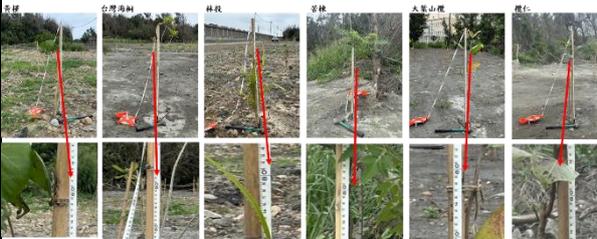


(三)、(四)取得能源署核發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後，作為營運期間監測承諾起算點。

(五)已於每部機組附近預先裝設 2 組超音波驅趕器。已於每部機組附近預先裝設 1 組驅鳥器。



表格 C:(十七)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六)植物補植規劃</p> <p>本公司承諾補植數量為 800 株，存活率的監測承諾三年，每年的存活率目標為 90%。</p> <p>其中 400 株種植黃槿，剩餘 400 株由林投、血桐、構樹、朴樹、棟、水黃皮、臺灣海桐、臭娘子、欖仁及大葉山欖等擇三至四種進行混合種植。風機基座地被草本則可為濱刀豆、肥豬豆、蔓荊、馬鞍藤、濱豇豆、番杏、濱刺麥、海馬齒、雙花蟛蜞菊等防風砂塵揚物種。</p> <p>樹木以苗木種植，並選用中、大苗木(0.8~3m)，本計畫基地在防風圍牆內，苗木植栽初期(2~3 年)視實際需要設置防風圍籬(以竹材編柵)或支架固定，作為保護新植苗木，避免初期受風害影響。</p> <p>定期巡視支架狀況，必要時更換更新。生長初期適量灌溉，苗木植栽初期須注意植物生長情形，如果其他草本植物生長茂盛，導致苗木生長不佳，必須進行的除草作業。</p>	<p>(六)現地已補植 1210 株樹(種植苗木高於 0.8m)，其中 600 株為黃槿，其餘為林投、棟、臺灣海桐等。</p>  <p>風機基座地被草本為馬鞍藤、雙花蟛蜞菊等，其餘亦依承諾執行。</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書 (82 年 6 月)	
<p>1. 船舶廢氣排放控制</p> <p>將部份船上排放源接管先送至蒸氣收集系統(Ship Vapor Gathering System)然後再送至岸上蒸氣回收設備(例如冷凝、吸收、吸附、壓縮或然洗處理設備等)處理後排放</p>	<p>塑化公司碼槽處設有蒸氣收集系統(又名油氣回收系統)，可將裝載中船舶排氣送至該系統，以活性碳吸附設備進行回收，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直接逸散至大氣，設置圖示如下。</p> <p>蒸氣收集系統</p> 
<p>3. 逸散性氣體之排氣控制</p> <p>(1) 減少管線接頭及定期維修：減少輸送管線接頭，以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工作運轉期間，發揮維修工作機能使潛在逸散可能性降低。</p>	<p>塑化公司碼槽處設有固定式卸料臂輸送管線接頭，以密閉輸送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設置圖示如下。</p> <p>(1)固定式卸料臂</p>  <p>(2)密閉輸送管線接頭</p>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82年6月)	
<p>1. 廢氣燃燒塔與廢氣、廢液燃燒爐、裂解爐</p> <p>(1) 為使廢氣燃燒塔之碳氫化合物完全燃燒不產生黑煙，於燃燒塔之入口處，有碳</p>	<p>1. 塑化公司輕油廠、輕油裂解廠及碼槽處廢氣燃燒塔設有碳氫化合物流量計、蒸氣流量控制器及光學監測系統，以監控</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氫化合物流量計及蒸氣流量控制器，依碳氫化合物之流量調節蒸氣之注入量，並裝設光學監測系統，透過微電腦更迅速精確的控制蒸汽之注入量，增加碳氫化合物之燃燒率。</p> <p>(2) 為使廢氣、廢液噴入燃燒爐內能充分將有機成分燃燒為二氧化碳及水，並於設計時充分考慮其發熱量、停留時間、輔助燃料等燃燒因素，提高燃燒爐之效率，廢氣於排放前並先滌除其有害性物質。</p> <p>(3) 輕油裂解廠之裂解爐使用之燃料完全採用製程所產生之甲烷餘氣，其中90以上為甲烷，餘為氫氣及乙烯氣體，屬極潔淨之燃料。</p>	<p>廢氣處理狀況，以輕油廠設置為例圖示如下。</p> <p>(1)碳氫化合物流量計(輕油廠)</p>  <p>(2)蒸氣流量控制器(輕油廠)</p>  <p>(3)光學監測系統CCTV(輕油廠)</p>  <p>2. 塑化碼槽處設有高溫氧化爐可將儲槽逸散廢氣進行收集並送至高溫氧化爐，改善VOCs逸散，設置圖示如下。</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3. 塑化公司輕油裂解廠之裂解爐使用燃料組成90%以上為甲烷，餘為氫氣，以輕油裂解二廠112年6月燃料組成比例為例甲烷93.17 mol%、氫氣6.36mol%。</p>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85年7月)																					
一、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91年12月)																					
<p>(二)運轉期間</p> <p>1. 1,850T/H 機組汽電共生機組</p> <p>(1) TSP 之控制:靜電集塵器處理,廢氣所含濃度<20mg/Nm³</p> <p>(2) SO_x 之控制:排煙脫硫設備(氫氧化鈉+海水法),處理後濃度<25 ppm</p> <p>(3) NO_x 之控制:鍋爐在採用低 NO_x 燃燒器後再採用 SCR 法或 NO_x MASTER (SNCR+SCR) 法,可使鍋爐排氣之 NO_x 濃度<46ppm</p> <p>(4) CO:以 O₂ 分析儀準確之監控排煙狀況,自動調整鍋爐燃料和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完全燃燒,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220ppm</p>	<p>塑化公司汽二區1,850T/H汽電共生機組,現況除以氧氣(O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以汽二區(UPC)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388 1372 1948"> <thead> <tr> <th>汽二區(UPC)排放項目</th> <th>環評承諾</th> <th>雲林縣排放標準</th> <th>112年平均濃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粒狀物(TSP)(mg/Nm³)</td> <td>20</td> <td>15</td> <td>2.0</td> </tr> <tr> <td>硫氧化物(SO_x)(ppm)</td> <td>25</td> <td>25</td> <td>9.3</td> </tr> <tr> <td>氮氧化物(NO_x)(ppm)</td> <td>46</td> <td>46</td> <td>22.2</td> </tr> <tr> <td>一氧化碳(CO)(ppm)</td> <td>220</td> <td>---</td> <td>32.1</td> </tr> </tbody> </table>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 ³)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 ³)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1)靜電集塵器(汽二區)</p>  <p>(2)排煙脫硫設備(汽二區)</p>  <p>(3)排煙脫硝設備(汽二區)</p>  <p>(4)O₂分析儀(汽二區)</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2. 570T/H 汽電共生機組</p> <p>(1)TSP 之控制: 靜電集塵器處理, 廢氣所含濃度$<23\text{mg}/\text{Nm}^3$</p> <p>(2)SO_x 之控制: 排煙脫硫設備(氫氧化鎂(或氫氧化鈉)), 處理後濃度$<25\text{ ppm}$</p> <p>(3)NO_x 之控制: 鍋爐在採用低 NO_x 燃燒器後再採用 SCR 法, 可使鍋爐排氣之 NO_x 濃度$<46\text{ppm}$ (base on 6% O₂)</p> <p>(4)CO: 以 O₂ 分析儀準確之監控排煙狀況, 自動調整鍋爐燃料和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完全燃燒, 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220\text{ppm}$</p>	<p>塑化公司汽一區570T/H汽電共生機組, 現況除以氧氣(O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 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 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 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 以汽一區(MP6)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p>			
	汽一區 (MP6) 排放項目	環評 承諾	雲林縣 排放標準	112年 平均濃度
	粒狀物 (TSP) (mg/Nm ³)	23	15	4.5
	硫氧化物 (SO _x) (ppm)	25	25	11.0
	氮氧化物 (NO _x) (ppm)	46	46	21.5
	一氧化碳 (CO) (ppm)	250	---	12.0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1)靜電集塵器(汽一區)</p>  <p>(2)排煙脫硫設備(汽一區)</p>  <p>(3)排煙脫硝設備(汽一區)</p>  <p>(4)O₂分析儀(汽一區)</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7年5月)																								
(一)運轉期間 1. 焚化爐煙囪排氣裝設袋式集塵器及酸洗塔以減低粒狀物及酸性氣體(HCl)之排放	建廠時即設置袋式集塵器及濕式洗滌塔，以降低粒狀物及酸性氣體的排放，削減率可達98%以上，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目前運轉中(詳附件一)。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90年4月)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2年7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93年7月)																								
(二)運轉期間 1. 公用廠擴建之汽電共生機組污染防制設備 (1) 懸浮微粒之控制 燃煤鍋爐產生之懸浮微粒以靜電集塵器處理後(脫除效率可達 BACT 的水準，99.85%)其濃度可控制於 32mg/Nm ³ 以下，再經排煙脫硫設備，藉吸收劑之水洗作用，其濃度可再降至 23 mg/Nm ³ 以下。 (2) 硫氧化物之控制 本計畫採用氫氧化鈉或氫氧化鎂水溶液脫硫法，吸收排氣中之 SO ₂ 、SO ₃ ，使形成可溶於水的硫酸鈉或硫酸鎂，而脫硫之效率高達 97.2%以上，可控制由煙囪排出的廢氣 SO _x 含量在 25ppm 以下。 (3) 氮氧化物及氮氣之控制 主燃燒區以低氮燃比燃燒，形成稍不完全燃燒，隨即再利用輔助空氣使煤粉能完全燃燒，以降低主燃燒區溫度，減少 N ₂ 分解，達到抑制 NO _x 發生之目的，使排氣中 NO _x 含量控制在 250ppm 以下；而後再於鍋爐省煤器出口部位注入 NH ₃ ，NH ₃ 與 NO _x 藉由觸媒作用將 NO _x 分解為 N ₂ 及 H ₂ O，再降低 NO _x 排放量，此種方法即為 SCR 法去除 NO _x 。鍋爐在採用低 NO _x 燃燒器後，再利用 SCR 法除去排煙中大部份 NO _x ，可使排放濃度降至 46ppm 以下。 (4) 一氧化碳 以 O ₂ 分析儀準確的監控排煙狀況，自動調整鍋爐燃料、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	塑化公司汽二區1, 850T/H汽電共生機組，現況除以氧氣(O 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以汽二區(UPC)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04 1025 970 1137">汽二區(UPC)排放項目</th> <th data-bbox="970 1025 1058 1137">環評承諾</th> <th data-bbox="1058 1025 1225 1137">雲林縣排放標準</th> <th data-bbox="1225 1025 1396 1137">112年平均濃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4 1137 970 1249">粒狀物(TSP)(mg/Nm³)</td> <td data-bbox="970 1137 1058 1249">20</td> <td data-bbox="1058 1137 1225 1249">15</td> <td data-bbox="1225 1137 1396 1249">2.0</td> </tr> <tr> <td data-bbox="804 1249 970 1361">硫氧化物(SO_x)(ppm)</td> <td data-bbox="970 1249 1058 1361">25</td> <td data-bbox="1058 1249 1225 1361">25</td> <td data-bbox="1225 1249 1396 1361">9.3</td> </tr> <tr> <td data-bbox="804 1361 970 1473">氮氧化物(NO_x)(ppm)</td> <td data-bbox="970 1361 1058 1473">46</td> <td data-bbox="1058 1361 1225 1473">46</td> <td data-bbox="1225 1361 1396 1473">22.2</td> </tr> <tr> <td data-bbox="804 1473 970 1592">一氧化碳(CO)(ppm)</td> <td data-bbox="970 1473 1058 1592">220</td> <td data-bbox="1058 1473 1225 1592">---</td> <td data-bbox="1225 1473 1396 1592">32.1</td> </tr> </tbody> </table>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 ³)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 ³)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完全燃燒，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低於 250ppm 以下。	<p>(1)靜電集塵器(汽二區)</p>  <p>(2)排煙脫硫設備(汽二區)</p>  <p>(3)排煙脫硝設備(汽二區)</p>  <p>(4)O₂分析儀(汽二區)</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2. 油泥三相分離污染防治設備</p> <p>引進移動式「油泥三相分離設備」處理廢油泥，引進方式可能(1)向國外購買設備(2)租用國內合格油泥處理廠商之設備(3)委託圈內合格油泥處理廠商處理，其主要分為三大部份(簡述):</p> <p>(1)三相離心機分離系統 (MX-1500)MX-1500 離心機系統，藉由離心力的介入，使廢棄物中之油/水/固體相產生三相分離。</p> <p>(2)低溫熱脫附系統 (MX-2000)</p> <p>MX-2000 低溫熱脫附系統為一熱程序處理機，利用低溫(212°F~ 600°F)操作，進行廢棄物中結合水及揮發性有機物 (VOCs)之脫附，因程序的乾燥及脫附作用，使得廢棄物體積得以大量減少，且因 VOCs 之脫附，使該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大幅降低。</p> <p>(3)中溫熱脫附系統 (MX-2500)</p> <p>MX-2500 中溫熱脫附系統為一熱程序處理機，利用中溫(350°C~650°C)操作，進行廢棄物中 Semi-VOCS 及長鏈碳氫化合物之脫附。程序的升溫是利用電熱以間接加熱方式提升脫附器之溫度。</p> <p>(4)蒸氣回收系統</p> <p>SAREX 設備之蒸氣回收系統 (Vapor Recovery System ; VRS)係包含一個預冷(pre-cooler)及三個平板式(tray-type)的洗滌塔，藉以冷凝及回收汽化之水蒸氣(Steam Vapor)及大部份的有機蒸氣(Organic Vapors)，亦即被吸收的碳氫化合物蒸氣(desorbed hydrocarbon vapors)。</p>	<p>依95年3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廢油泥委外處理，已評估中止設置油泥三相分離設備計畫，維持以委託合格處理廠商方式辦理。</p>
<p>3. 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防制</p> <p>為減少 VOC 排放，六輕三期計畫規劃於煉油廠儲槽區收集逸散量較大之儲槽，設置一座廢氣焚化爐或高溫氧化器予以焚化處理以降低 VOC 排放量，或採行其他 VOC 減量防制措施，其削減量足可供原計畫工廠運作，配合原計畫 VOC 減量之環保承諾，本計畫改</p>	<p>(1) 台化PP廠：環評表列七座設備目前於空污操作許可證內核定做為緩衝設備，如附流程圖，PP廠均採密閉回收至製程其他緩衝設備內或送焚化爐處理，故七座緩衝設備自身並無污染物排放(詳附件二)。</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於 VCM、AE、PA 及 DMF 等 9 廠之儲槽逸散 VOC 規劃設備相關防制設備或回收至製程使用，合計 VOC 削減量達 439.80 噸/年。</p>	<p>台化DMF廠：DMF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101/5/17註銷完成，製程亦已停產，故已無污染物排放(詳附件三)。</p> <p>(2)台塑公司VCM、AE、HDPE廠及台塑旭所列儲槽，皆已密閉回收至廠內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或回收至製程使用，並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四)，且每季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p> <p>(3)南亞廠表列11座儲槽(內容物：鄰苯二甲酰)逸散蒸氣密閉管線回收至製程處理，再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工程已於951230完成)，並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五)。</p> <p>南亞1,4BG廠表列16座儲槽，儲槽逸散密閉收集至製程設備高溫氧化器處理後，由排放管道排放，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六)。</p> <p>南亞TDI廠已停產。</p>
<p>(二)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p> <p>1. 訂定污染排放增量抵換或污染排放削減執行策略</p> <p>(1)進行六輕三期與四期環評排放量差異比對，掌握排放增量的污染物種類與來源。</p> <p>(2)分析比較六輕廠區各工廠空氣污染物環評承諾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掌握現有工廠污染防制與排放概況。</p> <p>(3)檢討六輕廠區現有工廠可再實施污染削減的對象與污染物種，規劃研訂污染削減執行策略。</p>	<p>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p> <p>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p>
<p>2. 推行工廠污染削減協商</p> <p>(1)依前述工作內容，篩選比對具較大削減空間的工廠，作為推行污染削減的實施對象。</p> <p>(2)建立六輕廠區工廠污染削減作業程序，作為推行工廠污染削減的參考準據。</p>	<p>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3)針對六輕四期 環評增量的污染物質(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進行工廠污染削減現場協商。	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3. 追蹤督導工廠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1)針對規劃實施污染削減的工廠，建立追蹤督導作業程序。 (2)依工廠污染削減規劃事項及其執行期程，進行現場追蹤與督導，確保污染削減事項的落實。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4. 污染減量策略執行成效彙整分析 (1)彙整統計污染削減工廠的執行成效，分析原規劃與實際執行削減量的差異。 (2)檢討確認四期擴建排放增量及污染削減目標，落實環評承諾事項。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二、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6年1月)	
(一)六輕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計畫 1. 目前執行績效 於麥寮工業區東北方設置 4 部 660kW 風力發電示範機組，電力併聯入麥寮機械廠自用；並在廠區開發期間即進行防風林綠帶植栽工程，以助吸收二氧化碳；迄今累計完成防風林綠帶造林 173.8 公頃、廠區植草綠美化 163.56 公頃及景觀公園造景美化 7.6 公頃。 (1)再生能源減量(風力發電)-已完成減量	本項為環評作業時已完成的減量績效，其中4部660kW風力發電示範機組於90年4月通過環評並運轉；另相關綠美化亦已完成，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防風林綠帶造林256.84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259.90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7.60公頃。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3,449 噸/年。</p> <p>(2)植栽吸收減量(防風林綠帶造林、廠區植草綠美化及景觀公園造景美化)—已完成減量 2,746 噸/年。</p>	
<p>2. 中長期持續進行自顯性或量改善措施</p> <p>(1) 製程節能減量—預估民國 100 年可完成減量 5,933,031 噸/年。</p> <p>a. 蒸汽系統的保溫隔熱效率提升。</p> <p>b. 加強節約能源宣導、訓練、執行。</p> <p>c. 照明設備的改善、馬達效率高。</p> <p>d. 廢熱回收設備的汰換或購置。</p> <p>e. 資源回收再利用。</p> <p>f. 提高整廠能源效率。</p> <p>g. 鼓勵使用高效率、低耗能設備。</p> <p>h. 使用低污染替代能源。</p> <p>i. 加強能源查核管理。</p> <p>j. 改善製程，提高能源生產力。</p> <p>k. 加強廠區/生產線最適化理。</p> <p>l. 加強廢棄物/廢熱回收再利。</p> <p>m. 加強節能技術引進與開發新技術。</p> <p>(2)能源替代減量(飛灰取代部份水泥原料，或少生產水泥之 CO₂ 排放量)—預估最大減量效益為 1,696,000 噸/年。</p>	<p>1. 麥寮園區自 88 年開車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節能案 11,192 件，投資金額為 322.0 億元，降低 CO₂ 排放量 13,718 萬噸/年。</p> <p>2. 相關飛灰也優先回收再利用，送至水泥廠或其他管道回收再利用。</p>
<p>(二)空污排放減量計畫</p> <p>1. 空污減量短期目標(已完成)</p> <p>(1)總量管制專責單位</p> <p>已實際執行之總量管制作業包括總量查核、BACT 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p> <p>(2)六輕計畫排放總量查核</p> <p>91 年度起開始執行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計畫，並於當季結束兩個月內向雲林縣環保局申報備查。</p> <p>(3)六輕計畫實際排放量確認</p> <p>(4)設備元件圍封實驗</p> <p>擬以設備元件圍封實驗建立一套更明確的製程設備元件實際 VOCs 逸散量之推估依據，並針對各主要設備元件進行調查研究與查核，以瞭解各廠區製程實際 VOCs 逸散量，初步實驗結果相關設備元</p>	<p>本項為環評作業時已完成的相關空污減量管制作業，包括總量管制專責單位、排放總量查核、排放量申報、設備元件圍封實驗與許可年排放量管制，相關作業推動如下：</p> <p>1. 圍封實驗初步實驗結果相關設備元件實際排放量均小於層次因子法之排放係數，後續執行成果也已於 101 年 7 月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p> <p>2. 六輕排放總量查核與實際排放量確認於 91 年開始執行，後續每季提送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與環保局備查。</p> <p>3. 許可年排放量管制於相關製程於設置完成後申請許可時須檢附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說明，經專責單位核可，才能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年放量，後續展延申請或異動申請則併入六輕排放總量查核計畫查核，並由專責單位管制。</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件實際排放量均小於層次因子法之排放係數。</p> <p>(5)許可申請年排放量管制</p> <p>建立六輕工業區相關製程許可申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資料，據以管制相關製程實際排放量，已成立許可申請年排放量管制之專責單位，相關製程須先檢附相關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說明。</p>	
<p>2. 空污減量中期目標</p> <p>(1)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p> <p>a. TS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 BACT 規定 <p>b. SO_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0.05%以下之燃料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p>c. NO_x</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 低氮燃燒器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p>d. VO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p>(2)排放總量調配管理</p> <p>所需增加之排放量已成立專責管理單位統籌審查調配排放量，以推動排放總量調配管理</p> <p>(3)廠區歲修調度計畫</p> <p>a. 管制六輕廠區實際排放量符合環評核定量</p> <p>b. 加強製程操作管理及廠區檢核以減少異常排放</p> <p>c. 規劃全廠區之歲修調度計畫，安排較大排放源(如電廠、公用廠及煉油廠)輪流歲修</p> <p>d. 配合總量查核計畫，如預估全年排放總量有超出環評核定量之可能性，即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製程實際運作符合BACT規定，本企業於94~99年執行BACT普查作業，各廠皆已符合。 2. 原既設製程依原始設計值資料申請排放許可量，致使許可證排放總量接近環評量，經六輕各廠依實際檢測資料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排放許可量，餘量可調配供新設製程使用，目前許可證排放總量仍遠低於環評量。 3. 各廠歲修已分散在四季執行，依總量查核資料於第三季預估全年排放量，歷年並無超出環評核定量而有再加強調度之需求。 4. 反應性空氣品質模擬結果已納入報告書頁次4-4~4-5及4-15~4-16中。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較大排放源之歲修調度 (4)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p> <p>以網格模式(TAQM)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釐清六輕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空氣品質(O₃及PM₁₀)之影響，據以研擬適當之空氣品質管理對策及各種因應對策。</p>	
<p>3. 空污減量長期目標</p> <p>(1) 符合 BACT 後進一步減量檢討</p> <p>清查符合 BACT 法規之要求，針對廠區較大排放源 (>50 噸/年)，將再檢討防制設備效率提升之可行性，以達全面及徹底減量之目標。目前已擇定麥電及公用廠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增加氨水用量 b. 縮短觸媒更換週期 c. 增加觸媒層數 d. 換用效率較好之觸媒等可行性之研究 <p>(2) 污染防制技術研究</p> <p>目前正積極尋求新進脫硝技術，初步洽知有 FIF (FRAME ION-EXCHANGE FILTER) 及洗滌吸收兩種設備，已計劃於麥察廠區廢棄物焚化爐進行相關設備模組之實驗，以評估其成效，如確實可行將推廣於廠區大型排放源加裝。</p>	<p>1. 公用二廠及麥電公司已陸續更換、添加新型高效率觸媒且增加觸媒層數至第5層，效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觸媒間距原5.7mm加大至7mm，不易阻塞，且壓降減少。 B. 可減少後段設備如空氣預熱器、靜電集塵器之腐蝕及空氣預熱器硫酸氫氮阻塞機率。 C. 脫硝後，氮氧化物濃度可控制35-45ppm間，110年經實際檢測氮氧化物濃度介於30~35ppm之間。 D. 依實際運轉經驗，增加氨之用量雖具NO_x減量效果，但長期加藥量增加，易造成空氣預熱器硫酸氫氮阻塞，致僅在觸媒有衰退現象時，為穩定控制NO_x排放濃度，以提昇加藥量做為短時間控制措施。 <p>2. 已於麥察廠區廢棄物焚化爐進行FIF (FRAME ION-EXCHANGE FILTER)設備模場實驗，對於NO_x的去除效率，本次實驗結果約僅在40%~50%之間，與目標值(去除效率65%)仍有一段差距，推究其原因，應為本次模場實驗所使用的FIF設備，其濾布係為離子交換樹脂濾布，溫度適用範圍為5°C~40°C，入口污染物濃度小於500mg/Nm³，可處理污染物種類以易溶於水溶液的氣體為主，而NO_x主要以NO的型態存在，且NO對水的溶解性低，因此FIF對NO_x的去除效率也較其他物種差，同時因為濾布本身對溫度的適應範圍問題，在高溫下易造成對濾布上官能基的破壞，使得其效率降低，因此相對的影響了整體的去除效率。</p>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FIF因為適用溫度範圍、入口污染物濃度的限制，而洗滌吸收須以易溶於水溶液的氣體為主，因兩者對於NOX去除效率不佳無推廣效益，故不再推廣。
三、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年2月)	
1. SAP 製程所發生之所有廢氣，包括反應器、乾燥機未反應之單體及各類貯槽之排氣均送往洗滌塔，以 NaOH 水溶液中中和廢氣中丙烯酸，並清洗所含微粒雜質。洗滌塔係以波爾環(Pall- Ring)充填之填充塔；讓廢氣在填充塔內與 NaOH 水溶液充分接觸，徹底吸收廢氣中之丙烯酸氣及微粒雜質。	SAP製程均依環評承諾將所有廢氣，包括反應器、乾燥機未反應之單體及各類貯槽之排氣均送往洗滌塔，以NaOH水溶液中中和廢氣中丙烯酸，並清洗所含微粒雜質。洗滌塔係以波爾環(Pall-Ring)充填；讓廢氣在填充塔內與NaOH水溶液充分接觸，徹底吸收廢氣中之丙烯酸氣及微粒雜質，洗滌塔的防制效率可達99.8%。
2. AE 廠進行提高重沸物回收量之改善，以減低重沸物燃燒量，減少空污排放量。	AE廠進行提高重沸物油酯之回收量，燃燒量從13,315噸/年減至11,036噸/年，回收量2,279噸/年。
3. 丁醇廠的合成氣製程 (1) 改採行部份氧化法，相較原先採用的蒸汽重組法，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4. 公用系統之丙烯管線、高壓輕油管線及正丁醇製程中的丙烯管線的閥件，採用 bellows(伸縮囊)型式，可降低設備的 VOC 逸散。	丁醇廠丙烯、高壓輕油管線均使用bellows閥件。
5. 丁醇廠排放管道 P002 及 P007 燃燒爐增設 SCR 廢氣控制設施，改善 NOx 排放濃度降至 70ppm 下。	丁醇廠廠排放管道定檢結果符合環評承諾值。
6. MGN 廠排放管道 P007 之 NOx 排放濃度為 150ppm，亦加設 SCR 控制其 NOx 之排放濃度。	MGN 廠排放管道 P007 NOx 排放濃度為 150ppm，廠內配合加設SCR脫硝系統，NOx 排放濃度可管控在 75ppm 以下。
7. MGN 廠將於排放到 INA 廠燃燒塔的管線處及丁醇廠排放到燃燒塔的管線處，設置取樣裝置並每月定期取樣，且於緊急排放時亦進行取樣。非緊急異常排放不得送入燃燒塔，但為了確保管線維持暢通，保持管線隨時可用，以確保緊急排放時的安全，管線於平常時必須連續通入氮氣(N ₂)，以確保管線內氧氣含量 5% 以下。並設置高低流量計，以監控廢氣排放流量。	已依環評承諾設置取樣裝置並每月定期取樣，緊急排放時亦進行取樣，管線於平常時均連續通入氮氣，其含氧量委託塑化檢驗中心分析均低於5%以下，檢測報告均有留存。現場設置高低流量計，以監控廢氣排放流量。
8. 本次變更廠處之設備元件都將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如發現 VOC 排放濃度 1,000	設備元件皆依規定每季委由合格廠商定期檢測，若有 VOC 排放濃度 1,000ppm 以上，則

表格 C:(十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pm 以上，會立即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即48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者於15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等方式修護。

表格 C：(十九)歷次會議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控事項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 3 部機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廠汽一區 6 部機組、汽二區 3 部機組及汽三區 5 部機組，合計共 17 部機組，規劃增設 17 部煙氣加熱設施(Media Gas-Gas Heater，簡稱 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簡稱 WESP)，(第 75 次會議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控事項)</p>	<p>1. 依 107 年 3 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增設煙氣加熱設施(MGGH)和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與麥寮汽電公司共 17 座汽電共生鍋爐預定 110 年設置完成煙氣加熱設施(MGGH)與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惟實際安裝進度仍需視設備交貨及定檢等期程而定。</p> <p>2. 因受國際新冠疫情影響，導致設備廠商交貨延誤及原廠技師無法入廠調整參數等，截至 113 年 09 月止，開發單位實際已完成 17 座 MGGH 與 11 座 WESP，剩餘 6 座 WESP 預定 114 年 11 月前設置完成，進度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別</th> <th>製程別</th> <th>MGGH</th> <th>WES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台塑石化公司</td> <td>M07(MP1)</td> <td>107/6</td> <td>113/5</td> </tr> <tr> <td>M02(MP2)</td> <td>107/5</td> <td>113/4</td> </tr> <tr> <td>M03(MP3)</td> <td>107/9</td> <td>111/2</td> </tr> <tr> <td>M04(MP4)</td> <td>108/7</td> <td>114/7</td> </tr> <tr> <td>M05(MP5)</td> <td>108/5</td> <td>111/5</td> </tr> <tr> <td>M06(MP6)</td> <td>108/9</td> <td>114/9</td> </tr> <tr> <td>M71(UPA)</td> <td>109/8</td> <td>109/9</td> </tr> <tr> <td>M74(UPB)</td> <td>110/4</td> <td>110/4</td> </tr> <tr> <td>M75(UPC)</td> <td>108/6</td> <td>108/6</td> </tr> <tr> <td>M10(HP1)</td> <td>107/11</td> <td>113/11</td> </tr> <tr> <td>M11(HP2)</td> <td>108/8</td> <td>114/8</td> </tr> <tr> <td>M12(HP3)</td> <td>108/12</td> <td>114/11</td> </tr> <tr> <td>M13(HP4)</td> <td>107/4</td> <td>113/9</td> </tr> <tr> <td>M14(HP5)</td> <td>107/10</td> <td>114/1</td> </tr> <tr> <td rowspan="3">麥寮汽電公司</td> <td>M01(FP1)</td> <td>109/7</td> <td>110/3</td> </tr> <tr> <td>M02(FP2)</td> <td>108/6</td> <td>108/6</td> </tr> <tr> <td>M04(FP3)</td> <td>110/8</td> <td>110/8</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別	製程別	MGGH	WESP	台塑石化公司	M07(MP1)	107/6	113/5	M02(MP2)	107/5	113/4	M03(MP3)	107/9	111/2	M04(MP4)	108/7	114/7	M05(MP5)	108/5	111/5	M06(MP6)	108/9	114/9	M71(UPA)	109/8	109/9	M74(UPB)	110/4	110/4	M75(UPC)	108/6	108/6	M10(HP1)	107/11	113/11	M11(HP2)	108/8	114/8	M12(HP3)	108/12	114/11	M13(HP4)	107/4	113/9	M14(HP5)	107/10	114/1	麥寮汽電公司	M01(FP1)	109/7	110/3	M02(FP2)	108/6	108/6	M04(FP3)	110/8	110/8
		公司別	製程別	MGGH	WESP																																																								
	台塑石化公司	M07(MP1)	107/6	113/5																																																									
		M02(MP2)	107/5	113/4																																																									
		M03(MP3)	107/9	111/2																																																									
		M04(MP4)	108/7	114/7																																																									
		M05(MP5)	108/5	111/5																																																									
		M06(MP6)	108/9	114/9																																																									
		M71(UPA)	109/8	109/9																																																									
		M74(UPB)	110/4	110/4																																																									
		M75(UPC)	108/6	108/6																																																									
		M10(HP1)	107/11	113/11																																																									
		M11(HP2)	108/8	114/8																																																									
		M12(HP3)	108/12	114/11																																																									
		M13(HP4)	107/4	113/9																																																									
M14(HP5)		107/10	114/1																																																										
麥寮汽電公司	M01(FP1)	109/7	110/3																																																										
	M02(FP2)	108/6	108/6																																																										
	M04(FP3)	110/8	110/8																																																										

統計更新至 113.09.30 止

表格 C(十七)附件

附件一

南亞焚化爐袋式集塵器及酸洗塔操作許可證

許可證字號：P0206-10(管制編號：P580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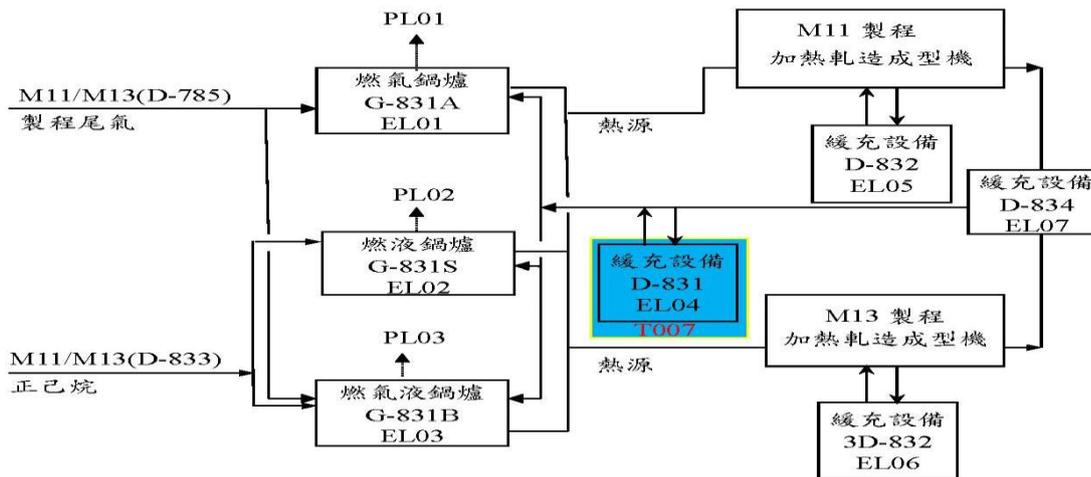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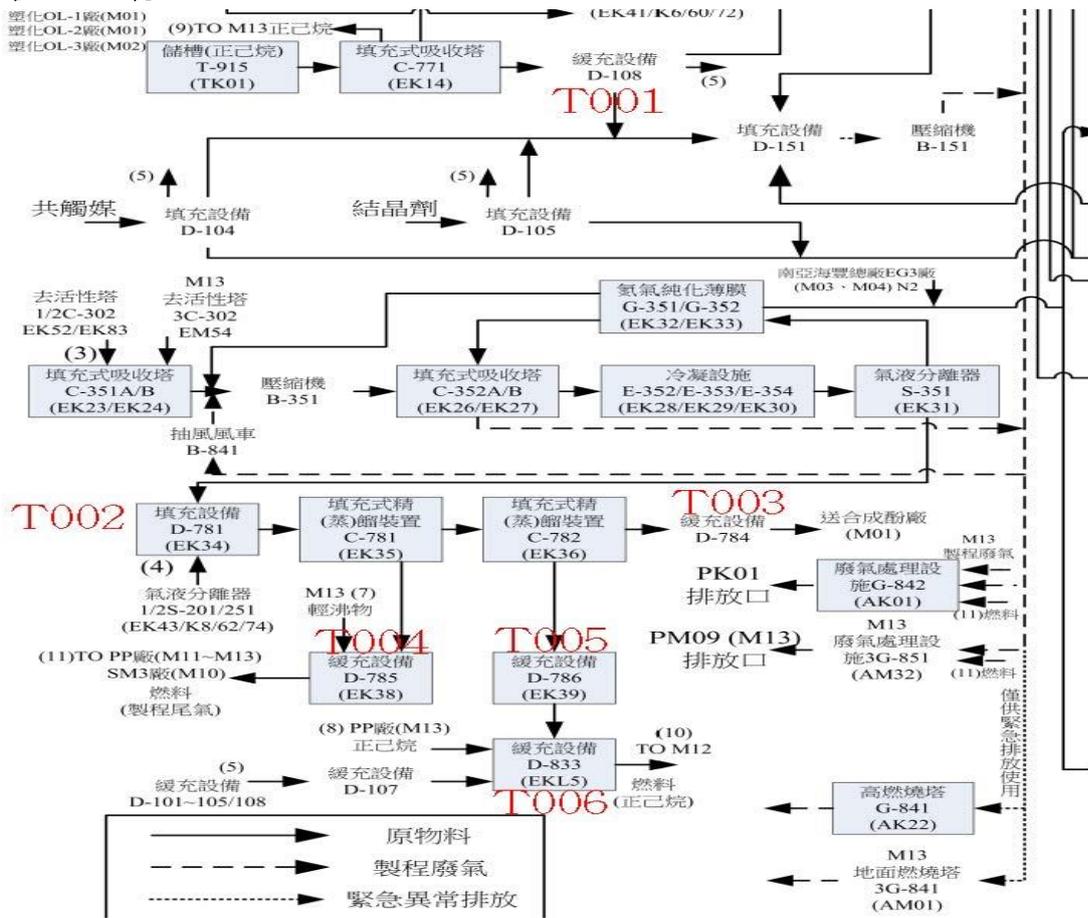
四、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	1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編號：A0004)	項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廢氣入口溫度(監測儀表)	120~200	°C
		氣布比	0.22~0.65	m ³ /m ² -min
		壓降(監測儀表)	20~180	mmH ₂ O
		處理效率	TSP ≥ 99.7	%
		(以 下 空 白)		
	2 洗滌塔 (編號：A0005)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經洗滌器洗滌液 pH 值	6~10	
		氣液比	1.33~1.60	L/m ³
		洗滌液流率	400~1400	L/min
		NaOH 進料率	20~550	kg/hr
		洗滌器壓降	20~300	mmH ₂ O
廢氣出口溫度		30~90	°C	
處理效率		HCL ≥ 98	%	
處理效率		SOx ≥ 98	%	
(以 下 空 白)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205-10 號(管制編號：P5802074)

四、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	1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編號：A0001)	項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廢氣入口溫度	120~200	°C
		氣布比	0.22~0.65	m ³ /m ² -sec
		壓降	20~180	mmH ₂ O
		處理效率	TSP ≥ 99.7	%
		(以 下 空 白)		
	2 洗滌塔 (編號：A0002)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經洗滌器洗滌液 pH 值	6~10	
		氣液比	1.33~1.60	L/m ³
		洗滌液流率	400~1400	公升/分
		NaOH 進料率	20~550	公斤/小時
		洗滌器壓降	20~300	mmH ₂ O
廢氣出口溫度		30~90	°C	
處理效率		HCL ≥ 98	%	
處理效率		SOx ≥ 98	%	
(以 下 空 白)				

附件二 台化PP廠

單化OL-1廠(M01)
單化OL-2廠(M01)
單化OL-3廠(M0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38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5號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承辦人：王閔信
電話：05-5340414分機222
電子信箱：dalal23@ylepb.gov.tw

受文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1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註銷 貴公司麥寮廠（二甲基甲醯胺廠）固定污染源-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M15）操作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P0526-04號），請 查照。

說明：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暨貴公司101年04月20日101台化化三經字第007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蘇治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附件四

VCM 廠許可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001	液液分離器 (EV06、EV09 EV73、EV74 EV88)	HCL CL ₂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1,2-二 氣乙烷 戴奧辛	密閉 收集	廢氣處理 設備 (AV01) 其他洗滌、 吸收塔(器) (AV02、 AV03)
002	壓縮機 (EV56~EV60 EV78)			
003	氣液分離器 (EV91~EV99)			
004	儲槽 (TV01~TV06 TV14~TV16、 TV22~TV28、 TV31、TV32)			
005	裝載場 (LV01、LV02)			
006	廢水處理廠 (WV01)			
007	儲槽 (TV07~TV13、 TV17、TV18、 TV21、TV29、 TV30)(註十七)			

HDPE 廠許可

04	儲槽(T301~305)	VOCs	密閉
05	儲槽(T307)	VOCs	密閉

AE 廠許可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001	填充式吸收 塔(EA04)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密閉 收集	廢氣觸媒 焚燒爐 (AA01)
002	氣液分離器 (EAP8)			
003	儲槽 (TA01~TA87)			
004	裝載場 (LA01)			

台塑旭許可

005	氣、液高溫 氧化爐 (E122) (註十)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密閉	A108 其他洗 滌、吸收 塔(器)
006	儲槽 (T150~T152)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PA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438-08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 種類	收集 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 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07	儲槽(TE0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3.68 kg/hr	VOCs : 0.15382 公噸	排放係數
	008	儲槽(TE1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542 公噸	排放係數
	009	儲槽(TE1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71 公噸	排放係數
	010	儲槽(TE01)	VOCs T002 T003 T004	密閉	※	※	※	VOCs : 0 公噸	密閉回收
	011	儲槽(TE02)							
	012	儲槽(TE03)							
	013	儲槽(TE04)							
	014	儲槽(TE08)							
	015	儲槽(TE09)							
	016	儲槽(TE10)							
	017	儲槽(TE11)							
	018	儲槽(TE12)							
	019	製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	*	逸散	依據「雲林縣設 備元件揮發性有 機物管制及排放 標準」規定。(註 十一)；VOCs : 1.04 kg/hr	VOCs : 2.272 公噸	參照六輕四期 環評差異分析 報告核定內容
		(以			下		空	白)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kg/hr)；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 PA 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90-05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種類	收集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07	儲槽(TF2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3.508 kg/hr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08	儲槽(TF2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09	儲槽(TF2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10	儲槽(TF25)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3362 公噸	排放係數	
011	儲槽(TF26)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3362 公噸	排放係數	
012	儲槽(TF2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13	儲槽(TF28)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14	儲槽(TF29)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5	儲槽(TF30)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6	儲槽(TF31)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7	儲槽(TF3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8	儲槽(TF3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9	儲槽(TF3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20	儲槽(TF35)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1	儲槽(TF36)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2	儲槽(TF3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3	儲槽(TF38)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4	儲槽(TF39)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41 公噸	排放係數	
025	儲槽(TF40)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41 公噸	排放係數	
026	儲槽(TF41)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7	儲槽(TF4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8	儲槽(TF4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9	儲槽(TF4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2438 公噸	排放係數	
030	儲槽(TF01)								
031	儲槽(TF02)	⇒ T202 VOCs	密閉	※	※		※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32	儲槽(TF03)	⇒ T203							
033	儲槽(TF04)	⇒ T204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PA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90-05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染 排放 及 污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 種類	收集 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 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34	儲槽(TF05)	VOCs	密閉	※	※	※	VOCs：0公噸	排放係數
	035	儲槽(TF06)							
	036	儲槽(TF07)							
	037	儲槽(TF08)							
	038	儲槽(TF09)							
	039	儲槽(TF10)							
	041	儲槽(TF12)							
	042	儲槽(TF13)							
	043	儲槽(TF14)							
	044	儲槽(TF15)							
	045	儲槽(TF16)							
	046	儲槽(TF17)							
	048	儲槽(TF19)							
	049	儲槽(TF20)							
	050	製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	※	逸散	依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註十)：環評承諾 VOCs ≤0.861 Kg/hr	VOCs：1.828公噸	參照六輕四期0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核定內容
			(以		下		空	白)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六
南亞 1.4BG 廠

南亞 1.4BG 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61-07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序號	污染源	污 染 物 種 類	收 集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排 放 形 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01	高溫氧化器 (EO30)	TSP NO _x VOCs CO	密閉 收集	*	PO01	TSP ≤ 15.04mg/Nm ³ ; 0.42kg/hr NO _x ≤ 90 ppm ; 3.946 kg/hr VOCs ≤ 60ppm ; 0.915kg/hr CO ≤ 50 ppm ; 2.282 kg/hr	TSP : 0.306 公噸/年 NO _x : 10.478 公噸/年 VOCs : 1.125 公噸/年 CO : 4.037 公噸/年	依據 107.03.23 檢測報告 (GNI07A0748) 推估污染物排 放量。
	002	填充式吸收 塔(EO03)							
	003	填充床式洗 滌器(EO06)							
	004	集氣設備 (EO31)							
	005	冷凝設施 (EO36)							
	006	冷凝設施 (EO37)							
	007	製程液回收 緩衝槽 (EO39~EO4 2)							
	008	儲槽(TO02)	VOCs	正常運 轉下密 閉收集 至 EO30 (註十二)	洗滌塔 (AO01) 洗滌塔 (AO02)	PO02	VOCs ≤ 300ppm ; 1.494 kg/hr	VOCs : 0.175 公噸/年	依據環署空字 第 1050059294 號公告規定計 算方式
	009	儲槽(TO03)							
	010	儲槽(TO04)							
	011	儲槽(TO05)							
	012	儲槽(TO07)							
	013	儲槽(TO08)							
	014	儲槽(TO09)							
	015	儲槽(TO10)							
	016	儲槽(TO11)							
	017	儲槽(TO12)							
	018	儲槽(TO13)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六
南亞 1.4BG 廠

南亞1.4BG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61-07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 一)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 種類	收集 方式	處理 方式	排放 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 一)	019	儲槽(TO14)	VOCs	正常運 轉下密 閉收集 至 EO30 (註十二)	洗滌塔 (AO01) 洗滌塔 (AO02)	PO02	VOCs ≤ 300ppm ; 1.494 kg/hr	VOCs : 0.175 公噸/年	依據環署空字 第 1050059294 號公告規定計 算方式
	020	儲槽(TO15)							
	021	儲槽(TO16)							
	022	儲槽(TO17)							
	023	儲槽(TO18)							
	024	儲槽(TO19)							
	025	儲槽(TO20)							
	026	儲槽(TO21)							
	027	儲槽(TO22)							
	028	儲槽(TO23)							
	029	儲槽(TO24)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 一)	030	裝載場 (LO01)	VOCs	*	*	逸散	VOCs ≤ 0.4 kg/hr	VOCs : 0.178 公噸/年	依據 107Q1 檢測報告及空 污費公告計算 方式
	031	裝載場 (LO02)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 一)	032	裝載場 (LO01)	VOCs	*	*	逸散	VOCs ≤ 0.4 kg/hr	VOCs : 0.178 公噸/年	依據 107Q1 檢測報告及空 污費公告計算 方式
	033	設備元件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 一)	034	冷卻水塔 (EO35) (與 M23、 M26 製程共 用)	VOCs	*	*	逸散	*	VOCs : 1.49 公噸/年	依據 108Q4 檢測報告 (J108B3403)及 環署空字第 1050059294 號 公告規定計算 方式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表格 D：環境監測計畫暨

執行結果摘要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一、計畫內容</p> <p>1.1 空氣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 麥寮中學(麥寮站)、台西國中(台西站)、土庫宏崙國小(土庫站) • 項目： SO₂、NO₂、O₃、CO、THC、NMHC、TSP、PM₁₀ • 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 	<p>(1)執行日期：113/07/01~113/09/30</p> <p>(2)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事件概述 環評 3 個測站，監測期間各項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3)歷史資料比較 環評 3 個測站本季監測結果與前兩年 (111 與 112 年) 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氧化硫：以麥寮站 1.71 ppb 最高，土庫站 1.58 ppb 次之，台西站 1.47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1.59 ppb，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二氧化氮：以土庫站 6.51 ppb 最高，台西站 6.16 ppb 次之，麥寮站 5.98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6.22 ppb，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臭氧：以麥寮站 22.77 ppb 最高，台西站 27.26 ppb 次之，土庫站 26.49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7.17 ppb，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一氧化碳：以土庫站 0.26 ppm 最高，麥寮站和台西站同為 0.25 ppm 次之；整體季平均值為 0.25 ppm，與 112 年相同、低於 111 年。 • 總碳氫化合物：以麥寮站 2.19 ppm 最高，土庫站 2.14 ppm 次之，台西站 2.12 ppm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15 ppm，高於 112 年、低於 111 年。 •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以土庫站 0.05 ppm 最高，麥寮站和台西站同為 0.03 ppm 次之，整體季平均值為 0.04 ppm，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總懸浮微粒：以土庫站 53.40 µg/m³ 最高，台西站 51.77 µg/m³ 次之，麥寮站 49.06 µ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51.41 µg/m³，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懸浮微粒：以土庫站 25.47 µg/m³ 最高，台西站 22.98 µg/m³ 次之，麥寮站 21.69 µg/m³ 最低；季平均值為 23.38 µg/m³，低於 111 年和於 112 年。
<p>1.2 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 大城、許厝、海豐、麥寮、台西、崙背、褒忠、東勢、土庫。 • 項目： 質量濃度、硫酸鹽、硝酸 	<p>(1)執行日期：113/07/02~113/07/04</p> <p>(2)監測結果： 本季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結果前兩年(111 和 112 年)同季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懸浮微粒(PM₁₀)：崙背站 24 µg/m³ 最高，台西站和東勢站 18 µ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0 µg/m³，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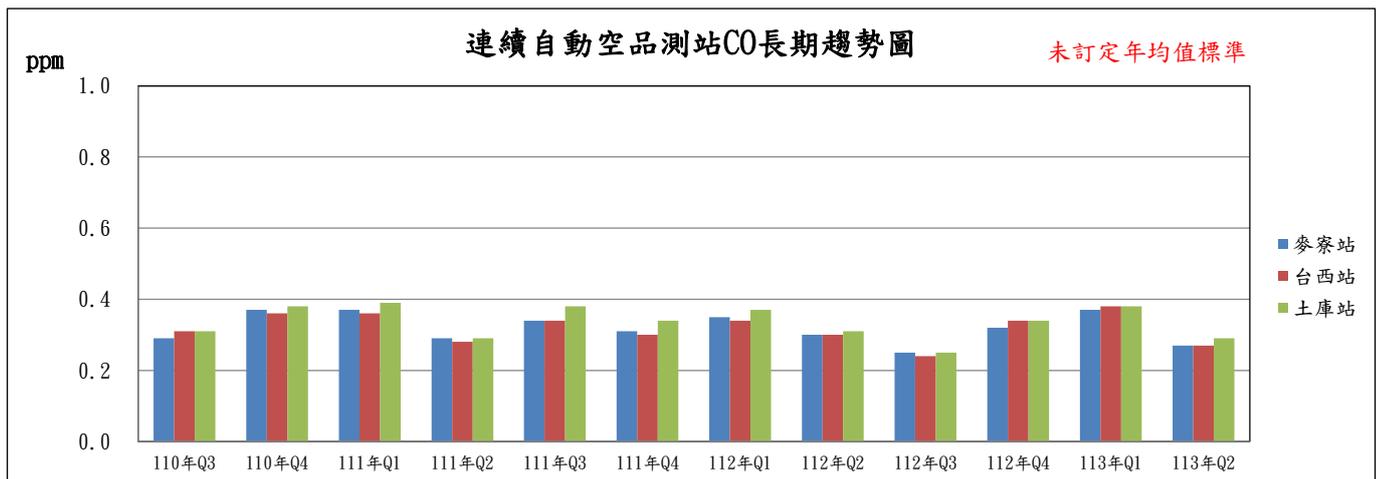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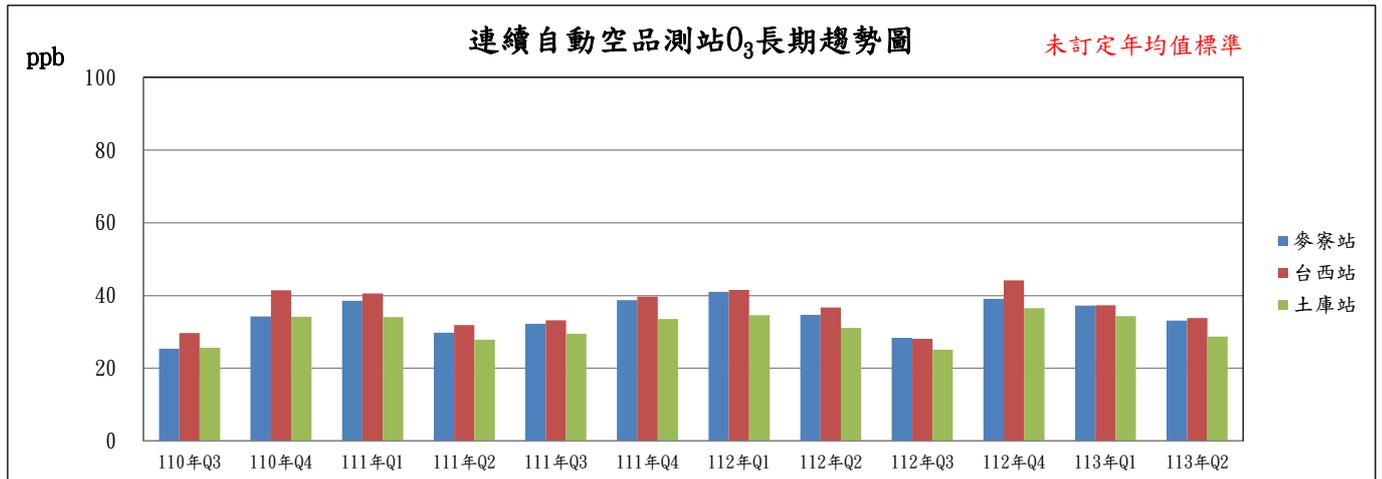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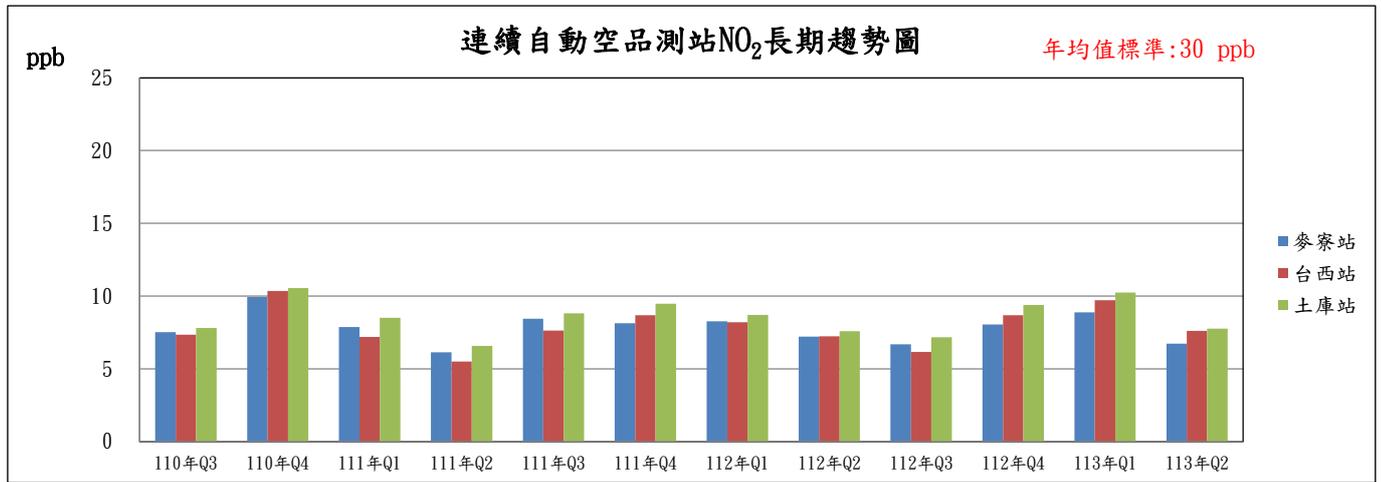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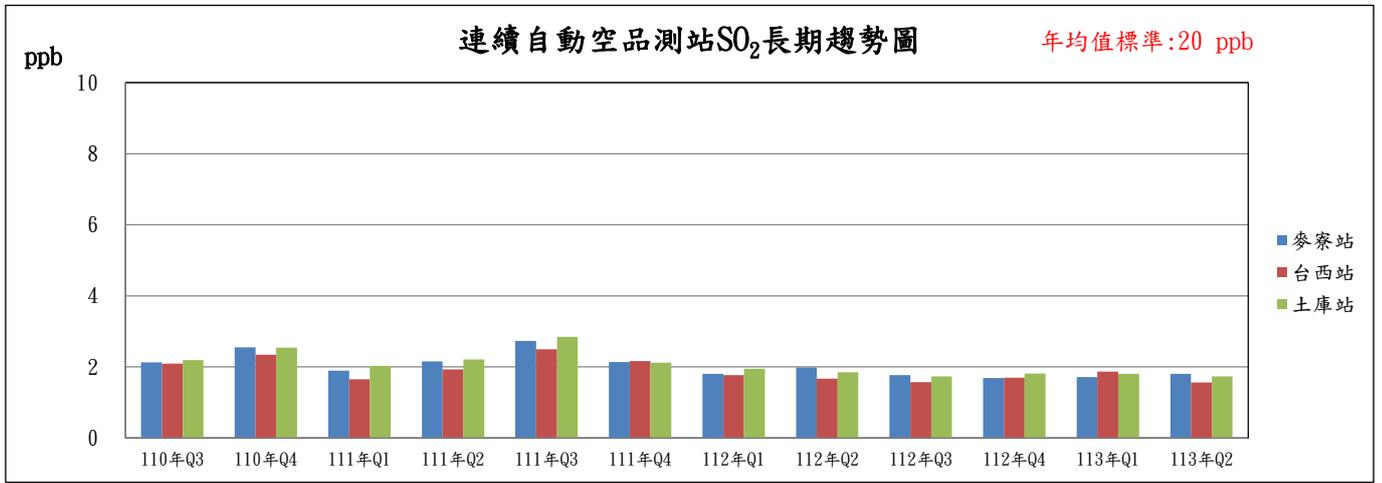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鹽、脫水葡萄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頻率：每季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懸浮微粒(PM_{2.5})：以大城站、崙背站和土庫站 9 µg/m³ 較高，海豐站、麥寮站和台西站 7 µ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8 µg/m³，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PM₁₀ 硫酸鹽平均值：PM_{2.5}/PM₁₀=0.81。以大城站 1.64 µ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1.87 µg/m³，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PM₁₀ 硝酸鹽：PM_{2.5}/PM₁₀=0.12。以台西站 1.99 µg/m³ 最高，東勢站 1.34 µ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1.54 µg/m³，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PM_{2.5} 脫水葡萄糖：以大城站 30.4 ng/m³ 最高，東勢站 15.3 n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0.0 ng/m³，低於 111 年、高於 112 年。 																																								
<p>1.3 逸散性氣體(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性氣體)監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 行政大樓頂樓(行政大樓)、麥寮中學、台西國中 • 項目： 醋酸、丙酮、苯等 29 項 • 頻率：每季一次 	<p>(1)執行日期：113/07/01~113/07/03</p> <p>(2)監測概述：</p> <p>本季 29 項化合物監測化合物共有 12 項逸散性氣體(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性氣體)有測值，其餘未測得(ND)。本季採樣期間平均風速介於 1.2~6.2 m/s，屬環流主導型區域風場。除了風向、風速等因子，仍有許多因素如是否鄰近道路、交通流量、日照強度等，都可能影響監測結果。</p> <p>本季測得物種濃度整體而言屬低濃度範圍；與去年同期比較，三站濃度略高於去年同期的物種分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大樓：丙酮、苯、甲苯、乙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氨氣、氯氣及醋酸。 • 麥寮中學：丙酮、苯、甲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氨氣及氯化氫。 • 台西國中：丙酮、苯、甲苯、間,對二甲苯、氨氣、氯化氫及硫化氫。 <p>本季各採樣點監測結果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1646 1391 2049"> <thead> <tr> <th>項目</th> <th>行政大樓</th> <th>麥寮中學</th> <th>台西國中</th> <th>參考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丙酮</td> <td>3.52±1.14</td> <td>2.21±0.59</td> <td>2.80±1.41</td> <td>4,000</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0.13±0.22</td> <td>N.D.</td> <td>N.D.</td> <td>20</td> </tr> <tr> <td>苯</td> <td>0.30±0.10</td> <td>0.73±1.26</td> <td>0.92±1.09</td> <td>40</td> </tr> <tr> <td>甲苯</td> <td>1.21±0.85</td> <td>0.64±0.24</td> <td>0.76±0.40</td> <td>150</td> </tr> <tr> <td>乙苯</td> <td>0.15±0.15</td> <td>N.D.</td> <td>N.D.</td> <td>150</td> </tr> <tr> <td>鄰-二甲苯</td> <td>0.18±0.20</td> <td>0.04±0.07</td> <td>N.D.</td> <td>-</td> </tr> <tr> <td>間對-二甲苯</td> <td>0.61±0.39</td> <td>0.10±0.17</td> <td>0.12±0.13</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行政大樓	麥寮中學	台西國中	參考標準	丙酮	3.52±1.14	2.21±0.59	2.80±1.41	4,000	氯乙烯	0.13±0.22	N.D.	N.D.	20	苯	0.30±0.10	0.73±1.26	0.92±1.09	40	甲苯	1.21±0.85	0.64±0.24	0.76±0.40	150	乙苯	0.15±0.15	N.D.	N.D.	150	鄰-二甲苯	0.18±0.20	0.04±0.07	N.D.	-	間對-二甲苯	0.61±0.39	0.10±0.17	0.12±0.13	150
項目	行政大樓	麥寮中學	台西國中	參考標準																																					
丙酮	3.52±1.14	2.21±0.59	2.80±1.41	4,000																																					
氯乙烯	0.13±0.22	N.D.	N.D.	20																																					
苯	0.30±0.10	0.73±1.26	0.92±1.09	40																																					
甲苯	1.21±0.85	0.64±0.24	0.76±0.40	150																																					
乙苯	0.15±0.15	N.D.	N.D.	150																																					
鄰-二甲苯	0.18±0.20	0.04±0.07	N.D.	-																																					
間對-二甲苯	0.61±0.39	0.10±0.17	0.12±0.13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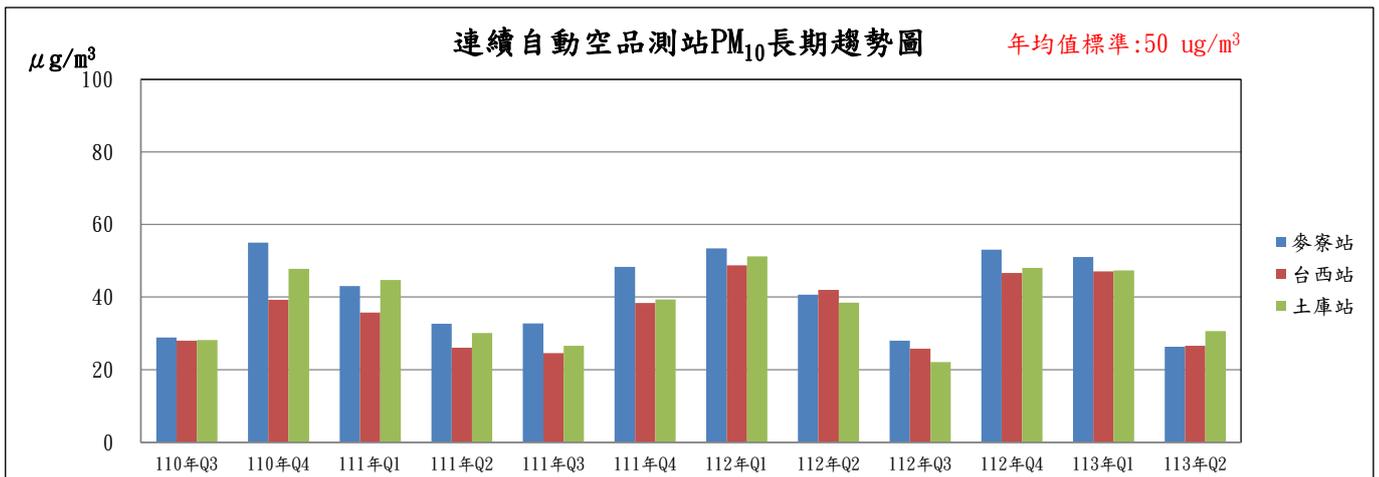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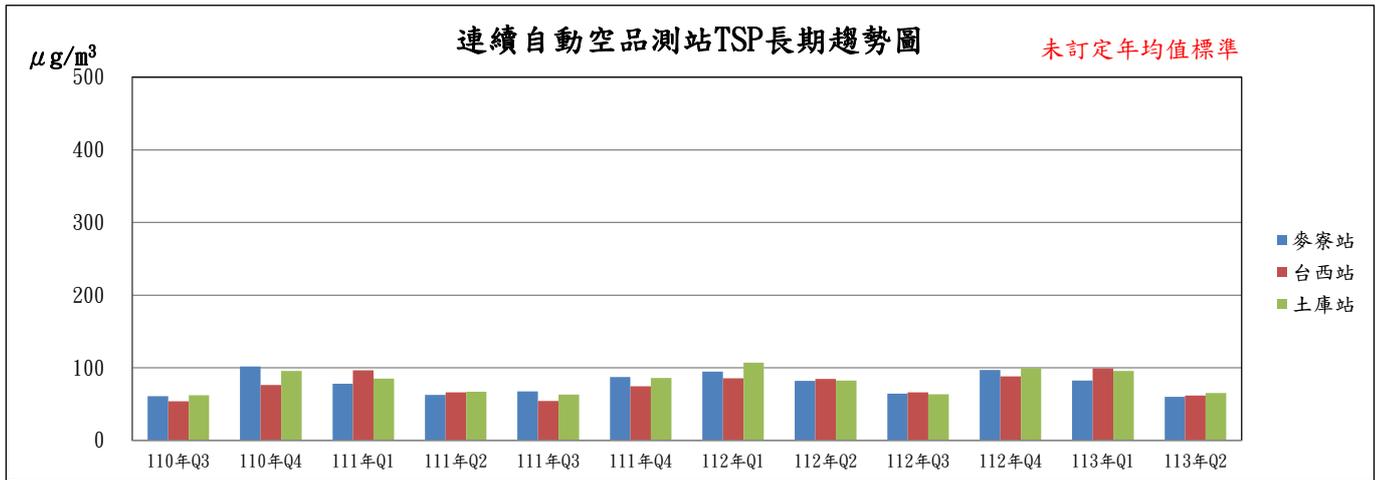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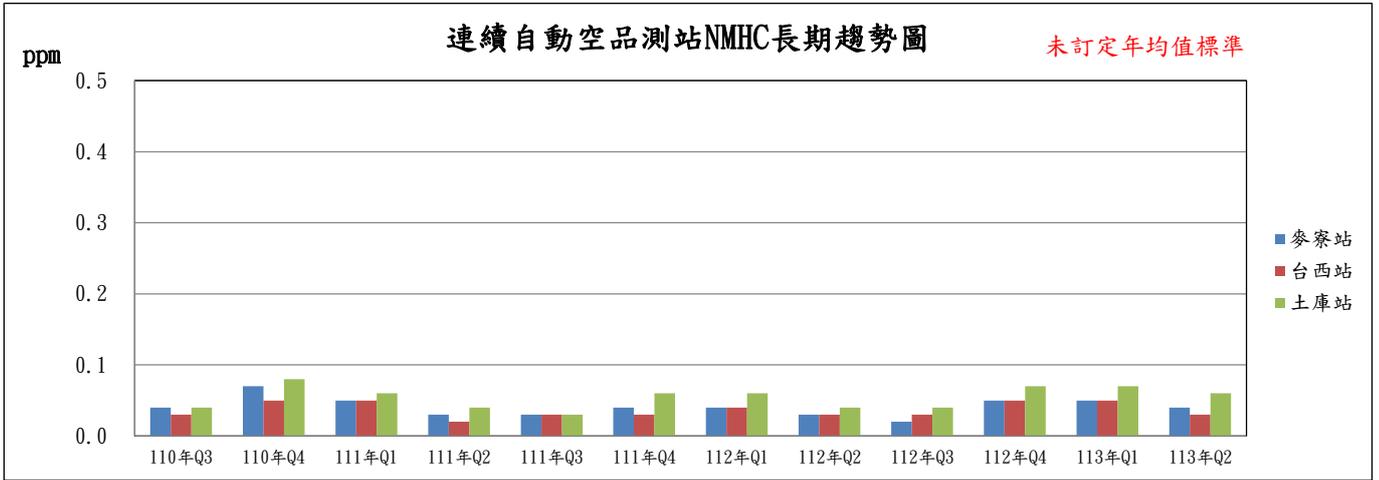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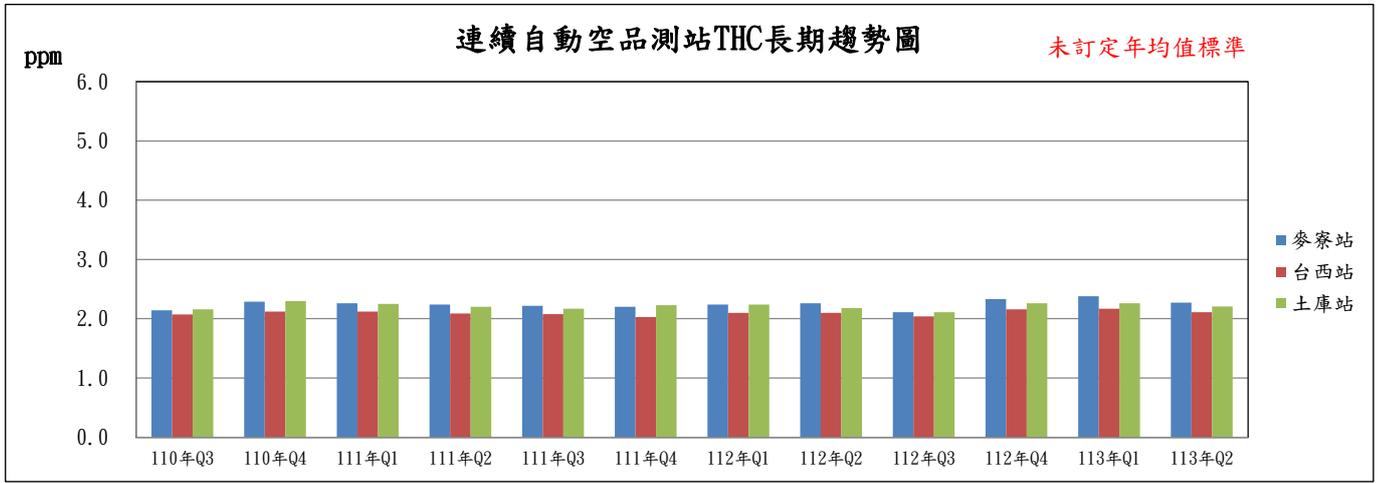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 理 情 形				
	醋酸	0.07±0.11	0.05±0.08	0.06±0.11	200
	氯	0.32±0.45	N.D.	N.D.	10
	氯化氫	0.34±0.59	N.D.	N.D.	100
	氨	59.0±6.7	60.6±9.7	44.1±3.6	1,000
	硫化氫	0.27±0.47	N.D.	0.15±0.25	100
	<p>註：</p> <p>1.ND 為未測得。</p> <p>2.參考標準：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79351 號令修正)及環境部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15008 號令發布)</p> <p>(3)歷年資料比較：</p> <p>針對丙酮、苯、甲苯、氯、氯化氫、氨及硫化氫等較常測得物種進行趨勢變化討論本季監測數據與近三年(111~113 年)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丙酮：三站皆以 111 年最高，112 年最低。 • 苯：三站都以 113 年最高，112 年最低。 • 甲苯：三站都以 113 年最高，112 年最低。 • 氯：行政大樓以 113 年濃度最高，111 年最低；麥寮中學以 111 年最高，113 年最低；台西國中以 112 年最高，113 年最低。 • 氯化氫：三站都以 112 年最高，行政大樓以 111 年濃度最低，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則以 113 年最低。 • 氨氣：三站都以 113 年最高，112 年最低。 • 硫化氫：三測站皆以 112 年最高，111 年最低。 				
<p>1.4 VOC 自動監測</p> <p>地點：豐安國小</p> <p>項目：1,3 丁二烯、正己烷、苯等 12 項 (D1-10~D1-12 頁)</p> <p>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p>	<p>(1)執行日期：113/07/01-113/09/30</p> <p>(2)本季 12 項化合物監測結果以甲苯平均濃度 0.70 ppb 為最高，其次為間/對-二甲苯濃度 0.40 ppb、異戊烷濃度 0.25 ppb，整體而言監測濃度均為微量濃度或為未測得。</p>				
<p>1.5 光化自動監測</p> <p>地點：台西托兒所</p> <p>項目：乙烯、丙烯、苯等 56 項 (D1-13~D1-14 頁呈現常測得物種趨勢)</p> <p>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p>	<p>(1)執行日期：113/07/01-113/09/30</p> <p>(2)本季 56 項化合物監測結果以乙烷平均濃度 0.72 ppb 為最高，其次為丙烷平均濃度 0.59 ppb、乙烯平均濃度 0.42 ppb，乙烷及丙烷因光化反應性低，於環境生命週期較長，致濃度易累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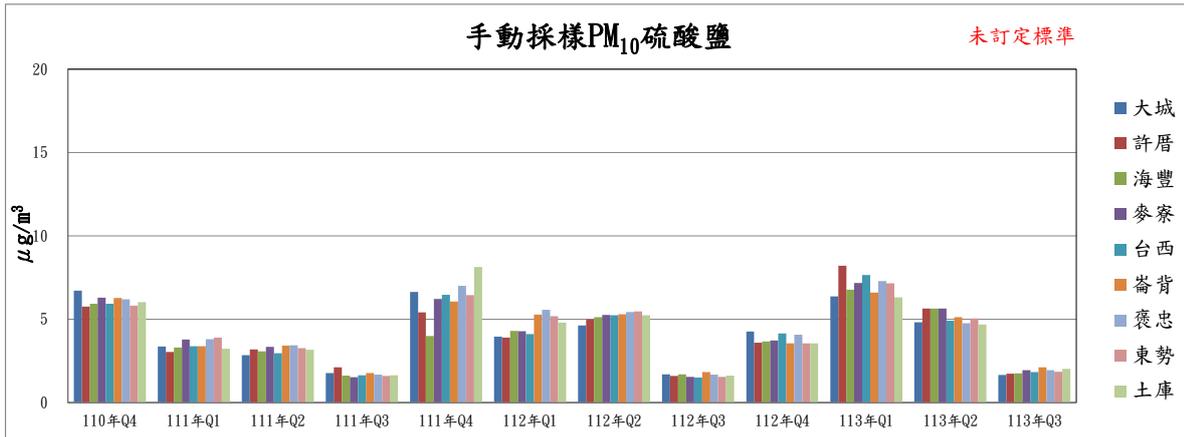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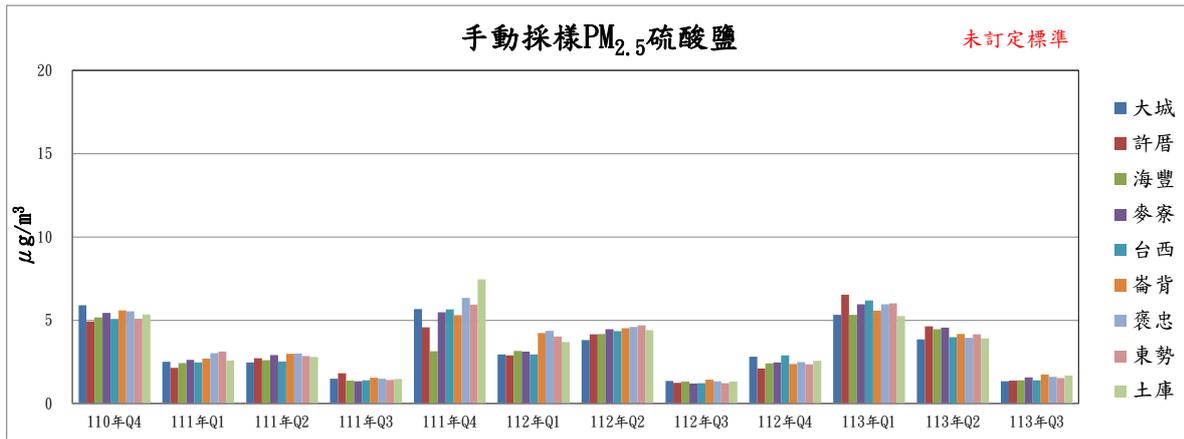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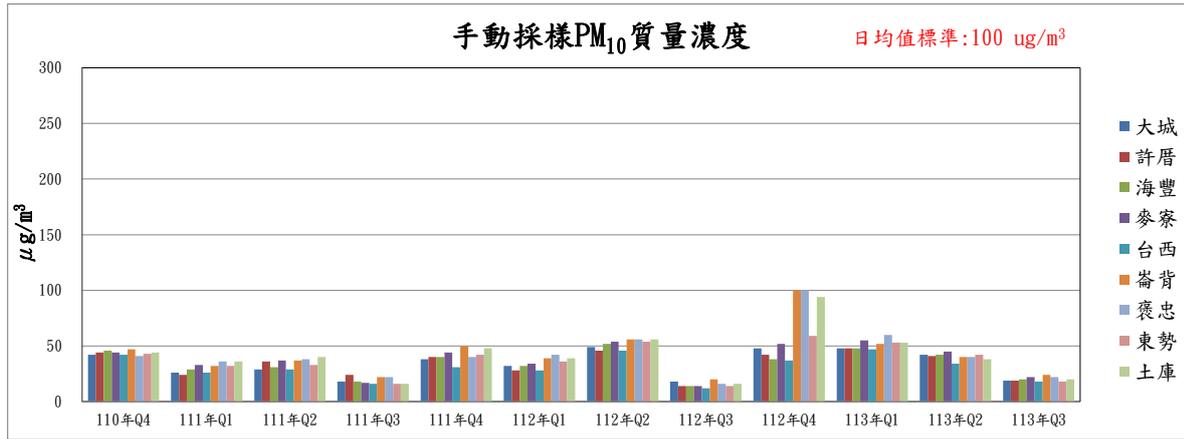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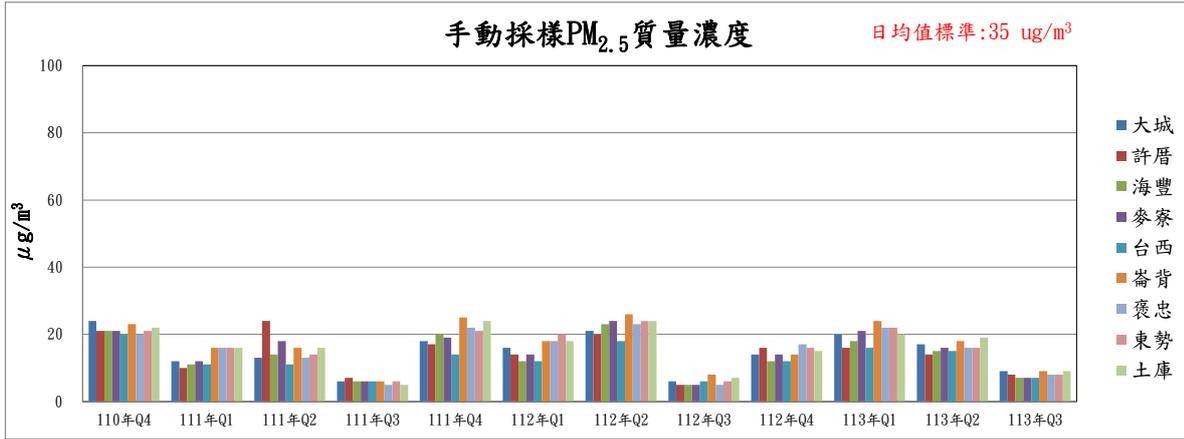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連續自動空品測站測項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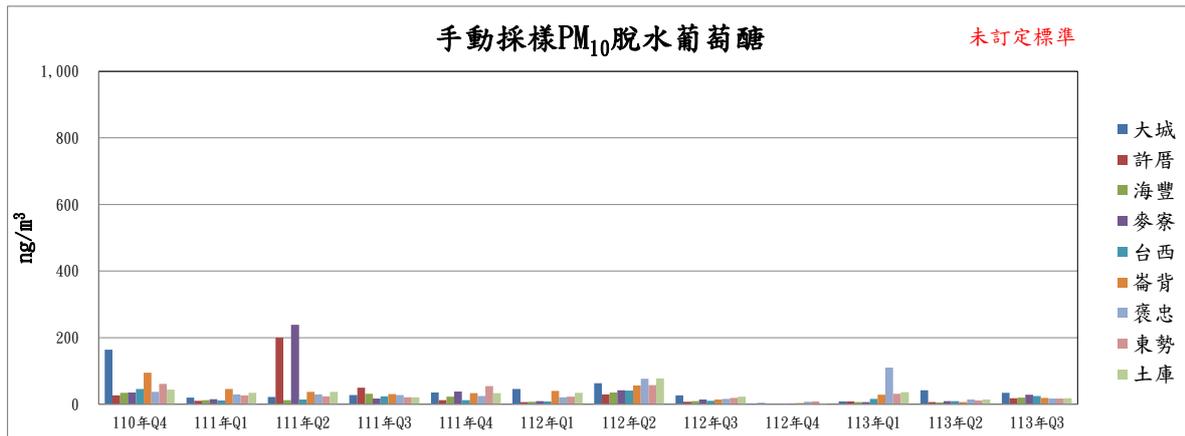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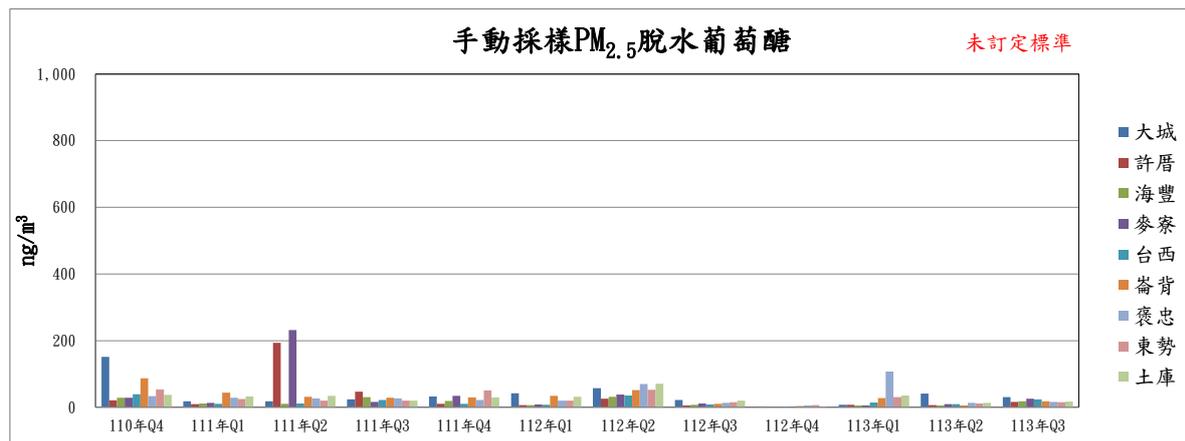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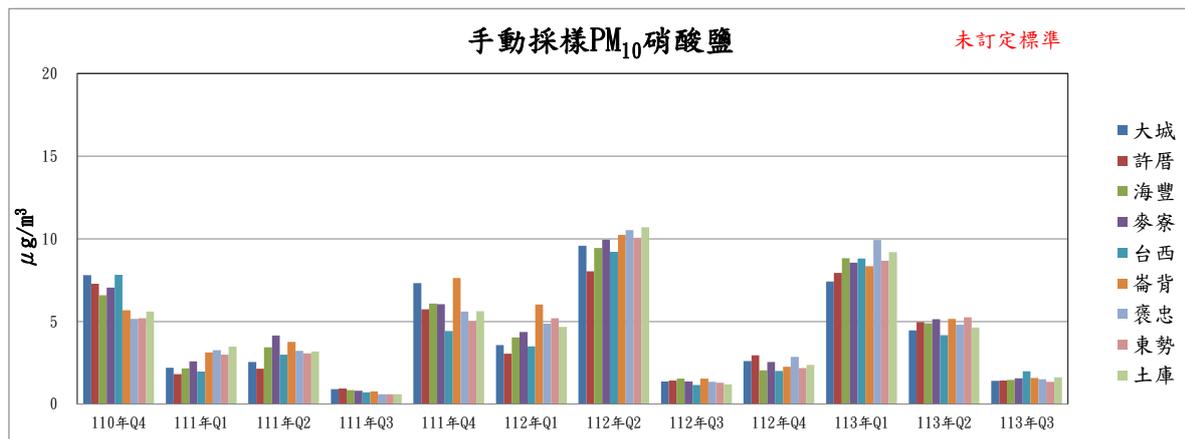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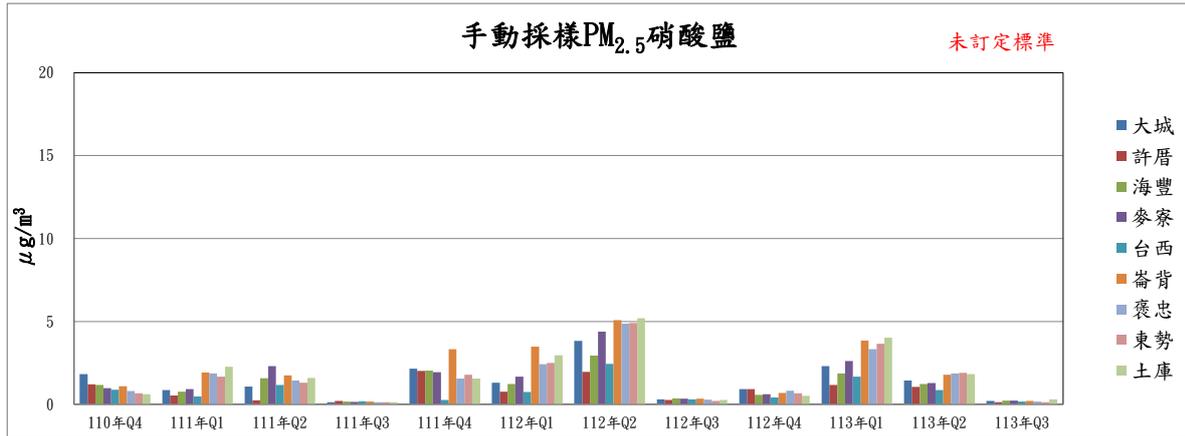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連續自動空品測站測項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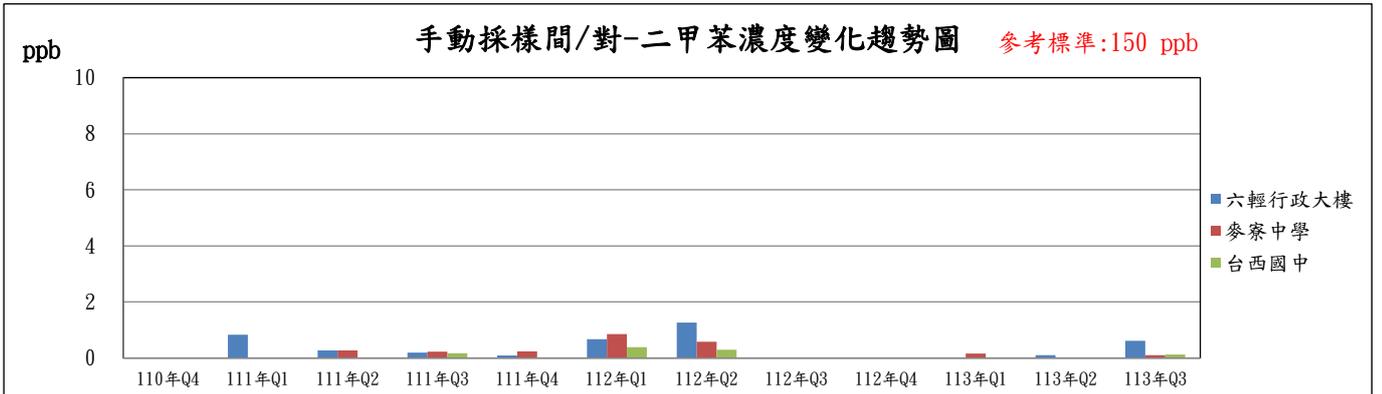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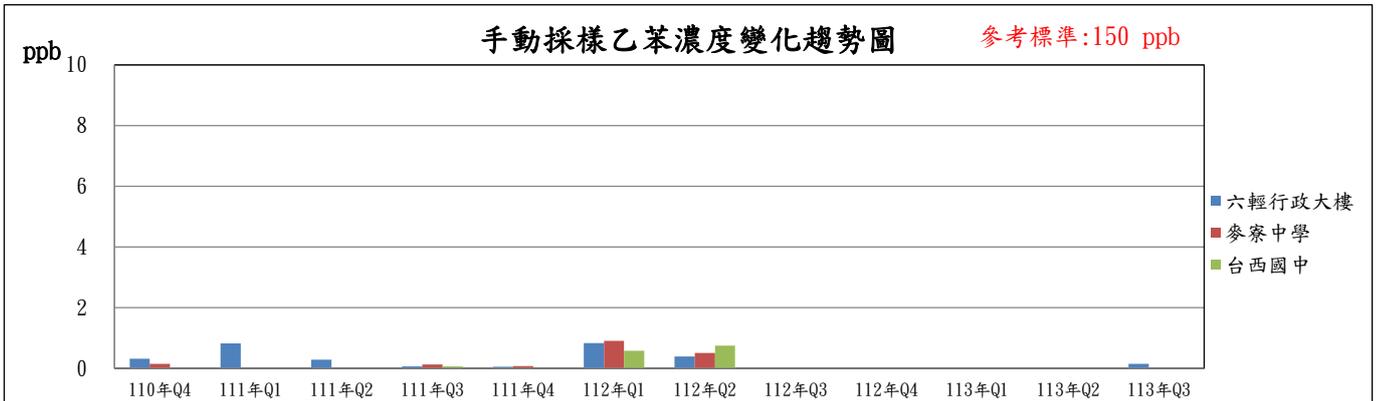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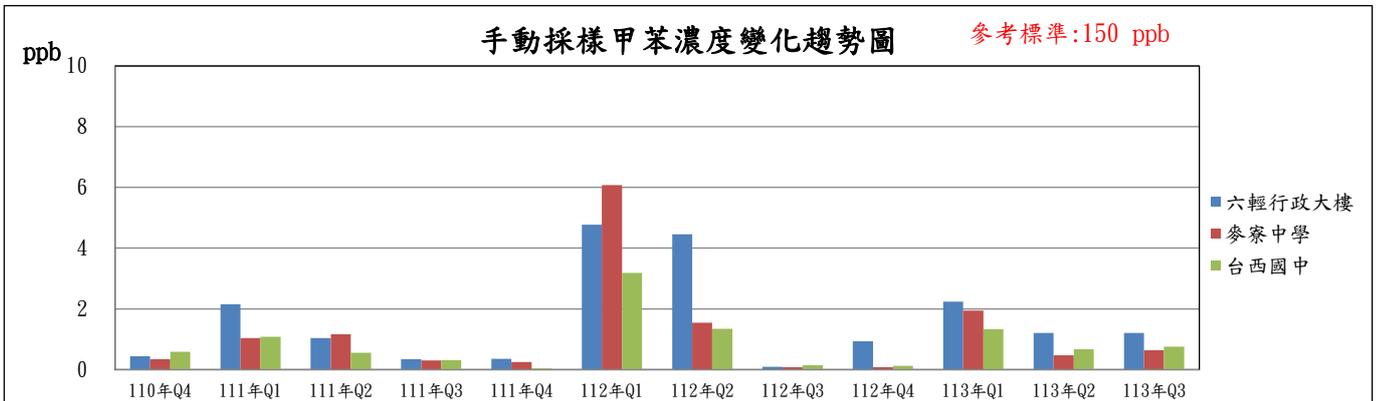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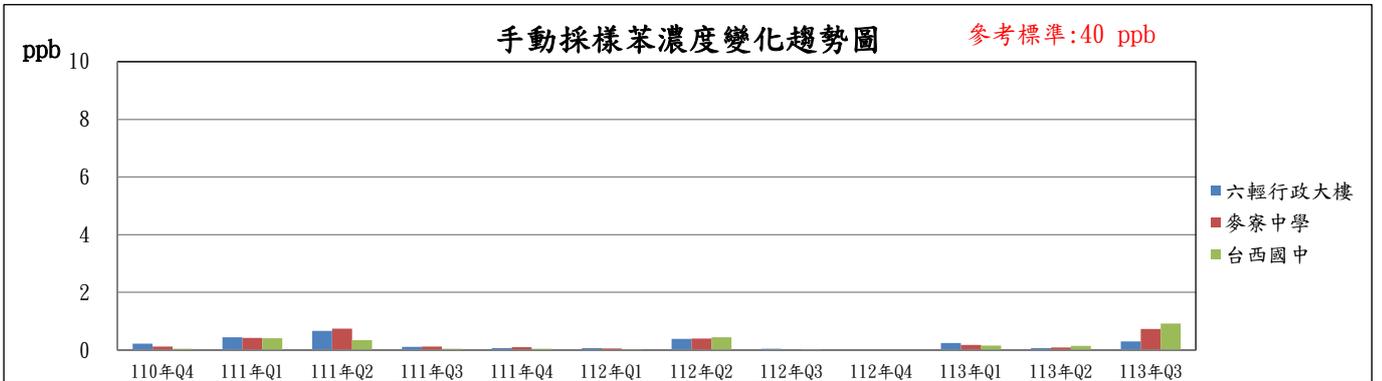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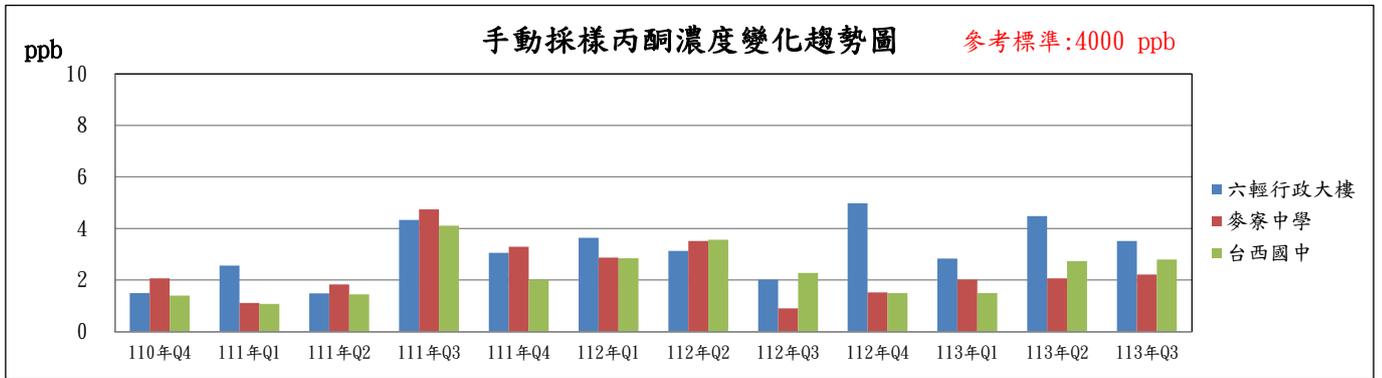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手動採樣懸浮微粒及其成分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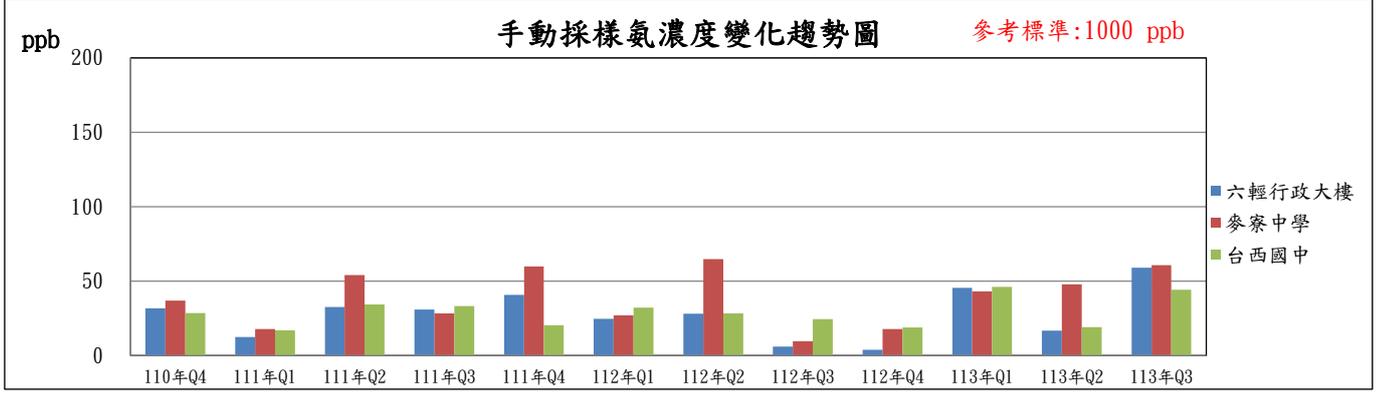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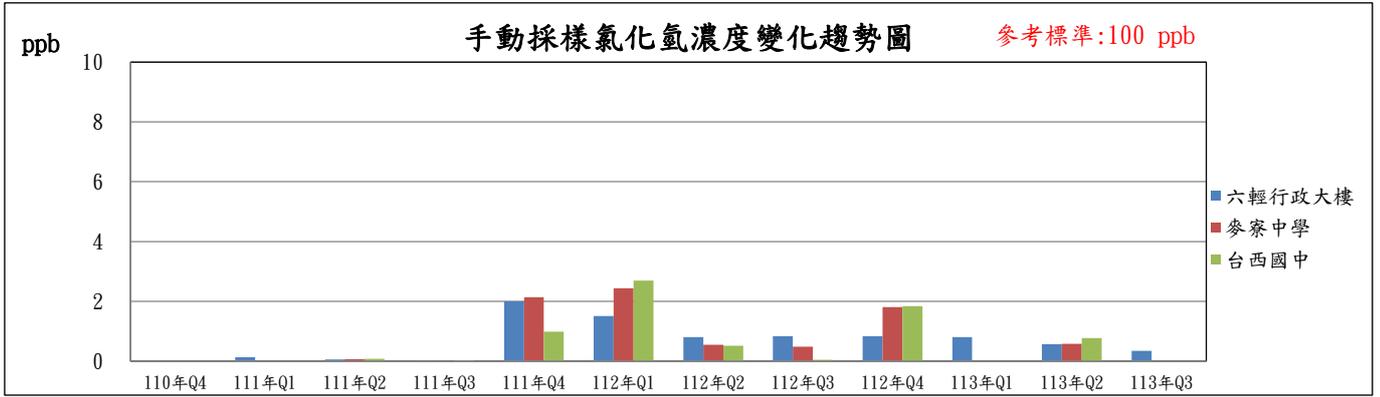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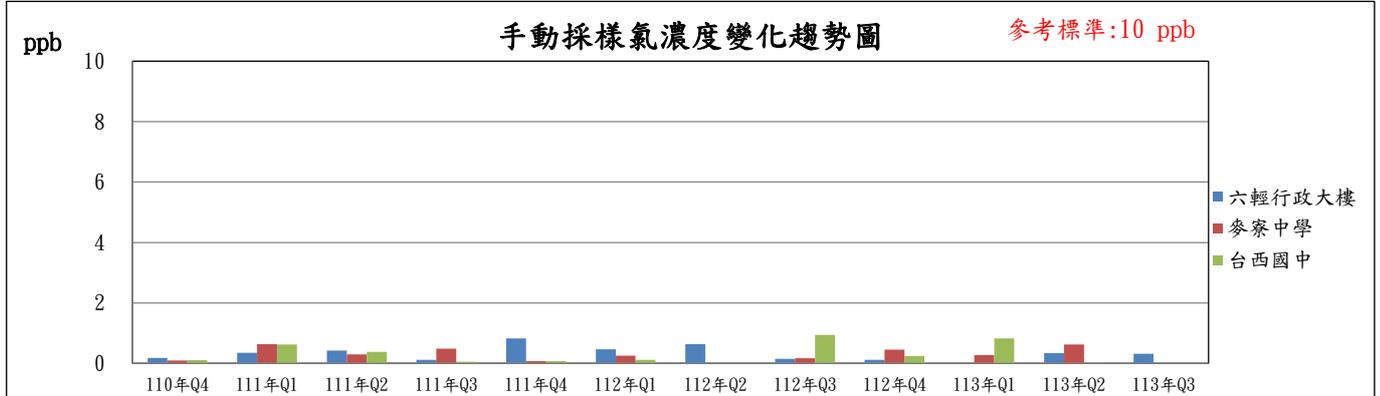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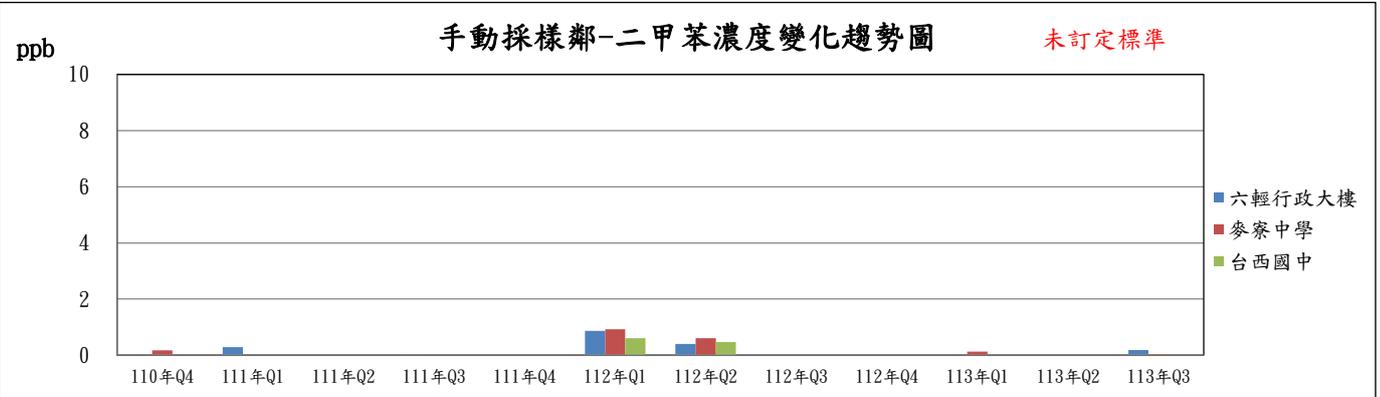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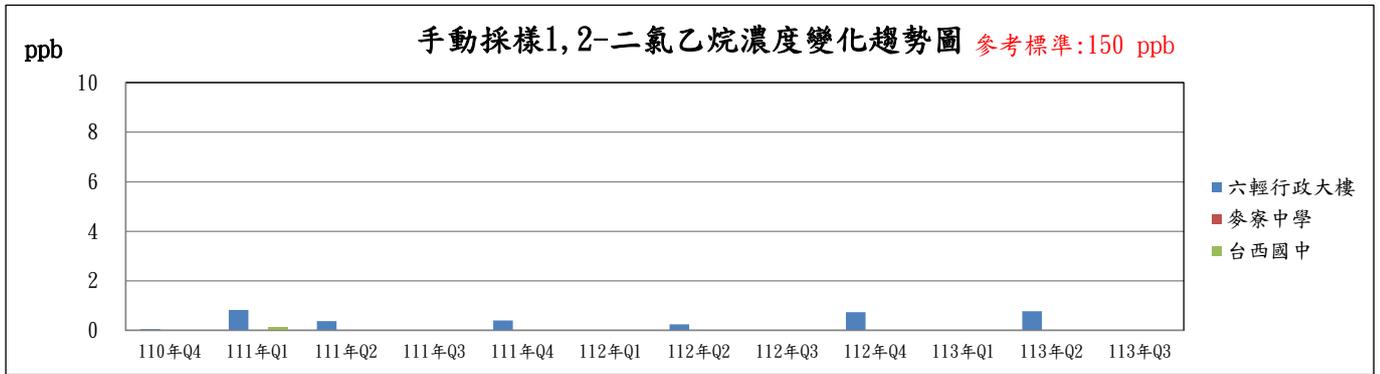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手動採樣懸浮微粒及其成分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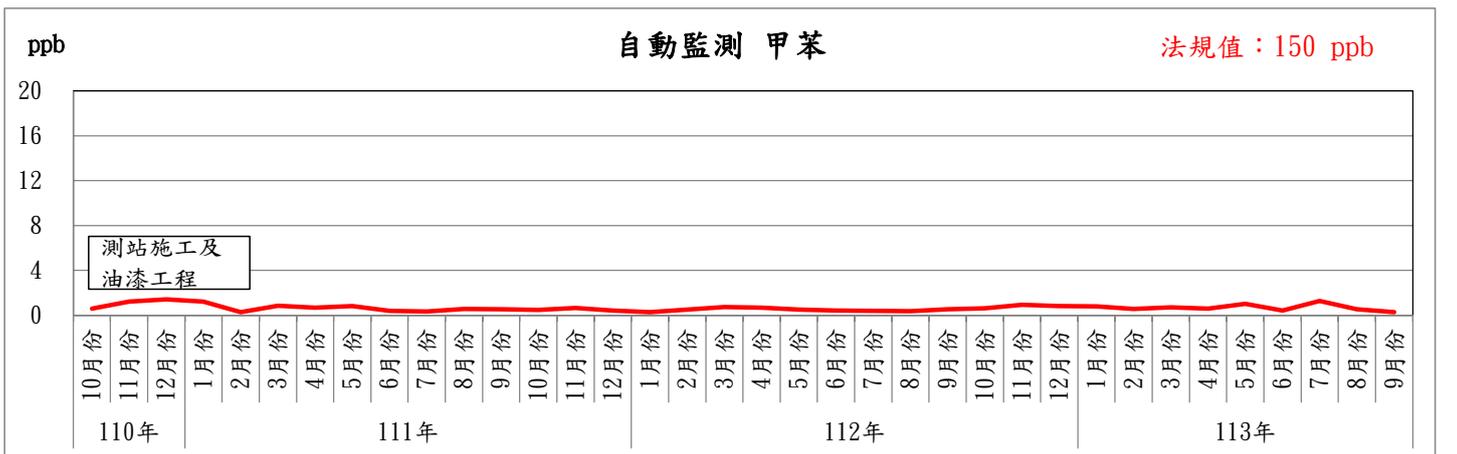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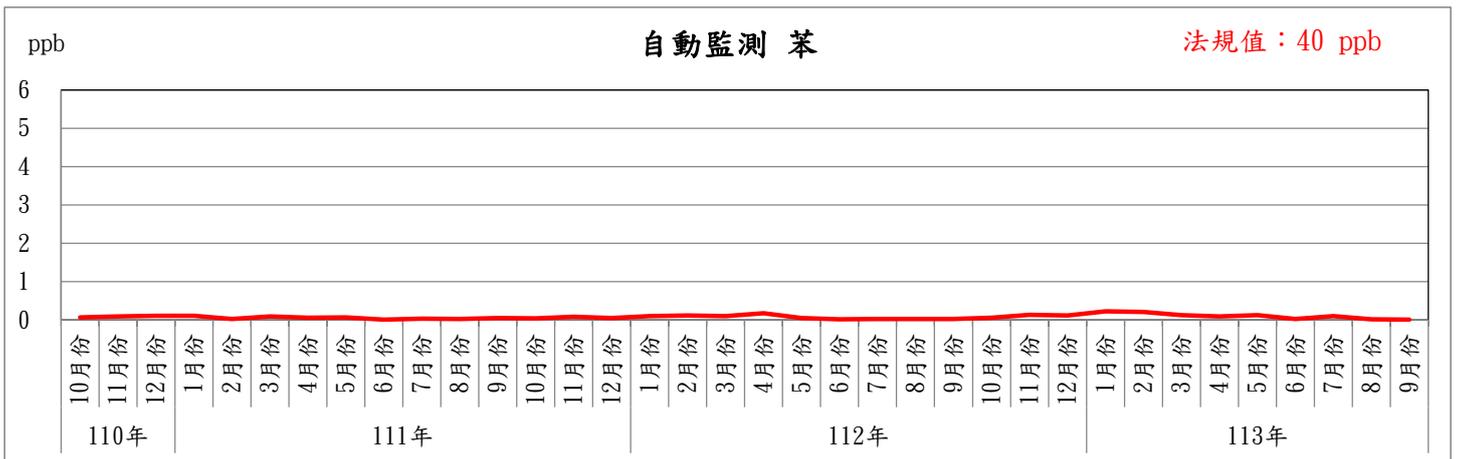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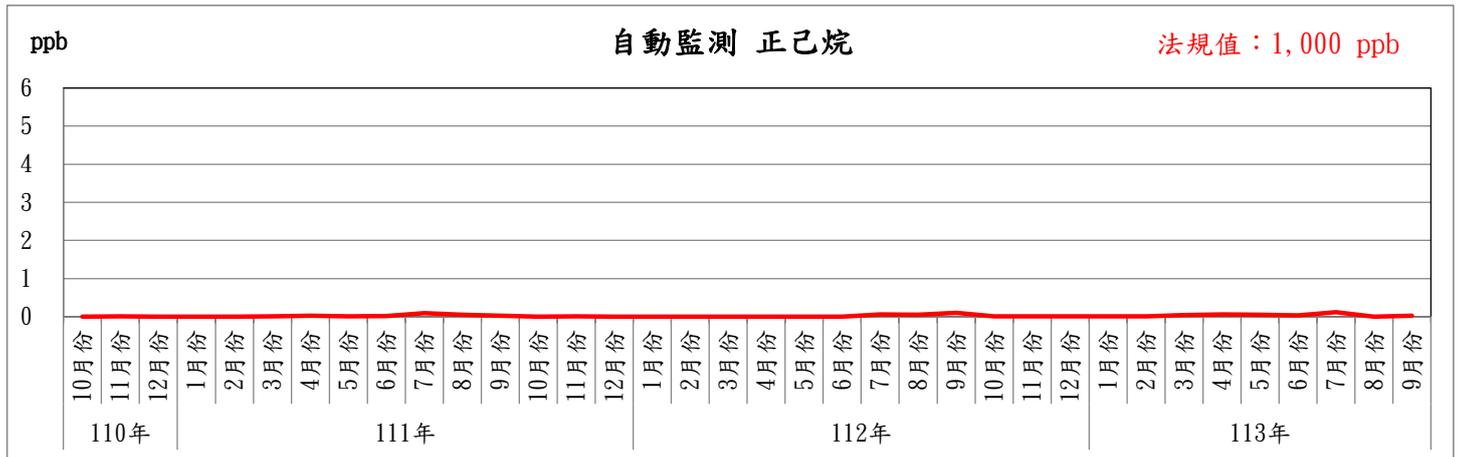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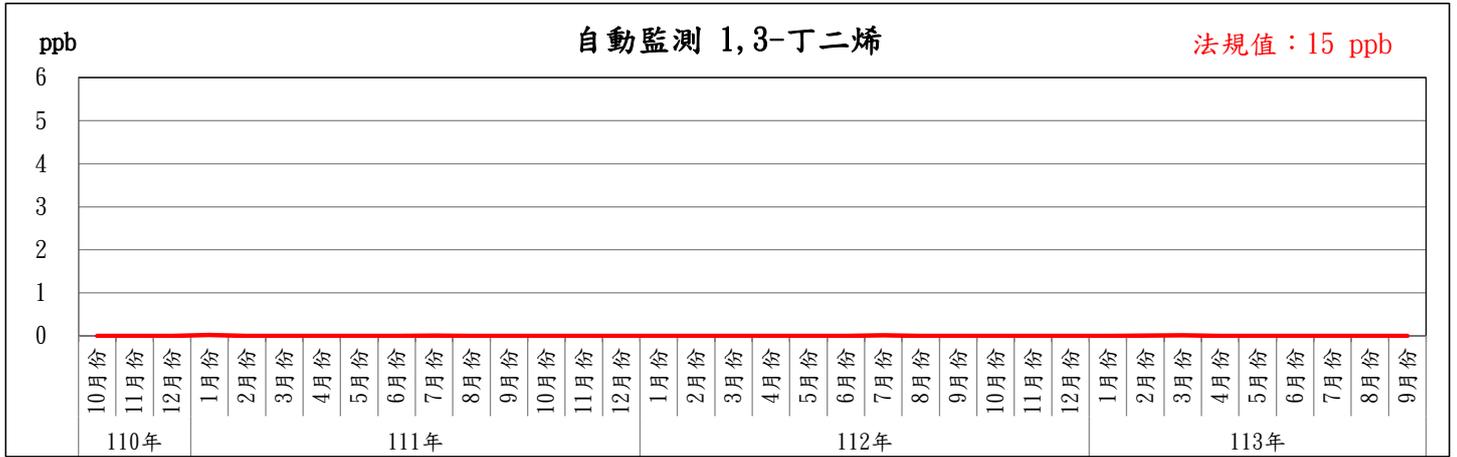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手動採樣較常測到之逸散性氣體平均濃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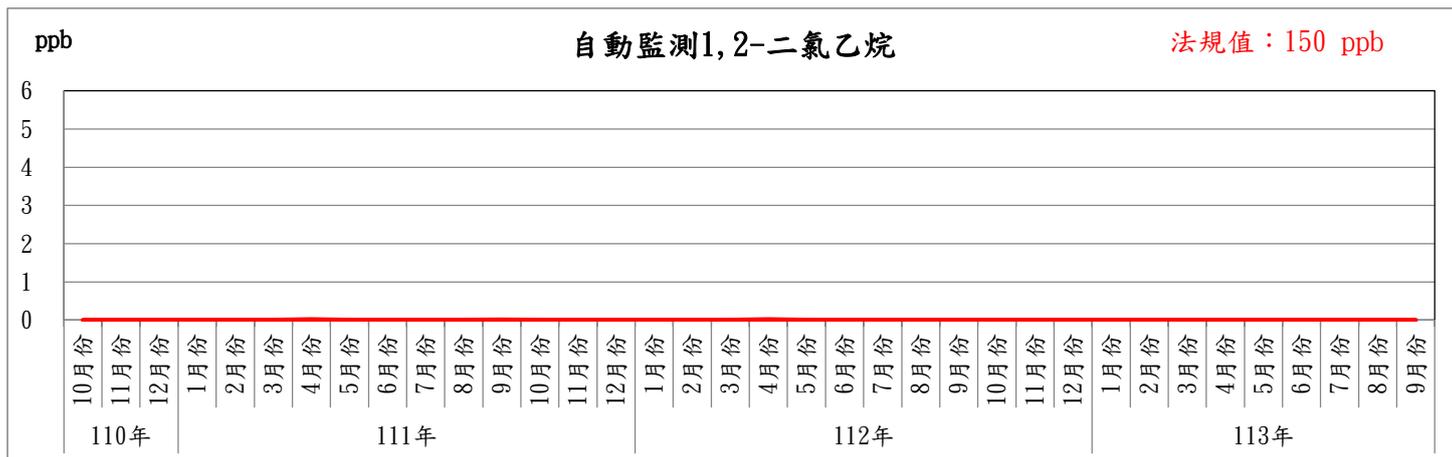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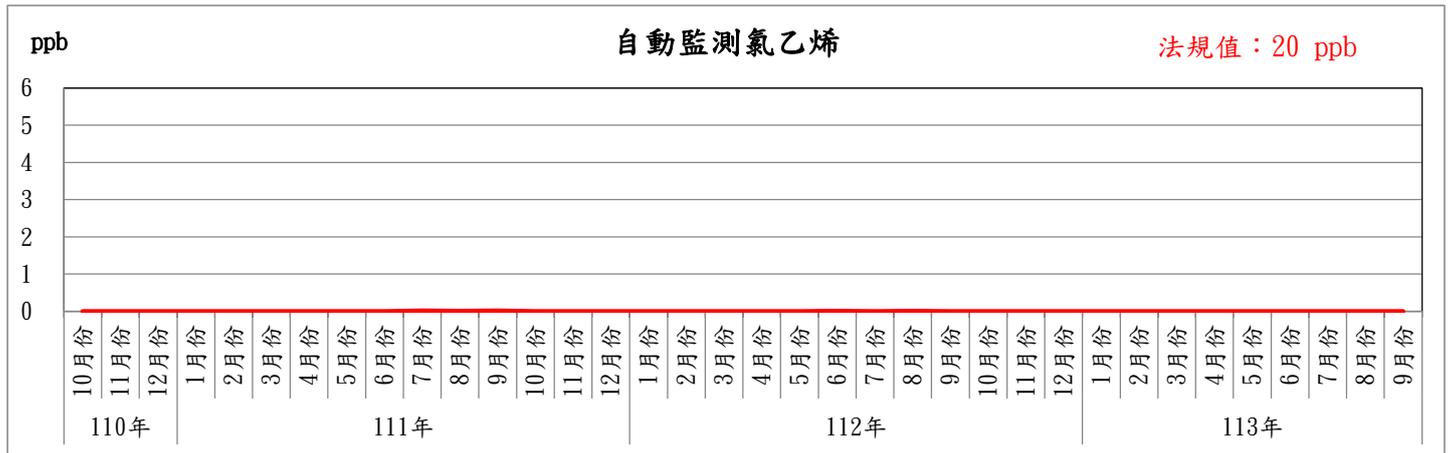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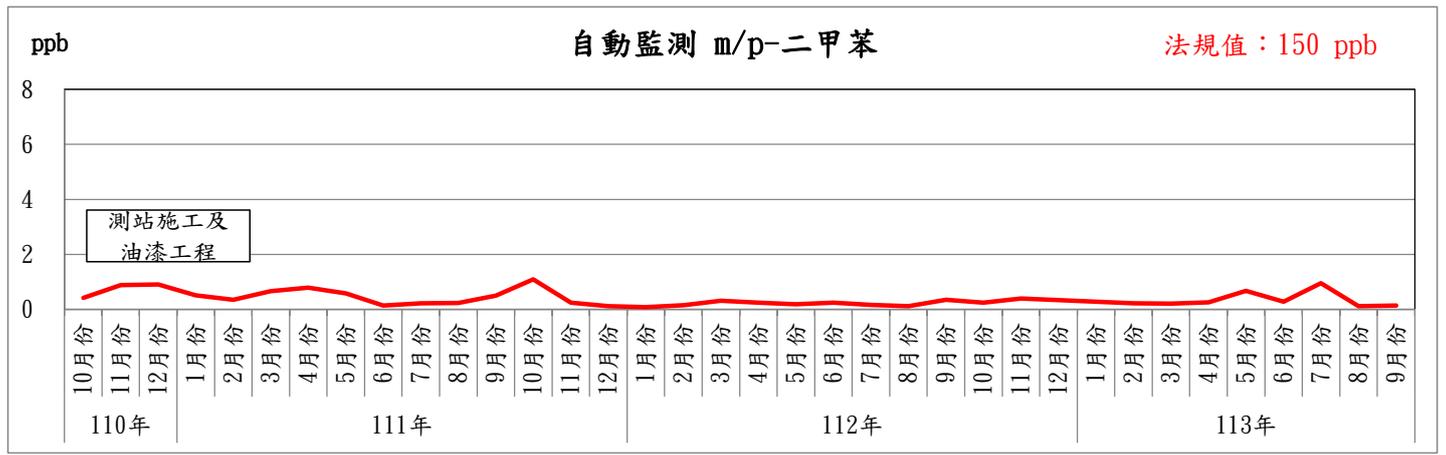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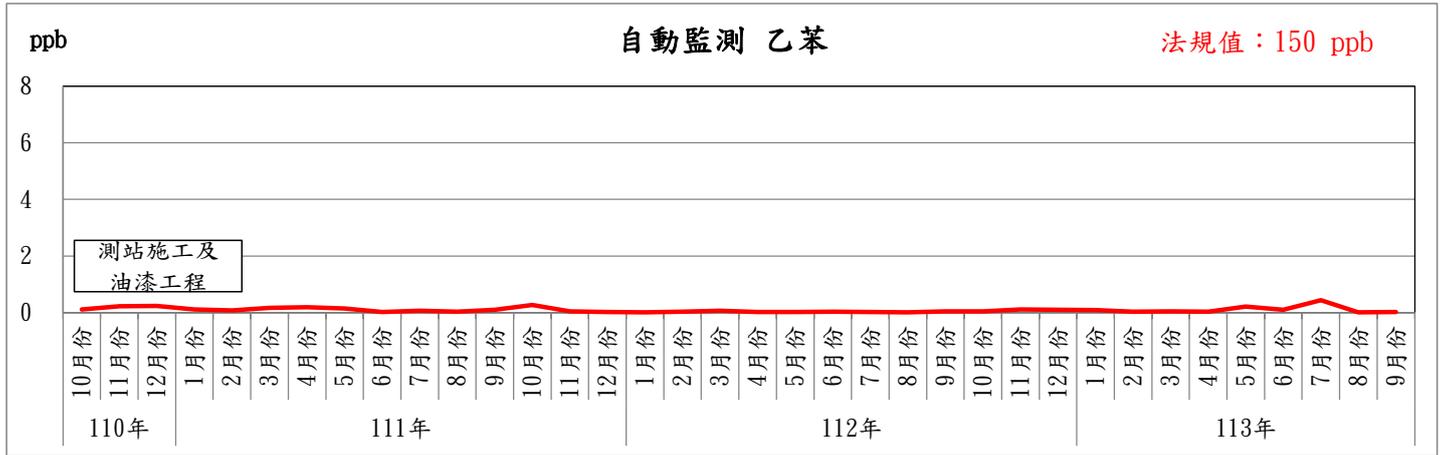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手動採樣較常測到之逸散性氣體平均濃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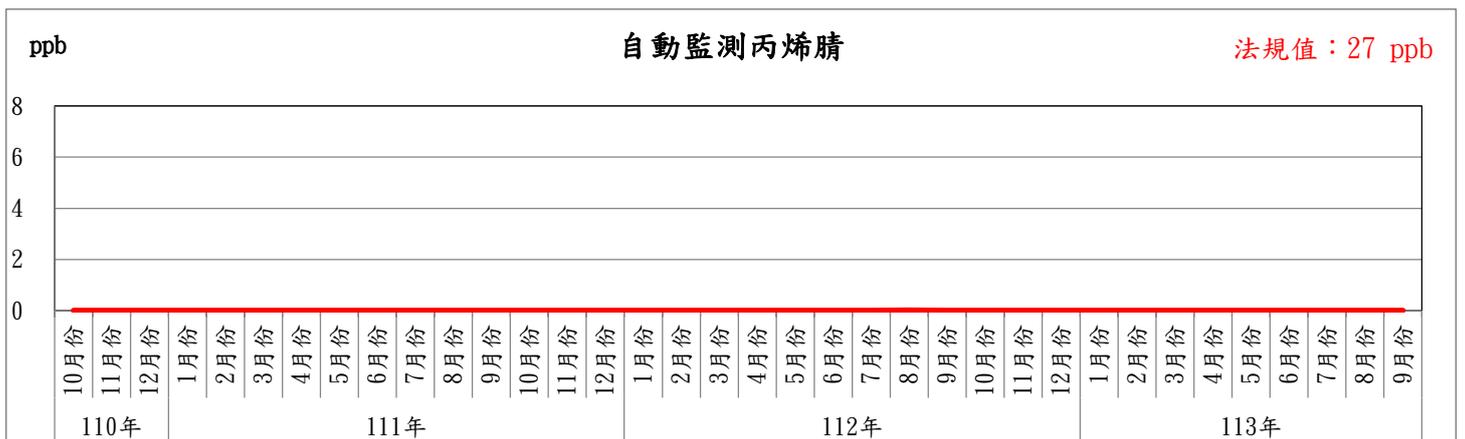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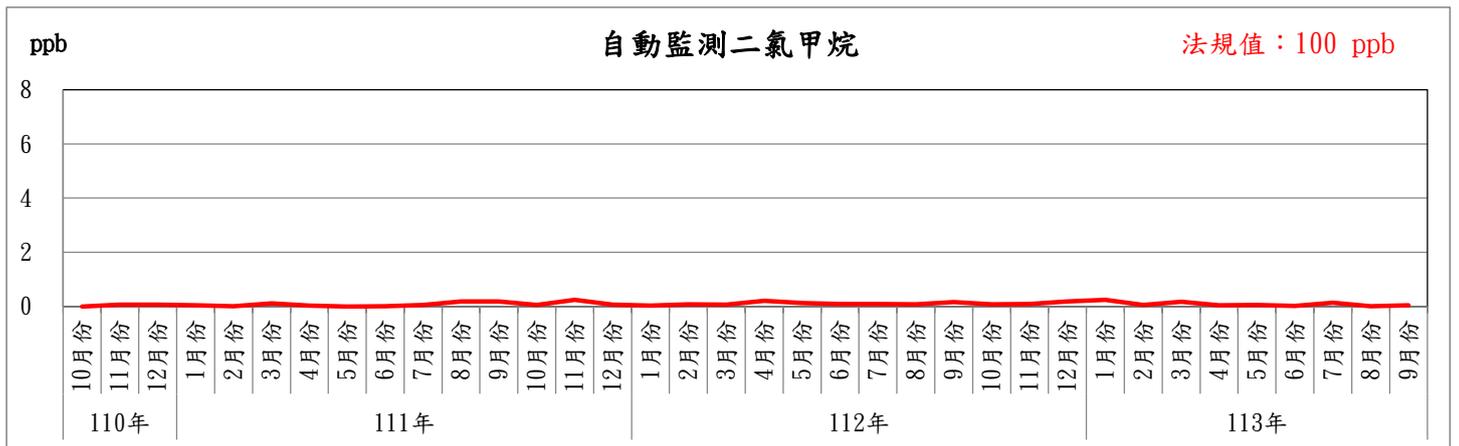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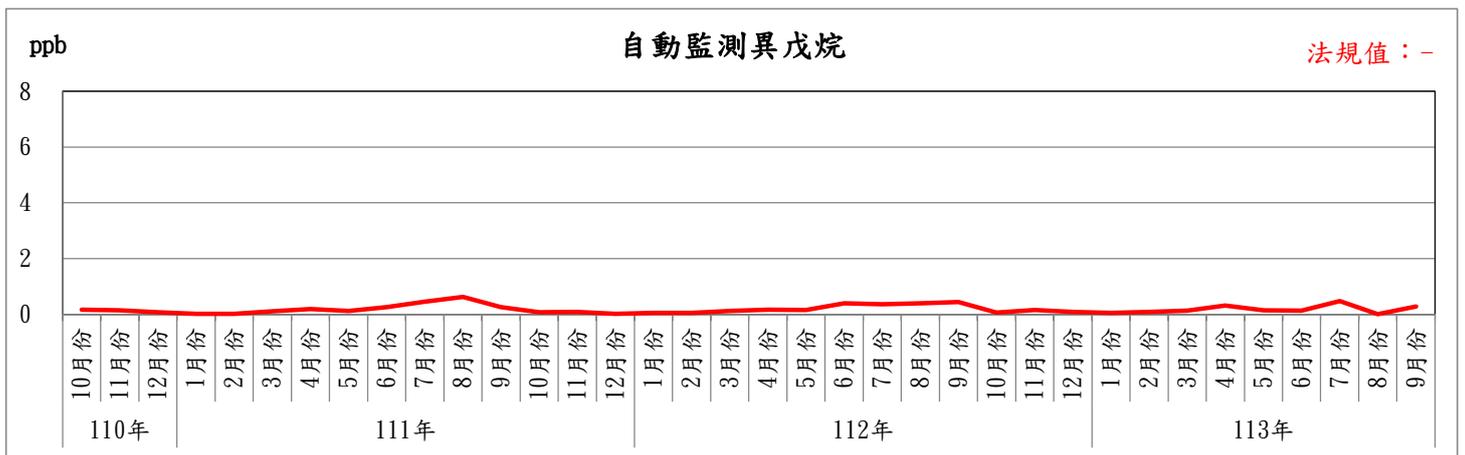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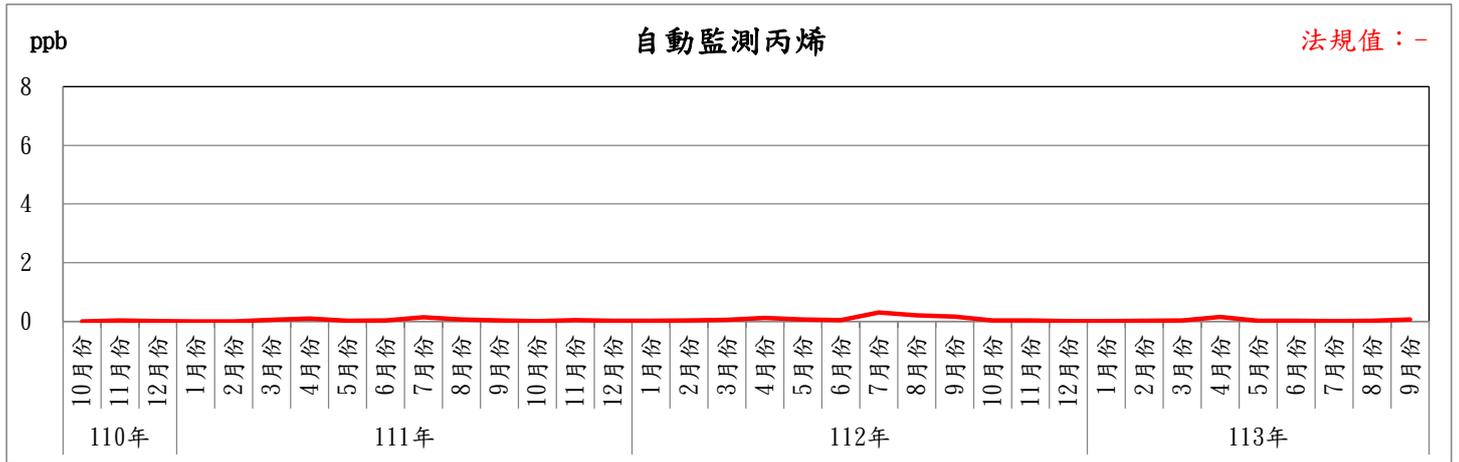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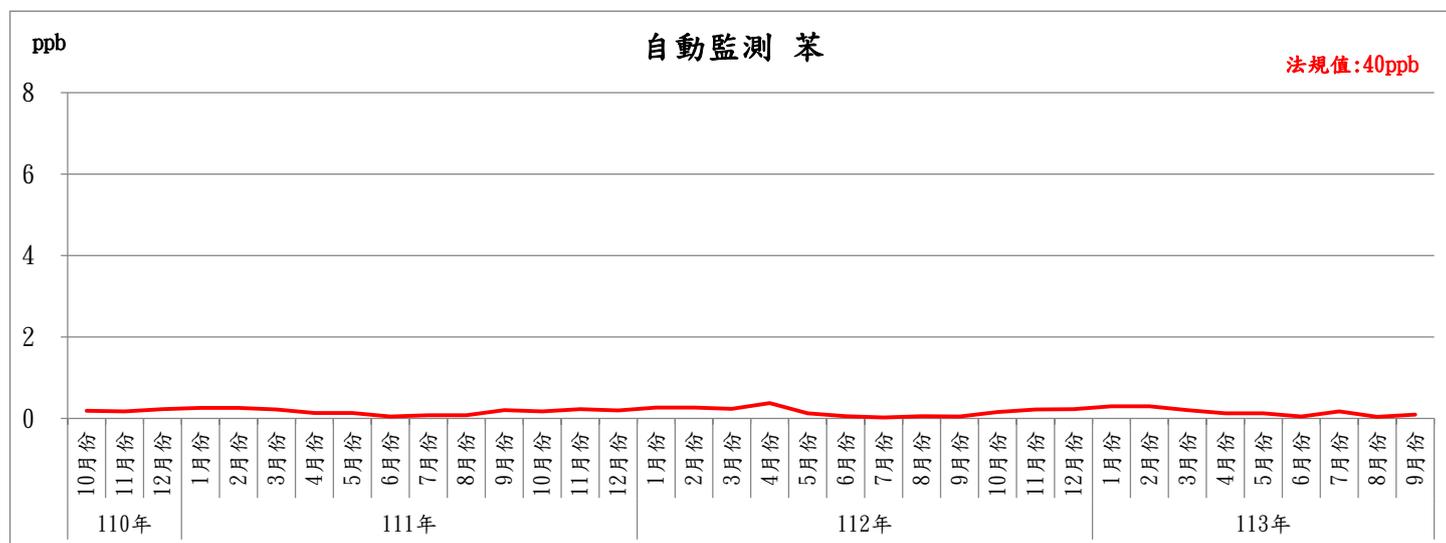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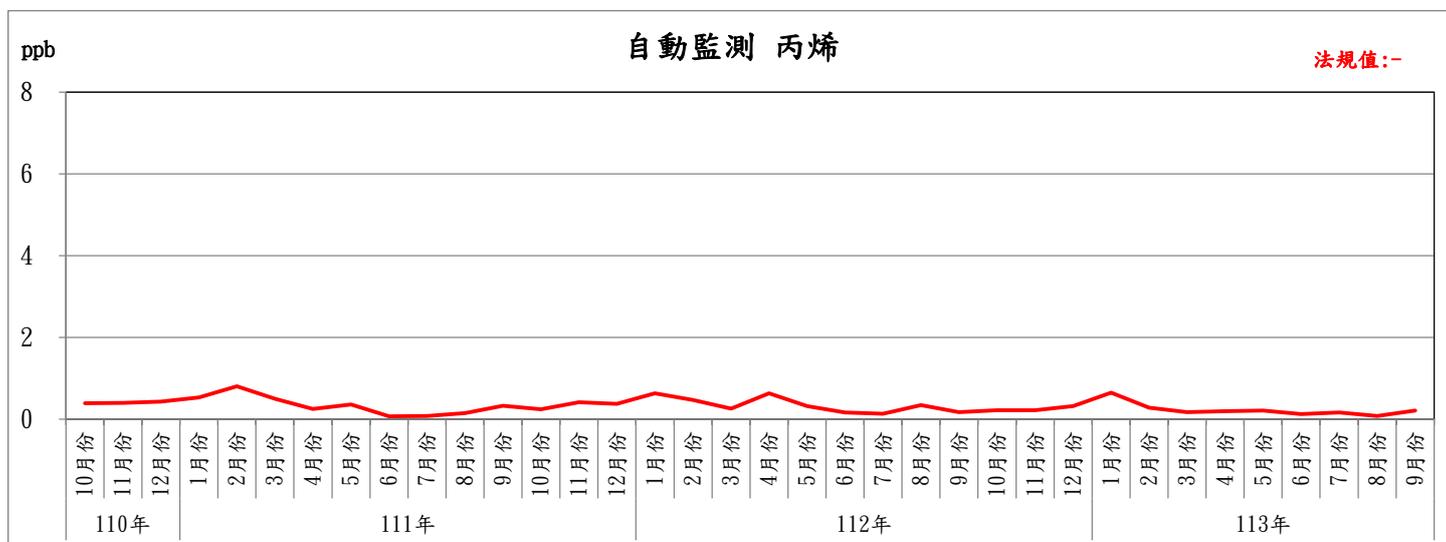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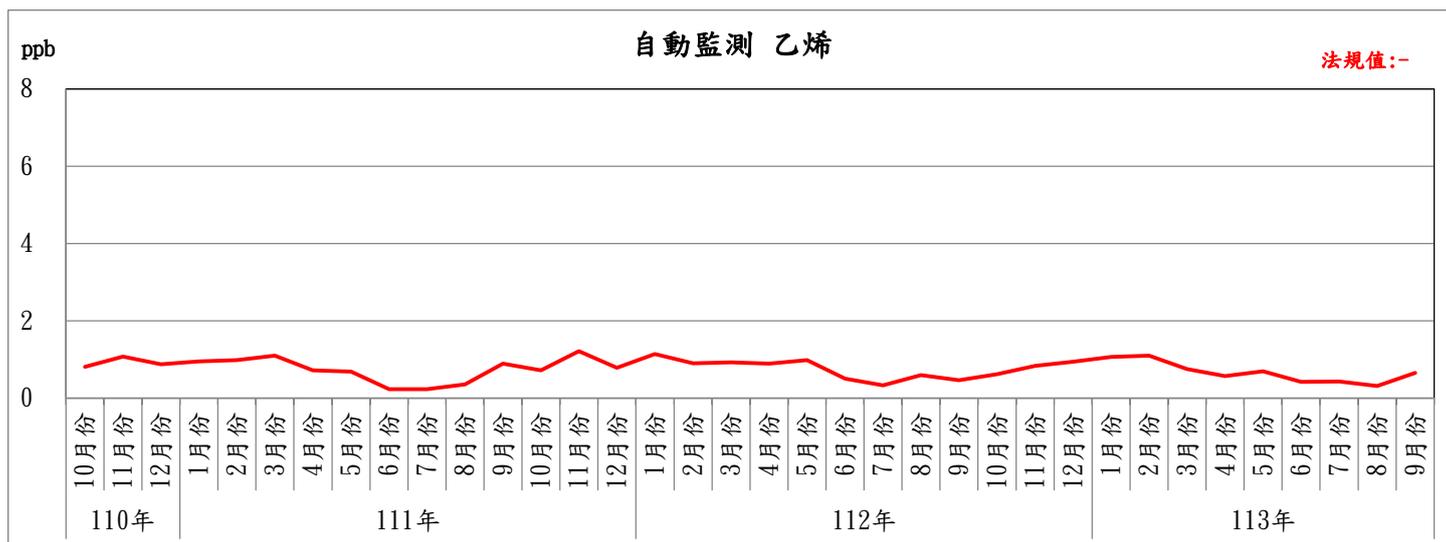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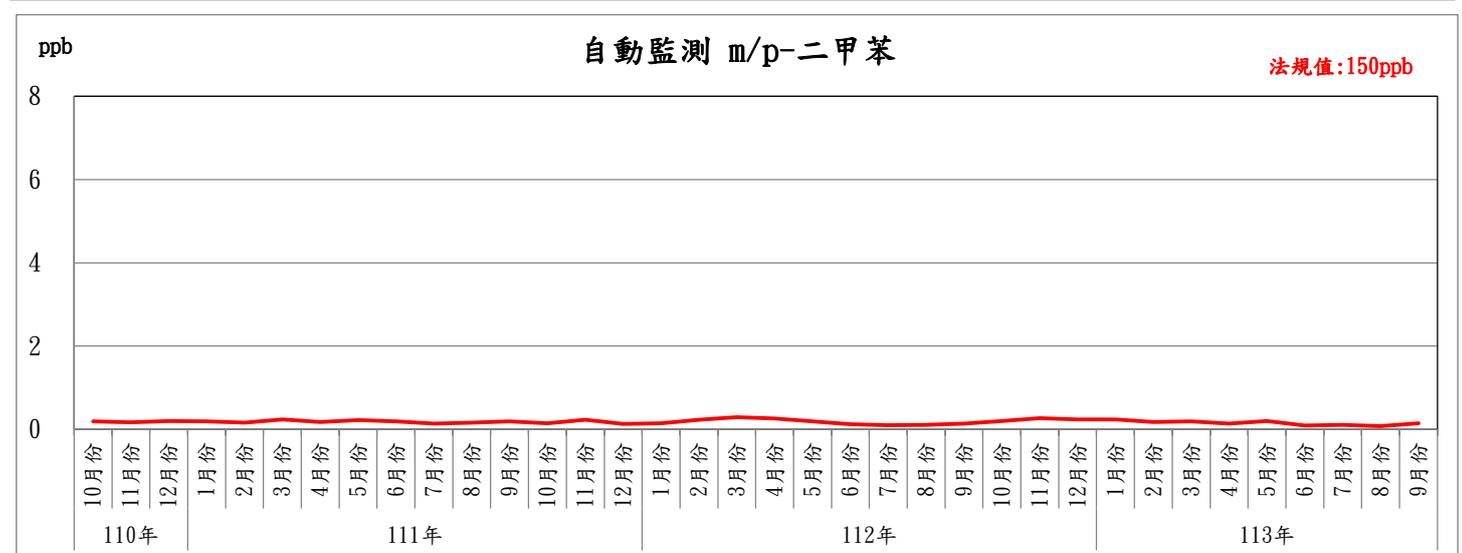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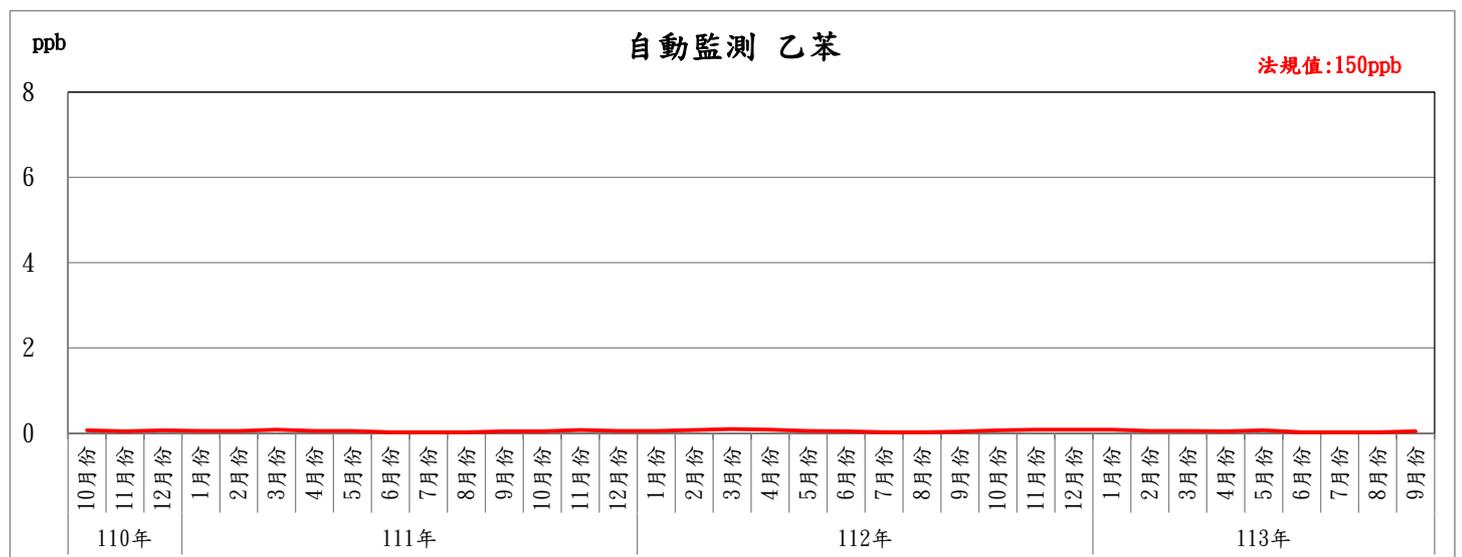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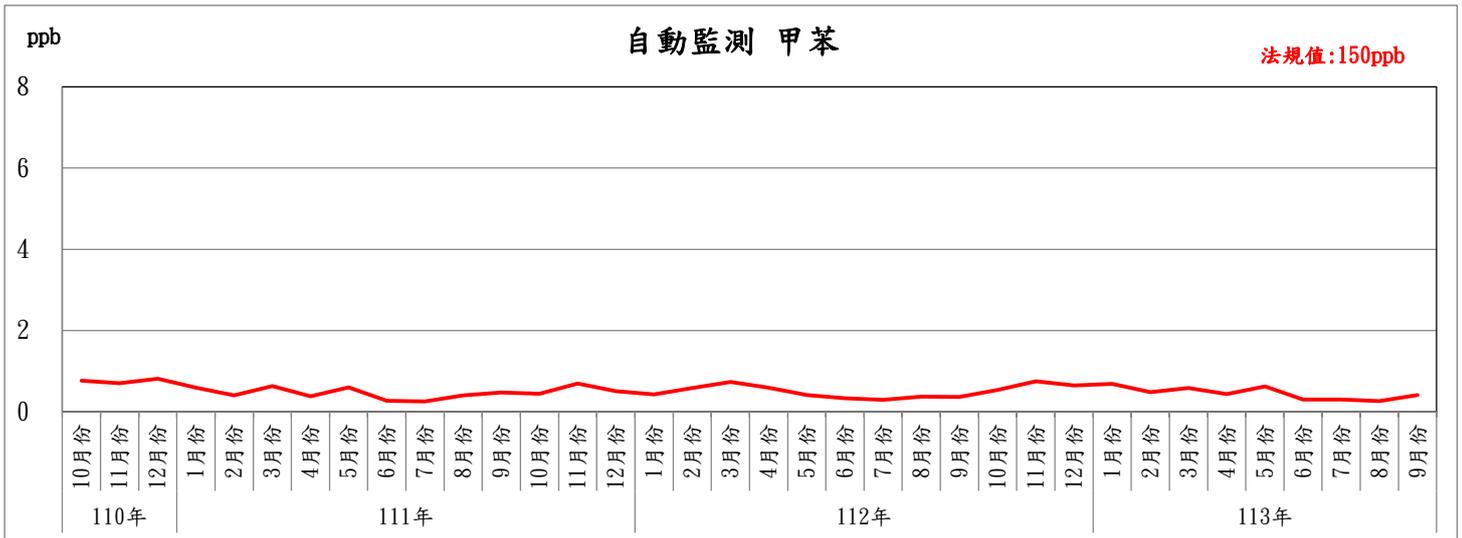
110年Q4~113年Q3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110年Q4~113年Q3台西光化測站較常測出之光化前驅物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110年Q4~113年Q3台西光化測站較常測出之光化前驅物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2.1 噪音</p> <p>地點：</p> <p>(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p> <p>(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p> <p>(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p> <p>項目：L日、L晚、L夜</p> <p>頻率：</p> <p>(1)敏感地點：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2)廠區周界內外：每月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1)執行日期：</p> <p>(a)敏感地點：113.07.02(二)~03(三)</p> <p>(b)廠區周界內：113.07.02(二)~03(三) 113.08.12(一)~13(二) 113.09.09(一)~10(二)</p> <p>(c)廠區周界外：113.07.02(二)~03(三) 113.08.12(一)~13(二) 113.09.07(六)~10(二)</p> <p>(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p> <p>本季 6 個敏感地區測站，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另 5 處廠區周界內外測站，9 月海豐測站 L 日、L 晚未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其餘皆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詳表 2.1。</p> <p>(3)歷史資料比較：</p> <p>依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圖(圖 3-1 至 3-33)，於施工期間部份季別有超出管制標準情形，製程運轉後皆能符合管制標準，惟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告轄內各鄉鎮新的噪音管制區，其中敏感地區測點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與西濱大橋等四個測點，由第三類管制區加嚴變更為第二類管制區(管制標準降 5~8dB(A))，致橋頭國小與許厝二測點部份季別有超出管制標準情形(其音源並非來自六輕廠區)。</p> <p>(4)本季測值超標原因(依錄音顯示)：</p> <p>本季 9 月海豐測站 L 日、L 晚超標時段，經比對逐時均能音量值及錄音檔，主要超標音源為當地民眾活動的鞭炮聲，屬短暫現象，鞭炮聲停止後就無測值偏高情形。</p>

<p>2.2 振動</p> <p>地點：</p> <p>(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p> <p>(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p> <p>(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p> <p>項目：Lv10 日、Lv10 夜、Lv10⁽²⁴⁾</p> <p>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1)執行日期：</p> <p>(a)敏感地點：113.07.02(二)~03(三)</p> <p>(b)廠區周界內：113.07.02(二)~03(三)</p> <p>(c)廠區周界外：113.07.02(二)~03(三)</p> <p>(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p> <p>本季於敏感地區、廠區周界內、廠區周界外測點測值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詳表 2.2。</p> <p>(3)歷史資料比較：</p> <p>依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圖(圖 3-34 至 3-44)，113 年第 2 季振動測值受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的地震影響，各測點測值均偏高，其餘各季遠低於參考基準。</p> <p>(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p> <p>本季無異常測值發生。</p>
<p>2.3 交通流量</p> <p>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p> <p>項目：道路服務水準</p> <p>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p>	<p>(1)執行日期：113.07.02(二)~03(三)</p> <p>本季晨峰及昏峰及歷年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監測結果，如表 2-3，橋頭國小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西濱大橋介於 A~C 級，許厝為 A~B 級，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介於 A~C 級，北堤為 A~B 級，南堤為 A~B 級，聯一號道路與東環路口為 A~C 級，麥寮國小為 A 級，本季已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2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更新道路服務水準評估，雙車道路段之服務水準較以往有變佳之情形。</p> <p>(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無</p> <p>(3)歷史資料比較：</p> <p>鑑於持續推動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如分段上下班、上下班時段採調撥車道、員工通勤搭交通車、提供員工宿舍減少通勤車輛等措施，歷年尖峰時段的道路服務水準相當，詳如表 2-4。</p> <p>(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p> <p>本季無異常情況發生。</p>

表 2-1 本季(113 年第 3 季)噪音監測結果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均能音量			結果評估	
		L _日	L _晚	L _夜		
敏感地區噪音	北堤	施工前監測值	68.2	50.5	47.1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7.3	59.6	56.2	—
		113.07.02(二)~03(三)	64.5	55.1	58.9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南堤	施工前監測值	53.3	46.2	46.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7.02(二)~03(三)	62.7	55.7	57.1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四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6.0	75.0	72.0	—
	許厝	施工前監測值	65.2	54.3	51.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81.9	71.0	68.5	—
		113.07.02(二)~03(三)	71.3	64.7	64.0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豐安 國小(一 號聯外 道路豐 安段)	施工前監測值	67.6	60.1	56.3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1.0	63.5	59.7	—
		113.07.02(二)~03(三)	68.6	60.1	63.5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西濱 大橋	113.07.02(二)~03(三)	69.6	62.2	62.0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二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4.0	70.0	67.0	—
	橋頭 國小	施工前監測值	64.8	61.9	55.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1.5	68.6	62.5	—
		113.07.02(二)~03(三)	68.1	63.5	60.9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二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道路		74.0	70.0	67.0	—

註 1：單位為 dB (A)

註 2：噪音管制區：依據 111 年 01 月 14 日雲林縣政府環空二字第 1113601052 號公告辦理。

註 3：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六條「環境音量標準」。

註 4：“*”表示超過標準值

註 5：依據 109/11/1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環空字第 1090015090 號來函，橋頭國小測點屬監測道路交通噪音非屬噪音管制標準列管場所，故無需依據管制圖註 1 加嚴 5 分貝，故自 110 年第 1 季起橋頭國小噪音管制標準恢復為原標準如上表所示。

註 6：依據 111.09.13 環保署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23137 號函同意『許厝分校(舊址)』至 111 年 10 月起變更為『許厝』。

表 2-1 本季(113 年第 3 季)噪音監測結果 (續)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均能音量			結果評估
			L _日	L _晚	L _夜	
廠區 周界 內 噪音	北堤	113.07.02(二)~03(三)	59.4	50.2	52.9	符合環境 音量標準
		113.08.12(一)~13(二)	56.4	50.8	50.7	
		113.09.09(一)~10(二)	56.5	50.4	50.5	
	南堤	113.07.02(二)~03(三)	62.9	55.3	57.3	符合環境 音量標準
		113.08.12(一)~13(二)	62.6	56.2	56.0	
		113.09.09(一)~10(二)	62.3	55.9	56.4	
	麥寮 區宿 舍	113.07.02(二)~03(三)	60.9	57.8	60.4	符合環境 音量標準
		113.08.12(一)~13(二)	57.4	55.4	54.1	
		113.09.09(一)~10(二)	56.9	53.6	53.8	
一般地區環境噪音第四類			75	70	65	—
廠區 周界 外 噪音	橋頭	113.07.02(二)~03(三)	57.5	46.8	47.1	符合環境 音量標準
		113.08.12(一)~13(二)	55.9	50.3	44.7	
		113.09.07(六)~08(日)	53.5	45.6	48.2	
	海豐	113.07.02(二)~03(三)	51.6	42.2	46.0	9 月 L _日 、L _晚 未符合環 境音量標準
		113.08.12(一)~13(二)	52.4	42.5	42.3	
		113.09.09(一)~10(二)	60.3*	63.5*	49.3	
一般地區環境噪音第二類			60	55	50	—

註 1：單位為 dB (A)

註 2：噪音管制區：依據 111 年 01 月 14 日雲林縣政府環空二字第 1113601052 號公告辦理。

註 3：一般地區音量標準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90057114A 號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註 4：“*”表示超過標準值

表 2-2 本季(113 年第 3 季)環境振動監測結果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振動位準-單位為 dB			結果評估
			L _{v10} 日 (7-21)	L _{v10} 夜 (0-7 及 21-24)	L _{v10} (24)	
敏感 地區 振動	北堤	施工前監測值	34.2	31.3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7.02(二)~03(三)	45.7	43.6	44.9	符合參考基準
	南堤	113.07.02(二)~03(三)	41.7	41.1	41.5	符合參考基準
第二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70	65	—	—
敏感 地區 振動	橋頭國小	施工前監測值	35.8	31.8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7.02(二)~03(三)	42.0	37.7	40.6	符合參考基準
	許厝	施工前監測值	36.4	31.8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7.02(二)~03(三)	48.0	43.6	46.7	符合參考基準
	豐安國小 (一號聯外 道路豐安 段)	施工前監測值	35.5	30.3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7.02(二)~03(三)	53.6	52.6	53.2	符合參考基準
	西濱大橋	113.07.02(二)~03(三)	52.0	49.9	51.2	符合參考基準
第一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65	60	—	—
廠區 周界 內 振動	北堤	113.07.02(二)~03(三)	40.9	39.9	40.5	符合參考基準
	南堤	113.07.02(二)~03(三)	43.2	41.2	42.5	符合參考基準
	麥寮區宿舍	113.07.02(二)~03(三)	44.7	42.0	43.8	符合參考基準
第二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70	65	—	—
廠區 周界 外 振動	橋頭	113.07.02(二)~03(三)	38.6	32.5	37.0	符合參考基準
	海豐	113.07.02(二)~03(三)	34.3	31.7	33.4	符合參考基準
第一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65	60	—	—

註 1：依據 111.09.13 環保署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23137 號函同意『許厝分校(舊址)』至 111 年 10 月起變更為『許厝』。

註 2：法規值係參考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

註 3：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第一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類屬第一、二類；
第二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類屬第三、四類

註 4：經與環保署洽詢，本案交通道路振動監測工作不適用於「環境振動管理指引」(110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42559 號)規範之營建工程及交通運輸系統範圍內，故監測方法及管制標準值仍分別參照「環檢所環境振動測量方法」(NIEA P204.90C)及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基準執行。

表 2-3 本季(113 年第 3 季)晨峰、昏峰交通服務水準監測結果

時 段	橋頭 國小	西濱 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 號聯外道路 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 與東環路 口	麥寮國小(中 山路與中興路 交叉口)
本季晨峰時段 (07:00~09:00)	A	A~C	A~B	A~B	A~C	A~B	A~C	A
本季昏峰時段 (17:00~19:00)	A~B	A~B	A~B	A~B	A~C	A~B	A~B	A

表 2-4 歷年晨峰、昏峰交通服務水準監測結果

時 段	橋頭 國小	西濱 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 號聯外道路 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 與東環路 口	麥寮國小(中 山路與中興路 交叉口)
歷年晨峰時段 (07:00~09:00)	A~E	A~F	A~D	A~C	A~F	A~B	A~E	A~C
歷年昏峰時段 (17:00~19:00)	A~D	A~D	A~D	A~B	A~F	A~B	A~C	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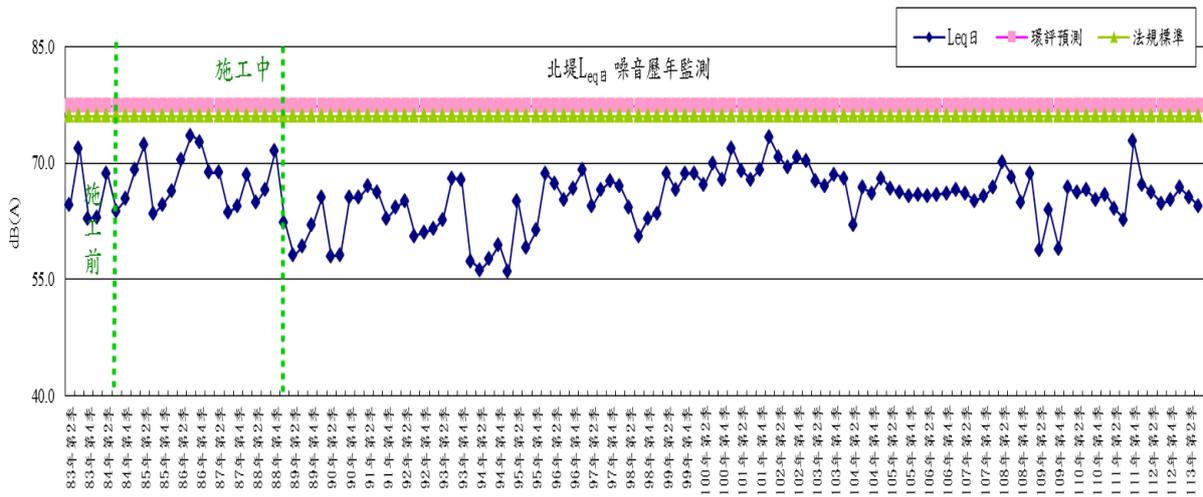


圖 3-1 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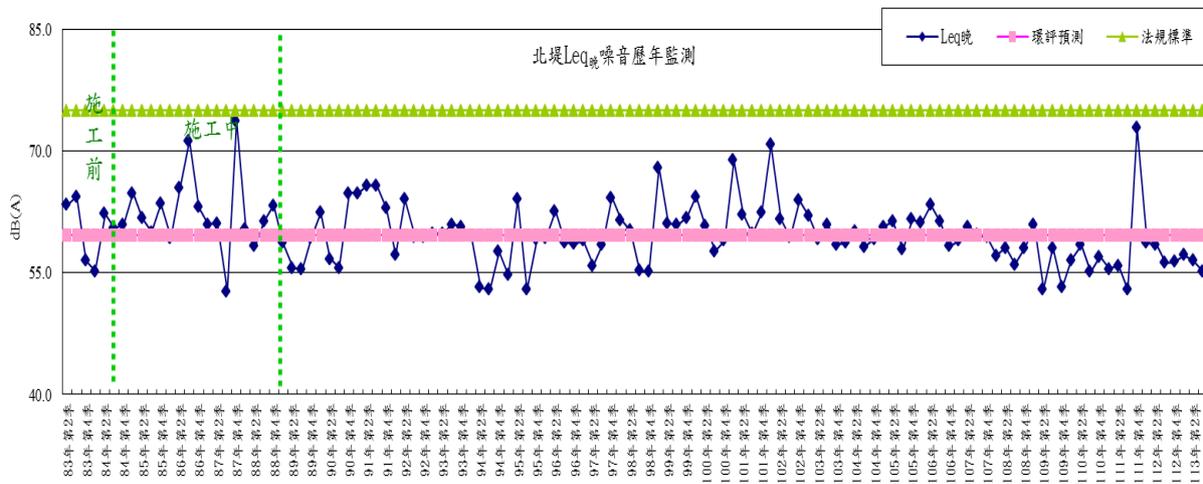


圖 3-2 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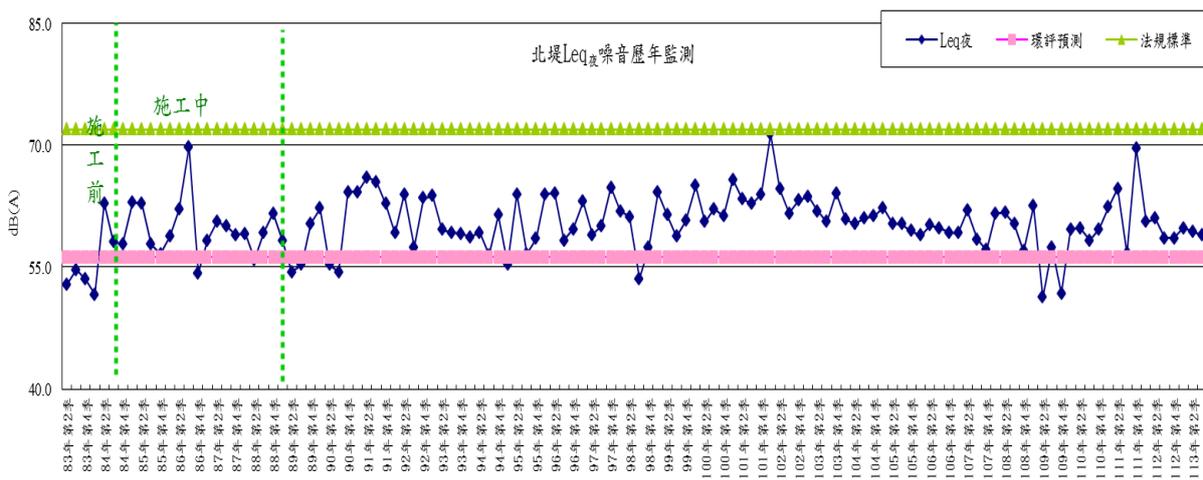


圖 3-3 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圖3-4 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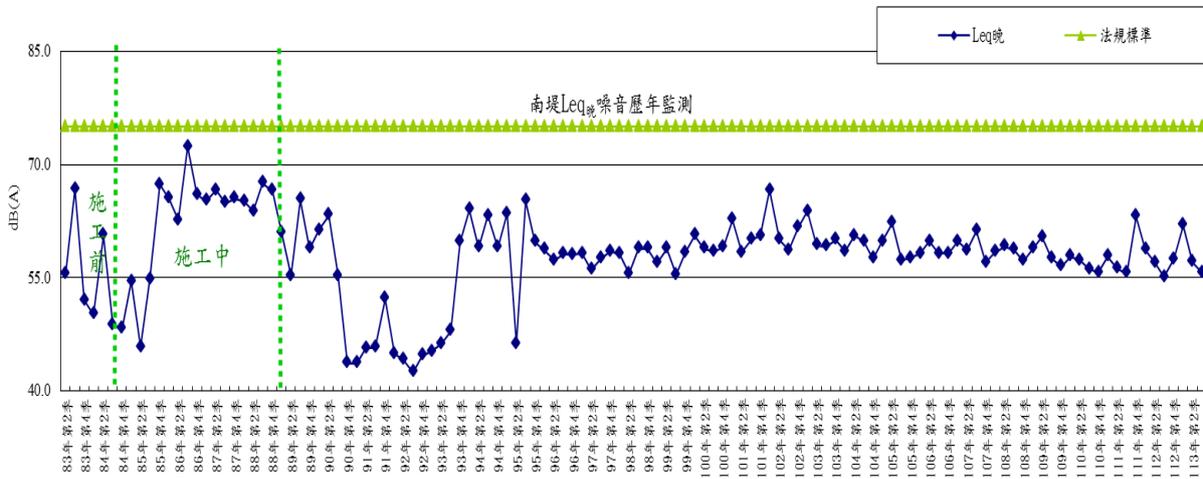


圖 3-5 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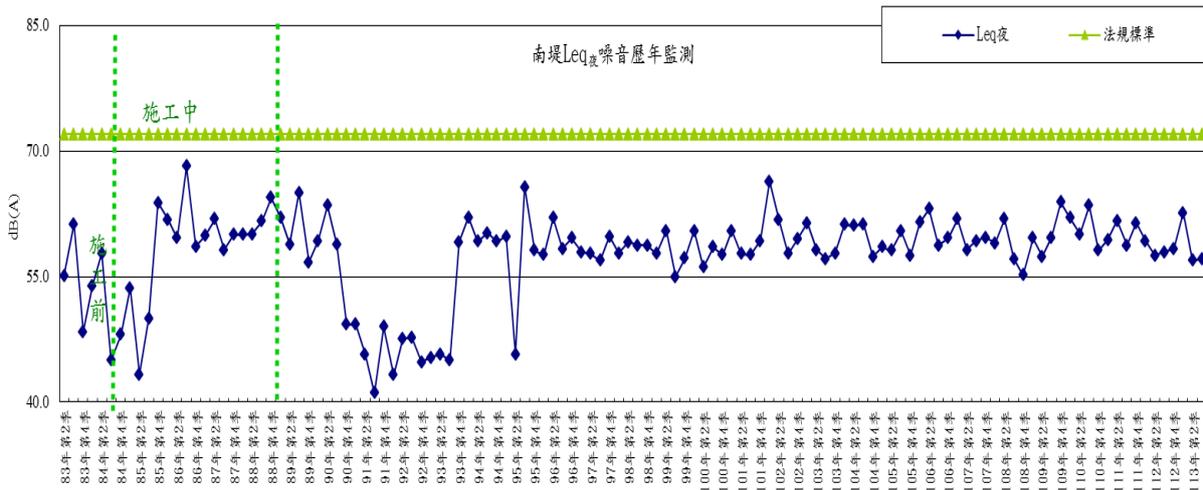


圖 3-6 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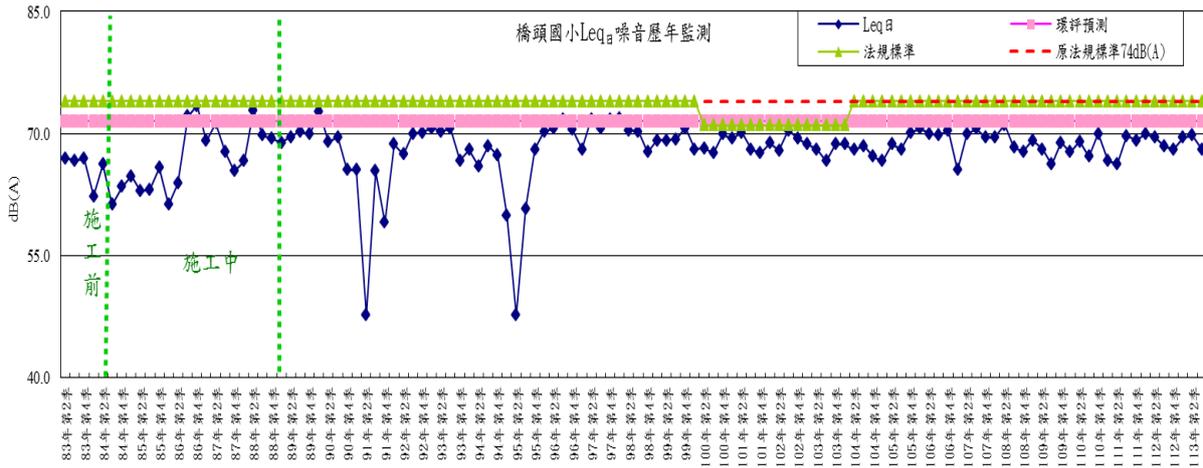


圖3-7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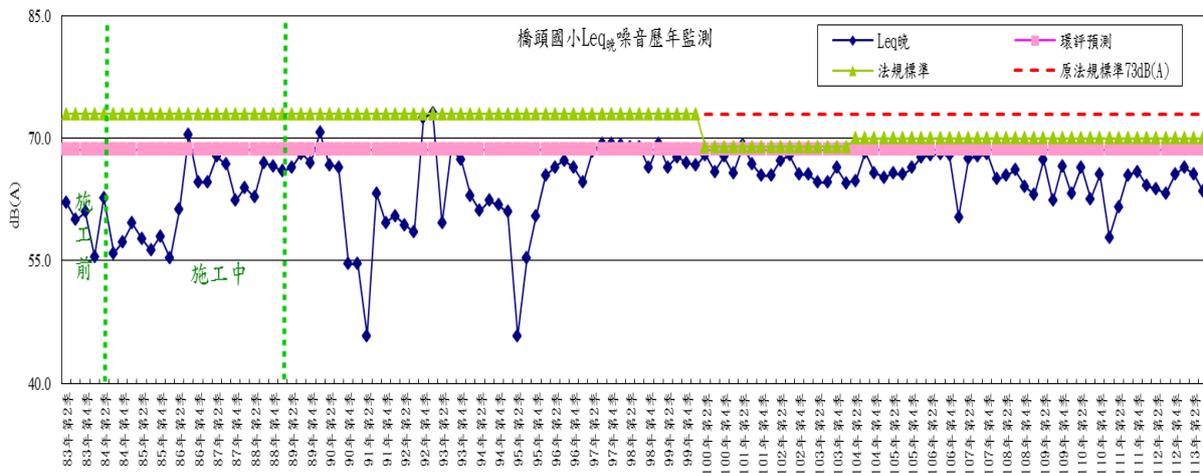


圖 3-8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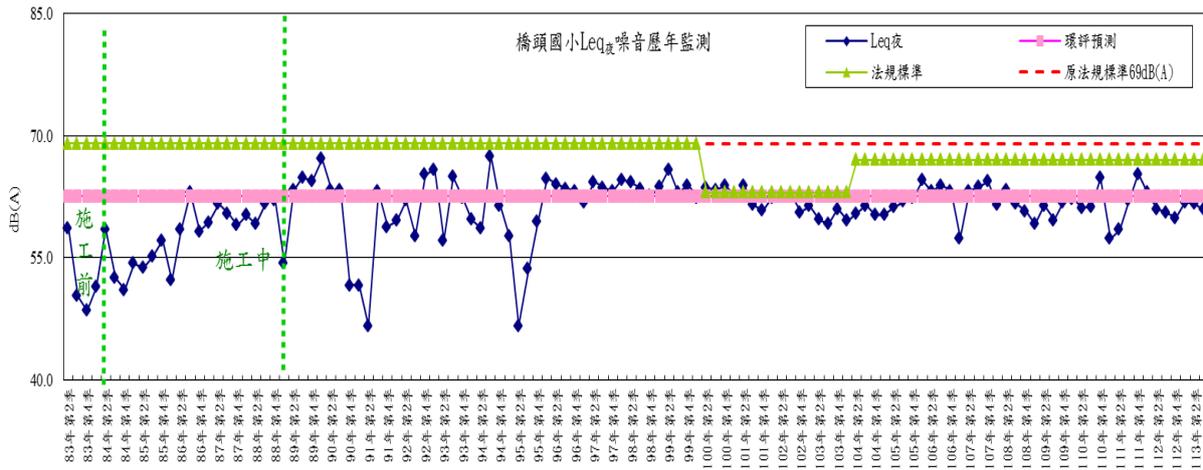


圖3-9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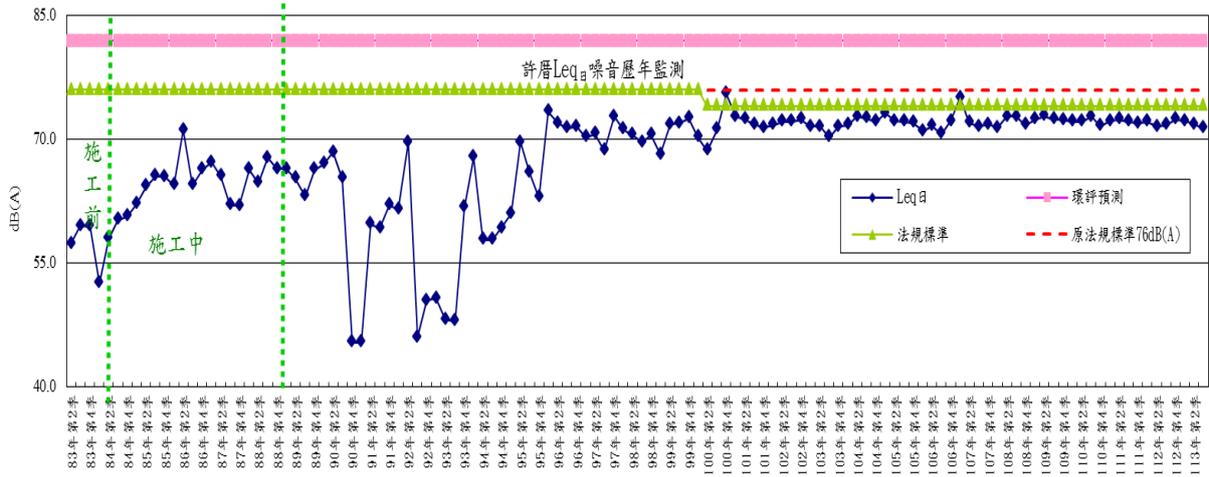


圖3-10 許厝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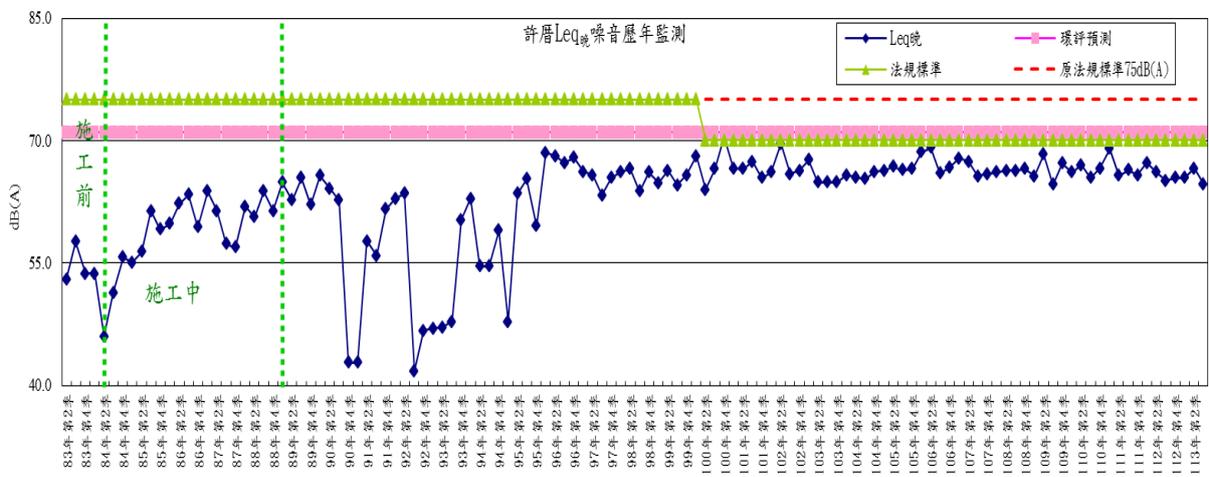


圖 3-11 許厝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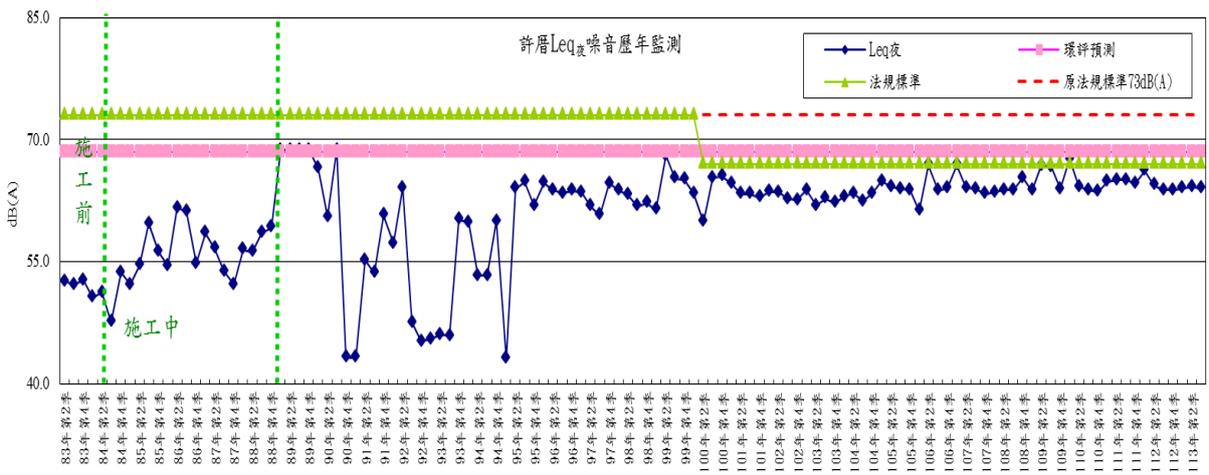


圖3-12 許厝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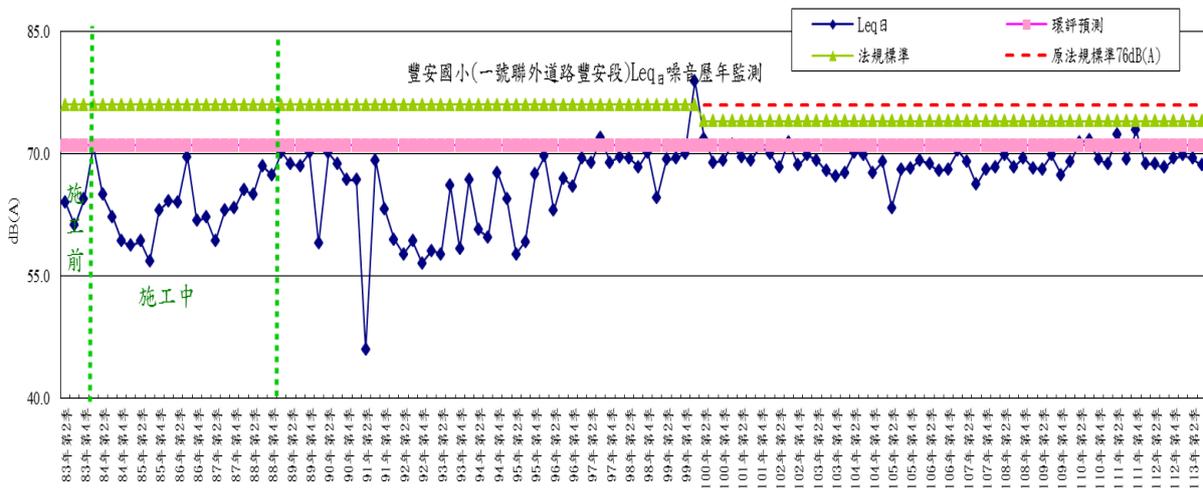


圖 3-13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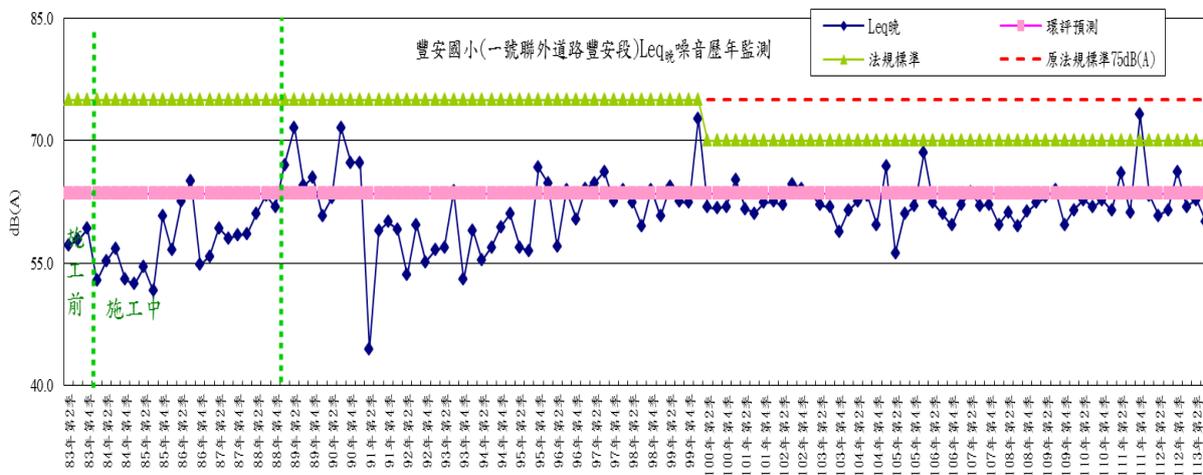


圖 3-14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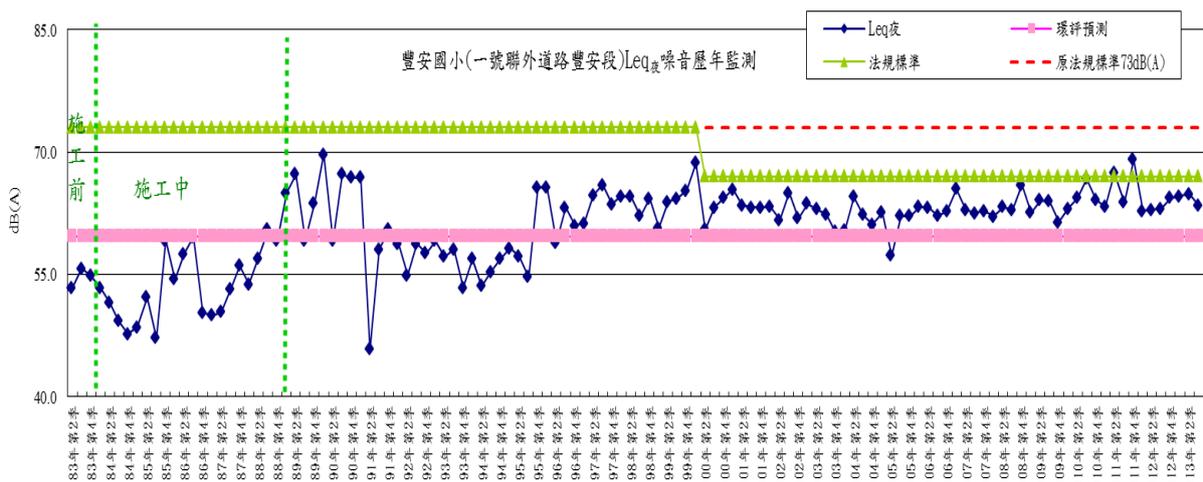


圖 3-15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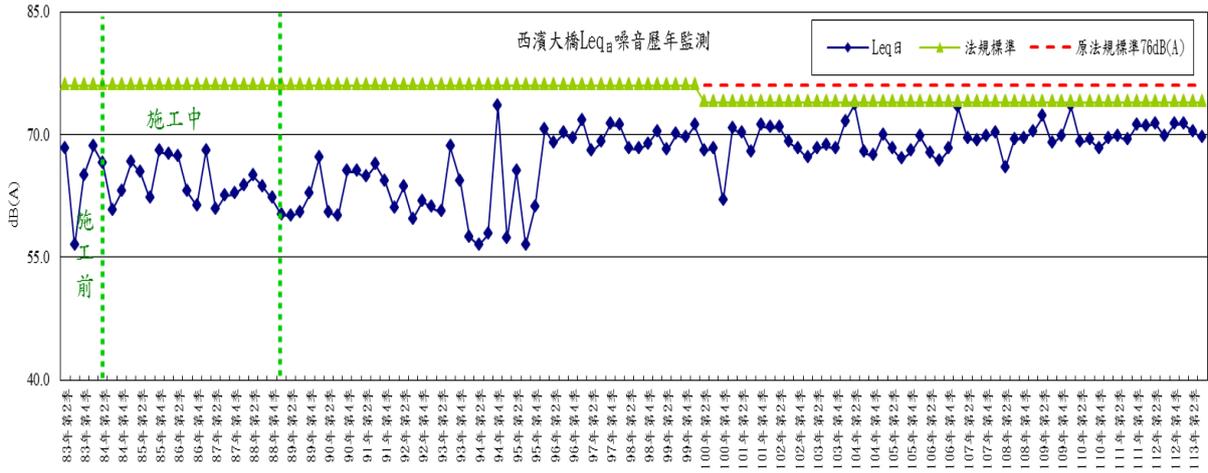


圖3-16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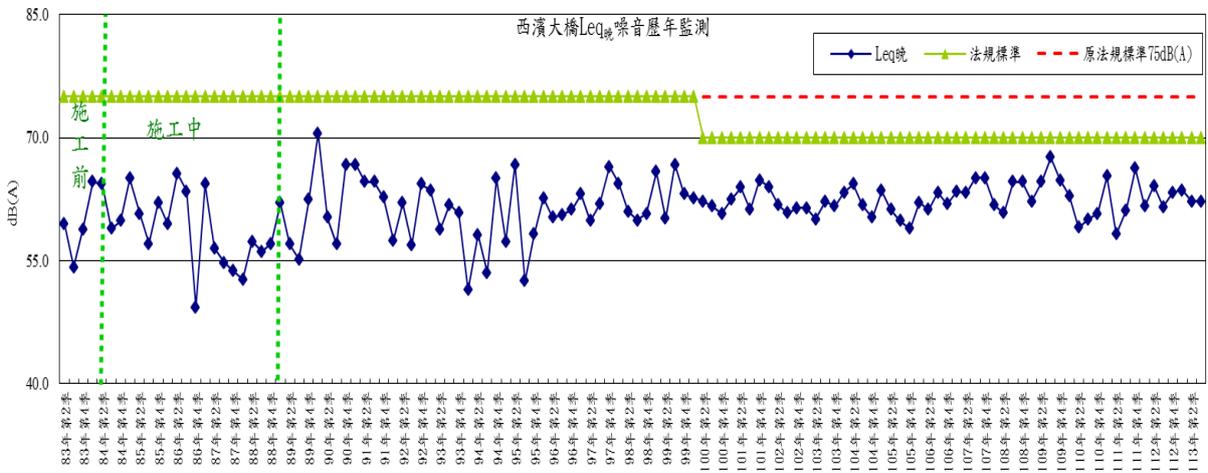


圖 3-17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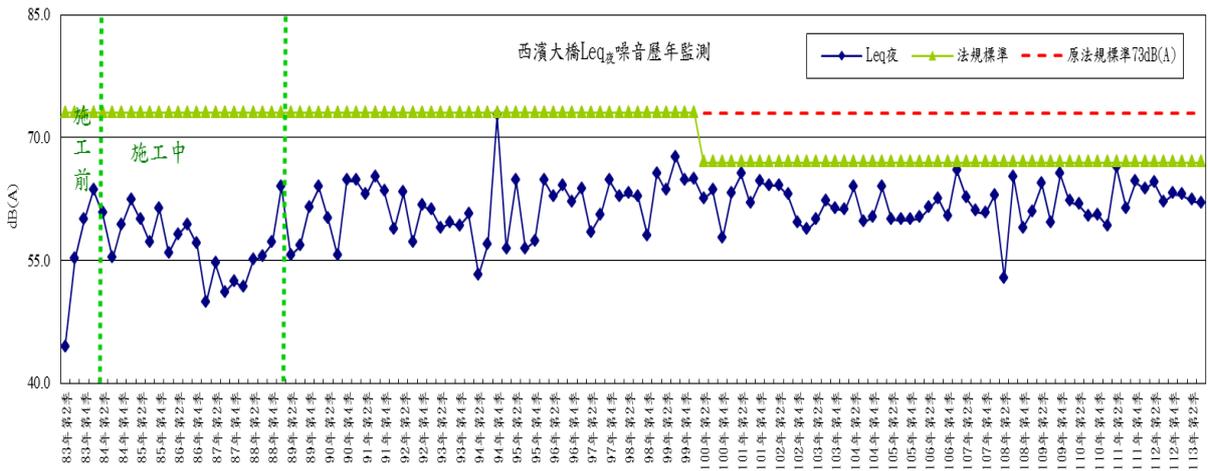


圖 3-18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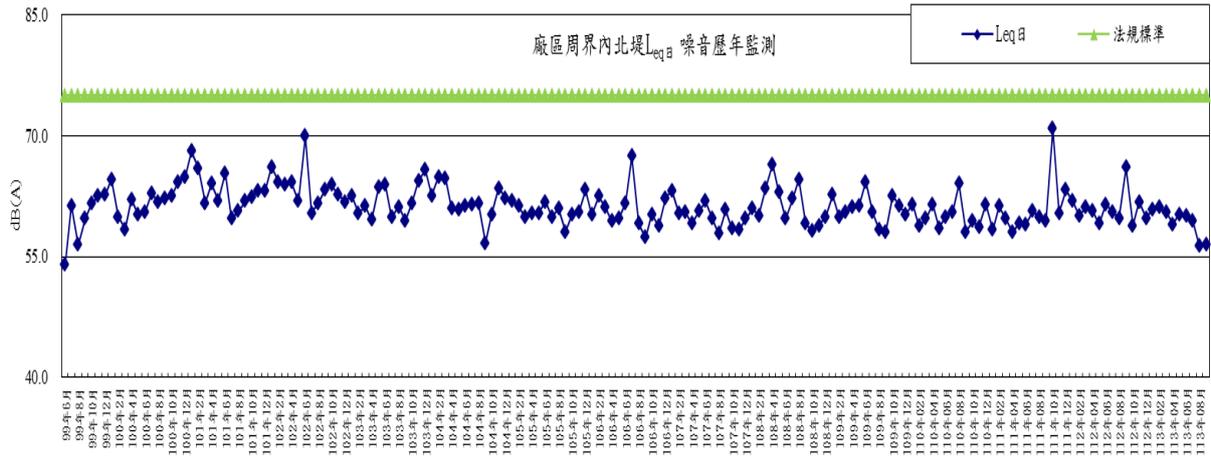


圖 3-19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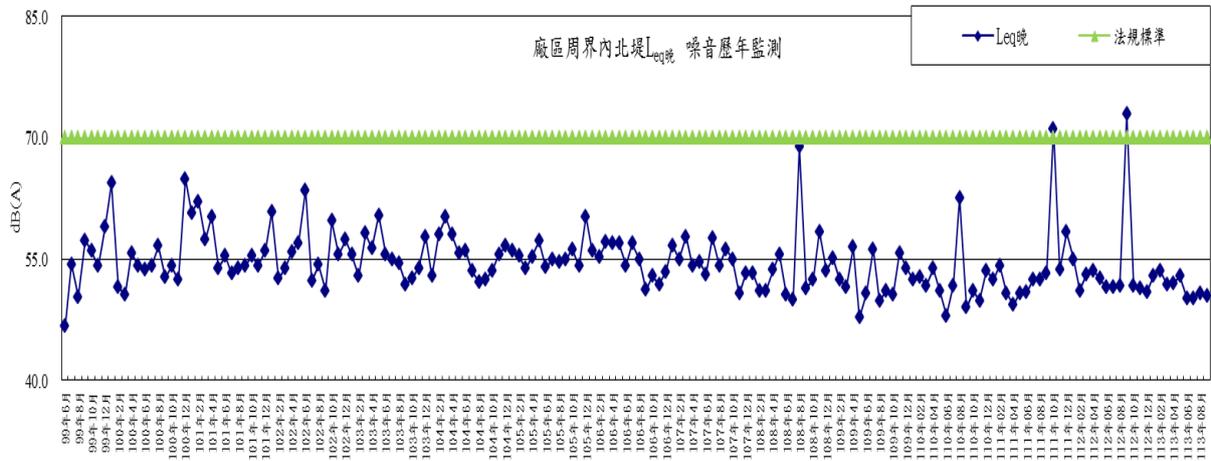


圖3-20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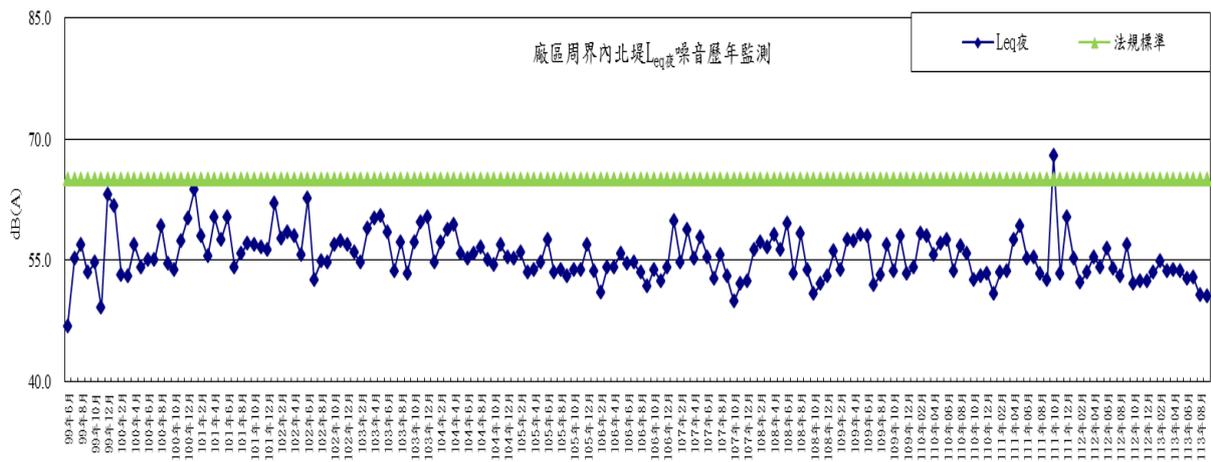


圖 3-21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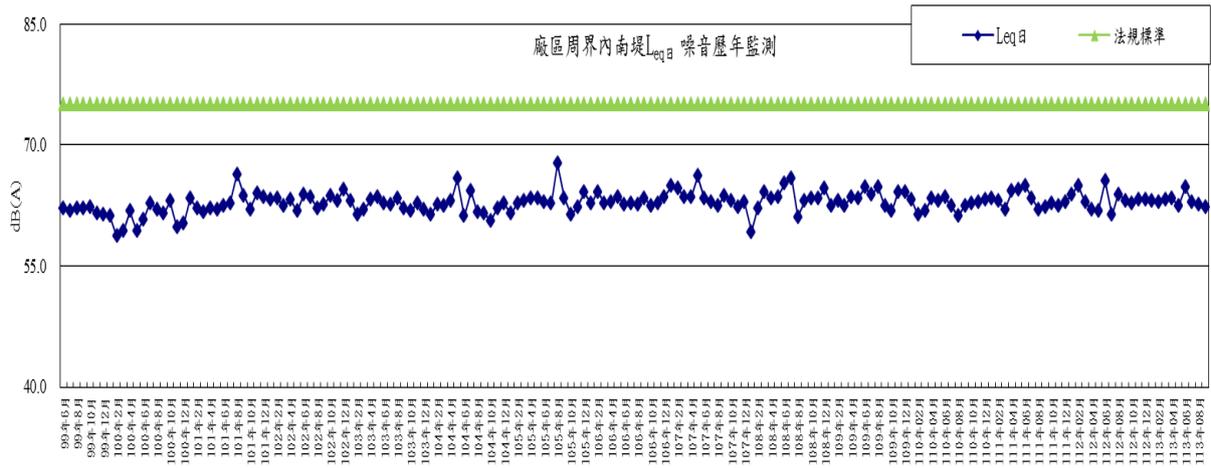


圖3-22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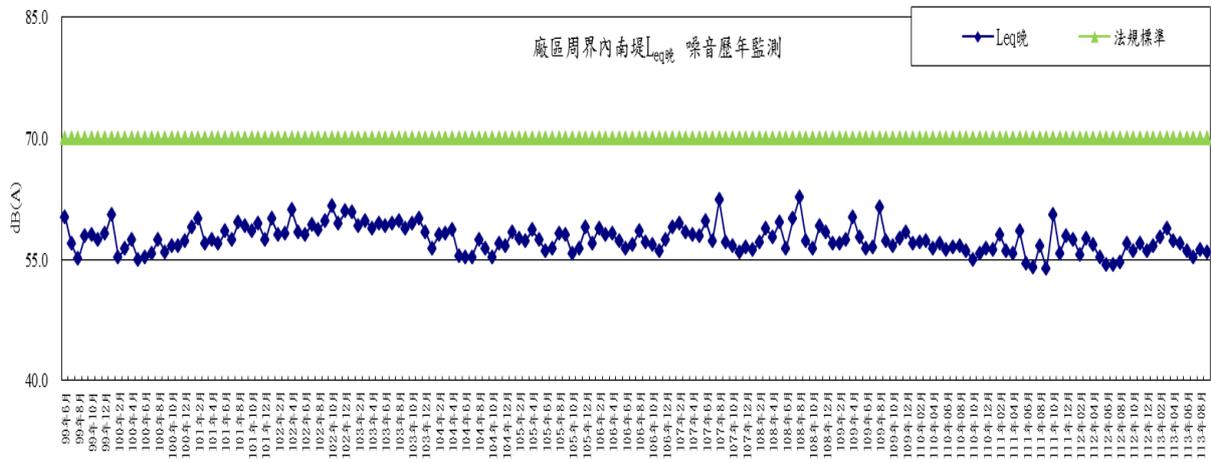


圖 3-23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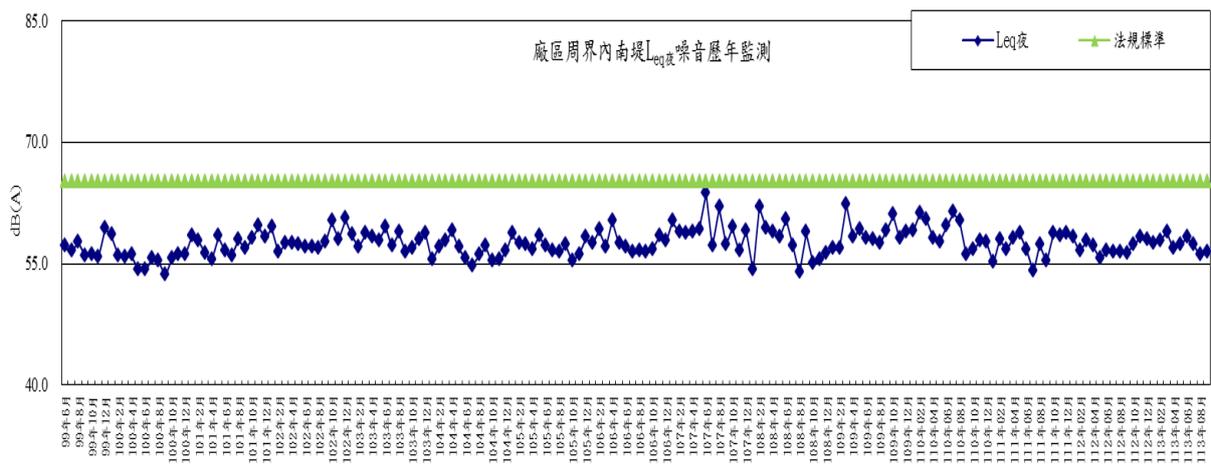


圖3-24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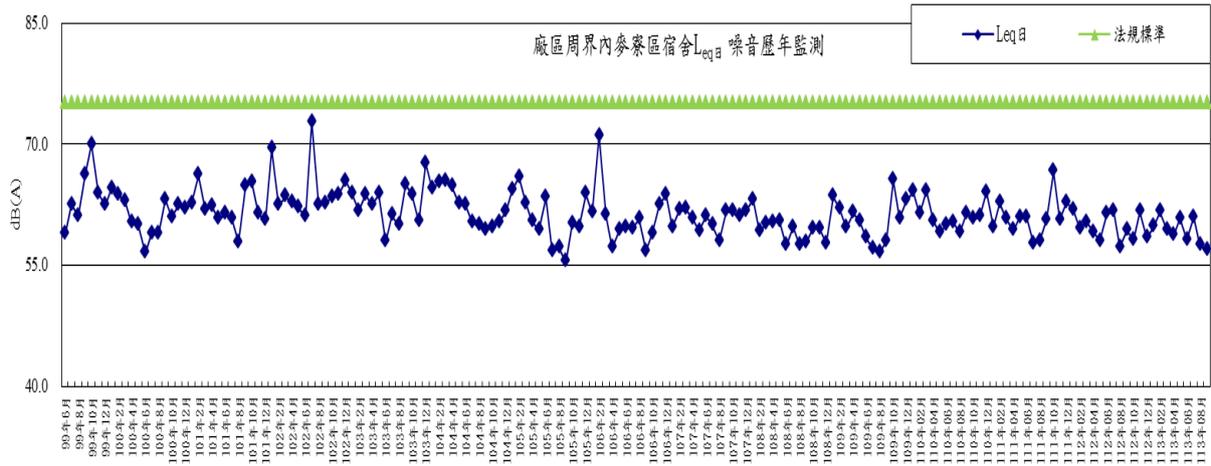


圖 3-25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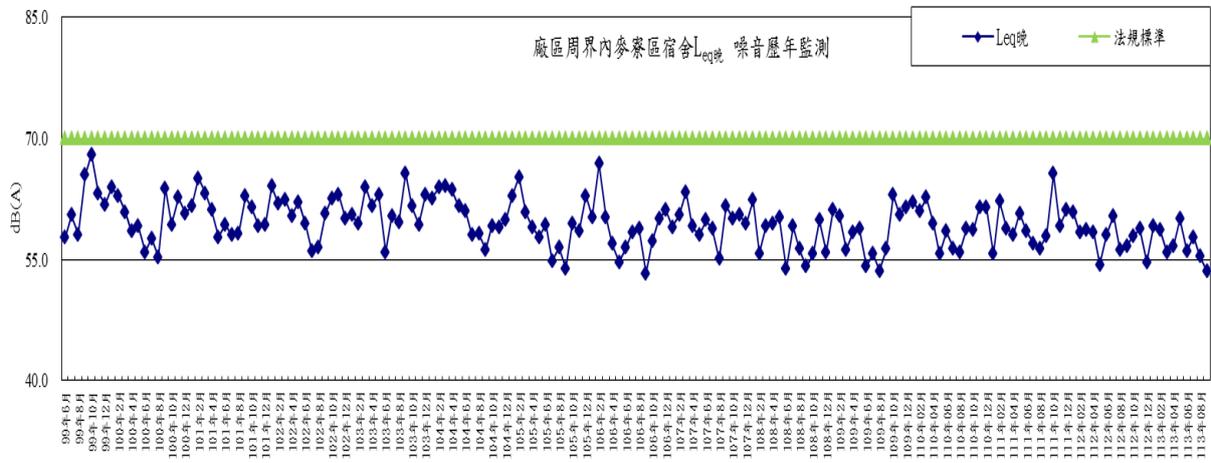


圖3-26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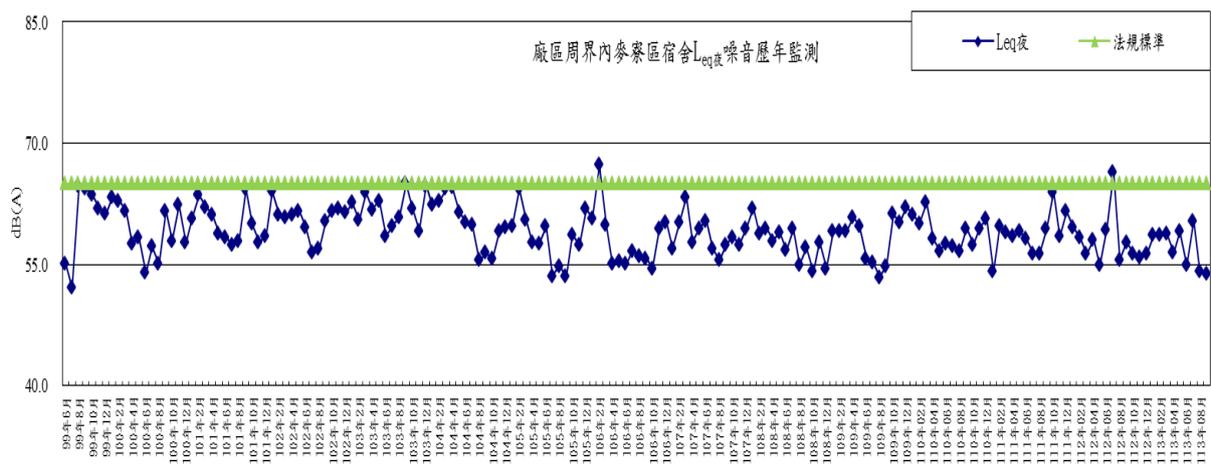


圖 3-27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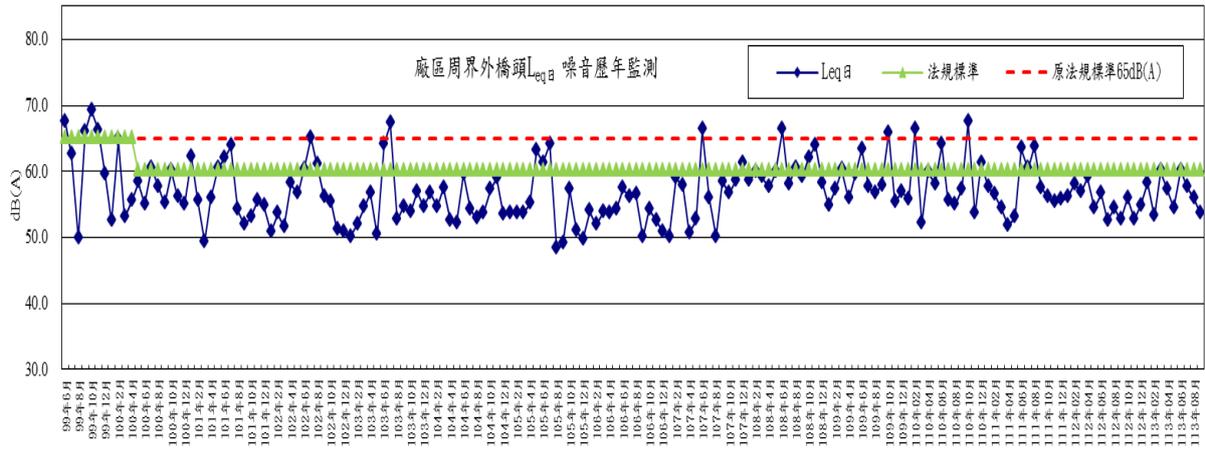


圖3-28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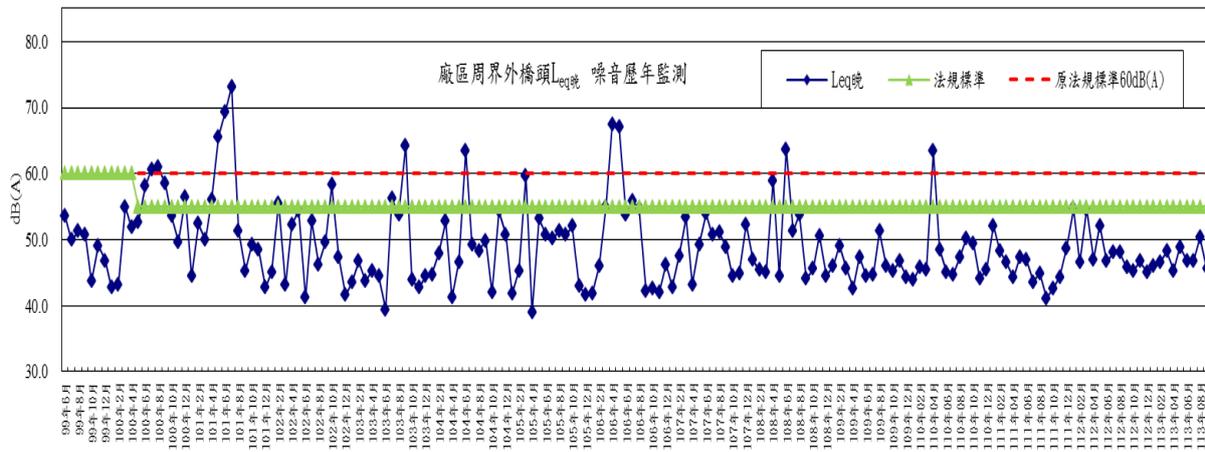


圖 3-29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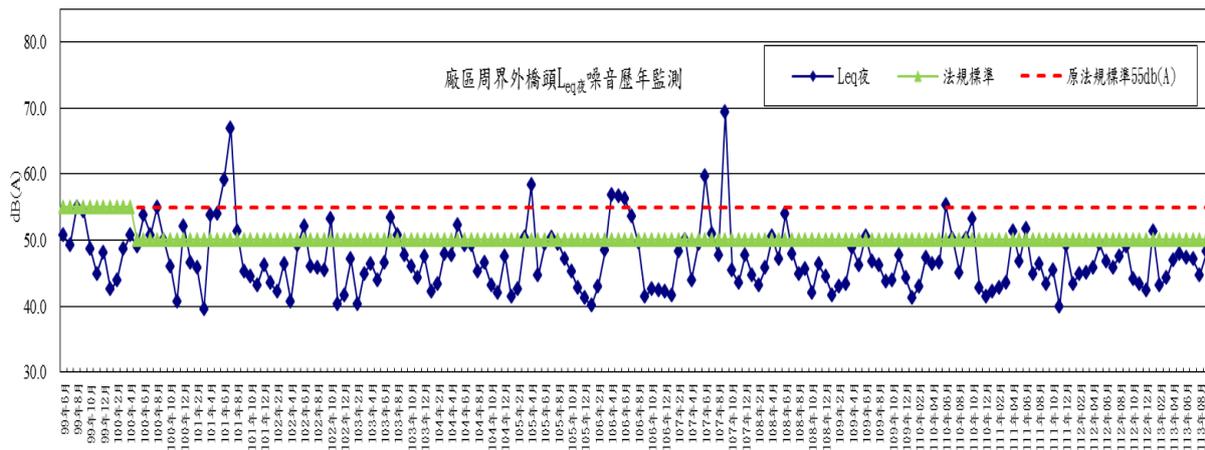


圖3-30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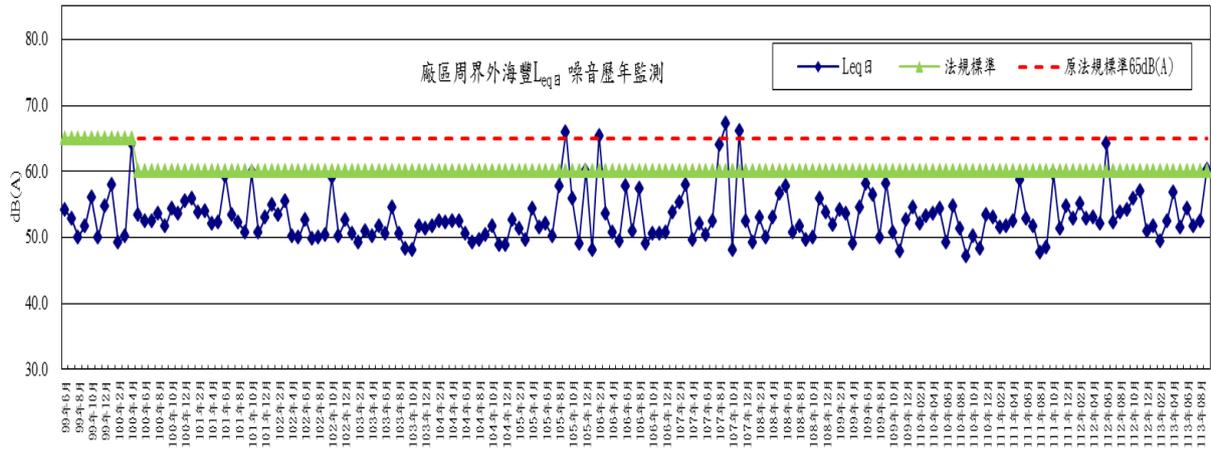


圖 3-31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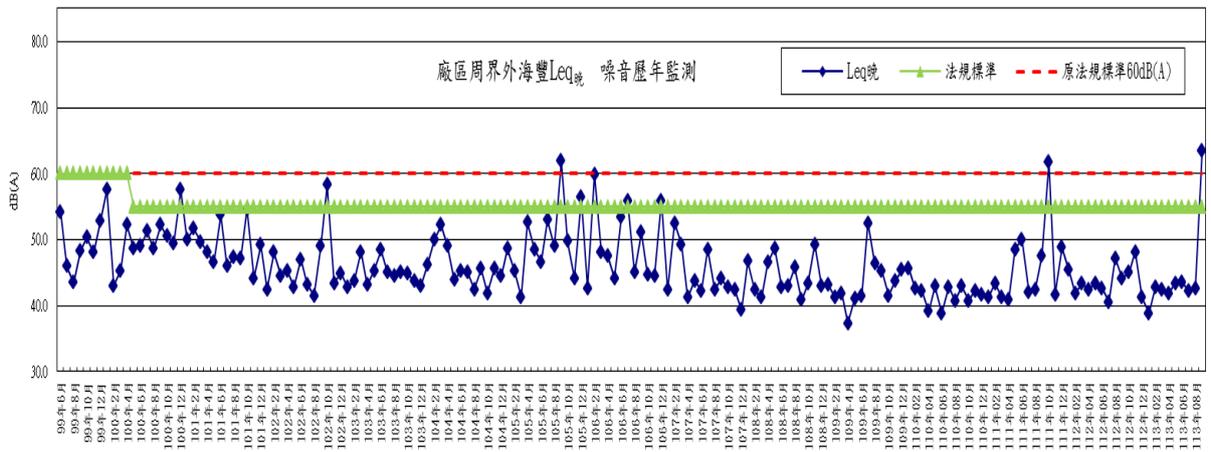


圖3-32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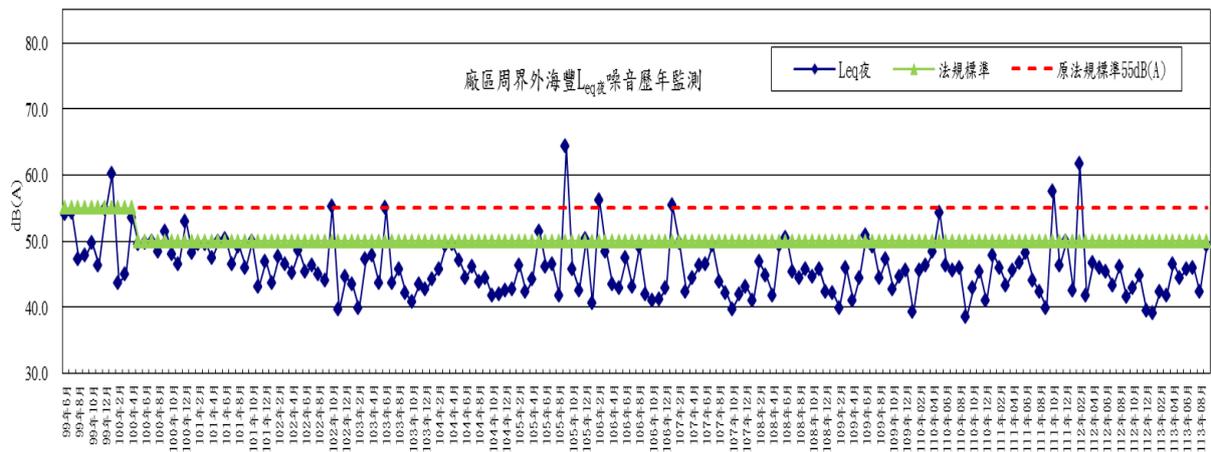


圖 3-33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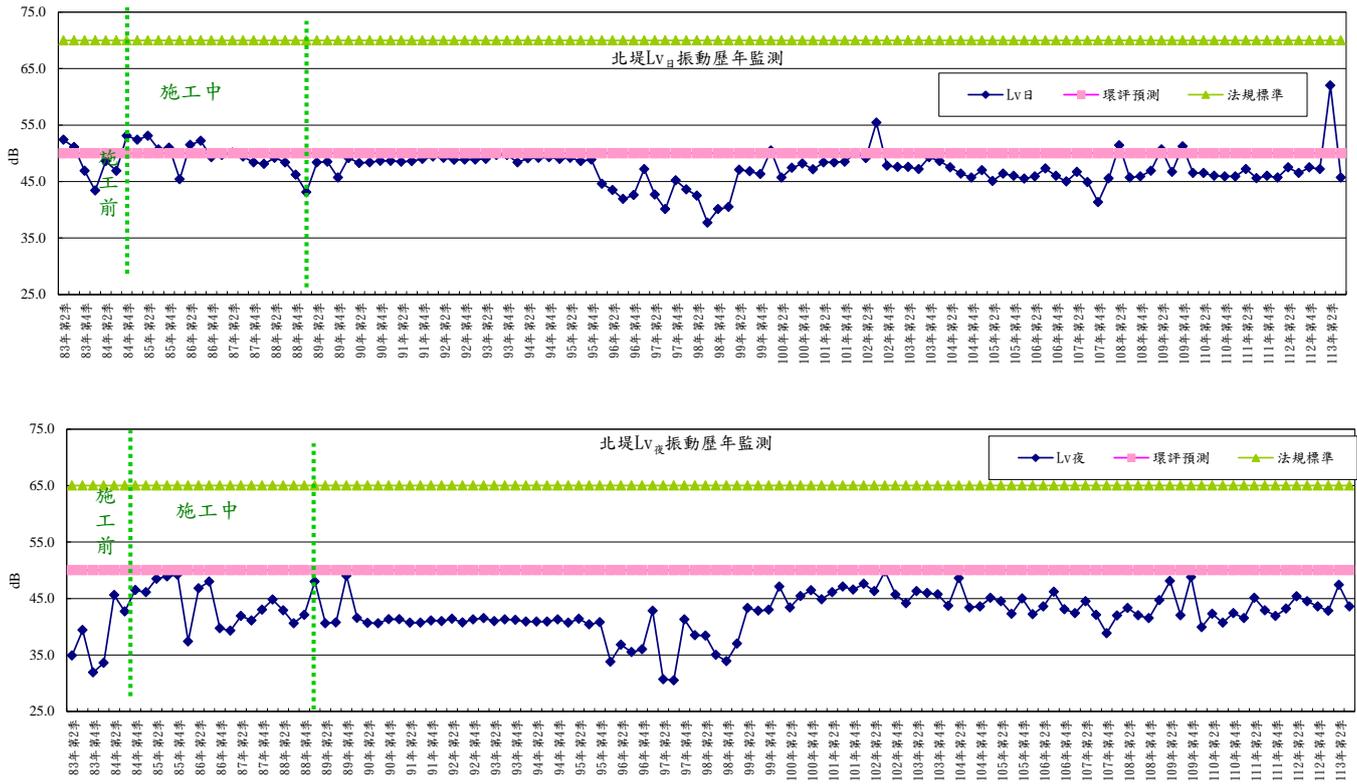


圖3-34 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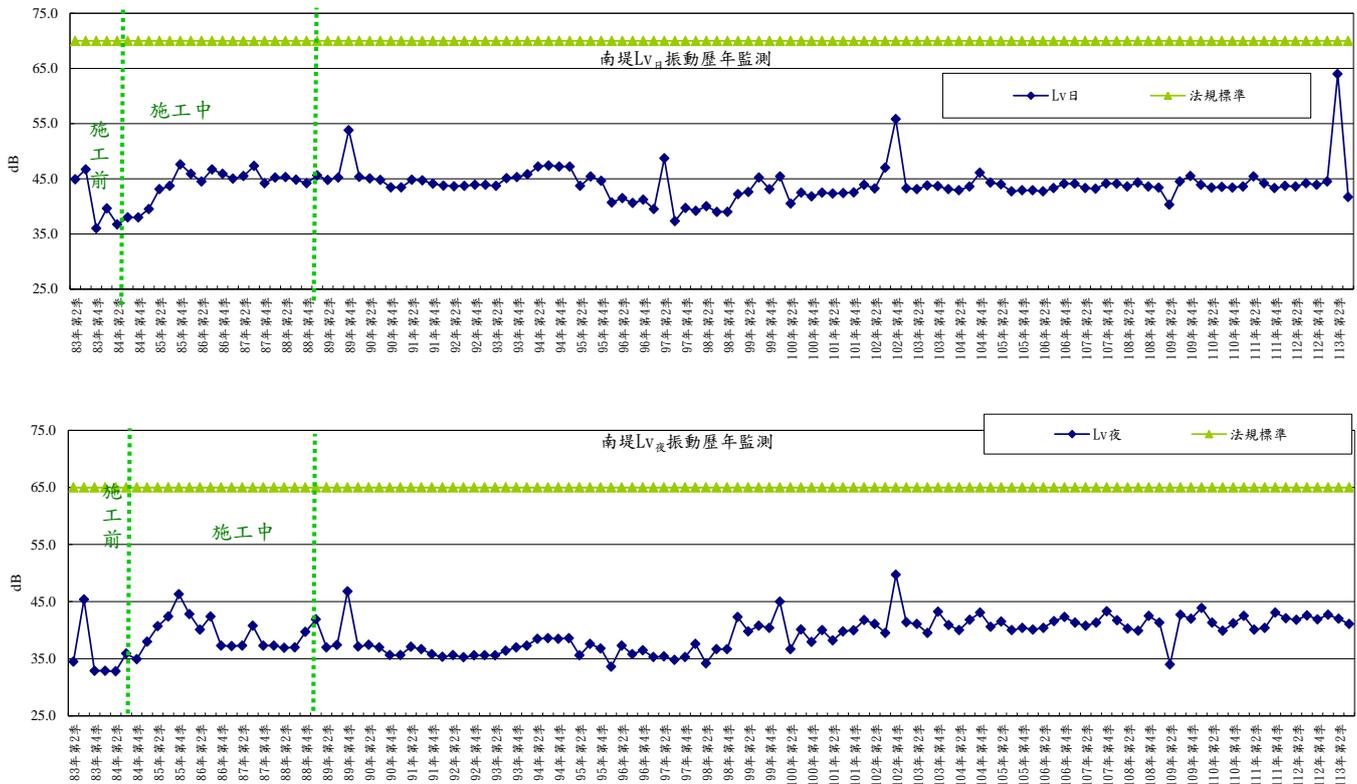


圖3-35 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10α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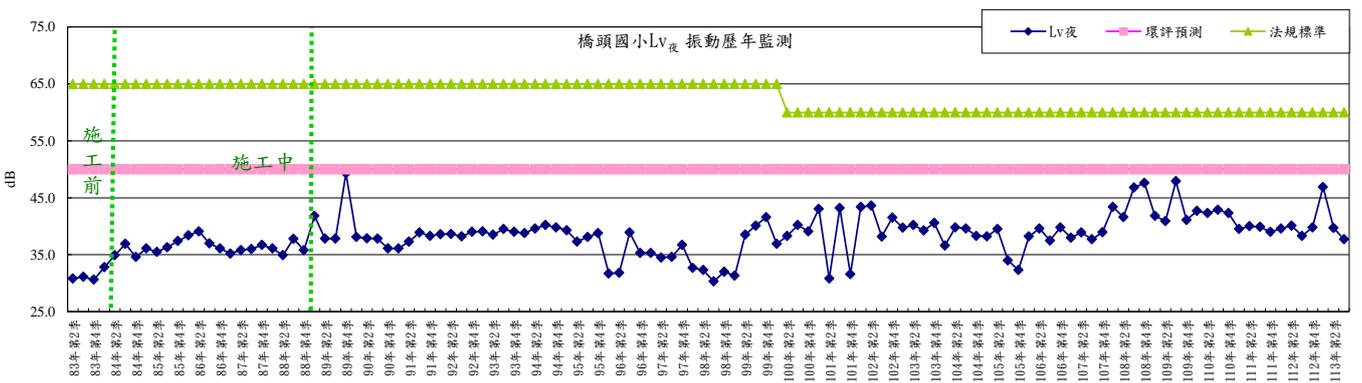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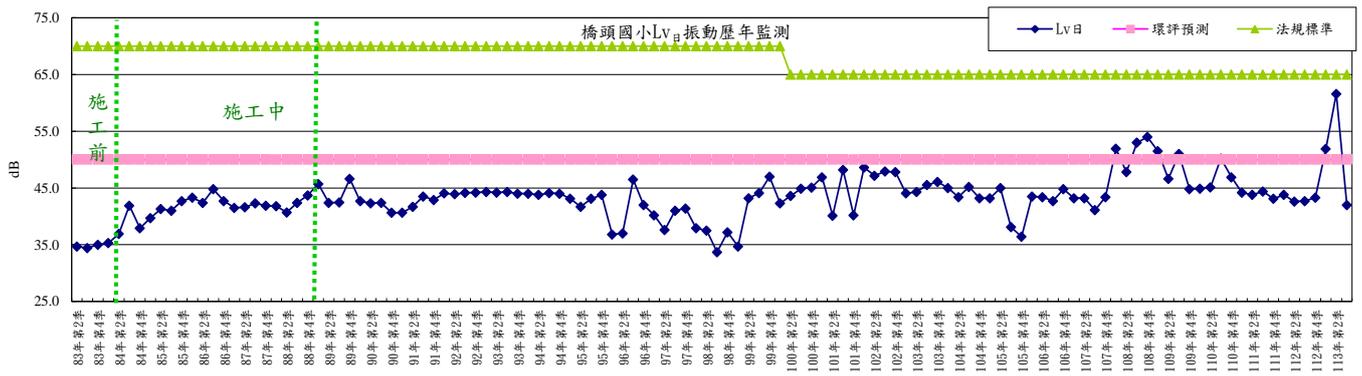


圖3-36 橋頭國小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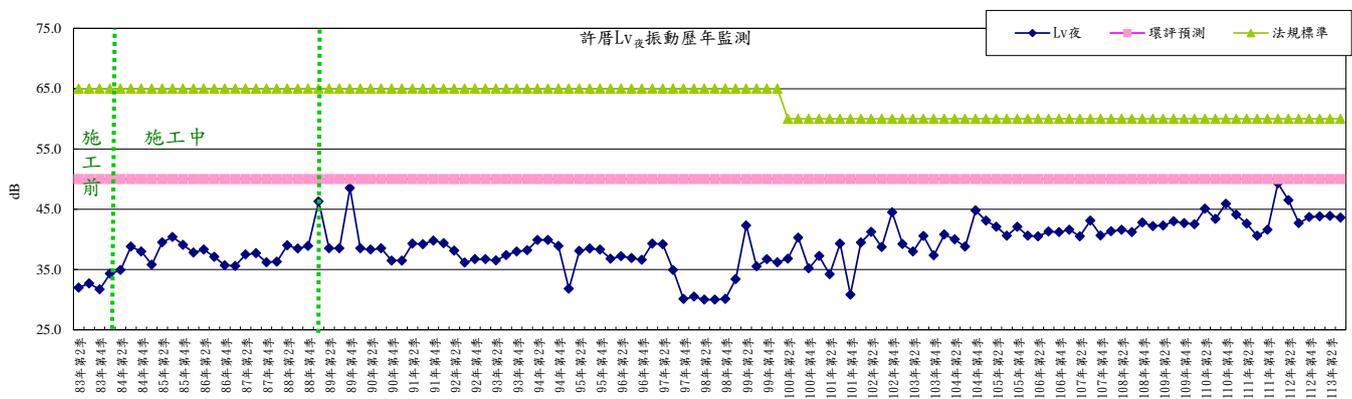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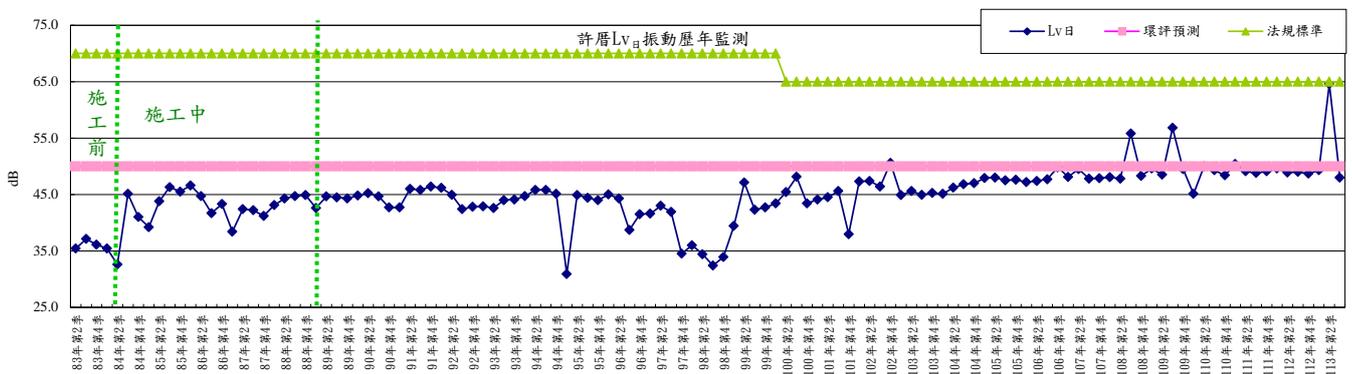


圖3-37 許厝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10_日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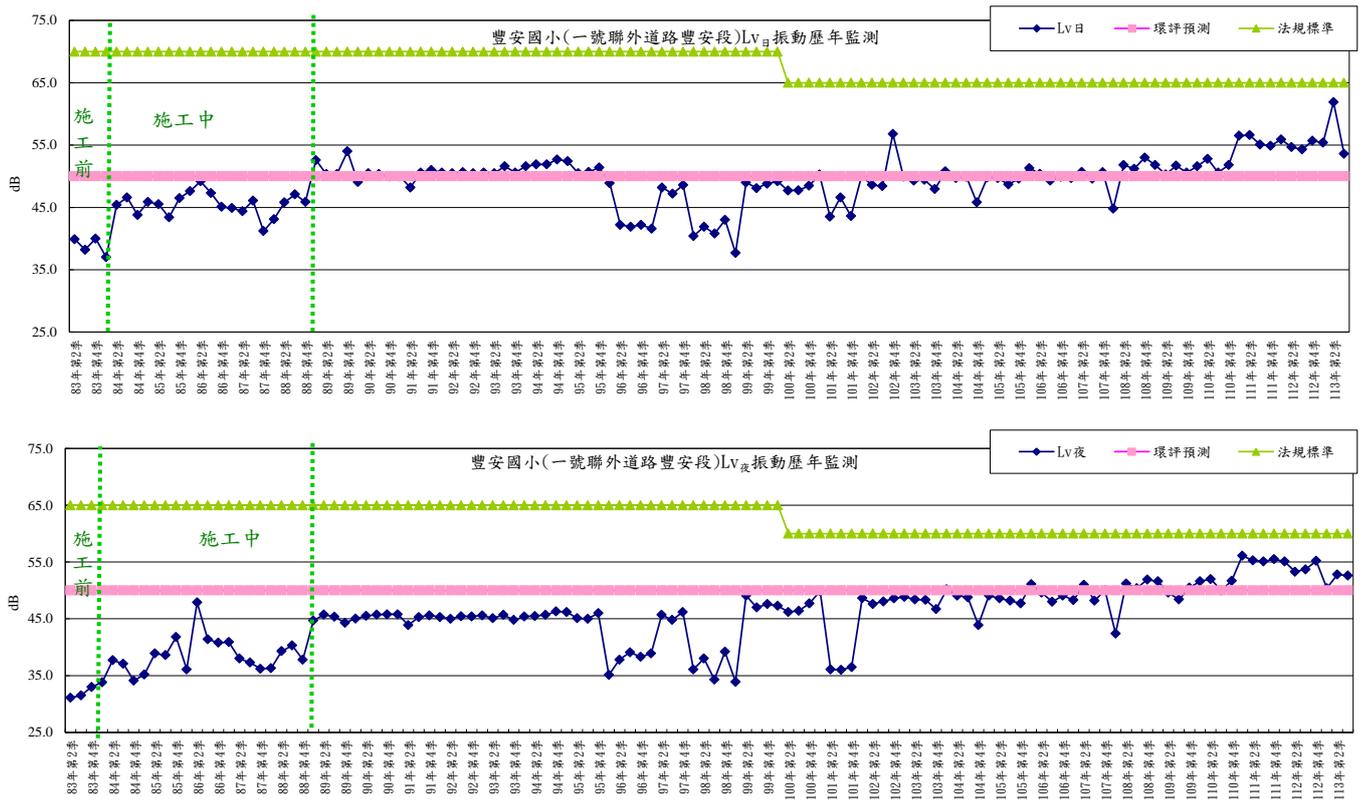


圖 3-38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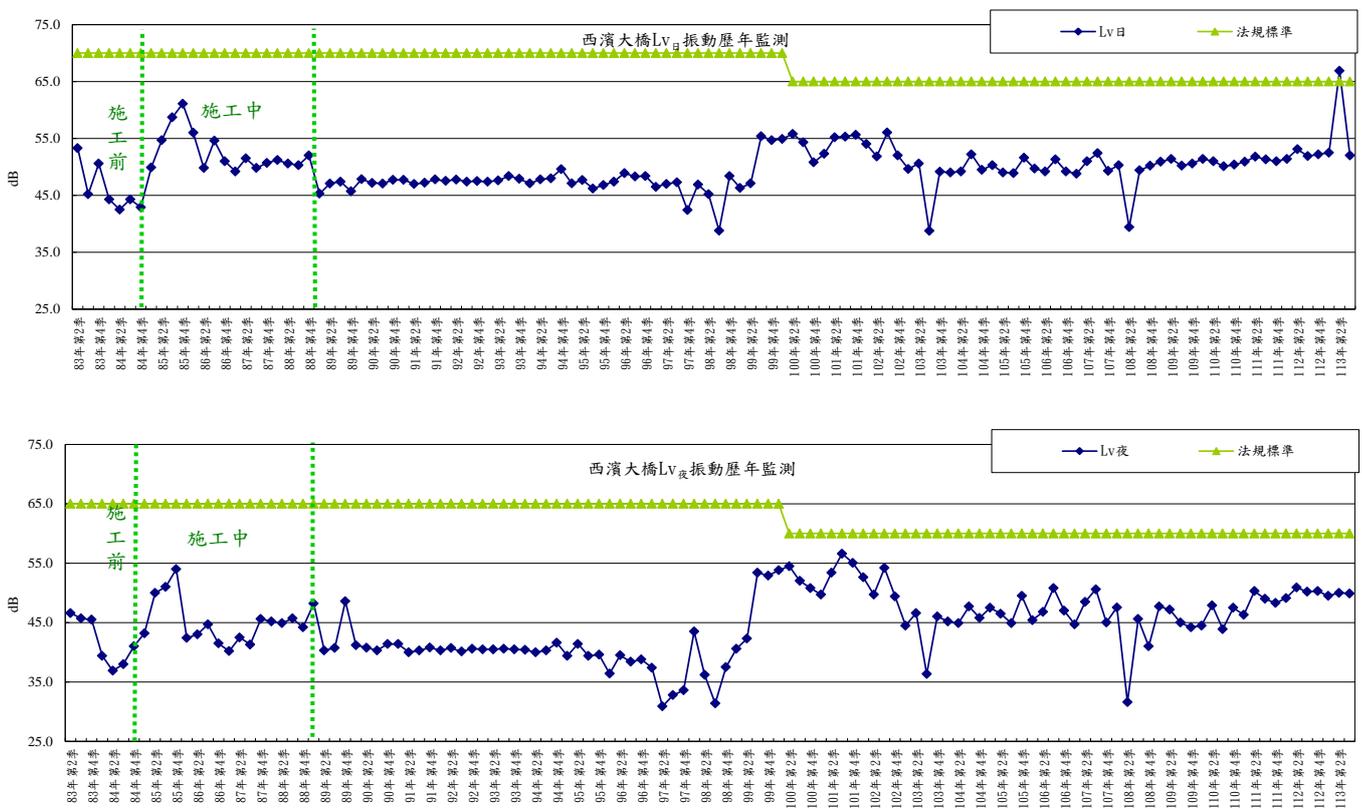


圖3-39 西濱大橋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10_日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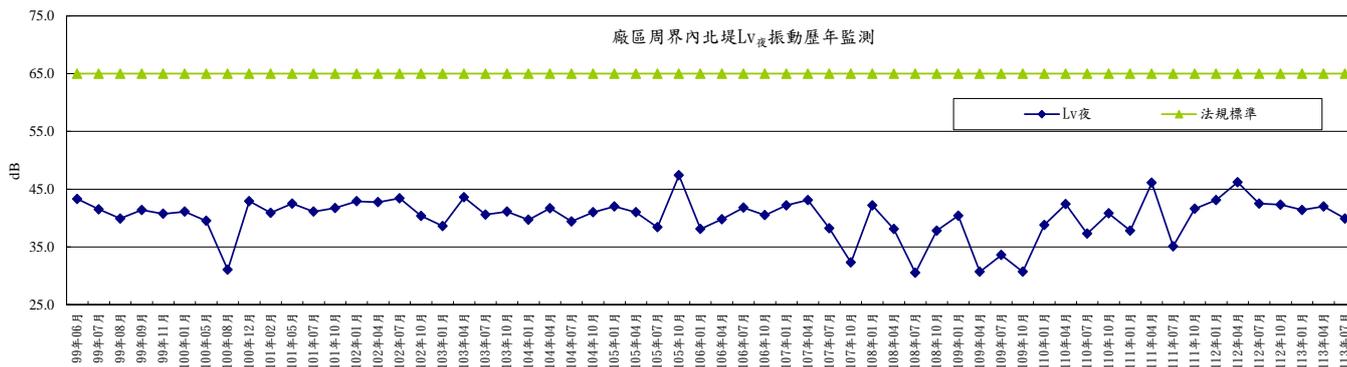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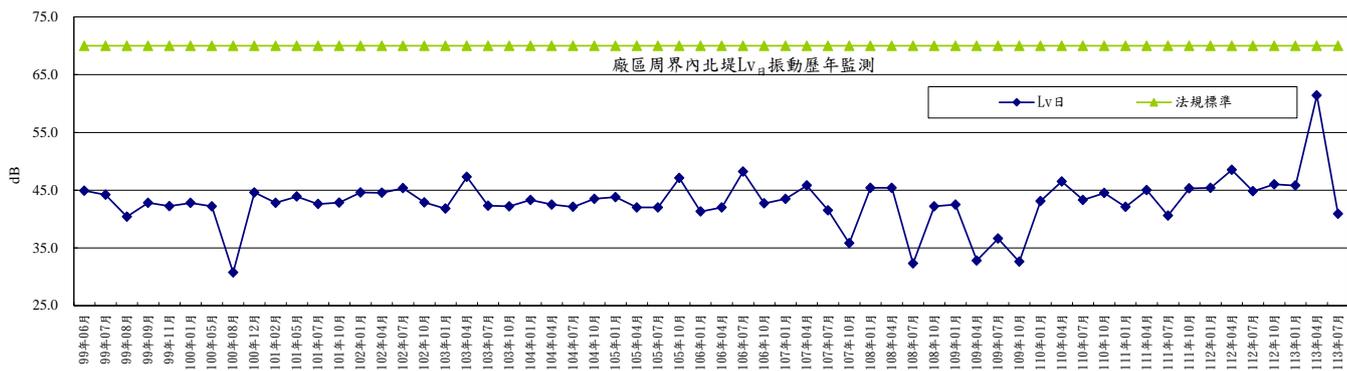


圖3-40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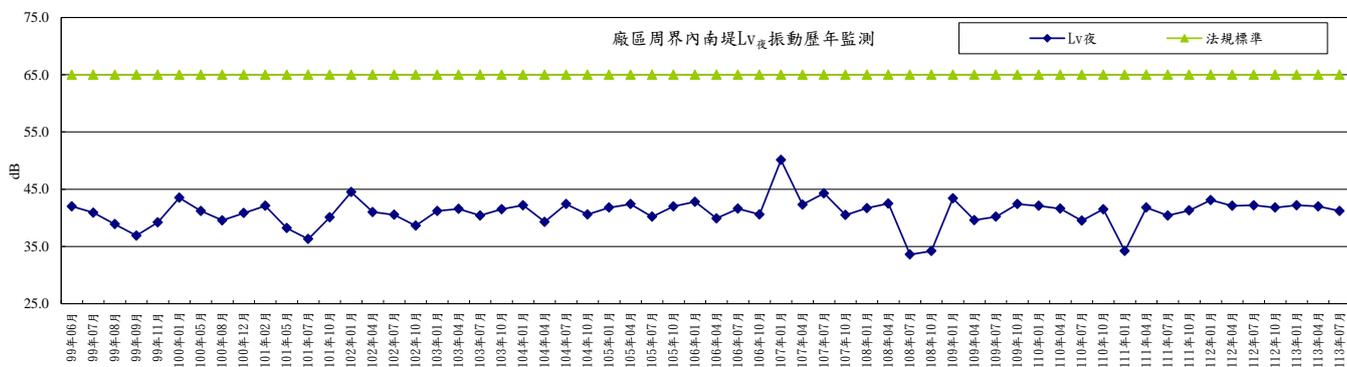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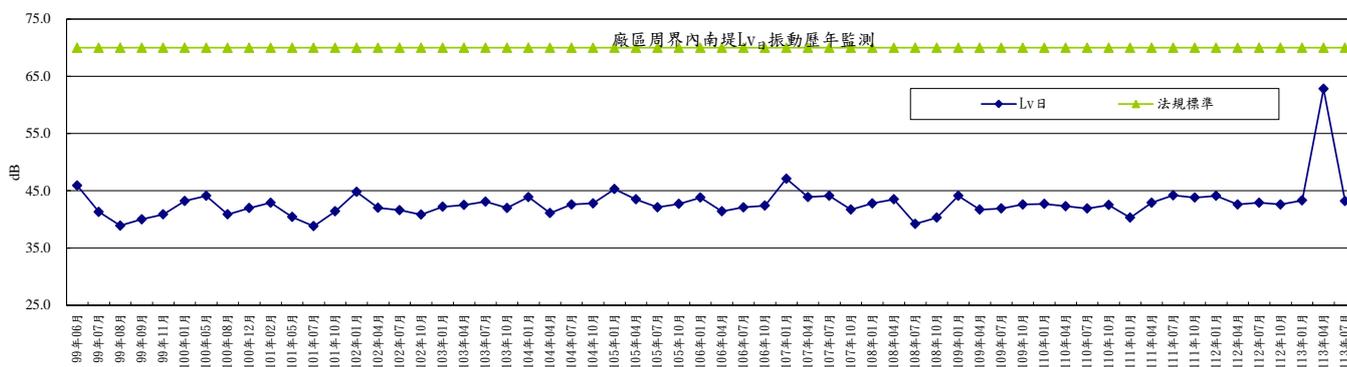


圖3-41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e_{10\text{H}}$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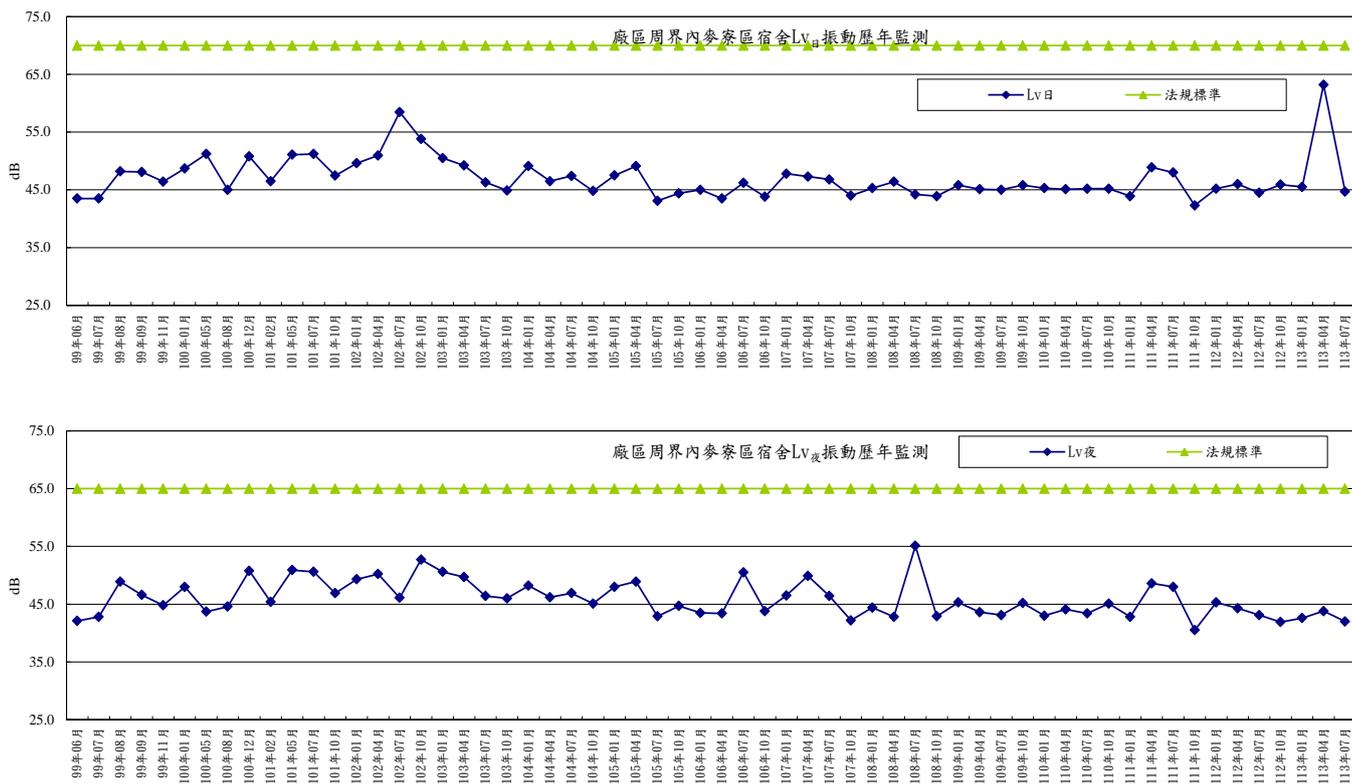


圖3-42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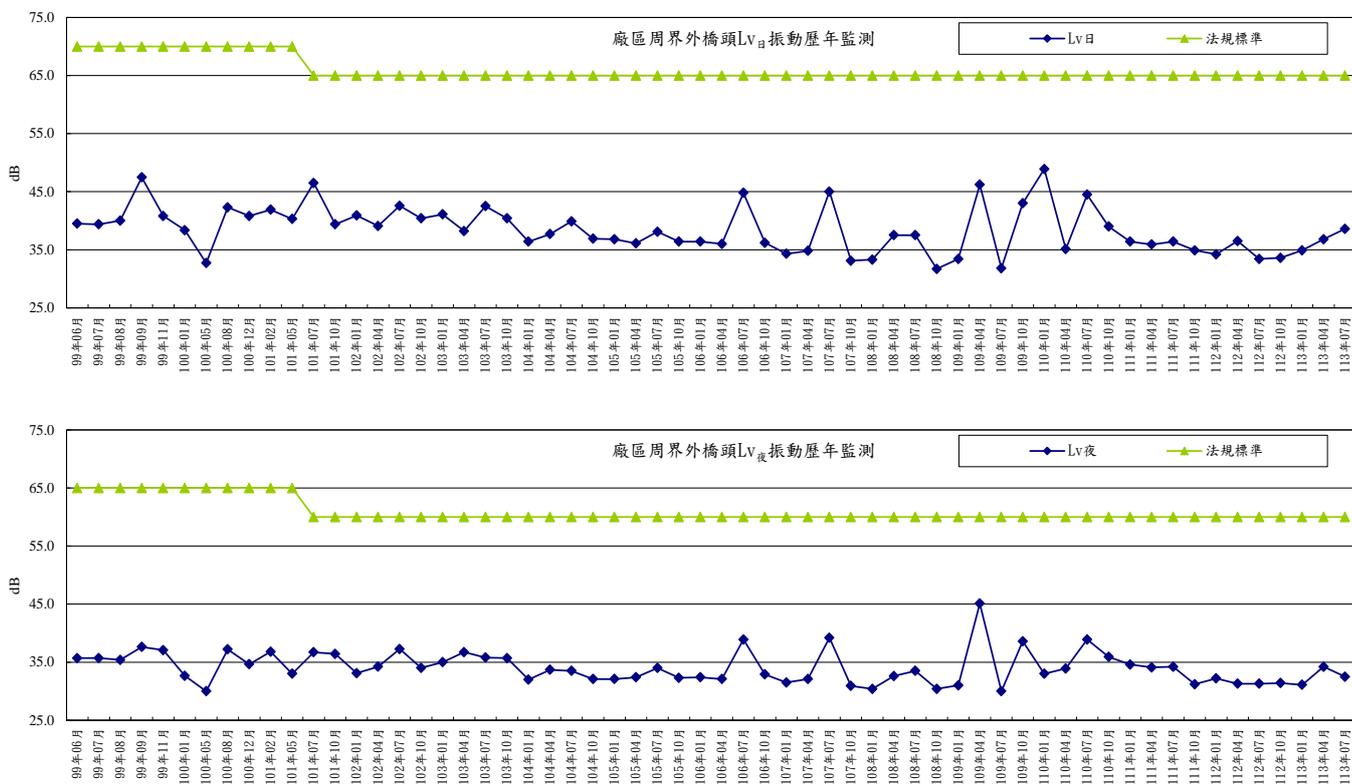


圖3-43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4/4監測外),其餘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10=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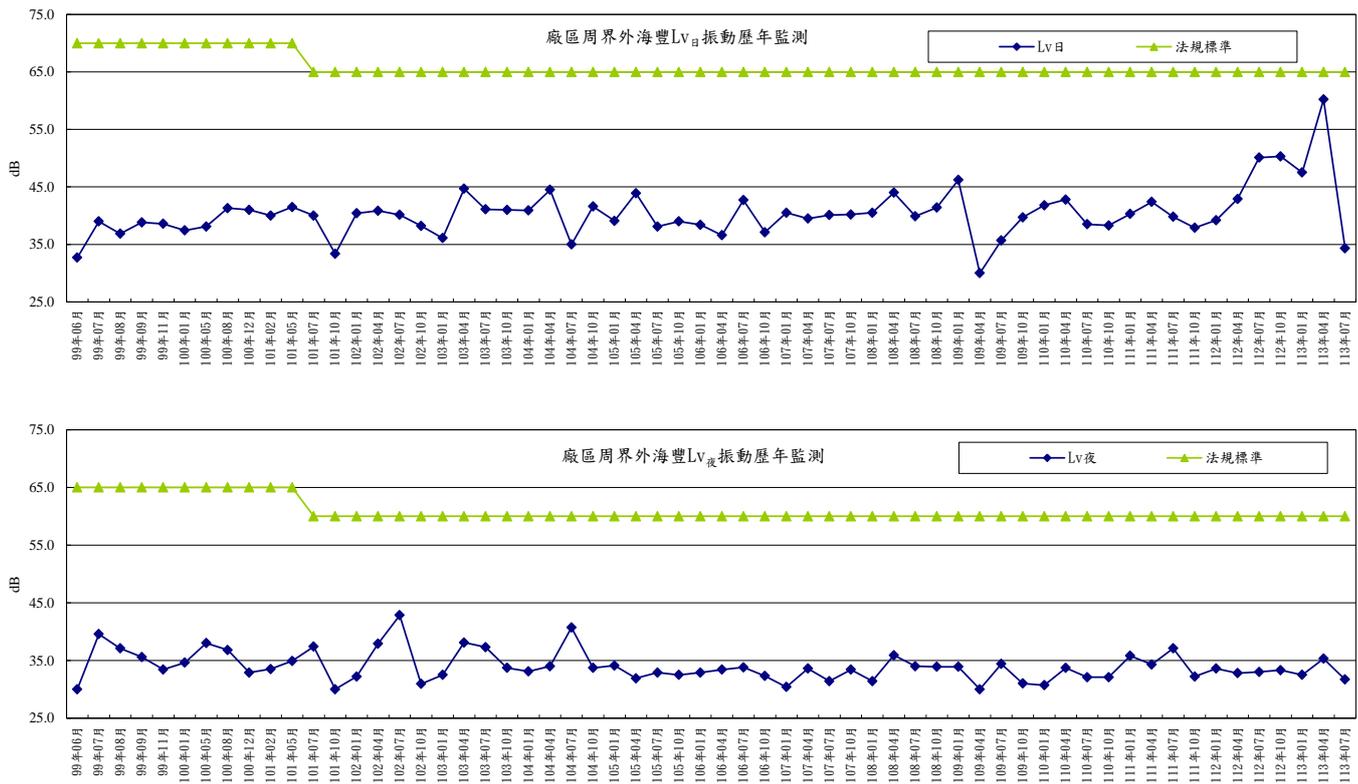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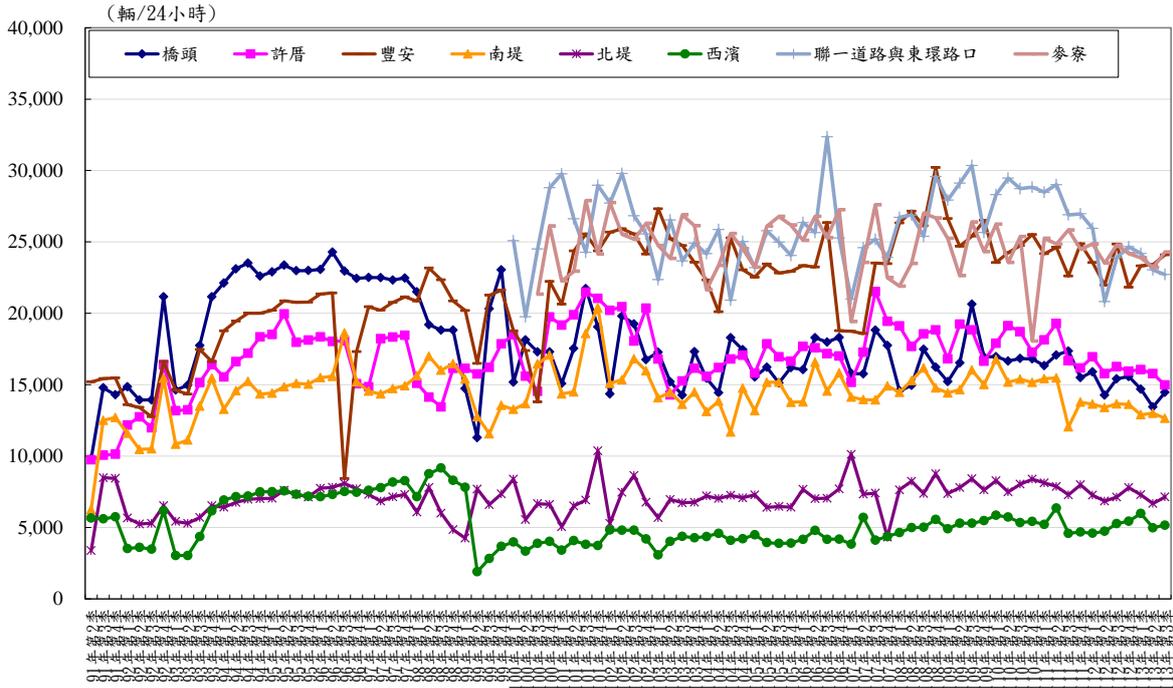


圖3-44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3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因受「113年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₁₀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備註:110年第四季麥寮國小測站因施工封路導致車輛總數偏低。

圖 3-45 各監測點單日交通流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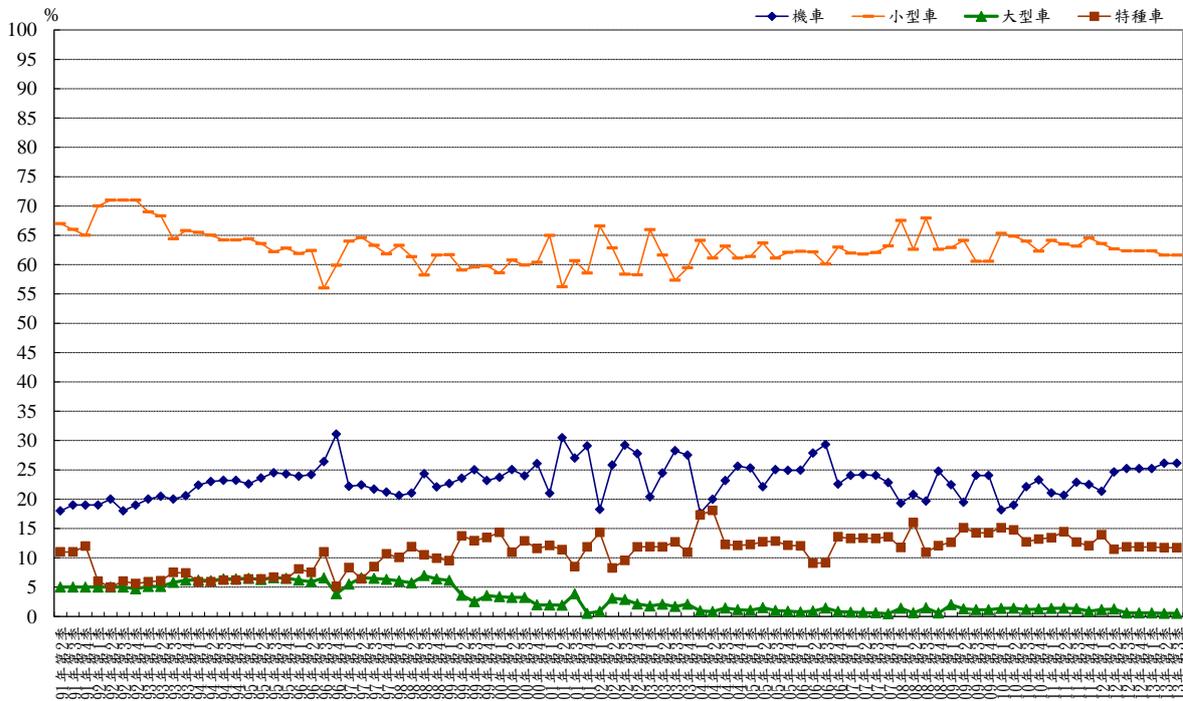


圖3-46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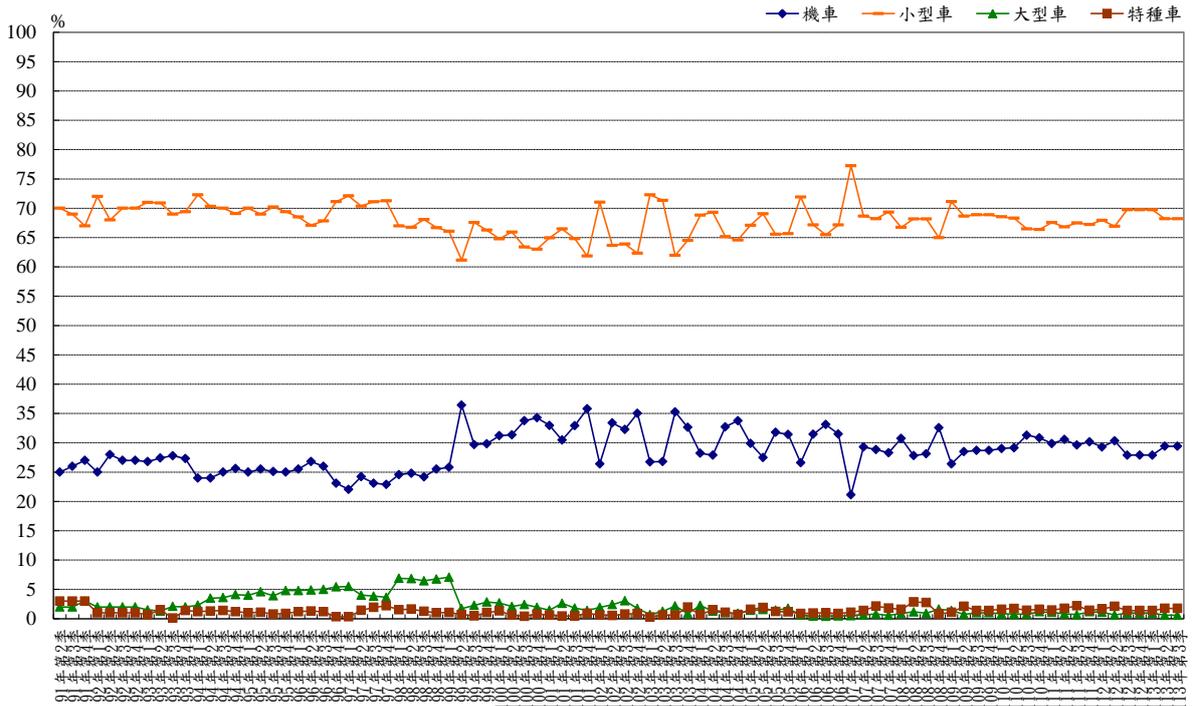


圖3-47 許厝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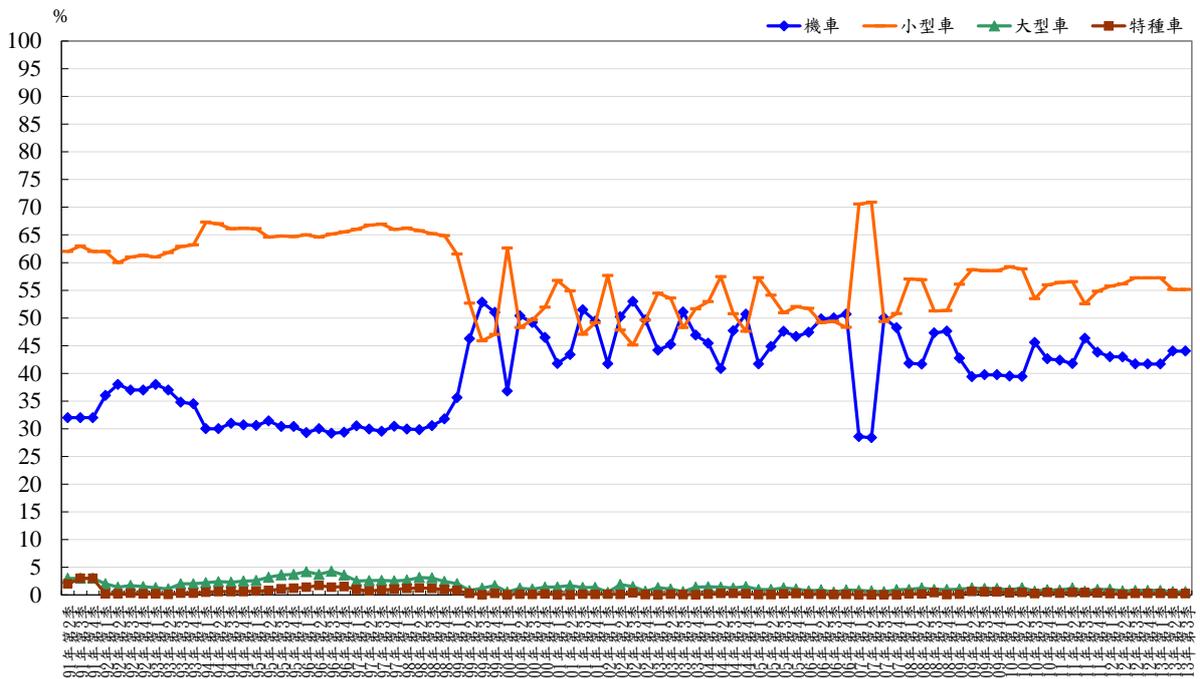


圖3-48 橋頭國小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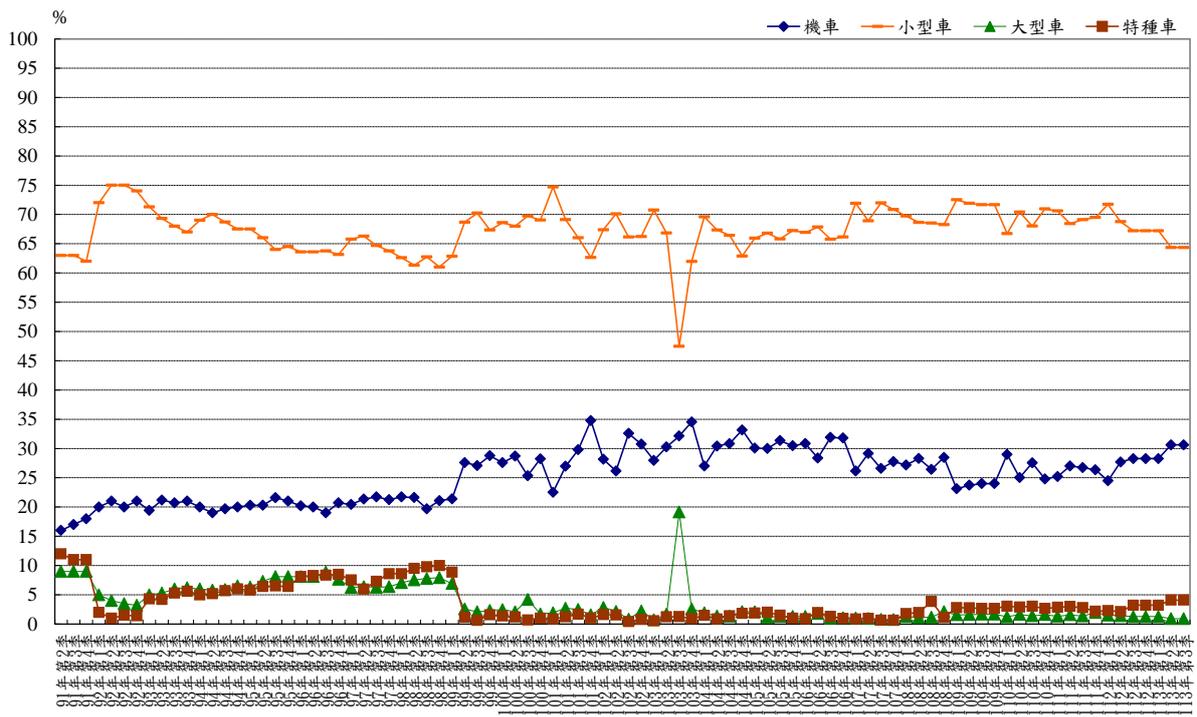


圖3-49 南堤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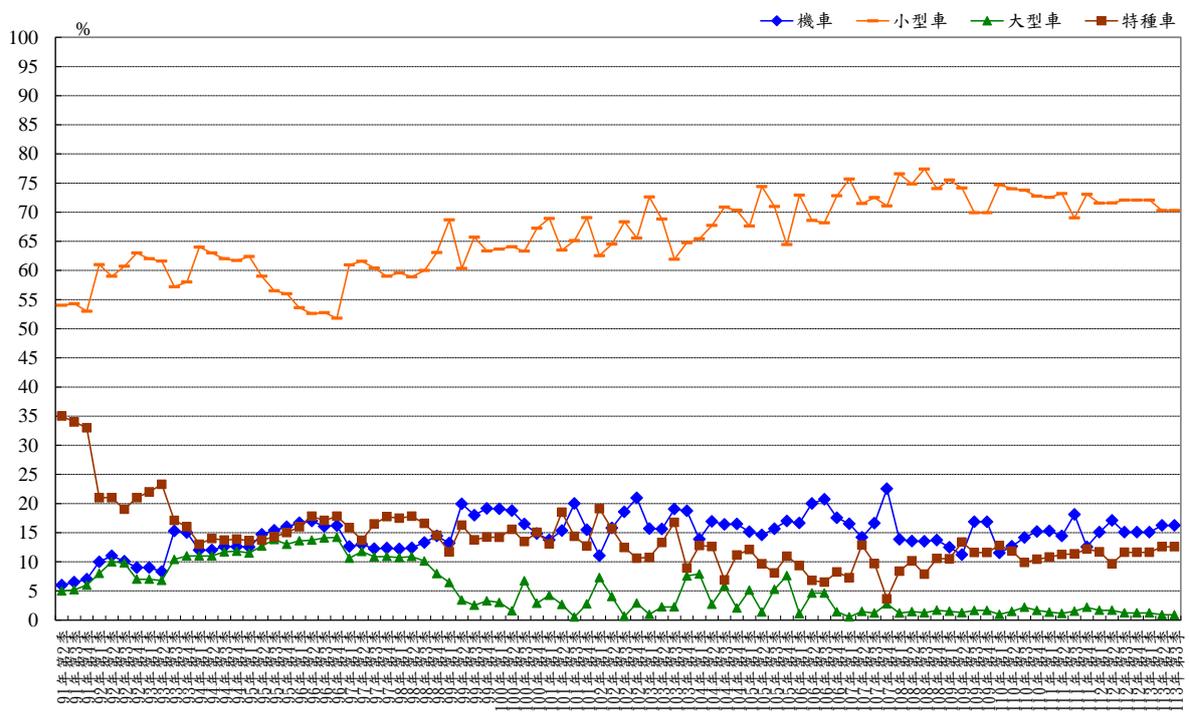


圖3-50 北堤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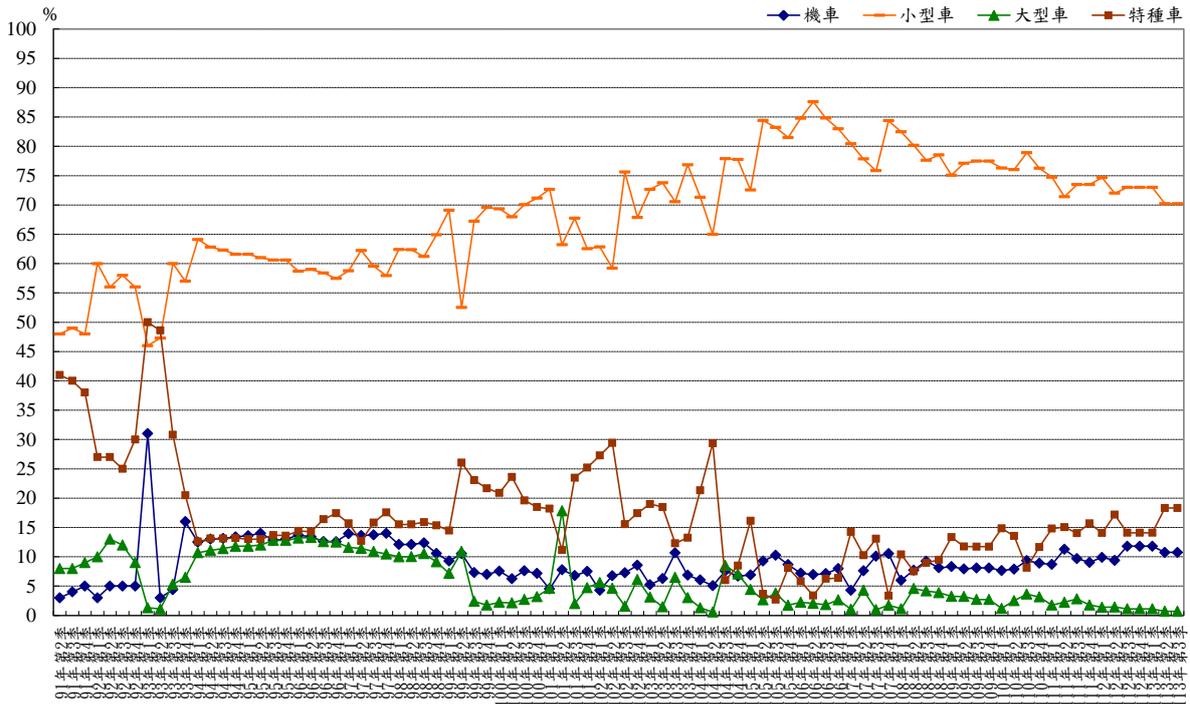


圖3-51 西濱大橋車種比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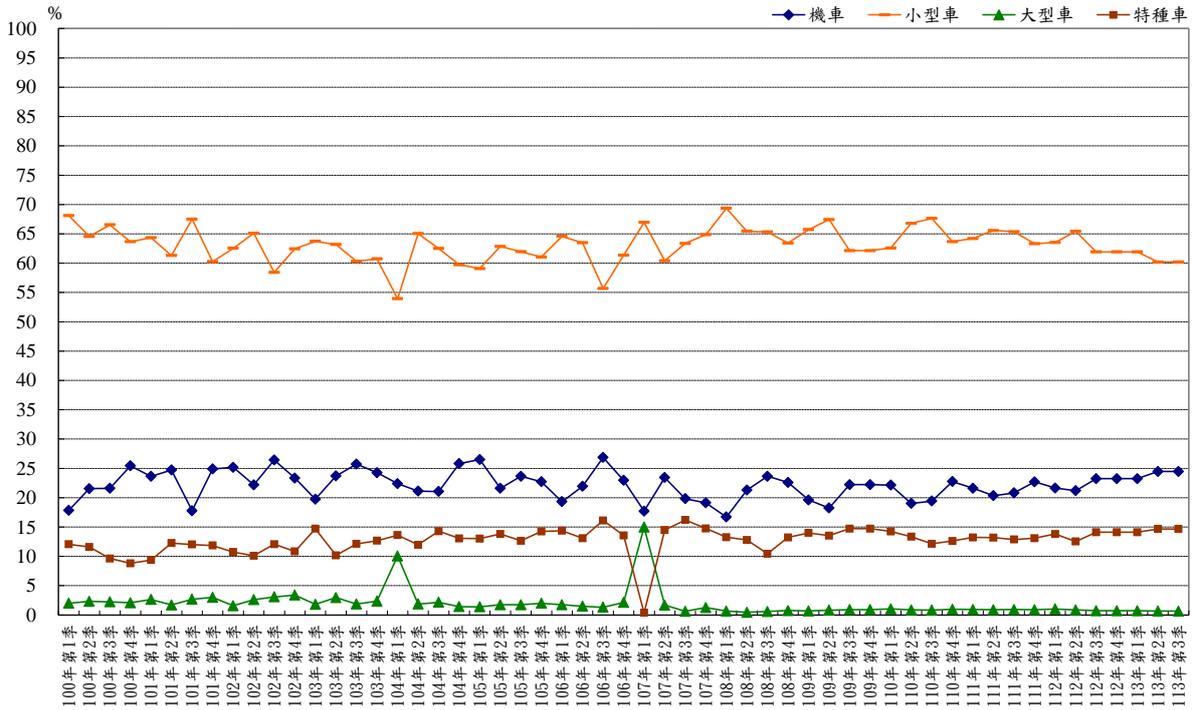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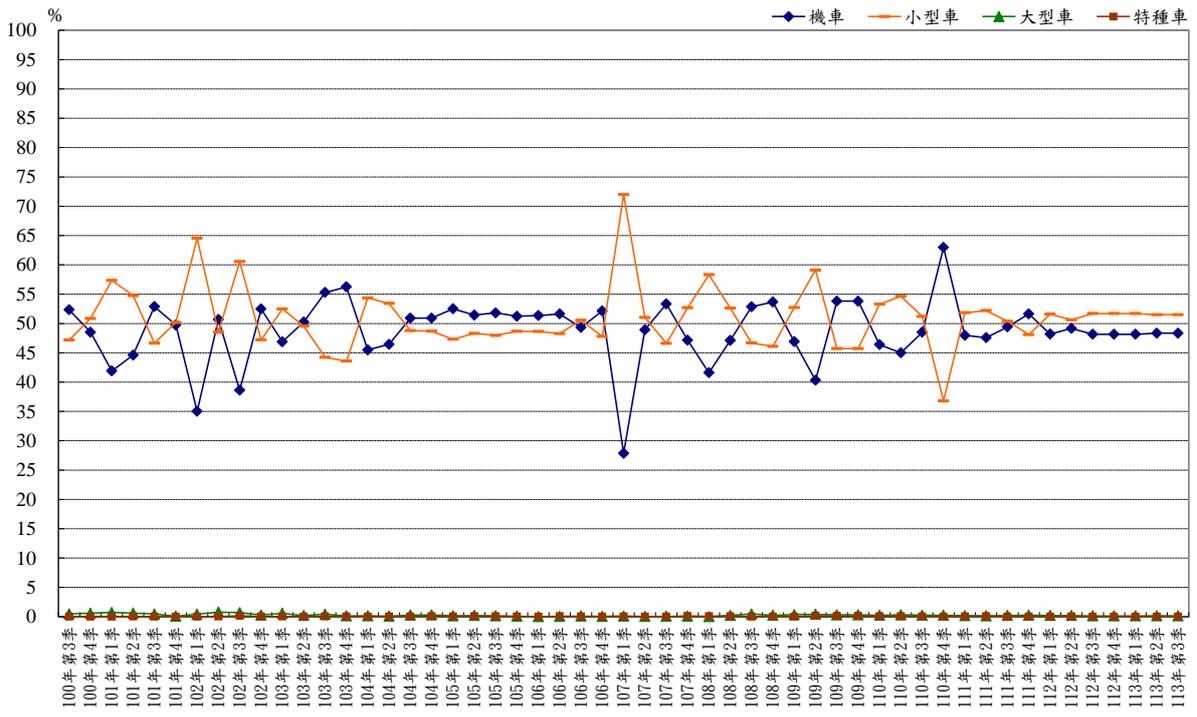


圖3-52 聯一道路與東環路口車種比例分析圖



備註:110年第4季麥寮國小測站因施工封路導致小型車車輛比例偏低。

圖3-53 麥寮國小(中山路與中興路交叉口)車種比例分析圖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3.地下水</p> <p>地點：六輕麥寮廠區內之監測井編號為環評周界井 1~10、碼槽處(碼 3.1、碼 3.2)、R-8(4.5 期環評井)、HSBC-1、HHCR-1、民 1、民 2 及儲槽變更內容對照表 26 口(含周界井 4 口及碼槽區 2 口)等。</p> <p>項目：包括一般測項、重金屬、VOC、水位等</p> <p>頻率：每季(月)一次。</p>	<p>(1)執行日期：113/7~9</p> <p>(2)超過法規標準情形說明： 麥寮園區之地下水質自施工前開始(背景值)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情形，而本季廠區內監測井有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及氨氮、鐵及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監測標準值之現象；其餘列管化學物質方面，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詳附件表 3.1~3.8。</p> <p>(3)歷史資料比較： 歷次監測異常主要為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項目，另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分析，詳圖 3.1~3.6，從歷次監測濃度變化圖顯示已有下降趨勢，另氨氮與錳的監測結果與歷年差異不大。</p> <p>(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①氯鹽等鹽化指標的測值偏高原因，係本園區為抽砂填海造陸而成，地層富含填海造陸之海砂鹽分，致測值偏高。 ②園內地下水的氨氮與附近民井地下水的氨氮均有偏高的情形，園區未陸化前原為高灘地及海床，屬生物行為旺盛區域，所以有較高氨氮；在園區陸化後，園區與內陸受隔離水道隔離，園區及麥寮沿海之淺層地下水皆往中間隔離水道流。但周界淺層地下水仍可能受到地表水影響，例如園區北岸地表水及底泥含有高濃度氨氮，因此仍有可能影響園區內淺層地下水。 ③另錳為岩石與土壤的組成成分之一，由於地下水與地層礦物之交互作用，致錳含量於地下水有偏高情形。</p>

表3.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2	環評井 3	環評井 4	環評井 5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8	環評井 9	環評井 10	民 1	民 2
水位(m)	*	*	2.702	3.439	3.33	3.205	2.568	1.337	2.069	2.804	2.107	2.064	-	-
水溫(°C)	*	*	30.9	29.2	30.6	26.4	30.1	31.1	28.8	28	29.8	31.9	27.9	31.4
pH	*	*	7.4	7	6.7	7.6	7.5	7	8	7.7	7.8	7.6	7	7.6
濁度(NTU)	*	*	3.1	33	85	65	5.2	0.3	11	2.5	0.55	10	75	11
導電度(μmho/cm)	*	*	1300	10700	39800	4000	8380	3100	1280	5110	451	4270	9300	945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824	6500	12400	2490	4950	3040	706	3220	271	2950	6850	524
總硬度	750	*	433	1400	3020	356	522	1700	268	799	159	785	1720	211
氯鹽	625	*	98.7	2780	6870	610	1820	111	235	1320	30.4	1050	2820	154
總餘氯	*	*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ND<0.024	0.06	ND<0.024	ND<0.024
硫酸鹽	625	*	183	482	967	174	693	1760	189	436	60.3	435	376	37.4
硫化物	*	*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0.02(0.0057)	ND<0.0056
氨氮	0.25	*	1.15	1.06	0.76	0.48	39.8	0.04	1.21	2.67	0.27	1.93	4.78	0.39
亞硝酸鹽氮	5	10	<0.01(0.0003)	<0.01(0.002)	0.04	0.01	0.04	0.07	<0.01(0.003)	<0.01(0.001)	<0.01(0.003)	<0.01(0.001)	ND<0.00014	<0.01(0.008)
硝酸鹽氮	50	100	0.1	0.01	0.43	0.05	0.56	4.76	0.15	0.03	<0.01(0.01)	<0.01(0.01)	0.79	0.2
無機氮含量	*	*	1.25	1.07	1.23	0.54	40.4	4.87	1.36	2.7	0.28	1.94	4.78	0.6
總含氮量	*	*	1.85	1.49	1.59	0.87	43.6	5.22	1.36	3.1	0.37	2.05	5.75	0.65
氟鹽	4	8	0.94	0.41	0.55	1.3	1.65	0.69	1.13	1.19	0.21	1.01	<0.10(0.0435)	<0.10(0.0142)
鎘	0.025	0.05	<0.001(0.0009)	<0.001(0.0009)	<0.001(0.0004)	ND<0.00026	ND<0.00026	<0.001(0.0004)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26
鉻	0.25	0.5	ND<0.00039	<0.002(0.002)	<0.002(0.001)	<0.002(0.0004)	<0.002(0.0004)	<0.002(0.001)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銅	5	10	<0.002(0.001)	0.003	0.019	0.006	0.01	0.003	<0.002(0.001)	<0.002(0.001)	<0.002(0.001)	ND<0.00044	ND<0.00044	0.003
鎳	0.5	1	<0.005(0.002)	<0.005(0.004)	<0.005(0.004)	<0.005(0.003)	0.016	0.006	<0.005(0.001)	<0.005(0.001)	ND<0.00094	<0.005(0.001)	ND<0.00094	ND<0.00094
鉛	0.05	0.1	ND<0.0030	<0.005(0.005)	<0.005(0.004)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鋅	25	50	0.006	0.012	0.031	0.011	0.02	0.462	0.01	0.004	0.008	<0.002(0.002)	0.006	0.006
汞	0.01	0.02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砷	0.25	0.5	<0.0010(0.0010)	0.0142	0.0611	0.0085	0.0089	0.0174	0.0284	0.0276	0.0128	0.0263	0.01	0.0114
鐵	1.5	*	0.031	0.46	16.7	0.486	0.066	0.111	0.929	0.237	0.109	0.67	5.93	1.49
錳	0.25	*	0.257	0.977	1.52	0.17	0.168	0.228	0.085	0.23	0.26	0.396	1.09	0.205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7.民 1、民 2 為區外監測井。

表3.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2	環評井 3	環評井 4	環評井 5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8	環評井 9	環評井 10	民 1	民 2
油脂	*	*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總有機碳	10	*	1	ND<0.085	2.2	1.5	3.3	4.9	1.3	<0.5(0.2)	1.1	<0.5(0.2)	<0.5(0.2)	0.6
總酚	0.14	*	ND<0.0068	ND<0.0068	<0.0300 (0.0120)	<0.0300 (0.0052)	0.0479	ND<0.0068	ND<0.0068	<0.0300 (0.0045)	ND<0.0068	ND<0.0068	<0.0300 (0.0045)	ND<0.0068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甲苯	5	10	<0.00100 (0.0004)	ND<0.00020	ND<0.00020	<0.00100 (0.00035)	ND<0.00020	<0.00100 (0.00078)	<0.00100 (0.00056)	<0.00100 (0.00042)	0.00146	<0.00100 (0.00051)	ND<0.00020	ND<0.00020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氯苯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萘	0.2	0.4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氯仿	0.5	1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0.00155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	*	<0.050(0.022)	0.055	<0.050(0.028)	<0.050(0.018)	1.3	<0.050(0.027)	<0.050(0.026)	0.068	<0.050(0.044)	<0.050(0.016)	<0.050(0.019)	0.06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38(0.033)	0.065	0.042	<0.038(0.029)	1.46	<0.038(0.035)	<0.038(0.033)	0.075	0.049	<0.038(0.028)	<0.038(0.03)	0.068
氯化物	0.25	0.5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0.048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甲醛	*	*	<0.0286 (0.00408)	<0.0286 (0.00768)	<0.0286 (0.00410)	<0.0286 (0.00373)	<0.0286 (0.00432)	ND<0.00338	<0.0286 (0.00500)	<0.0286 (0.00379)	ND<0.00338	ND<0.00338	<0.0286 (0.00509)	<0.0286 (0.00467)
1,2 二氯苯	3.0	6.0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3,3'-二氯聯苯胺	0.05	0.1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1,1,1-三氯乙烷	1.0	2.0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7.民 1、民 2 為區外監測井。

表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用港碼槽處儲槽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碼 3-1	碼 3-2
丙烯腈	*	*	ND<0.00017	ND<0.0001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單位為 mg/L。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8(4.5 期環評井)
水位(m)	*	*	1.375
水溫(°C)	*	*	33.2
pH	*	*	7.5
濁度(NTU)	*	*	48.6
導電度(μmho/cm)	*	*	240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u>2080</u>
總硬度	750	*	<u>1030</u>
氯鹽	625	*	71.8
總餘氯	*	*	0.28
硫酸鹽	625	*	277
硫化物	*	*	ND<0.0092
氨氮	0.25	*	<u>1.88</u>
亞硝酸鹽氮	5	10	0.01
硝酸鹽氮	50	100	ND<0.0144
無機氮含量	*	*	1.9
總含氮量	*	*	3.87
氟鹽	4	8	0.26
鎘	0.025	0.0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45
銅	5	10	ND<0.0036
鎳	0.5	1	ND<0.0048
鉛	0.05	0.1	0.012
鋅	25	50	ND<0.0037
汞	0.01	0.02	0.0002
砷	0.25	0.5	0.009
鐵	1.5	*	0.199
錳	0.25	*	<u>0.373</u>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8(4.5 期環評井)
油脂	*	*	0.8
總有機碳	10	*	0.7
總酚	0.14	*	<0.01(0.0081)
苯	0.025	0.05	ND<0.00029
甲苯	5	10	ND<0.0002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77
乙苯	3.5	7	ND<0.00027
氯苯	0.5	1	ND<0.00030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4
萘	0.2	0.4	ND<0.00015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9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29
氯仿	0.5	1	ND<0.00029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9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9
1,1,2 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31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3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32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31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32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0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1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3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250(0.0774)
氰化物	0.25	0.5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9
甲醛	*	*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SBC-1
水位(m)	*	*	3.026
水溫(°C)	*	*	30.6
pH	*	*	7.2
濁度(NTU)	*	*	1.5
導電度(μmho/cm)	*	*	279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u>2340</u>
總硬度	750	*	<u>1270</u>
氯鹽	625	*	146
總餘氯	*	*	0.06
硫酸鹽	625	*	<u>1190</u>
硫化物	*	*	ND<0.0055
氨氮	0.25	*	<0.080(0.056)
亞硝酸鹽氮	5	10	<0.020(0.011)
硝酸鹽氮	50	100	0.89
無機氮含量	*	*	0.96
總含氮量	*	*	0.98
氟鹽	4	8	0.44
鎘	0.025	0.05	ND<0.00035
鉻	0.25	0.5	ND<0.0026
銅	5	10	ND<0.0040
鎳	0.5	1	<0.015(0.004)
鉛	0.05	0.1	ND<0.0026
鋅	25	50	0.015
汞	0.01	0.02	ND<0.00012
砷	0.25	0.5	0.0005
鐵	1.5	*	0.01
錳	0.25	*	0.081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SBC-1
油脂	*	*	0.2
總有機碳	10	*	0.6
總酚	0.14	*	ND<0.0013
苯	0.025	0.05	ND<0.00051
甲苯	5	10	ND<0.0004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67
乙苯	3.5	7	ND<0.00045
萘	0.2	0.4	ND<0.00048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50
氯仿	0.5	1	ND<0.00054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54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48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51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48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4
氰化物	0.25	0.5	ND<0.0006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51
甲醛	*	*	ND<0.0119
1,3-丁二烯	*	*	ND<0.00042
苯乙烯	*	*	ND<0.00043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B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酯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HCR-1
水位(m)	*	*	2.56
水溫(°C)	*	*	28.3
pH	*	*	7.9
濁度(NTU)	*	*	13.7
導電度(μmho/cm)	*	*	598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358
總硬度	750	*	188
氯鹽	625	*	48
總餘氯	*	*	0.57
硫酸鹽	625	*	21.9
硫化物	*	*	ND<0.0092
氨氮	0.25	*	0.18
亞硝酸鹽氮	5	10	ND<0.0020
硝酸鹽氮	50	100	<0.05(0.0300)
無機氮含量	*	*	0.21
總含氮量	*	*	0.4
氟鹽	4	8	0.15
鎘	0.025	0.0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45
銅	5	10	ND<0.0036
鎳	0.5	1	ND<0.0048
鉛	0.05	0.1	0.017
鋅	25	50	<0.010(0.0049)
汞	0.01	0.02	ND<0.0001
砷	0.25	0.5	<0.0010(0.00084)
鐵	1.5	*	1.27
錳	0.25	*	0.37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酯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3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HCR-1
油脂	*	*	ND<0.5
總有機碳	10	*	1
總酚	0.14	*	<0.01(0.0089)
苯	0.025	0.05	ND<0.00025
甲苯	5	10	ND<0.00021
二甲苯	50	100	ND<0.00067
乙苯	3.5	7	ND<0.00022
萘	0.2	0.4	ND<0.00025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38
氯仿	0.5	1	ND<0.00026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4
1,1,2 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21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6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309
氰化物	0.25	0.5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30
甲醛	*	*	ND<0.0119
苯乙烯	*	*	ND<0.00020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MAC-1	EVA-1	C-1	海汽-1	R-1
水溫(°C)	*	*	30.9	31.1	28.8	31.9	31.5	29.4	29.4	27.6	29.9
pH	*	*	7.4	7	8	7.6	7.8	7.3	7.8	7.6	6.4
溶氧	*	*	0.8	4	0.3	1	0.8	0.7	1.8	0.6	1.8
氧化還原電位(mV)	*	*	213.4	244.4	-80	-113.3	185	160	111	175	-19.4
濁度(NTU)	*	*	3.1	0.3	11	10	16	14	0.2	6.2	10.5
導電度(µmho/cm)	*	*	1300	3100	1280	4270	558	446	522	792	718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824	<u>3040</u>	706	<u>2950</u>	362	339	352	492	442
總硬度	750	*	433	<u>1700</u>	268	<u>785</u>	216	173	219	225	310
氯鹽	625	*	98.7	111	235	<u>1050</u>	108	57.9	6.2	81.9	42.1
總餘氯	*	*	ND<0.024	ND<0.024	ND<0.024	0.06	0.04	0.06	0.05	0.07	0.45
硫酸鹽	625	*	183	<u>1760</u>	189	435	52.7	29	112	65.9	21.4
硫化物	*	*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0.025(0.0183)	ND<0.0092	ND<0.0055	ND<0.0092	ND<0.0092
氫氣	0.25	*	<u>1.15</u>	0.04	<u>1.21</u>	<u>1.93</u>	0.23	0.11	<0.080(0.039)	<u>0.27</u>	0.07
亞硝酸鹽氮	5	10	<0.01(0.0003)	0.07	<0.01(0.003)	<0.01(0.001)	ND<0.0020	0.04	ND<0.0050	0.07	0.01
硝酸鹽氮	50	100	0.1	4.76	0.15	<0.01(0.01)	0.11	0.52	0.59	0.73	0.11
無機氮含量	*	*	1.25	4.87	1.36	1.94	0.34	0.67	0.63	1.07	0.18
總含氮量	*	*	1.85	5.22	1.36	2.05	0.57	0.79	0.76	1.36	0.27
氟鹽	4	8	0.94	0.69	1.13	1.01	0.2	0.26	0.13	0.83	0.52
鎘	0.025	0.05	<0.001(0.0009)	<0.001(0.0004)	ND<0.00026	ND<0.00026	ND<0.0035	ND<0.0035	<0.0020(0.0004)	ND<0.003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039	<0.002(0.001)	ND<0.00039	ND<0.00039	ND<0.0045	ND<0.0045	ND<0.0026	ND<0.0045	ND<0.0045
銅	5	10	<0.002(0.001)	0.003	<0.002(0.001)	ND<0.00044	ND<0.0036	ND<0.0036	ND<0.0040	ND<0.0036	ND<0.0036
鎳	0.5	1	<0.005(0.002)	0.006	<0.005(0.001)	<0.005(0.001)	ND<0.0048	ND<0.0048	ND<0.0038	<0.010(0.0059)	ND<0.0048
鉛	0.05	0.1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0.021	ND<0.0041	ND<0.0026	0.014	0.025
鋅	25	50	0.006	0.462	0.01	<0.002(0.002)	<0.010(0.0053)	0.332	0.053	0.012	0.028
汞	0.01	0.02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1	<0.0002(0.00014)	ND<0.00012	ND<0.0001	ND<0.0001
砷	0.25	0.5	<0.0010(0.0010)	0.0174	0.0284	0.0263	0.0034	0.0062	0.0029	0.0013	0.0036
鐵	1.5	*	0.031	0.111	0.929	0.67	0.022	0.06	<0.0090(0.0076)	ND<0.0062	0.946
錳	0.25	*	<u>0.257</u>	0.228	0.085	<u>0.396</u>	0.192	0.058	<0.0020(0.0008)	0.071	<u>0.815</u>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續1)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MAC-1	EVA-1	C-1	海汽-1	R-1
油脂	*	*	ND<2.0	ND<2.0	ND<2.0	ND<2.0	ND<0.5	ND<0.5	<0.1	ND<0.5	ND<0.5
總有機碳	10	*	1	4.9	1.3	<0.5(0.2)	0.6	0.8	1	0.6	0.6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51	ND<0.00025	ND<0.00029
甲苯	5	10	<0.00100 (0.0004)	<0.00100 (0.00078)	<0.00100 (0.00056)	<0.00100 (0.0005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48	ND<0.00021	ND<0.0002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67	ND<0.00067	ND<0.00067	ND<0.00067	ND<0.00077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5	ND<0.00022	ND<0.00027
氯苯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8	ND<0.00022	ND<0.00030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50	ND<0.00028	ND<0.00024
萘	0.2	0.4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8	ND<0.00025	<0.00100 (0.00018)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3	ND<0.00033	ND<0.00049	ND<0.00033	ND<0.00029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38	ND<0.00038	ND<0.00050	ND<0.00038	ND<0.00029
氯仿	0.5	1	ND<0.00030	0.00155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54	ND<0.00026	ND<0.00029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54	ND<0.00024	ND<0.00029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51	ND<0.00032	ND<0.00029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48	ND<0.00023	ND<0.00031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51	ND<0.00021	ND<0.0003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48	ND<0.00026	ND<0.00032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53	ND<0.00025	ND<0.00031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53	ND<0.00027	ND<0.00032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52	ND<0.00028	ND<0.00030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53	ND<0.00029	ND<0.00031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54	ND<0.00027	ND<0.0003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38(0.033)	<0.038(0.035)	<0.038(0.033)	<0.038(0.028)	<0.250(0.210)	0.203	0.048	0.238	<0.250(0.094)
氟化物	0.25	0.5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30	ND<0.0030	ND<0.00060	ND<0.0030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51	ND<0.00030	ND<0.00029
甲醛	*	*	<0.0286 (0.00408)	ND<0.00338	<0.0286 (0.00500)	ND<0.00338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續2)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2	R-3	R-5	碼 2-1	OL2-1	OL2-2	OL2-3	灰塘#1	灰塘#3
水溫(°C)	*	*	30.5	31.1	28.7	26.9	30.9	28.8	30.6	28.3	28
pH	*	*	7.6	7.5	7.6	7	7.9	7.3	7.4	7.4	6.7
溶氧	*	*	0.9	0.4	0.4	1	0.4	2.5	2.7	1.6	4.1
氧化還原電位(mV)			-8.1	-112.3	94.9	5	215.5	133.7	133.7	45	102
濁度(NTU)	*	*	11	27.5	40.6	0.4	0.25	1.8	3.1	33	0.9
導電度(μmho/cm)	*	*	337	2460	2740	9810	5930	1280	2540	747	508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211	<u>1360</u>	1090	<u>7750</u>	<u>4030</u>	774	<u>1700</u>	555	308
總硬度	750	*	147	495	386	<u>1350</u>	554	347	576	230	221
氯鹽	625	*	16.8	426	239	<u>3540</u>	<u>1570</u>	131	576	133	4.7
總餘氯	*	*	0.79	0.24	0.2	0.13	ND<0.024	ND<0.024	ND<0.024	0.09	ND<0.02
硫酸鹽	625	*	ND<2.59	136	111	546	535	194	178	47.7	110
硫化物	*	*	ND<0.0092	ND<0.0092	<0.025(0.0191)	ND<0.0055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0.07	ND<0.0055
氨氮	0.25	*	<0.05(0.0452)	<u>1.39</u>	<u>1.2</u>	<u>0.34</u>	<u>1.68</u>	<u>0.48</u>	0.07	<u>0.3</u>	<0.080(0.039)
亞硝酸鹽氮	5	10	<0.005(0.0040)	0.01	0.01	ND<0.0050	0.04	<0.01(0.003)	0.01	ND<0.0050	ND<0.0050
硝酸鹽氮	50	100	ND<0.0144	ND<0.0144	0.06	ND<0.012	1.02	0.02	4.67	ND<0.012	0.79
無機氮含量	*	*	0.06	1.4	1.27	0.35	2.74	0.5	4.75	0.31	0.83
總含氮量	*	*	0.12	2.85	2.53	0.45	2.74	0.5	4.91	0.44	0.99
氟鹽	4	8	0.36	0.72	0.9	0.76	1.15	1	0.67	0.21	1.47
鎘	0.025	0.05	ND<0.0035	ND<0.0035	ND<0.0035	ND<0.00035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26	<0.0020(0.0004)	<0.0020(0.0004)
鉻	0.25	0.5	ND<0.0045	ND<0.0045	ND<0.0045	ND<0.0026	ND<0.00039	ND<0.00039	<0.002(0.0004)	ND<0.0026	ND<0.0026
銅	5	10	ND<0.0036	ND<0.0036	ND<0.0036	<0.015(0.005)	<0.002(0.001)	<0.002(0.001)	<0.002(0.001)	ND<0.0040	ND<0.0040
鎳	0.5	1	ND<0.0048	ND<0.0048	ND<0.0048	ND<0.0038	<0.005(0.002)	<0.005(0.002)	<0.005(0.002)	<0.015(0.005)	ND<0.0038
鉛	0.05	0.1	0.029	0.013	0.016	ND<0.0026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26	ND<0.0026
鋅	25	50	0.019	<0.010(0.0076)	<0.010(0.0096)	<0.0090(0.0069)	0.011	0.011	0.045	0.312	<0.0090(0.0049)
汞	0.01	0.02	ND<0.0001	0.0002	<0.0002(0.00013)	ND<0.00012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071	ND<0.00012	ND<0.00012
砷	0.25	0.5	0.0083	0.019	0.0089	0.001	0.0019	<0.0010(0.0006)	0.0138	0.0026	0.0009
鐵	1.5	*	0.846	0.498	0.183	0.01	0.025	0.046	0.565	0.018	<0.0090(0.0083)
錳	0.25	*	<u>1.12</u>	<u>0.294</u>	<u>0.262</u>	<u>0.586</u>	0.077	0.092	<u>0.577</u>	<u>0.759</u>	<0.0020(0.0010)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2.除pH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環署土字第1020109478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環署土字第1020109443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續3)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2	R-3	R-5	碼 2-1	OL2-1	OL2-2	OL2-3	灰塘#1	灰塘#3
油脂	*	*	0.8	ND<0.5	1	<0.1	ND<2.0	ND<2.0	ND<2.0	0.1	0.4
總有機碳	10	*	<0.5(0.452)	0.6	0.7	0.2	<0.5(0.2)	1.1	<0.5(0.4)	1.2	1.1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苯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51	ND<0.00051
甲苯	5	10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7	<0.00100 (0.00034)	ND<0.00020	<0.00100 (0.00028)	ND<0.00048	ND<0.0004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54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67	ND<0.00067
乙苯	3.5	7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38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5	ND<0.00045
氯苯	0.5	1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9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8	ND<0.00048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37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50	ND<0.00050
萘	0.2	0.4	ND<0.00015	ND<0.00015	ND<0.00015	ND<0.00027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48	ND<0.00048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4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9	ND<0.00049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50	ND<0.00050
氯仿	0.5	1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5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54	ND<0.00054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54	ND<0.00054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51	ND<0.00051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48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48	ND<0.00048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7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51	ND<0.00051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0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8	ND<0.00048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4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53	ND<0.00053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3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53	ND<0.00053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46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52	ND<0.00052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42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53	ND<0.00053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34	ND<0.00034	ND<0.00034	ND<0.0004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54	ND<0.0005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250(0.073)	<0.250(0.0956)	0.088	0.04	<0.038(0.034)	<0.038(0.033)	<0.038(0.036)	0.06	ND<0.039
氰化物	0.25	0.5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060	ND<0.0022	ND<0.0022	ND<0.0022	ND<0.00060	ND<0.0006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9	0.00743	0.0177	ND<0.00044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51	ND<0.00051
甲醛	*	*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0338	<0.0286 (0.00401)	<0.0286 (0.00531)	ND<0.0119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續4)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1 井 1	OL1 井 3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碼 1	碼 2	碼 3-1	碼 3-2
水溫(°C)	*	*	-	-	-	-	24.7	29.9	29.3	-
pH	*	*	7.6	7.5	7.6	8	6.7	6.7	7.9	7.2
溶氧	*	*	2.7	1.3	1.4	0.5	0.3	1.6	0.4	1.6
氧化還原電位(mV)	*	*	24.3	94.6	143	-40	199	96	8	-42
濁度(NTU)	*	*	-	-	-	-	1.1	45	0.2	-
導電度(μmho/cm)	*	*	420	282	1530	739	622	1030	1000	2150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	-	-	-	364	575	535	-
總硬度	750	*	-	-	-	-	172	304	265	-
氯鹽	625	*	-	-	-	-	77	120	72.7	-
總餘氯	*	*	-	-	-	-	0.05	ND<0.02	ND<0.02	-
硫酸鹽	625	*	-	-	-	-	25.9	50.9	74.1	-
硫化物	*	*	-	-	-	-	ND<0.0055	ND<0.0055	ND<0.0055	-
氨氣	0.25	*	-	-	-	-	<0.080(0.070)	0.08	<u>0.87</u>	-
亞硝酸鹽氮	5	10	-	-	-	-	ND<0.0050	ND<0.0050	ND<0.0050	-
硝酸鹽氮	50	100	-	-	-	-	0.65	0.92	ND<0.012	-
無機氮含量	*	*	-	-	-	-	0.72	1	0.88	-
總含氮量	*	*	-	-	-	-	0.83	1.11	2.74	-
氟鹽	4	8	-	-	-	-	0.3	0.19	1.01	-
鎘	0.025	0.05	-	-	-	-	ND<0.00035	ND<0.00035	ND<0.00035	-
鉻	0.25	0.5	-	-	-	-	ND<0.0026	ND<0.0026	ND<0.0026	-
銅	5	10	-	-	-	-	ND<0.0040	ND<0.0040	ND<0.0040	-
鎳	0.5	1	-	-	-	-	ND<0.0038	ND<0.0038	ND<0.0038	-
鉛	0.05	0.1	-	-	-	-	ND<0.0026	ND<0.0026	ND<0.0026	-
鋅	25	50	-	-	-	-	<0.0090(0.0066)	<0.0090(0.0087)	<0.0090(0.0077)	-
汞	0.01	0.02	-	-	-	-	ND<0.00012	ND<0.00012	ND<0.00012	-
砷	0.25	0.5	-	-	-	-	0.0033	0.0052	0.0031	-
鐵	1.5	*	-	-	-	-	0.014	0.013	0.013	-
錳	0.25	*	-	-	-	-	0.042	0.11	0.175	-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7月)(續5)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1 井 1	OL1 井 3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碼 1	碼 2	碼 3-1	碼 3-2
油脂	*	*	-	-	-	-	0.1	<0.1	0.2	-
總有機碳	10	*	-	-	-	-	1.8	1.1	0.8	-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2	ND<0.00042	ND<0.00025	-
甲苯	5	10	<0.00100 (0.00052)	<0.00100 (0.0003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7	ND<0.00037	ND<0.00021	-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54	ND<0.00054	ND<0.00067	-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38	ND<0.00038	ND<0.00022	-
氯苯	0.5	1	-	-	-	-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22	-
1,4-二氯苯	0.375	0.75	-	-	-	-	ND<0.00037	ND<0.00037	ND<0.00028	-
萘	0.2	0.4	-	-	-	-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25	-
氯甲烷	0.15	0.3	-	-	-	-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33	-
二氯甲烷	0.025	0.05	-	-	-	-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38	-
氯仿	0.5	1	-	-	-	-	ND<0.00045	ND<0.00045	ND<0.00026	-
1,1-二氯乙烷	4.25	8.5	-	-	-	-	ND<0.00045	ND<0.00045	ND<0.00024	-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	-	-	-	ND<0.00045	ND<0.00045	ND<0.00032	-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	-	-	-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23	-
氯乙烯	0.01	0.02	-	-	-	-	ND<0.00047	ND<0.00047	ND<0.00021	-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	-	-	-	ND<0.00040	ND<0.00040	ND<0.00026	-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	-	-	-	ND<0.00041	ND<0.00041	ND<0.00025	-
反-1,2-二氯乙烯	0.5	1	-	-	-	-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27	-
三氯乙烯	0.025	0.05	-	-	-	-	ND<0.00046	ND<0.00046	ND<0.00028	-
四氯乙烯	0.025	0.05	-	-	-	-	ND<0.00042	ND<0.00042	ND<0.00029	-
四氯化碳	0.025	0.05	-	-	-	-	ND<0.00045	ND<0.00045	ND<0.00027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42	0.114	ND<0.0724	ND<0.0724	ND<0.039	ND<0.039	0.045	ND<0.039
氰化物	0.25	0.5	-	-	-	-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0.00157	ND<0.00022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30	ND<0.00030
甲醛	*	*	-	-	-	-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
醋酸	*	*	-	-	-	-	ND<0.174	ND<0.174	-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	-	-	-	-	ND<0.00052	ND<0.00052	-	-
丙烯腈	*	*	-	-	-	-	-	-	ND<0.00017	ND<0.0001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8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灰塘#1	灰塘#3	MAC-1	C-1	EVA-1	OL1 井 1	OL1 井 3	R-1	R-2	R-3	R-5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pH	*	*	7.2	7.2	7.5	7.2	7.1	7.5	7.9	7.6	7.7	7.3	7.1	7.8	7.4
導電度 (µmho/cm)	*	*	860	813	617	739	524	552	857	742	550	1730	7020	802	948
溶氧	*	*	0.8	0.9	1.1	1.7	0.8	2.9	1.1	1.4	0.8	1.0	0.3	1.3	0.7
氧化還原電位 (mV)	*	*	120	114	299	116	318	-84.1	-64.5	139.8	101.1	-4.6	153.2	126.4	98.1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8月)(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2-1	OL2-2	OL2-3	碼 1	碼 2	碼 2-1	碼 3-1	海汽 1	碼 3-2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pH	*	*	7.6	7.6	7.5	7.2	7.1	7.6	7.3	7.7	6.9	7.2	7.5	8	7.8
導電度 (µmho/cm)	*	*	8530	3640	2210	902	1110	9060	974	888	12800	836	3820	1550	4580
溶氧	*	*	6	2	2.8	1.5	1.8	0.8	0.6	1.2	0.9	2.2	3.9	2.6	3
氧化還原電位 (mV)	*	*	37.6	16.4	19.4	141	164	77	-32	300	-98	-7.3	62.4	12.9	54.1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8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9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灰塘#1	灰塘#3	MAC-1	C-1	EVA-1	OL1 井 1	OL1 井 3	R-1	R-2	R-3	R-5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pH	*	*	6.7	7.9	8.5	7.2	7.3	7.6	7.6	7.3	7.4	7.4	7.5	7.1	7.4
導電度 (µmho/cm)	*	*	748	486	601	708	625	560	886	780	686	2240	2860	2480	1020
溶氧	*	*	0.5	0.7	1.7	0.9	1	2.6	2.6	3.2	1.9	2.6	3.0	3.4	3.4
氧化還原電位 (mV)	*	*	216	174	175	332	130	25.3	-3.6	138.5	119.3	118.8	126.7	124.7	121.0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8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9月)(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2-1	OL2-2	OL2-3	碼 1	碼 2	碼 2-1	碼 3-1	海汽 1	碼 3-2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pH	*	*	7.7	7.7	7.6	7.3	7.5	7.8	7.6	8.3	6.9	7.1	7.4	7.7	7.7
導電度 (µmho/cm)	*	*	3640	1670	2260	927	1420	4110	2390	1080	10700	1080	2610	1020	3010
溶氧	*	*	2.2	2.5	2.3	1.1	1.7	0.5	1.7	1.9	1.8	1.7	2.7	2.7	2.4
氧化還原電位 (mV)	*	*	37.8	37	50.1	41	36	229	-85	130	-79	14.5	38.7	-35.1	-47.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歷季鹽化指標監測項目變化趨勢圖(至 113 年第 3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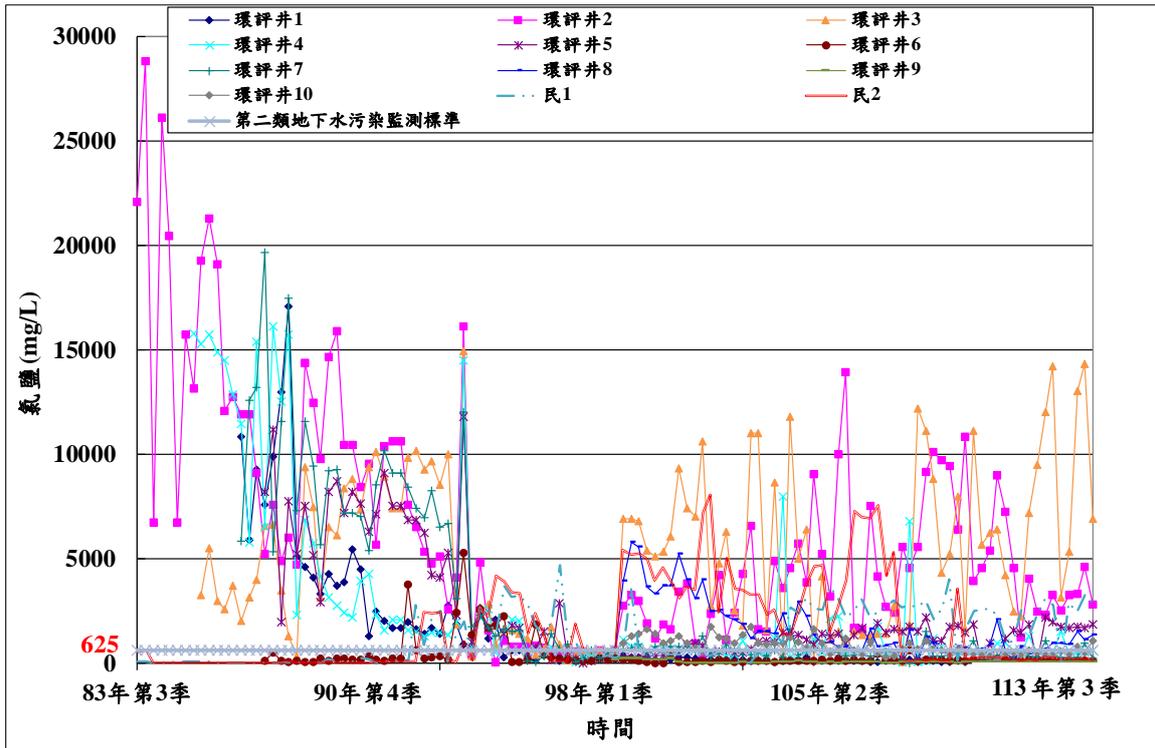


圖3.1 歷季氯鹽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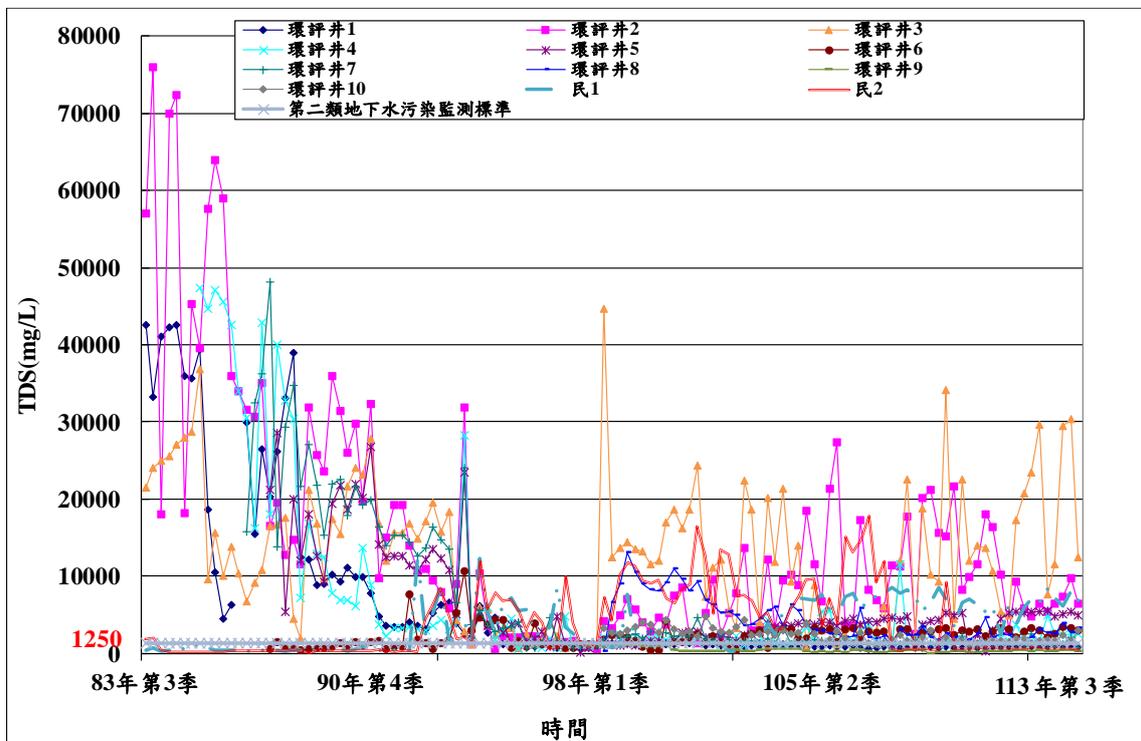


圖3.2 歷季總溶解固體物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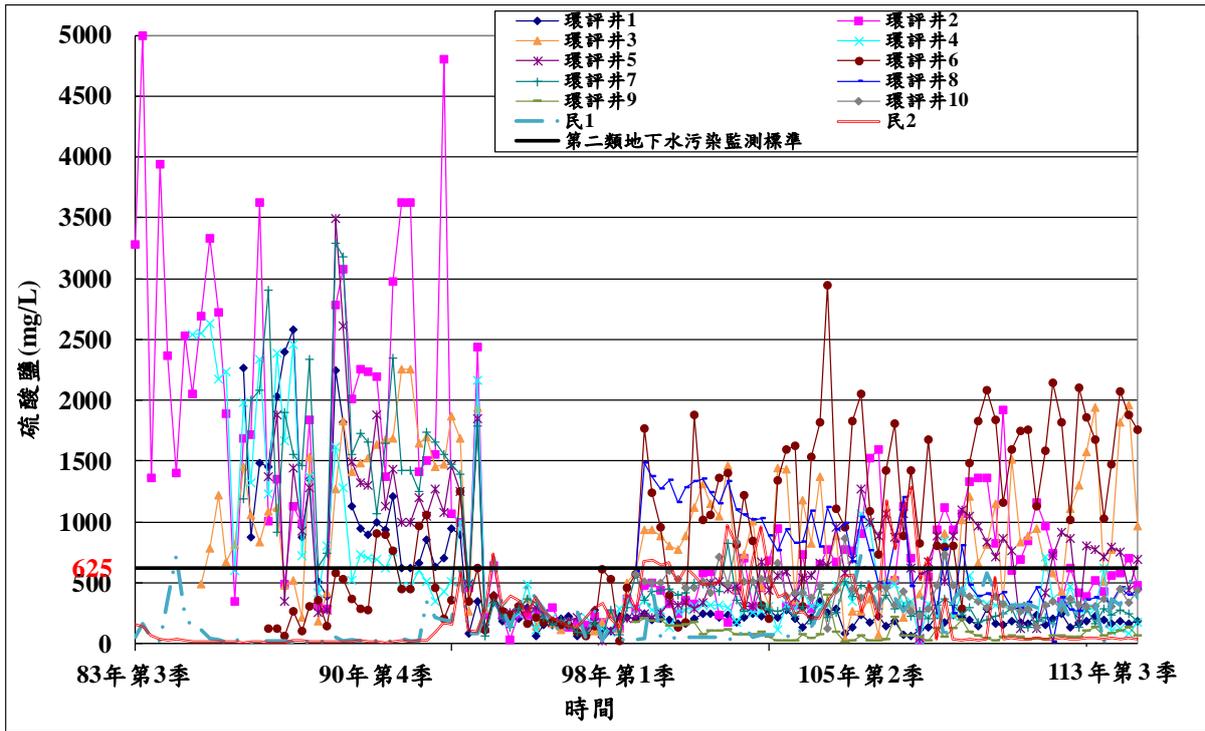


圖3.3 歷季硫酸鹽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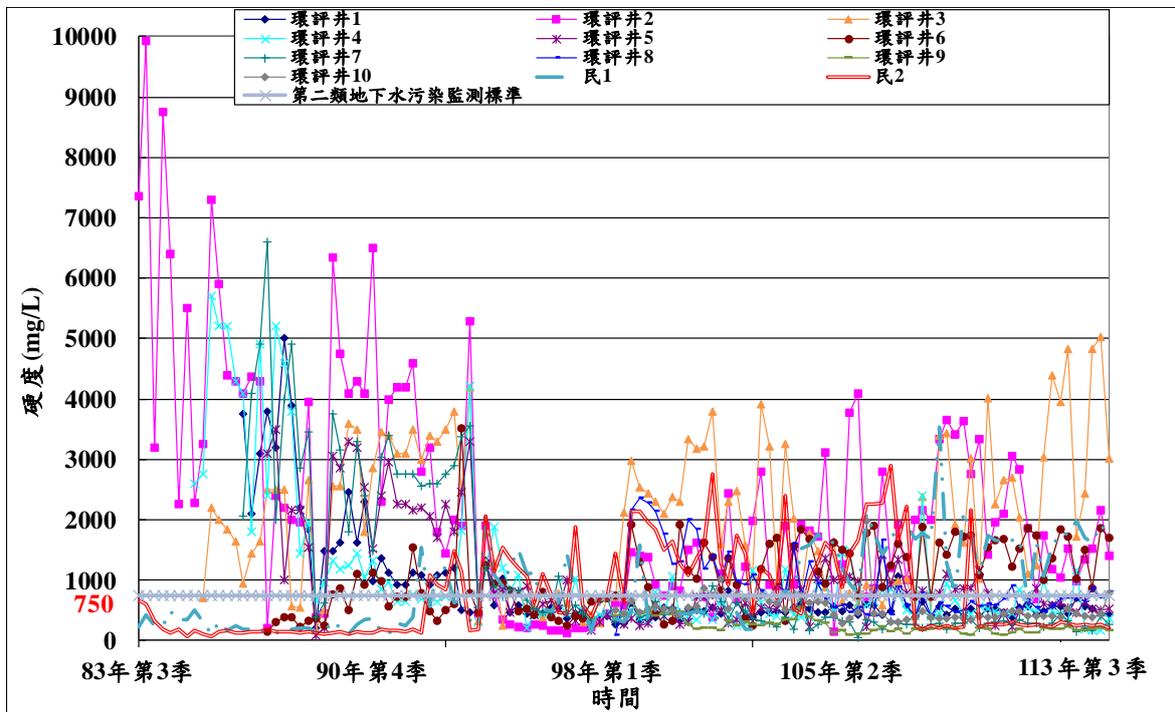


圖3.4 歷季硬度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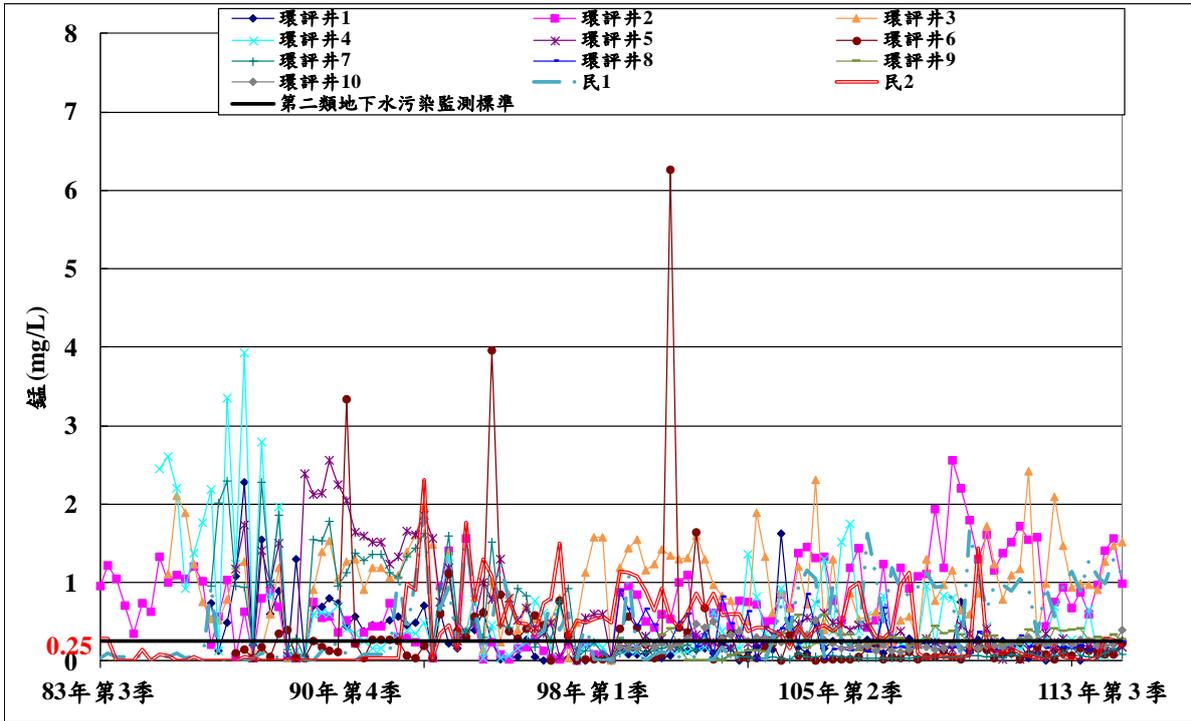


圖3.5 歷季錳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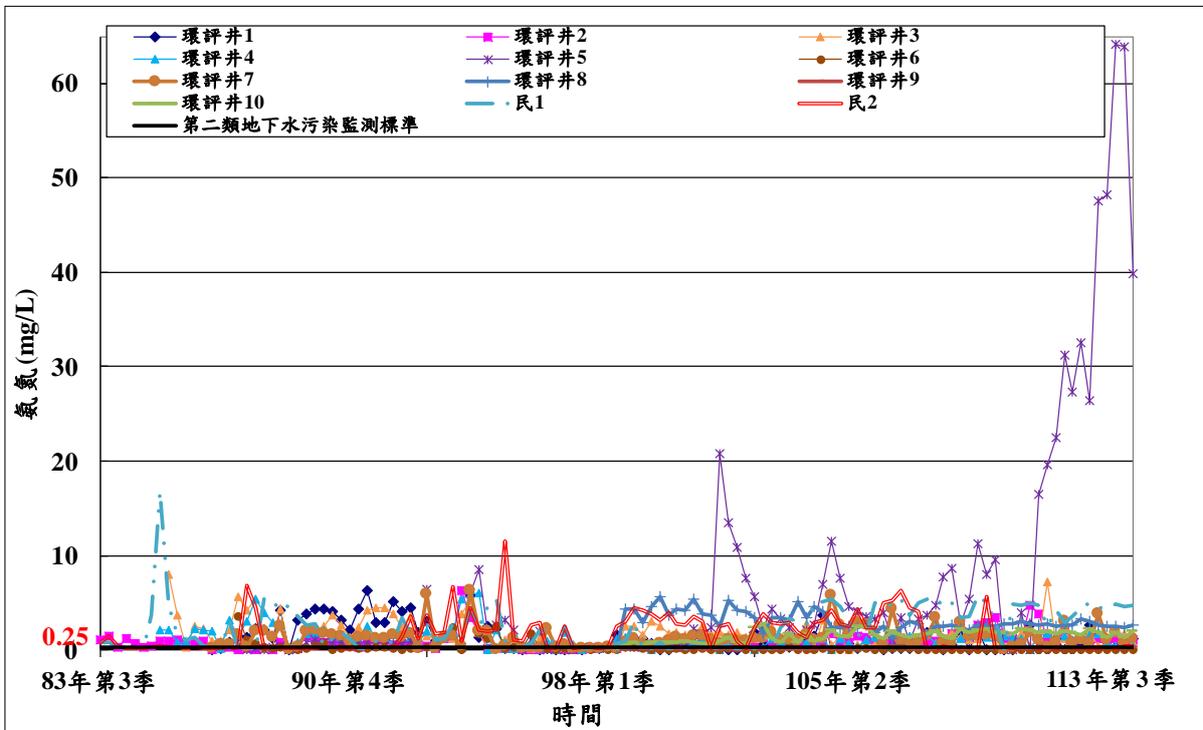


圖3.6 歷季亞硝酸濃度監測結果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4. 海域水質與生態</p> <p>地點： 六輕廠址附近海域，沿海岸線南北各 15 公里，在水深 10 公尺及 2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10 個測點</p> <p>(1) 六輕遠岸測站：2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5 個測站 (1A-5A)。</p> <p>(2) 六輕近岸測站：1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5 個測點 (1B-5B)。</p> <p>(3) 潮間帶測站：濁水溪出海口南側潮間帶各設置潮間帶測點(2C、3C)</p> <p>(4) 專用港(1H)及灰塘區附近海域(1D)及新虎尾溪河口設置一個測點(4M)</p> <p>(5) 濁水溪口北側 1R、2R</p> <p>項目： 海域水質、海域生態、沉積物粒徑及重金屬分析、生物體內重金屬分析。</p> <p>頻率： 每季一次。</p>	<p>1. 執行日期： 麥寮沿海水質採樣 113/8/6 (農曆 7 月 3 日，高潮時間為 00：23 及 12：01)。 底棲生物採樣 113/8/6 (港內測站)及 113/7/2 (海域測站)。 刺網作業 113/7/3。 中華白海豚海上觀測 113/7/7。</p> <p>2. 海域水質標準或底泥品質指標符合率：</p> <p>(1) 海域水質</p> <p>(i) 本季(113 年 8 月)海域水質監測結果，生化需氧量項目(濃度範圍 0.4 ~ 2.6 mg/L)於部分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2.0 mg/L)；總酚項目(濃度範圍 ND ~ 7.7 $\mu\text{g/L}$)於部分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5 $\mu\text{g/L}$)；總磷項目(濃度範圍 ND ~ 0.32 mg/L)於部分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氨氮項目(濃度範圍 ND ~ 1.13 mg/L)於部分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30 mg/L)；海水溶解態重金屬鋅項目(濃度範圍 7.24 ~ 38.66 $\mu\text{g/L}$)於部分測站有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30 $\mu\text{g/L}$)，其他項目監測結果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詳附表一)。</p> <p>(ii) 本季於凱米颱風離台後進行採樣，由於颱風帶來充沛雨量(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雲林站 3 天累計雨量為 560 mm)，使得許多陸源性物質隨河川水入海中後，經潮汐及海流作用而擴散，因此本季海域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總酚、總磷、氨氮、海水溶解態重金屬鋅)監測濃度於部分測站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p> <p>(2) 海域底泥</p> <p>(i) 本年底泥中部分測站重金屬鎳及砷濃度有高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底泥重金屬鎳品質指標下限值為 24.0 mg/kg；底泥重金屬砷品質指標下限值為 11.0 mg/kg)，其餘銅、鉛、鋅、鎘、汞等重金屬濃度皆低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詳附表二)。</p> <p>(ii) 本年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範圍(15.8 ~ 36.3 mg/L)；本年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範圍(8.8 ~ 15.2 mg/L)均在過去調查的變動範圍內，推論本季高值應與海域地質特性有關。</p>

(3) 海域浮游生物

底棲生態調查結果顯示共捕獲 27 科 34 屬 37 種，以軟體動物為優勢族群；刺網調查共捕獲 15 科 20 種生物，以魚類數量較多。浮游動物共發現環節動物門、節肢動物門、毛顎動物門、脊索動物門、刺胞動物門、雙鞭毛蟲門、有孔蟲門、軟體動物門及棘皮動物門，各測站浮游動物豐度介於 5,243 ~ 55,123 ind./ 1000m³ 之間；平均豐度為 22,820 ind./ 1000m³。浮游植物共有 4 門 42 屬 71 種；各測站浮游植物密度介於 1,920 ~ 50,880 cells/L 之間；平均密度為 9,056 cells/L。本季調查目擊到 1 群次中華白海豚。

(4) 漁業資源

經整理雲林區漁會提供之相關資料，雲林縣 113Q3 近海漁業捕獲量為 276.62 公噸；沿岸漁業捕獲量為 45.71 公噸。雲林縣海面養殖以牡蠣為主，生產地分別為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第 3 季牡蠣生產量為 8,010 公噸。

(5) 生物體內重金屬

本次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的規範。

3. 監測數據趨勢：

(1) 海域水質

圖 1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 pH 平均值變化趨勢，每季監測水質平均 pH 均維持在 8.0 以上，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23 季測值合格率为 100%。圖 2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 BOD 平均值變化趨勢，23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为 100%。圖 3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氨氮平均值變化趨勢，23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为 100%。圖 4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總磷平均值變化趨勢，23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为 95%。圖 5~圖 7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中重金屬鉻、砷及汞的平均濃度趨勢，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为 100%。

(2) 海域底泥重金屬

圖 8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底泥重金屬砷平均濃度之變化趨勢，各季監測平均值皆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11 mg/kg，合格率为 100%。圖 9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底泥

中重金屬鎳平均濃度之變化趨勢，各季監測平均值皆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24 mg/kg，合格率為 100%。

(3) 海域生態

圖 10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浮游植物平均密度變化趨勢圖，監測結果顯示，每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夏)浮游植物平均細胞密度較高。圖 11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浮游動物平均豐度變化趨勢圖，每年平均豐度高值出現在第二季(春)或第三季(夏)。

(4) 刺網漁獲及底棲生物

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農漁字第 1061325711A 號公告修正「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填列第一條(三)禁止拖網漁船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港作業，雲林地區已無法配合監測之拖網漁船，故從 106Q3 起由蝦拖網漁法改為刺網漁法。圖 12 為 108Q1~113Q3 麥寮沿近海域刺網漁獲量變化圖，漁獲生物以魚類為主，由於刺網作業是於海域捕捉橫截通過的海洋生物，所以若有群聚型的魚類遭到刺網橫截則漁獲數量較高。圖 13 為 108Q1~113Q3 麥寮底棲生物數量變化趨勢圖，以軟體動物(螺貝類)及節肢動物(蝦蟹類)出現數量較高。

表一 113 年第三季麥寮海域各測站各項水質濃度範圍

項目	溫度 (°C)	鹽度 (psu)	pH	溶氧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濁度 (NTU)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懸浮固體 (mg/L)	氰化物 (µg/L)	總酚 (µg/L)	總油脂量 (mg/L)	礦物性油脂 (mg/L)	葉綠素甲 (µg/L)	磷酸鹽 (mg/L)	總磷 (mg/L)	矽酸鹽 (mg/L)
最低值	29.6	29.4	8.0	6.2	0.4	3.7	ND	0.5	ND	ND	<0.5	<0.5	ND	ND	ND	0.14
最高值	32.0	33.2	8.2	7.2	2.6	75.6	234	44.0	10	7.7	<0.5	<0.5	2.96	0.070	0.315	2.01
平均值 ±標準 偏差	30.1 ±0.6	32.7 ±0.6	8.2 ±0.04	7.0 ±0.2	1.4 ±0.6	25.2 ±21.8	無法 計算	9.1 ±9.3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0.47 ±0.40
甲體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未訂定	未訂定	7.6 - 8.5	≥5.0	≤2.0	未訂定	≤1000	未訂定	10	5	未訂定	2.0	未訂定	未訂定	0.05	未訂定

表一(續) 113 年第三季麥寮海域各項水質濃度範圍

項目	氨氮 (mg/L)	亞硝酸鹽 (mg/L)	硝酸鹽 (mg/L)	銅 (µg/L)	鉛 (µg/L)	鋅 (µg/L)	鎘 (µg/L)	鉻 (µg/L)	砷 (µg/L)	鈷 (µg/L)	鐵 (µg/L)	鎳 (µg/L)	汞 (µg/L)	甲基汞 (µg/L)	錳 (µg/L)
最低值	ND	ND	ND	0.85	0.11	7.24	0.03	0.05	0.02	0.03	7.4	0.66	ND	-	0.22
最高值	1.13	0.017	0.070	8.38	1.47	38.66	1.12	1.13	1.02	0.62	802.0	3.00	0.009	ND	49.64
平均值 ±標準 偏差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97 ±1.28	0.68 ±0.41	22.21 ±7.27	0.10 ±0.20	0.56 ±0.33	0.42 ±0.28	0.25 ±0.16	312.7 ±244.7	1.66 ±0.51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3.75 ±11.49
甲體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0.30	未訂定	未訂定	30.0	10.0	30	5.0	未訂定	50.0	未訂定	未訂定	50	1.0	未訂定	50.0

表二 113 年第三季麥寮海域各項底泥重金屬濃度範圍

項目	銅 (mg/kg)	鉛 (mg/kg)	鋅 (mg/kg)	鐵 (%)	砷 (mg/kg)	鎘 (mg/kg)	六價鉻 (mg/kg)	汞 (mg/kg)	鎳 (mg/kg)	錳 (mg/kg)
最低值	9.8	10.2	47.1	1.86	8.8	ND	-	-	15.8	250
最高值	34.2	27.4	121.2	3.90	15.2	0.17	ND	ND	36.3	602
平均值 ±標準偏差	13.8 ±5.8	12.9 ±3.9	61.9 ±17.4	2.34 ±0.48	10.9 ±2.1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20.1 ±5.0	342 ±84
底泥品質指標 下限值	50.0	48.0	140	未訂定	11.0	0.65	未訂定	0.23	24.0	未訂定
底泥品質指標 上限值	157	161	384	未訂定	33.0	2.49	未訂定	0.87	80.0	未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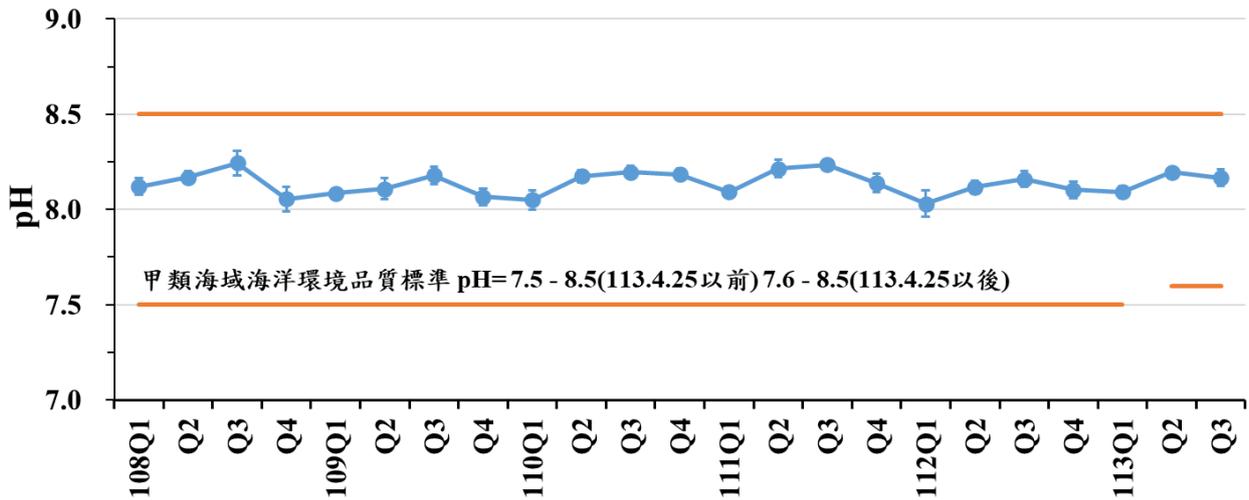


圖 1：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 pH 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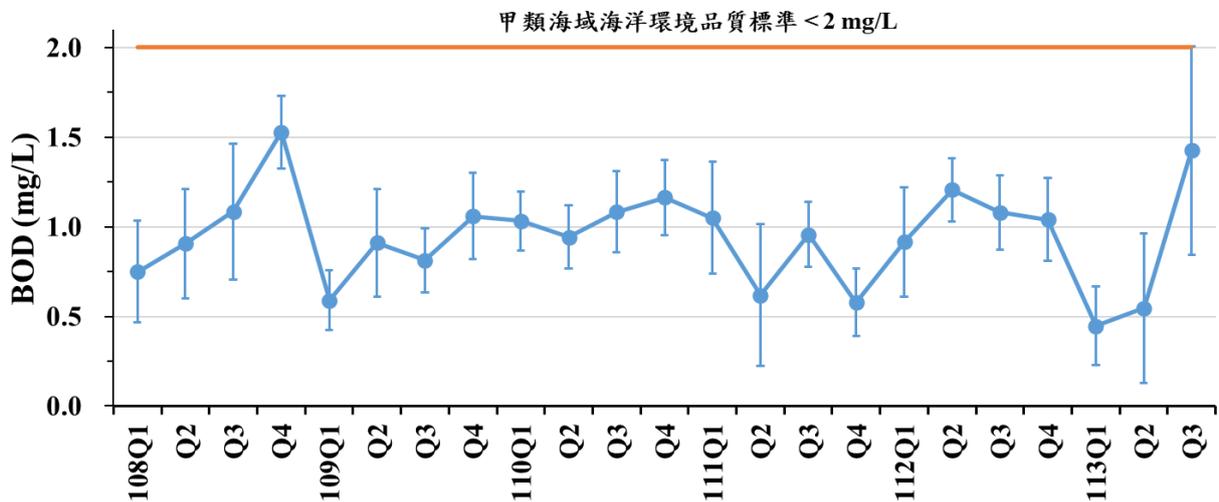


圖 2：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 BOD 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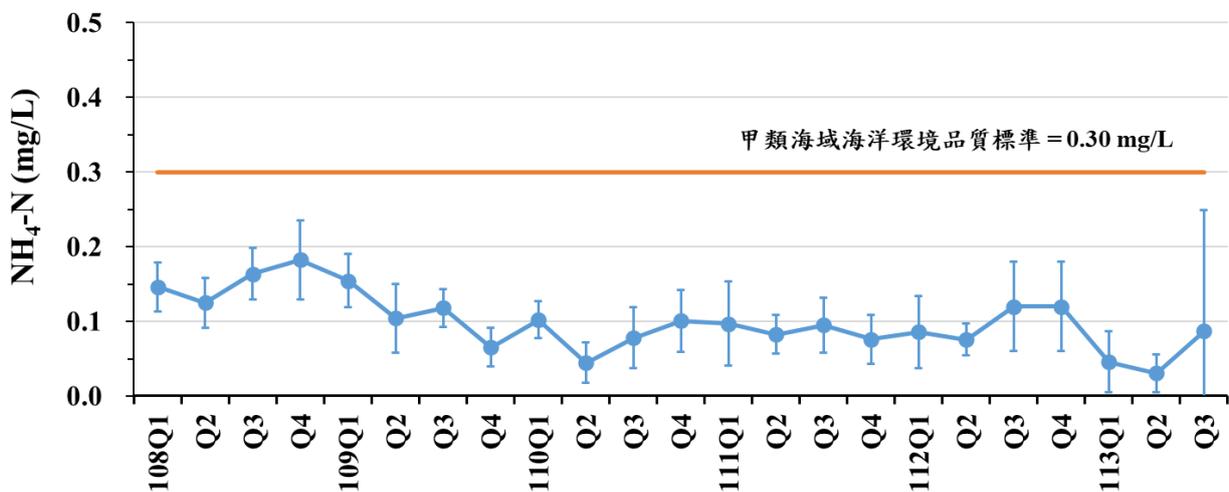


圖 3：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氨氮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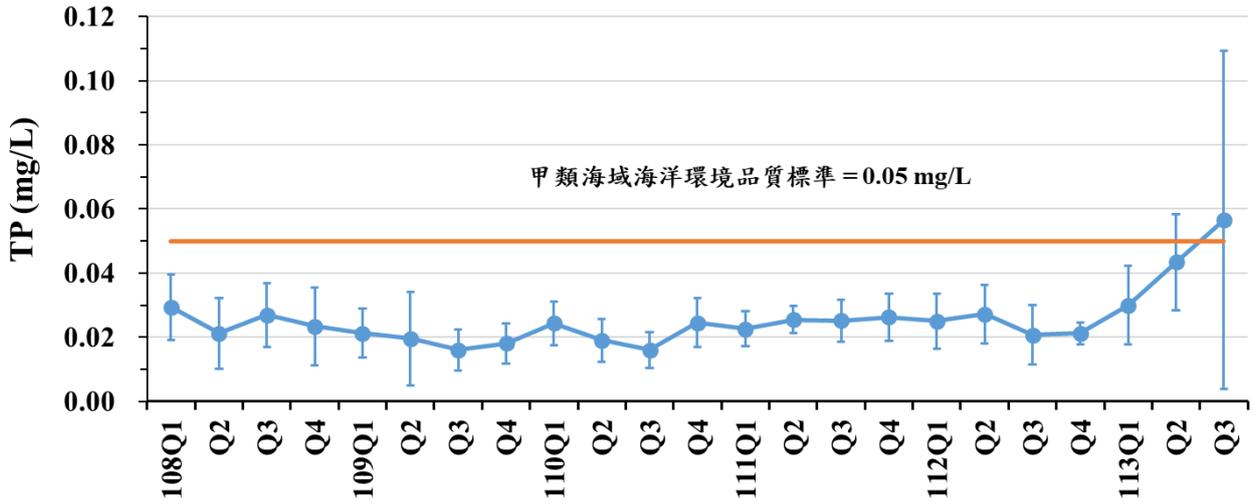


圖 4：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中總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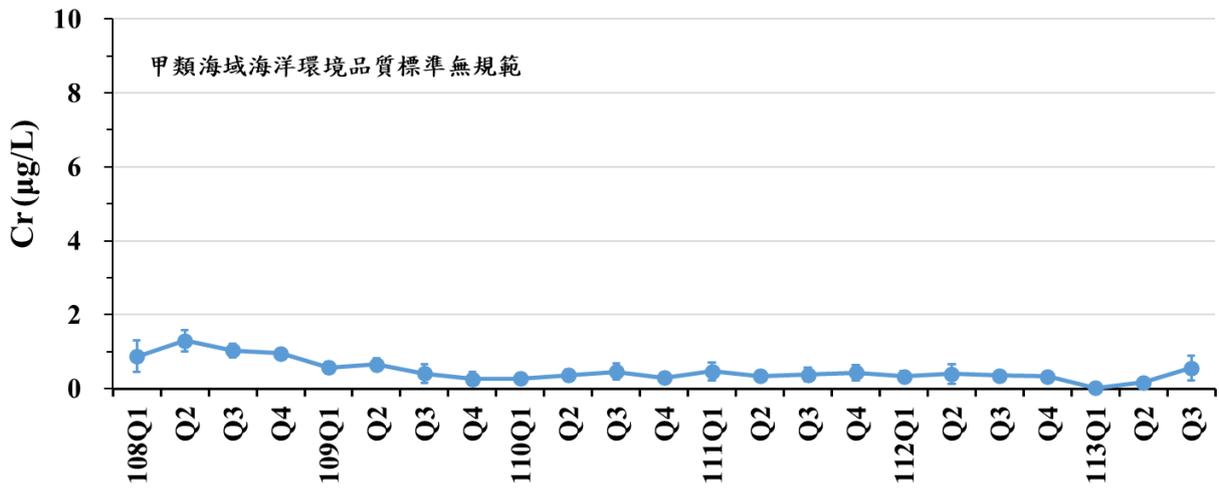


圖 5：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中鉻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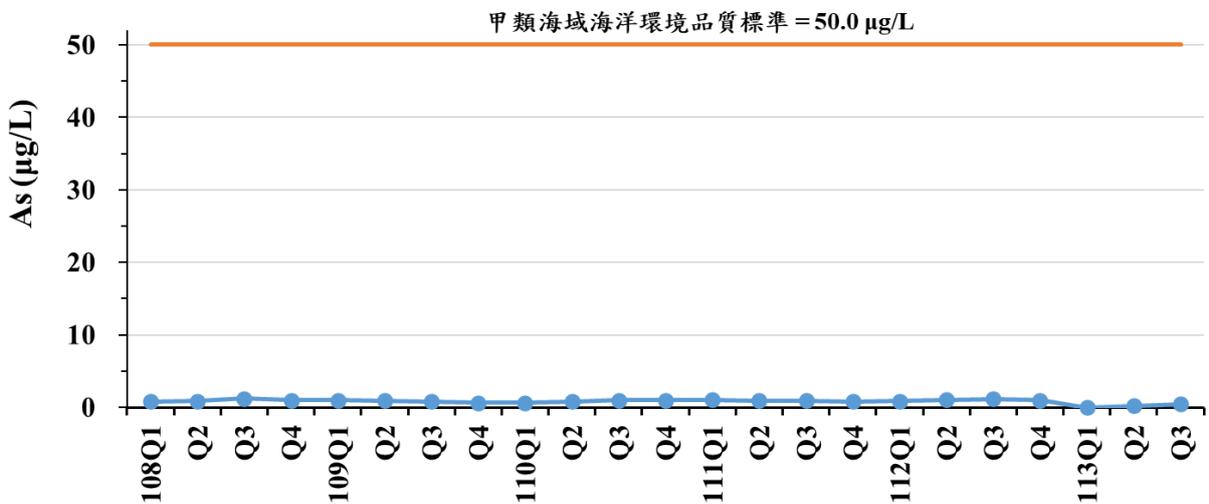


圖 6：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中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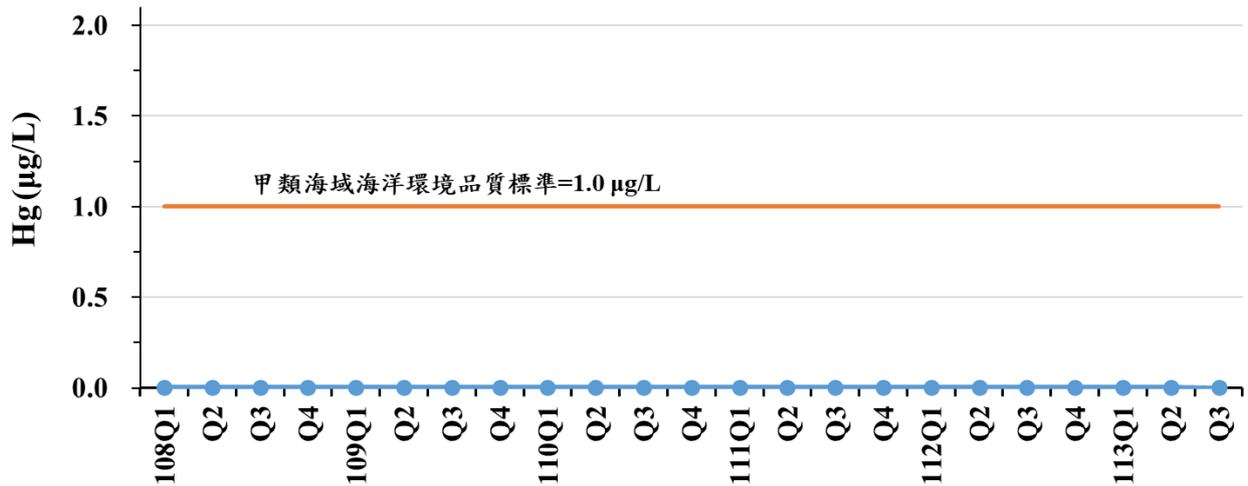


圖 7：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海水中汞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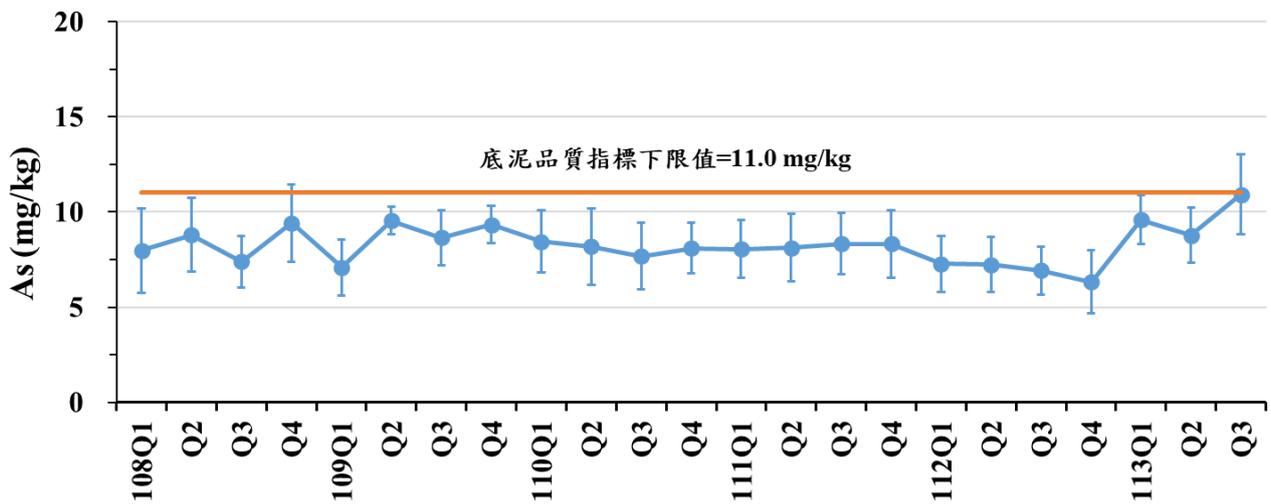


圖 8：108Q1~113Q3 麥寮沿海底泥中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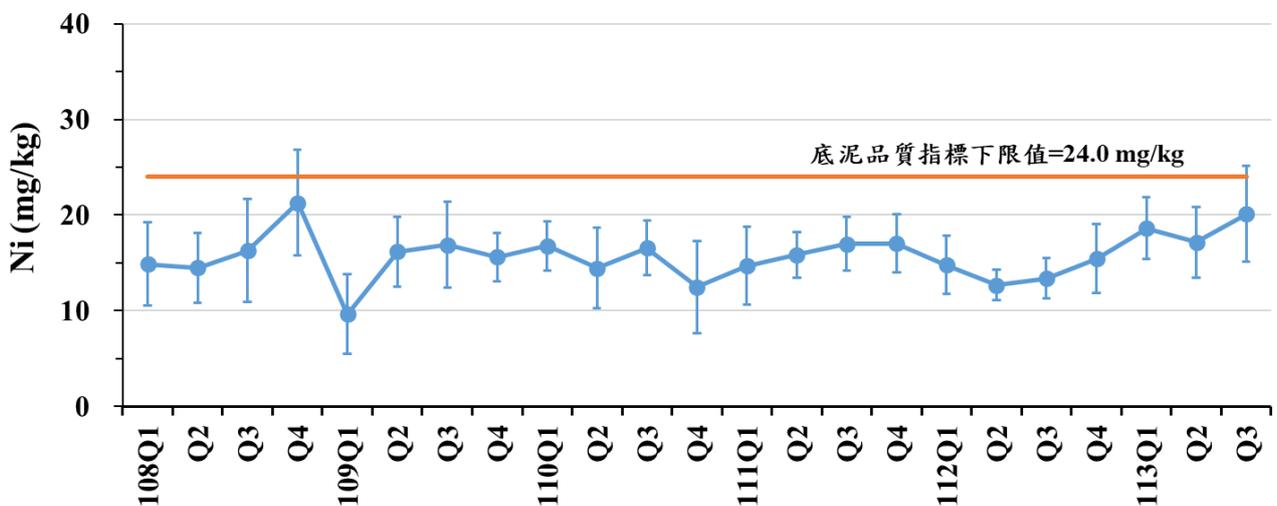


圖 9：108Q1~113Q3 麥寮沿海底泥中鎳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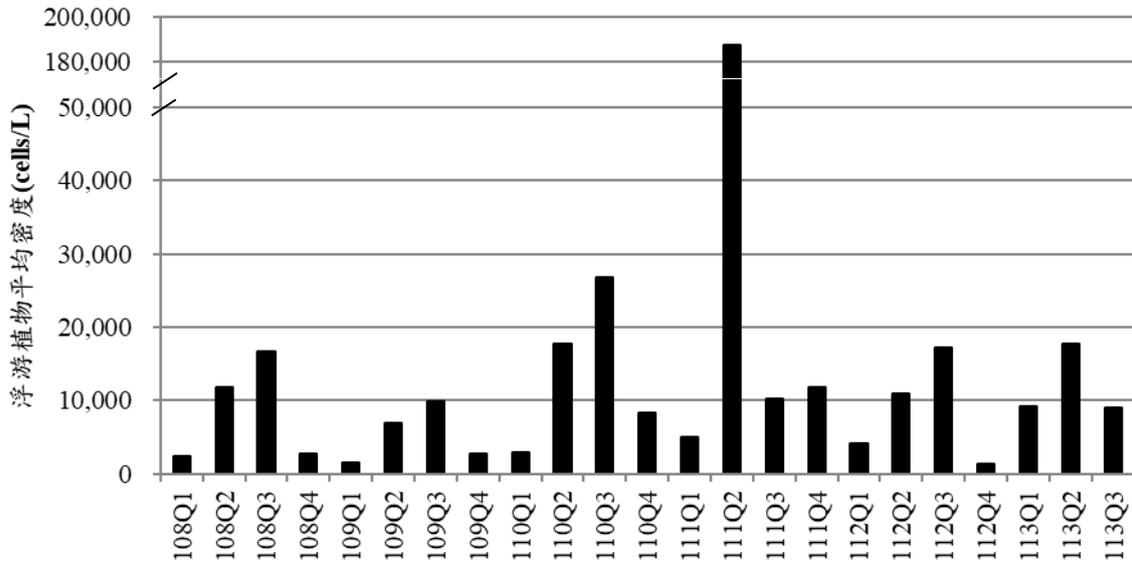


圖 10：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浮游植物平均密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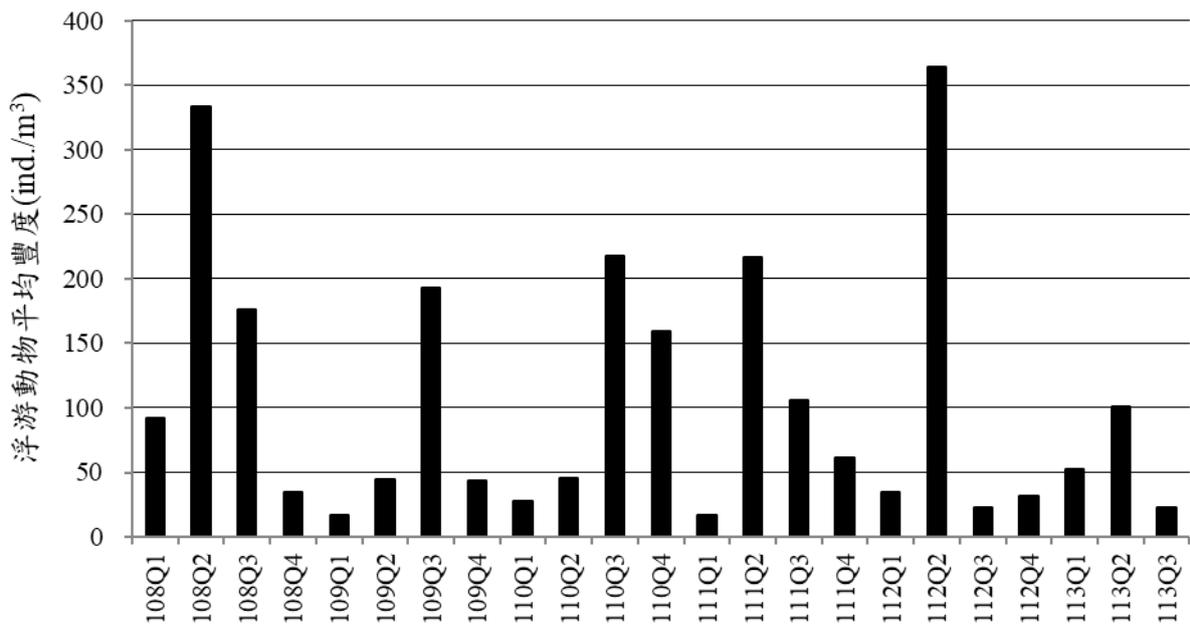


圖 11：108Q1~113Q3 麥寮沿海浮游動物平均豐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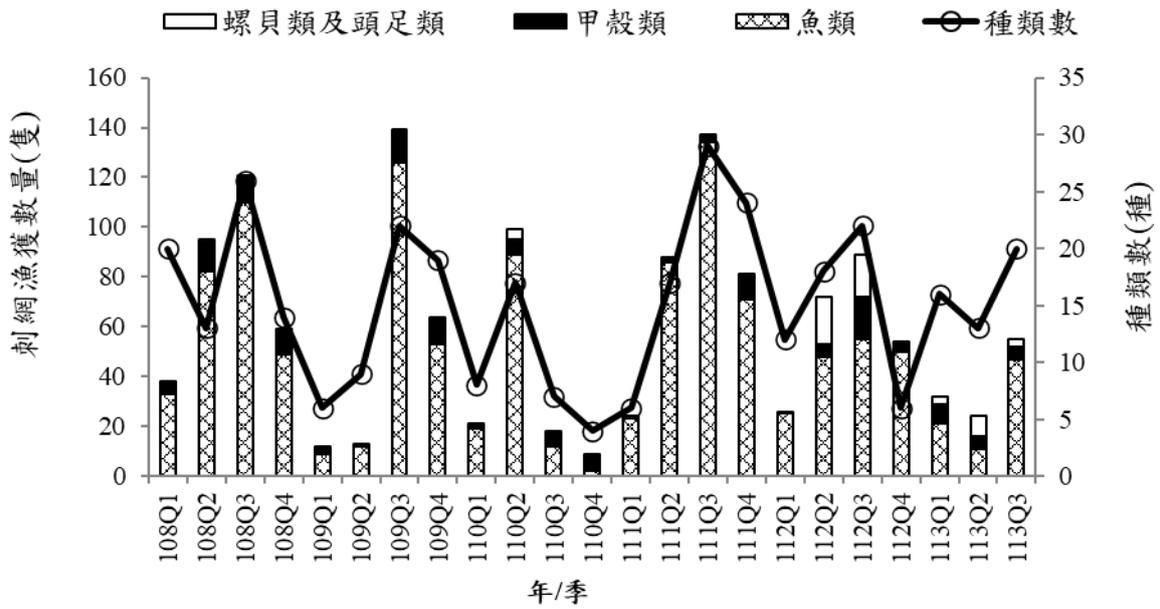


圖 12：108Q1~113Q3 麥察沿海刺網漁獲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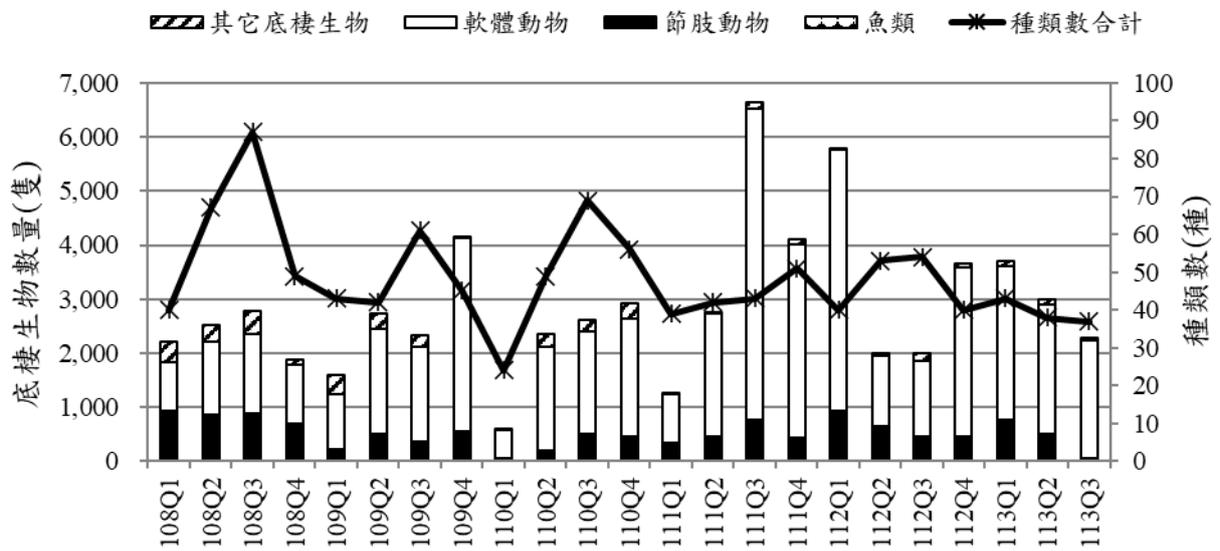


圖 13：108Q1~113Q3 麥察沿海底棲生物數量變化趨勢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5. 陸域生態</p> <p>地點：</p> <p>(1)六輕北側堤防樣區</p> <p>(2)新吉村樣區</p> <p>(3)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p> <p>(4)隔離水道南端樣區</p> <p>(5)海豐蚊港樣區</p> <p>(6)台西草寮樣區</p> <p>項目：動物相、候鳥調查、植物相。</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執行日期： 動物相113年7月1-4日；候鳥調查113年7月1-4日、113年8月5-7日及113年9月2-4日(共9日)；植物相113年7月1-2日。</p> <p>(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無法規限值</p> <p>(3)歷史資料比較：</p> <p>a. 動物部份：</p> <p>本季陸域動物生態調查於各樣區總共記錄野生動物 45 科 79 種 2,114 隻次，其中哺乳類 7 種 73 隻次，爬蟲類 7 種 59 隻次，兩棲類 6 種 75 隻次，蝶類 14 種 260 隻次，鳥類 45 種 1,647 隻次，包括臺灣地區特有種 2 種(堀川氏棕蝠及斯文豪氏攀蜥)、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8 種(小雨燕、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白頭翁、粉紅鸚嘴、南亞夜鷹及棕三趾鶉)。調查結果中亦包括農業部所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1 種(小燕鷗)。</p> <p>本季哺乳類共記錄 7 種，種數較上季(8 種)及去年同季(12 種)減少。本季較上季新記錄 2 種，分別為堀川氏棕蝠及東亞摺翅蝠；未記錄 3 種，分別為絨山蝠、臺灣毛腿鼠耳蝠及鬼鼠，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和歷年同季相同；爬蟲類本季記錄(7 種)，較上季(5 種)增加，但與去年同季(7 種)相同，較上季新記錄 3 種為印度蜓蜥、無疣蝎虎及特有種的斯文豪氏攀蜥，未記錄 1 種為王錦蛇，另記錄外來種多線真稜蜥，以疣尾蝎虎為優勢種，與上季和歷年同季相同；兩棲類記錄(6 種)，種數較上季(2 種)及去年同季(4 種)增加，較上季新記錄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小雨蛙及斑腿樹蛙 4 種，本季及歷年各季調查優勢種多以黑眶蟾蜍及澤蛙 2 種為主；蝶類記錄(14 種)，較上季(12 種)增加，但較去年同季(22 種)減少，較上季新增記錄禾弄蝶、緣點白粉蝶及暮眼蝶 3 種，未記錄小紋青斑蝶 1 種，本季及歷年各季調查優勢種多以白粉蝶、亮色黃蝶及藍灰蝶等 3 種為主；鳥類共記錄(45 種)，與上季(45 種)相同且較去年同季(44 種)略多，較上季新記錄 11 種，分別為小雨燕、亞洲輝椋鳥、</p>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小雲雀、棕扇尾鶯、粉紅鸚嘴、南亞夜鷹、棕三趾鶉、小環頸鴿、蒙古鴿、小燕鷗及黃小鷺；未記錄上季物種分別為黑枕藍鴿、赤膀鴨、反嘴鴿、鐵嘴鴿、黑腹燕鷗、小青足鷗、尖尾濱鷗、黑腹濱鷗、小啄木、蒼鷺及黑翅鳶等 11 種。以調查數量來看，本季數量最多的鳥種依遞減順序為：麻雀、白尾八哥及野鴿。</p> <p>b. 候鳥調查部份：</p> <p>本季候鳥調查於共記錄 32 科 61 種，其中冬候鳥性質的有 16 種，較上季（27 種）減少，與去年同季（16 種）相同，冬候鳥數量共 720 隻次，較上季（1,070 隻次）減少，但較去年同季（526 隻次）增加；夏候鳥 4 種，較上季（3 種）增加，與去年同季（4 種）相同，夏候鳥數量共 443 隻次，較上季（347 隻次）增加，但較去年同季（494 隻次）減少。</p> <p>c. 植物部份：</p> <p>本季調查於六個樣區內共記錄 46 科 112 屬 135 種植物，包含蕨類植物 1 科 1 屬 1 種；裸子植物 1 科 1 屬 1 種；雙子葉植物 40 科 90 屬 110 種，單子葉植物 4 科 20 屬 23 種。</p> <p>雙子葉植物以菊科 18 種為最多之科別，其次是豆科 10 種，大戟科 9 種，旋花科 9 種，錦葵科 8 種，馬鞭草科 6 種；單子葉植物以禾本科 18 種為最多之科別，其次是莎草科 3 種。本季調查結果仍持續發現農委會「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瀕臨滅絕稀有植物(EN)，計北堤樣區-- 繖楊 (<i>Thespesia populnea</i> (L.) Solad. ex Correa) 及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 苦藍盤(<i>Myoporium bontioides</i> A.Gray)二種，族群穩定生長情形良好。</p> <p>本季時序隸屬夏季，相較前季呈現均溫明顯升高雨量豐沛的氣候型態利於植物生長。本季各樣區未有明顯新增人為干擾狀況，僅第一季草寮樣區受到地主整地影響，造成近半區域植被移除及明顯裸露現象，於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氣候條件適於植物萌芽生長，中低層植被已逐漸回復，覆蓋率明顯增加；另新吉村樣區邊緣可見人為堆置土</p>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方的干擾外，其餘各樣區未見明顯新增人為干擾狀況，各樣區植被族群相較前季均呈現大量萌芽生長族群擴張現象，樣區植被覆蓋率均明顯上升。</p> <p>綜合來說，本季相較前季呈現均溫明顯升高雨量豐沛的氣候型態利於植物生長，各樣區植被均呈現明顯大量萌芽生長的狀況。各樣區上層植被除前二季受人為干擾的草寮樣區，及歷來未有喬木物種的海豐蚊港橋樣區外，其餘樣區主要仍以人工木麻黃族群為主，主要次生林族群如銀合歡、蓖麻、巴西胡椒木、構樹、血桐、臭娘子等生長狀況仍屬良好，林下仍延續前季可見棟、台灣欒樹、木棉、羅漢松、象牙木、中東海棗等少量植株族群小苗生長。中低層植被族群相較前季，主要仍以雙子葉菊科、豆科、大戟科、錦葵科、旋花科、馬鞭草科，及單子葉禾本科、莎草科為最大宗。</p> <p>(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p> <p>依據調查結果顯示，除了草寮樣區於第一季時受到地主整地的人為干擾影響外，其餘樣區植物族群種類未呈現明顯變化，推測本季期間所產生物種族群的變化，主要仍應視為季節變遷所造成的結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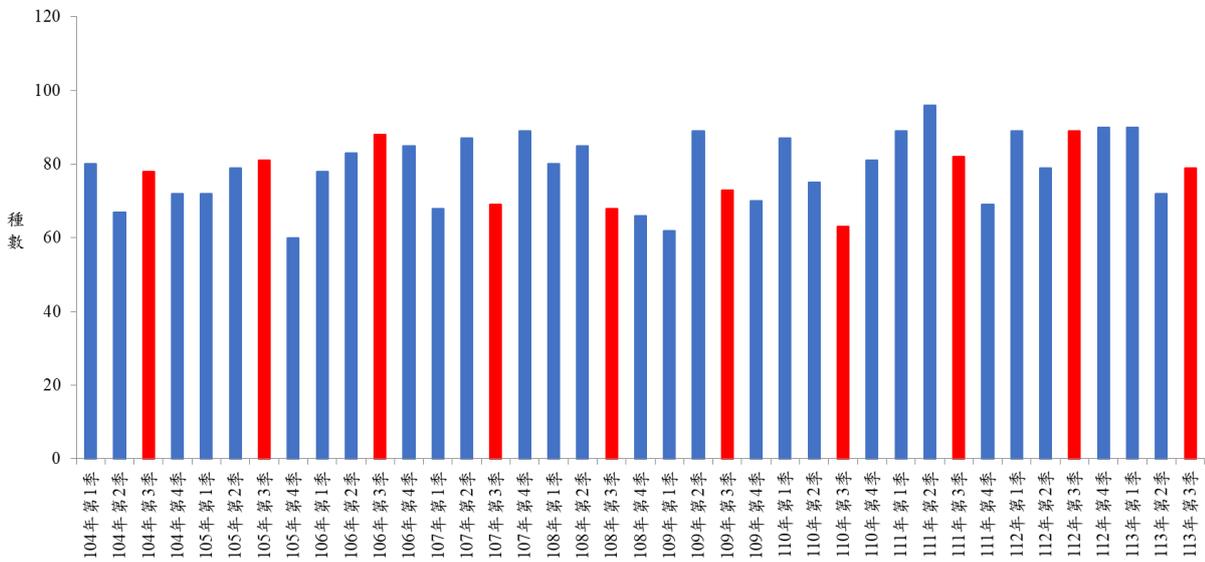


圖 5.1 歷季動物生態調查物種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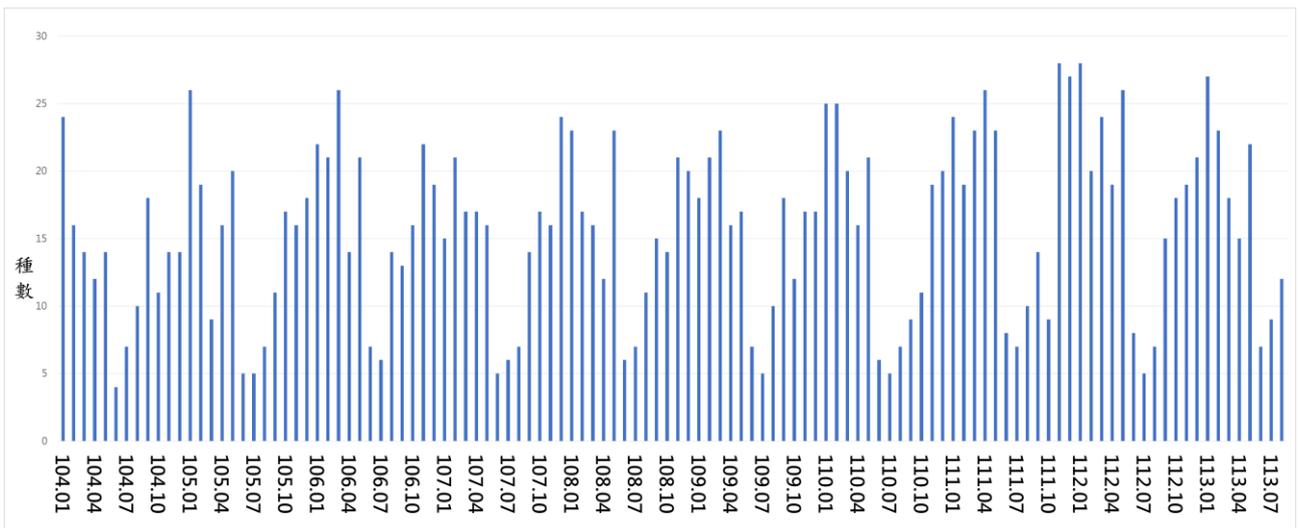


圖 5.2 歷年各月冬候鳥種數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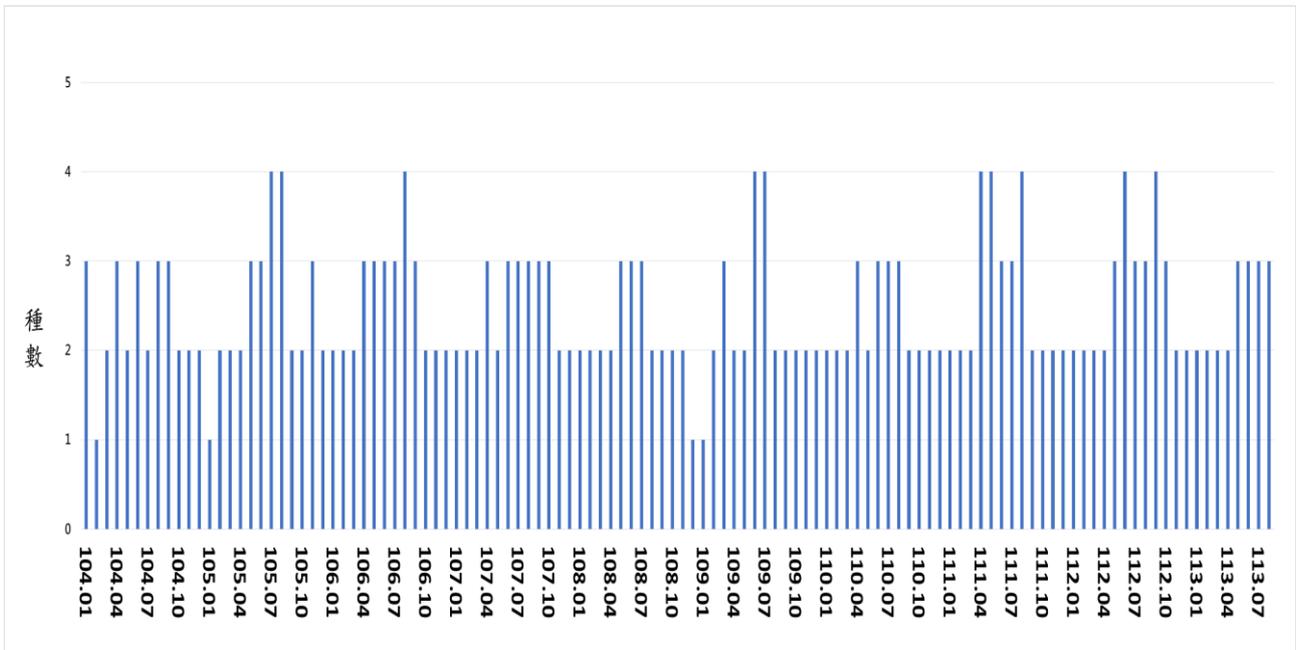


圖 5.3 歷年各月夏候鳥種數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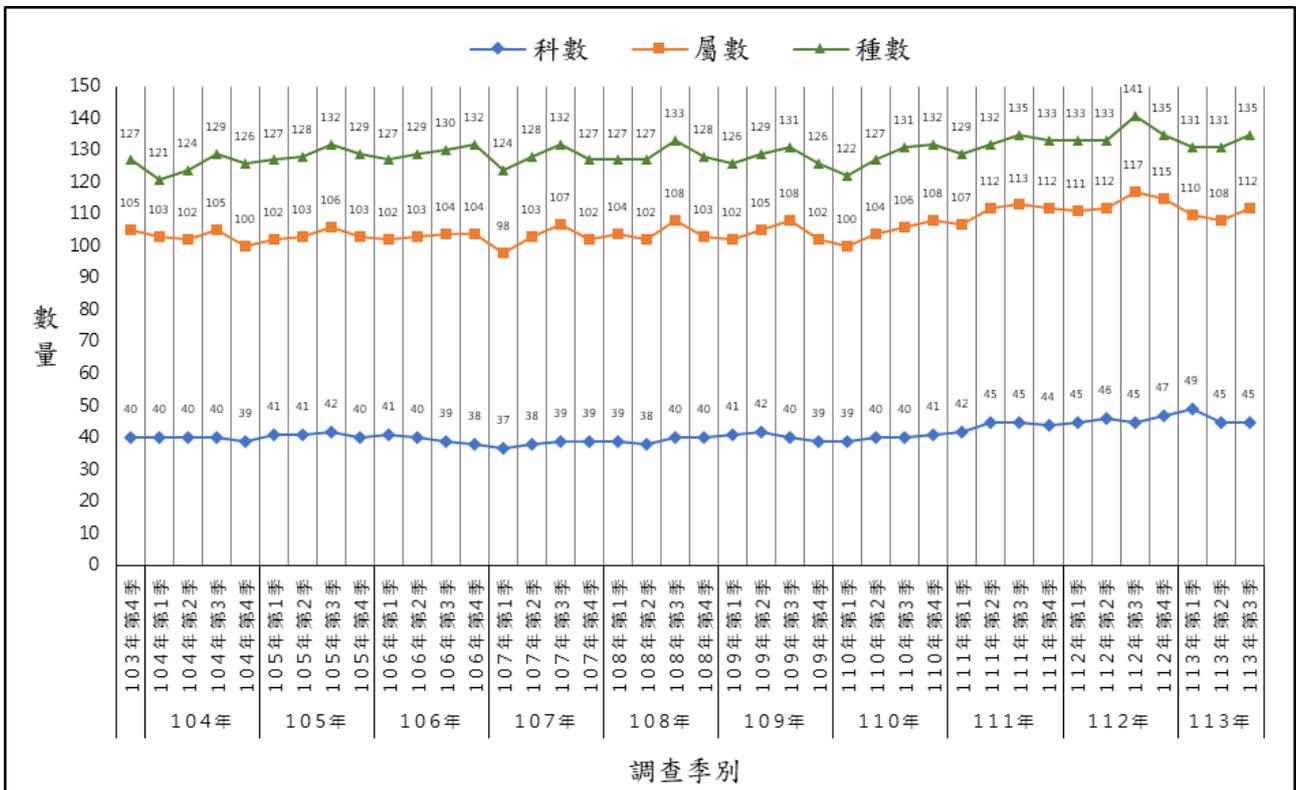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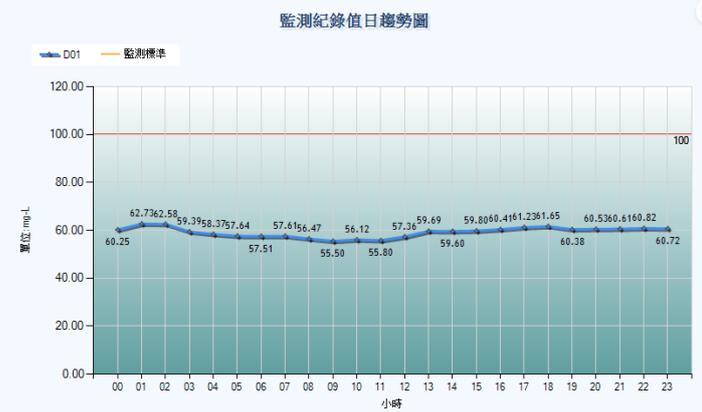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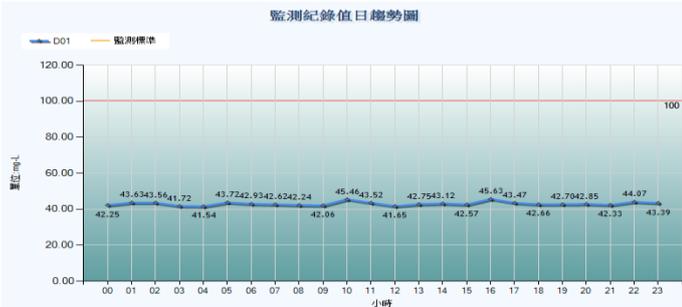


圖 5.4 歷季植物相調查變化趨勢圖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6.放流水與雨水大排水質</p> <p>地點：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南亞公司麥寮總廠、台化公司麥寮廠(D01)、台化公司麥寮廠(D02)、台塑石化麥寮三廠、台化公司海豐廠及南亞公司海豐總廠共 7 處溢流堰。六輕廠區雨水大排共 36 處。</p> <p>項目：放流水：pH、COD 等 26 項。 雨水大排：pH、COD 等 17 項。</p> <p>頻率：每季一次。</p>	<p>1.執行日期：113/7/1、7/9、7/10</p> <p>(1)放流水採樣日為 7/1，執行單位為九連檢測公司。</p> <p>(2)雨水大排採樣日為 7/9、7/10，執行單位為九連檢測公司。</p> <p>2.113年第三季資料說明： 放流水部份：</p> <p>(1) 9測點（含麥寮汽電公司D01、D02）共26測項均符合管制標準，詳附件表6.1。</p> <p>(2)台化麥寮廠D01第三季COD測值為68.3mg/L較第二季53.3mg/L偏高，經查詢當日(7/1)CWMS測值，如下，測值介於55.5~62.73mg/L，測值呈穩定排放，將持續監控，若發現有偏高現象，即通知廢水場因應處理。</p>  <p>(3)台化公司海豐廠第三季COD測值為66.3mg/L較第二季35.8mg/L偏高，經查詢當日(7/1)CWMS測值，如下，測值介於41.54~45.63mg/L，測值呈穩定排放，將持續監控，若發現有偏高現象，即通知廢水場因應處理。</p>  <p>(4)塑化麥寮一廠第三季水質受來源廢水廠處產銷變動、定檢、歲修停、開車等影響均有微幅變動，且以氣鹽7.31 mg/L較第二季1.68 mg/L(為近3年</p>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畫	辦理情形
	<p>最低)差距較大，經查近3年氟鹽濃度介於1.68~9.51mg/L，仍在區間濃度範圍內，已通知廢水場注意操作控制，確保水質穩定。</p> <p>雨水大排部份：</p> <p>(1) 雨水水質未公告管制標準，為加強水質管理，均以放流水管制標準進行內控管理，本季36測點17項測值均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詳附件表6.2。</p> <p>(2) 6月份降雨頻率較高，7月採樣各區氯鹽均有明顯下降情況。</p> <p>(3) 本季有A4-1、B6、D3之SS及E2-1之COD超出該區測值3倍標準差及放流水管制值之50%(SS管制標準：30mg/L、COD管制標準：50mg/L)情形，對此，均進廠進行上下游水質調查及追查，未發現有廠處異常排放，將會持續觀察，確保不會有受污染雨水流出廠外。</p> <p>3. 近三年歷史資料比較：</p> <p>放流水部份：</p> <p>(1) BOD、真色色度、氰化物、重金屬（鎘、鉛及總汞）等測值大部份小於MDL、QDL。</p> <p>(2) 濁度、正磷酸鹽、溶氧量及總磷等測項無管限制值。</p> <p>(3) 石油化學業未公告重金屬項目管制標準，因此長期以發電廠管制標準作為內控管理。</p> <p>(4) 各測項均有起伏變動情形，部份季別有測值偏高或偏低現象，但未持續發生，亦未超出環評及放流水管限制值。</p> <p>雨水大排部份：</p> <p>大排為明溝設計，水質易受降雨頻率及取樣天氣影響，另5區對外閘門會因維修、保養及預警式排水開啟，造成海水流入，亦會造成部份測值變動幅度大。</p> <p>4. 異常測值原因分析：</p> <p>113年第三季無異常。</p>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麥寮廠(D01)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溫度	°C	38(註1)	—	—	30.9	34.7	26.4	31.5	27.5	33.0
濁度	NTU	—	—	—	1.2	2.1	1.0	0.6	6.7	4.6
酸鹼值	—	6~9	—	—	7.8	7.7	8.4	8.3	8.4	8.4
COD	mg/L	100↓	4.53/5.56	—	29.9	28.0	42.2	24.6	53.3	68.3
SS	mg/L	20↓	—	2.5	4.8	5.1	<2.5(1.1)	<2.5(1.0)	12.1	6.8
真色色度	ADMI值	400↓	—	25	31	<25	<25	<25	39	43
氟鹽	mg/L	15↓	—	0.04	1.68	7.31	0.19	0.24	1.88	2.18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0.02	—	0.02	0.04	0.03	0.02	0.04	0.06
油脂	mg/L	10↓	—	0.4	<0.4(0.0)	<0.4(0.1)	<0.4(0.1)	<0.4(0.1)	<0.4(0.1)	<0.4(0.1)
BOD	mg/L	30↓	—	—	<1.0(0.21)	1.4	<1.0(0.43)	<1.0(0.97)	2.9	2.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6	0.12	0.11	0.08	0.10	0.09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0.01(0.00935)	<0.01(0.00857)	<0.01(0.00154)	ND	<0.01(0.00317)	<0.01(0.00232)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ND	<0.0050(0.0021)	ND	<0.0050(0.0033)	<0.0050(0.0017)
氨氮	mg/L	20↓	0.012	0.05	0.57	3.84	<0.10(0.05)	<0.05(0.03)	<0.10(0.09)	0.05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16.6	7.96	12.6	10.9	4.78	3.59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2.16	3.66	21.3	14.4	3.43	5.72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63	0.0104	0.0081	0.0066	0.0314	0.0065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ND	<0.0060(0.002)	<0.0060(0.002)	<0.0060(0.002)	0.010	0.013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002)	<0.01(0.009)	<0.01(0.005)	0.012	0.016	0.013
鎳	mg/L	1↓	0.0016	0.008	0.063	0.018	0.010	0.011	0.045	0.042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034	0.863	0.073	0.208	0.823	0.718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1	4.7	7.3	4.4	4.7	4.0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847	1.75	7.17	4.79	1.20	2.49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化公司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海豐廠		南亞公司海豐總廠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溫度	°C	38(註1)	—	—	28.3	31.3	26.2	32.0	28.3	31.6	24.9	31.3
濁度	NTU	—	—	—	0.35	0.2	0.15	0.25	1.0	1.4	1.0	0.45
酸鹼值	—	6~9	—	—	8.2	8.1	7.6	7.2	8.3	8.2	8.2	7.3
COD	mg/L	100↓	4.53/5.56	—	30.4	12.2	24.7	26.2	35.8	66.3	36.6	47.1
SS	mg/L	20↓	—	2.5	5.3	4.8	7.4	7.2	3.0	3.8	<2.5(1.5)	<2.5(0.7)
真色色度	ADMI值	400↓	—	25	<25	<25	<25	<25	36	42	<25	<25
氟鹽	mg/L	15↓	—	0.04	<0.04(0.01)	<0.04(0.02)	7.03	8.23	0.38	0.54	1.07	1.4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3)	0.02	—	0.08	ND	0.09	0.05	0.02	ND	ND	0.03
油脂	mg/L	10↓	—	0.4	<0.4(0.0)	<0.4(0.0)	<0.4(0.0)	<0.4(0.1)	<0.4(0.0)	<0.4(0.0)	<0.4(0.0)	<0.4(0.0)
BOD	mg/L	30↓	—	—	1.1	3.1	<1.0(0.71)	<1.0(0.04)	<1.0(0.29)	<1.0(0.85)	<1.0(0.60)	<1.0(0.8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0	0.13	0.07	0.05	0.09	0.13	0.07	0.11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ND	ND	ND	ND	<0.01(0.00224)	ND	ND	<0.01(0.00202)
酚	mg/L	1↓	0.00136	0.0050	0.0055	ND	ND	ND	<0.0050(0.0026)	<0.0050(0.0039)	<0.0050(0.0023)	<0.0050(0.0014)
氨氮	mg/L	20(註3)	0.012	0.05	ND	ND	<0.10(0.03)	ND	<0.10(0.03)	0.09	ND	0.07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0.04	ND	6.22	2.48	6.19	9.66	10.4	15.9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0.008	0.045	0.410	0.163	4.22	3.28	6.03	9.59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ND	ND	0.0047	0.0023	0.0127	0.0098	0.0136	0.0188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0.008	<0.0060(0.002)	ND	<0.0060(0.004)	<0.0060(0.005)	0.016	<0.0060(0.002)	<0.0060(0.004)
銅	mg/L	3↓	0.0019	0.01	ND	0.137	<0.01(0.003)	0.043	0.011	0.013	0.016	0.025
鎳	mg/L	1↓	0.0016	0.008	<0.008(0.002)	0.010	<0.008(0.007)	0.009	0.052	0.036	0.034	0.103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0.025(0.005)	ND	<0.025(0.014)	ND	<0.025(0.013)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ND	<0.025(0.008)	0.046	0.060	0.629	0.811	1.18	1.96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3.9	3.7	5.8	5.3	4.2	3.7	3.9	2.3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05(0.017)	<0.05(0.027)	0.263	0.145	1.80	1.76	3.29	3.90

註 1：水溫管制：05~09月 38°C；10~04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3：台塑石化麥寮三廠為發電廠業氨氮管制值：100 mg/L、餘氯檢測部份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麥寮汽電公司(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麥寮汽電公司(D02)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113年第二季	113年第三季
溫度	℃	42↓	—	—	29.2	34.5	溫度	℃	42↓	31.4	36.2
濁度	NTU	—	—	—	1.6	2.6	濁度	NTU	—	1.5	3.8
酸鹼值(註 1)	—	7.6~9	—	—	8.0	7.9	酸鹼值	—	6~9	6.5	6.5
COD	mg/L	100↓	4.53	—	21.4	8.9	COD	mg/L	100↓	19.5	8.0
SS	mg/L	30↓	—	2.5	7.4	15.3	SS	mg/L	30↓	9.2	14.9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真色色度	—	400↓	<25	<25
氟鹽	mg/L	15↓	—	0.04	0.82	0.85	氟鹽	mg/L	15↓	0.96	1.10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0.02	—	0.04	ND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ND	ND
油脂	mg/L	10↓	—	0.4	0.47	<0.4(0.1)	油脂	mg/L	10↓	<0.4(0.00)	<0.4(0.0)
BOD	mg/L	30↓	—	—	<1.0(0.60)	<1.0(0.26)	BOD	mg/L	30↓	<1.0(0.14)	<1.0(0.2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7	0.08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9	0.07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ND	ND	氰化物	mg/L	1↓	ND	<0.01(0.00162)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ND	酚	mg/L	1↓	<0.0050(0.0029)	ND
氨氮	mg/L	100↓	0.023	0.10	<0.10(0.08)	ND	氨氮	mg/L	100	<0.10(0.08)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0.03	0.04	硝酸鹽氮	mg/L	50↓	0.03	0.05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0.107	0.123	正磷酸鹽	mg/L	—	0.095	0.094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14	0.0016	砷	mg/L	0.1↓	0.0013	0.0016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鎘	mg/L	0.03↓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ND	0.010	總鉻	mg/L	2↓	ND	ND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002)	0.251	銅	mg/L	3↓	<0.01(0.002)	<0.01(0.009)
鎳	mg/L	1↓	0.0016	0.008	<0.008(0.002)	0.031	鎳	mg/L	1↓	ND	<0.008(0.003)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0.025(0.014)	鉛	mg/L	1↓	ND	<0.025(0.008)
鋅	mg/L	5↓	0.0048	0.025	<0.025(0.022)	<0.025(0.009)	鋅	mg/L	5↓	<0.025(0.010)	<0.025(0.021)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總汞	mg/L	0.002↓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4	5.2	溶氧量	mg/L	—	4.3	3.9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060	0.050	總磷	mg P/L	—	0.058	0.062

註 1：麥電 D01 pH 環評管制值為 7.6~9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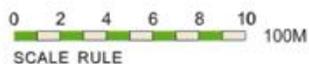
表 6.2 麥寮廠區雨水大排水質季報表

大排名稱		A區											B區						C區				D區					E區											
取樣位置 (m B/L)	流水標準	6道 & 2.7路交叉	6道 & 2路交叉	6道 & 北環路以北	5道 & 2.7路交叉	5道 & 2路交叉	A閘門內	3道 & 2.7路交叉	3道 & 2路交叉	4道 & 北環路以北	1道 & 2.6路以南	1道 & 2路交叉	1道 & 北環路以北	B區大排閘門內	3路 & 西北環路交叉	8道以西	3路 & 7道交叉	3.5路 & 6道交叉	3.5路 & 3道交叉	南5路 & 7道交叉	南5路 & 5道交叉	勝高公司大門前	C區出海口閘門內	5.6路 & 7道交叉	南6路 & 7道交叉	南6路 & 6道交叉	6.2路 & 5道交叉	D區出海口閘門內	6.3路 & 7道交叉	7路 & 7道交叉	7.5路 & 6.6道交叉	6.5路 & 6道交叉	7路 & 6道交叉	7.5路 & 6道交叉	7路 & 5道交叉	6.7路 & 5道交叉	E區出海口閘門內		
		編號	A1-1	A1-2	A1-3	A2-1	A2-2	A2-3內	A3-1	A3-2	A3-3	A4-1	A4-2	A4-3	B1內	B2	B3	B4	B5	B6	C1	C2	C3	C4內	D1	D2	D3	D5	D4內	E1-1	E1-2	E1-3	E2-1	E2-2	E3-1	E4-1	E4-2	E3-2內	
pH	6~9	7.6	7.6	7.5	7.4	7.9	7.8	7.6	7.8	7.7	7.6	7.5	7.4	8.5	8.3	8.4	8.6	8.1	8.5	7.9	7.8	7.9	7.9	8.0	8.0	7.6	7.6	7.5	7.9	8.1	7.9	7.7	8.6	8.0	8.9	7.6	7.3		
COD	100	10.0	28.4	30.0	19.6	22.4	29.2	27.2	11.2	14.8	31.6	20.0	14.4	28.4	37.6	24.0	19.6	23.2	37.2	22.8	37.2	33.2	23.6	20.8	46.8	22.8	48.4	21.2	15.6	46.8	18.4	78.0	30.4	10.5	24.0	43.6	15.3		
SS	30	3.6	6.2	5.1	4.6	6.7	5.3	9.3	2.8	4.2	16.0	12.1	10.6	3.4	<2.5 (2.3)	7.0	6.6	8.6	17.2	5.1	<2.5 (2.0)	8.8	6.4	7.9	8.2	16.2	9.1	5.4	4.8	<2.5 (2.1)	4.3	4.8	4.6	7.3	9.1	7.9	<2.5 (2.4)		
DO	—	4.3	4.1	3.1	4.5	4.8	4.8	5.1	5.3	4.3	3.8	3.6	3.9	5.6	5.3	5.2	6.2	3.8	5.8	4.1	2.2	3.0	4.4	3.1	2.8	2.3	2.2	3.9	2.3	2.1	3.5	3.3	4.2	4.1	3.8	3.2	3.2		
導電度	mmho/cm	0.65	0.90	1.05	0.57	0.78	1.19	0.53	0.44	0.83	0.74	0.87	0.83	5.36	5.48	4.85	4.46	4.13	2.59	5.57	4.10	3.36	3.28	3.47	2.82	3.94	3.12	3.99	1.54	3.71	5.80	5.18	6.55	7.64	6.40	3.55	6.96		
氯鹽	—	100	230	175	23	60	222	50	11	118	122	192	147	1,520	1,560	1,370	1,210	1,090	613	1,600	1,110	907	862	757	587	955	730	1,060	195	525	1,190	1,370	1,800	2,100	1,740	875	2,010		
總磷	—	—	—	—	—	0.092	—	—	—	—	—	—	—	0.131	—	—	—	—	—	—	—	—	0.091	—	—	—	—	0.094	—	—	—	—	—	—	—	—	—	0.096	
油脂	10	—	—	—	—	<0.4 (0.0)	—	—	—	—	—	—	—	<0.4 (0.37)	—	—	—	—	—	—	—	—	<0.4 (0.0)	—	—	—	—	<0.4 (0.0)	—	—	—	—	—	—	—	—	—	<0.4 (0.0)	
酚	1	—	—	—	—	ND	—	—	—	—	—	—	—	ND	—	—	—	—	—	—	—	—	0.0022	—	—	—	—	ND	—	—	—	—	—	—	—	—	—	ND	
砷(As)	0.5	—	—	—	—	0.0022	—	—	—	—	—	—	—	0.0030	—	—	—	—	—	—	—	—	0.0018	—	—	—	—	0.0012	—	—	—	—	—	—	—	—	—	0.0011	
鋅(Zn)	5.0	—	—	—	—	0.027	—	—	—	—	—	—	—	0.024	—	—	—	—	—	—	—	—	0.079	—	—	—	—	0.037	—	—	—	—	—	—	—	—	—	0.020	
鎘(Cd)	0.03	—	—	—	—	ND	—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鉛(Pb)	1.0	—	—	—	—	ND	—	—	—	—	—	—	—	ND	—	—	—	—	—	—	—	—	0.005	—	—	—	—	ND	—	—	—	—	—	—	—	—	—	—	ND
鎳(Ni)	1.0	—	—	—	—	0.003	—	—	—	—	—	—	—	0.004	—	—	—	—	—	—	—	—	0.006	—	—	—	—	0.008	—	—	—	—	—	—	—	—	—	—	0.008
總鉻(Cr)	2.0	—	—	—	—	ND	—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	ND
銅(Cu)	3.0	—	—	—	—	0.002	—	—	—	—	—	—	—	0.003	—	—	—	—	—	—	—	—	0.007	—	—	—	—	0.002	—	—	—	—	—	—	—	—	—	—	0.002
汞(Hg)	0.005	—	—	—	—	ND	—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	ND

採樣日期：113年07月09、10日



麥寮廠區雨水大排及閘門取樣點位置示意圖



工業局服務中心及麥寮港小組

2016年10月版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0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8	—	—	33.3	34.2	33.4	28.3	30.5	33.4	32.3
濁度	NTU	—	—	—	2.8	0.50	13	0.30	0.55	0.80	0.45
酸鹼值	—	6~9	—	—	7.4	8.1	8.6	7.9	7.7	8.1	7.8
COD	mg/L	100↓	288/3.99	—	27.0	50.7	59.5	21.2	4.4	37.4	79.2
SS	mg/L	20↓(註1)	—	<2.5	5.6	<2.5(1.6)	5.5	4.6	5.4	3.0	<2.5(0.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44	114	<25	<25	36	47
氟鹽	mg/L	15↓	0.05	0.20	8.61	0.27	7.08	ND	1.34	0.44	0.6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7	0.03	0.15	0.03	0.08	0.08	0.09
油脂	mg/L	10↓	<0.5	<0.5	<0.5(0.4)	1.4	<0.5(0.2)	<0.5(0.0)	0.9	<0.5(0.3)	<0.5(0.2)
BOD	mg/L	30↓	<1.0	<1.0	1.1	<1.0(0.45)	<1.0(0.45)	<5.0(2.0)(註4)	<1.0(0.54)	<1.0(0.96)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7	0.07	0.06	<0.05(0.03)	<0.05(0.04)	0.08	0.06
氰化物	mg/L	1↓	0.0070	0.002	<0.002(0.0017)	ND	0.0037	ND	ND	ND	ND
酚	mg/L	1↓	0.00111	0.005	0.0068	0.0103	0.0740	0.0156	<0.005(0.0016)	0.0073	<0.005(0.0034)
氨氮	mg/L	20↓	0.024	0.10	1.89	<0.10(0.03)	<0.10(0.03)	ND	<0.10(0.09)	<0.10(0.04)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08	0.025	7.26	0.56	6.24	0.04	5.60	5.14	3.03
正磷酸鹽	mg/L	—	0.0061	0.015	4.07	7.63	1.90	<0.015(0.012)	0.064	4.73	4.12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128	0.0067	0.0110	ND	0.0040	0.0093	0.0049
鎘	mg/L	0.03↓	0.0006	0.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0	0.004	<0.004(0.002)	<0.004(0.003)	0.006	<0.004(0.001)	ND	0.010	0.005
銅	mg/L	3↓	0.0011	0.0025	0.019	0.009	0.008	0.005	0.009	0.029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4	0.011	0.009	0.018	ND	<0.004(0.002)	0.099	0.100
鉛	mg/L	1↓	0.0032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1	0.020	0.729	0.230	0.199	<0.020(0.012)	0.043	0.624	0.661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6	5.5	3.2	5.8	5.4	3.9	3.1
總磷	mg P/L	—	0.0024	0.005	1.33	2.56	0.698	0.017	0.039	1.88	1.44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5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1 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5	—	—	26.6	24.3	24.9	26.7	22.6	24.6	21.6
濁度	NTU	—	—	—	2.6	1.3	10	1.3	0.75	2.2	1.0
酸鹼值	—	6~9	—	—	7.1	7.7	8.5	8.1	7.4	8.3	7.5
COD	mg/L	100↓	288/3.99	—	24.9	42.3	74.2	6.3	15.2	52.7	47.9
SS	mg/L	20↓(註1)	—	<2.5	4.6	<2.5(1.3)	6.8	4.6	12.5	4.4	<2.5(0.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33	154	<25	<25	31	38
氟鹽	mg/L	15↓	0.05	0.20	9.51	0.43	3.16	ND	9.07	0.36	1.7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ND	0.02	0.16	0.10	0.11	0.02	0.12
油脂	mg/L	10↓	<0.5	<0.5	<0.5(0.4)	<0.5(0.2)	<0.5(0.4)	<0.5(0.3)	<0.5(0.2)	<0.5(0.3)	<0.5(0.2)
BOD	mg/L	30↓	<1.0	<1.0	<1.0(0.9)	<1.0(0.3)	<1.0(0.8)	<5.0(4.6)	<1.0(0.4)	1.1	<1.0(0.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9	0.09	0.10	0.18	<0.05(0.03)	0.07	0.08
氰化物	mg/L	1↓	0.0070	0.002	0.02	0.0033	0.0030	ND	ND	0.0050	0.01
酚	mg/L	1↓	0.00111	0.005	ND	<0.005(0.0024)	0.155	0.0233	<0.005(0.0023)	0.0560	<0.005(0.0032)
氨氮	mg/L	20↓	0.024	0.10	1.09	<0.10(0.05)	<0.10(0.03)	<0.10(0.04)	<0.10(0.04)	<0.10(0.04)	0.14
硝酸鹽氮	mg/L	50↓	0.008	0.025	14.8	1.68	0.24	0.04	4.47	9.52	19.4
正磷酸鹽	mg/L	—	0.0061	0.015	0.879	8.76	0.887	<0.015(0.006)	0.025	3.42	9.29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0	0.0090	0.0016	ND	0.0039	0.0235	0.0516
鎘	mg/L	0.03↓	0.0006	0.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0	0.004	ND	<0.004(0.003)	0.006	0.033	ND	0.005	0.004
銅	mg/L	3↓	0.0011	0.0025	0.006	0.015	0.003	0.040	0.052	0.033	0.029
鎳	mg/L	1↓	0.0016	0.004	0.013	0.013	0.024	<0.004(0.002)	0.008	0.092	0.120
鉛	mg/L	1↓	0.0032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1	0.020	0.111	0.386	0.045	<0.020(0.010)	0.027	0.459	1.33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8.0	7.3	7.6	4.7	6.2	5.5	7.1
總磷	mg P/L	—	0.0024	0.005	0.458	3.51	0.356	0.029	0.094	1.46	3.37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5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1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5	—	—	25.1	24.8	25.2	28.7	27.6	24.7	24.0
濁度	NTU	—	—	—	1.0	0.35	5.0	1.0	0.4	2.1	0.50
酸鹼值	—	6~9	—	—	7.8	8.1	8.5	7.8	6.8	7.7	7.7
COD	mg/L	100↓	5.19/3.29	—	34.6	55.6	65.5	18.6	34.4	32.7	32.7
SS	mg/L	20↓(註1)	—	<2.5	7.0	<2.5(1.6)	7.2	4.5	5.1	<2.5(2.4)	<2.5(1.3)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6	25	98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0.05	0.20	3.02	0.19	1.17	ND	7.86	0.31	0.6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34	0.24	ND	0.05	ND	0.07	ND
油脂	mg/L	10↓	<0.5	<0.5	<0.5(0.0)	<0.5(0.0)	<0.5(0.0)	0.5	0.8	<0.5(0.0)	<0.5(0.0)
BOD	mg/L	30↓	<1.0	<1.0	1.5	<1.0(0.84)	1.6	<10.0(6.7)(註4)	<1.0(0.1)	<1.0(0.92)	<1.0(0.6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13	<0.05(0.04)	0.06	0.05	ND	<0.05(0.04)	<0.05(0.04)
氰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4	0.0043	0.01	ND	0.0020	0.0058	0.0053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198	0.0229	0.0728	<0.005(0.0032)	ND	<0.005(0.0039)	<0.005(0.0017)
氨氮	mg/L	20↓	0.023	0.10	3.44	<0.10(0.04)	<0.10(0.04)	<0.10(0.05)	<0.10(0.08)	<0.10(0.05)	<0.10(0.09)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20.2	0.15	0.56	0.03	4.29	10.1	2.07
正磷酸鹽	mg/L	—	0.0059	0.015	4.55	8.89	5.26	0.015	0.172	3.56	4.06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0	0.0054	0.0031	ND	0.0018	0.0095	0.0113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3	0.002	0.005	<0.002(0.001)	ND	0.006	0.007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8	0.012	0.009	0.042	0.007	0.0028	0.018
鎳	mg/L	1↓	0.0017	0.005	0.030	0.007	0.033	<0.005(0.004)	0.007	0.090	0.109
鉛	mg/L	1↓	0.0028	0.010	<0.010(0.007)	ND	ND	ND	ND	<0.010(0.003)	<0.010(0.003)
鋅	mg/L	5↓	0.0055	0.020	0.216	0.264	0.256	ND	0.037	1.62	0.943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6.0	5.6	5.4	3.1	3.7	5.0	4.8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76	3.25	1.77	0.012	0.172	1.67	1.86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10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1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8	—	—	36.3	33.8	35.0	30.3	33.7	32.5	32.6
濁度	NTU	—	—	—	1.0	1.5	5.5	0.65	0.50	1.3	0.65
酸鹼值	—	6~9	—	—	7.6	8.4	8.6	7.9	7.5	8.3	7.8
COD	mg/L	100↓	4.34/2.53	—	34.7	32.7	46.4	3.4	16.1	44.4	25.0
SS	mg/L	20↓(註1)	1.01	—	2.7	3.0	4.2	3.7	2.3	2.6	1.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	26	<25	52	<25	<25	26	<25
氟鹽	mg/L	15↓	0.022	0.10	2.88	0.25	4.83	ND	13.2	0.31	0.8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5	<0.05	0.12	<0.05	<0.05	0.06	0.05
油脂	mg/L	10↓	1.68	—	ND	ND	ND	ND	ND	ND	ND
BOD	mg/L	30↓	—	—	2.1	1.4	1.3	7.2	<1.0	<1.0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34	0.10	<0.10(0.0648)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1↓	0.001	0.002	0.006	ND	<0.002(0.0017)	ND	<0.002(0.0010)	ND	ND
酚	mg/L	1↓	0.0013	0.0040	0.0207	<0.0040(0.00249)	<0.0040(0.00231)	0.0116	<0.0040(0.00160)	<0.0040(0.00217)	<0.0040(0.00227)
氨氮	mg/L	20↓	0.016	0.04	7.17	0.23	0.14	0.06	0.10	0.16	0.15
硝酸鹽氮	mg/L	50↓	0.004	0.01	10.9	6.14	1.92	0.02	7.69	14.6	14.4
正磷酸鹽	mg/L	—	0.015	0.061	3.76	16.8	5.68	<0.061(0.040)	0.086	2.60	4.59
砷	mg/L	0.1↓	0.0040	0.010	<0.010(0.0055)	<0.010(0.0069)	<0.010(0.0066)	ND	ND	0.012	<0.010(0.0080)
鎘	mg/L	0.03↓	0.0003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27	0.010	ND	ND	<0.010(0.0041)	ND	ND	<0.010(0.0054)	ND
銅	mg/L	3↓	0.0027	0.010	<0.010(0.0042)	0.011	<0.010(0.0049)	ND	ND	0.013	0.018
鎳	mg/L	1↓	0.0030	0.010	0.023	0.012	0.020	ND	<0.010(0.0046)	0.022	0.150
鉛	mg/L	1↓	0.0035	0.010	ND	<0.010(0.0065)	<0.010(0.0041)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0	0.010	0.205	0.211	0.228	ND	0.020	0.771	0.826
總汞	mg/L	0.002↓	0.0002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6	4.8	5.7	3.3	4.6	4.6	4.0
總磷	mg P/L	—	0.006	0.020	1.44	13.8	3.00	<0.020(0.018)	0.367	2.58	2.04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1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31.8	26.5	27.4	27.2	26.0	28.3	25.7
濁度	NTU	—	—	—	1.0	0.60	11	0.50	0.40	1.1	0.55
酸鹼值	—	6~9	—	—	7.9	8.3	8.6	8.1	7.6	8.4	8.2
COD	mg/L	100↓	3.29/5.19	—	25.0	30.6	62.2	10.2	17.0	45.0	17.8
SS	mg/L	20↓(註1)	—	2.5	5.6	<2.5(1.55)	8.5	7.0	8.1	3.8	<2.5(0.40)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	34	<25	80	<25	<25	40	<25
氟鹽	mg/L	15↓	—	0.04	1.96	0.29	2.48	<0.04(0.024)	7.62	0.42	1.9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10	0.10	0.10	0.10	0.09	0.09	0.08
油脂	mg/L	10↓	—	—	<0.5(0.2)	<0.5(0.0)	<0.5(0.0)	<0.5(0.0)	<0.5(0.1)	<0.5(0.0)	<0.5(0.0)
BOD	mg/L	30↓	—	—	1.2	<1.0(0.51)	1.3	2.5	<1.0(0.31)	<1.0(0.66)	<1.0(0.2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12	<0.05(0.03)	0.05	0.09	<0.05(0.03)	0.06	<0.05(0.03)
氯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5	0.00547	0.01	ND	<0.002(0.00093)	0.00796	0.00395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146	0.0051	0.0451	0.0050	ND	0.0193	<0.005(0.0016)
氨氮	mg/L	20↓	0.023	0.10	2.41	<0.10(0.05)	<0.10(0.06)	<0.10(0.03)	<0.10(0.04)	<0.10(0.05)	<0.10(0.04)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22.3	9.12	1.28	0.06	3.47	4.45	3.71
正磷酸鹽	mg/L	—	0.0105	0.153	3.55	11.0	3.14	<0.153(0.085)	<0.153(0.074)	2.10	2.70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37	0.0086	0.0047	ND	0.0029	0.0078	0.0075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2	0.002	0.003	<0.002(0.001)	<0.002(0.001)	0.005	0.003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4	0.021	0.007	0.007	0.011	0.020	0.021
鎳	mg/L	1↓	0.0017	0.005	0.031	0.012	0.026	ND	0.009	0.033	0.068
鉛	mg/L	1↓	0.0028	0.010	ND	ND	ND	ND	<0.010(0.003)	<0.010(0.003)	<0.010(0.006)
鋅	mg/L	5↓	0.0055	0.020	0.225	0.419	0.364	0.107	0.142	0.589	0.449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2	5.2	4.6	4.1	6.1	4.7	5.4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18	3.88	1.14	0.054	0.053	0.749	1.03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2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26.0	19.9	23.3	25.6	21.2	21.5	19.2
濁度	NTU	—	—	—	0.65	1.6	9.2	0.40	1.2	0.90	0.70
酸鹼值	—	6~9	—	—	7.6	8.1	8.5	8.0	7.7	8.3	8.0
COD	mg/L	100↓	3.29/5.19	—	23.3	37.2	55.6	20.2	20.1	42.0	18.5
SS	mg/L	20↓(註1)	—	2.5	<2.5(1.65)	2.8	4.5	4.9	11.4	<2.5(1.95)	<2.5(0.60)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73	<25	<25	27	<25
氟鹽	mg/L	15↓	—	0.04	2.84	0.32	2.83	<0.04	6.60	0.35	0.81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9	0.06	0.07	0.08	0.08	0.08	0.07
油脂	mg/L	10↓	—	0.5	<0.5(0.2)	<0.5(0.2)	<0.5(0.0)	<0.5(0.2)	<0.5(0.2)	<0.5(0.2)	<0.5(0.2)
BOD	mg/L	30↓	—	—	<1.0(0.93)	<1.0(0.61)	1.1	2.6	<1.0(0.94)	<1.0(0.69)	<1.0(0.5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08	0.05	<0.05(0.04)	0.07	ND	0.06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5	0.00413	0.00455	ND	ND	0.00606	0.00468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070	0.0057	0.0683	0.0362	<0.005(0.0046)	0.0312	<0.005(0.0022)
氨氣	mg/L	20↓	0.023	0.10	<0.10(0.08)	<0.10(0.09)	<0.10(0.02)	ND	<0.10(0.07)	ND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16.4	3.95	0.97	0.35	5.13	7.09	19.1
正磷酸鹽	mg/L	—	0.0105	0.153	3.09	13.9	0.916	<0.153(0.093)	<0.153(0.070)	5.39	3.05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45	0.0101	0.0026	ND	0.0031	0.0128	0.0066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0.001)	ND	0.007	0.002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4	0.017	0.005	0.012	0.007	0.011	0.010
鎳	mg/L	1↓	0.0017	0.005	0.015	0.009	0.010	ND	<0.005(0.003)	0.024	0.123
鉛	mg/L	1↓	0.0028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20	0.253	0.466	0.170	<0.020(0.013)	0.033	0.543	0.446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0.0005(0.0003)	ND
溶氧量	mg/L	—	—	—	5.6	6.9	6.8	5.4	6.0	5.8	5.7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05	5.21	0.349	0.063	0.071	2.24	1.15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QDL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2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31.7	27.2	30.0	31.5	25.8	28.2	25.4
濁度	NTU	—	—	—	0.75	0.9	11	0.45	0.25	2.1	0.85
酸鹼值	—	6~9	—	—	7.7	8.0	8.5	8.0	7.7	8.2	7.8
COD	mg/L	100↓	4.33/5.82	—	24.2	31.1	42.3	18.1	16.4	40.3	7.6
SS	mg/L	20↓(註1)	—	2.5	2.9	<2.5(1.9)	4.2	2.8	3.2	<2.5(1.6)	<2.5(0.9)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56	<25	<25	28	<25
氟鹽	mg/L	15↓	—	0.04	2.36	0.41	6.27	0.05	6.60	0.77	0.60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5	0.02	0.18	ND	ND	0.05	ND
油脂	mg/L	10↓	—	0.5	1.1	1.4	0.8	<0.5(0.4)	<0.5(0.1)	0.9	<0.5(0.45)
BOD	mg/L	30↓	—	—	<1.0(0.12)	<1.0(0.63)	<1.0(0.85)	<2.0(0.77)註4	<1.0(0.18)	<1.0(0.92)	<1.0(0.98)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0	0.07	0.06	0.08	<0.05(0.02)	<0.05(0.03)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0.00796)	<0.01(0.00165)	<0.01(0.00393)	0.02	<0.01(0.00127)	<0.01(0.00201)	<0.01(0.00189)
酚	mg/L	1↓	0.00132	0.005	0.0123	0.0266	0.104	0.0225	<0.005(0.0035)	0.0531	0.0054
氨氣	mg/L	20↓	0.023	0.10	3.51	ND	ND	ND	<0.10(0.03)	ND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19.5	6.67	1.42	<0.025(0.02)	7.93	6.92	24.5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3.24	11.8	2.31	0.013	0.422	3.97	1.83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44	0.0092	0.0035	ND	0.0062	0.0106	0.0052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25(0.001)	<0.0025(0.002)	0.003	ND	ND	0.006	<0.0025(0.002)
銅	mg/L	3↓	0.0012	0.004	<0.004(0.003)	0.014	0.005	ND	0.006	0.010	0.013
鎳	mg/L	1↓	0.0018	0.006	0.017	0.012	0.017	ND	<0.006(0.005)	0.018	0.218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150	0.382	0.192	ND	0.031	0.745	1.40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6	6.2	5.4	3.5	6.1	4.4	5.8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35	3.96	0.863	0.103	0.349	1.48	0.757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4：台化公司麥寮廠(D02)BOD 檢測，因干擾問題稀釋 2 倍，所以以<2 倍 QDL(實測值)表示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2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8	—	—	35.3	32.6	33.9	32.6	31.0	33.3	30.4
濁度	NTU	—	—	—	1.2	0.60	9.6	0.25	0.6	2.7	1.2
酸鹼值	—	6~9	—	—	7.6	8.2	8.4	8.2	7.2	8.3	7.9
COD	mg/L	100↓	4.33/5.82	—	20.6	5.1	42.1	<8.7(0.7)	6.1	33.3	2.8
SS	mg/L	20↓(註1)	—	2.5	<2.5(1.2)	<2.5(0.35)	4.0	7.0	<2.5(0.7)	<2.5(1.6)	<2.5(0.4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39	<25	<25	52	<25
氟鹽	mg/L	15↓	—	0.04	7.97	0.25	4.10	<0.04(0.02)	9.84	0.34	0.2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4	ND	0.13	0.02	0.15	ND	ND
油脂	mg/L	10↓	—	0.5	<0.5(0.4)	<0.5(0.4)	0.7	0.9	0.6	<0.5(0.1)	<0.5(0.4)
BOD	mg/L	30↓	—	—	<1.0(0.59)	<1.0(0.87)	1.8	<5.0(0.67)	<1.0(0.55)	<1.0(0.73)	1.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0	<0.05(0.04)	0.05	0.11	<0.05(0.03)	0.09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	<0.01(0.00195)	<0.01(0.00304)	ND	<0.01(0.00124)	<0.01(0.00209)	<0.01(0.00171)
酚	mg/L	1↓	0.00132	0.005	ND	0.0158	0.0458	0.0468	<0.005(0.0014)	0.0606	ND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34	0.13	0.11	<0.10(0.03)	0.31	0.12	0.15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11.9	5.52	1.28	<0.025(0.02)	4.68	11.4	17.6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4.33	9.88	3.65	0.067	0.131	2.68	1.89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3	0.0078	0.0042	ND	0.0018	0.0077	0.0044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25(0.002)	<0.0025(0.002)	0.003	<0.0025(0.001)	<0.0025(0.001)	0.005	<0.0025(0.002)
銅	mg/L	3↓	0.0012	0.004	0.006	0.011	0.007	0.133	0.007	0.018	0.009
鎳	mg/L	1↓	0.0018	0.006	0.008	0.009	0.020	ND	<0.006(0.004)	0.053	0.045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199	0.185	0.323	0.106	0.065	0.598	0.196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1	5.4	5.0	3.3	4.2	4.8	4.5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56	3.69	1.30	0.078	0.101	1.26	0.746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台化公司麥寮廠(D02)COD 檢測，因干擾問題稀釋 2 倍，所以以<2 倍 QDL(實測值)表示；BOD 檢測，稀釋 5 倍，所以以<5 倍 QDL(實測值)表示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2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5	—	—	32.6	28.5	31.1	28.3	27.4	29.8	27.6
濁度	NTU	—	—	—	3.0	0.60	11	0.70	0.70	1.5	1.1
酸鹼值	—	6~9	—	—	7.4	8.5	8.4	8.0	7.3	8.3	7.6
COD	mg/L	100↓	4.33/5.82	—	35.8	17.6	74.8	9.7	26.4	29.6	6.3
SS	mg/L	20↓(註1)	—	2.5	<2.5(2.25)	<2.5(0.4)	10.8	2.9	5.3	2.9	<2.5(0.7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62	<25	<25	35	<25
氟鹽	mg/L	15↓	—	0.04	3.28	0.28	3.25	<0.04(0.02)	6.54	0.50	2.39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8	ND	0.05	0.05	0.11	0.04	0.03
油脂	mg/L	10↓	—	0.5	1.7	2.0	2.1	<0.5(0.4)	1.4	1.6	2.0
BOD	mg/L	30↓	—	—	<1.0(0.49)	<1.0(0.46)	2.3	<1.0(0.92)	<1.0(0.55)	<1.0(0.58)	<1.0(0.3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06	<0.05(0.02)	0.06	0.12	ND	0.07	ND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	ND	<0.01(0.00334)	ND	ND	<0.01(0.00161)	<0.01(0.00161)
酚	mg/L	1↓	0.00132	0.0050	ND	<0.0050(0.0030)	0.0127	0.0211	<0.0050(0.0036)	0.0095	<0.0050(0.0025)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28	<0.10(0.03)	<0.10(0.09)	ND	0.39	<0.10(0.04)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9.60	3.56	3.10	0.05	6.07	7.37	15.8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3.96	10.9	5.51	ND	0.377	3.01	1.83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72	0.0055	0.0030	ND	0.0050	0.0085	0.0060
鎘	mg/L	0.03↓	0.0003	0.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7	0.006	ND	ND	0.004	ND	ND	0.004	ND
銅	mg/L	3↓	0.0025	0.008	0.009	0.012	0.008	ND	<0.008(0.003)	<0.008(0.004)	0.016
鎳	mg/L	1↓	0.0012	0.004	0.014	0.010	0.032	ND	<0.004(0.001)	0.020	0.038
鉛	mg/L	1↓	0.0040	0.016	<0.016(0.005)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31	0.010	0.460	0.170	0.155	0.163	0.051	0.469	0.332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0	5.6	5.1	4.9	4.1	4.7	4.3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59	3.86	1.99	<0.05(0.022)	0.126	1.11	0.786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3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註1)	—	—	26.8	21.0	24.4	27.3	22.7	24.3	20.3
濁度	NTU	—	—	—	3.1	1.7	2.6	0.15	0.35	1.2	0.50
酸鹼值	—	6~9	—	—	7.9	7.9	8.4	8.0	7.6	8.2	7.5
COD	mg/L	100↓	4.33/5.82	—	40.3	42.6	46.3	<8.7(6.2)(註4)	33.4	56.3	25.0
SS	mg/L	20↓(註1)	—	2.5	7.2	<2.5(2.1)	<2.5(2.4)	3.6	5.4	<2.5(2.15)	<2.5(0.3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8	<25	40	<25	<25	34	<25
氟鹽	mg/L	15↓	—	0.04	4.20	0.27	3.68	<0.04(0.01)	8.74	0.36	0.7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2	0.11	0.06	0.03	0.03	0.02	ND
油脂	mg/L	10↓	—	0.5	<0.5(0.0)	<0.5(0.0)	<0.5(0.1)	<0.5(0.0)	<0.5(0.0)	<0.5(0.0)	0.7
BOD	mg/L	30↓	—	—	<1.0(0.64)	<1.0(0.68)	<1.0(0.67)	1.9	<1.0(0.59)	<1.0(0.51)	<1.0(0.4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3	<0.05(0.03)	<0.05(0.03)	0.07	0.05	0.06	ND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0.00196)	<0.01(0.00168)	<0.01(0.00216)	ND	ND	<0.01(0.00155)	<0.01(0.00148)
酚	mg/L	1↓	0.00132	0.0050	0.0084	ND	0.0109	ND	ND	ND	ND
氨氮	mg/L	20↓	0.023	0.10	4.45	<0.10(0.08)	ND	ND	<0.10(0.03)	<0.10(0.03)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8.37	15.6	0.62	0.03	1.52	2.83	23.6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2.62	18.4	4.30	0.014	0.135	3.95	2.86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9	0.0061	0.0019	ND	0.0033	0.0133	0.0074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3	0.003	0.007	0.003	0.006	0.004	0.003
銅	mg/L	3↓	0.0012	0.004	0.012	0.021	0.005	0.004	0.015	0.015	0.018
鎳	mg/L	1↓	0.0018	0.006	0.017	0.034	0.045	<0.006(0.002)	0.007	0.017	0.082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0.004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222	0.334	0.086	0.043	0.052	0.488	0.764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3	6.5	5.3	4.0	6.0	4.6	3.8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03	6.44	1.68	0.030	0.162	2.82	1.29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QDL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4：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稀釋2倍，檢測值小於MDL，因此以<MDL×稀釋倍數(實測值)出具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3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5(註1)	—	—	30.9	26.4	27.5	28.3	26.2	28.3	24.9
濁度	NTU	—	—	—	1.2	1.0	6.7	0.35	0.15	1.0	1.0
酸鹼值	—	6~9	—	—	7.8	8.4	8.4	8.2	7.6	8.3	8.2
COD	mg/L	100↓	4.53/5.56	—	29.9	42.2	53.3	30.4	24.7	35.8	36.6
SS	mg/L	20↓(註1)	—	2.5	4.8	<2.5(1.1)	12.1	5.3	7.4	3.0	<2.5(1.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1	<25	39	<25	<25	36	<25
氟鹽	mg/L	15↓	—	0.04	1.68	0.19	1.88	<0.04(0.01)	7.03	0.38	1.0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2	0.03	0.04	0.08	0.09	0.02	ND
油脂	mg/L	10↓	—	0.4	<0.4(0.0)	<0.4(0.1)	<0.4(0.1)	<0.4(0.0)	<0.4(0.0)	<0.4(0.0)	<0.4(0.0)
BOD	mg/L	30↓	—	—	<1.0(0.21)	<1.0(0.43)	2.9	1.1	<1.0(0.71)	<1.0(0.29)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6	0.11	0.10	0.10	0.07	0.09	0.07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0.01(0.00935)	<0.01(0.00154)	<0.01(0.00317)	ND	ND	<0.01(0.00224)	ND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0.0050(0.0021)	<0.0050(0.0033)	0.0055	ND	<0.0050(0.0026)	<0.0050(0.0023)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57	<0.10(0.05)	<0.10(0.09)	ND	<0.10(0.03)	<0.10(0.03)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16.6	12.6	4.78	0.04	6.22	6.19	10.4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2.16	21.3	3.43	0.008	0.410	4.22	6.03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63	0.0081	0.0314	ND	0.0047	0.0127	0.0136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ND	<0.0060(0.002)	0.010	0.008	ND	<0.0060(0.005)	<0.0060(0.002)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002)	<0.01(0.005)	0.016	ND	<0.01(0.003)	0.011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8	0.063	0.010	0.045	<0.008(0.002)	<0.008(0.007)	0.052	0.034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034	0.073	0.823	ND	0.046	0.629	1.18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1	7.3	4.7	3.9	5.8	4.2	3.9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847	7.17	1.20	<0.05(0.017)	0.263	1.80	3.29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113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C	38(註1)	—	—	34.7	31.5	33.0	31.3	32.0	31.6	31.3
濁度	NTU	—	—	—	2.1	0.6	4.6	0.2	0.25	1.4	0.45
酸鹼值	—	6~9	—	—	7.7	8.3	8.4	8.1	7.2	8.2	7.3
COD	mg/L	100↓	4.53/5.56	—	28.0	24.6	68.3	12.2	26.2	66.3	47.1
SS	mg/L	20↓(註1)	—	2.5	5.1	<2.5(1.0)	6.8	4.8	7.2	3.8	<2.5(0.7)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43	<25	<25	42	<25
氟鹽	mg/L	15↓	—	0.04	7.31	0.24	2.18	<0.04(0.02)	8.23	0.54	1.4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4	0.02	0.06	ND	0.05	ND	0.03
油脂	mg/L	10↓	—	0.4	<0.4(0.1)	<0.4(0.1)	<0.4(0.1)	<0.4(0.0)	<0.4(0.1)	<0.4(0.0)	<0.4(0.0)
BOD	mg/L	30↓	—	—	1.4	<1.0(0.97)	2.1	3.1	<1.0(0.04)	<1.0(0.85)	<1.0(0.8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2	0.08	0.09	0.13	0.05	0.13	0.11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0.01(0.00857)	ND	<0.01(0.00232)	ND	ND	ND	<0.01(0.00202)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ND	<0.0050(0.0017)	ND	ND	<0.0050(0.0039)	<0.0050(0.0014)
氨氮	mg/L	20↓	0.012	0.05	3.84	<0.05(0.03)	0.05	ND	ND	0.09	0.07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7.96	10.9	3.59	ND	2.48	9.66	15.9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3.66	14.4	5.72	0.045	0.163	3.28	9.59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104	0.0066	0.0065	ND	0.0023	0.0098	0.0188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0.0060(0.002)	<0.0060(0.002)	0.013	<0.0060(0.002)	<0.0060(0.004)	0.016	<0.0060(0.004)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009)	0.012	0.013	0.137	0.043	0.013	0.025
鎳	mg/L	1↓	0.0016	0.008	0.018	0.011	0.042	0.010	0.009	0.036	0.103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0.025(0.005)	<0.025(0.014)	<0.025(0.013)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863	0.208	0.718	<0.025(0.008)	0.060	0.811	1.96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7	4.4	4.0	3.7	5.3	3.7	2.3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1.75	4.79	2.49	<0.05(0.027)	0.145	1.76	3.90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 (QDL) 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溫度	℃	42↓	35.5	22.8	24.2	35.8	28.2	20.2
濁度	NTU	—	2.1	7.8	4.4	12	5.3	2.5
酸鹼值	—	7.6~9	8.0	7.8	7.8	8.0	7.9	7.8
COD	mg/L	100↓	6.5	3.1	10.2	3.3	4.8	9.7
SS	mg/L	30↓	10.2	8.6	18.0	22.6	10.9	13.4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38	<25	<25	<25
氟鹽	mg/L	15↓	0.81	1.16	0.91	0.93	0.97	0.89
總餘氯	mg/L	0.5↓	0.03	0.06	0.09	<0.05	0.15	0.10
油脂	mg/L	10↓	1.0	<0.5(0.2)	<0.5(0.0)	ND	<0.5(0.2)	<0.5(0.2)
BOD	mg/L	30↓	<1.0(0.11)	<1.0(0.2)	1.6	<1.0	<1.0(0.18)	<1.0(0.4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0.04)	<0.05(0.04)	0.05	ND	<0.05(0.04)	0.09
氰化物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酚	mg/L	1↓	ND	<0.005(0.0016)	ND	<0.0040(0.00398)	ND	<0.005(0.0018)
氨氮	mg/L	100↓	<0.10(0.06)	<0.10(0.03)	<0.10(0.07)	0.10	ND	<0.10(0.05)
硝酸鹽氮	mg/L	50↓	0.04	0.16	0.14	0.06	0.15	0.20
正磷酸鹽	mg/L	—	0.094	0.027	0.109	0.074	<0.153(0.076)	<0.153(0.108)
砷	mg/L	0.1↓	0.0016	0.0019	0.0016	ND	0.0019	0.0016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0.004(0.002)	ND	ND	<0.002(0.001)	ND
銅	mg/L	3↓	0.023	0.008	0.012	ND	0.006	0.005
鎳	mg/L	1↓	<0.004(0.003)	0.004	0.004	ND	0.009	ND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50	0.027	<0.020(0.014)	<0.010(0.0043)	0.129	<0.020(0.018)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4.9	7.9	5.6	3.6	4.7	9.4
總磷	mg P/L	—	0.053	0.123	0.065	0.271	0.128	0.145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2 年 第二季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三季
溫度	℃	42↓	26.5	35.5	30.8	23.1	29.2	34.5
濁度	NTU	—	1.3	2.7	7.4	3.7	1.6	2.6
酸鹼值	—	7.6~9	8.0	8.0	8.0	7.8	8.0	7.9
COD	mg/L	100↓	7.3	6.0	15.7	14.2	21.4	8.9
SS	mg/L	30↓	7.1	5.0	10.9	13.0	7.4	15.3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1.14	0.82	0.96	0.84	0.82	0.85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ND	0.07	0.09	0.02	0.04	ND
油脂	mg/L	10↓	<0.5(0.2)	<0.5(0.3)	<0.5(0.0)	<0.5(0.0)	0.47	<0.4(0.1)
BOD	mg/L	30↓	<1.0(0.27)	<1.0(0.79)	<1.0(0.28)	<1.0(0.98)	<1.0(0.60)	<1.0(0.2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	<0.05(0.03)	0.10	0.05	0.07	0.08
氰化物	mg/L	1↓	ND	<0.01(0.00180)	ND	ND	ND	ND
酚	mg/L	1↓	0.0071	<0.005(0.0017)	ND	ND	ND	ND
氨氮	mg/L	100↓	0.11	<0.10(0.06)	ND	<0.10(0.04)	<0.10(0.08)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10	0.07	0.10	0.14	0.03	0.04
正磷酸鹽	mg/L	—	0.155	0.120	ND	0.114	0.107	0.123
砷	mg/L	0.1↓	0.0017	0.0013	0.0014	0.0017	0.0014	0.0016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25(0.001)	<0.0025(0.001)	ND	ND	ND	0.010
銅	mg/L	3↓	0.004	0.006	ND	0.010	<0.01(0.002)	0.251
鎳	mg/L	1↓	ND	<0.006(0.002)	ND	ND	<0.008(0.002)	0.031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0.025(0.014)
鋅	mg/L	5↓	0.174	0.017	0.016	<0.016(0.007)	<0.025(0.022)	<0.025(0.009)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5.4	4.4	5.5	6.8	4.4	5.2
總磷	mg P/L	—	0.157	0.073	<0.05(0.039)	0.075	0.060	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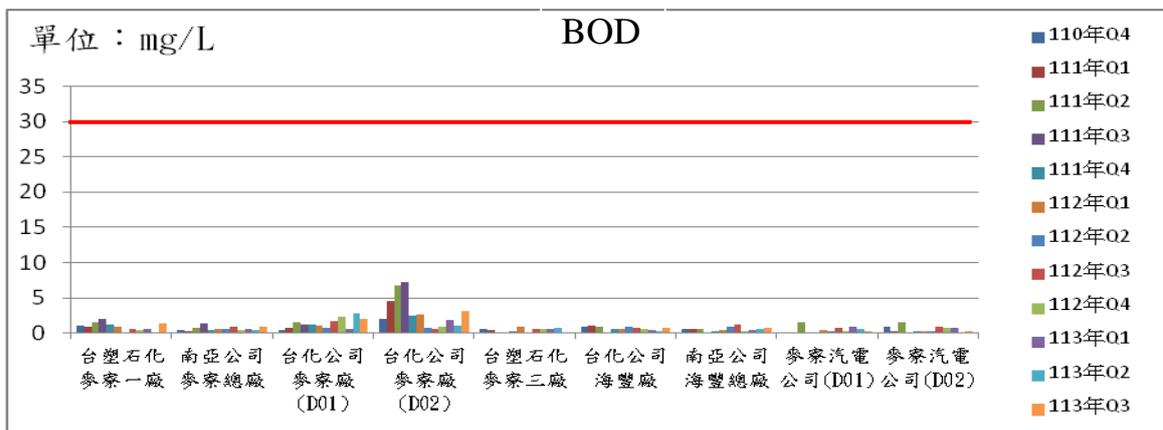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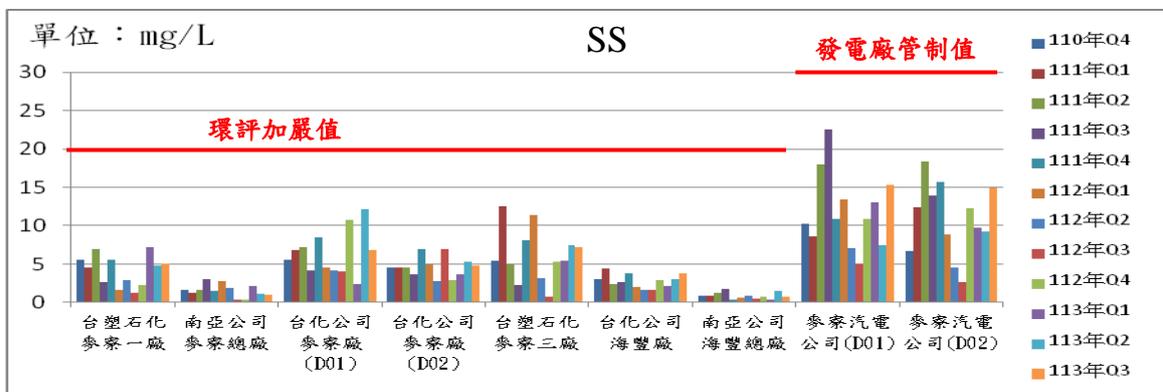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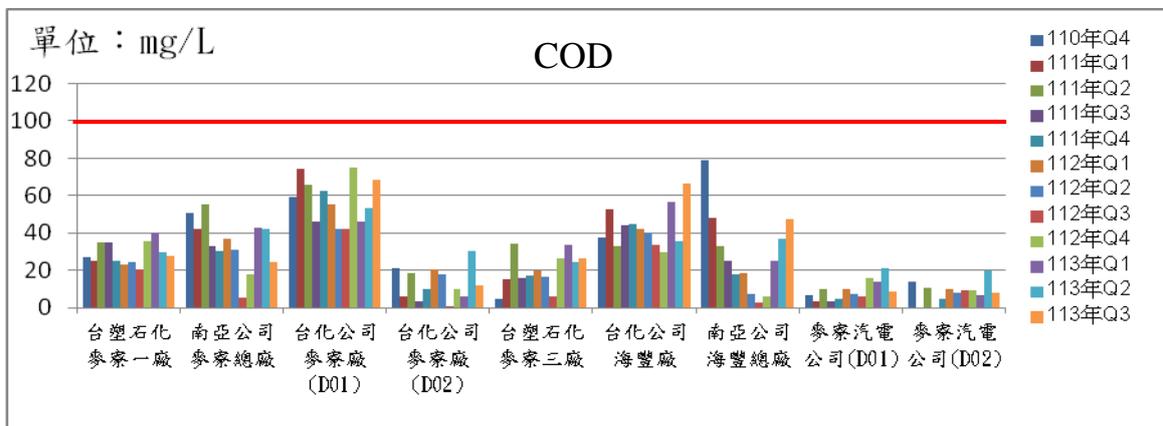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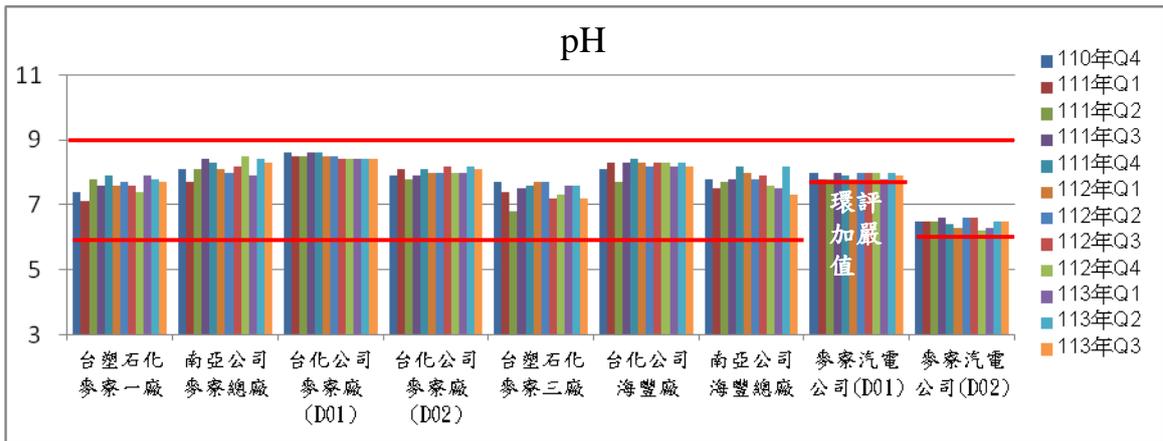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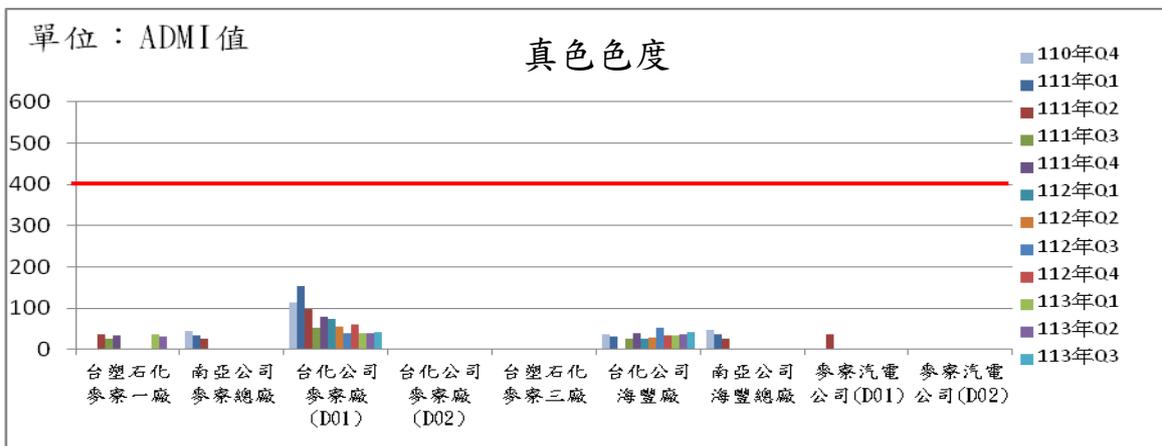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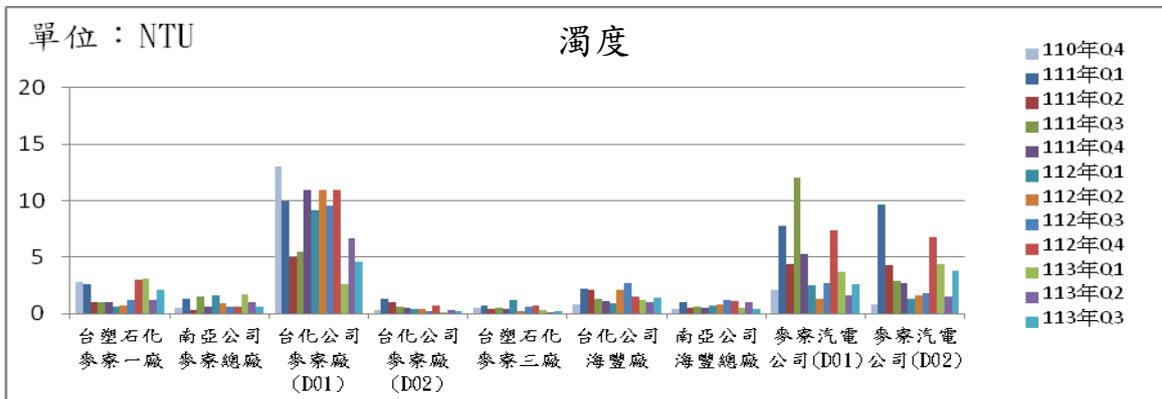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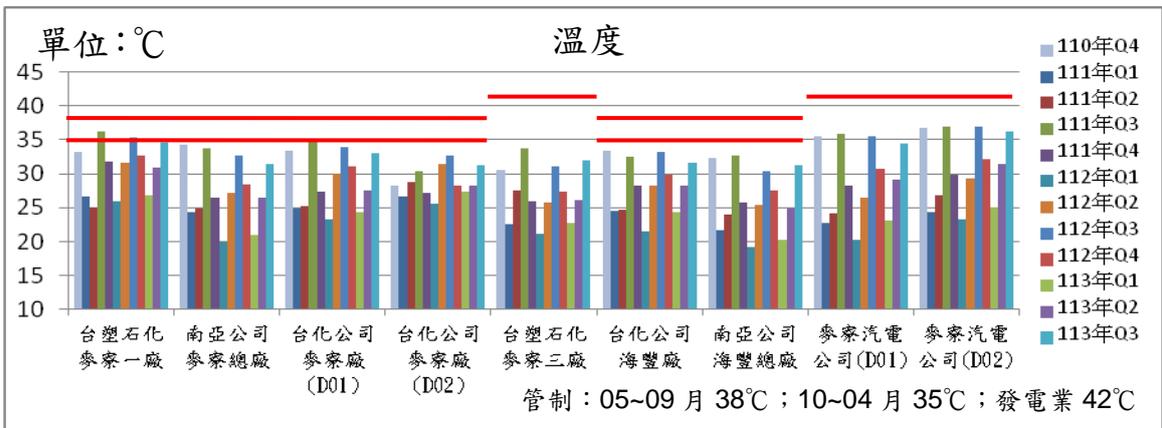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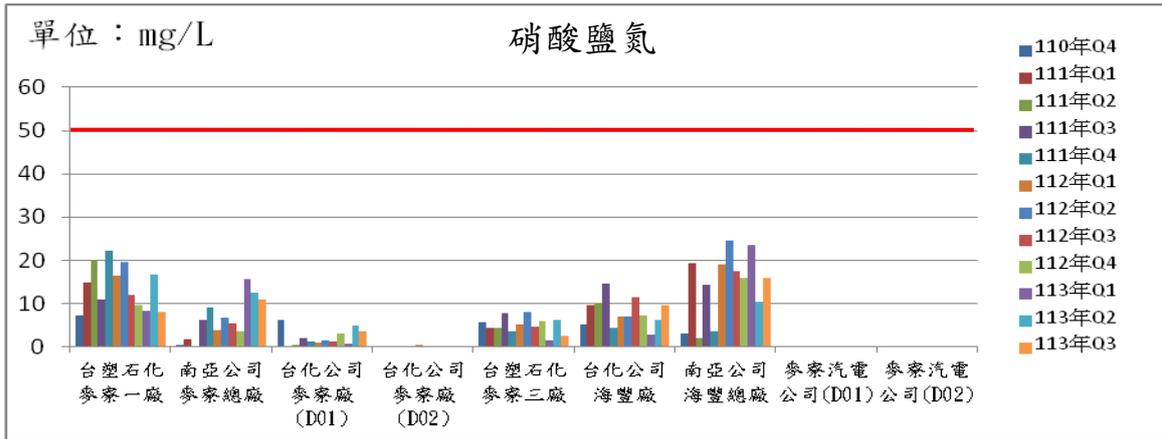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 第一季
溫度	℃	42↓	36.8	24.4	26.8	37.0	29.9	23.3
濁度	NTU	—	0.85	9.7	4.3	2.9	2.7	1.3
酸鹼值	—	6~9	6.5	6.5	6.5	6.6	6.4	6.3
COD	mg/L	100↓	14.2	ND	10.4	ND	4.8	9.7
SS	mg/L	30↓	6.7	12.4	18.3	13.9	15.7	8.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1.28	1.36	1.18	1.16	1.19	1.02
總餘氯	mg/L	0.5↓	0.05	ND	ND	<0.05	0.09	0.12
油脂	mg/L	10↓	1.0	<0.5(0.3)	<0.5(0.2)	ND	<0.5(0.2)	<0.5(0.2)
BOD	mg/L	30↓	<1.0(0.95)	<1.0(0.3)	1.6	<1.0	<1.0(0.25)	<1.0(0.2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	<0.05(0.03)	0.06	ND	0.07	ND
氰化物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酚	mg/L	1↓	0.0370	ND	<0.005(0.0020)	<0.0040(0.00299)	0.0015	<0.005(0.0022)
氨氮	mg/L	150↓	<0.10(0.09)	<0.10(0.03)	0.10	0.08	ND	<0.10(0.05)
硝酸鹽氮	mg/L	50↓	0.05	0.17	0.09	0.07	0.15	0.17
正磷酸鹽	mg/L	—	0.084	0.026	0.130	0.067	<0.153(0.085)	<0.153(0.093)
砷	mg/L	0.1↓	0.0015	0.0021	0.0015	ND	0.0019	0.0016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0.004(0.001)	ND	ND	ND	ND
銅	mg/L	3↓	0.007	0.008	0.011	ND	0.006	0.005
鎳	mg/L	1↓	<0.004(0.003)	0.006	0.004	ND	0.007	ND
鉛	mg/L	1↓	ND	ND	<0.010(0.005)	0.035	ND	ND
鋅	mg/L	5↓	<0.20(0.008)	0.041	0.027	0.022	0.128	<0.020(0.013)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4.1	6.9	5.4	3.6	4.2	6.1
總磷	mg P/L	—	0.045	0.063	0.063	0.234	0.101	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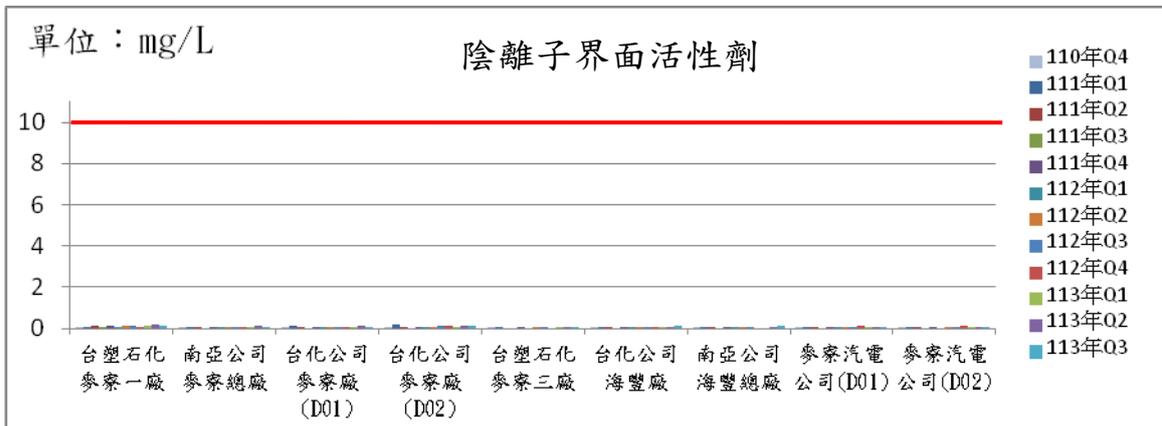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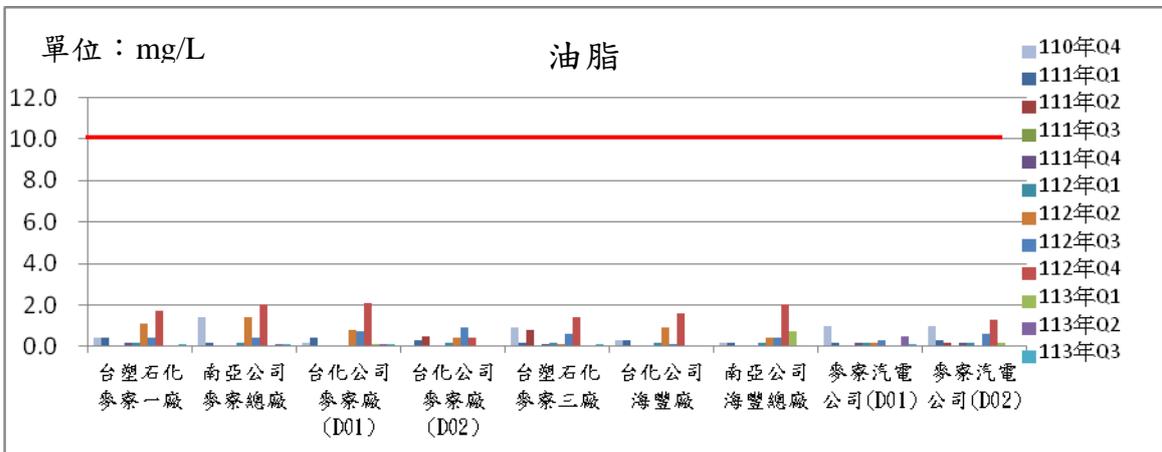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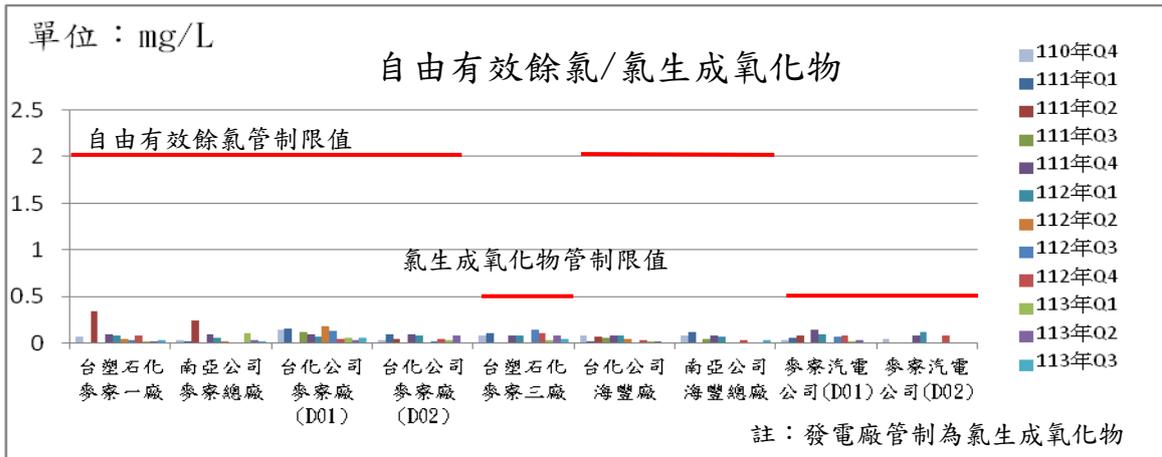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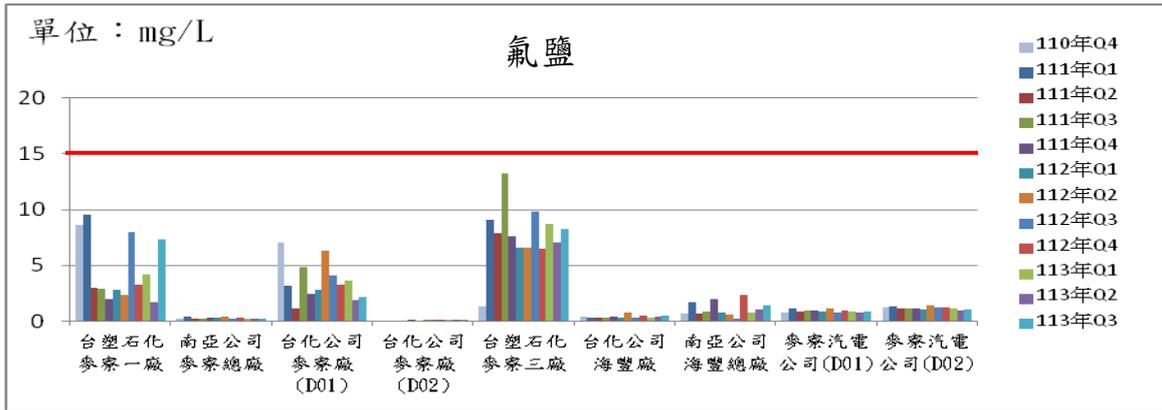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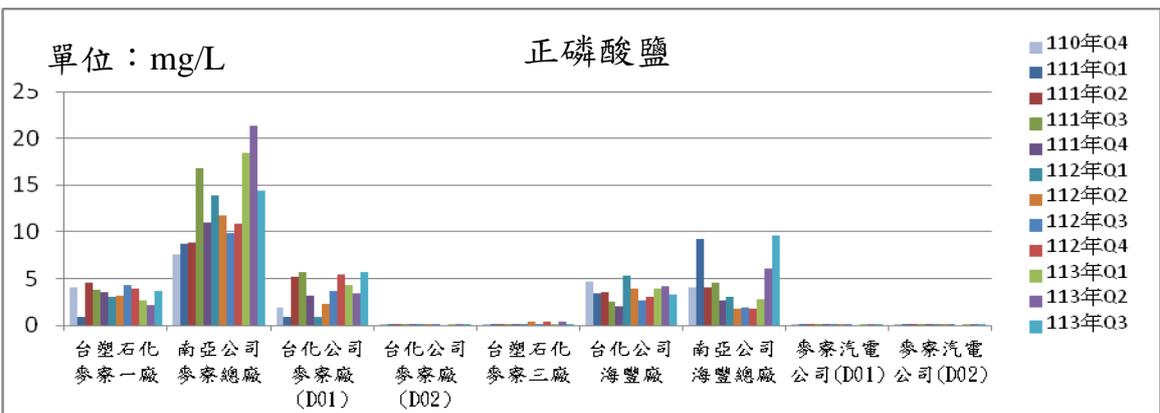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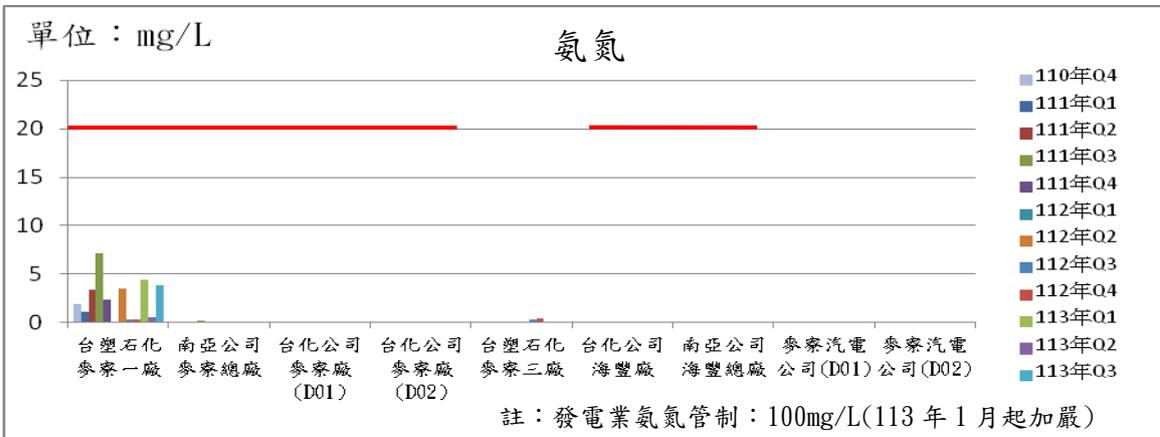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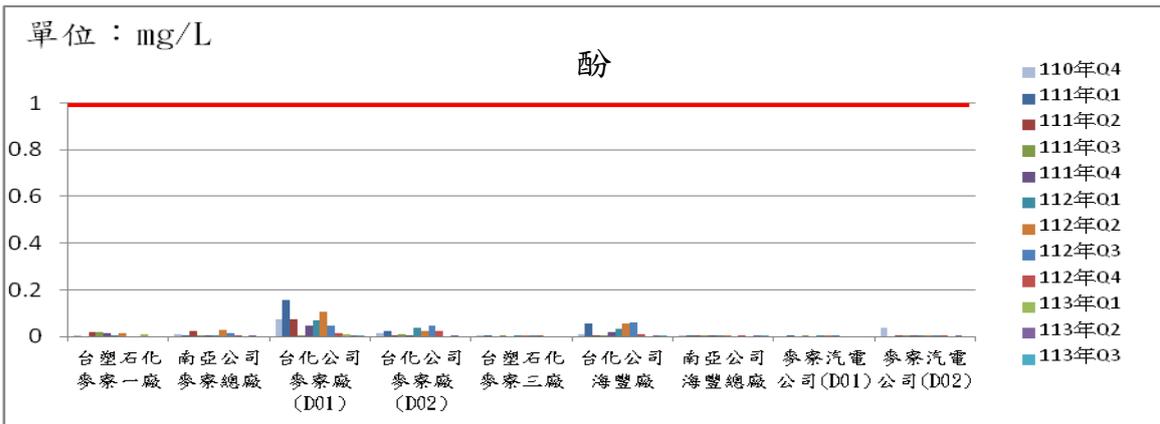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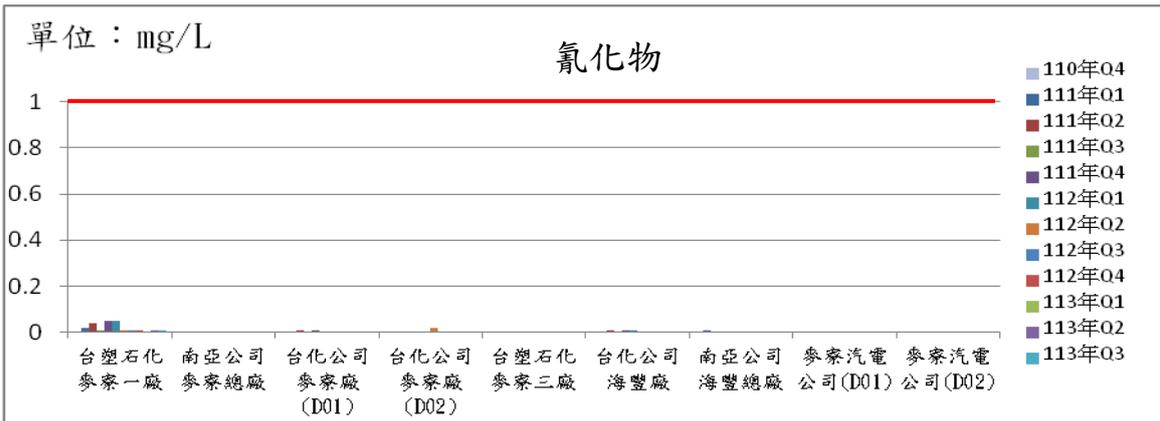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2 年 第二季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113 年 第二季
溫度	℃	42↓	29.4	37.0	32.2	25.1	31.4	36.2
濁度	NTU	—	1.6	1.8	6.8	4.4	1.5	3.8
酸鹼值	—	6~9	6.6	6.6	6.2	6.3	6.5	6.5
COD	mg/L	100↓	7.9	9.6	9.0	7.0	19.5	8.0
SS	mg/L	30↓	4.6	2.6	12.3	9.8	9.2	14.9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1.43	1.20	1.22	1.16	0.96	1.10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ND	ND	0.08	ND	ND	ND
油脂	mg/L	10↓	<0.5(0.0)	0.6	1.3	<0.5(0.2)	<0.4(0.00)	<0.4(0.0)
BOD	mg/L	30↓	<1.0(0.23)	<1.0(0.96)	<1.0(0.75)	<1.0(0.81)	<1.0(0.14)	<1.0(0.2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	<0.05(0.03)	0.11	0.09	0.09	0.07
氰化物	mg/L	1↓	<0.01(0.00131)	<0.01(0.00197)	ND	ND	ND	<0.01(0.00162)
酚	mg/L	1↓	<0.005(0.0019)	0.0054	<0.0050(0.0013)	ND	<0.0050(0.0029)	ND
氨氮	mg/L	150↓	0.12	<0.10(0.06)	<0.10(0.03)	ND	<0.10(0.08)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9	0.06	0.12	0.10	0.03	0.05
正磷酸鹽	mg/L	—	0.130	0.087	ND	0.097	0.095	0.094
砷	mg/L	0.1↓	0.0016	0.0016	0.0020	0.0016	0.0013	0.0016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25(0.001)	<0.0025(0.001)	ND	<0.0025(0.001)	ND	ND
銅	mg/L	3↓	0.005	0.004	ND	0.007	<0.01(0.002)	<0.01(0.009)
鎳	mg/L	1↓	<0.006(0.003)	ND	ND	0.005	ND	<0.008(0.003)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0.025(0.008)
鋅	mg/L	5↓	0.045	<0.016(0.011)	0.020	<0.016(0.007)	<0.025(0.010)	<0.025(0.021)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3.4	4.1	4.2	3.8	4.3	3.9
總磷	mg P/L	—	0.132	0.069	<0.05(0.047)	0.055	0.058	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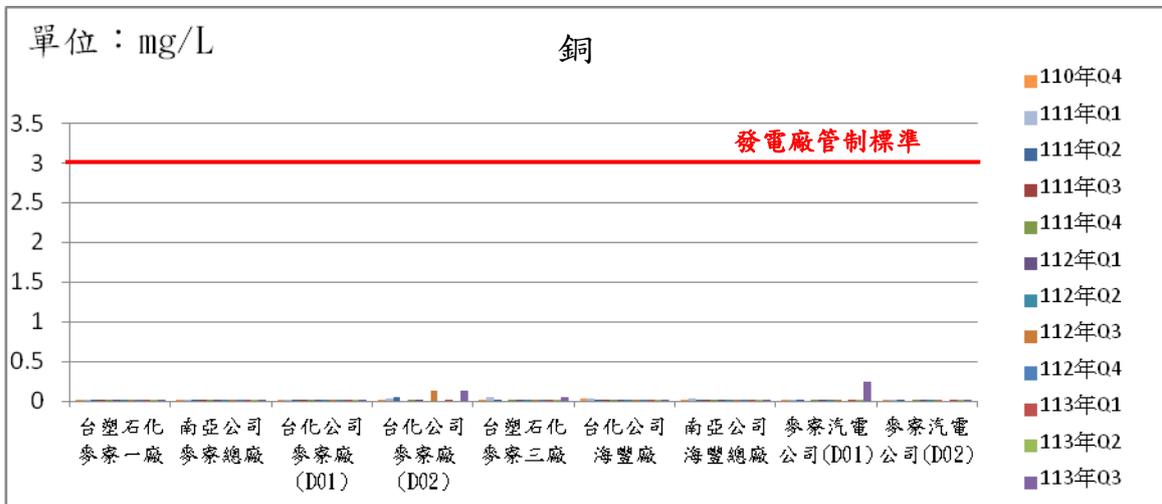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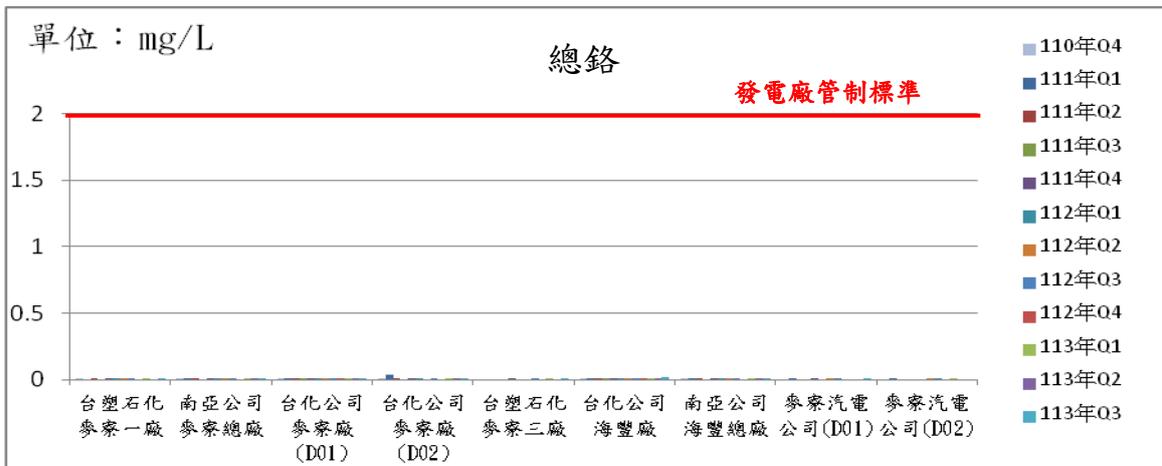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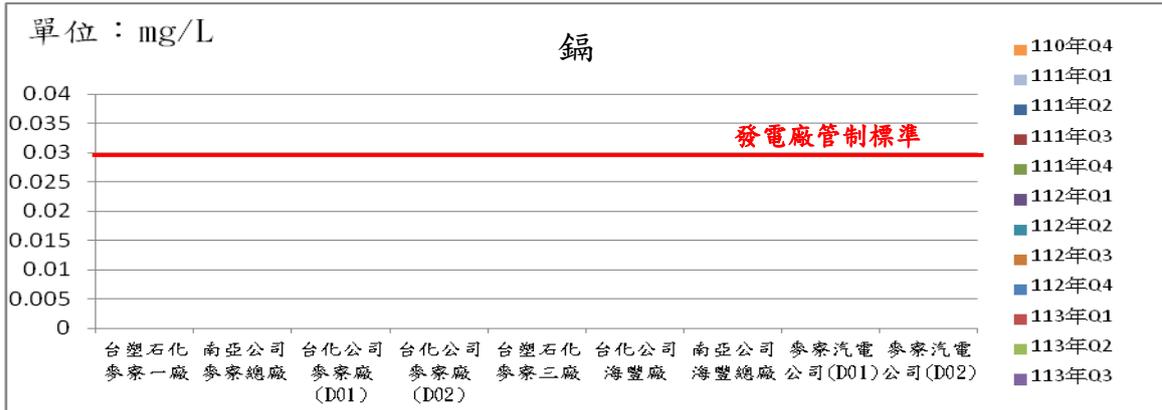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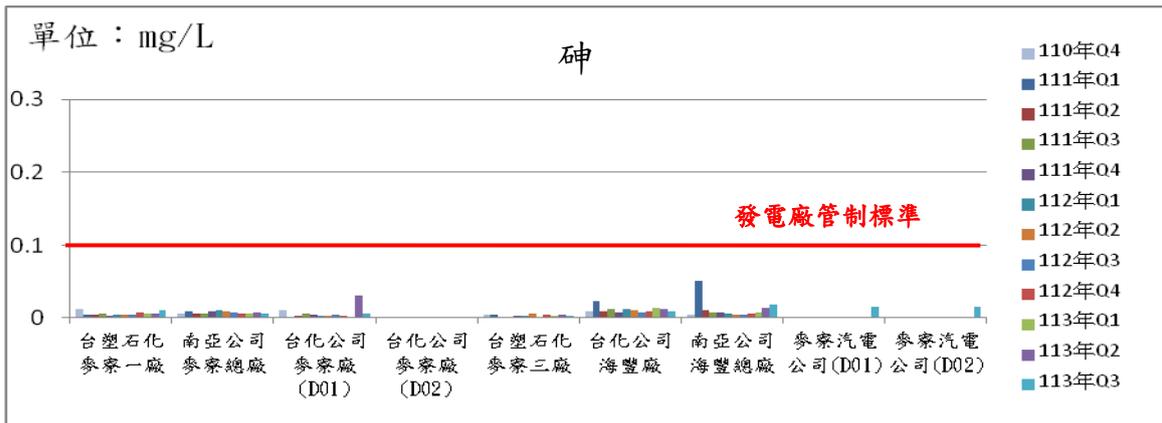
放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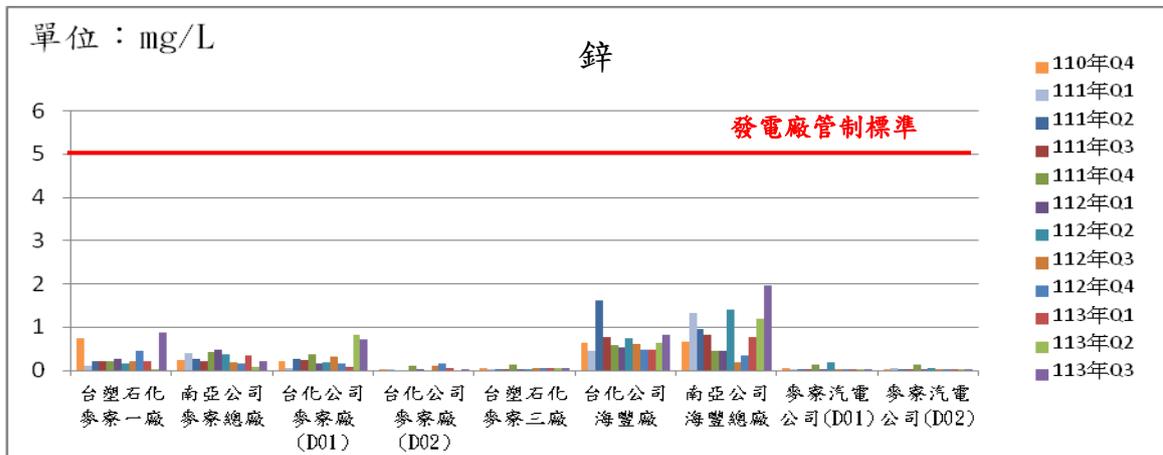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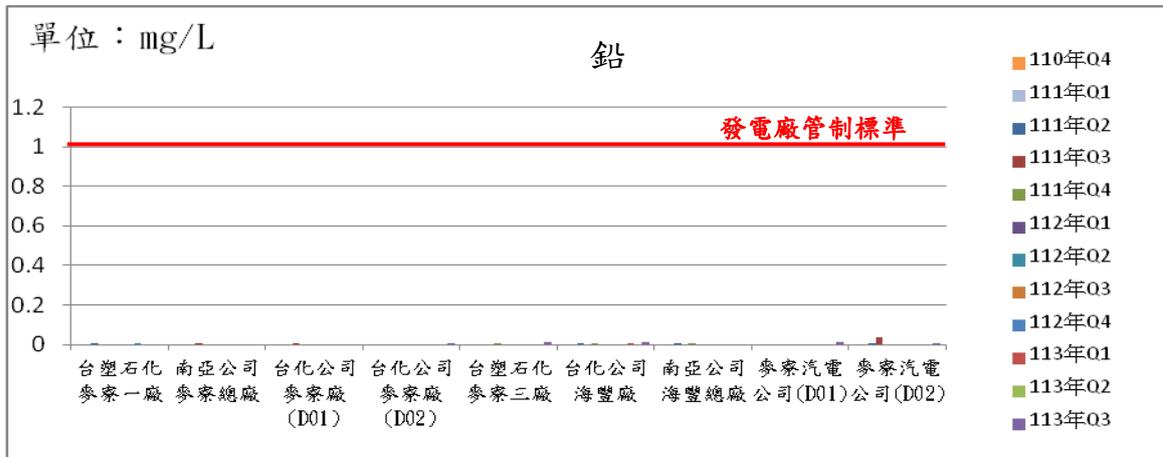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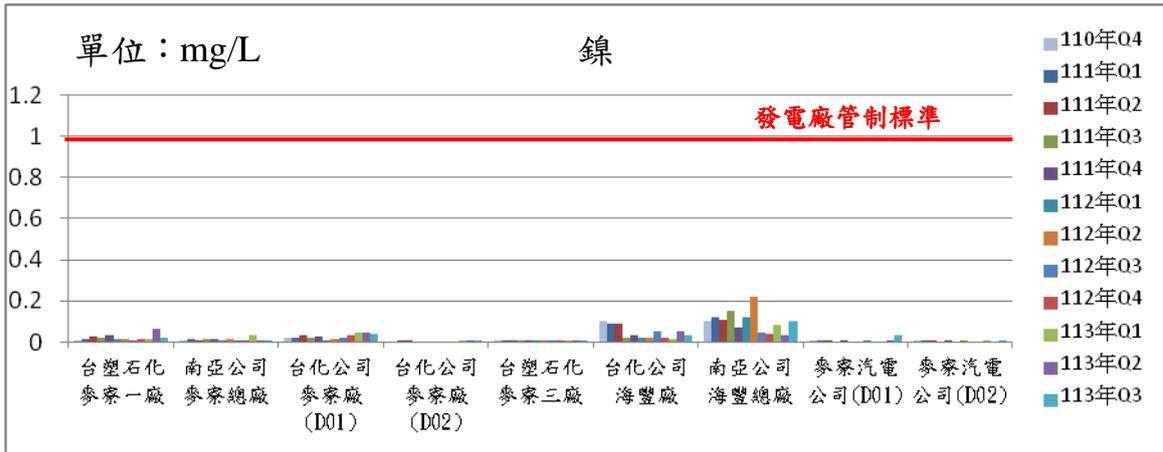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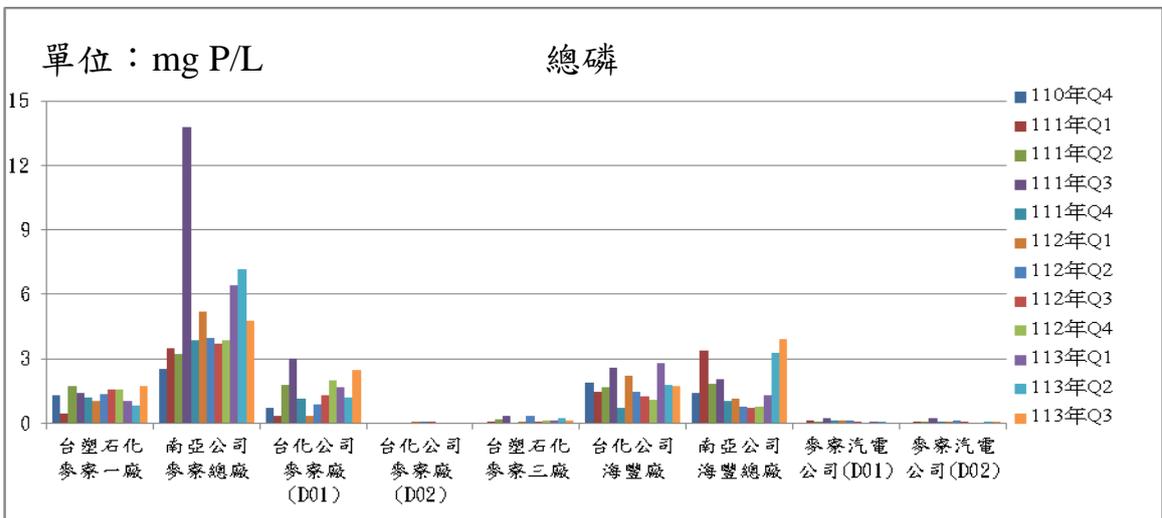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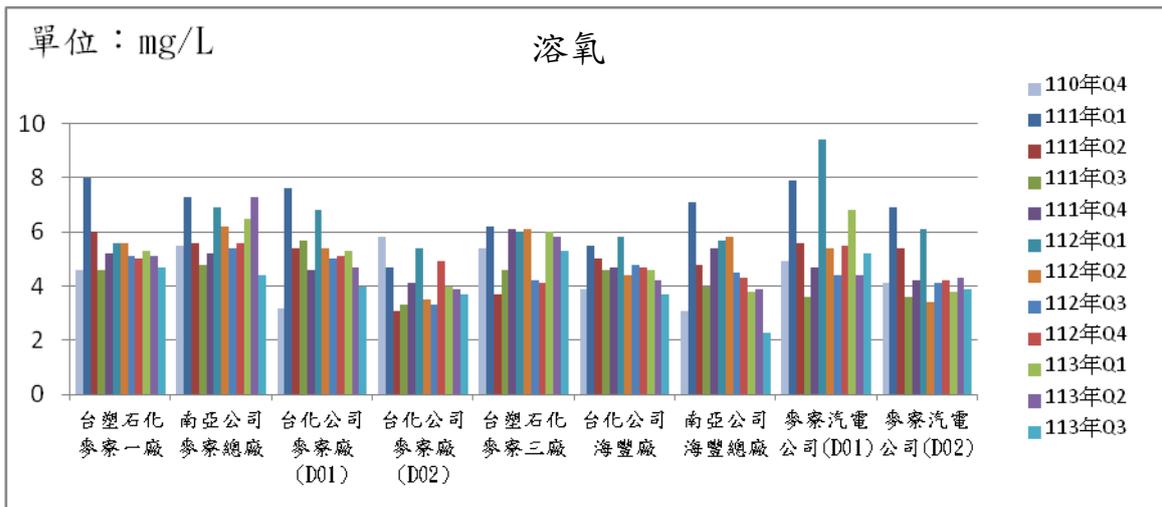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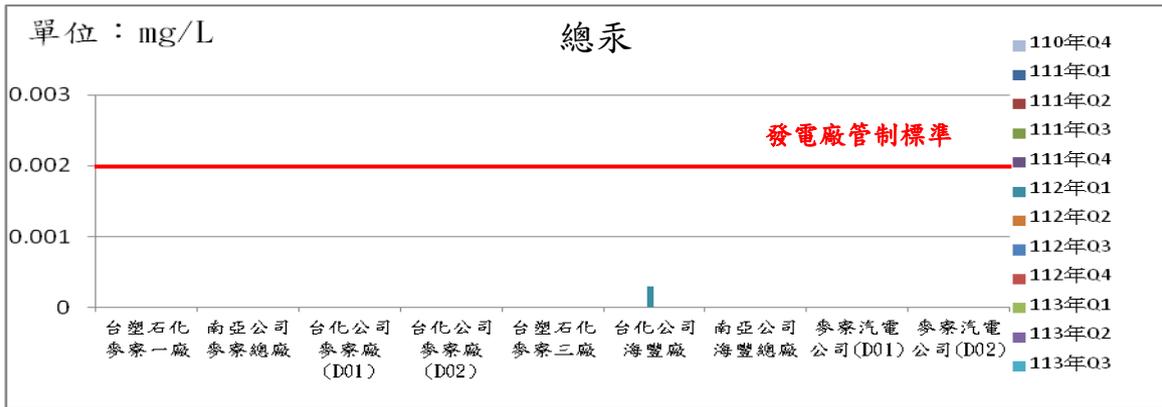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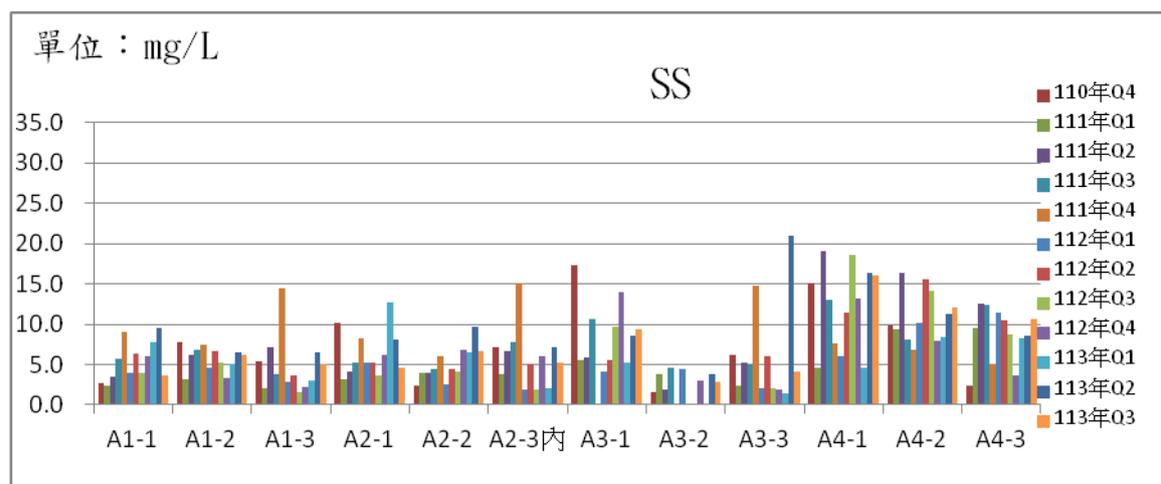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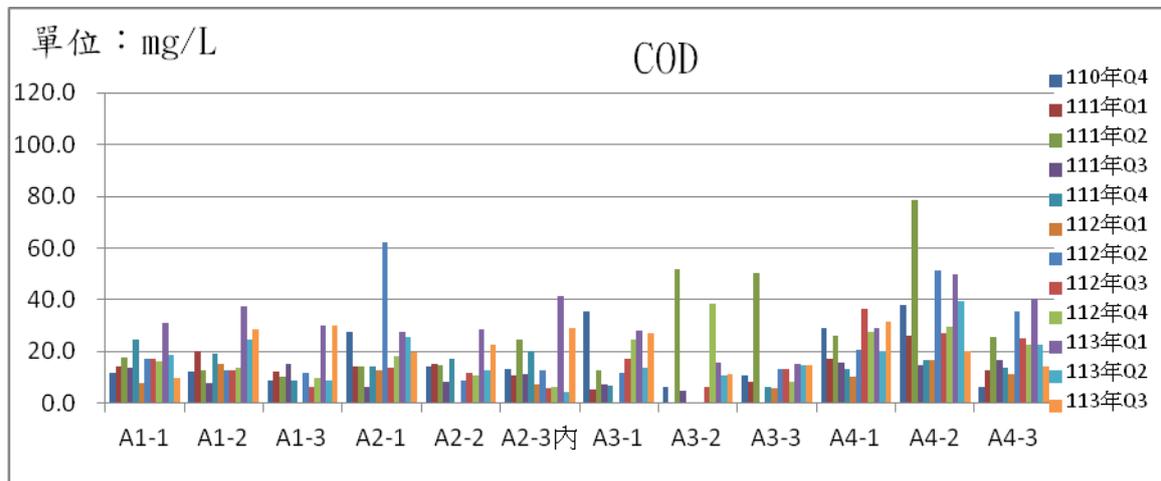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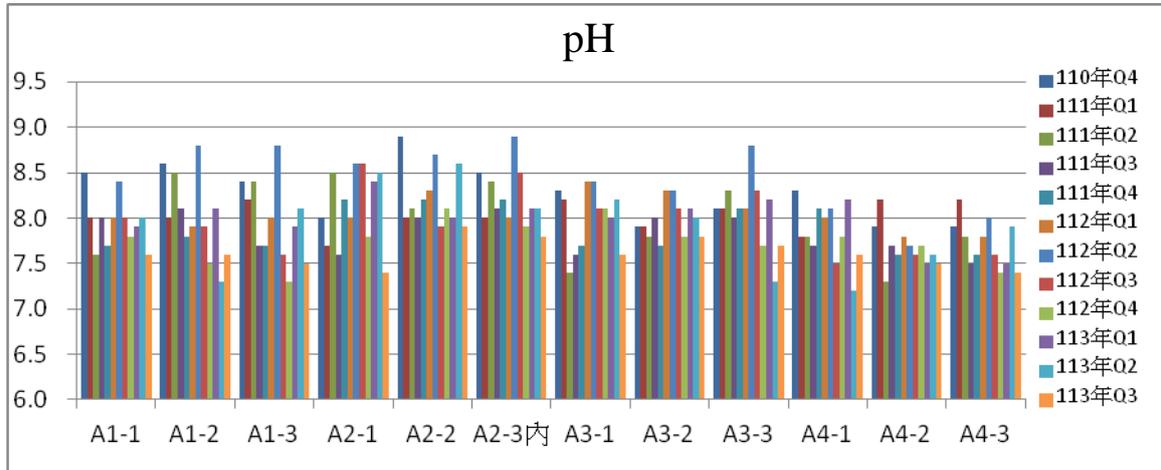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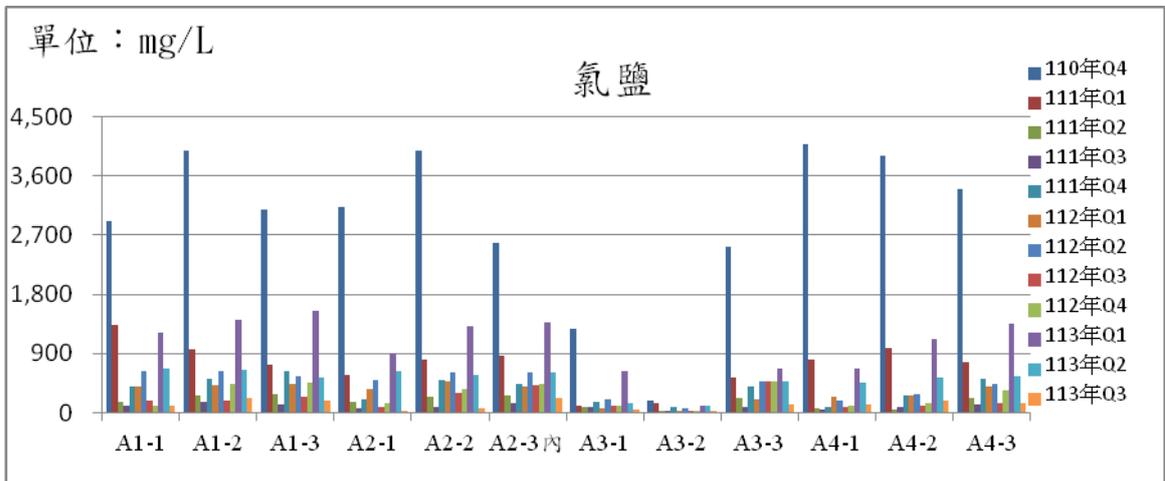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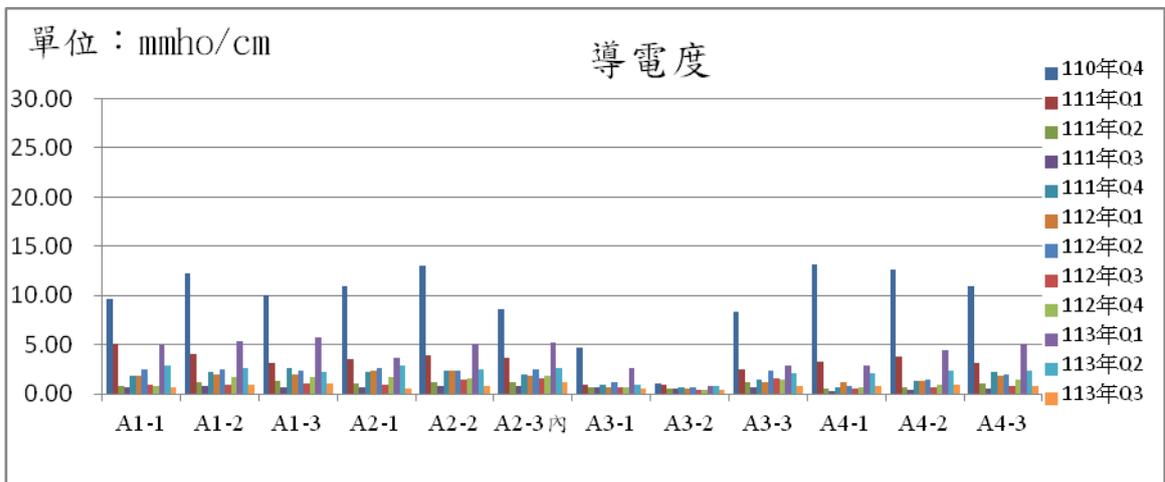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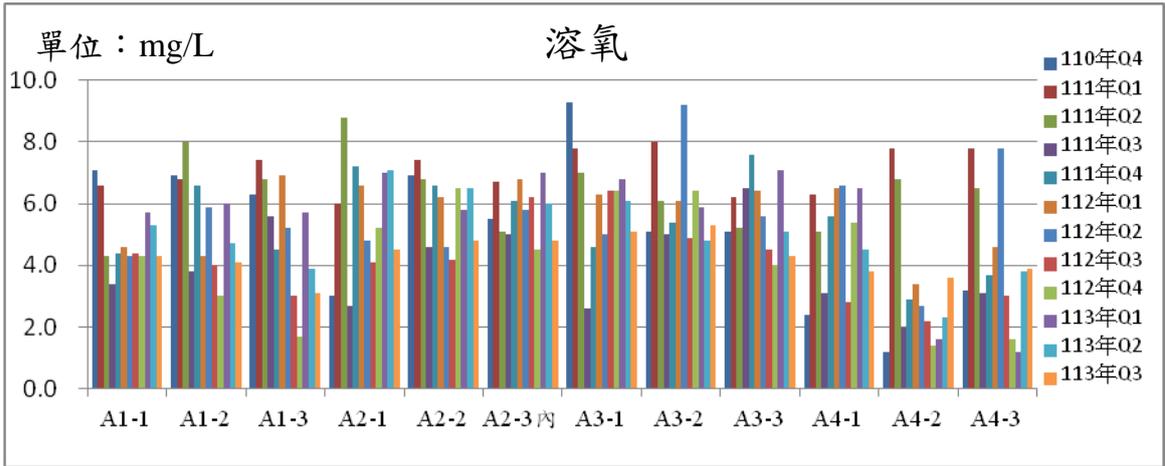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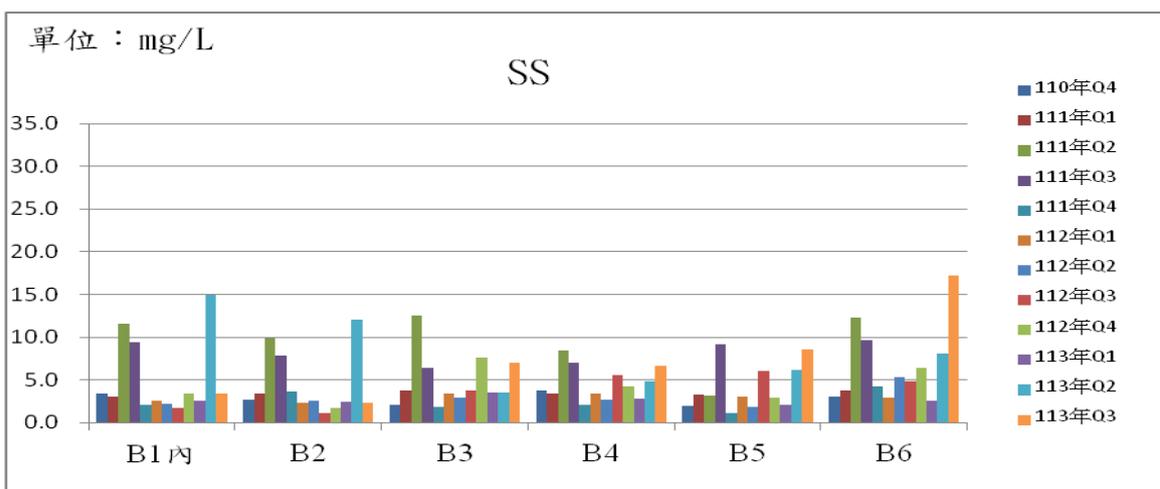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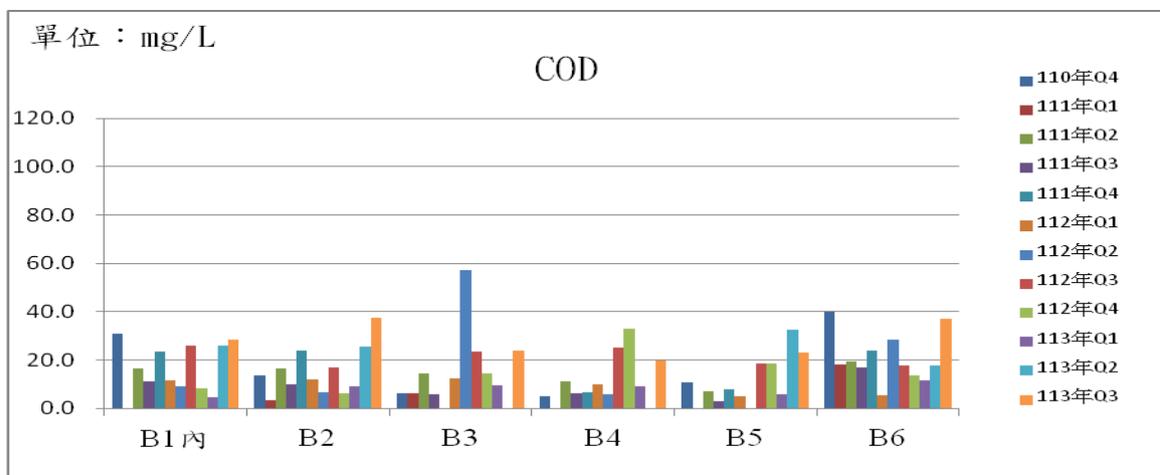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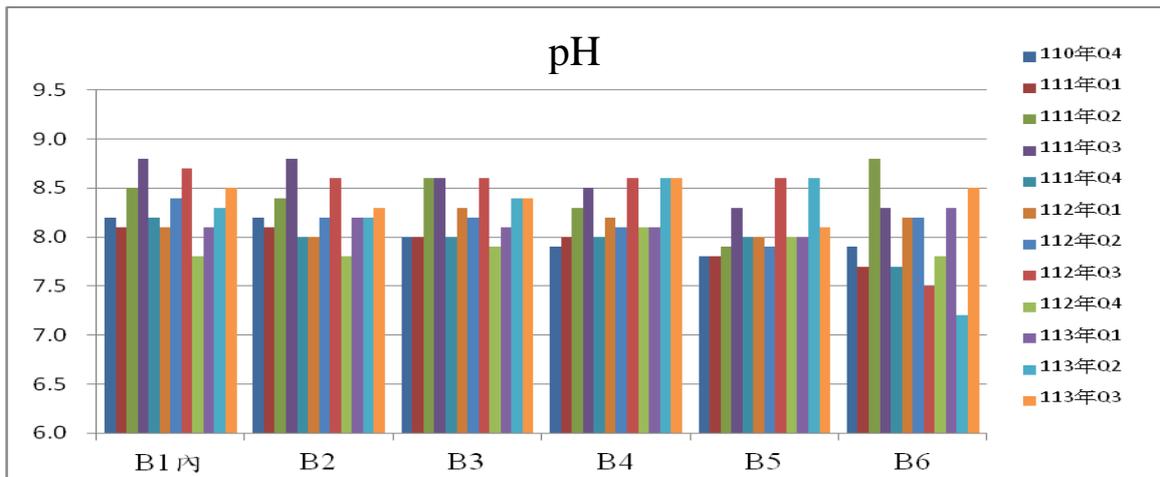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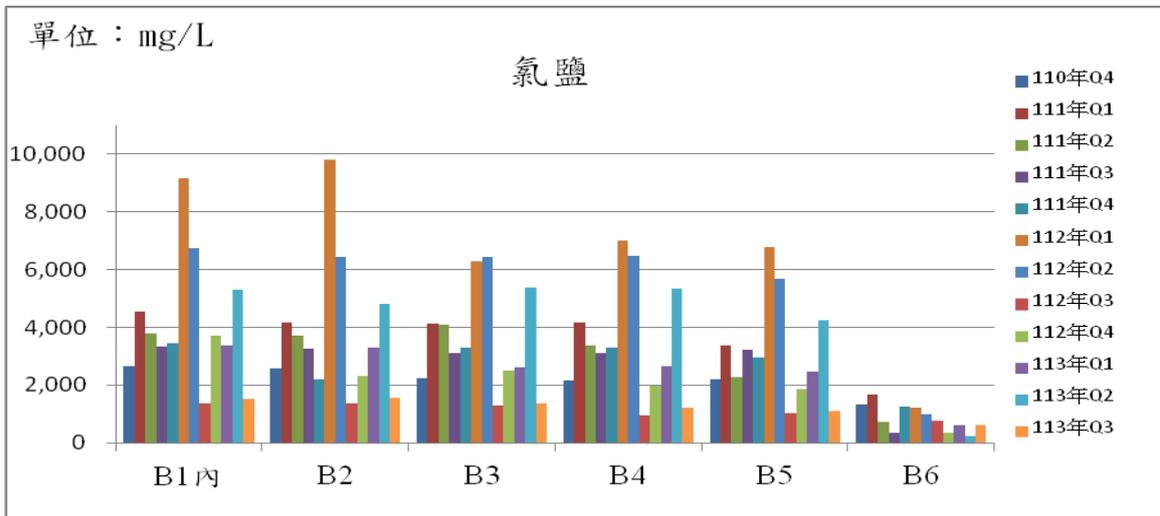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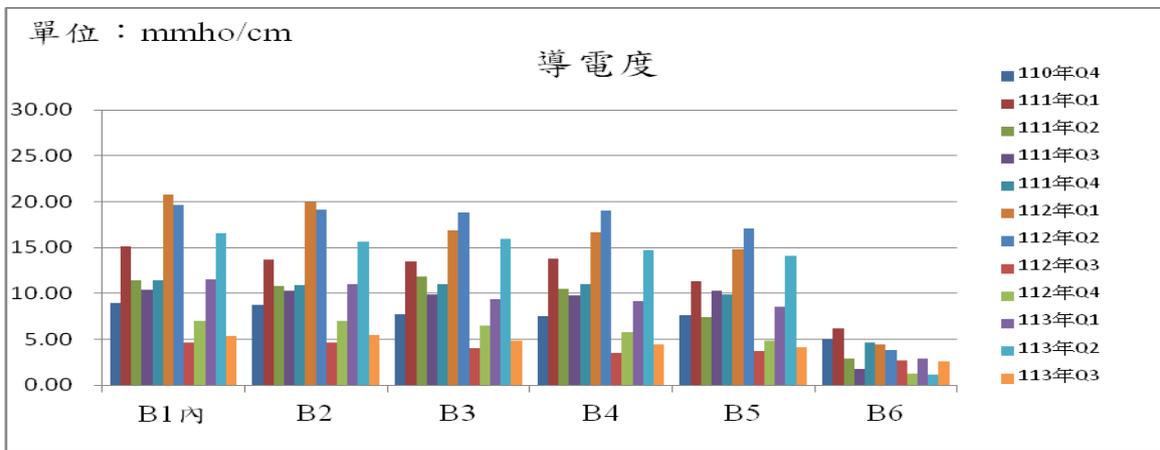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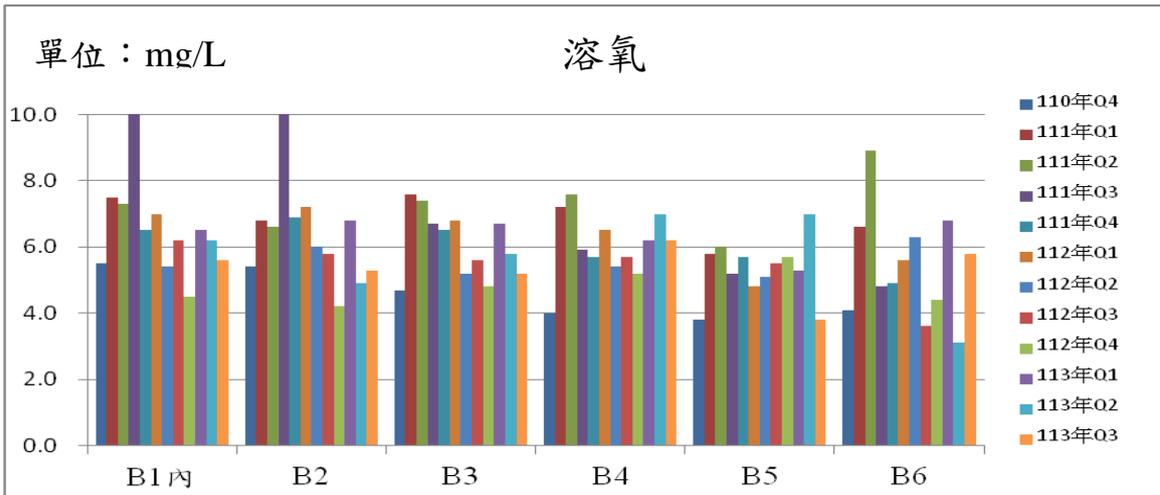
雨水大排：
A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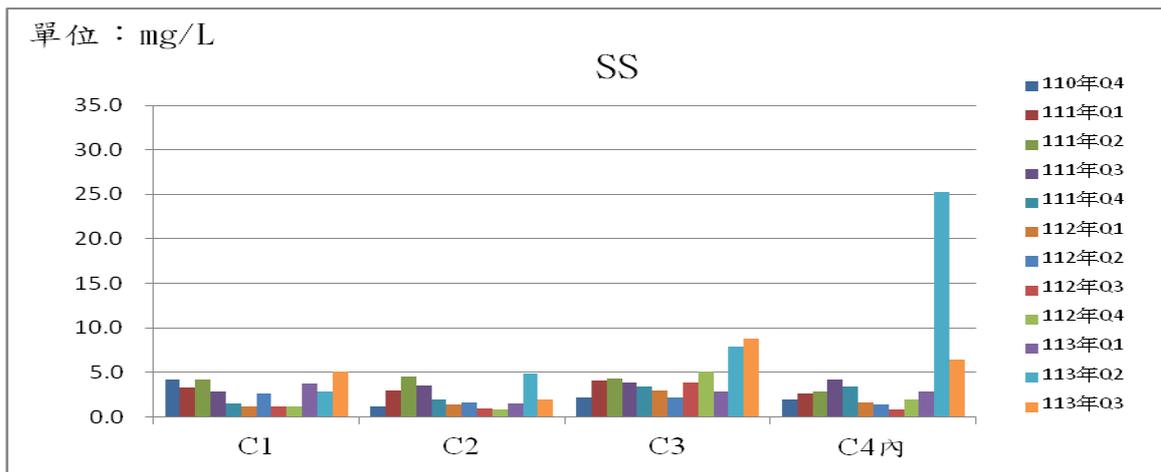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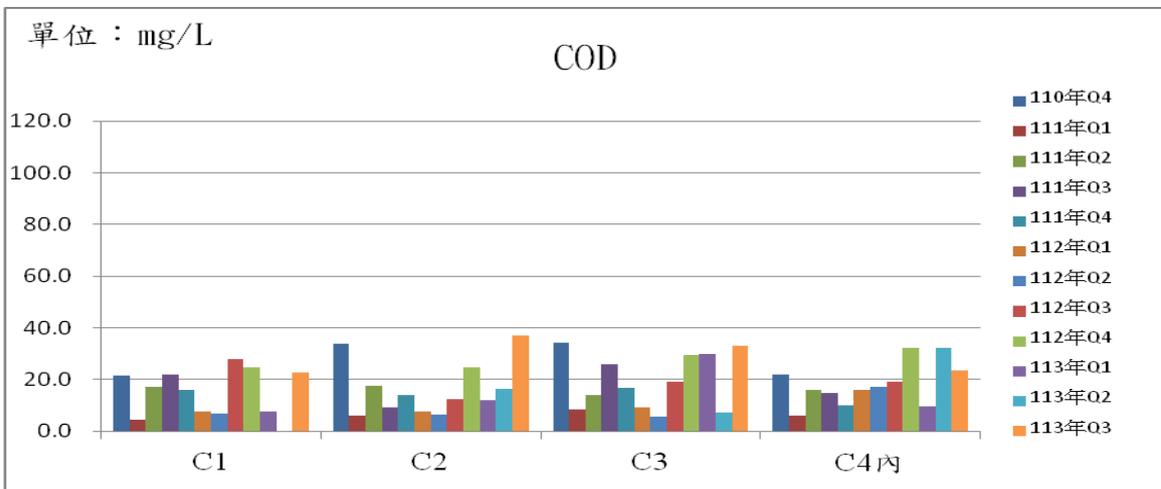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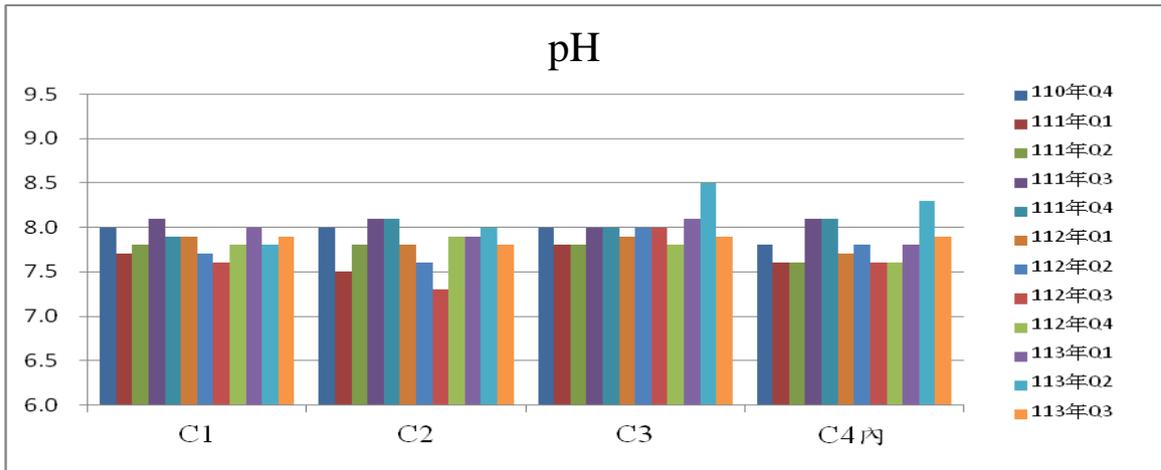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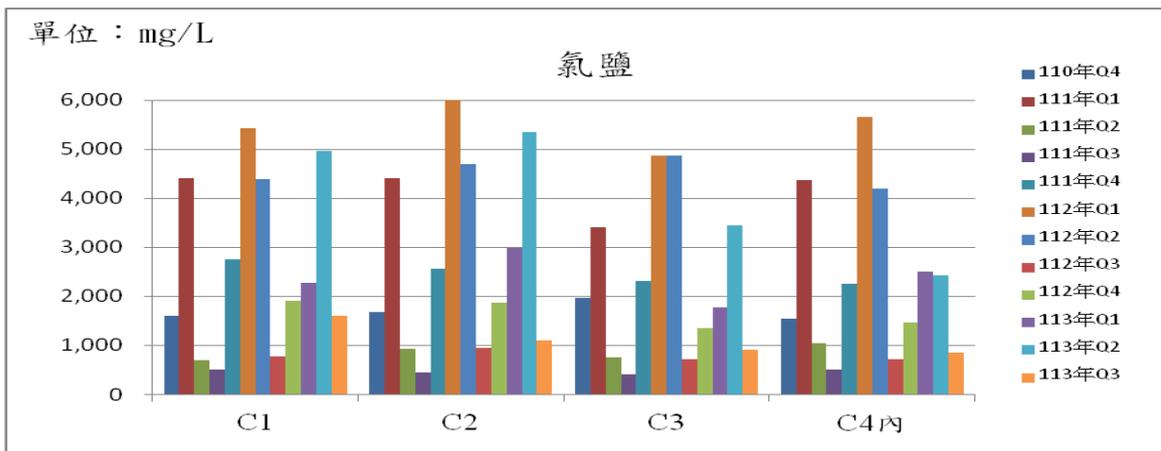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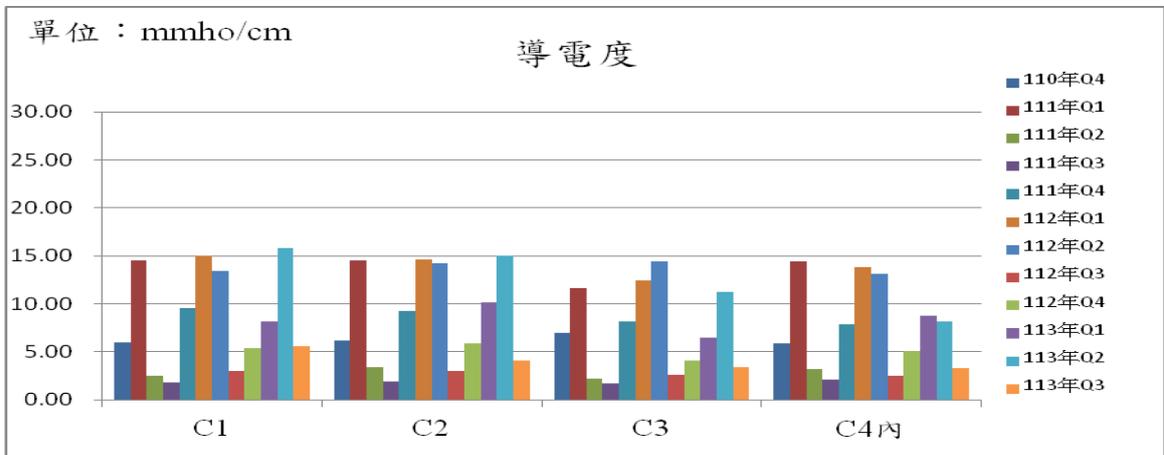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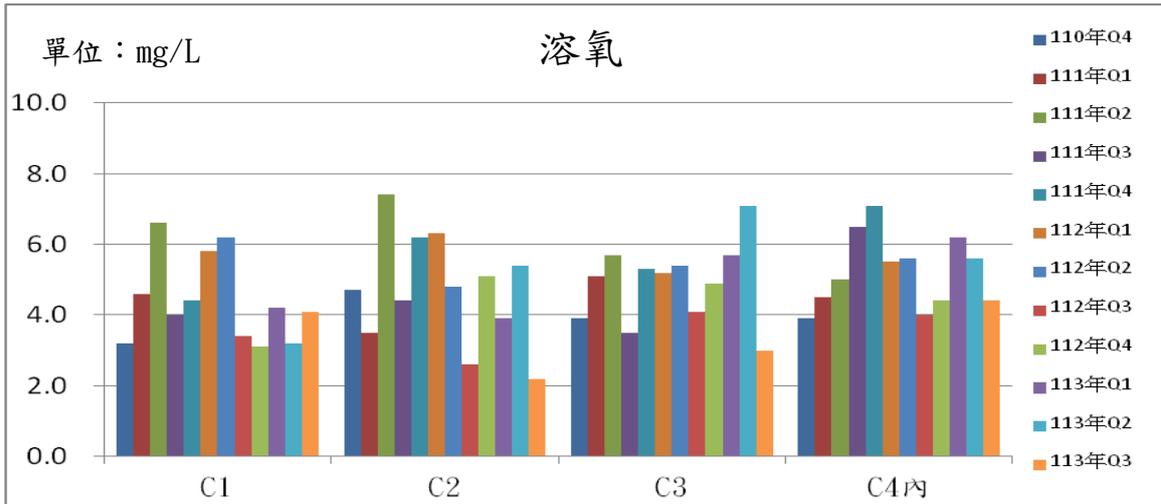
B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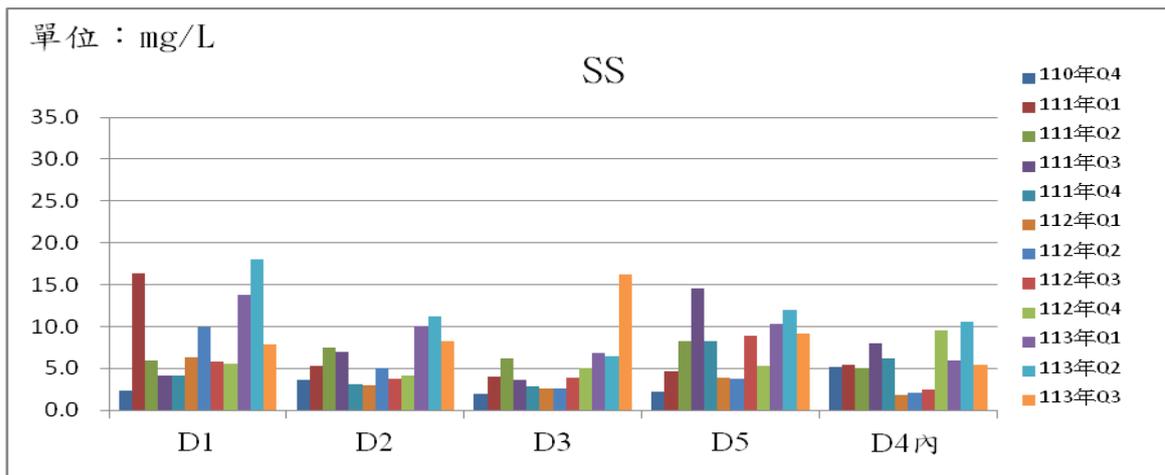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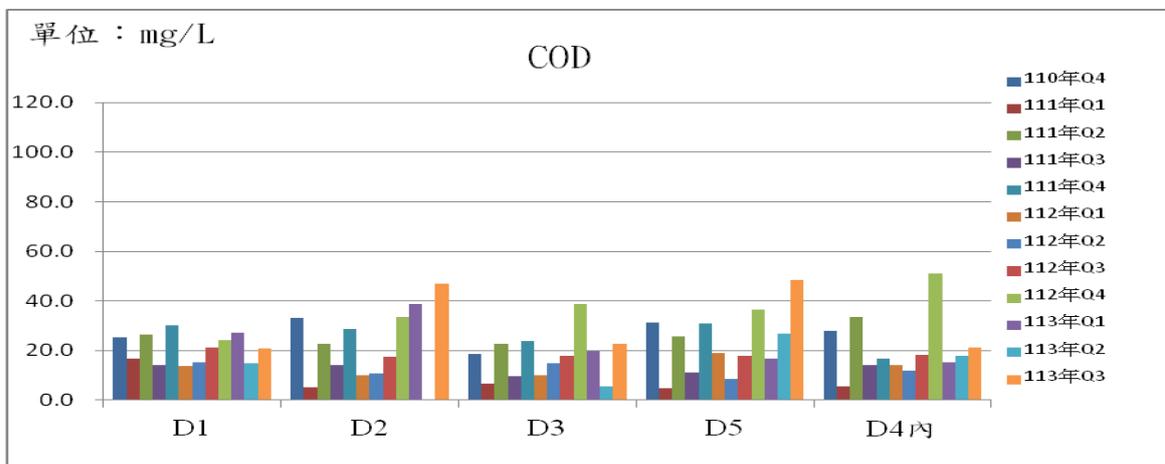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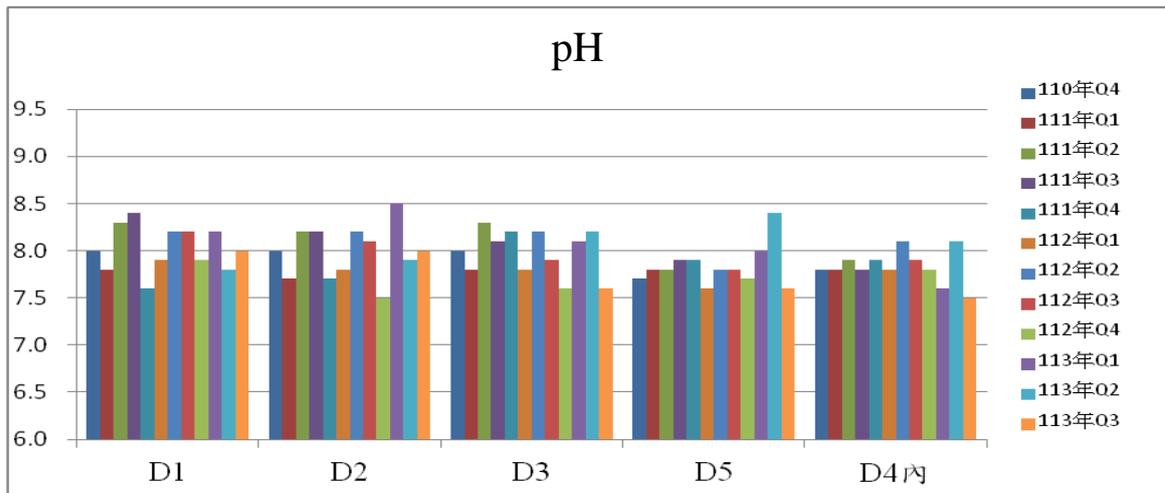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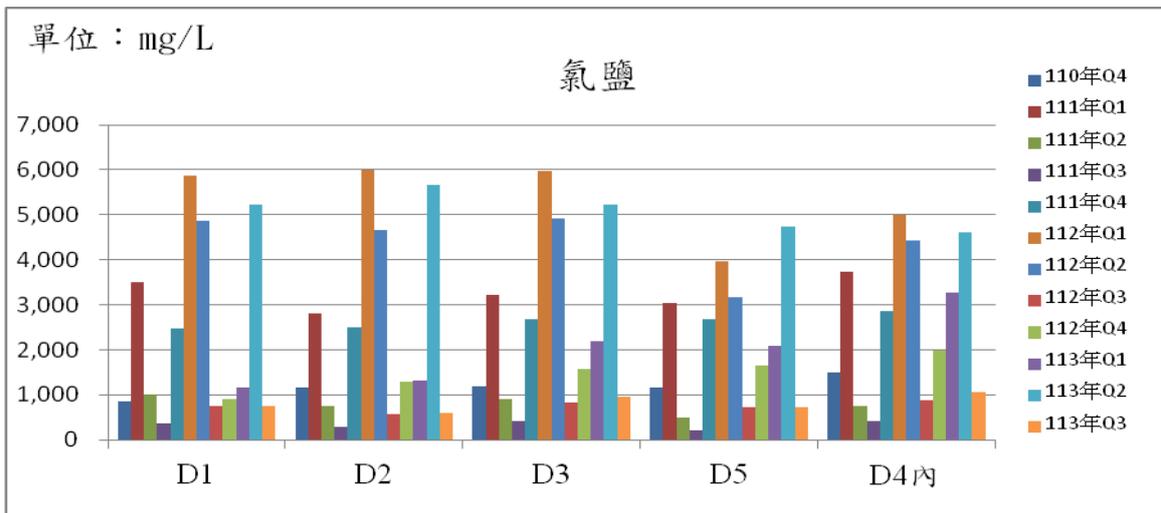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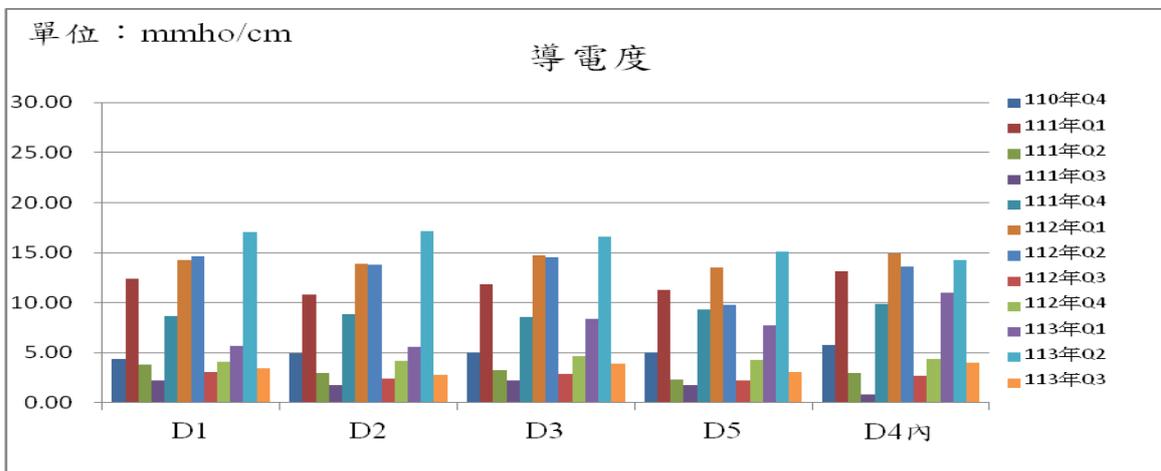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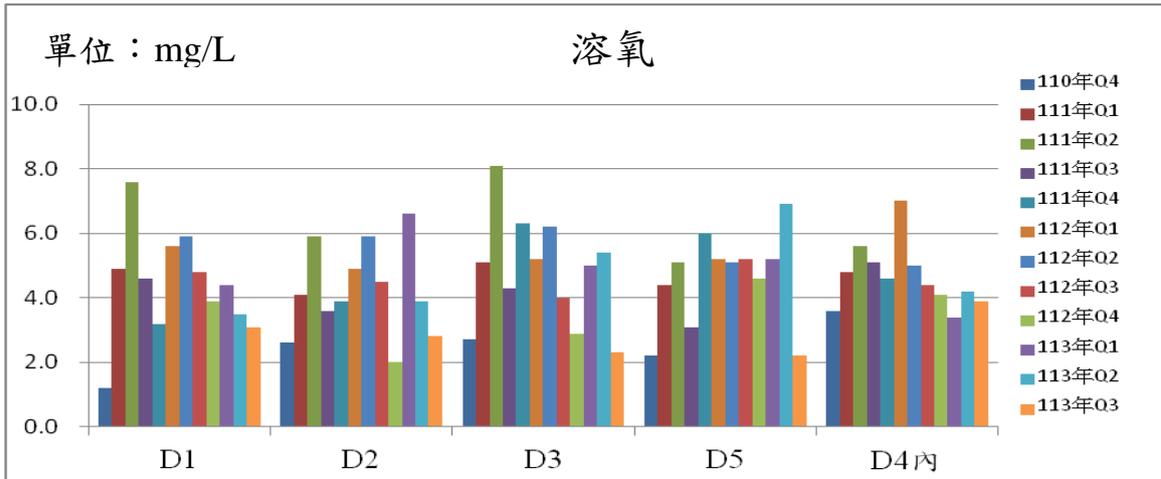
C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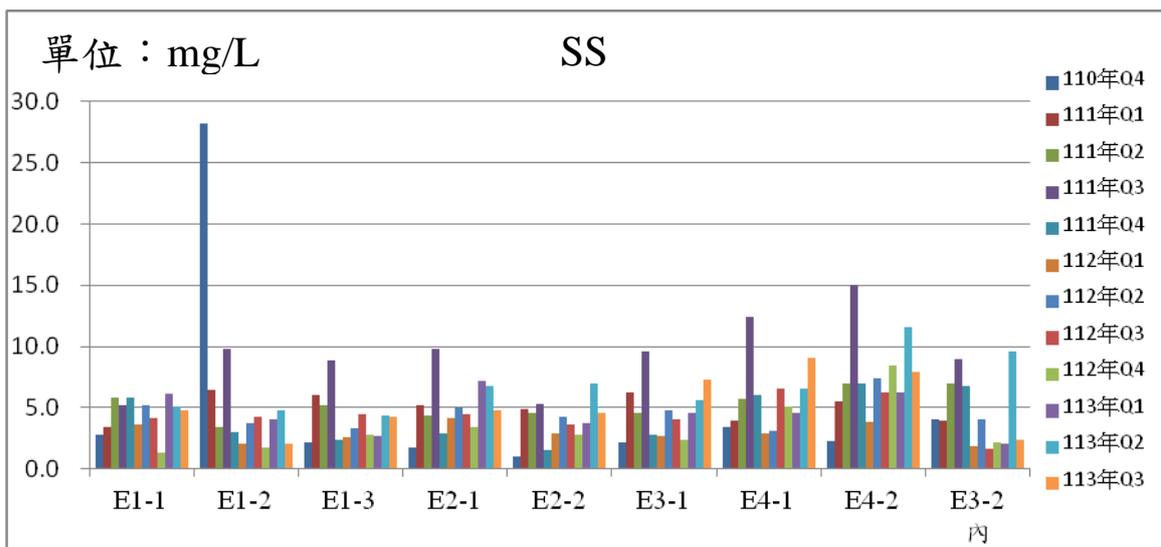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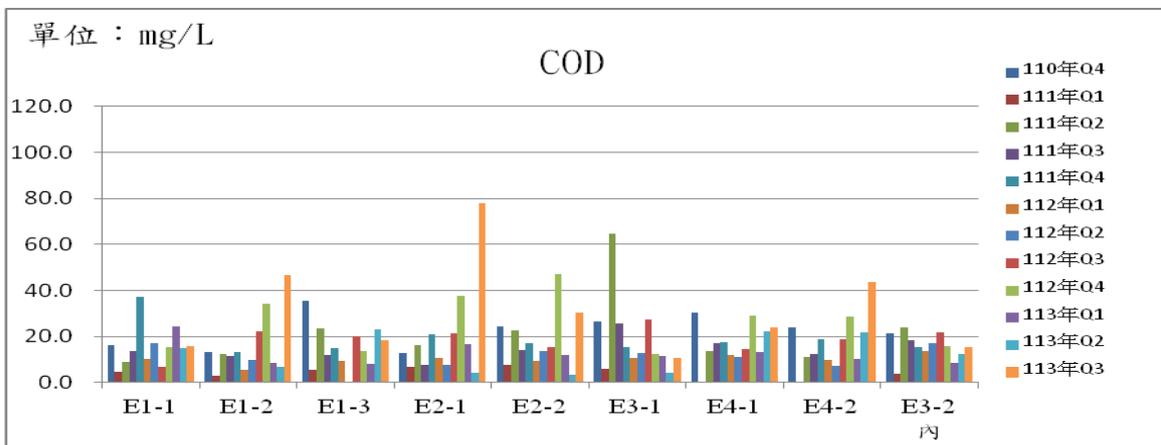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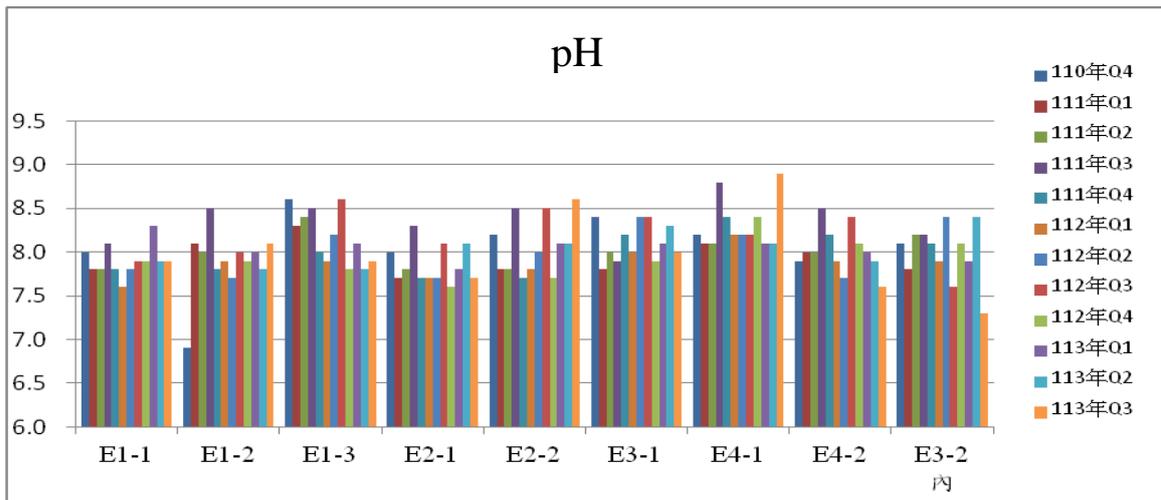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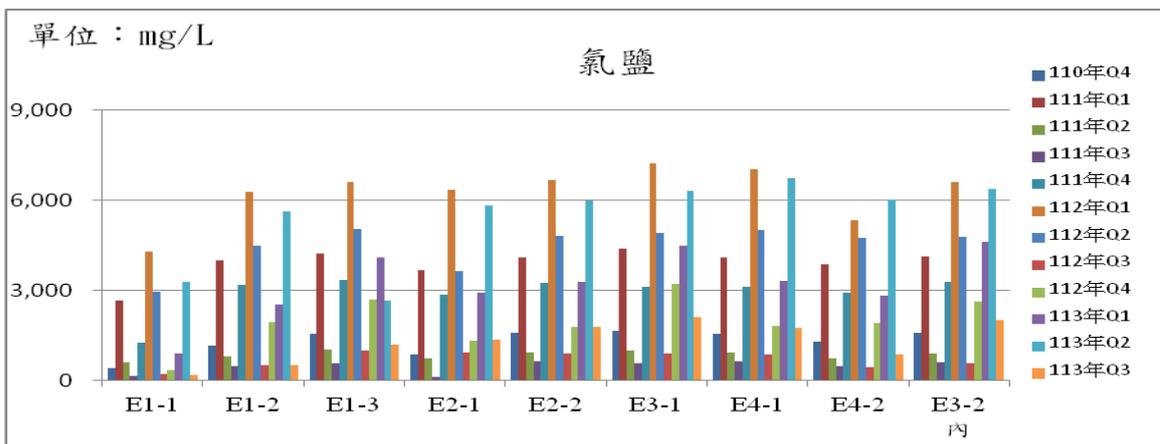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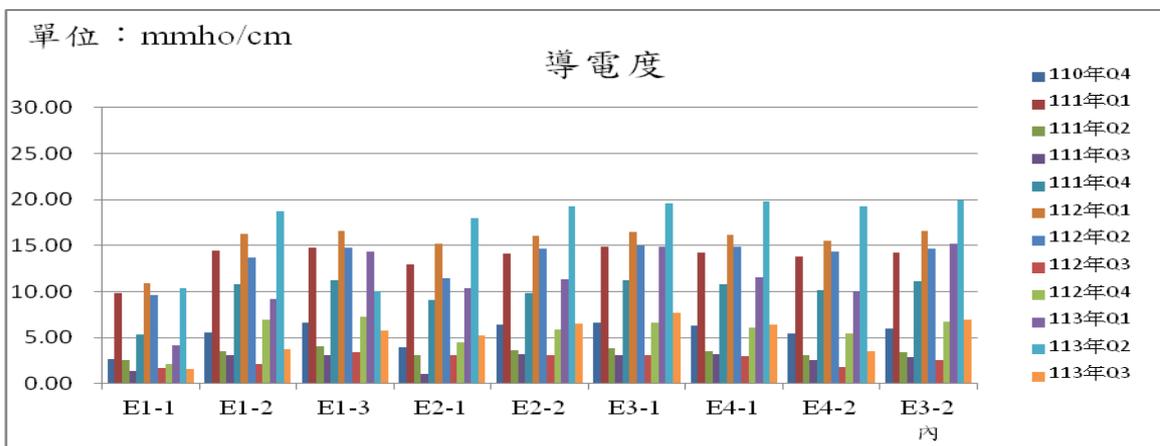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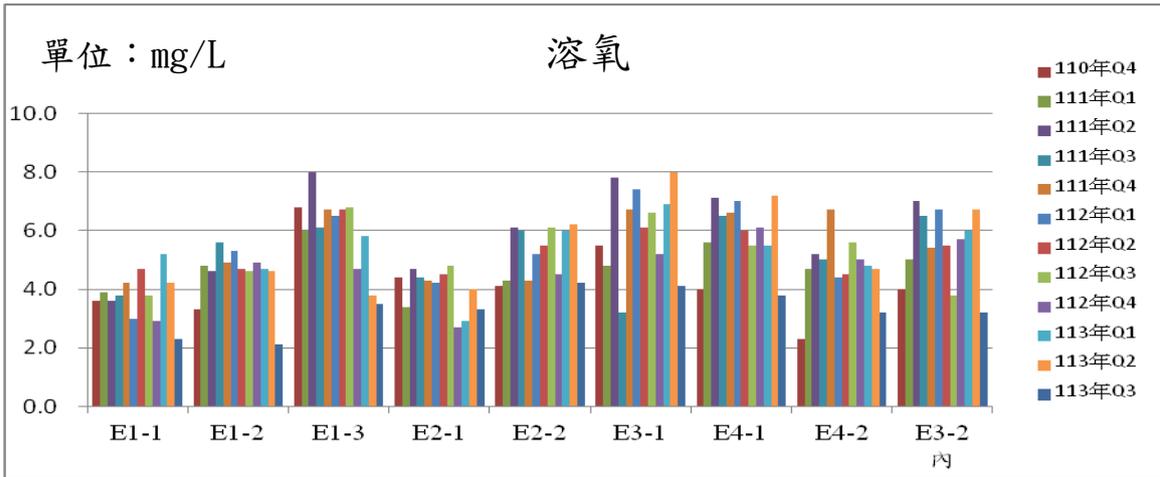
D 區大排





E 區大排





表格 E：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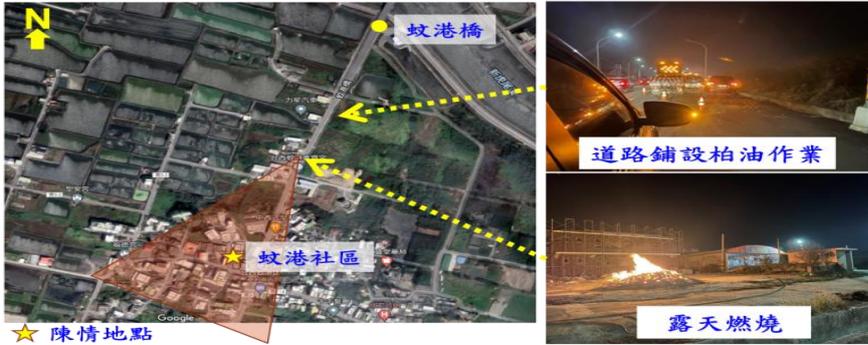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1	107/03/13 大城鄉台西村溫小姐反映於頂庄國小聞到燃燒塑膠味	大城鄉台西村溫小姐於 20:58 反映於頂庄國小聞到燃燒塑膠味，該時段風向為東北風，風速 1.73 m/s，依風向角度研判，異味源非來自麥寮廠區。本企業派員前往陳情地點與鄰近區域巡查，發現於頂庄國小上風處有露天燃燒並瀰漫燃燒塑膠味，與陳情人所描述之異味概述相符，將追查結果告知陳情人，陳情人無異議。
2	107/05/28 民眾反映於麥寮廠區 A 閘門外水質顏色偏黃	雲林縣環保局報案中心於 11:25 來電告知，民眾陳情麥寮廠區 A 閘門外附近的水質偏黃，本企業立即派員會同，於 11:45 抵達陳情地點，經確認，麥寮廠區 A 閘門外的水道至外海水質偏黃，但無異味，而麥寮廠區 A 閘門內的水質清澈，近期亦無開啟閘門的紀錄，顯示 A 閘門外的水質偏黃非麥寮廠區所排放，且環保局當下水質量測結果皆符合規定；另為瞭解水質偏黃之原因，本企業進一步將 A 閘門外所採集之水體進行生物觀察，並委請高雄科技大學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水質含多量牡蠣幼體與浮游藻類，研判為水質偏黃係因牡蠣幼體與浮游藻類大量聚集所造成。
3	107/05/30 彰化大城鄉民眾反映聞到酸臭味	大城鄉台西村民眾於 15:01 反映於許厝巷聞到酸臭味，該時段為西南風，風速 4.75 m/s，本企業於頂庄國小的駐校人員，立即前往陳情地點，途中與附近居民確認，皆表示本日未聞到異味，至陳情地點與陳情人會同，現場無異味，陳情人亦認同當下無異味，後續本企業調查人員至陳情地點與台西村附近巡查，無發現明顯異味。
4	107/06/11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有聞到六輕的味道	雲林縣環保局稽核人員於 14:10 至本企業，告知有民眾匿名陳情聞到六輕的味道，由於未告知明確地點，環保局稽核人員依當下風向(北風)，至麥寮廠區周界與下風處鄉鎮巡查，皆未發現明顯異味，並請本企業加強自主管理，本企業立即派員前往廠區周界與鄰近區域巡查，並未發現異味之情形。
5	107/07/24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有聞到異味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有聞到異味，至麥寮廠進行稽核，本企業即派員會同環保局稽核人員，前往麥寮廠區周界與廠區內巡查，過程中未聞到異味，另現場亦與環保局同步進行氣體採樣，樣品分析結果皆符合規定。
6	107/07/25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匿名陳情麥寮港港務大樓旁有大量油污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匿名陳情麥寮港港區內有油污污染，至麥寮港進行稽核，本企業與港口公司即派員會同環保局稽核人員，進行麥寮港港域巡查，過程中皆未發現有油污污染情形。
7	107/10/01~107/12/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8	108/01/01~108/03/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9	108/04/29 大城鄉西港國小校長反映聞到酸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9 15:03 接獲彰化大城鄉西港國小校長反映聞到酸味，該時段西北風，風速 3.08 m/s。 2. 本企業即派員前往陳情地點，於校內有聞到淡淡輕微之味道，後續前往學校周界巡查，發現於學校上風處有民宅正進行白蟻油塗漆，與校內所聞到異味相同。 3. 比對民宅與校園內採樣分析結果，皆有測得醋酸乙烯酯、甲苯與苯乙烯且濃度均高。 4. 後續將調查結果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表示認同。
10	108/7/8 大城鄉頂庄國小老師反映聞到濃臭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40 接獲彰化大城鄉頂庄國小老師向駐校反映學校聞到濃臭味，駐校人員亦有聞到，該時段南南西風，風速 5.51 m/s。 2. 16:20 本企業調查人員抵達陳情地點，現場聞到燃燒味，人員前往鄰近區域巡查，發現於頂庄國小南南西方有多處露天燃燒情形。 3. 後續向老師說明調查結果，老師表示認同。 <div data-bbox="630 943 1461 1895"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1	108/11/12 雲林麥寮鄉新吉村許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59 接獲雲林麥寮鄉新吉村許先生反映於新吉村鴨母寮公園附近有聞到異味(臭酸味)。 2. 14:30 本企業調查人員抵達陳情地點(陳情人住家)，即發現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生反映於新吉村鴨母寮公園附近有異味	<p>附近有農地進行畜牧動物糞便燃燒行為，現場濃厚臭酸味。</p> <p>3. 經會同陳情人共同確認，異味來源為附近農地進行畜牧動物糞便燃燒影響所致。</p>  <p>The image shows a satellite map on the left with labels for '鴨母寮公園' (Duckmother寮 Park), '燃燒地點' (Combustion location), and '陳情地點(陳情人住家)' (Complaint location (complainant's home)). To the right is a photograph of a rural area with trees and a road.</p>
12	109/01/01~109/12/31	109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3	110/01/01~110/12/31	110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4	111/02/28 雲林縣政府陳情台西鄉蚊港村民眾有聞到燃燒塑膠味	<p>1. 雲林縣政府 000 於 20:48 來電，陳情台西鄉蚊港村有民眾反應聞到濃濃的燃燒塑膠味(地點在麥寮過蚊港橋後的社區附近)，該時段風向為東北風，風速 2.1 m/s。</p> <p>2. 本企業調查人員於 21:12 抵達蚊港橋，於蚊港橋旁發現有路鋪設柏油，及進寶宮旁空地有露天燃燒，現場有明顯燃燒味，後續將調查結果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無異議。</p>  <p>The image contains a satellite map on the left showing the '蚊港橋' (Mosquito Port Bridge) and '蚊港社區' (Mosquito Port Community) with a star marking the '陳情地點' (Complaint location). To the right are two night photographs: the top one shows '道路鋪設柏油作業' (Road paving work) and the bottom one shows '露天燃燒' (Open burning).</p>
15	111/03/01~111/06/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6	111/07/01~111/09/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7	111/10/01~111/12/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8	112/01/01~112/12/31	112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9	113/01/01~113/03/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20	113/04/01~113/06/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21	113/07/01~113/09/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表單資料統計截至 113.09.30 止

表格 F：本計畫曾遭受環保法令處

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01	<p>環保署於 110.2.2 派員至六輕工業園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養灘計畫，未依審查結論「二、本計畫外航道浚深開挖之良質沉積物，應優先回補六輕開發所造成之南岸侵蝕量」、「三、應持續養灘，其料原以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坡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優先」規定，以及環說書定稿本與附錄五所載相關內容，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料源，為查 107 至 109 年營運期間，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皆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當時開發單位工業局，已由環保署依法裁罰並限期改善，該案行政訴訟中，後續於 110.10.15 查驗未改善完成，已依法裁罰，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因此本次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p>	<p>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2.17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80 萬元整。</p>	80 萬元	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02	<p>98 至 99 年間，六輕工業區航道浚深至設計水深施工期間，部份土砂(數量約 73 萬 739 立方公尺)回填至南碼頭區填砂造陸，並覆蓋 2 萬 6875 立方公尺副產石灰，其填築料源及南碼頭區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當時開發單位為工業局，已由環保署依法裁罰</p>	<p>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2.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60 萬元	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並限期改善，目前行政訴訟中，後續 110.11.5 經查驗未改善完成，已依法裁罰，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因此本次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	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03	109.3.19 雲林縣環保局會同台灣曼寧顧問公司及榮讚檢測公司至台化 PTA 廠進行設備元件逸散稽查，於現場對苯二甲酸製造程序(M01)發現 2 處設備元件旁管道焊接處有洩漏情況(內容物:製程循環尾氣、醋酸水溶液)，淨檢值分別為 1,211.9、1,755.7(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3.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10 萬元	1. 麥寮 PTA 廠於檢測當日(109.3.19)將 2 處管線焊道洩漏處鏟修改善完成，並加強自主檢查，避免類似異常再次發生。 2. 罰款已於 111.4.12 完成繳納。
04	111.2.9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2 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其中輕油裂解程序(M01)，經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搭配稀釋採樣管(稀釋倍率 8.8 倍)檢測上開製程之設備元件編號:0T043B_F1005LV01(內容物:LPG)之淨檢值為 5,494.9ppm，實際濃度為 48,355.12ppm(即為 5,494.9ppm*8.8 倍，全幅校正氣體濃度為 34,099ppm)大於法規標準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4.19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	67 萬 5 千元	設備元件洩漏已完成修復，經複測淨檢值為 1.35ppm，現場已無 VOC 逸散情形。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新台幣 67 萬 5,000 元整。		
05	110.7.15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3 廠進行抽測設備元件，於輕油裂解程序(M02)發現設備元件編號:7-P776AX-F1-03-N-L014 及 1-V11404-F5-03-N-LF04，淨檢值分別為 27,198.0、23,797.1ppm(內容物:碳氫化合物)，大於法規標準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4.2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30 萬元	1. 洩漏之設備元件為低點排液管帽開口閥及法蘭面，現場已加鎖並複測確認無 VOC 逸散情形。 2. 廠(處)改善對策如下： (1) 管帽復歸前須先用止洩帶纏繞並加鎖，再以儀器檢測確認無洩漏。 (2) 設備短管拆卸並以法蘭盲封後，再以儀器檢測確認無洩漏。
06	110 年六輕工業區營運期間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養灘料源，且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亦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目前本開發計畫之南碼頭區，於進行整地回填土石後尚未全部完工，施工及營運併行狀態，卻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本案原受處分單位為工業局，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後，因此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承擔。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8.12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50 萬元整。	150 萬元	依原監測計畫海域生態項目執行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07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廢棄物申報流向資料，發現南亞資源回收處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申報資料，其中-鉻及其化合物(C-0104)110 年 10、11 月、銅及其化合物(C-0110)111 年 10~12 月、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110 年 10 月、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D-1499)110 年 10 月、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111 年 5 月、廚餘(R-0106)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5 月，有收受不平衡情形。</p>	<p>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10.11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p>	6 萬元	<p>1. 當日即至環保署申報網站修正申報內容。 2. 於廠內 EXCEL 報表中設定提醒功能，確認無誤後再至環保署網站做申報。</p>
08	<p>111.9.13 雲林縣環保局委託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至台化 ARO-3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設備元件編號：4456XXX0203NLV02 及 853AXXX0125NLO14，淨檢值分別為 13, 376.6、19, 831.8ppm，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p>	<p>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1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10 萬元	<p>1. 4456XXX0203NLV02： 此元件為重組油分離塔回流槽(3V456)出料控制閥(3FV45601)，經修護後重新鎖固，複測值 1.28ppm。後續於停開車期間，將要求現場派員使用 GasFindIR 搭配 TVA-2020 針對控制閥閥心進行 VOC 洩漏檢測，若有發現洩漏異常，立即通知保養課配合進行閥桿格蘭鎖固。 2. 853AXXX0125NLO14： 此元件為排液收集槽(3V53)過濾器的排氣閥管塞，經修護重新纏繞止洩帶後，複測值為 2.32ppm。後續要求製</p>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程主管對現場人員加強管帽、管塞止洩帶纏繞正確方式教育訓練，以杜絕洩漏情形發生。
09	110.10.20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2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輕油裂解程序(M01)設備元件編號 OPV0311F1004L002(內容物：丙烯)及 OPV0209F1004LV01(內容物：乙烯)，淨檢值分別為 15,704.4、12,769.4ppm，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雲林縣環保局 2. 112.2.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22 萬 5,000 元整。	22 萬 5 千元	設備元件洩漏已完成修復，經複測淨檢值分別為 2.27 及 3.77 ppm，現場已無 VOC 逸散情形。
10	111.7.29 環保署至六輕廠區執行開發案環評監督，發現執行雲二線跨越隔離水道橋樑工程，將六輕工業區隔離綠帶範圍內之部分防風林移除，施工作業未依環評承諾，保留既有防風林植栽及維護周遭自然環境，擅自移除防風林，以致與環評書件所載防風林及綠化內容不符。	1. 處分機關：行政院環保署 2. 112.2.16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60 萬元	1. 已於 112.03.28 繳交罰鍰。 2. 植栽遭移除之防風林區域，將配合工業局雲二線跨越隔離水道橋樑工程進度，於橋樑工程完成後進行復植。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11	112.4.10 雲林縣環保局至台塑 PVC 廠查核許可證登載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比對處理設施 T07(M06 聚氣乙烯廠)，發現有兩處不明廢(污)水收集水槽(池)收集原廢(污)水至處理設施單元，且不明槽體設有迴流及加藥管線；另於 T07-03 浮儲槽後及 T07-04 懸浮粉收集槽單元後，分別設置迴流槽及污泥脫水機，現場相關管線已進行連通，比對原核准之許可並無相關槽體設施。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5.22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 6 千元。	3 萬 6 千元	1. 執行面：麥寮廠(PVC 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提送工程計畫書且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取得工程計畫同意函(府環水二字 1123618976 號)，另依環保局要求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改善及將所有廢水前處理設施全數納入「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及完成現場管線配管，並於 6/7 檢送麥寮廠(PVC 廠)新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配管工程完工資料至環保局。 2. 管理面：水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線若有新增設情形，應注意相關工程核准事項。
12	112.3.9 雲林縣環保局委託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台塑 LLDPE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對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51)一處設備元件淨檢值為 14,742.53ppm (編號:LL102760F01；內容物:戊烷)，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5.30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	22 萬 5 千元	洩漏元件已立即修復，後續經確認元件為閒置設備並已拆除，將持續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管理，避免類似異常再發生。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新台幣 22 萬 5 仟元整。		
13	雲林縣環保局查閱台塑公司提送 112.5.11 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中(台塑麥總環字第 112085 號),發現台塑 LLDPE 廠該年度 4/30 及 5/2 使用廢氣燃燒塔累積流量已達使用事件日(大於 15,000NM ³ /日),該廠卻未於 1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6.21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	15 萬元	1. DCS 增加 CEMS 專屬螢幕，利於盤控人員及時監控。 2. 晨報時值班主管報告 CEMS 連線狀況。 3. 增加台塑群組網推播異常警報給相關人員。 4. 台塑網人員再次對本廠進行 CEMS 系統教育訓練。 5. 以正式文件向台塑網反應，若校正訊號停留超過合理時間，自動切回正常狀態。
14	111 年六輕工業區營運期間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養灘料源，且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亦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本案原受處分單位為工業局，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後，因此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承擔。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2.7.1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60 萬元	1. 依 112.4「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核准內容辦理環評變更作業。
15	112.5.15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公用四廠執行固定污染源「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29)」排放管道(PT01)CEMS 之二氧化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8.9 開立罰單。	10 萬元	已更換鉬轉換器，完成改善。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p>氮/一氧化氮(NO2/NO)轉化器效率測試,標準氣體(NO2)濃度為 48.2(ppmv),測試結果之數值分別為 37.9、37.3 及 36.4(ppmv),平均數值 37.2(ppmv)轉換效率 77.18%,低於法規要求 90%。</p>	<p>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16	<p>111.9.7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公用四廠海水淡化場查核新設置處理設施單元,發現廢(污)水處理設施 T06-01 至 T06-05 已進行現場施工並皆完成主體結構,查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雲縣環水許字第 01035-20 號)未申請上述處理設施。</p>	<p>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8.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7 萬 8 千元整。</p>	7 萬 8 千元	<p>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核准函。</p>
17	<p>112.9.7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輕油廠查核,經查 CEMS 解檔模組平台,發現 112 年 5 月份 CEMS 月報之監測記錄,上傳時間為 112.6.17,未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傳輸(112.6.15)。</p>	<p>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3.3.1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3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處罰</p>	10 萬元	<p>1. 訴願中。 2. 訴願理由: CEMS 系統因資料庫運作負載過高,造成「自動傳輸月報表程式」傳送異常未完成數據傳送,但實際不影響監測值正確性及有效性,應符合 CEMS 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免罰。</p>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p>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p>		
18	<p>112.11.29 雲林縣環保局至台化 SM1/2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乙烯製造程序(M11)一處設備元件淨檢值為 11,563.76ppm(編號:30001F9514SRXX09LF050，內容物:苯、型式:F)，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p>	<p>1. 處分機關：雲林縣環保局 2. 113.5.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p>	15 萬元	<p>1. 超限位置為苯穩定塔(C507)塔底泵(P514SR)入口插管 4" 法蘭，已立即出空 P514SR 並更新法蘭墊片及鎖固，複測值為 2.7ppm。 2. 本件已於 2024/5/21 完成繳費。</p>

(註:此表單僅載錄近 3 年資料，資料統計日期至 111.01.01~113.09.30 止。)

表格 G：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

意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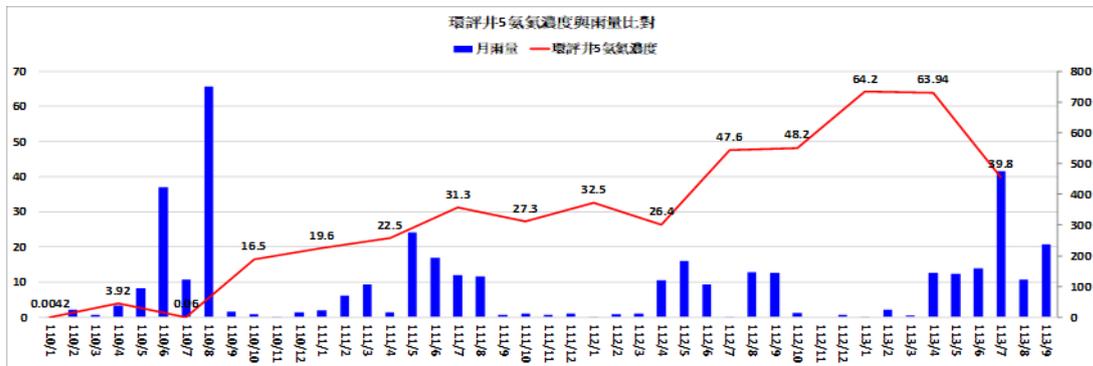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1. 決議事項</p>	
<p>(一)簡報洽悉。</p>	<p>遵照辦理。</p>
<p>(二)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六輕廠區副產石灰貯存現況、去化及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2)「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成因分析及佐證、相關減輕對策及改善方案規劃等」專案報告。</p>	<p>遵照辦理，本決議事項將由開發單位於下次(第97次)環評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p>
<p>(三)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本署。</p>	<p>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於收到第96次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記錄後，針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之意見，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貴署轉請委員卓參。另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若屬開發單位權責，將儘量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貴署。</p>
<p>2. 委員意見</p>	
<p>一、程委員淑芬(3)</p>	
<p>(一)環評5號井113年第三季有何特殊作為？為何氨氮(NH₃-N)測值可從63.2毫克/升(mg/L)下降至40mg/L以下？若屬防風林內鳥類糞便入滲所致，應不容易在短時間內下降？</p>	<p>1. 有關委員所提環評5號井(即環評井5，以下答覆內容均同)氨氮測值自110年第3季~113年第2季起呈上升趨勢，惟113年第3季測值下降為39.8 mg/L之可能原因，經蒐集附近雨量站資料與環評井5氨氮測值分析後，研判雨量變化與環評井5氨氮測值應有關聯性，如下附圖。</p> <p>2. 如附圖中的110年9月~111年4月、111年9月~112年3月、112年10月~113年3月期間所示，降雨量較不顯著，環評井5氨氮測值呈偏高狀況，再檢視113年4月~7月期間，由於降雨量逐漸增加，致環評井5於113年第3季氨氮測值明顯下降，後續將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附圖 近三年麥寮園區月雨量與環評井 5 氨氮歷線圖(雨量資料來源：台西雨量站)

(二) 飲用水有管制 NH₃-N，其對人體有害，並非只影響適飲性。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計有細菌性標準、物理性標準及化學性標準等三類摘述如下表，其中化學性標準，區分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等 5 種，而氨氮屬於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2. 由於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麥寮園區所在的麥寮鄉一直以來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的地下水管制區之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7 日最新公告(經授水字第 11120201550 號)，全鄉仍屬於管制區，非特殊原因申請獲准，否則管制鑽井抽用地下水。又麥寮園區的用水來源取自集集攔河堰，並無抽用地下水飲用，不致對人體有害。

飲用水水質標準		項目
(1)	細菌性標準	大腸桿菌群等 2 項
(2)	物理性標準	臭度等 3 項
(3)	化學性標準	A. 影響健康物質 砷等 44 項
	B.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硝酸鹽氮等 5 項
	C. 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氨氮等 12 項
	D. 有效餘氯限值範圍	自由有效餘氯
	E.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三) 沿海許多監測井有 NH₃-N 偏高情形，但甚少達 63.2mg/L。因本開發計畫有運作 NH₃-N 製程，請從本計畫之 NH₃-N 製程釐清是否有污染之虞。

1. 依環管署土基會於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答復說明補充意見表示，地下水氨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氨氮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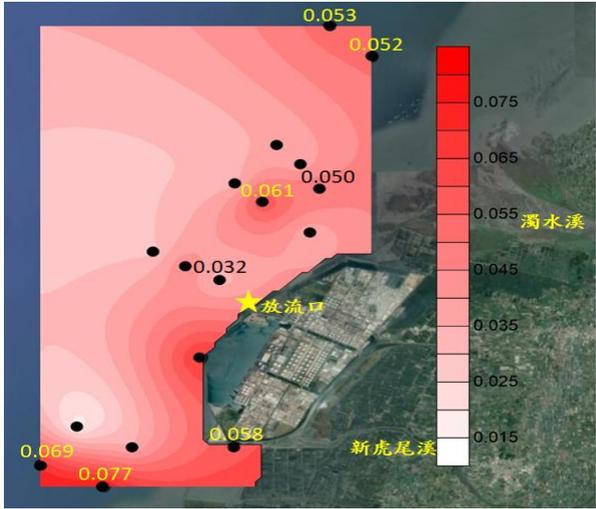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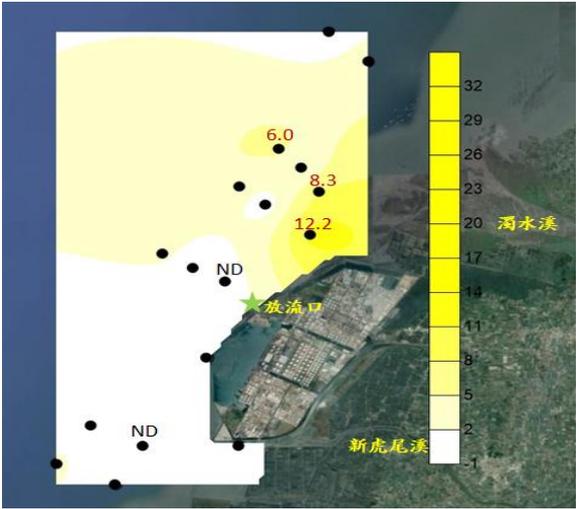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度上升。惟對於氨氮測值偏高狀況，已持續與專業機構檢討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釐清可能原因，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復內容，合先述明。</p> <p>2. 有關委員所提本開發計畫有運作 NH₃-N 製程，經查計有 18 個廠處有運作液氮製程，另 9 處則係其運作行為與氨氮相關場域計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運作場域位置(如附件一_圖一)。</p> <p>3. 分析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高期間，前項運作場域附近之地下水水質(文)監測結果，如下：</p> <p>(1)地下水質：</p> <p>A. 園區內 18 個有運作液氮製程附近之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如附件一_表一)。</p> <p>B. 園區內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附近之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如附件一_表二)，除掩埋場的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如附件一_表三)，其餘地下水的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件一_圖二)。</p> <p>C.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井 5 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氨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件一_圖三)。</p> <p>(2)地下水水文：</p> <p>A. 由麥寮園區地下水水文監測結果顯示，大區域的地下水流場係由中央往四周流佈(如附件一_圖四)。</p> <p>B. 進一步檢視，環評井 5 於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高期間，環評井 5 與掩埋場附近之局部區域流場顯示，在環評井 5 附近的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如附件一_圖五)，流場可能因局部繞流，致環評井 5 附近形成另一處上游，即北側防風林方向(如附件一_圖六)。</p> <p>C. 然區外灘地淤積狀況，經海水沖刷逐漸消失(如附件一_圖五)，致原本由區外往區內之局部繞流的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井 5 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即環評井 5 附</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近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如附件一_圖七)。 (3)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與地下水質(文)綜合分析： A. 有關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之廢水處理場，依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 B. 有關本計畫掩埋場 MW-1、MW-8、MW-10 等 3 口井，雖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僅 MW-1 井偏高，惟依環評井 5 與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及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的相對位置、與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 4.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二、張委員嘉玲(4)</p>	
<p>(一) 建議將六輕廠區節能減碳推動工作，以專案報告方式說明。</p>	<p>本意見非開發單位答題權責，請委員諒察。</p>
<p>(二) 本季海水總磷及總酚仍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建議綜合評估其受陸域污染源及潮汐海流之影響。</p>	<p>1. 感謝指導，為評估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總酚濃度受陸域污染源及潮汐海流之影響情形，整理本季監測數據繪製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一)與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表層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二)，以濃度等值線的疏密情形，呈現陸域污染物質進入海洋後的擴散情形。 2. 由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一)與 113 年第二季表層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二)，顯示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位置出現於濁水溪及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而麥寮園區放流口附近海水總磷濃度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另有關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位置則出現在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而麥寮園區放流口附近海水總酚濃度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標準(5 μg/L)。</p> <p>3. 另由前項圖一與圖二之河川出海口附近海域的海水總磷、總酚濃度(等值線)分布情形，顯示陸域污染物質濃度由東(河川出海口)向西(外海)遞減，呈現陸源污染物質入海後，經潮汐(東西向往覆)及海流(南北向往覆)帶動而擴散的現象。</p> <p>4. 綜合前述，關於麥寮海域每季海水水質出現變動現象，應是河川輸出陸域物質與潮汐海流綜合作用的結果，未來開發單位會持續執行海水總磷、總酚監測工作。</p>
 <p>圖一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mg/L)</p>	 <p>圖二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表層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μg/L)</p>
<p>(三) 本季底泥重金屬偏高之成因，建議加強評估說明及追蹤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底泥主要為陸地受侵蝕的土壤礦物及動植物分解的碎屑，經溪流、河川輸送至海域沉積形成，說明海域底泥的成分與陸源性土壤有關。 2. 本季底泥重金屬濃度偏高，如底泥重金屬鎳、砷濃度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的現象，參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公開之雲林縣湖山水庫底泥監測資訊：：「民國 112 年 11 月湖山水庫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31.6-38.2mg/L(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24 mg/L)、民國 113 年 1 月湖山水庫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為 13.5 mg/L(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11 mg/L)」，對照本季採樣時間為 113 年 4 月份，評估本季底泥重金屬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偏高的現象應與雲林地區地質特性(土壤重金屬鎳、砷濃度常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有關。</p> <p>3. 開發單位重視底泥重金屬問題，會持續注意底泥重金屬鎳、砷濃度趨勢變化。</p>
<p>(四) 針對環評 5 號井氨氮測值偏高之情形，研判受防風林生態豐富之影響？建議提出更具體之佐證論述。另，亦應規劃減輕對策。</p>	<p>有關委員所提環評井 5 氨氮測值偏高之情形，研判受防風林生態豐富之影響？建議提出更具體之佐證論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分析環評井 5 氨氮測值於 110 年第 3 季迄今之偏高狀況，與同期間在環評井 5 附近之六輕北側海堤生態調查結果似有關聯性，如附圖一，說明如下，後續將持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 年 Q3~112 年 Q2 氨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2)112 年 Q3~112 年 Q4 氨氮測值趨勢平穩，鳥類生態之數量呈平穩趨勢， (3)113 年 Q1~113 年 Q2 氨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4)113 年 Q3 可能受颱風影響，氨氮測值下降，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2. 依環管署土基會於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答復說明補充意見表示，地下水氨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氨氮濃度上升。惟對於氨氮測值偏高狀況，已持續與專業機構檢討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釐清可能原因，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覆內容。 3. 謹綜整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高期間，附近之地下水水質(文)監測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下水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園區內 18 個有運作液氨製程附近之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如附件二_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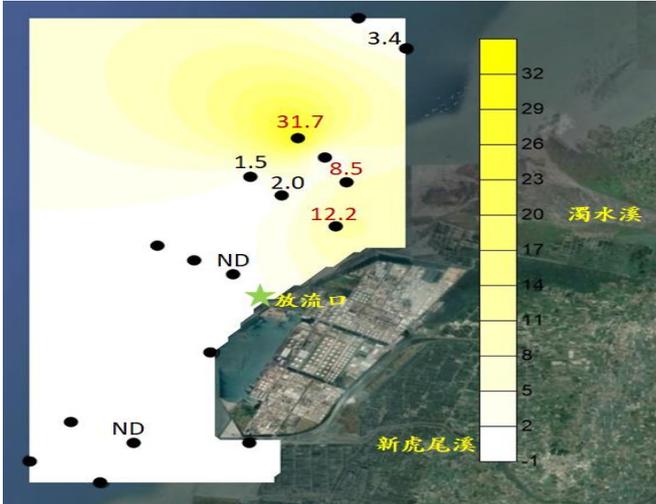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B. 園區內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附近之地下水氮氮監測結果，如(附件二_表二)，除掩埋場的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如附件二_表三)，其餘地下水的氮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件二_圖二)。</p> <p>C.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井 5 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氮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件二_圖三)。</p> <p>(2)地下水水文：</p> <p>A. 由麥寮園區地下水水文監測結果顯示，大區域的地下水流場係由中央往四周流佈，如附圖四。</p> <p>B. 進一步檢視，環評井 5 於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氮氮偏高期間，環評井 5 與掩埋場附近之局部區域流場顯示，在環評井 5 附近的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如附件二_圖五)，流場可能因局部繞流，致環評井 5 附近形成另一處上游，即北側防風林方向(如附件二_圖六)。</p> <p>C. 然區外灘地淤積狀況，經海水沖刷逐漸消失(如附件二_圖五)，致原本由區外往區內之局部繞流的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井 5 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即環評井 5 附近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如附件二_圖七)。</p> <p>(3)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氮氮場域與地下水質(文)綜合分析：</p> <p>A. 有關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氮氮場域之廢水處理場，依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氮氮測值。</p> <p>B. 有關本計畫掩埋場 MW-1、MW-8、MW-10 等 3 口井，雖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僅 MW-1 井偏高，惟依環評井 5 與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及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的相對位置、與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氮氮測值。</p> <p>4.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三、劉委員兩庭(5)</p>																									
<p>(一) 海水總磷(Total Phosphate, TP)濃度本季高達 0.77 mg/L，又南亞公司麥寮總廠放流水 TP 濃度高達 7.17 mg/L，其他數個放流口中 TP 也大於 1 mg/L，請依各放流口之每日立方公尺(CMD)與 TP 濃度，計算所排放之磷可被稀釋到甲類海水品質小於 0.05 mg/L 以下。</p>	<p>1. 感謝指導，依照開發單位7座廢水處理場113年6月份廢水排放資料如表一，統計廢水處理場每日平均廢水排放量為63,834立方米，每日排放磷總量為70,495,528 mg。</p> <p>2. 關於麥寮園區廢水的排放過程，廢水處理場廢水(排放量63,834 立方米/日)會先與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量約1,500萬立方米/日)於800公尺導流渠道中混合後才排入海中，經計算，排放入海的放流水總磷濃度增量約為 0.0047 mg/L。</p> <p>3. 另參考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模擬廢水排放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結果，顯示廢水從放流口排出後，在距離放流口外500公尺處可再稀釋2.81倍，而總磷濃度增量可減為約0.0017 mg/L。</p> <p>表一 廢水處理場113年6月份廢水排放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1182 1369 1547"> <thead> <tr> <th>廢水場別</th> <th>放流量 (立方米/日)</th> <th>總磷濃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塑化麥寮一廠</td> <td>40,989</td> <td>0.847</td> </tr> <tr> <td>南亞公司麥寮總廠</td> <td>2,448</td> <td>7.17</td> </tr> <tr> <td>台化麥寮廠D01</td> <td>4,716</td> <td>1.2</td> </tr> <tr> <td>台化麥寮廠D02</td> <td>3,961</td> <td>0.017</td> </tr> <tr> <td>台塑石化麥寮三廠</td> <td>6,426</td> <td>0.263</td> </tr> <tr> <td>台化海豐廠</td> <td>4,435</td> <td>1.8</td> </tr> <tr> <td>南亞海豐總廠</td> <td>859</td> <td>3.29</td> </tr> </tbody> </table>	廢水場別	放流量 (立方米/日)	總磷濃度 (mg/L)	塑化麥寮一廠	40,989	0.847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	2,448	7.17	台化麥寮廠D01	4,716	1.2	台化麥寮廠D02	3,961	0.017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6,426	0.263	台化海豐廠	4,435	1.8	南亞海豐總廠	859	3.29
廢水場別	放流量 (立方米/日)	總磷濃度 (mg/L)																							
塑化麥寮一廠	40,989	0.847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	2,448	7.17																							
台化麥寮廠D01	4,716	1.2																							
台化麥寮廠D02	3,961	0.017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6,426	0.263																							
台化海豐廠	4,435	1.8																							
南亞海豐總廠	859	3.29																							
<p>(二) 海水總酚在數監測點都超標，解釋為陸源物質入海擴散，請問陸源物質為何？</p>	<p>1. 感謝指導，整理本季海水總酚監測數據繪製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如下圖)，顯示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有海水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p> <p>2. 參考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開113年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水質監測資訊：「113年5月份彰化縣社頭國小地下水總酚濃度14.9μg/L」，顯示濁水溪中上游河段附近地表存有酚類物質，對照本季海水總酚採樣作業時間為113年4月底，與海水總酚濃度高</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位置皆鄰近濁水溪出海口，因此分析本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偏高的現象，可能與濁水溪中上游河段附近地表的酚類物質隨河川輸出相關。</p>  <p>圖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mu\text{g/L}$)</p>
<p>(三)環評 5 號井之氨氮持續大幅升高，鳥類族群有增加？如何排除非鄰近掩埋場洩漏所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分析環評井 5 氨氮測值於 110 年第 3 季迄今之偏高狀況，與同期間在環評井 5 附近之六輕北側海堤生態調查結果似有關聯性(如附件二_圖一)，說明如下，後續將持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Q3~112 年 Q2 氨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112 年 Q3~112 年 Q4 氨氮測值趨勢平穩，鳥類生態之數量呈平穩趨勢， 113 年 Q1~113 年 Q2 氨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113 年 Q3 可能受颱風影響，氨氮測值下降，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 依環管署土基會於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答復說明補充意見表示，地下水氨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氨氮濃度上升。惟對於氨氮測值偏高狀況，已持續與專業機構檢討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釐清可能原因，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覆內容。</p> <p>3. 謹綜整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高期間，有運作液氮製程及其運作行為與氨氮相關場域，附近之地下水水質(文)監測結果，如下：</p> <p>(1)地下水質：</p> <p>A. 園區內 18 個有運作液氮製程附近之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如附件二_表一)。</p> <p>B. 園區內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附近之地下水氨氮監測結果，如附表二，除掩埋場的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如附件二_表三)，其餘地下水的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件二_圖二)。</p> <p>C.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井 5 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氨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件二_圖三)。</p> <p>(2)地下水水文：</p> <p>A. 由麥寮園區地下水水文監測結果顯示，大區域的地下水流場係由中央往四周流佈(如附件二_圖四)。</p> <p>B. 進一步檢視，環評井 5 於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高期間，環評井 5 與掩埋場附近之局部區域流場顯示，在環評井 5 附近的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如附件二_圖五)，流場可能因局部繞流，致環評井 5 附近形成另一處上游，即北側防風林方向(如附件二_圖六)。</p> <p>C. 然區外灘地淤積狀況，經海水沖刷逐漸消失(如附件二_圖五)，致原本由區外往區內之局部繞流的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井 5 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即環評井 5 附近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如附件二_圖七)。</p> <p>(3)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與地下水質(文)綜合分析：</p> <p>A. 有關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之廢水處理場，依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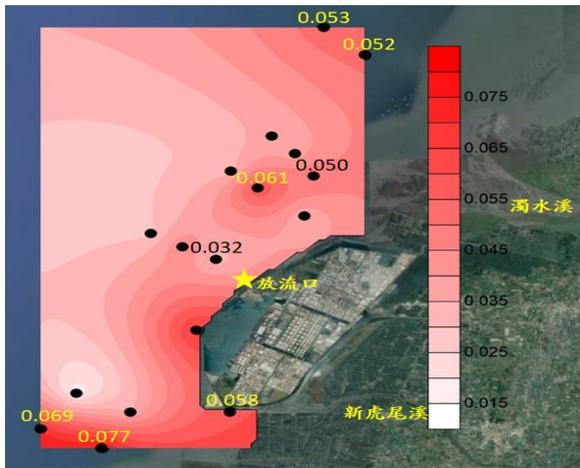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B. 有關本計畫掩埋場 MW-1、MW-8、MW-10 等 3 口井，雖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僅 MW-1 井偏高，惟依環評井 5 與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及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的相對位置、與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氮氮測值。</p> <p>4.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之地下水氮氮測值。</p>
<p>(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對於魚、貝、甲殼類之無機砷規範為 0.5 毫克/公斤(mg/kg)，請將海域中生態監測結果之砷(As)，訂定修正成最新標準。又在第 94 次意見回覆中，開發單位表示如總砷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本季文蛤、牡蠣之總砷濃度為 1.29-1.97 mg/kg，故請回報無機砷濃度，而非總砷。又開發單位在第 94 次意見回覆以民國 91 年烏腳病盛行地區之報告，解釋牡蠣、文蛤無機砷佔總砷濃度的 1.67 %與 12.16 %，故經過換算，無機砷濃度並無超過 TFDA 限值，然而此為六輕開發區，人事時地物與 91 年之報告背景迥異，強烈要求開發單位遵循 TFDA 之規範，呈現無機砷之濃度，作為公衛調查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指導，衛生福利部制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目的，係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關於水產品(食品安全)產地監測檢驗工作目前由農業部漁業署執行，並定期公開檢驗結果(https://www.fa.gov.tw/list.php?theme=Unlisted_aquaculture_Report&subtheme=)，依網站公告資料顯示，雲林縣未上市水產品(含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等)樣品檢測結果可符合規定。 2. 基於委員對牡蠣、文蛤生物體無機砷濃度相當重視，會依照委員指示，規畫 113 年第四季執行一次牡蠣、文蛤生物體無機砷檢測，結果供委員參考。
<p>(五) 建議考慮自然碳匯來協助達到碳中和之目標，尤其雲林為農業大縣，可考慮土壤碳匯，農業部已積極進行土壤碳匯之量測、報告與驗證機制 (measurement, reporting, verification, MRV) 與碳權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 2. 環境部訂有「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如專案符合要求(如符合方法學、外加性等)，即可提出申請，並通過驗證後取得減量額度(俗稱碳權)，惟目前尚無土壤碳匯之相關方法學可供國內業者申請。本企業目前仍以既定政策，包括低碳能源轉型、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及研究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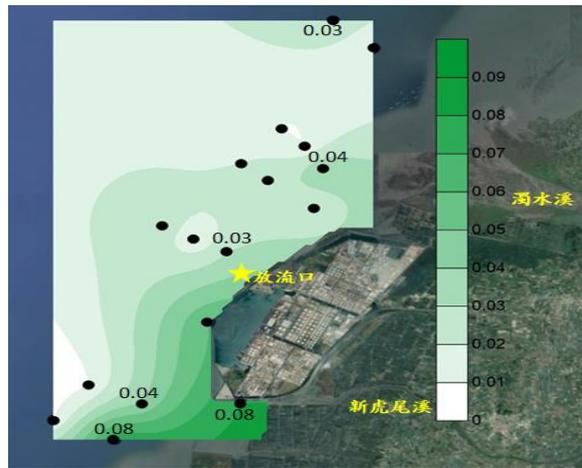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引進新減碳技術(如開發氫能、氨能、CCS、CCUS)為主。</p> <p>3. 土壤碳匯為較新穎的概念，本企業後續會針對此類技術進行了解，待政府相關部會規定的作法明確後，據以評估。</p>																																			
<p>四、陳委員起鳳(8)</p>																																				
<p>(一)台化揮發性有機物(VOCs)改善後排放量0，此成功作法是否可應用在其他廠？</p>	<p>1. 謝謝委員指教，本企業麥寮園區之揮發性有機物儲槽，均比照環管署查核之台化公司合成酚廠設置密閉回收系統，各公司已設置排氣回收裝置儲槽數量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786 1326 1066"> <thead> <tr> <th></th> <th>台塑</th> <th>南亞</th> <th>台化</th> <th>塑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固定頂槽</td> <td>283</td> <td>183</td> <td>83</td> <td>2</td> </tr> <tr> <td>內浮頂槽</td> <td>15</td> <td>16</td> <td>147</td> <td>15</td> </tr> <tr> <td>外浮頂槽</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壓力槽</td> <td>35</td> <td>12</td> <td>3</td> <td>13</td> </tr> <tr> <td>覆土式(ECT)</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333</td> <td>205</td> <td>233</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2. 考量設置排氣回收裝置具有友善環境之效益，且能減少原物料逸散損耗，本企業持續評估尚未密閉回收之儲槽設置回收系統之可行性，目前台化醋酸廠有4座內浮頂儲槽(輕油2座、甲醇2座)正檢討設置之可行性中，塑化輕油廠則有19座內浮頂儲槽預計於115年可完成設置。</p>		台塑	南亞	台化	塑化	固定頂槽	283	183	83	2	內浮頂槽	15	16	147	15	外浮頂槽	0	0	0	0	壓力槽	35	12	3	13	覆土式(ECT)	0	0	0	0	小計	333	205	233	16
	台塑	南亞	台化	塑化																																
固定頂槽	283	183	83	2																																
內浮頂槽	15	16	147	15																																
外浮頂槽	0	0	0	0																																
壓力槽	35	12	3	13																																
覆土式(ECT)	0	0	0	0																																
小計	333	205	233	16																																
<p>(二)近海 TP 超標注意可能是全球趨勢，死區(dead zone)問題需持續觀察 TP、NH₃-N 濃度變化。且監測測站應先與排放口比對。</p>	<p>1. 感謝指導，本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有超過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而海水氨氮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2. 整理本季海水總磷、氨氮濃度數據，繪製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一)與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氨氮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二)，可觀察到濁水溪出海口及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的海水總磷、氨氮濃度均較放流口附近海域高的現象(如下表)，顯示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氨氮濃度變動主要與河川輸入的陸源性物質。</p> <p>3. 開發單位重視此水質問題，會持續注意海水總磷、氨氮濃度趨勢變化。</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海域監測位置</th> <th>海水總磷濃度 (mg/L)</th> <th>海水氨氮濃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td> <td>0.050</td> <td>0.04</td> </tr> <tr> <td>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td> <td>0.058</td> <td>0.08</td> </tr> <tr> <td>放流口附近海域</td> <td>0.032</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海域監測位置	海水總磷濃度 (mg/L)	海水氨氮濃度 (mg/L)	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0.050	0.04	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0.058	0.08	放流口附近海域	0.032	0.03
海域監測位置	海水總磷濃度 (mg/L)	海水氨氮濃度 (mg/L)											
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0.050	0.04											
新虎尾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0.058	0.08											
放流口附近海域	0.032	0.03											



圖一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磷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mg/L)



圖二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氨氮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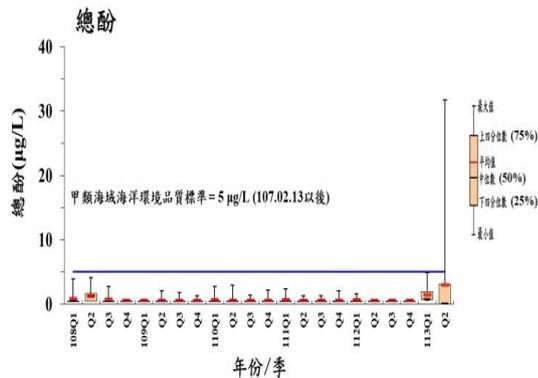
(三) 海水1A 測站總酚超標6倍之多，是突發事件或歷年監測已發生過？

1. 感謝指導，整理近五年(108年第一季至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監測濃度趨勢圖(如圖一)，顯示近年海水總酚濃度多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另對照113年第三季1A測站海水總酚濃度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說明本季(113年第二季)1A測站海水總酚濃度(31.7 $\mu\text{g/L}$)明顯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為突發事件。
2. 整理本季海水總酚監測數據繪製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二)，顯示本季海水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係出現在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3. 開發單位重視此水質問題，會持續注意海水總酚濃度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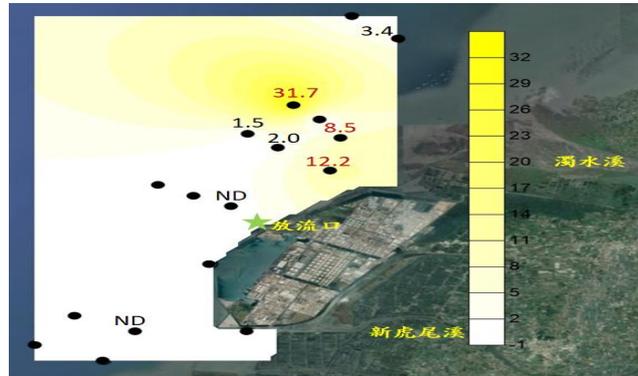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圖一 麥寮海域海水總酚監測濃度趨勢圖



圖二 113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 (單位 µg/L)

(四) 底泥 As、鎳(Ni)超標原因一為地質，一為河川輸出，相關佐證資料與說明應補充。

1. 海域底泥主要為陸地受侵蝕的土壤礦物及動植物分解的碎屑，經溪流、河川輸送至海域沉積形成，說明海域底泥的成分與陸源性土壤有關。
2. 關於本季底泥重金屬鎳、砷濃度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的現象，參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公開之雲林縣湖山水庫底泥監測資訊：：：「民國 112 年 11 月湖山水庫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31.6-38.2 mg/L(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24 mg/L)、民國 113 年 1 月湖山水庫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為 13.5 mg/L(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11 mg/L)」，對照本季採樣時間為 113 年 4 月份，推論本季底泥重金屬砷、鎳濃度偏高的現象，應與雲林地區地質特性(土壤重金屬鎳、砷濃度常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有關。

(五) 5號井若是生態池、防風林影響，有無其他文獻佐證？若將池塘改造為人工濕地，或許可改善 NH₃-N 累積，釐清原因後應有相對應改善對策，協助周遭環境保育。

1. 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報告中有提出，麥寮園區的防風林區域因干擾性低，致生態豐富，防風林內共有環評井 3、4、5 及 8 等 4 口井進行地下水質監測。除環評井 5 之外，其他各井氨氮歷年測值也有超過監測標準，近三年超標率(>監測標準)分別為環評井 3：100%、環評井 4：92%、環評井 8：100%。惟僅環評井 5 附近之防風林有池塘影響，因此近期有氨氮濃度持續上升之情形。後續將持續觀察濃度變化趨勢。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2. 麥寮園區周圍防風林綠地，經保育多年，生長良好，且因干擾性低，生態獲得自然發展，應維持現有狀態較佳。</p>																				
<p>(六) 簡報二第9頁，麥寮汽電廢水112年第四季，化學需氧量(COD)、總餘氯大幅提高，原因為何？</p>	<p>開發單位麥電公司112年第四季D02放流口高鹵COD 13.2 mg/L(排放標準<100mg/L)、總餘氯0.1mg/L(排放標準<0.5mg/L)；D01放流口高鹵COD 11.6 mg/L、總餘氯0.1mg/L，測值高於112年一~三季，仍遠低於排放標準。經113年連續3季追蹤檢測，高鹵COD約6.5~10 mg/L、總餘氯0.02~0.05mg/L(如下表)，測值均已降低，研判112年第四季測值偏高屬單一現象，將持續追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846 1410 1171"> <caption>麥電公司 D02/D01 放流口 COD、總餘氯定期檢測彙總表</caption> <thead> <tr> <th>季別</th> <th>高鹵離子 化學需氧量 (COD) mg/L</th> <th>總餘氯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制值</td> <td><100</td> <td><0.5</td> </tr> <tr> <td>112年第四季</td> <td>13.2 / 11.6</td> <td>0.10 / 0.10</td> </tr> <tr> <td>113年第一季</td> <td>7.5 / 5.8</td> <td>0.05 / 0.04</td> </tr> <tr> <td>113年第二季</td> <td>6.5 / 10.0</td> <td>0.03 / 0.05</td> </tr> <tr> <td>113年第三季</td> <td>9.5 / 9.2</td> <td>0.02 / 0.02</td> </tr> </tbody> </table>	季別	高鹵離子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總餘氯 mg/L	管制值	<100	<0.5	112年第四季	13.2 / 11.6	0.10 / 0.10	113年第一季	7.5 / 5.8	0.05 / 0.04	113年第二季	6.5 / 10.0	0.03 / 0.05	113年第三季	9.5 / 9.2	0.02 / 0.02		
季別	高鹵離子 化學需氧量 (COD) mg/L	總餘氯 mg/L																			
管制值	<100	<0.5																			
112年第四季	13.2 / 11.6	0.10 / 0.10																			
113年第一季	7.5 / 5.8	0.05 / 0.04																			
113年第二季	6.5 / 10.0	0.03 / 0.05																			
113年第三季	9.5 / 9.2	0.02 / 0.02																			
<p>(七) 廢氣燃燒塔的廢氣回收率？</p>	<p>111-112年開發單位各公司廢氣燃燒塔的廢氣回收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6 1283 1378 1608">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公司別</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台塑</td> <td>99.9%</td> <td>99.9%</td> </tr> <tr> <td>2</td> <td>南亞</td> <td>86.2%</td> <td>76.2%</td> </tr> <tr> <td>3</td> <td>台化 (含台灣醋酸)</td> <td>91.8%</td> <td>82.6%</td> </tr> <tr> <td>4</td> <td>塑化 (含台塑出光)</td> <td>98.7%</td> <td>95.4%</td> </tr> </tbody> </table> <p>回收率=(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廢氣燃燒塔氣體處理量)X100%。</p>	項次	公司別	111年	112年	1	台塑	99.9%	99.9%	2	南亞	86.2%	76.2%	3	台化 (含台灣醋酸)	91.8%	82.6%	4	塑化 (含台塑出光)	98.7%	95.4%
項次	公司別	111年	112年																		
1	台塑	99.9%	99.9%																		
2	南亞	86.2%	76.2%																		
3	台化 (含台灣醋酸)	91.8%	82.6%																		
4	塑化 (含台塑出光)	98.7%	95.4%																		
<p>(八) 由於此案已運轉超過20年，監督會議頻率可斟酌拉長為半年一次，或者調整會議內容為專案報告，針對新環差說明等。監測可視為例行性監測工作，由中央、地方督導，亦或一次實體一次視訊會議。</p>	<p>本意見非開發單位答題權責，請委員諒察。</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五、許委員永瑜(1)</p>	
<p>這段時間強力執行垃圾資源回收檢查，鄉民有些抱怨，貴公司有在協助公所焚化垃圾，不知這樣的執行成效如何？燃燒廢棄物的量是否減少？如果成效不錯，可以繼續推動，如此可減少貴公司廢棄物量和燃燒量。</p>	<p>謝謝指導，資源回收廠經配合雲林縣環保局加強檢查公所焚化垃圾，近期協助公所焚化垃圾的量大約減少 11%，後續仍會配合雲林縣環保局繼續推動，以提高處理效率。</p>
<p>六、張委員子見(7)</p>	
<p>(一) 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於2023年4月6日環評核准，若是積極的廠商不會等到取得購售電合約後再進行開發，如此豈不延誤商機？若是政府政策，台電合約幾無變數，現在就動工才可以及早供電，而且如果是替代原燃煤機組，本計畫乃填補原合約缺口，何以需等待新合約？請開發單位說明並採取積極措施。</p>	<p>開發單位麥電公司積極尋求規劃低污染之發電方式，擬興建 2 部 120±10%萬瓩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業經 112 年 4 月 6 日環境部核准「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因燃氣與燃煤屬不同燃料別，原取得之台電燃煤購電合約無法延續使用，所以無法進行開發，將持續追蹤台電燃氣機組公開招標之訊息，待取得台電同意購電合約後，再向經濟部申請開發許可。</p>
<p>(二) 燃氣電廠預期的脫硫需求將大減，沿用既有海水系統的合理性是否仍成立？或是說燃氣機組只是擺飾、備用？另外，2400千瓩(MW)的發電量佔原麥電約8%容量，則理論用煤量亦應等比降8至10%。建請主管單位監督雲林縣環保局削減生煤許可量之時程。</p>	<p>1. 開發單位麥電公司規劃興建之燃氣發電機組，燃料為天然氣，雖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趨近於零。但汽機蒸汽設備仍有冷凝需求，減少水資源耗用，所以沿用既設之海水系統取代淡水作為汽機蒸汽設備冷凝使用。</p> <p>2. 另燃氣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240±10%萬瓩，高於既有燃煤機組裝置容量180萬瓩，未來新設燃氣機組若以容量因素85%計算，發電量預計達196.57億度/年，高於既有燃煤機組近3年(2021~2023年)最高發電量119.8億度/年，增加約64%。</p>
<p>(三) 燃氣複循環發電效率高，用以替代既有燃煤電廠乃合理，唯目前僅佔8%麥電發電量，且以淨零排放的角度，天然氣發電有洩漏的風險，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削減實質效益仍存疑，因此長期來看，燃氣發電乃過渡性技術，建議開發單位宜及早啟動淨零排放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具體計畫。六輕計畫為台灣重</p>	<p>本企業已設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規劃，預定2025年預估較2007年基準年減碳20%，2035年減碳達35%，至2050年減碳達到100%，而煤轉氣並非減碳唯一路徑，且燃用天然氣仍會產生碳排，故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汽電共生機組目前除配合雲林縣政府混燒固體再生燃料(SRF)外，亦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及太陽能、風力之再生能源增設，另外亦持續針對國際上可行之減碳方向進行研究。</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大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 GHGS)排放源，若六輕無法淨零，則台灣亦無法淨零。本委員會的職責固以環評為主，但亦宜配合政策動態進行重點調整。另燃氣複循環依其設備特性，更適合取代汽電廠的發電，請台塑積極規劃。</p>	
<p>(四) 廢氣燃燒塔的原意是充當緊急處理，因此相關辦法規定，於規定量達到後一小時內通報，乃事後補救措施，但是在 111 年及 112 年的事件日統計表中，緊急狀況其實僅每年各一件，而開發單位改善計畫提及增設合成氣回流管線、飽和氣體回收單元、合成氣純化槽及緩衝槽等，但顯然未達到實質改善效果。因為 112 年的事件日達 136 日，幾達 111 年的倍數成長，而絕大部份事件都是可預期的，甚至環保局還配合預告事件日，這部份其實還有很大改善空間，開發單位不應持得過且過，被罰再說的心態。另外，第 13 頁中提到台化、塑化公司部份製程因配合產銷因素停、開車，導致事件日及排放量較 111 年增加，此以 ISO 14001 持續改善原則來看乃為重大缺失，但是開發單位以較 101 年排放減少 90 %來應付本委員會，其心態實可議，以第 10 頁南亞 2EH 廠 111 年事件日原因分析為例，計畫性開車佔 53 %，異常後重開佔 43 %，真正的異常或緊急事件僅 4 %。</p>	<p>1. 環境部基於石化製程特性及安全考量，針對廢氣燃燒塔之操作管理於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及下列七種情況下可進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燃料氣系統壓力暫時性超出安全設定範圍 (2)因釋壓閥故障造成洩漏。 (3)因廢氣熱值不足，補充之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產生之排放。 (4)設備元件間歇性少量排放。 (5)因反應器、蒸餾塔或製程設施操作壓力高於釋壓裝置設定壓力，或操作溫度高於最大設定溫度之情形。 (6)觸媒或吸附劑之再生或活化，且經冷凝循環回收或煅燒處理後之排放。 (7)其他因安全考量之排放。 <p>2. 本企業廢氣燃燒塔均依前述法規進行操作，雖符合相關規定，但我們也積極推動製程尾氣的回收改善，在確保製程操作安全的前提下，力求減少使用廢氣燃燒塔，進一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五) 有關環評 5 號井氬氮偏高之原因，本次報告幾無更新，仍無正面回應歷次委員的質疑，僅以「生態豐富」一詞帶過，建議開發單位以反證法協助釐清，對附近生態「同樣」豐富的水池或濕地，以</p>	<p>1. 有關委員所提對附近生態同樣豐富的水池或濕地的氬氮監測，蒐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96 次監督委員會報告中有提出，麥寮園區的防風林區域因干擾性低，致生態豐富，防風林內共有環評井 3、4、5 及 8 等 4 口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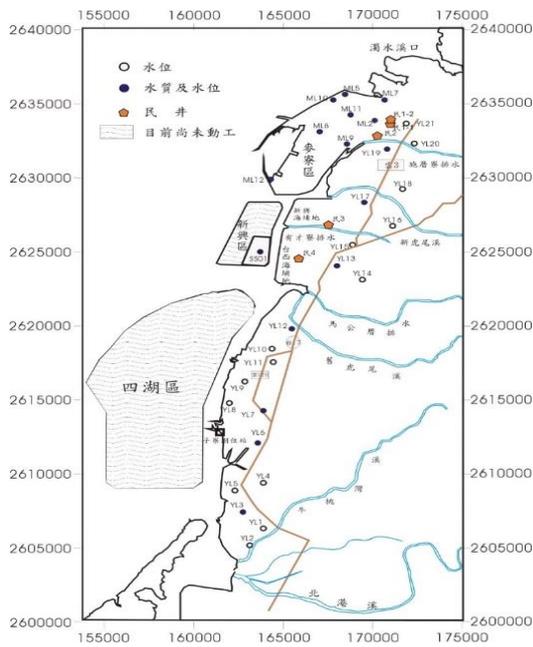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及麥寮地區養鴨池的水質及地下水氮氮，印證是否有相同的水質及濃縮現象。另外鳥類的排泄物磷含量亦高，是否可從防風林內水池中的總磷含量來做比對。</p>	<p>進行地下水質監測。除環評井 5 之外，其他各井氮氮歷年測值也有超過監測標準，近三年超標率(>監測標準)分別為環評井 3：100%、環評井 4：92%、環評井 8：100%。</p> <p>(2)再蒐集前工業局曾於離島計畫，在雲林縣沿海區域設置 21 口井進行地下水監測(如附圖一)，其中有 8 口井位於魚塭旁，5 口井位於畜牧業旁(包含養鴨場及養豬場等)，6 口位於農田旁，其餘 2 口井位於溝渠旁。而自開始監測起，確實有氮氮明顯偏高(超過監測標準)情形，氮氮總超標率為 82.02%，顯見沿海濕地之地下水或人工的魚塘、養鴨池附近地下水普遍有氮氮監測值偏高現象。</p> <p>2. 另再經分析環評井 5 偏高期間，在環評井 5 附近之六輕北側海堤生態調查結果似有關聯性，如附圖二，說明如下，後續將持續追蹤。</p> <p>(1)110 年 Q3~112 年 Q2 氮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p> <p>(2)112 年 Q3~112 年 Q4 氮氮測值趨勢平穩，鳥類生態之數量呈平穩趨勢，</p> <p>(3)113 年 Q1~113 年 Q2 氮氮測值呈上升趨勢，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p> <p>(4)113 年 Q3 可能受颱風影響，氮氮測值下降，鳥類生態之數量呈上升趨勢。</p> <p>3. 現行地下水監測項目係依照環評承諾進行監測，後續將持續監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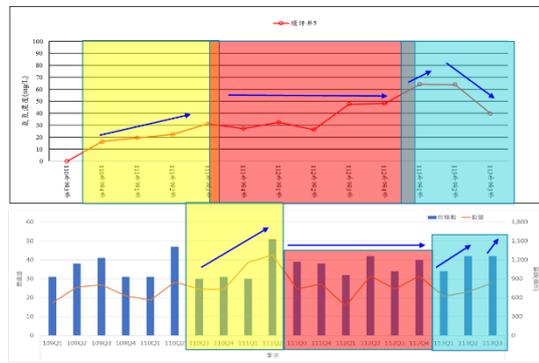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附圖一 工業主管機關 21 口監測井點位圖



附圖二 六輕北側海堤鳥類調查結果與環評井 5 氮氮偏高期間測值比對圖

(六) 開發單位對環評 5 號井的回應，以地下水氮氮超標的例子比比皆是，請於下次會議或書面回覆部份，佐以具體資料以及類似的因果推論的文獻之資料。

謝謝委員指導，謹蒐集環保與工業主管機關地下水氮氮超標的例子與資料來源(如附表)，供委員參考。

附表 主管機關監測地下水氮氮超標資料來源

項次	主管機關	濃度範圍 (mg/L)	資料來源
1		<0.01~44.4	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2	環保主管機關	ND~175	「全國公有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環境總體檢委託調查計畫(110~111年)」
3		ND~192	「110 年度公有掩埋場監測及督導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4	工業主管機關	ND~126.2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劃及環境監測委託專業服務」

(七) 燃氣機組運作，開發單位僅以投資風險因素回應，或許正印證本人猜測，即這部分是額外的，而不是取代，如果台塑有簽 100 % 再生能源(RE100)，拼命都要搶時間增加綠電，而如果台塑有心要落實，即使發出來自己用都可以，不應以等得台電合約為由。

開發單位麥電公司屬發電業，依電業法發電只能售予台電公司，依法仍待取得台電合約後再行開發，將持續追蹤台電燃氣機組公開招標辦理情形。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七、張委員喬維(12)</p>	
<p>(一) 天然氣接收站及天然氣電廠進度為零，請加速辦理，並提出公用一、二、三廠轉型為天然氣發電廠之具體規畫。</p>	<p>本企業已設定短、中、長期之減碳目標規劃，預定 2025 年預估較 2007 年基準年減碳 20%，2035 年減碳達 35%，至 2050 年減碳達到 100%，而煤轉氣並非減碳唯一路徑，且燃用天然氣仍會產生碳排，故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汽電共生機組目前除配合雲林縣政府混燒固體再生燃料(SRF)外，亦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及太陽能、風力之再生能源增設，另外亦持續針對國際上可行之減碳方向進行研究。</p>
<p>(二) 碳補獲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或碳捕集與利用 (Carbon Capture and Utilization, CCU)或碳捕獲、再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請貴公司分項加速研究及商轉規劃。</p>	<p>1. 謝謝指教。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是透過捕捉 CO₂ 並將其轉化為其他產品或封存，減碳的關鍵技術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前推動該技術需克服成本高、耗能及額外增加碳排放等問題。</p> <p>2. 本企業目前已執行碳捕捉計畫包括：</p> <p>(1) 塑化公司與清華大學合作於麥寮廠執行「每日捕捉 1 噸 CO₂ 示範計畫」，利用醇胺吸收液，通過超重力旋轉床，捕獲汽電共生機組煙道氣中的 CO₂(約 14%)，每捕獲 1 噸 CO₂ 額外增加碳排 0.696 噸。</p> <p>(2) 台塑公司與成功大學、南台科大及工研院共同合作，在仁武廠區建置煙道氣碳捕捉再利用試驗工廠，以羧酸鹽類捕獲煙道氣內 CO₂(約 11~15%)，每日可捕獲 CO₂ 為 0.1 噸(36 噸/年)，並轉化為烷烴類 0.036 噸(13 噸/年)再利用。</p> <p>(3) 塑化公司與中央大學合作，自 2022 年 9 月起進行麥寮濱海區域之地質調查 CO₂ 封存潛能評估，初步結果顯示台灣西部沿海地層具有良好的天然地質條件暨遠離斷層，可提昇封存安全性。</p> <p>3. 台塑企業持續積極評估各項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並與各技術廠商接洽以尋求合作機會，以達到 2050 年碳中和之目標。</p>
<p>(三) 請提出移動污染源(車輛)減量規畫，如電動車、氫能車之取代</p>	<p>1. 謝謝指教。台塑企業對移動污染源(車輛)減量執行情形如下：</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既有柴油車之期程。	<p>(1)員工電動機車補助方案，其中新購補助金額為 10,000 元，換購為 16,000 元，只要符合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均可申請領取公司補助，截至 112 年底，共有 1,673 位同仁已新(換)購電動機車。</p> <p>(2)推動節能公務車，本企業於內部「公務車管理辦法」規定，公務車汰換或購買，以油電或純電等節能車型為主，外包車輛於合約內，要求廠商提供節能車型。</p> <p>2. 另積極配合政府，參加「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鼓勵本企業員工外出多搭(騎)乘公共運具，包括公車、捷運、YouBike、臺鐵、國道客運等，取代自行開車，減少碳排。</p>											
<p>(四) 2040 為雲林縣全循環目標年，目前六輕工業區約 7%未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請提出廢棄物全循環規劃以符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1. 六輕工業區自建廠以來，戮力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化工作，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由 101 年 94.2% 提升至 112 年 95.5%，呈現逐步提升的趨勢，僅 4.5%(約 89 千噸)尚未完成資源化，主要係貯槽清槽產出之污泥(31.5 千噸)、焚化爐底渣(11.2 千噸)、鹼廠產出之無機性污泥(10.1 千噸)、土木建築廢棄物(7.7 千噸)、廢玻璃、陶瓷、磚瓦(5.6 千噸)等。</p> <p>2. 為達到廢棄物全循環之目標，六輕工業區已持續推動各項再利用專案，如(1)塑化公司煉油部執行廢潤滑油跨廠再利用製成燃料油，除減少焚化量，亦可降低委外清運過程導致的運輸車輛碳排放、(2)針對廢玻璃、陶瓷、磚、瓦(D-4)及土木建築廢棄物(D-05)，本企業目前正與處理廠商研討合作事宜，透過物理處理後再製成混凝土粒料或級配粒料、(3)目前採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等有害事業廢棄物)，透過焚化後回收熱能，亦可達到資源循環之目的。</p> <p>3. 本企業將持續洽業界處理廠商合作研究具經濟可行之再利用方式，以朝向廢棄物全循環目標努力。</p>											
<p>(五) 112 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明顯較 111 年增加，其中以產銷因素或製程歲修開、停車使用廢氣燃燒塔之頻率達 92%。為因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p>	<p>1. 111-112年開發單位各公司廢氣燃燒塔的廢氣回收率(效益)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937 1380 2049">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公司別</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台塑</td> <td>99.9%</td> <td>99.9%</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公司別	111 年	112 年	1	台塑	99.9%	99.9%
項次	公司別	111 年	112 年									
1	台塑	99.9%	99.9%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法規修正將使用事件由 15,000 立方公尺/日 (Nm³/day) 降為 5,000 Nm³/day，並新增 VOCs 及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為改善計畫書(原減量計畫書)提送門檻，請說明 111、112 年具體廢氣回收量數據，其回收效益？另後續如何針對因計畫性開、停車造成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增加提出具體改善作為，避免因廢氣燃燒塔使用頻率增加致需頻繁提送改善計畫書。</p>	2	南亞	86.2%	76.2%
	3	台化 (含台灣醋酸)	91.8%	82.6%
	4	塑化 (含台塑出光)	98.7%	95.4%
	<p>回收率=(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污染防制設備氣體處理量+回收氣體做燃料使用量+廢氣燃燒塔氣體處理量)X100%</p> <p>2. 各公司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減量具體改善作為說明如下：</p> <p>台塑公司：</p> <p>LLDPE廠燃燒塔A502、A503前端增加廢氣緩衝槽(1V-915)，EVA廠停車排放時將依情況導入廢氣緩衝槽，再排入EVA廠焚化爐A301/A302，可減少製程停開車燃燒塔排放量。</p> <p>南亞公司：</p> <p>2EH廠增設粗合成氣回流管線、引入外來CO及提高重組爐CO₂回流量，降低開車合成氣排放，另再優化操作，微調控制閥作動參數，平穩壓力操作，避免設備壓力調節之排放。</p> <p>台化公司：</p> <p>(1)HAC 規劃製程異常時將部分製程氣導引入加熱爐處理，減少廢氣排往燃燒塔處理。</p> <p>(2)PP廠於112年增設緩衝槽(D-200)配合殘氣回收系統，於正常停車狀態下，將殘氣進行冷凝回收減少殘氣排放量，以減少燃燒塔排放。</p> <p>(3)SM3 廠在廢氣燃燒塔前汽液分離槽配管，將廢氣透過風車抽回加熱爐進行破壞處理，減少燃燒塔排放。</p> <p>塑化公司：</p> <p>(1)輕油廠調整製程開車起爐操作步驟順序，將開車期間排放製程氣優先回收，降低製程氣排放量。</p> <p>(2)OL-1、OL-2 及 OL-3 廠輕成分物料回收至裂解爐作為燃料。</p> <p>(3)台塑出光廠製程氣優先送至高溫氧化爐處理。</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六) 另請說明廢氣吹清至燃氣鍋爐當燃料使用是否會增加氮氧化物濃度，如有增加氮氧化物濃度是否有相關管制策略；另其處理效果是否有高於廢氣燃燒塔，反之，請提出改善處理效率的具體方案。</p>	<p>1. 台塑公司正丁醇廠設備 V-103、V104 操作壓力為 20 kg/cm²，燃氣鍋爐燃氣操作壓力為 2 kg/cm²；歲修吹趨時第一步先以自然壓差將 V103、V104 內合成氣送至燃氣鍋爐燃燒，該過程不經由氮氣進行吹趨，故不會生成多餘之氮氧化物；第二步待 V103、V104 內部壓力降至 2kg/cm²時，無法藉由壓差進行驅動，再利用氮氣將內部之殘餘合成氣吹驅至燃燒塔進行處理。</p> <p>2. 上述作法相較於先前全部將 V103、V104 內部之合成氣均由燃燒塔進行處理，可減少燃燒塔之使用量，也不會增加更多之氮氧化物，處理效果亦不受影響。</p>
<p>(七) 有關氧化爐回收廢氣燃燒塔之廢氣管線氮氣吹驅氣體，回收氣體含有較高濃度的氮氣，經高氧化爐處理時可能導致氮氧化物濃度增加，回收氣體是否有在經前處理減少氮氣量後再作為燃料使用，請說明。</p>	<p>台塑正丁醇廠改善之流程如前述(六)所言，實際氮氣並無進入燃氣鍋爐，是藉由壓力差將 V103、V104 槽內之合成氣壓差至燃氣鍋爐處理，故實際並無導致氮氧化物濃度增加。</p>
<p>(八) 南亞 2EH 廠及台灣醋酸廠等廢氣燃燒塔使用期間，廢氣佔有相關高的氫氣比例，是否可具體規劃將工業餘氫再利用，減少廢氣燃燒塔處理的廢氣量。</p>	<p>開發單位仍持續規劃園區內的能源整合，期望能減少廢氣燃燒塔的處理量。目前，南亞 2EH 廠已將製程尾氣引入廠內裂解爐作為燃料，從而減少排放；而台灣醋酸廠則仍在評估最佳的餘氫處理方式。</p>
<p>(九) 目前長春石化麥寮廠廢氣燃燒塔之母火組成為乙稀，是否評估改用乾淨燃料作為母火來源。</p>	<p>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p>
<p>(十) 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已修正，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由 15,000 Nm³/day 降為 5,000 Nm³/day，應提前因應避免法規生效後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呈現增加趨勢。</p>	<p>謝謝委員指教，開發單位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 有關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業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修正，台塑企業簡報一（第 13 頁）甲類海域環境標準酸鹼值(pH)，請修正；另第 28 頁海</p>	<p>1. 感謝指導，開發單位會按照 113 年 4 月 25 日發布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內容，修正簡報中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之酸鹼值範圍(7.6~8.5)。</p> <p>2. 關於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出</p>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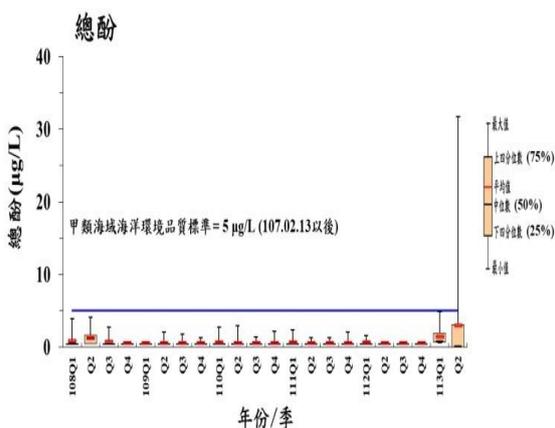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	------------------

水酚類 113 年第 2 季監測結果於 1A 測站濃度明顯偏高，請彙整歷年變化趨勢並探究濃度偏高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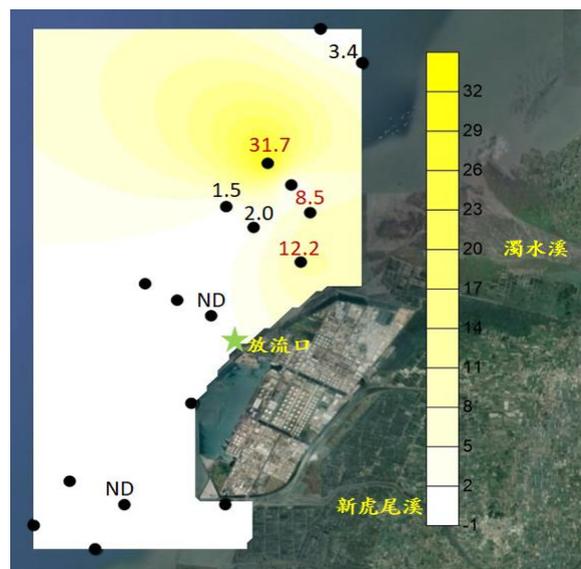
現偏高現象，由近五年(108 年第一季至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監測濃度趨勢圖(如圖一)，顯示近年海水總酚濃度多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另對照 113 年第三季 1A 測站海水總酚濃度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說明本季(113 年第二季)1A 測站海水總酚濃度(31.7 $\mu\text{g/L}$)明顯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為突發事件。

3. 整理本季海水總酚監測數據，繪製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如圖二)，顯示本季海水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係出現在濁水溪出海口附近海域。

4. 參考環境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公開之 113 年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水質監測資訊：「113 年 5 月份彰化縣社頭國小地下水總酚濃度 14.9 $\mu\text{g/L}$ 」，顯示濁水溪中上游河段附近地表存有酚類物質，對照本季海水總酚採樣作業時間為 113 年 4 月底，與海水總酚濃度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位置皆鄰近濁水溪出海口，因此分析本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偏高的現象，可能與濁水溪中上游河段附近地表的酚類物質隨河川輸出相關。



圖一 麥寮海域海水總酚監測濃度趨勢圖



圖二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海水總酚濃度空間分布圖(單位 $\mu\text{g/L}$)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十二) 台塑企業簡報四，環評 5 號井氮氮偏高之說明及結論，後續仍應持續監測，並建議排除生態影響，納入評估周邊是否有影響測值之污染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環管署土基會於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答復說明補充意見表示，地下水氮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氮氮濃度上升。惟對於氮氮測值偏高狀況，已持續與專業機構檢討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釐清可能原因，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覆內容，合先述明。 2. 謹依委員建議排除生態影響，納入評估周邊是否有影響測值之污染源，先報告本開發計畫有運作 NH₃-N 製程，經查計有 18 個廠處有運作液氮製程，另 9 處則係其運作行為與氮氮相關場域計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運作場域位置如附件一_圖一。 3. 分析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氮氮偏高期間，前項運作場域附近之地下水水質(文)監測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下水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園區內 18 個有運作液氮製程附近之地下水氮氮監測結果平穩，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如附件一_表一。 B. 園區內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附近之地下水氮氮監測結果，如附件一_表二，除掩埋場的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如附件一_表三，其餘地下水的氮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件一_圖二。 C.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井 5 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氮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件一_圖三)。 (2)地下水水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麥寮園區地下水水文監測結果顯示，大區域的地下水流場係由中央往四周流佈，如附圖四。 B. 進一步檢視，環評井 5 於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氮氮偏高期間，環評井 5 與掩埋場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附近之局部區域流場顯示，在環評井 5 附近的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如附件一_圖五)，流場可能因局部繞流，致環評井 5 附近形成另一處上游，即北側防風林方向(如附件一_圖六)。</p> <p>C. 然區外灘地淤積狀況，經海水沖刷逐漸消失(如附件一_圖五)，致原本由區外往區內之局部繞流的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井 5 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即環評井 5 附近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如附件一_圖七)。</p> <p>(3)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與地下水質(文)綜合分析：</p> <p>A. 有關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之廢水處理場，依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B. 有關本計畫掩埋場 MW-1、MW-8、MW-10 等 3 口井，雖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僅 MW-1 井偏高，惟依環評井 5 與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及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的相對位置、與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4.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八、姚委員憲文(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九、許委員忠富(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黃委員維祥(陳佩怡代)(1)	
<p>廢氣燃燒塔雖經常是製程停、開車及歲修所需使用，但有時是異常排空。惟在台塑公司的廠區空污事件資訊網，僅公開事故發生原因，沒有使用期間等詳細資訊，長春和大連公司提供的訊息更少，建議增列相關資訊，以利民眾瞭解。</p>	<p>有關委員於本企業網站未能查詢到廢氣燃燒塔排放使用期間資訊，除緊急狀況使用時間無法確定外，其餘計畫性之歲修停開車使用期間資訊均會在同一網站第三個頁籤「製程歲修資訊」公告說明使用原因及預計排放時間，如下圖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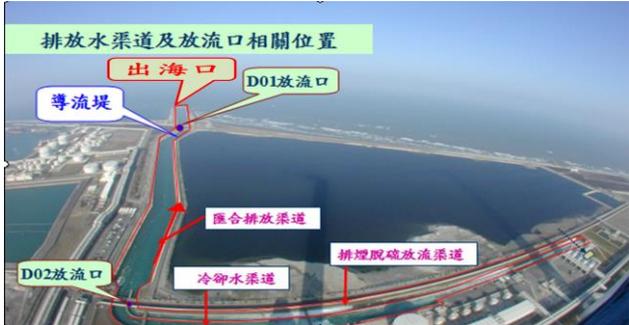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694 1396 851"> <thead> <tr> <th>公司</th> <th>廠區</th> <th>主質</th> <th>公告日期</th> <th>停業時間</th> <th>開業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聯化公司</td> <td>廠區</td> <td>聯化公司輕油廠(M05; RDS#1)開車作業</td> <td>2024/10/20</td> <td>2024/09/18 00:00:00</td> <td>2024/10/25 00:00:00</td> </tr> <tr> <td>台塑石化公司</td> <td>廠區</td> <td>台塑石化公司(M01)常備使用事件</td> <td>2024/10/18</td> <td>2024/09/16 17:00:00</td> <td>2024/10/18 00:00:00</td> </tr> <tr> <td>聯化公司</td> <td>廠區</td> <td>聯化公司OL-2廠常備使用事件(異戊二烯貯存車作業)</td> <td>2024/10/18</td> <td>2024/10/23 08:30:00</td> <td>2024/11/07 08:30:00</td> </tr> <tr> <td>台塑石化公司</td> <td>廠區</td> <td>台塑石化MHCRC(M01)開車作業</td> <td>2024/10/17</td> <td>2024/09/13 00:00:00</td> <td>2024/10/18 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	廠區	主質	公告日期	停業時間	開業時間	聯化公司	廠區	聯化公司輕油廠(M05; RDS#1)開車作業	2024/10/20	2024/09/18 00:00:00	2024/10/25 00:00:00	台塑石化公司	廠區	台塑石化公司(M01)常備使用事件	2024/10/18	2024/09/16 17:00:00	2024/10/18 00:00:00	聯化公司	廠區	聯化公司OL-2廠常備使用事件(異戊二烯貯存車作業)	2024/10/18	2024/10/23 08:30:00	2024/11/07 08:30:00	台塑石化公司	廠區	台塑石化MHCRC(M01)開車作業	2024/10/17	2024/09/13 00:00:00	2024/10/18 00:00:00
公司	廠區	主質	公告日期	停業時間	開業時間																										
聯化公司	廠區	聯化公司輕油廠(M05; RDS#1)開車作業	2024/10/20	2024/09/18 00:00:00	2024/10/25 00:00:00																										
台塑石化公司	廠區	台塑石化公司(M01)常備使用事件	2024/10/18	2024/09/16 17:00:00	2024/10/18 00:00:00																										
聯化公司	廠區	聯化公司OL-2廠常備使用事件(異戊二烯貯存車作業)	2024/10/18	2024/10/23 08:30:00	2024/11/07 08:30:00																										
台塑石化公司	廠區	台塑石化MHCRC(M01)開車作業	2024/10/17	2024/09/13 00:00:00	2024/10/18 00:00:00																										
<p>3. 相關機關意見</p>																															
<p>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三、經濟部水利署(書面資料)</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四、經濟部能源署</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七、嘉義縣環境保護局</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八、雲林區漁會(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九、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環境部大氣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1)</p>	
<p>南亞麥寮總廠(2EH廠)於111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30日，經簡報說明為上半年頻繁故障，可視為警訊並評估是否涉及工安問題，應專案全面檢修相關設備免重大工安意外發生。</p>	<p>感謝委員指導，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回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了解，南亞麥寮總廠(2EH廠)於111年度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30日，其中16日為計劃性開車，其餘14日為設備異常重開車，其中設備異常共計4件，為避免造成工安問題，已針對相關設備進行清查改善，相關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組爐管線高溫劣化破損洩漏：廠已完成清查廠內具高溫劣化風險管線共112支，已於2023年完成管線材質提升汰換。 (2) 緊急遮斷閥電源線破損短路：本異常係因維修廠商搬運吊裝過程發生碰撞致線路破損，廠已完成清查廠內控制閥共157組，配線增加可撓性軟管保護，並加強廠商施工督導與驗收確認程序。 (3) 輕油泵浦異常：本異常係因更新軸封施工不良，螺栓未鎖緊，導致軸封摩擦損壞；已清查廠內直立式泵浦，加強螺栓鎖固，並針對固定螺栓位置塗覆固定膠防止鬆脫。 (4) CO壓縮機異常：本異常係因儀錶誤動作所致，已更新壓力開關跳車邏輯改為三選二，以避免發生儀錶誤動作。 2. 除前述設備異常平行展開清查改善外，廠已排定每兩年定檢歲修一次，對廠內製程設備進行全面性的維修、保養及檢測，並增加製程巡檢頻率，以避免重大工安意外發生。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十一、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2)</p>																																											
<p>(一) 台塑 96th 會議資料第 G30 頁，答覆說明及辦理情形中提到答覆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惟在長春 96th 會議資料未見相關說明與答覆，建議提供資料對照頁數或相關說明，以利閱讀者檢視，請開發單位說明該廠區之廢水廠放流水。</p>	<p>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請委員諒察。</p>																																										
<p>(二) 台塑 96th 會議資料第 D6-23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部分，麥寮汽電公司(D02)酸鹼值 113 年第 2 季測值 6.5 接近放流水管制值下限(6.0)，建議分析原因及提高，以減輕環境負荷。</p>	<p>1. 脫硫後海水因吸收煙氣中硫份使 pH 降低，但經曝氣後可恢復達管限制值。目前大部份海水脫硫製程僅管制排入承受水體前之匯流放流口，為自主加嚴管控排放水質，麥寮汽電公司於上游段另增設獨立排煙脫硫廢水 D02 放流口，如下圖所示，提前管控水質至排放限值，而匯流 D01 放流口近三年測值如下表，亦符合環評加嚴管制 pH 7.6~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4 1417 1409 2047"> <caption>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caption> <thead> <tr> <th>季別</th> <th>D01</th> <th>D0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限制值</td> <td>7.6~9</td> <td>6~9</td> </tr> <tr> <td>110 年 Q4</td> <td>8.0</td> <td>6.5</td> </tr> <tr> <td>111 年 Q1</td> <td>7.8</td> <td>6.5</td> </tr> <tr> <td>111 年 Q2</td> <td>7.8</td> <td>6.5</td> </tr> <tr> <td>111 年 Q3</td> <td>8.0</td> <td>6.6</td> </tr> <tr> <td>111 年 Q4</td> <td>7.9</td> <td>6.4</td> </tr> <tr> <td>112 年 Q1</td> <td>7.8</td> <td>6.3</td> </tr> <tr> <td>112 年 Q2</td> <td>8.0</td> <td>6.6</td> </tr> <tr> <td>112 年 Q3</td> <td>8.0</td> <td>6.6</td> </tr> <tr> <td>112 年 Q4</td> <td>8.0</td> <td>6.2</td> </tr> <tr> <td>113 年 Q1</td> <td>7.8</td> <td>6.3</td> </tr> <tr> <td>113 年 Q2</td> <td>8.0</td> <td>6.5</td> </tr> <tr> <td>113 年 Q3</td> <td>7.9</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季別	D01	D02	管限制值	7.6~9	6~9	110 年 Q4	8.0	6.5	111 年 Q1	7.8	6.5	111 年 Q2	7.8	6.5	111 年 Q3	8.0	6.6	111 年 Q4	7.9	6.4	112 年 Q1	7.8	6.3	112 年 Q2	8.0	6.6	112 年 Q3	8.0	6.6	112 年 Q4	8.0	6.2	113 年 Q1	7.8	6.3	113 年 Q2	8.0	6.5	113 年 Q3	7.9	6.5
季別	D01	D02																																									
管限制值	7.6~9	6~9																																									
110 年 Q4	8.0	6.5																																									
111 年 Q1	7.8	6.5																																									
111 年 Q2	7.8	6.5																																									
111 年 Q3	8.0	6.6																																									
111 年 Q4	7.9	6.4																																									
112 年 Q1	7.8	6.3																																									
112 年 Q2	8.0	6.6																																									
112 年 Q3	8.0	6.6																																									
112 年 Q4	8.0	6.2																																									
113 年 Q1	7.8	6.3																																									
113 年 Q2	8.0	6.5																																									
113 年 Q3	7.9	6.5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2. 除放流水監測外，開發單位亦關注放流後對海域造成之影響，因此每季亦委託學術單位進行週遭海水檢測，113年Q3各監測點pH測值介於8.0~8.2，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p>
<p>十二、環境部監測資訊司(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六、環境部國家研究院(書面意見)</p>	
<p>本次無意見。</p>	<p>謝謝委員指導。</p>
<p>十七、環管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5)</p>	
<p>(一)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其說明為「與地點恰為防風林池塘旁，而受到棲息生物影響」，是否足以影響地下水氨氮濃度升高，請評估5號井採樣之適當性？</p>	<p>1. 謝謝委員指導。 2. 環評井5係依環評承諾設置於六輕麥寮園區周界的環評監測井之一，點位及測項均具有其適當性。 3. 環評井5地下水採樣方法，係由主管機關認證檢測機構依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 W103)規定辦理，且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修正總說明提及氨氮屬地下水水質特性，僅有監測標準，惟對於氨氮測值偏高狀況，仍持續與專業團隊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釐清可能原因，也自主採集不同深度水質進行檢驗，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覆內容，呈現5號井採樣之適當性。</p>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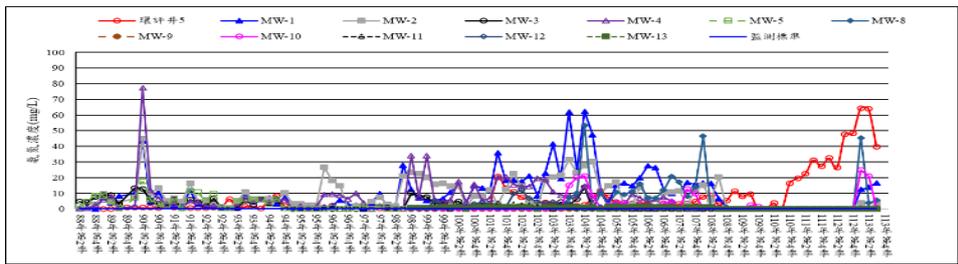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二)地下水氮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氮氮濃度上升。</p>	<p>謝謝委員指導。</p>
<p>(三)經查該報告，環評井 5 周邊包括運作丙烯腈廠處、其他氮類運作廠處、處理氮氮廢水處理廠、廢棄物掩埋場、防風林內池塘等，且監測井鄰近海域，地下水流向易受海水潮汐影響，故該區域環境及地下水流向較為複雜；次查，與 83 年至 113 年第 2 季環評井 5 之氮氮變化情形確實有氮氮濃度逐漸增高情形，尤以 110 年起至 113 年更為明顯，建議可進一步掌握環評井 5 周遭環境地理位置、周遭狀況、航照圖等呈現周遭變化，評估利用掩埋場周圍監測井等資料，釐清可能原因及來源，並且掌握小區域地下水流向。</p>	<p>1. 謝謝委員指教，的確地下水氮氮來源因素複雜，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自然界亦可透過降雨、入滲、以及自然地層環境的有機物質代謝轉換外，人為因素（活動）亦包括農、牧、工業與生活廢污水均有可能造成氮氮濃度上升。</p> <p>2. 有關委員所提本開發計畫有運作與氮相關製程，經查計有 18 個廠處有運作液氮製程，另 9 處則係其運作行為與氮氮相關場域計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運作場域位置如附件一_圖一。</p> <p>3. 分析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氮氮偏高期間，前項運作場域附近之地下水水質(文)監測結果，如下：</p> <p>(1)地下水質：</p> <p>A. 園區內 18 個有運作液氮製程附近之地下水氮氮監測結果平穩，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如附件一_表一。</p> <p>B. 園區內 8 座廢水處理場及 1 座掩埋場附近之地下水氮氮監測結果，如附件一_表二，除掩埋場的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如附件一_表三，其餘地下水的氮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件一_圖二。</p> <p>C. 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井 5 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氮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件一_圖三)。</p> <p>(2)地下水水文：</p> <p>A. 由麥寮園區地下水水文監測結果顯示，大區域的地下水流場係由中央往四周流佈，如附件一_圖四。</p> <p>B. 進一步檢視，環評井 5 於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氮氮偏高期間，環評井 5 與掩埋場</p>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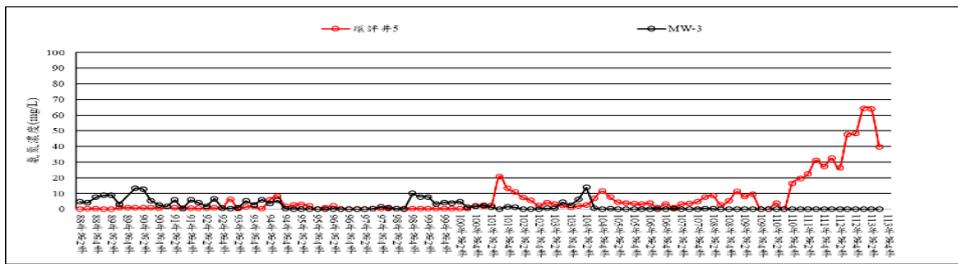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p>附近之局部區域流場顯示，在環評井 5 附近的上游，除東側掩埋場方向外，也因區外灘地淤積(如附件一_圖五)，流場可能因局部繞流，致環評井 5 附近形成另一處上游，即北側防風林方向(如附件一_圖六)。</p> <p>C. 然區外灘地淤積狀況，經海水沖刷逐漸消失(如附件一_圖五)，致原本由區外往區內之局部繞流的驅動力減少，目前環評井 5 附近的流場大致與大區域流場相似，即環評井 5 附近上游為東側掩埋場方向(如附件一_圖七)。</p> <p>(3)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與地下水質(文)綜合分析：</p> <p>A. 有關本計畫運作 NH₃-N 製程、運作氨氮場域之廢水場，依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B. 有關本計畫掩埋場 MW-1、MW-8、MW-10 等 3 口井，雖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僅 MW-1 井偏高，惟依環評井 5 與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及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的相對位置、與地下水質(文)監測結果分析後，研判應無影響環評井 5 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4.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p>(四)另請開發單位進一步分析環評井 5 開篩深度，並釐清與周界監測井之差異，取得原先設井資料了解土壤背景特性，此外建議可以進行井況評估，釐清監測井內狀況，必要時辦理監測井維護作業，以確保採樣之品質。</p>	<p>1. 環評井 5 開篩深度為地表下-1.4~-10.4 m，周圍各監測井之各別開篩深度範圍為地表下-3~-10 m，皆為地表下-10m 內，主要監測淺層地下水。</p> <p>2. 而依據環評井 5 設井之土壤取樣紀錄表所示，地表下 14 米以內之土壤分別為灰色砂質粉土及灰色細沙。</p> <p>3. 後續將持續依照標準方法採樣時，一併觀察井深及水位變化，藉以確認監測井內狀況，必要時辦理監測井維護作業，以確保採樣之品質。</p>
<p>(五)報告顯示，環評井 5 周界有 11 口掩埋場監測井，近 1 次氨氮雖均無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情形，建議可調閱歷年資料比對周遭環境變化</p>	<p>1. 謝謝委員指教。</p> <p>2. 經依委員意見調閱歷年資料比對周遭環境變化，如鄰近台化 PAB 廠及掩埋場，並分析環評井 5 自 110 年第 3 季~113 年第 2 季氨氮偏</p>

表格 G

<p>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p>	<p>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p>
<p>(如 MW-4 過去曾有氨氮濃度達 77.3mg/L，鄰近台化 PABS 廠及掩埋場)，考量進一步釐清關聯性。</p>	<p>高期間，該兩處附近之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如下：</p> <p>(1)台化 PAB 廠：台化 PAB 廠旁環評井 4 在環評井 5 氨氮偏高期間，其氨氮 0.08~1.73 mg/L，尚未發現有明顯異常。</p> <p>(2)掩埋場：掩埋場周界監測井除 MW-1、MW-8、MW-10 等 3 口井在 113 年第 1 季偏高，113 年第 2~3 季 MW-1 偏高外，其餘地下水的氨氮監測結果平穩，如附表一及附圖一。</p> <p>(3)再檢視掩埋場周圍監測井與環評 5 號井之空間分布可知，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氨氮測值平穩，無呈上升趨勢(如附圖二)。</p> <p>3. 後續將持續進行監測，瞭解地下水水質變化情形，特別是掩埋場最接近環評井 5 之 MW-3 井之地下水氨氮測值。</p>



附圖一 環評 5 號井與掩埋場周圍監測井之氨氮測值歷線圖



附圖二 環評井 5 與 MW-3 氨氮歷線圖

附表一 掩埋場各監測井近三年(同環評 5 號井氨氮偏高期間)氨氮測值(單位：mg/L)

井號	MW-1	MW-2	MW-3	MW-4	MW-5	MW-8	MW-9	MW-10	MW-11	MW-12	MW-13
110 年第 3 季	0.09	ND	ND	ND	ND	0.03	ND	ND	ND	ND	0.02
110 年第 4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1 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2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3 季	0.17	ND	ND	ND	ND	<0.05 (0.0455)	ND	ND	ND	ND	ND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11年第四季	0.08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年第一季	0.09	ND	ND	ND	ND	ND	<0.05 (0.033)	ND	ND	ND	ND	<0.05 (0.0397)							
112年第二季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年第三季	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年第四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3年第一季	12.4	3.86	ND	0.65	0.07	45.4	0.03	24.8	0.31	0.02	0.02	0.02							
113年第二季	13.89	0.1	0.045	1.16	ND	3.79	<0.05 (0.032)	21.03	ND	ND	ND	ND							
113年第三季	16.70	3.98	ND	0.7	0.13	5.60	0.16	0.69	0.25	0.08	0.16	0.16							
歷年測值範圍	0.08~62.3	ND~45	ND~13.9	ND~77.3	ND~17.5	ND~53.5	ND~0.48	ND~24.8	ND~3.48	ND~12.1	ND~1.75	ND~1.75							
十八、環管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九、環管署環境執法組(台塑 3/長春 3)																			
(一)台塑部分：																			
1. 簡報二第 3 頁，請說明 3 部發電機組之除役時間。						開發單位麥電公司燃煤機組運轉係依據台電合約辦理，目前各機組合約屆期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組別</th> <th>FPE1 機組</th> <th>FPE2 機組</th> <th>FPE3 機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約 屆期</td> <td>114 年 12 月 31 日</td> <td>113 年 9 月 8 日</td> <td>114 年 9 月 22 日</td> </tr> </tbody> </table>						機組別	FPE1 機組	FPE2 機組	FPE3 機組	合約 屆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8 日	114 年 9 月 22 日
機組別	FPE1 機組	FPE2 機組	FPE3 機組																
合約 屆期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8 日	114 年 9 月 22 日																
2. 簡報二第 9 頁，麥電公司 D02 及 D01 放流口之 pH 管制值不同，爾後呈現時請注意。						謝謝委員指導。													
3. 環評 5 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案，建議彙整「委員歷次意見」並納入專案報告中呈現，包括釐清其他可能來源(廠區內涉及氨氮之製程、鄰近掩埋場)、針對成因分析結果補充佐證文獻資料、是否有減輕改善對策等。						謝謝委員指導，將於第 97 次監督委員會簡報說明。													
(二)長春部分：																			
1. 會議資料第 11 頁「五、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辦理情形回覆，95~112 年各製程廠預估廢水回收量為 1,141 立方公尺/天(CMD)，請以實際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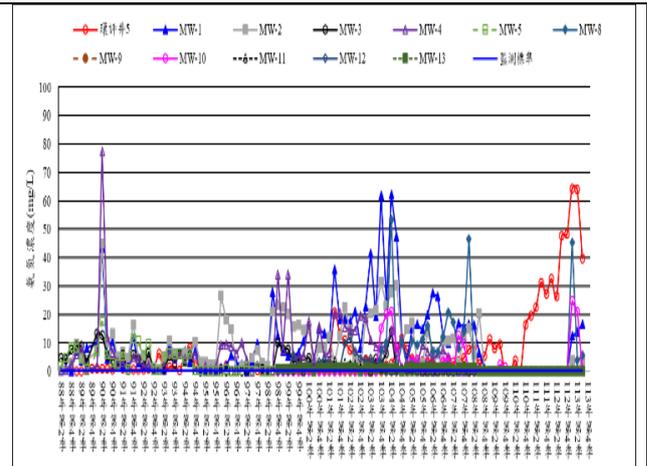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113.09.23)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廢水回收量表示。	
2. 簡報第 15 頁，所使用的圖片並不能呈現，在廢氣燃燒塔(Flare)全廠累積流量達 15,000 Nm ³ 時，於公司網站上公告供民眾檢視之內容，後續提供相關資料時，建議應呈現事件當下所公告的相關訊息。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3. 簡報第 18 頁，於 103 年後仍持續推動廢氣回收改善措施，其處理量為下降趨勢，惟 110 年處理量較 109 年增加，建議註明增加之原因。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表格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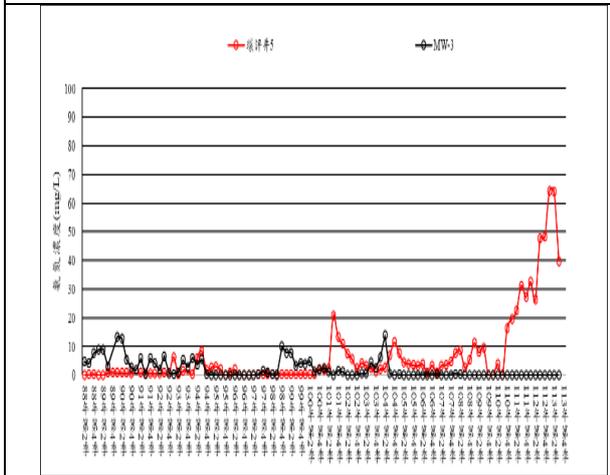
附件一_圖一~圖七



附圖一 氮氮潛勢區及監測井位置



附圖二 環評井5與掩埋場周圍監測井之氮氮測值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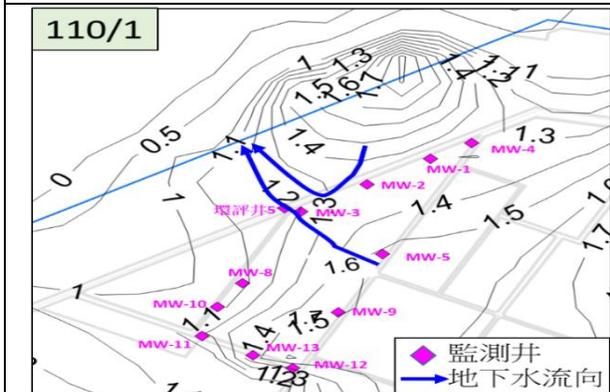
附圖三 環評井5與MW-3 氮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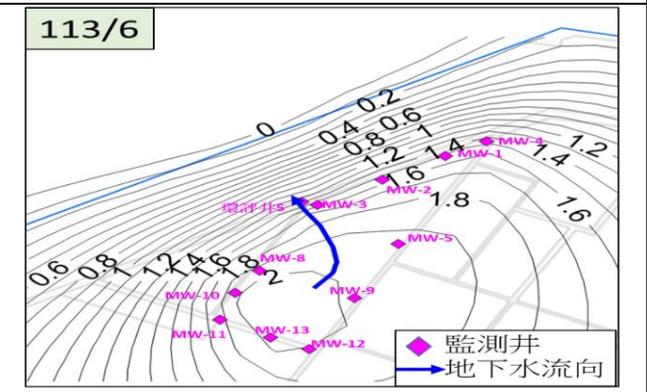
附圖四 麥寮園區地下水等水位圖



附圖五 鄰近環評井5之區外灘地淤積變化



附圖六 環評井5局部流場(110年1月)



附圖七 環評井5局部流場(113年6月)

表格 G

附件一_表一 運作液氮製程廠處附近之近三年氨氮測值範圍(同環評井 5 氨氮偏高期間)

公司	運作廠處	監測井	氨氮測值範圍(mg/L)
台塑 (4 處)	麥寮 PVC 廠	環評井 2	0.34~4.79
	AN 廠	MAC-1、環評井 6	ND~0.23
	碳纖廠	HHCR-1、C-1	ND~6.12
	正丁醇廠(SAP/NBA 廠)	海汽-1	ND~0.27
南亞 (2 處)	異壬醇廠	OL2-1、環評井 10	0.13~2.22
	MA 廠	OL2-1、環評井 10	0.13~2.22
台化 (5 處)	ARO3	環評井 8、環評井 10	1.28~3.24
	合成酚廠(PHL 廠)	環評井 8、環評井 9	0.2~3.24
	PC 廠	環評井 2	0.34~4.79
	PABS 廠	環評井 4	0.08~1.73
	醋酸廠(HAC 廠)	MW-9	ND~0.16
塑化 (7 處)	麥寮發電廠	灰塘#2	ND~0.77
	輕油廠	EVA-1、MAC-1、灰塘#3、R-1、R-2	ND~0.23
	公用事業部公用一廠	環評井 6	ND~0.04
	公用事業部公用二廠	灰塘#3、灰塘#2	ND~0.77
	公用事業部公用三廠	海汽-1	ND~0.27
	公用事業部公用四廠	環評井 7	0.32~3.81
	碼槽處	灰塘#1、碼 1、碼 2	ND~5.52

附件一_表二 廠區內廢水處理場及掩埋場附近之近三年氨氮測值範圍(同環評井 5 氨氮偏高期間)

公司	運作場域	鄰近監測井	氨氮測值範圍(mg/L)
台塑	勝高廢水場	環評井 1、R3	ND~2.67
南亞	麥寮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 2	0.34~4.79
	海豐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 10	1.28~2.22
台化	麥寮廠廢水場(D01)	MW-9	ND~0.16
	麥寮廠廢水場(D02)	環評井 2	0.34~4.79
	海豐廠廢水場	環評井 8、環評井 9	0.2~3.24
塑化	麥寮一廠廢水場	環評井 7	0.32~3.81
	麥寮三廠廢水場	海汽-1	ND~0.27
南亞	掩埋場	MW-1~MW-5、MW-8~MW13	ND~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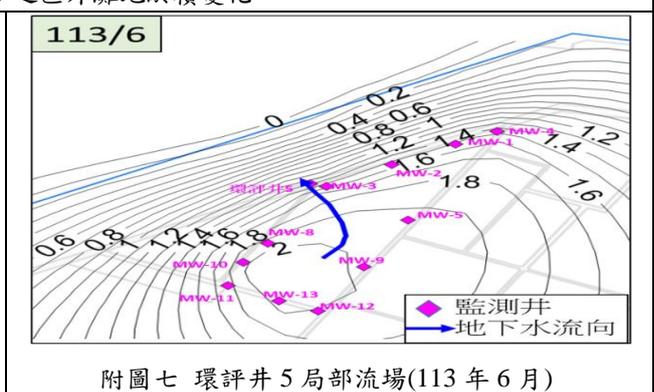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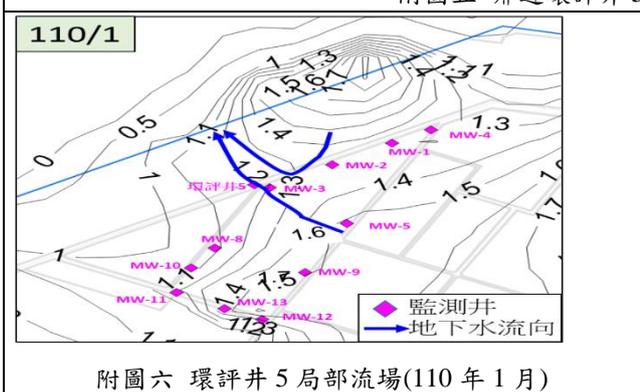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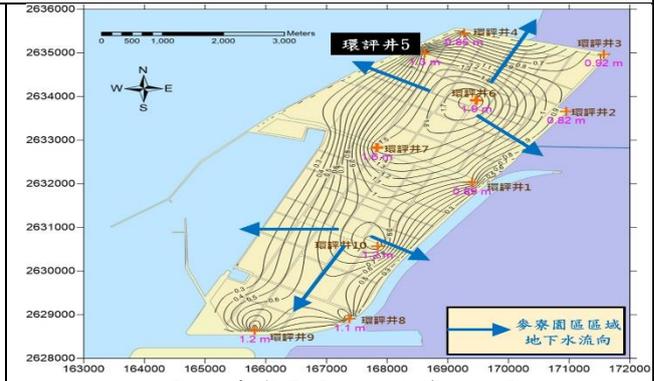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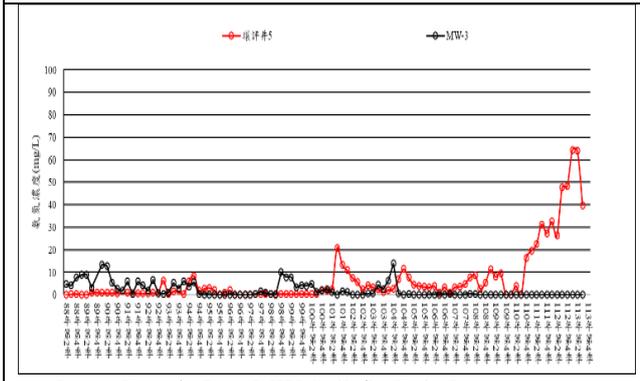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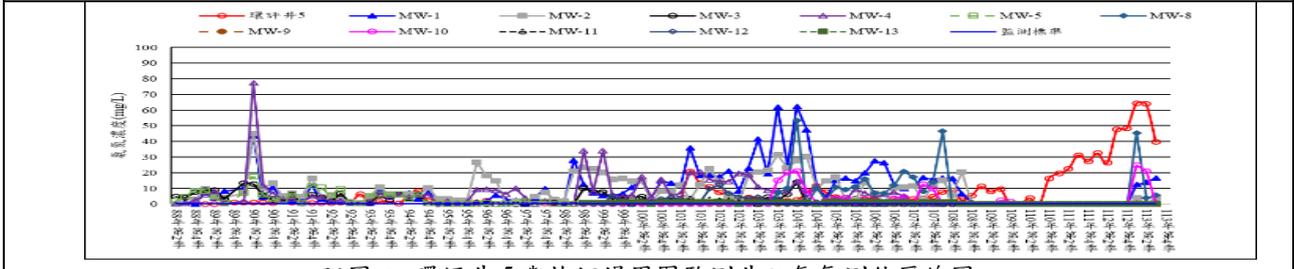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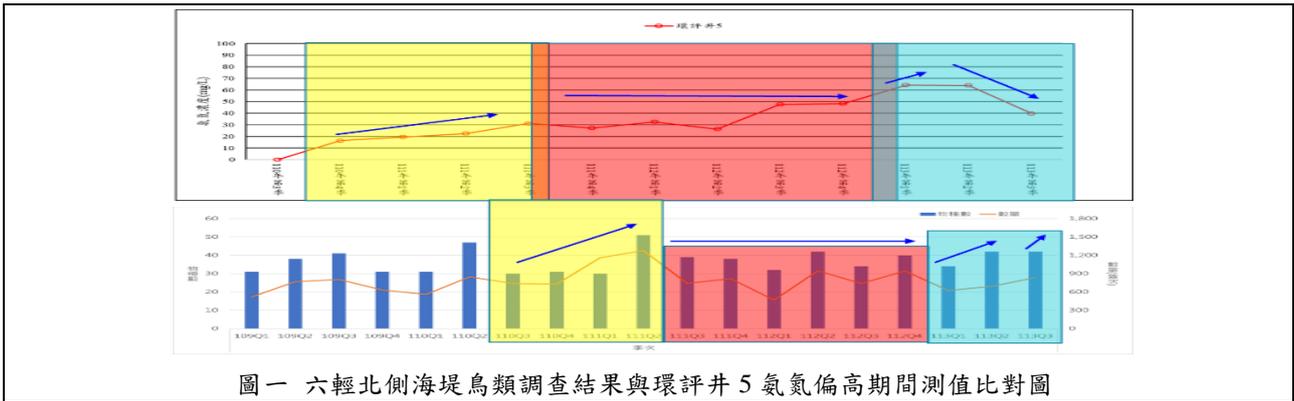
表格 G

附件一_表三 掩埋場各監測井近三年(同環評 5 號井氨氮偏高期間)氨氮測值(單位：mg/L)

井號	MW-1	MW-2	MW-3	MW-4	MW-5	MW-8	MW-9	MW-10	MW-11	MW-12	MW-13
110 年第 3 季	0.09	ND	ND	ND	ND	0.03	ND	ND	ND	ND	0.02
110 年第 4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1 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2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3 季	0.17	ND	ND	ND	ND	<0.05 (0.0455)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4 季	0.08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1 季	0.09	ND	ND	ND	ND	ND	<0.05 (0.033)	ND	ND	ND	<0.05 (0.0397)
112 年第 2 季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3 季	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4 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3 年第 1 季	12.4	3.86	ND	0.65	0.07	45.4	0.03	24.8	0.31	0.02	0.02
113 年第 2 季	13.89	0.1	0.045	1.16	ND	3.79	<0.05 (0.032)	21.03	ND	ND	ND
113 年第 3 季	16.70	3.98	ND	0.7	0.13	5.60	0.16	0.69	0.25	0.08	0.16
歷年測值 範圍	0.08~62.3	ND~45	ND~13.9	ND~77.3	ND~17.5	ND~53.5	ND~0.48	ND~24.8	ND~3.48	ND~12.1	ND~1.75

表格 G

附件二



表格 G

附件二_表一 運作液氮製程廠處附近之近三年氨氮測值範圍(同環評井 5 氨氮偏高期間)

公司	運作廠處	監測井	氨氮測值範圍(mg/L)
台塑 (4處)	麥寮 PVC 廠	環評井 2	0.34~4.79
	AN 廠	MAC-1、環評井 6	ND~0.23
	碳纖廠	HHCR-1、C-1	ND~6.12
	正丁醇廠(SAP/NBA 廠)	海汽-1	ND~0.27
南亞 (2處)	異壬醇廠	OL2-1、環評井 10	0.13~2.22
	MA 廠	OL2-1、環評井 10	0.13~2.22
台化 (5處)	ARO3	環評井 8、環評井 10	1.28~3.24
	合成酚廠(PHL 廠)	環評井 8、環評井 9	0.2~3.24
	PC 廠	環評井 2	0.34~4.79
	PABS 廠	環評井 4	0.08~1.73
	醋酸廠(HAC 廠)	MW-9	ND~0.16
塑化 (7處)	麥寮發電廠	灰塘#2	ND~0.77
	輕油廠	EVA-1、MAC-1、灰塘#3、R-1、R-2	ND~0.23
	公用事業部公用一廠	環評井 6	ND~0.04
	公用事業部公用二廠	灰塘#3、灰塘#2	ND~0.77
	公用事業部公用三廠	海汽-1	ND~0.27
	公用事業部公用四廠	環評井 7	0.32~3.81
	碼槽處	灰塘#1、碼 1、碼 2	ND~5.52

附件二_表二 廠區內廢水處理場及掩埋場附近之近三年氨氮測值範圍(同環評井 5 氨氮偏高期間)

公司	運作場域	鄰近監測井	氨氮測值範圍(mg/L)
台塑	勝高廢水場	環評井 1、R3	ND~2.67
南亞	麥寮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 2	0.34~4.79
	海豐總廠廢水場	環評井 10	1.28~2.22
台化	麥寮廠廢水場(D01)	MW-9	ND~0.16
	麥寮廠廢水場(D02)	環評井 2	0.34~4.79
	海豐廠廢水場	環評井 8、環評井 9	0.2~3.24
塑化	麥寮一廠廢水場	環評井 7	0.32~3.81
	麥寮三廠廢水場	海汽-1	ND~0.27
南亞	掩埋場	MW-1~MW-5、MW-8~MW13	ND~45.5

表格 G

附件二_表三 掩埋場各監測井近三年(同環評 5 號井氨氮偏高期間)氨氮測值(單位：mg/L)

井號	MW-1	MW-2	MW-3	MW-4	MW-5	MW-8	MW-9	MW-10	MW-11	MW-12	MW-13
110 年第 3 季	0.09	ND	ND	ND	ND	0.03	ND	ND	ND	ND	0.02
110 年第 4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1 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2 季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3 季	0.17	ND	ND	ND	ND	<0.05 (0.0455)	ND	ND	ND	ND	ND
111 年第 4 季	0.08	0.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1 季	0.09	ND	ND	ND	ND	ND	<0.05 (0.033)	ND	ND	ND	<0.05 (0.0397)
112 年第 2 季	0.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3 季	0.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 年第 4 季	0.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3 年第 1 季	12.4	3.86	ND	0.65	0.07	45.4	0.03	24.8	0.31	0.02	0.02
113 年第 2 季	13.89	0.1	0.045	1.16	ND	3.79	<0.05 (0.032)	21.03	ND	ND	ND
113 年第 3 季	16.70	3.98	ND	0.7	0.13	5.60	0.16	0.69	0.25	0.08	0.16
歷年測值 範圍	0.08~62.3	ND~45	ND~13.9	ND~77.3	ND~17.5	ND~53.5	ND~0.48	ND~24.8	ND~3.48	ND~12.1	ND~1.75